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4 年度入库项目

张宪文 主编

日本侵华图志

第 5 卷

山东问题与济南惨案
(1914—1929)

任银陆 柳 翼等 编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4 年度入库项目

张宪文 主编

日本侵华图志

第 5 卷

山东问题与济南惨案

(1914—1929)

任银睦 柳 宾等 编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侵华图志. 5, 山东问题与济南惨案: 1914~1929 / 张宪文主编;
任银睦, 柳宾等编著.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474-1455-2

I. ①日… II. ①张… ②任… ③柳… III. ①日本—侵华—史料—
图集②日本—侵华事件—史料—山东省—1914~1929—图集 IV.
①K265.6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 044920 号

日本侵华图志 张宪文 主编

第 5 卷 山东问题与济南惨案 (1914—1929)
任银睦 柳宾等 编著

责任编辑 傅光中
装帧设计 王 钧
封底篆刻 管树强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470
市场部 (0531) 82098479 82098476 (传真)
网 址 <http://www.hbcbs.com.cn>
电子信箱 hcb@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规 格 210毫米×285毫米
24.625印张 1176幅图 116千字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

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

《日本侵华图志》编纂、出版工作人员名单

编纂委员会

主 编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荣誉资深教授

副主编

关 捷 大连民族学院教授
苏智良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
沈 强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馆长、研究馆员
井晓光 九一八历史博物馆馆长、研究馆员
马振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曹必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王希亮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赵继敏 伪满皇宫博物院副院长、研究馆员

执行副主编

曹大臣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王卫星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齐春风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洪小夏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委 员

- | | | | |
|-----|-------------------|-----|------------------|
| 经盛鸿 |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杨克林 | 香港新大陆出版社编审 |
| 郭铁椿 | 辽宁师范大学教授 | 吴先斌 | 南京民间抗战博物馆研究员 |
| 杨惠萍 | 大连大学教授 | 曹 艺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研究馆员 |
| 张 瑾 | 重庆大学教授 | 唐润明 | 重庆市档案局研究馆员 |
| 陈丽菲 | 上海师范大学教授 | 夏 蓓 | 南京市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武 菁 | 安徽大学教授 | 戚厚杰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高晓燕 |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严海建 |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
| 何天义 | 河北省社科院抗战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 关 伟 | 大连民族学院副教授 |
| 田苏苏 |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柳 宾 | 青岛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
| 邓 平 | 重庆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李 鑫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副研究馆员 |
| 任银睦 |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研究员 | 陆 军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齐红深 | 辽宁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研究员 | 潘 涛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审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荣誉资深教授

委 员

- | | | | |
|-----|------------------|-----|---------------------|
| 史全生 |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 李继锋 |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教授 |
| 臧运祜 |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 曹大臣 |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
| 江 沛 |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院长、教授 | 姜良芹 |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
| 廖大伟 | 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教授 | 王卫星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 赵兴胜 |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教授 | 齐春风 |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
| 徐 畅 |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 洪小夏 |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

各卷主要编著者、审校者名单

- 第1卷 《战争动员》 曹大臣 / 编著 洪小夏 / 审校
第2卷 《甲午战争至日俄战争》（1894—1905） 关 捷 关 伟 / 编著 史全生 / 审校
第3卷 《侵占台湾五十年》（1895—1945） 洪小夏 殷占堂 / 编著 傅光中 / 审校

- 第4卷 《侵占大连四十年》(1905—1945) 郭铁椿 关伟等/编著 王卫星/审校
- 第5卷 《山东问题与济南惨案》(1914—1929) 任银睦 柳宾等/编著 徐畅/审校
- 第6卷 《九一八事变与侵占东北》(1928—1932) 刘长江/编著 曹大臣/审校
- 第7卷 《建立伪满洲国与对东北的殖民统治》(1932—1945) 赵继敏/编著 曹大臣/审校
- 第8卷 《侵占华北地区》(1932—1945) 罗存康 曹艺 李鑫/编著 赵兴胜/审校
- 第9卷 《侵占华东地区》(1932—1945) 王卫星/编著 赵兴胜/审校
- 第10卷 《侵占华中地区》(1938—1945) 马振犊 陆军 潘涛/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1卷 《侵占华南地区》(1938—1945) 马振犊等/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2卷 《上海租界、香港的占领与统治》(1941—1945) 杨克林/编著 廖大伟/审校
- 第13卷 《情报与间谍活动》 马振犊 戚厚杰等/编著 张宪文/审校
- 第14卷 《无差别轰炸》 张瑾 唐润明 邓平/编著 臧运祜/审校
- 第15卷 《化学战与细菌战》 高晓燕 王希亮/编著 徐畅/审校
- 第16卷 《南京大屠杀》 曹必宏等/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7卷 《“三光作战”与“无人区”》 田苏苏/编著 江沛/审校
- 第18卷 《毁坏城镇》 夏蓓/编著 齐春风/审校
- 第19卷 《“慰安妇”与性暴行》 苏智良 陈丽菲/编著 王卫星/审校
- 第20卷 《虐杀战俘与奴役劳工》 何天义等/编著 江沛/审校
- 第21卷 《经济侵略与资源掠夺》 齐春风 严海建/编著 史全生/审校
- 第22卷 《文化侵略与奴化教育》 齐红深/编著 郭铁椿/审校
- 第23卷 《扶植伪政权》 经盛鸿等/编著 臧运祜/审校
- 第24卷 《生态破坏与社会控制》 武菁/编著 廖大伟/审校
- 第25卷 《投降与受审》 姜良芹/编著 臧运祜/审校

部分图片提供者

殷占堂 杨克林 吴先斌 杨莲福 姜良芹 邱明轩 刘启安 李晓方 张蓉 刘新勇

项目策划 殷占堂 尹奎友 傅光中

项目统筹 傅光中 赵祥斌

设计统筹 王芳

编印统筹 李新宇 许诺

印务专员 甄西苏 刘奎山

发行统筹 王莹伟 祝东江

营销专员 张桐欣

编 务 郑丽慧 桑葆琳 李忠秋

方言 付坤 莫超

于东 张广成

总序

张宪文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有两千多年友好往来的历史。其间，无论是日本遣唐使来华，或者是中国鉴真和尚等东渡日本，两国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都十分密切，对两国的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1868年，日本开始了明治维新这一重大政治变革，这在日本历史上是最重要的转折点，它推动了日本资本主义经济走向大发展的道路。由此，日本从幕府制封建王朝迈向天皇制君主立宪的现代国家。

可是，日本是一个岛国，四面临海，领土狭小，资源贫乏。日本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其前首相山县有朋等人，于19世纪90年代提出了一系列向外扩张的“侵略有理”的理论，抛出所谓“主权线”和“利益线”的政治主张，将周边各国视为其利益所在，必须加以控制。以此理论为指导，日本逐步形成了其吞并朝鲜、侵占满蒙、独霸中国，进而将侵略势力扩展至整个亚洲乃至世界的大陆政策。1928年，由田中义一首相主导召开的东方会议，标志着日本的大陆政策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与此同时，日本在国内也形成了以军部为代表的军事政治体制，组成了包括陆军省、海军省、陆军参谋本部、海军军令部，以及后来的关东军司令部、支那派遣军司令部等军事机构在内的强大军事政治集团，并在相当程度上左右着日本的政局。自19世纪后期开始，日本军事力量迅速向朝鲜、中国展开侵略行动。

日本不仅在中国土地上挑起了瓜分中国的日俄战争，参与了由西方国家发动的八国联军侵华战争，而且独自发动了两次大规模的侵华战争，即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和从1931年至1945年的第二次中日战争。

甲午战争，日本摧毁了清王朝新兴的海军力量，给中国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由九一八事变开始的历时14年的日本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更加深重的灾难。日本以战争手段，侵占了从中国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到华南的大片国土，毁坏了中国许多大中城市，破坏了大面积的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从东北到中原内地，大量的矿产资源和工农业产品被日本掠夺，占为己有。战争破坏了中国人民的生存条件，导致大批民众流离失所，被迫走上逃亡之路，形成了非正常的人口流动。许

多沿海工厂企业和大中专院校，被迫迁往内地，在艰苦的条件下维持着基本的生产和教学研究工作。而在中国沦陷区，日本占领者则以种种手段加强压迫和控制，致使中国广大民众生活在苦难之中。

日本在以军事行动占领中国的同时，对中国人民采取了更加残酷的手段。譬如，在各地制造了大量的屠杀惨案和“万人坑”。它推行三光政策，制造“无人区”，实施化学战和细菌战，虐杀战俘和强掳劳工，在中国各地实施无差别的狂轰滥炸。尤其残忍的是，日军在南京制造了屠杀 30 万和平居民和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的人间悲剧。上述惨案或行为，均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国际公约和人类基本道义原则。

日本的大规模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极为惨重的损失，使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受到严重挫折。但是，在民族危机和国家危亡面前，中国人民增强了民族凝聚力。各民族、各政党、各阶级，团结一致，浴血奋战，英勇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终于在 1945 年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战后，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和南京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均严格依照国际法规，坚持维护人类的基本道义原则，在大量事实基础上，对日本战犯的侵略罪行，作出了公正合理的判决。

可是，战争已经结束 70 年，日本在美国政府的长期包庇、纵容下，不仅战争罪行未得到彻底清算，而且拒绝承担侵略战争的责任，甚至美化其战争罪行，否认南京大屠杀，否认强征“慰安妇”，坚持参拜供奉着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由于历史问题的争论不断升级，加之钓鱼岛领土问题的矛盾日益突出，导致中日关系不断恶化。众多的日本民众在右翼势力的欺骗和蒙蔽下，对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认识模糊、是非不清，甚至存在严重的误解。因此，历史学者有责任向广大人民包括日本民众揭示历史真相，帮助他们认清历史事实，辨明是非，批判日本军国主义罪行，维护并加强中日友好。

以图像展现和解说历史，是历史研究最为有效的方法。图像的直观性，能使人们对历史产生最直接、最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因而当今中外历史学者都开始重视图像在历史研究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山东画报出版社和有关学者采集并掌握了日本侵华历史图片约 25000 幅。这些十分珍贵的原始图片，来自日本、美国、中国大陆和中国港台等国家和地区的文博机构，以及中外私人收藏。我们按照“重要性、稀缺性、高清晰”的原则，强调图片的来源出处和准确解读，努力向读者或研究者提供可靠而且有价值的图片史料。为此，我们按照日本侵华历史的时间顺序和相关专题，整理编辑为《日本侵华图志》共计 25 卷。

可以说，这套 25 卷本《日本侵华图志》的内容，客观、全面、直接地揭示了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尤其是日本自 1894 年挑起中日甲午战争到 1945 年战败投降为止的侵华历史及其在中国实施的各种暴行。它们是日本侵华历史的铁证。有了上述大量第一手的真实的历史图像“立此存照”，日本右翼势力任何否认侵华历史和日本军国主义在中国所犯罪行的企图，都是徒劳的。

参加这套大型图志编著工作的，有南京、上海、北京、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

济南、青岛、石家庄、合肥、重庆、香港等地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史志研究机构、历史档案馆、抗战纪念馆、博物院以及其他学术文化机构的专家学者，他们对历史学、中日关系、抗日战争史，有深入的专业研究和学术造诣。本书编委会对他们为书稿编纂工作付出的巨大艰辛，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谢意。

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尤其是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和山东出版集团的领导，十分关心、支持本《图志》的编辑出版。在此，我谨代表《图志》编委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画报出版社承担了本图志的全部编辑、出版工作，有关社领导、编辑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为此付出了十分艰苦的劳动。编委会向出版社有关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2014年12月16日

凡 例

《日本侵华图志》是一项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多卷本图书出版工程。全书共 25 卷，每卷平均约 8 万字、1000 幅图，共计约 200 万字、25000 幅图。该项目已入选“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并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度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为了充分体现本书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在编纂过程中，各卷遵循了如下体例及规范。

一、关于书名。本书总名为《日本侵华图志》，按照时间顺序和不同专题分为 25 卷，每卷 1 册，各卷序号列入卷名，如《日本侵华图志（1）·战争动员》《日本侵华图志（2）·甲午战争至日俄战争（1894—1905）》《日本侵华图志（16）·南京大屠杀》等。

二、各卷内容构成。本书各卷由以下内容构成：总序、凡例、目录、综述、正文、大事记、主要参考文献、索引、后记。

三、正文层次结构。多数分卷正文分为两个层次，少数分卷分为三个层次；与之相适应，正文设置两级或三级标题。每级标题以序号加题名的形式呈现：一级标题形式为“第一章 XXXXXX”“第二章 XXXXXX”，二级标题形式为“一、XXXXXX”“二、XXXXXX”，三级标题形式为“（一）XXXXXX”“（二）XXXXXX”。一二两级标题进目录，三级标题不进目录。章题下有 1000 字左右的概述，节题下有 200 字左右的简述，每幅图片附带包括图片出处在内的 100 字左右的图片说明文字。因特殊情况，有的分卷如《情报与间谍活动》《“慰安妇”与性暴行》等，编纂体例有所不同。

四、图片辑录原则。作为图志，本书各卷图片资料的辑录，遵循“重要性、稀缺性和高清晰”三原则，力争以清晰的画质呈现历史现场和事实真相。

五、图片编排顺序。本书按不同专题分卷编纂，所选图片资料，一般以历史事件为线索进行串联，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和事件的内在联系排列组合。每页图片及其文字说明均重新编码。

六、语言文字规范。书中语言文字表述，坚持事实第一、理性至上之原则，淡化主观感情色彩，尽量使用中性词汇，不用蔑称或溢美之词。如涉及侵华日军，一般不用“日本鬼子”“日寇”“强盗”“恶魔”等字眼。日文史料中日方对其侵华行为的自我标榜和溢美之词，以及对中方的污蔑不敬文字，引用时加注说明或用引号处理。历史地名一般使用当时称谓，其后加括号注明现在名称，如“伪满洲国首都新京（长春）”。涉及台港澳、西藏、新疆、蒙古的用语，以及伪政权的国号、年号、官职等称谓，一律遵从我国的有关规定。对中国少数民族的称谓，一律使用全称，比如“朝鲜族”“蒙古族”，不能简称为“鲜族”“蒙族”等。涉及少数民族政权的用语，避免出现“满清”“蒙元”等称呼，而应直接表述为“清朝”“元朝”。1949年以后的台湾历史，不能用“中华民国”纪年。

七、引文注释规则。行文中的引文需要注释的，一律采用页下注，注释序号用六角括号加阿拉伯数字的形式（如〔1〕〔2〕〔3〕），每页重新编码。引文注释规则与本“凡例”第十条“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相同，其中为出版物的，要在末尾加注引文所在页码。

八、图片说明及出处著录规则。图片说明文字，以交代图片包含的历史信息为主，主要说明五个“W”：What（何事），Who（何人），When（何时），Where（何地），Why（何故）。说明文字之后，在六角括号“〔〕”之内，注明图片来源或出处。凡是作者具名的照片、绘画或图表，一律载明作者姓名；无法查明作者姓名的，视情况注明提供者或收藏者。未刊档案，注明馆藏地及案宗号；已刊登或出版的，注明著作权人和书刊名称、出版年月、页码。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所选图片资料中人名、地名的错字、别字以及不规范用词，均按原样直录，然后加括号注明正字。出处采用外文（主要是日文）的，按原外文书刊著录完整规范的外文，著作权人前不加国别，如“〔《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四年（1979）六月二十五日版，第16頁〕”“〔千葉光則：《秘蔵写真で知る近代日本の戦歴（3）・満州事变》，フットワーク出版株式会社1991年12月6日版，第78頁〕”；外文中文译本著作，以现代汉语著录，原著作权人前加小括号“（）”注明国别，如“〔（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本书翻译组译，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年8月版，第190頁〕”。图片出处文字句末不带句号。

九、“大事记”格式。以时系事，或一日一事，或一日几事，每事一条，每条一记。年份单独占一行，日期及事件另起行。日期后空一字格。行文追求要言不烦、言简意赅。

十、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各卷参考使用的历史文献或其他图文资料，均在书后以“主要参考文献”的形式列出重要的相关信息。参考文献分类编纂，各类中又按时间先后排序。著录规则主要有：

著作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献题名/版别。责任方式为著时，“著”字可省略，其他责任方式保留。引用翻译著作时，原责任者前以六角括号“〔〕”加注国别，将译者作为第二责任者置于文献题名之后。出版者名称容易造成混淆或

产生歧义以及有必要的，出版者名称前加小括号“（）”标注地名。如：“高添强等编著：《香港日占时期》，（香港）三联书店1995年7月版。”“〔日〕井上清：《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宿久高等译，孙连璧校，（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6月版。”

著作析出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析出文献题名 / 文集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文集题名 / 版别。如：“王卫星编：《日军官兵日记》，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8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版。”

期刊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文献题名 / 期刊名及年期（或卷期，出版年月）。如：“张济顺：《沦陷时期上海的保甲制度》，《历史研究》1960年第10期。”

报纸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篇名 / 报纸名称与出版年月日 / 版次。如“万居：《日本国民的厌战情绪》，《申报》1938年12月15日，第4版。”早期中文报纸无版次的，可标志卷册、时间或栏目及页码。

手稿、档案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文献标题 / 文献形成时间 / 藏所 / 卷宗号或其他编号。如：“支那研究会编：《山東の富源：附·膠州湾の価値》，（東京）活人社大正三年（1914）版，青岛市档案馆藏，A10180。”

电子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 / 电子文献题名 / 获取和访问路径 / 引用日期。如：“Robin Waldman. AGAS.8. <http://blogs.archives.gov/TextMessage/2012/05/21/Identification-in-world-war-ii-china-friend-or-foe/ags-8/>, 2014年12月22日。”“韩练成捐赠：侵华日军海南警备府长官、海军中将佐贺启次郎投降时交出的海军军刀，http://www.jb.mil.cn/cp/wwjs/yjww/201007/t20100709_13917_17.html, 2014年12月22日。”

本书各卷所引日文文献较多，所引文献没有中文译本的，原则上按原文献用日文进行完整规范的著录；为便于阅读和查找，也可以用现代汉语进行翻译著录，但不得混用中日两种文字著录同一文献。

十一、数字用法。本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之规定。特别注意事项如下：

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特别是当所表示的数目比较准确时，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在进行时间记数时，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如“20世纪30年代”“1937年12月13日”“15时40分（下午3时40分）”；中国干支纪年和夏历月日、1949年以前的历史纪年、日本的非公历纪年，使用汉字数字，并采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历，如“丙寅年十月十五日”“八月十五中秋节”“民国二十六年（1937）”“昭和十三年（1938）”。

军队序列、部队番号，按照中日历史文献的习惯用法，一律采用汉字数字：一位数的用一个汉字，如“第六师团”；两位数的带“十”字，如“第二十四军”；三位数（含三位数）以上的，用汉字数字排列表示，如“第八八九团”“第一一六连”。

目 录

综述	1
第一章 侵略前的准备	7
一、全面调查山东	9
二、加紧在青岛的商业扩张	13
第二章 出兵侵占山东	19
一、武力入侵山东	23
二、日德青岛之战	38
三、炮制“山东问题”	70
第三章 独占山东权益	93
一、“军政”管制与殖民措施	95
二、霸占胶济铁路	113
三、资源掠夺与经济侵略	128
四、急剧移民与文化渗透	190
第四章 迫交山东主权	205
一、阻挠“山东问题”交涉	207
二、交还山东主权	233
第五章 济南惨案	261
一、出兵登陆青岛	263
二、制造济南惨案	282

三、主导“济案”谈判与从济南撤军	336
第六章 加强对山东的控制与掠夺	349
一、强化对山东的控制	351
二、加紧进行经济渗透	358
大事记	364
主要参考文献	370
索引	373
后记	376

综 述

(一)

为摆脱外来压迫和发展资本主义，最终实现富国强兵、民族振兴和巩固统治的目的，日本明治政府从1868年开始了史称“明治维新”的全方位改革：在政治方面，通过废藩置县、废除等级制度等，建立了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在军事方面，通过实行义务兵役制、建立常备军（皇军）、改进武器装备、设立军事院校培养军事人才、对军人进行武士道教育等措施，建立了近代化的军队；在经济方面，通过改革币制、地税改革和殖产兴业等方式，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在文化方面，通过派遣留学生、翻译出版西方著作等手段，让日本人认识、了解和接受西方文明，通过实行教育改革、建立近代教育体制，培养和造就人才；在社会生活方面，大力吸纳和推行西方的风俗习惯，全盘西化。而在其诸多改革措施中，居于主导地位的，则是国家军事化和新天皇制的建立。

正如日本史学家井上清所说：“一八六八年打倒德川幕府后建立的天皇政权，从一开始就是极富侵略性的”^[1]，在“武国”方针的指导下，明治政府成立之初，便开始谋划以对外侵略扩张日本边境线为宗旨的“大陆政策”，具体步骤大致分为五期：第一期征服中国台湾；第二期征服朝鲜；第三期征服中国的满蒙（东北与内蒙古地区）；第四期征服全中国；第五期征服南洋、亚洲乃至全世界^[2]。到西南战争结束的1877年，日本基本确立和巩固了以天皇为中心的中央集权体制，初步建立了军国主义的经济基础和武装警察力量。在这个过程中，“大陆政策”也开始付诸实施。

在侵华步骤上，日本最初的做法是，仿照西方列强同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

[1]（日）井上清：《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宿久高等译，孙连璧校，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版，第2页。

[2] 刘大可、马福震、沈国良：《日本侵略山东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版，第4页。

1870年10月,日本派使臣柳原前光到中国要求订约。在日本的威逼利诱之下,昏庸腐朽的清政府竟然答应了其要求。1871年7月,日本议约专使、大藏卿伊达宗城和副使柳原前光前来天津,与清政府特命全权大臣、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进行谈判;9月13日,双方签订了《中日修好条规》18条、《中日通商章程:海关税则》33条。在对朝关系上,日本由此获得了与中国“比肩同等”的地位,为其打开朝鲜大门创造了有利条件。

1871年底,发生了琉球渔船遇到飓风漂流至台湾,被台湾高山族民众误杀的事件。当时的琉球是中国的属地,与日本无关,但日本却以此为借口,开始了对台湾的侵略。翌年,日本封琉球国王为藩王。1874年2月,日本政府设立了“台湾番地事务局”,在长崎设立了侵台军事基地;又以陆军中将西乡从道为台湾事务都督,率兵3000人进攻台湾。3月23日,日军在台湾琅琅强行登陆,所到之处烧杀抢掠,无恶不作,随之在龟山设立都督府,意图长久占据,并作为进一步侵略扩张的基地。面对日本的步步紧逼,清政府匆忙调派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到台湾部署防务。面对清军的防守和列强的沉默,加上本身的军力、财力等均十分有限,日本不得不暂时停止武装侵略的步伐,转而寻求外交讹诈。为此,日本先是委派柳原前光为驻华大使,于1874年7月31日到达北京;8月初,又任命大久保利通为特使来华谈判。大久保利通到达北京后,对清廷大肆威胁恐吓,后在英国公使威妥玛的“调停”下,清政府总理衙门与之签订了《台事专约》(又称《中日北京专条》):中国赔银50万两,并承认日本侵台为“保民义举”,日本从台湾撤兵等。《台事专约》的签订,为日本进一步占领和全国吞并琉球提供了依据。

从1878年开始,日本又先后发布了《军人训诫》(1878)、《参谋本部条例》(1878)、《军人敕谕》(1881)、《大日本帝国宪法》(1889)、《教育敕谕》(1890),建立了宪兵制度(1881)。到1894年与英国签订《日英新通商航海条约》时,日本已经建成了一支拥有22万多人的新式陆军和一支五万吨的新式海军,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思想、社会各领域,全面确立了军国主义体制,其对外发动侵略战争的欲望愈加膨胀。

日本“至迟在一八九四年初即已着手寻找发动侵华战争的口实。”^[1]而恰在这时,朝鲜发生了由秘密结社“东学党”领导下的反对封建统治、反对外国侵略的东学党农民起义。日本随即阴谋利用这次农民战争达到吞并朝鲜的目的。6月2日,日本内阁决议以保护使馆和侨民的名义出兵朝鲜,并得到明治天皇的许可;6月5日,日本海军陆战队四百余人,以护卫驻朝公使大鸟圭介回任为名向朝鲜进发,10日占领汉城。日军后续部队分批行动,先后赴朝。到6月底,在朝鲜的日军已达到一万人左右。7月23日,日军一联队突袭汉城王宫,挟持了朝鲜国王高宗李熙和闵妃,扶植了以大院君李昰应为首的亲日傀儡政府;7月25日,大鸟圭介迫使大院君宣布废除中朝两国的所有商约,并“授权”日军驱逐中国军队;同日,日本未经宣战,就突然袭击了行驶在牙山口外的中国军舰“广乙”号和“济远”号,挑起了甲午中

[1] 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8月第1版,第332页。

日战争；8月1日，双方正式宣战。9月15日，日军占领平壤；9月17日，黄海大战爆发，北洋海军损失惨重，日本夺取了黄海的制海权；9月21日，清军退回鸭绿江，日军控制了朝鲜全境。此后，日军步步紧逼，将战火烧到了中国境内。

1894年10月24日，日军渡过鸭绿江，向清军发动进攻，在不到三天的时间内，清军的鸭绿江防线全部崩溃；同日，日本大山岩大将指挥的第二军在旅顺的花园口登陆。11月6日，日军进占金州；7日，不战而得大连湾；22日，旅顺陷落，日本海军在渤海湾获得了重要根据地，从此北洋门户洞开。1895年1月20日，日军25000人在荣成龙须岛登陆；2月3日，占领威海卫城；2月17日，占领刘公岛，北洋舰队全军覆没。

虽然日本在战场上进展迅速，但毕竟国力有限，再加上社会动荡不安，遂于1895年2月2日向清政府提出了和谈的要求；3月，清政府根据日方意愿，任命李鸿章为头等全权大臣前往日本马关，同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外务大臣陆奥宗光进行谈判。3月20日，和谈正式开始；4月17日，双方签订了《马关条约》。通过《马关条约》，日本得到了梦寐以求的辽东半岛（后经“三国干涉还辽”被迫还给中国）、台湾和澎湖列岛，以及一系列在华特权，并得到了2亿两白银的战争赔款（退回辽东半岛时又索取了3000万两赎辽费）。由此，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化程度大大加深。

（二）

甲午战争的失败，引发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1897年，德国以巨野教案为借口出兵占领青岛，将整个山东划为自己的势力范围。德国这一举动，引起对山东半岛垂涎已久的日本的极大不满。为了同德国竞争，日本多次派出军政要员到青岛和山东半岛进行调查：在1913年3月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先后到青岛访问的日本要员，就有日本旅顺民政署长吉丰次郎，外务大臣加藤高明，外务省书记官芳泽谦吉，驻南京总领事船津辰一郎，贵族院议员德川庆久、蜂须贺、茂韶曾我，关东都督福岛安正，大连民政署长大内丑之助等；日本海军第二舰队也曾到青岛寄泊。^{〔1〕}为了窥探德军的情况，日本还有计划地派遣特务，进入青岛及胶济铁路沿线刺探情报；与此同时，日本商业势力，也开始向青岛渗透和扩张。日本的这些活动，为其其后入侵和殖民山东奠定了基础。

但是，长期奉行对外殖民侵略政策，也造成了日本政府的军事费用和海外殖民地开支负担过重，国家财政日益拮据。为了解决财政困难，日本在国内实行重税、高额地租和低工资政策，因此导致广大民众生活贫困，社会各阶层要求自由民主、反对军部独断专行的“护宪运动”持续发展，社会局势和政治局势动荡不稳，1912年底至1914年初日本政府曾三次更换内阁。恰好这时，欧洲爆发了战争。

1914年6月28日，奥匈帝国皇太子斐迪南大公夫妇在萨拉热窝视察时，被塞尔维亚青年加夫里若·普林西普枪杀。以此为借口，得到德国支持的奥匈帝国于7

〔1〕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侵略青岛纪实》（内部资料），1995年7月印制，第73页。

月28日向塞尔维亚宣战，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一战的爆发，有效地转移了日本民众的视线和注意力，内外交困的日本政府自信地认为，这是帮助日本统治者摆脱国内危机和独霸中国的大好机会，于是迅速制定了作战计划，并于8月23日向德国宣战，随即出兵山东；11月7日，驻守青岛的德军被迫投降，日英联军占领青岛。

日德战争结束后，1914年12月20日，北京政府向日本提出了立即取消战区和撤退军队的要求，遭到拒绝。但迫于中国国内民众反日情绪的高涨和国内政治形势，袁世凯政府于1915年1月7日照会日、英驻华公使，宣布中国将取消战区并恢复中立状态，日本再次拒不接受。不仅如此，1月18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代表日本政府向中国提出了不平等的“二十一条”要求，意欲独占中国的权益，此举招致中国国内外爱国力量的一致反对，但在日本帝国主义的威逼利诱之下，中日双方经过五个多月的交涉，5月9日袁世凯宣布接受“二十一条”，此举激起全国抵制日货的高潮。

日本占领青岛后，为了强化对山东的控制和掠夺山东的资源，设立了直属天皇统辖的青岛守备军司令部，1917年改设民政署。在政治上，实行严格的军政管制，并以独占山东的有力条件干涉中国内政，培植亲日势力；在经济上，通过控制胶济铁路、青岛港、胶海关，实施以青岛为基地的沿胶济铁路扩张的计划，大肆进行经济统制、资源掠夺和资本输出；在社会方面，鼓励日本人移居青岛，投资设厂，在青岛市场一路、市场二路、市场三路、聊城路、堂邑路一带，形成了被称为“新市街”的日本侨民集聚区，和以聊城路、辽宁路为中心的日侨商业区；在文化教育方面，扶持日文报刊、出版等文化事业发展，大力开办侨民学校，推行奴化教育，营造殖民统治所需的思想文化氛围。

在日本占领和统治期间，青岛及胶济铁路沿线的经济命脉被日方控制，山东的农村经济和手工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各种资源遭到疯狂掠夺，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受到阻碍，整个山东地区的殖民地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三)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同盟国的失败和协约国的胜利而宣告结束。中国作为战胜国之一，理应收回被战败国德国侵占的山东权益，但却遭到了同为协约国战胜国日本的阻挠。

1919年1月18日至6月28日，战胜国（协约国）和战败国（同盟国）在法国巴黎凡尔赛宫召开“和平会议”。但这次标榜“通过媾和建立世界永久和平”的会议，实际上却是一次英国、法国、美国、日本、意大利等战胜的帝国主义国家，分配战争赃物、再次瓜分世界的“分赃”会议。在英、美、法等国家纵容下，会议竟然同意将青岛及德国原在山东的一切特权转让给日本。这一消息传到中国，国内舆论一片哗然，1919年5月4日北京学生上街游行，爆发了波及全国的五四运动。在巨大压力面前，参加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团发表声明，拒绝在巴黎和约上签字，迫使山

东问题暂时搁置下来。

五四运动之后，中国反日斗争继续深入发展，全国人民和海外华人要求收回山东、青岛主权的呼声越来越高。同时，巴黎和会所建立的凡尔赛体系虽然暂时调整了帝国主义战胜国在西方的相互关系，但在远东、太平洋地区的矛盾仍然尖锐。“一战”之后，各帝国主义国家尤其是美国，将注意力重点放到了争夺在华利益上，从而加深了与日本之间的矛盾。为了日本独霸中国的局面，重新划分远东及太平洋地区的势力范围，在中国问题上野心日益膨胀的美国提出了召开太平洋会议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日本被迫放弃了永久霸占青岛、控制山东、干预中国的野心，转而同意以谈判方式解决交还青岛及山东主权问题。在直接交涉受阻的情况下，日本无奈地参加了1921年11月12日至1922年2月6日在美国召开的华盛顿会议（亦称“太平洋会议”）。在这次以“限制海军军备和远东及太平洋区域问题”为主题的会议上，日本极力阻挠山东问题的讨论。在美国的设计和英、美等国的调停下，日本极不情愿地接受了华盛顿会议“边缘谈判”的安排，与中国代表讨论了山东问题。谈判自1921年12月1日正式开始，历时两个月，1922年1月31日达成最终协议，2月4日双方签署了《解决山东悬案条约》；6月2日，中日双方在北京交换了批准书，条约正式生效。

根据华盛顿会议达成的协议，1922年3月2日，北京政府任命王正廷督办鲁案善后事宜，同日本驻华公使小幡西吉等组成“中日联合委员会”，商讨青岛及附属公产、铁路、矿山、盐田等的交接事宜。6月，联合委员会分行政、铁路两部分，讨论青岛及山东主权的交接代价问题。谈判中，日方代表漫天要价、蛮横无理，经过五个多月讨价还价，最终于12月1日和5日分别签订了《山东悬案细目协定》和《山东悬案铁路细目协定》，规定了中国政府接收青岛和山东主权、日本撤兵的有关事项。为此，中国在主权和经济方面，都付出了巨大的代价。1922年12月10日，中国代表王正廷、熊炳琦与日本守备军司令由比光卫等举行了交接仪式，遭受德、日帝国主义统治26年之久的青岛终于回归祖国怀抱。

（四）

中国政府收回青岛主权后，将其开辟为国际商埠，设胶澳商埠督办公署对其进行管辖，但日本的势力仍然极大地影响甚至左右着青岛乃至山东地区的局势。尽管日本政府口头上标榜实行“不干涉主义”，实际上推行的却是以经济侵略为主，必要时武力镇压的方针。一方面，他们在山东倾力培植代言人，镇压日趋高涨的罢工风潮；另一方面，日本军舰常年游弋在胶州湾及长江以北海域，并时常在青岛前海一带停泊，肆意干涉中国内部事务。日本海军不断制造借口、挑起事端，频频派出武装人员登陆，其中在青岛沿海大规模的武装登陆就有三次。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爆发了震惊中外的“济南惨案”（也称“五三惨案”）。

1928年，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四派联合发动了对奉系军阀张作霖的战争，史称“二次北伐”。北伐军出征之后进展顺利，很快攻入山东省。日本为

维护其既有的在华特权和实现其吞并东北与全中国的野心，极力阻挠二次北伐和中国统一。1928年4月19日，田中内阁以“保护帝国臣民”为借口，派遣第六师团5000人在青岛登陆，经胶济铁路沿线抵达济南。5月1日，国民革命军攻克济南，任命战地政务委员会外交处主任蔡公时兼任山东特派交涉员，负责与日本驻济南领事联系交涉，要求日本从济南撤军。不料，5月3日，济南日军却对中国军队发起突然袭击，并派兵侵入中国政府设在济南的山东交涉署，将交涉员蔡公时割去耳鼻后枪杀，交涉署职员也全部遇害；北伐军撤出济南后，日军于5月11日上午在济南举行了“显扬国威”的入城式，开始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整个济南城尸横遍地，惨不忍睹。

惨案发生后，山东的工人、学生和各界群众举行了大规模示威游行活动，全国人民反日抗日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同时，美、英等国出于保护自己在华利益的考虑，也一再向日本施压，日本在国际上的处境越来越孤立。1928年底，内外交困的田中内阁，被迫同中国由军事交涉转入外交谈判。1929年3月28日，双方签订了《中日山东撤兵协定》；5月20日，侵占山东达一年之久的日军从青岛撤离。

“济南惨案”之后，日本继续利用其享有的在华特权，操纵青岛的经济命脉，保持和不断扩大在山东的经济实力，一方面通过资本输出和直接投资等方式加快经济侵略的步伐，强化对山东农业、矿产等各种资源的掠夺；另一方面，通过把持山东金融和交通运输大权，操纵着山东的对外贸易，以至进行非法的走私活动，在获取巨额利润的同时，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这一时期，山东的经济遭到了严重摧残，民族工商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衰败景象，人民群众的生活状况也日益恶化，而日本则从中获取了巨大利益，为再次占领山东和进行更大规模的掠夺奠定了基础。



第一章

侵略前的准备

通过 1868 年开始的“明治维新”，日本改变了落后的封建制度，走上了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迅速崛起的日本具有浓厚的封建性和军国主义传统，早在明治政府建立之初的 19 世纪 70 年代，便在“武国”方针的指导下，制定了以武力向中国和朝鲜扩张的“大陆政策”。明治天皇甚至叫嚣“开拓万里波涛”，“使国威布于四方”，将对外扩张确定为最高国策。为了实现强大帝国的梦想，明治政府疯狂地扩军备战，在“富国强兵”口号的鼓动下，不断增加军费，增强军事实力。但明治政府的激进改革，也造成了许多问题，引发了国内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危机。19 世纪 90 年代前半期，在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影响下，日本面临内外交困的窘境。为了转移矛盾，明治政府一方面通过镇压、安抚等手段稳定国内局势，一方面加快了对外发动侵略战争的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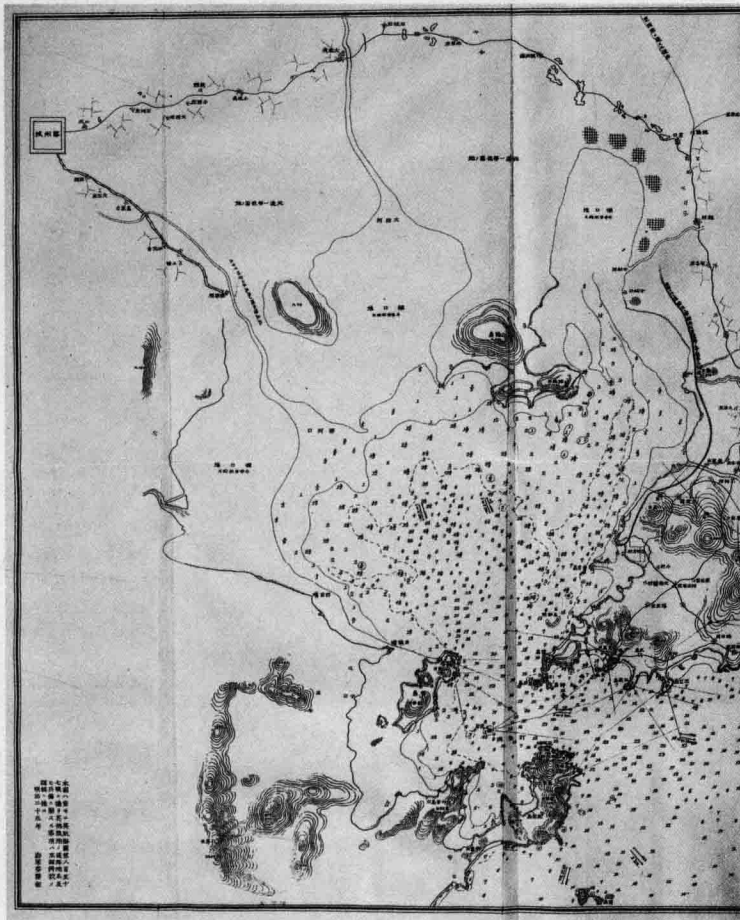
1894 年 2 月，朝鲜爆发了反抗封建王朝统治、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瓜分朝鲜的东学党起义。蓄谋已久的日本马上抓住这一时机，以保护侨民和使馆为名，出兵朝鲜。1894 年 7 月 23 日，日军攻占汉城，挟持了朝鲜国王和王妃，并扶植了以大院君李昱应为首的亲日傀儡政权。7 月 25 日，日本不宣而战，命令其海军联合舰队突袭行驶在丰岛海面的清军运兵船，悍然挑起了甲午中日战争。1894 年 9 月发生的黄海海战，中国北洋海军遭受重创，日本海军控制了黄海制海权。随后，日军步步紧逼，突破鸭绿江、登陆花园口，将战火烧到了中国境内的辽东半岛。

1894 年年底，日本政府决定继续扩大战争，进攻山东半岛。1895 年 1 月 20 日，日本第二军和第二、第六师团开始在山东荣成湾登陆，23 日登陆完毕，随之兵分两路合击威海卫；1 月 30 日，日军集中兵力向威海卫发起总攻；2 月 2 日，威海卫城陷落，威海陆地全部被日军占领；2 月 17 日，日军在刘公岛登陆，晚清政府苦心经营的北洋舰队全军覆没。1895 年 4 月 17 日，中日双方代表李鸿章和伊藤博文在日本马关春帆楼签订了《马关条约》，甲午中日战争结束。

甲午战争之后，日本跻身世界列强行列，成为瓜分中国的主要力量之一。为获取有关中国的各方面信息，在政府强有力的干预和推动下，日本建立了完善的海外情报制度，对包括山东在内的中国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调查；日本商业势力也开始向青岛扩张，为此后入侵和殖民山东奠定了基础。

一、全面调查山东

早在甲午战争前，日本就曾派出大批特务到山东威海卫、荣成等地，进行刺探军事、经济情报、测绘地图等侵略活动，为侵略山东作准备。1897年德国占领青岛、控制山东后，为了同德国竞争，日本进一步加强在山东的调查工作，其中包括派出军政官员到访青岛。仅在1913年3月至1914年7月的一年多时间内，就有包括时任日本外务大臣加藤高明在内的日本要员十余人次先后到访青岛。为了窥探青岛德军的情况，日本还有计划地派遣特务进入青岛及胶济铁路沿线，为日本势力向山东渗透和制定侵华策略提供了情报支持。



1890年日本海军参谋部在英国海图基础上绘制的胶州湾布防图。
〔日本防卫研究所图书馆藏《中国沿岸纪要附图》⑧-167〕

1 日本对青岛胶州湾的调查照片。〔阎立津等编著：《日本两次侵略青岛图志》，青岛出版社2005年8月第1版，第6页〕

2 日本对山东海岸地形地貌的调查照片。〔阎立津等编著：《日本两次侵略青岛图志》，第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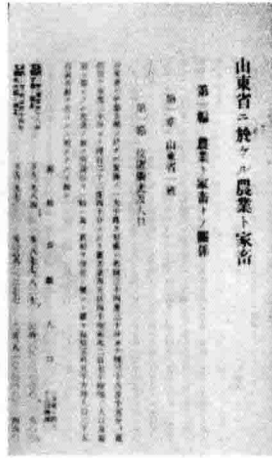
1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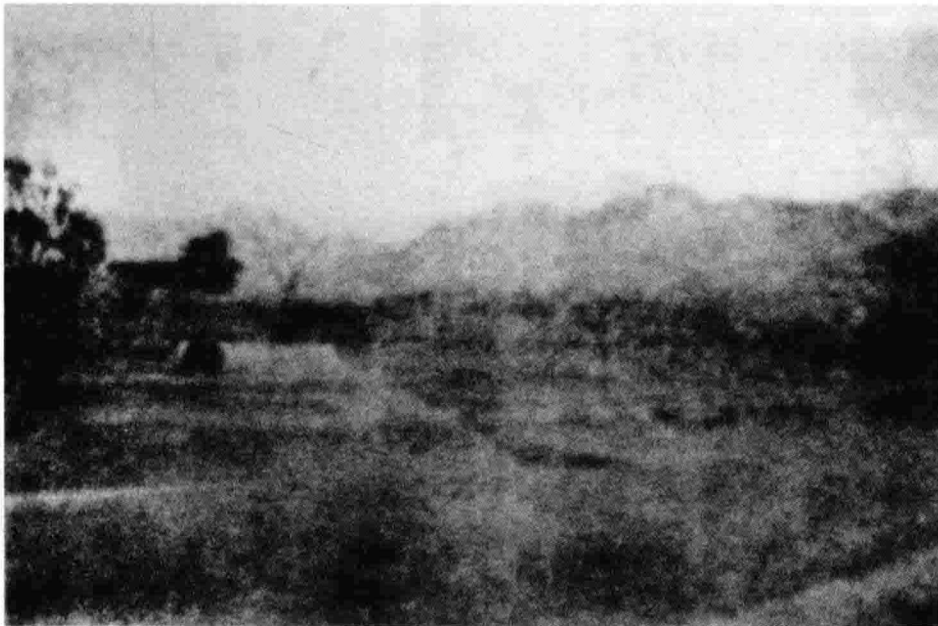


2

1 日本对山东市场的调查照片。〔阎立津等编著：《日本两次侵略青岛图志》，第2页〕

2 日本对山东省1910年、1911年土地面积、户籍、人口密度的调查。〔阎立津等编著：《日本两次侵略青岛图志》，第3页〕

3 日本在山东拍摄的平原与山脉地形照片。〔阎立津等编著：《日本两次侵略青岛图志》，第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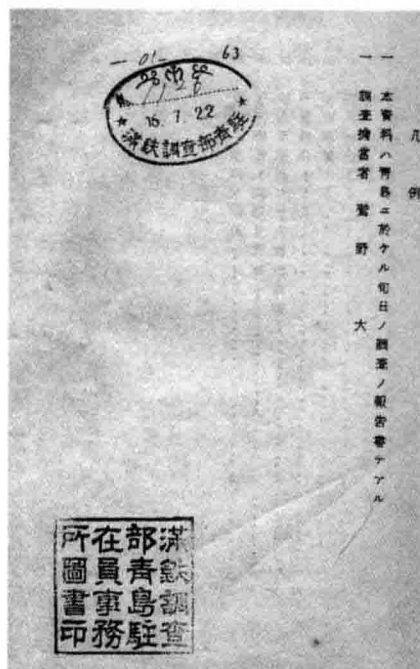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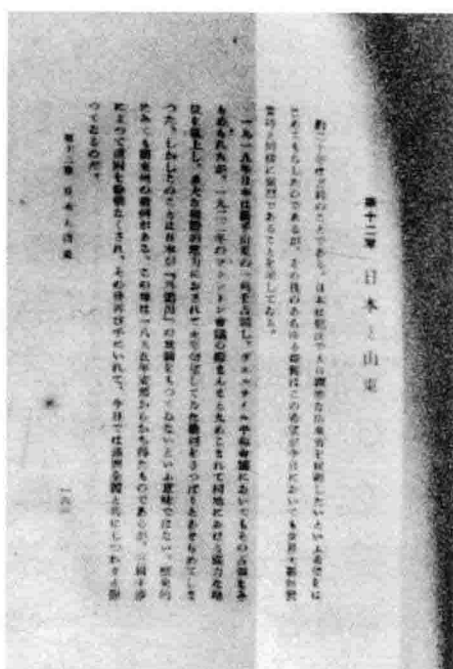
4 日本对山东农村集贸市场的调查照片。〔阎立津等编著：《日本两次侵略青岛图志》，第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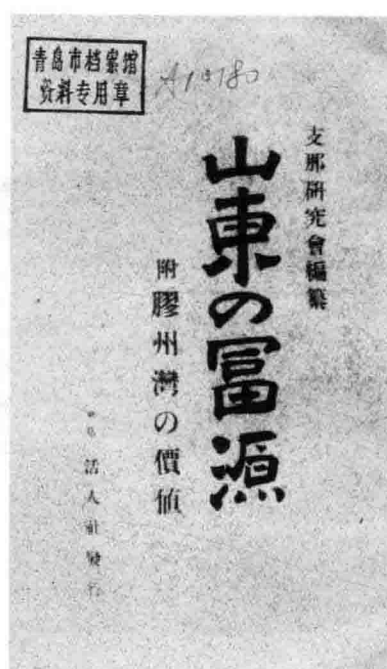
4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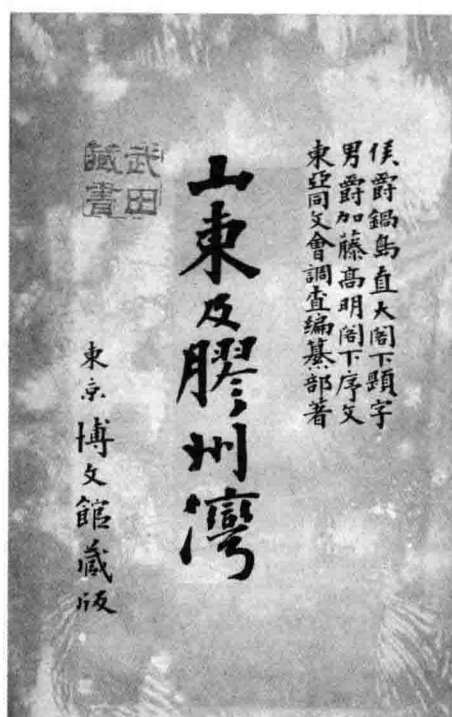
1 早在1913年，“满铁”调查部已派间谍人员到青岛进行调查。图为“满铁调查部”青岛驻在员事务所的间谍制作的调查报告。〔阎立津等编著：《日本两次侵略青岛图志》，第7页〕

2 日本人直言不讳地说：日本寄希望于统治土地肥沃、人口稠密的山东省。〔阎立津等编著：《日本两次侵略青岛图志》，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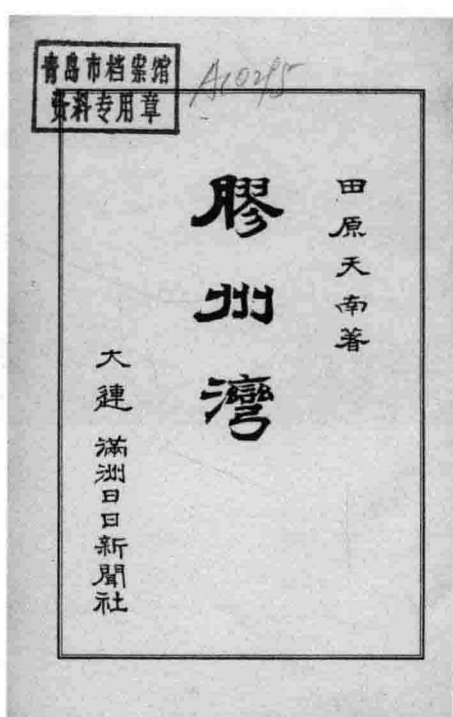
3 日本支那研究会编纂的《山东的富源》图书封面。书中详细记述了山东矿业、工业、农牧业、渔业、盐业等情况，同时附录了“胶州湾的价值”资料。〔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A10180〕

4 1914年东亚同文会调查编纂部编纂印行的东京博文馆藏《山东及胶州湾》一书封面。本书由日本贵族锅岛直天侯爵题字、加藤高明男爵作序。本书的主要用途，就是作为日本人占领和经营青岛的参考。〔日本人武田收藏〕

5 1914年由日本人田原天南编辑、大连满洲日日新闻社出版的《胶州湾》一书封面。



4



5

该书概述了德国侵占前的青岛概况、德国侵占青岛始末，着重记述德国侵占青岛时的经营方针、政策、机构设置、产业、交通、市政、设防、司法、进出口贸易、财政收支、物价、工资、教育等内容，并录有山东省部分情况介绍。〔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A10295〕

二、加紧在青岛的商业扩张

德国占据青岛后，日本在加紧调查山东的同时，开始有目的地引导其国内商业势力，向以青岛为中心的山东地区渗透。1901年，日本高桥照相馆在青岛开张营业；随后，日本人纷纷在青岛投资设厂。1913年，横滨正金银行在青岛开设发行。此后，在国家政策和金融资本的支持下，日本加紧对山东的经济扩张，日本的民间资本和财阀资本逐步渗透到青岛的工矿业、商贸业、农业等各个领域，本就软弱的中国民族资本进一步遭受挤压，青岛及山东的经济命脉最终被日本所控制。



1904年，日本人下清三郎在青岛开办的药材公司——日华公司的门市部。照片门前左侧站立者应为该公司的日方老板下清三郎与他的子女，右方站立的两人应为受聘的中方职员或合作客户。〔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秀英舍第一工场，大正七年九月十五日发行，第38页〕



1



2

1 1910年11月，日本人饭塚重五郎在青岛成立三井物产株式会社青岛出张所，经营面丝、建筑材料、麦粉、砂糖、麦酒、火灾保险等业务。此图为该株式会社青岛出张所建筑物照片。〔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78页〕

2 1911年开业的贸易公司中井洋行青岛支店店面以及日本老板（或职员）与中方店员（或客户）的合影。〔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38页〕

3 1913年6月，日本人森下定右卫门在青岛开设的经营餐饮、洗浴等业务的休闲娱乐场所——歌仙。〔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4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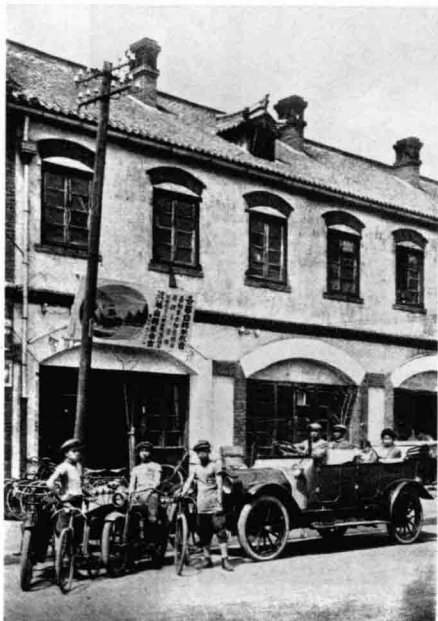
4 1913年11月开业的横滨正金银行青岛出张所门面照片。〔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61页〕



3



4



1



2



3

1 1914年1月，日本人后藤竹松在青岛开设的后藤商会，专营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此图为三个穿西式服装的男青年与摩托车、自行车，以及一个日本三口之家乘坐汽车上具有广告意味的照片。〔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61页〕

2 1914年1月，日本人纳富佐一郎在青岛开设的松福料理店外部照片。〔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61页〕

3 1914年1月，日本人藤原荒太在青岛开设的松月料理店门面，以及停在店前、载有可能是该店日本女服务生和店主一家人的新式汽车的摆拍照片。〔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62页〕

1 1914年2月开业的日本料理店“千代春”门头房外貌。〔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57页〕

2 1914年2月，日本爱媛县人赖本常太郎在青岛成立同仁号，专门从事活版和石版印刷、账簿制作等印刷业务。此图为同仁号从业人员在其营业场所门前的合影。〔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47页〕



1



2



1

■1 1914年2月，日本人小島甚吉在青島開設的小島薪炭商店，從事木炭販賣。圖為設在青島街市的該薪炭商店的門面照片。〔和氣六郎：《青島寫真案內》，第1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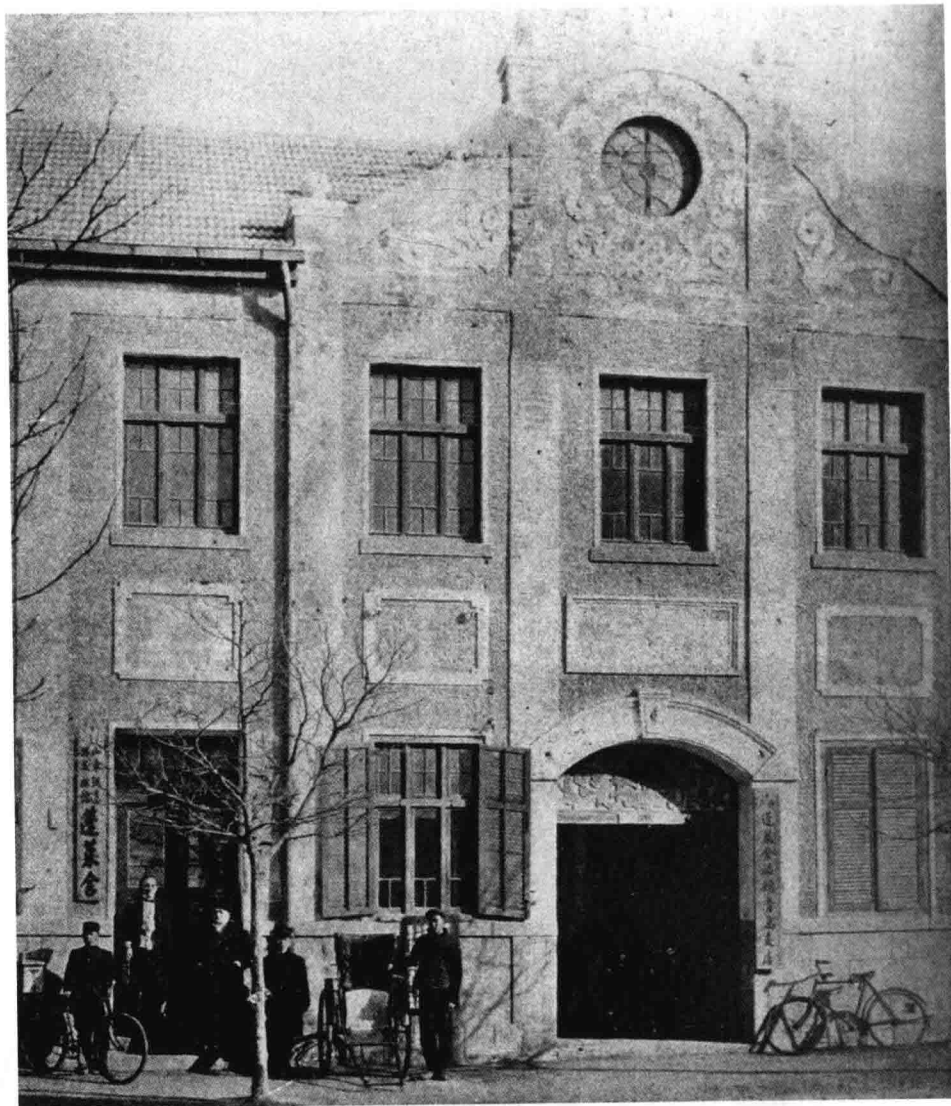
■2 日本人於1914年2月開業的經營書畫、古董、土產等商品的高橋商會支店。本店還掛有支那土產書畫古董陳列館、青島書畫古董研究俱樂部的招牌。可見，該商會支店是一個集搜集、陳列、銷售和所謂研究於一體的文化商業機構，其櫥窗內展示的佛像雕塑都是從中國各地非法盜竊和收購來的，是日本對我文化侵略的證據。〔和氣六郎：《青島寫真案內》，第49頁〕




2

1 1914年3月，日本人松本荣次郎在青岛开办的蓬莱舍旅馆青岛支店门面照片。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71页〕

2 泰东公司大门旧址及其中日雇员合影。该公司于1914年4月开业，主要从事铜铁、涂料、机械、工业用油、家具、装饰品等的进出口贸易。照片中央坐着穿着和服和西装的显然是担任公司老板或高管的日本人，左右两侧站着的则主要是中国雇员或客户。〔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52页〕





第二章

出兵侵占山东

1914年7月28日，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欧洲各国都把精力倾注到了欧洲战场，德国也不例外，为支持欧洲战场，德国把在青岛的军队大部撤回本国。为了维持其在青岛的统治，德国将其远东侨民征召入伍，编为预备役人员。到8月底，青岛的德国警备兵力共有军官143人，士兵3980人，其中预备役1300人。这样单薄的守备力量，被深陷内政外交僵局又对青岛垂涎已久的日本当局视为“大正新时代之天佑”，“日本国必须以举国一致之团结，享此天佑”^{〔1〕}。8月2日，日本外务省公开表示，为履行《英日同盟条约》，一旦英国卷入战端，日本也将采取必要措施。

8月4日，英国对德宣战，7日便正式向日本提出援助要求。日本认为出兵山东和青岛的时机已到，立即制定了进攻青岛、占领山东的作战方案。与此同时，日本海军第二舰队也在佐世保军港集结完毕，随时准备出动。

8月15日，日本向德国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其立即撤退在日本及中国海域的一切军舰，并在9月15日前将胶州湾租借地无条件地交付日本，由日本交还中国。通牒明确提出，如果在8月23日之前得不到答复，日本将采取必要之手段。

实际上，为免遭日本的攻击和保存自己在山东的势力，德国曾向中国政府提议将胶州湾租借地直接交还中国。但在日本的威逼利诱下，北洋政府不仅没有接受德国的提议，反而配合日本，在山东划出特定交战区。

8月23日，在没有得到德国回应的情况下，日本正式对德国宣战，开始了大规模入侵山东的军事行动。由加藤定吉中将率领的日本第二舰队于8月底封锁了胶州湾海口，并准备从海上进攻青岛；以第一、第三舰队在南中国海域警戒和攻占德国在太平洋诸岛的殖民地。陆军第十八师团首批部队2万余人，于9月2日开始登陆龙口，随后长驱直入；其中一部沿胶济铁路西进，10月6日占领济南车站，控制了胶济铁路全线及沿途矿区，另一部则南下青岛，准备从背后攻击德军。

9月18日，日军第二批部队从青岛崂山湾登陆，击退德军警戒部队后抵达李村，与南下日军会合。9月26日，日、英联军开始向青岛外围发动进攻，占领德军外围阵地后，于10月31日向青岛德军发起总攻。尽管战前德国占领当局加紧修筑临时炮台、挖掘壕沟工事、运送战备物资，在李村河口至沙子口一线、孤山至浮山一线、海泊河口至小湛山一线、贮水山至八关山一线，布设了四道陆地防线，与在太平角、汇泉角和团岛等地的炮台，构成了对海防御的火力网，但由于与日军实力相差悬殊，且受到前后夹击，所以处处被动。11月7日，驻青岛德军向日军投降；11月10日，日德双方开始谈判；11月16日，日军入城，青岛沦入日军之手。

〔1〕（日）井上清：《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第319页。

日德战争结束后，日本不仅拒不撤兵，反而在 1915 年 1 月 18 日，通过驻华公使日置益向袁世凯提出了“二十一条”，要求北洋政府承认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一切特权。中日双方开始了旷日持久的谈判。5 月 9 日，袁世凯不顾全国人民的反对，同意了日本“二十一条”要求，但这样的谈判结果，遭到了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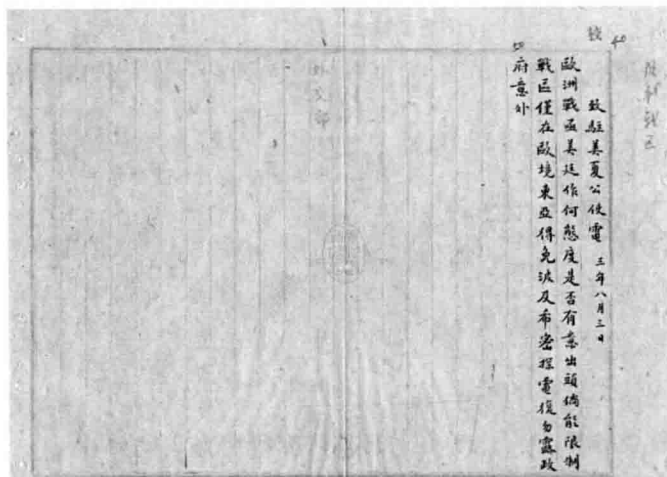
一、武力入侵山东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迅速作好了参战准备。8月15日，日本按照既定方案向德国发出最后通牒；8月23日，正式对德宣战，派出海军第二舰队前往青岛封锁胶州湾海口，并调集兵力5万余人、战马1.2万匹，主要包括陆军独立第十八师团和步兵第二十九旅团、加强山炮兵1个中队、野战重炮兵2个联队和美军2个大队的168工人、攻城重炮兵4个大队、独立工兵2个大队，以及通信和保障分队，由神尾光臣中将率领，分兵两路向山东进发。其中一路，在龙口登陆，从青岛背面袭击德军；另一路，则从青岛正面发动进攻。

9月2日，日军2万余人在海军掩护下开始从山东龙口登陆，随后长驱直入，在短短15天的时间里，先后侵占了龙口至青岛一线的黄县、掖县、平度、即墨，最终将主力部队屯驻李村，伺机进攻青岛；另一部分部队则于9月26日占据潍县，控制胶济铁路及沿线城镇，切断德军的陆路补给线，并不顾与中国的约定，继续沿胶济铁路迅速向西挺进，于10月6日占领济南火车站。



1914年8月3日，北洋政府驻日公使陆宗輿，发给中国外交部的关于日本对第一次世界大战态度的电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20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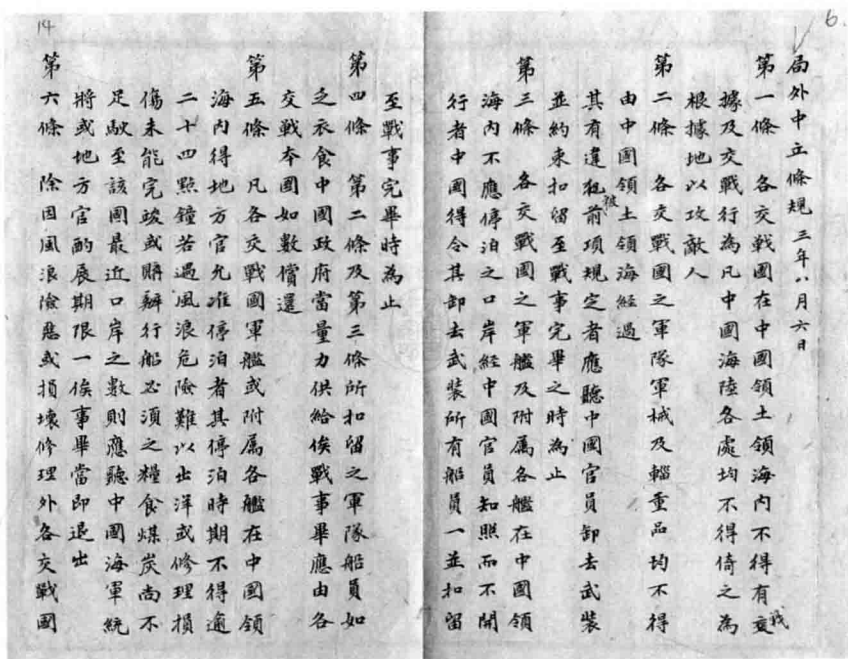
1 1914年8月3日，北洋政府外交部向驻美公使夏偕复发出的要求其打探美国对第一次世界大战态度的信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20日〕

2 1914年8月4日，北洋政府驻美公使夏偕复致外交部的关于美国政府对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态度的电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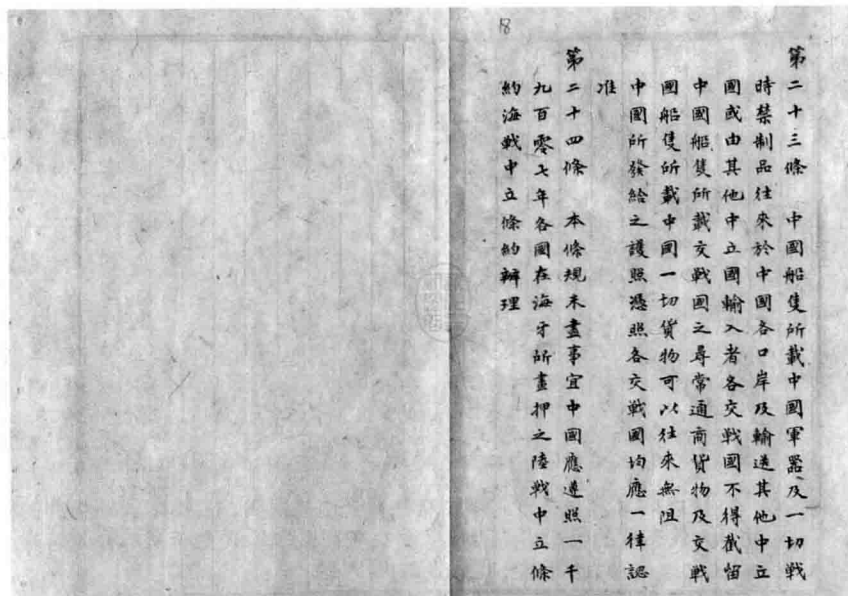
3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北洋政府害怕战火蔓延到中国，为逃避日本侵略，于8月6日正式宣布“决意严守中立”，公布局“外中立条规24条”。图为北洋政府外交部发布的《局外中立条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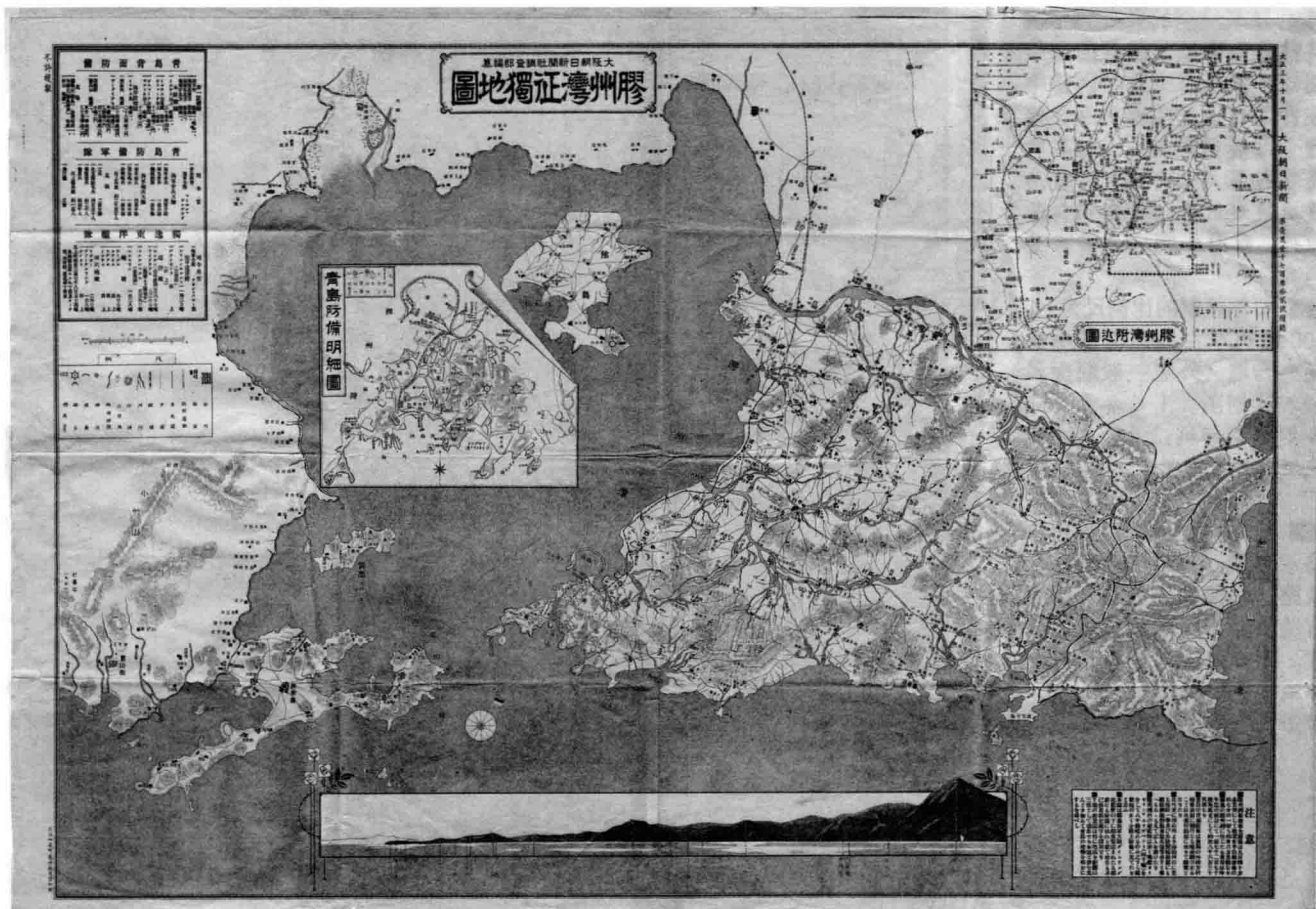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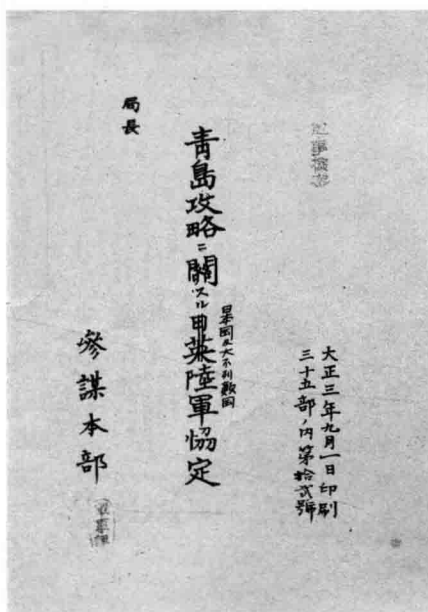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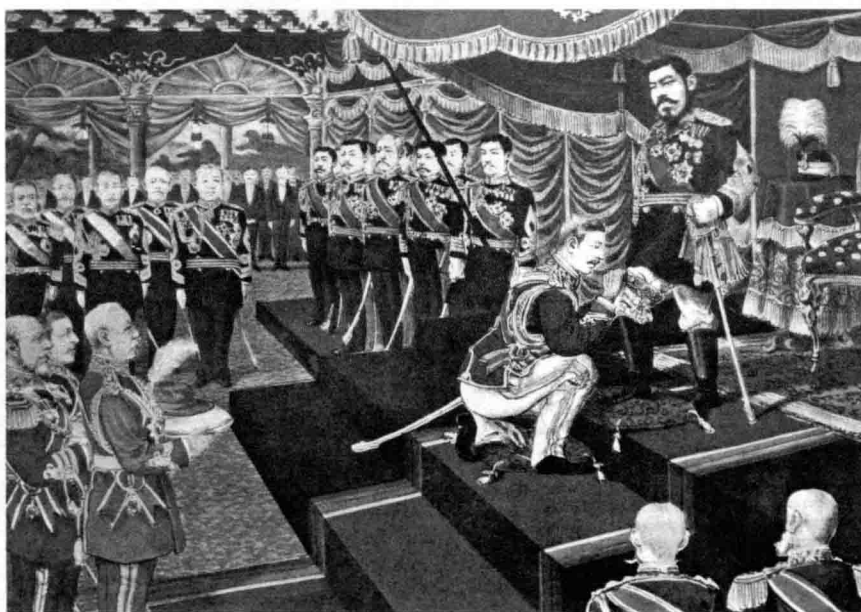




1



2



3

1 1914年10月，日本发行的由大阪朝日新闻社调查部编纂出版的日军征服胶州湾德军的《胶州湾征独地图》。〔青岛市档案馆编：《见证青岛》，青岛出版社2009年12月第1版，第2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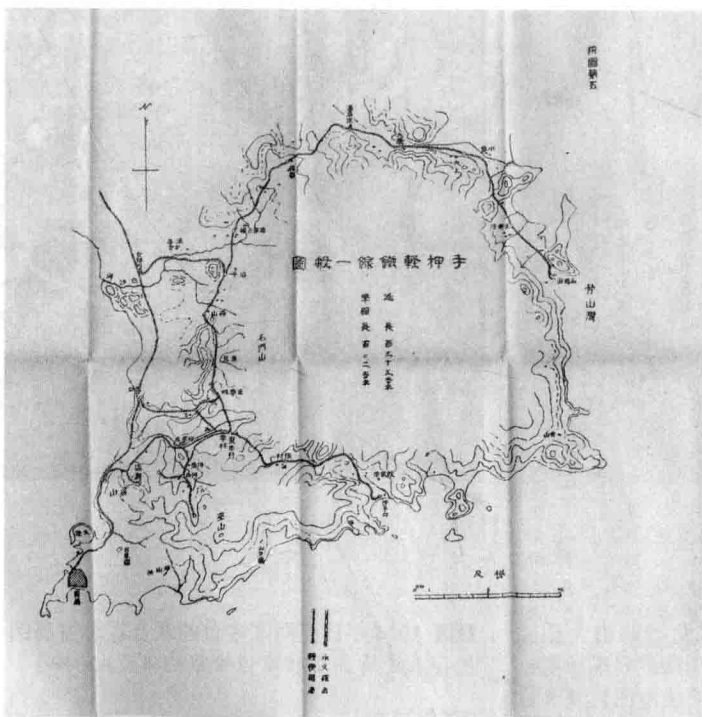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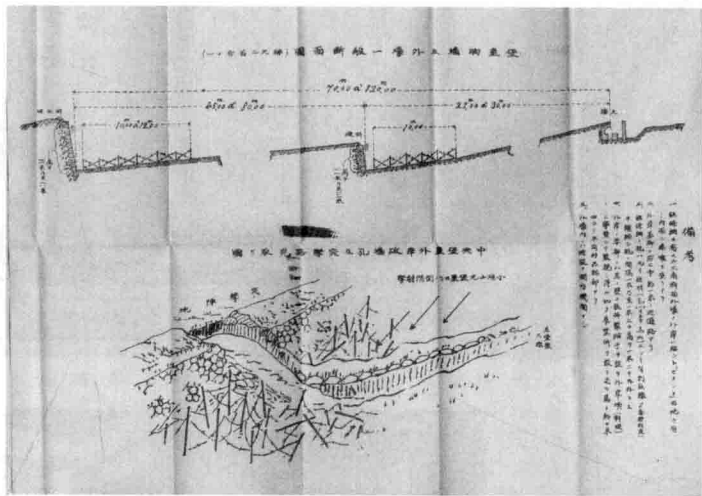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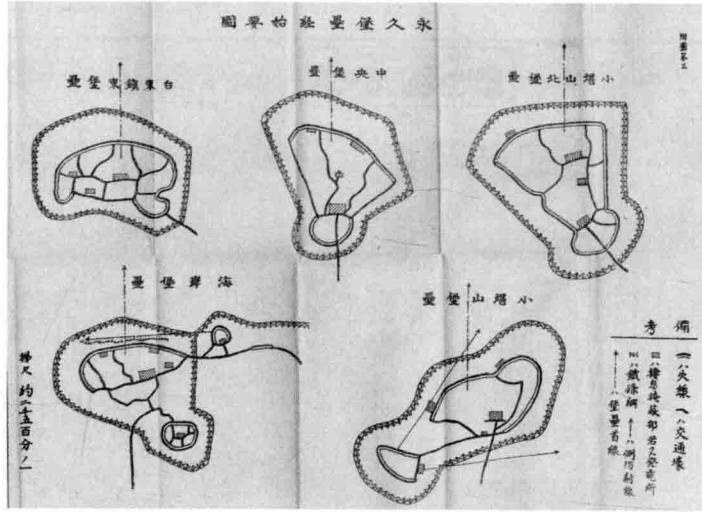
2 1914年日英两国签署的联合进攻青岛的协定。〔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A3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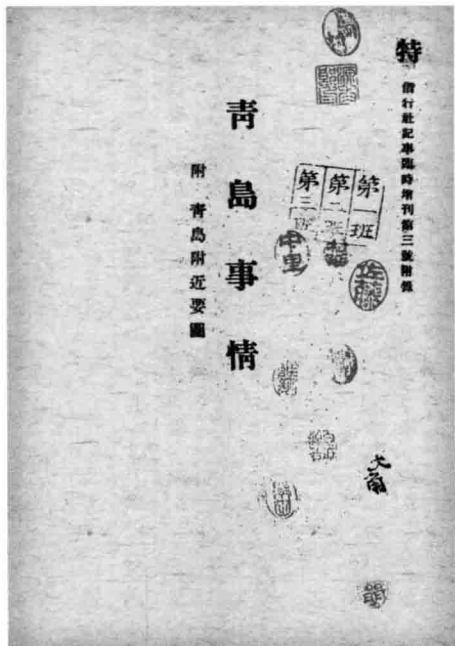
3 日英同盟油画。〔依琳收藏〕

1 日军绘制的青岛德军永久性堡垒要图。示意图的绘制比例尺为1:2500,德军在青岛布置的主要堡垒、炮台全部囊括在内。〔日本青岛守备军司令部编:《青岛攻城战经过》,青岛同仁号印行,附图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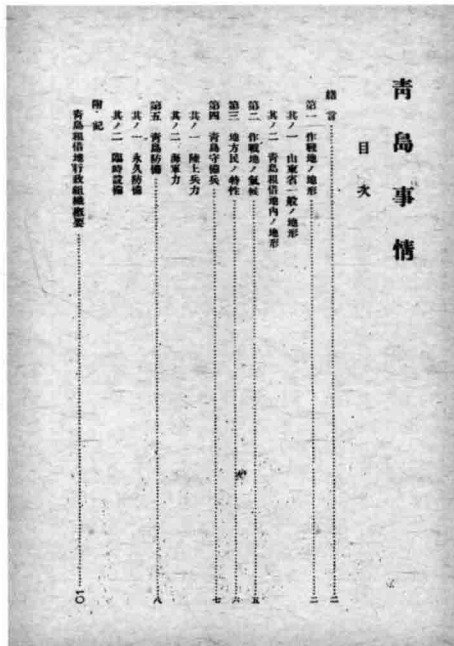
2 日军绘制的比例尺为1:200的德军在胶州湾的中央堡垒胸墙、外壕一般断面及进攻计划图。〔日本青岛守备军司令部编:《青岛攻城战经过》,附图第四〕

3 日军手绘的青岛周边铁路示意图。其中细致到永久铁路、轻便铁路分布,以及有关铁路干线和延长线的长度。〔日本青岛守备军司令部编:《青岛攻城战经过》,附图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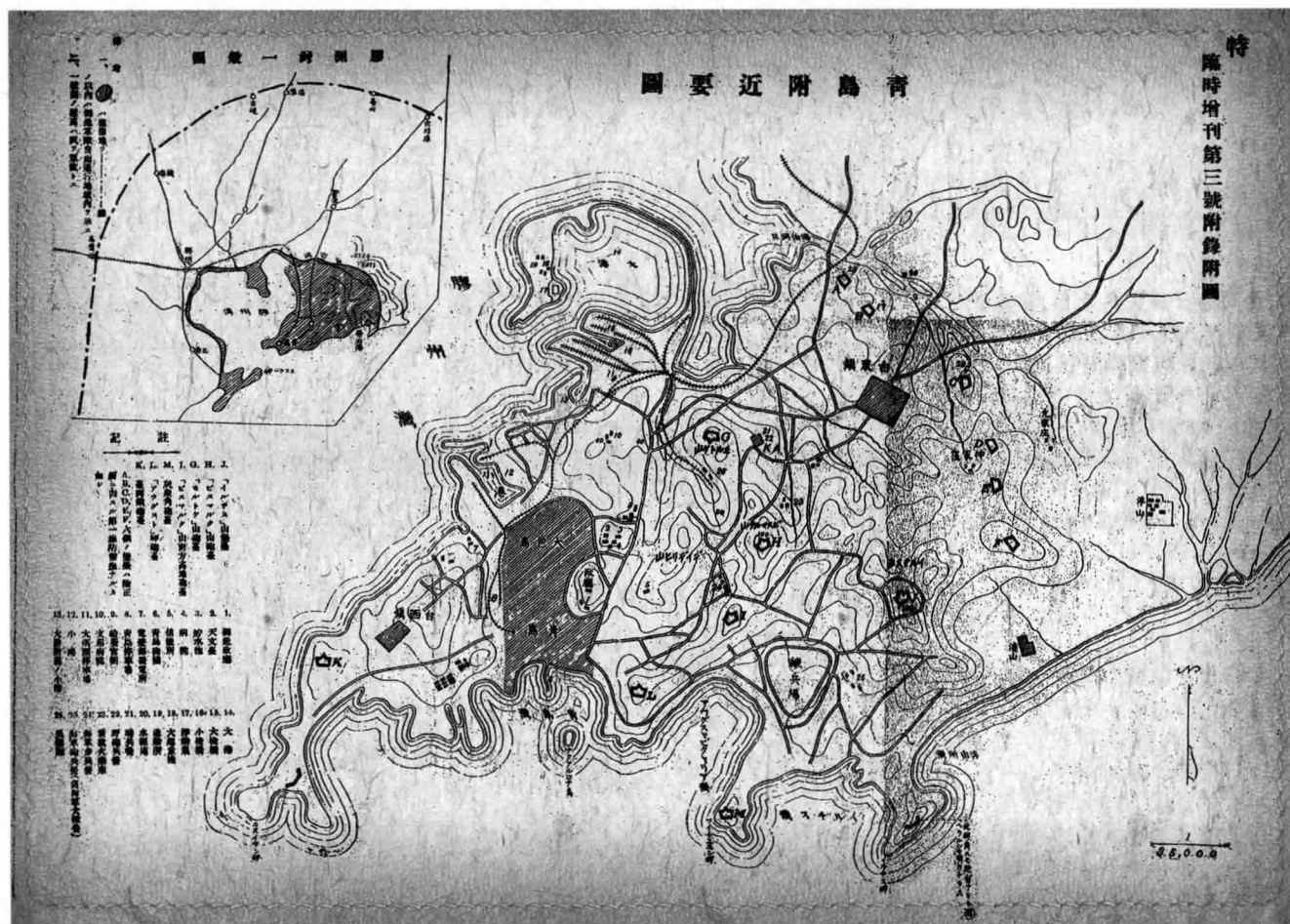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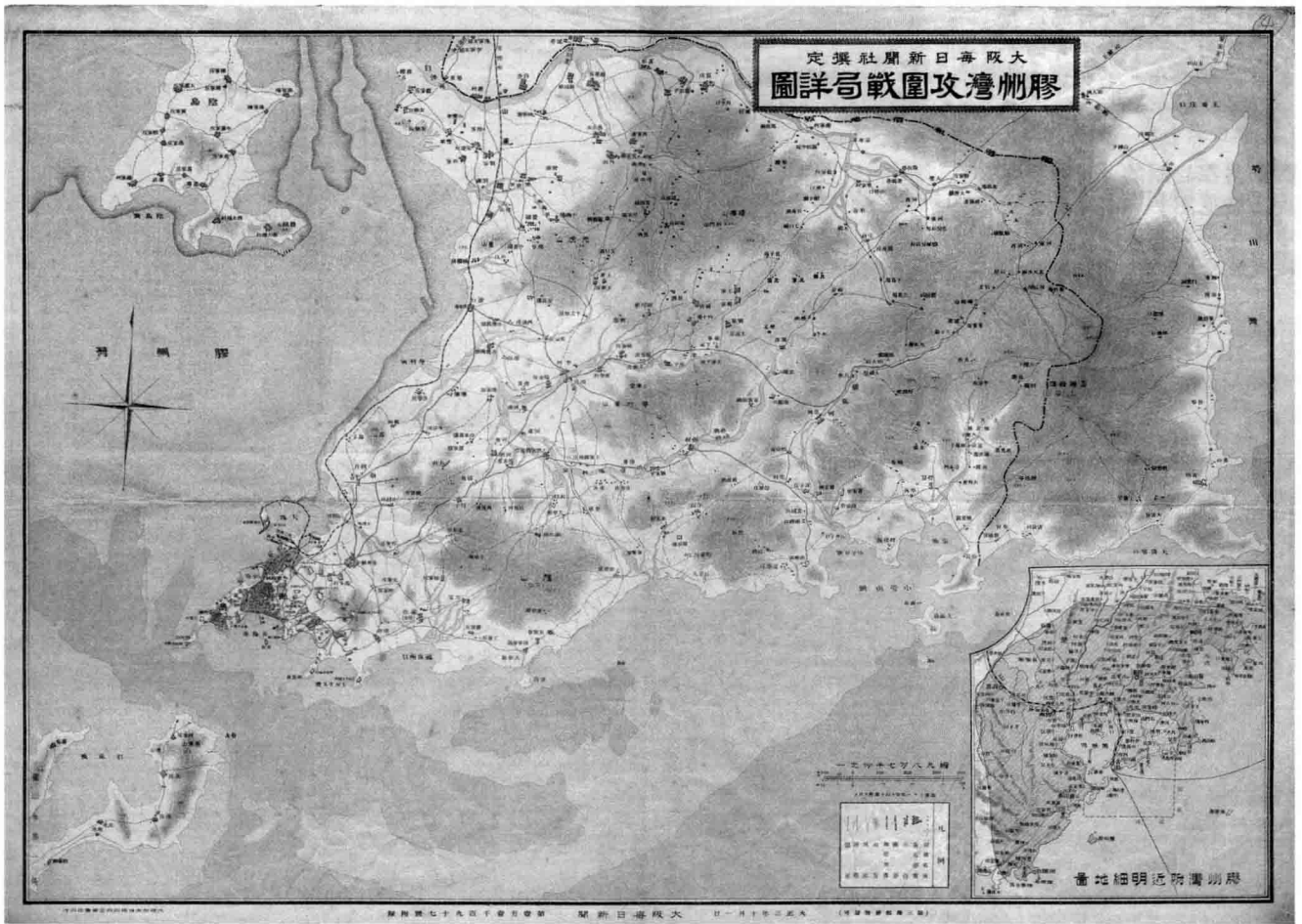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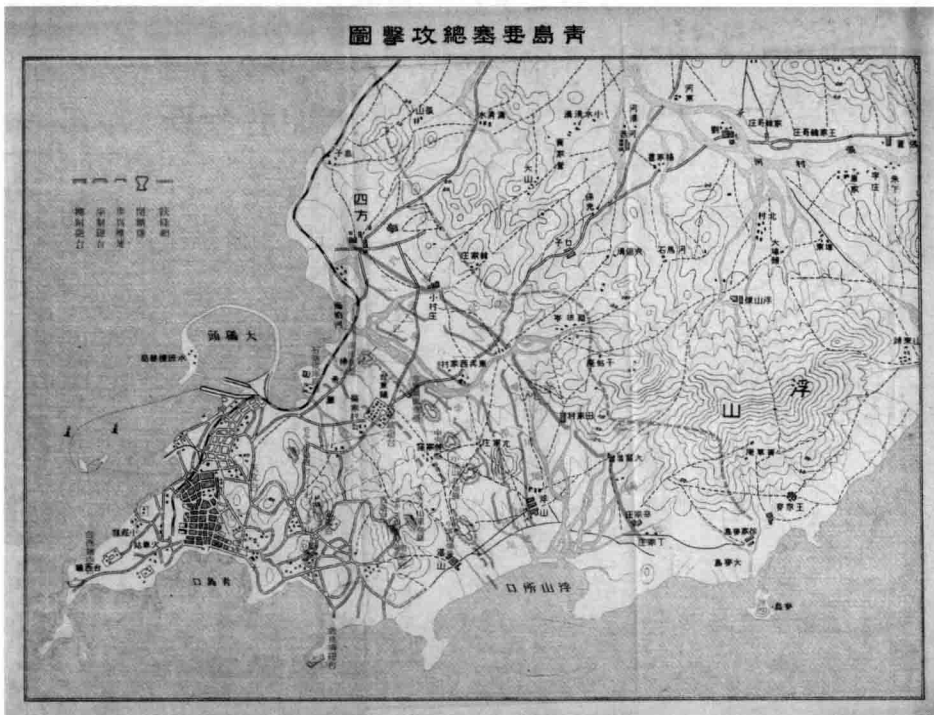
1 2 3 反映日军在战争之前掌握的驻守青岛德军的情报的《青岛事情》增刊部分图文内容。〔椎川龟五郎编辑兼发行：《青岛事情》，东京偕行社记事临时增刊第三号附录，大正三年九月十六日印刷〕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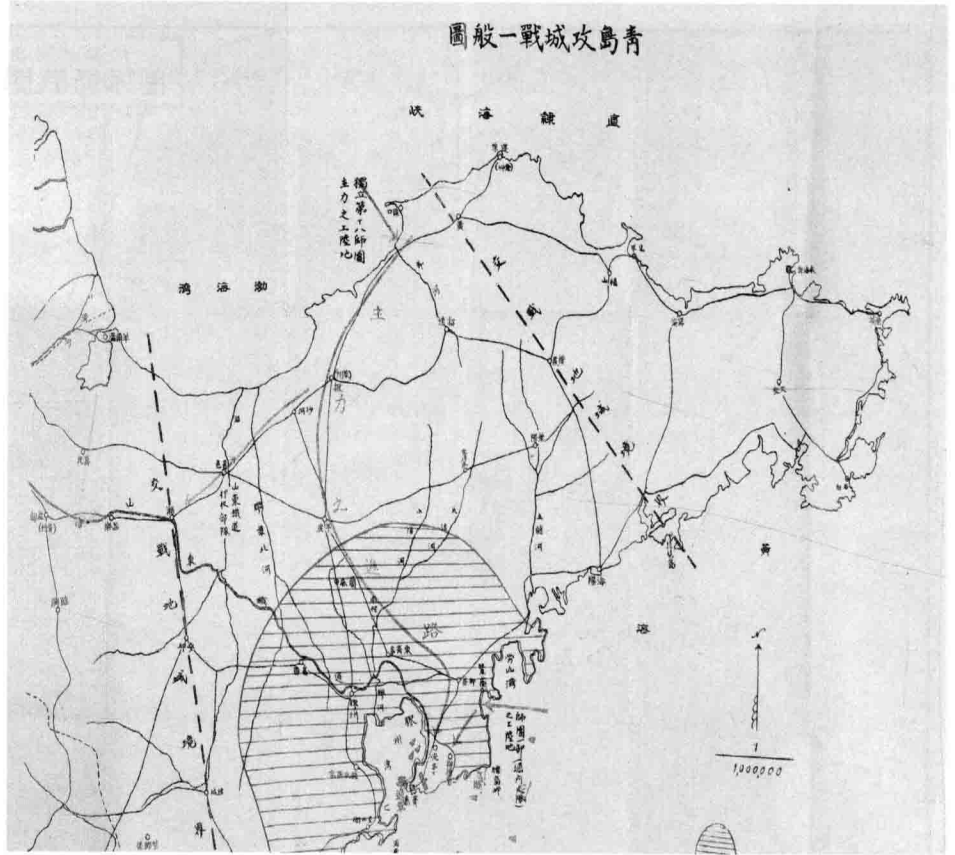
2

1 日本大阪每日新闻社绘制的《胶州湾攻围战局详图》以及《胶州湾附近明细地图》。该图作为大阪《每日新闻》11197号附录，由大阪精版印刷合资会社于大正三年十月一日印刷发行。〔青州市市北区档案馆编：《循源——青州市市北区区划沿革》画册，内部刊物，2012年12月印制，第21页〕

2 日军编制的《青岛要塞总攻击图》。在这幅“攻击图”上，德军在青岛设置的铁丝网、步兵阵地、堡垒、炮台等军事设施历历在目、清晰可辨。〔青岛档案信息网展览厅：《百年图志——从地图看青岛城市的沧桑巨变》之“图海拾贝”篇，<http://www.qdda.gov.cn/front/exhibitionhall/articlepreview>，2012年12月20日〕

1 日军绘制的《青岛攻城战一般图》。〔日本青岛守备军司令部编：《青岛攻城战经过》插图，附图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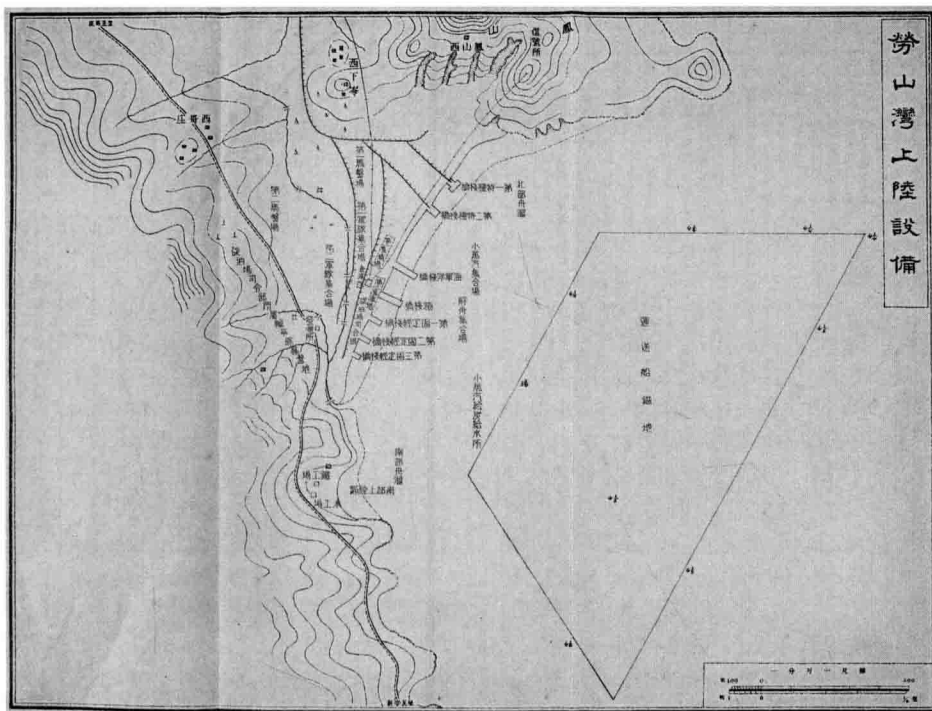
2 日军绘制的《青岛要塞攻防概见图》。〔日本青岛守备军司令部编：《青岛攻城战经过》插图，附图第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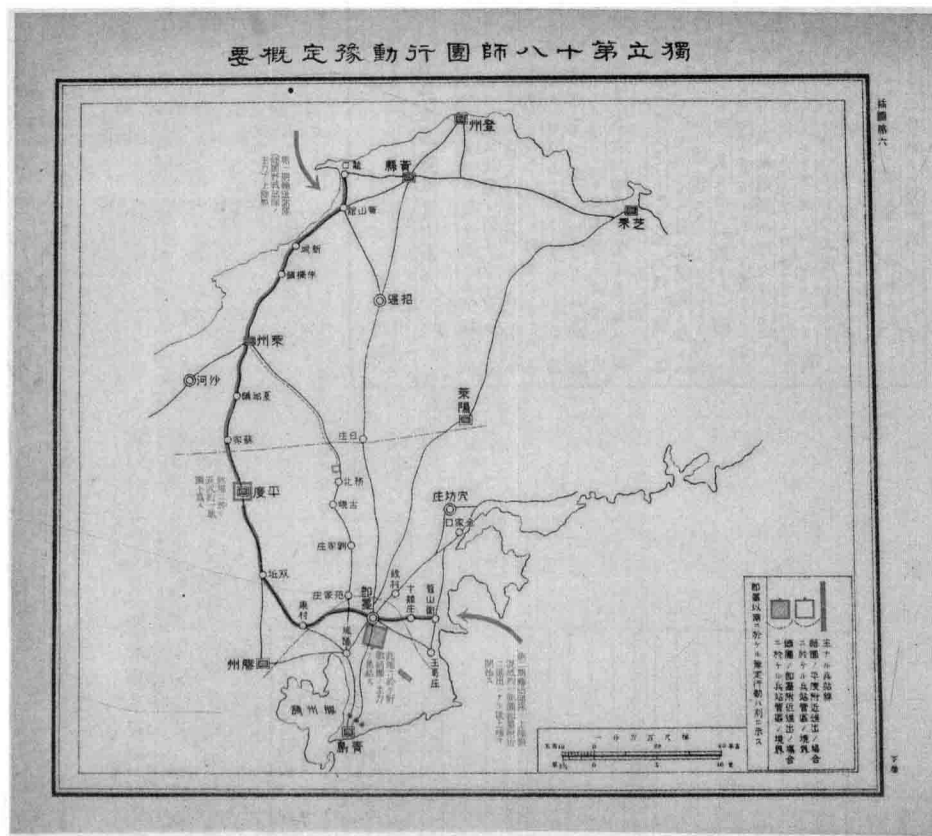


2



1 日军绘制的《崂山湾上陆设备》示意图。〔日本参谋本部编：《大正三年日德战史》，东京偕行社发行，大正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印刷〕

2 日军《独立第十八师团行动预定概要》。〔日本参谋本部编：《大正三年日德战史》上卷插图〕



2

1 1914年8月15日，中国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外交部日本致德国通牒事宜。〔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20日〕

2 1914年8月16日，由日本陆军大臣及有关军事长官向陆军发布的对德战争动员令。〔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0日〕

3 1914年8月17日，中国驻日公使陆宗輿致电北洋政府外交部，报告日本致德国最后通牒事宜。〔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20日〕

收駐日陸公使電 三年八月十五日

瀛頃夜九鐘加藤外相約與到署面交日政府致德
國之最後通牒鈔件其文曰日政府為除去極東
原以明白英協約日本為防護全般之利益其目的
在永保亞東之平和茲以誠意勸告德政府實行左
之二款一為在支那海洋之德艦即日退去否則宜
解武裝二德政府將膠州灣租借全部以還付支那
國家之目的本年九月十五日為限無償還無條件
交付於日本官家日政府對上之勸告限八月二十
三日正午無條件應諾否則日政府即取必要之行
動云云加藤並告與云現日德關係初次交涉但已
與商定如此辦法如德不允即須開戰此為永保亞
東平和起見並無占領土地野心且對中國誠表友
誼特先通告深望中國政府以誠意信任日政府過
事推誠相商為幸日英德即至開戰區域有限中國
既守中立自無預戰之虞惟若中國自生內亂不能
自平時日英為保持亞東和平亦願相助平亂但並
無從中國利之心深望大總統及政府信賴無疑各
以真寔誠意相見不施策畫則亞東之幸並述及小
幡所傳通告諒已接洽云云並聞乞代呈與十五日

1

勳第一號 勳賞令

第四師團第一號勳賞(野戰重砲兵旅團勳賞隊ヲ除ク)第五師團
第九勳賞一號第十師團第一號第五師團第九勳賞二號四號乃五六號
第十師團第一號勳賞ヲ令以勳賞第一日八月十七日
左右三年八月五日午時

奉勅

元帥、陸軍參謀官、參謀總長、教育總監、東京衛戍總督、
侍從武官長、東宮武官長、省內各局長、總兵司令官、陸
軍技術審査部長、華族部、軍馬補充部、軍醫部、

陸軍大臣

2

收駐日陸公使電 三年八月十七日

外交部日本國致德國最後通牒之勸告兩次業
由日本外務省公表與

3



宣戰詔書

天佑ヲ保有シ萬世一系ノ皇統ヲ踐メル大日本國皇
 帝ハ忠實勇武ナル汝有衆ニ示ス
 朕茲ニ獨逸國ニ對シテ戰ヲ宣ス朕カ陸海軍ハ宜ク
 カヲ極メテ戰國ノ事ニ從フヘク朕カ百僚有司ハ宜
 ク職務ヲ率循シテ軍國ノ目的ヲ達スルニ励ムヘシ
 凡ソ國際條規ノ範圍ニ於テ一切ノ手段ヲ盡シ必ス
 遺算ナカラムコトヲ期セ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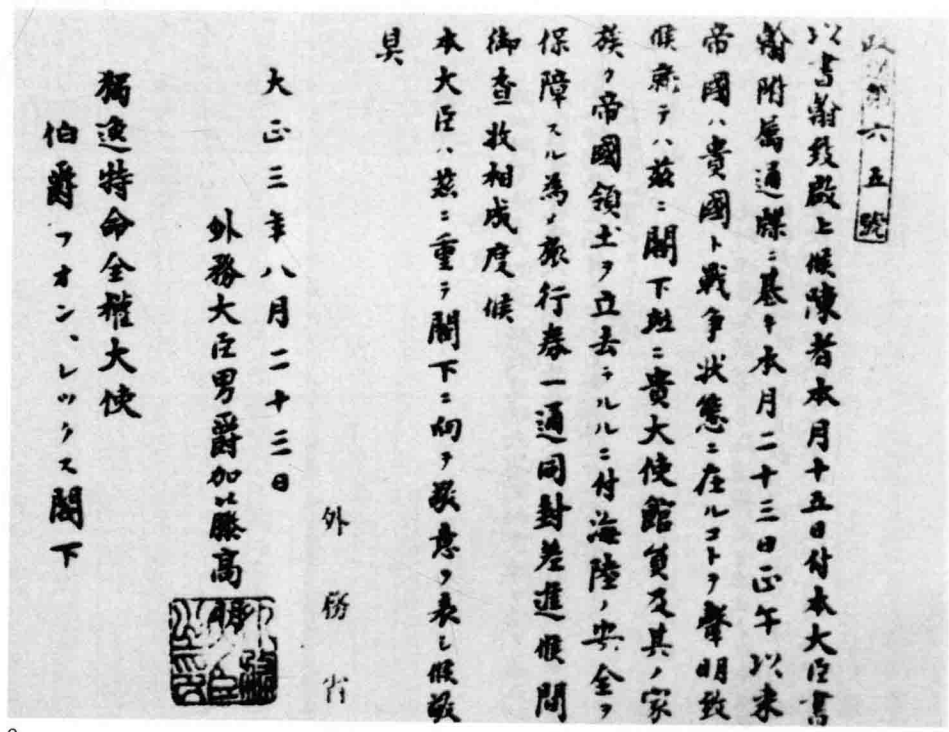
朕ハ深ク現時歐洲戰亂ノ殃禍ヲ憂ヒ專ラ局外中立
 ナ格守シ以テ東洋ノ平和ヲ保持スルヲ念トセリ此
 ノ時ニ方リ獨逸國ノ行動ハ遂ニ朕ノ同盟國タル大
 不列顛國ヲシテ戰端ヲ開クノ已ムナキニ至ラシメ
 其ノ租借地タル膠州灣ニ於テモ亦日夜戰備ヲ修メ
 通商貿易爲ニ威嚇ヲ受ケ極東ノ平和ハ正ニ危殆ニ
 瀕セリ是ニ於テ朕ノ政府ト大不列顛國皇帝陛下ノ
 政府トハ相互隔意ナク協議ヲ遂ケ兩國政府ハ同盟
 協約ノ豫期セル全般ノ利益ヲ防護スルカ爲ニ必要ナ
 ル措置ヲ執ルニ一致シタリ朕ハ此ノ目的ヲ達セム
 トスルニ方リ尙努メテ平和ノ手段ヲ盡サムコトヲ
 欲シ先ツ朕ノ政府ヲシテ誠意ヲ以テ獨逸帝國政府
 及フモ朕ノ政府ハ遂ニ其ノ應諾ノ回牒ヲ得ルニ至
 ラス

御名 御璽
 大正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 大隈重信
- 兼內務大臣 伯爵 大隈重信
- 農商務大臣 子爵 大浦兼武
- 外務大臣 男爵 加藤高明
- 陸軍大臣 藤原 助
- 海軍大臣 八代 市之助
- 文部大臣 若槻 禮次郎
- 司法大臣 番野 一木喜徳
- 逓信大臣 武富 崎行雄

1 1914年8月23日，日本对德宣战诏书。〔帝国军人教育会编辑：《大战争写真帖》，帝国军人教育会发行所1915年4月5日发行，原书无页码〕

2 1914年8月23日，日本政府对德国发布的开战通告书。〔阎立津等编著：《日本两次侵略青岛图志》，第9页〕



宣戰通告書

以テ爾後致殿上候陳者本月十五日付本大臣書
 翰附屬通牒ニ基キ本月二十三日正午以來
 帝國ハ貴國ト戰爭狀態ニ在ルコトヲ聲明致
 候所ニハ茲ニ閣下駐ニ貴大使館員及其ノ家
 族ノ帝國領土ヲ立去ルルニ付海陸ノ安全ヲ
 保障スル爲メ旅行券一通同封差進候間
 御査收相成度候
 本大臣ハ茲ニ重テ閣下ニ向テ敬意ヲ表シ候敬
 具

大正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務大臣男爵加藤高明

獨逸特命全權大使

伯爵フォン・レックスマン閣下



外務省

2

67 4

收駐美夏公使電 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美頃振今日美政府答日本國通牒除言守
中立外並稱美政府知悉日本政府之意一不貪中
國土地二膠州文送中國三如日本國在膠州外另
有舉動當先商美國等語確否容再探報借二十二

1

1 1914年8月23日，中國駐美公使夏偕復向北洋政府外交部發回的有關美國政府回應日本國通牒的電報。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20日〕

2 1914年8月27日，北洋政府外交部主事等赴美國使館，報告日本駐華公使覬覦中國大總統及中日密約事宜。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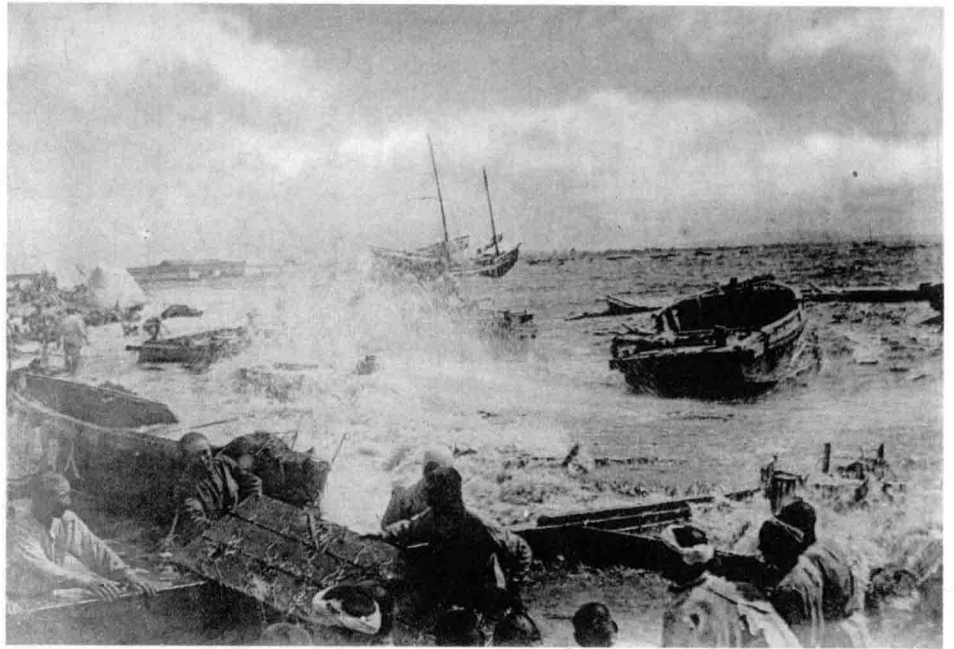
史主事赴美館問答 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丁參贊曰今日法文振我中日訂密約亦款者部有
所聞否如有此事中國即戒第二輯對美
聲明曰以事全屬子虛中國政府已飭中日各報史
正昨日置使說見
大總統據改際上之手續並無特情對事
史主事詰問代辦問今日
聲明曰本館前接夏公使電又請改送電者我國政
府今日政府通牒所有通重中國領土等條件
本國政府深慮貴國政府意圖故又接夏公使電稱
此項各報該使已向貴政府索借一併已文部局寄
來華三貴館已有全文可索取一閱本館於未收
到之前請示抄示一份不知貴代辦以為如何
馬代辦曰本館曾接項不復傳為各報文件尚屬
請示再以此據依令代辦個人竟見夏公使既由本
國政府抄文一份本館即抄送貴部亦無不可惟
事關秘密不如請示為幸
聲明曰貴代辦專電公事甚為欽佩如得復索請道
知為幸
馬代辦稱是
馬代辦曰日人攻擊青島貴國政府是何態度
聲明曰中國嚴守中立早經宣布倘有侵犯決不允

許
丁參贊曰某日今夜館訪員告知本館云近日
人有向貴政府磋商登岸地是否為宜
聲明曰本館所聞無此事
丁參贊曰該訪員又云日本擬據膠州德華之界
綫至二百里以保我區
聲明曰膠州租界餘地以膠濟湖平計與通國一
百里該湖平不足為界線標準訂界石至膠濟
綫而此區域一層宜屬無謂之談
丁參贊曰又聞日人擬在雲口附近登岸
聲明曰查雲口在膠州西南隅似在界綫之內特
回署查明詳報外野州湖平屬宜。在界綫之外聲明
日本既已向德商索戰為可達不勳是否否分駐
不平之處商未贊有何意見
丁參贊曰分駐德領難解決之問題或者為的擊財
亦不可知昨有友自天津來述德海英兵不撤
蘇日將領帶已起風潮將及此事願詳
聲明曰歐洲戰事事動全球球如費時可了
丁參贊曰昨請改送電請英軍陸軍總長在該院宣
言歐洲戰事至中須六個月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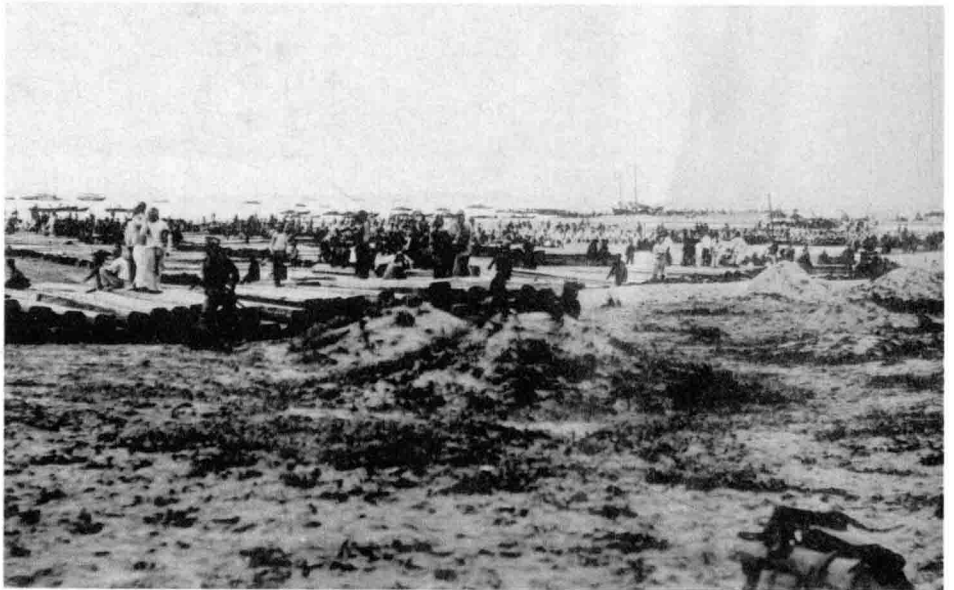
2

1 2 1914年9月2日，日军到达龙口附近海域，在舰队掩护下开始登陆，但因海面风急浪高，登陆受阻，直至次日才登陆成功。〔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东京偕行社发行，玉润馆写真印刷所印制，原书无页码〕

3 日军龙口登陆后，以日本征讨青岛军司令官神尾光臣名义发布的中文告示。〔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1



2

大日本帝國總統征討青島軍神尾
 出示曉諭事照得獨國所設青島防備及
 在極東洋面該國海軍之一切行動均係
 擾亂亞東和平有碍大局實匪淺鮮我
 大日本帝國萬難坐視決意出師係為正義公
 道大加膺懲以期迅速挽回亞東和平而
 幫助
 中華民國保全領土起見對於
 中華民國之政府軍隊以及所有民衆固非有
 敵意矣況且我軍軍紀最嚴秋毫無犯爾
 等各色人等無庸疑惑安居營業遇有我
 軍所求各宜效力幫助我軍以便行動是
 為至要倘敢阻礙我軍行動立即查拿從
 嚴懲辦毫不輕貸特此曉諭各自凜遵勿
 違切切特示

右諭通知
 大正三年 月 日告示

大日本征討青島軍司令官神尾
 為示曉諭事照得本軍此次出師係為正義公道大加膺懲以期迅速挽回亞東和平而幫助中華民國保全領土起見對於中華民國之政府軍隊以及所有民衆固非有敵意矣況且我軍軍紀最嚴秋毫無犯爾等各色人等無庸疑惑安居營業遇有我軍所求各宜效力幫助我軍以便行動是為至要倘敢阻礙我軍行動立即查拿從嚴懲辦毫不輕貸特此曉諭各自凜遵勿違切切特示

大日本帝國 大正三年九月六日

3



1

1 龙口登陆后向青岛进发的日军，途经暴风雨袭击后的莱州平里店。〔帝国军人教育会编辑：《大战争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2 3 9月7日，日军完成了在龙口地区的集结后长驱直入。其先头部队，10日到平度，12日抵即墨，13日达胶州，14日到达即墨。其主力部队于17日进入平度。日军所到之处，烧杀抢掠，村民奋起反抗。图为1914年12月北洋政府特派员王鸿年上报日军在平度骚扰案的信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21日〕



2

4 揭露一战期间日军在山东残杀中国孕妇暴行的“烈魂化碧”碑。〔赵春光主编：《历史的烙印——青岛德国监狱旧址博物馆陈列展览纪略》，中国长安出版社，2008年3月第1版，第162页〕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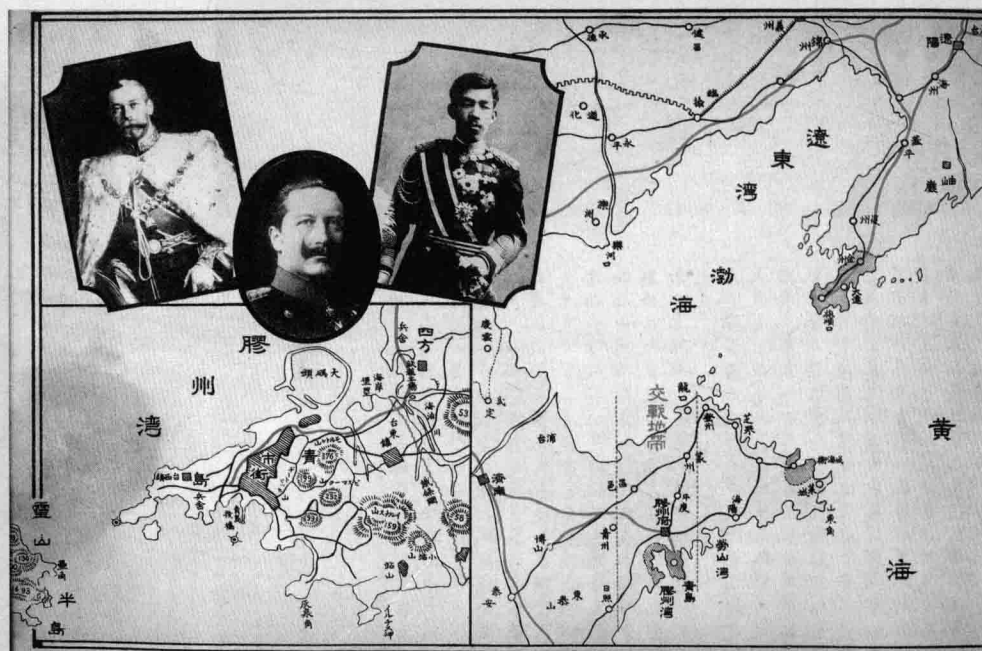
二、日德青岛之战

1914年8月27日，海军中将加藤定吉率领的日本第二舰队到达崂山湾以后，立即封锁了青岛海面。9月18日，日军岬内支队从崂山仰口湾登陆，正式揭开了日德青岛之战的序幕。

日军登陆后，一边向青岛周边的德军外围目标发动进攻，一边迅速开辟登陆场，接应野战重炮部队、保障分队、辎重队登陆，其中包括9月23日登陆的由900名英国士兵和300名印度士兵组成的英军两个联队；到9月26日，日英联军集结完毕。9月20日，先期在龙口登陆后进至即墨的山田支队，也开始向青岛进发；9月26日，沿胶济铁路西进的金泽支队占领潍县车站，切断了德军的撤退后路和陆路补给线，致使德军陷入腹背受敌的困境。

10月31日，日军组织优势兵力向城内德军发起总攻。到11月7日，先后占领德军布防的太平山、青岛山和贮水山，德军全线崩溃，被迫投降。11月10日，日德双方开始谈判。11月16日，日军举行入城仪式。至此，青岛主权由德国落入日本手中。

这次战争给青岛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灾难，据不完全统计，受战火损害的中国商民1548户，财产损失近2400万元，工商业停顿达半年之久；受难的普通民众不计其数，其中权李村区在外避难的就超过12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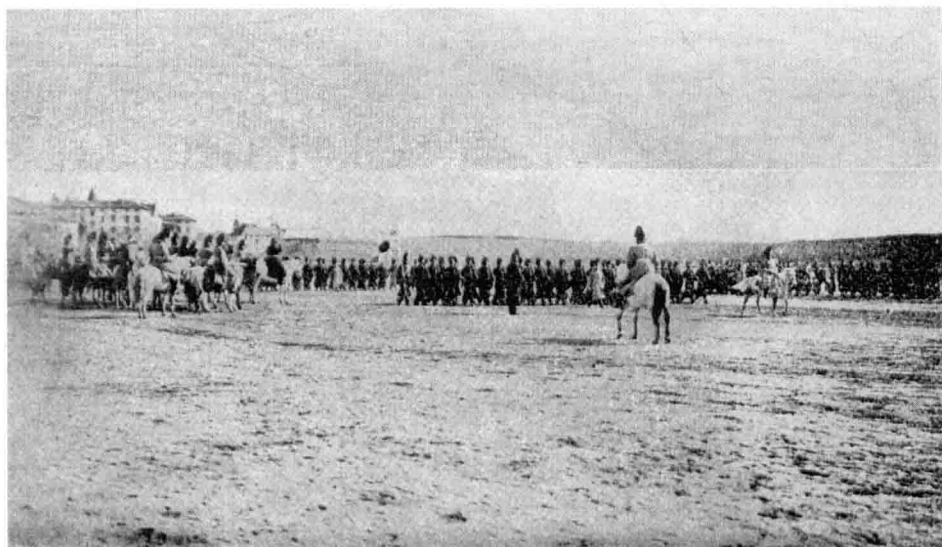


日德青岛之战战区图。〔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东京市京桥区南大工町五番地，冈田精弘堂印刷，大正六年六月十五日第4版，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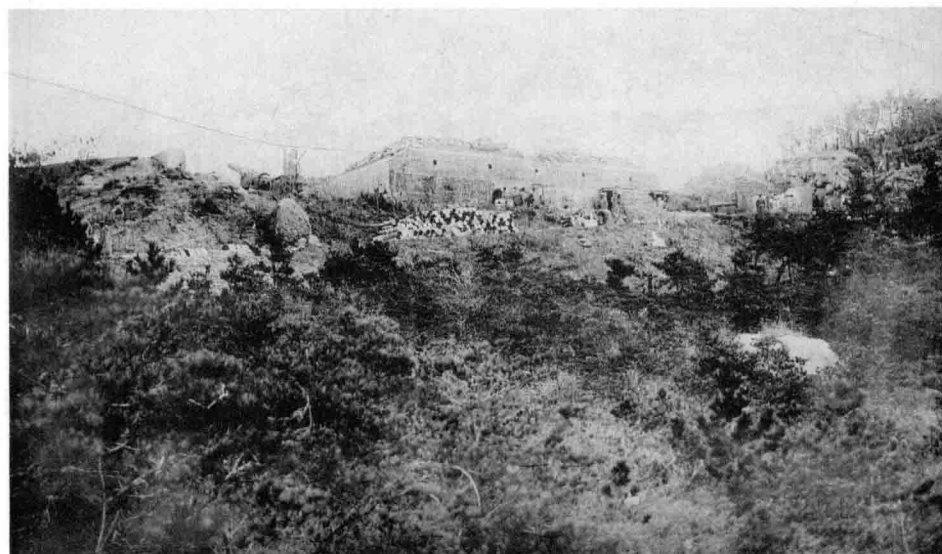
■1 青岛的德国俾斯麦兵营全景远眺。本兵营原为清军兵营，后被德军改建为俾斯麦兵营。〔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上海：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十三年四月，第169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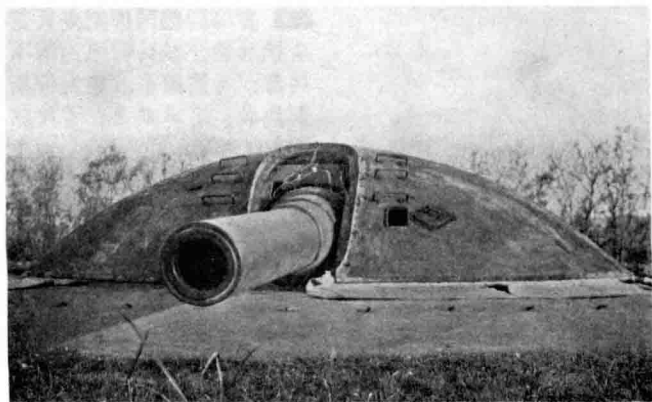
■2 在青岛的德国驻军进行军事训练的情景。〔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69页〕

2



■3 德军建在青岛山的北炮台。〔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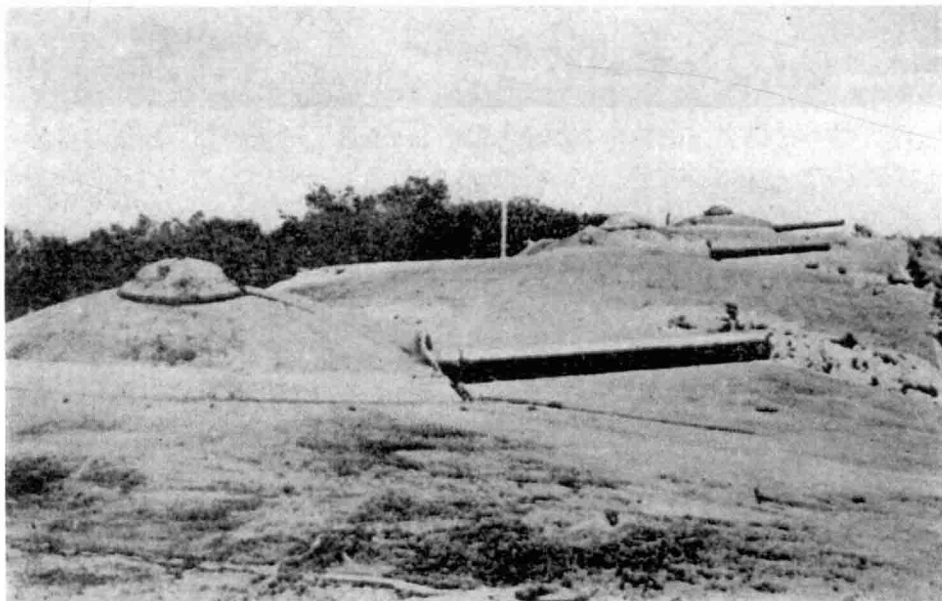
2

1 德军会前岬（汇泉角）炮台的二十四生加农炮。
〔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8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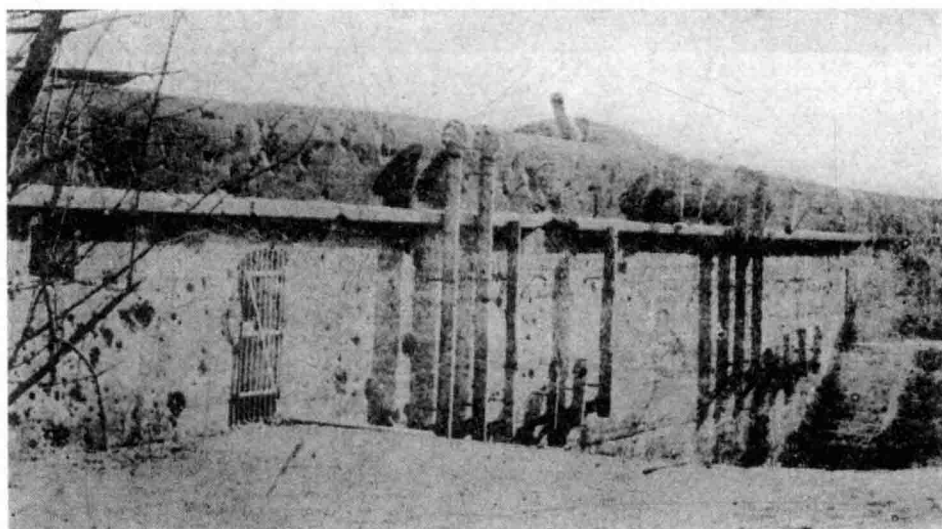
2 会前岬炮台之十五生加农炮三尊。〔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82页〕

3 德军太平山炮台露在地面之上的加农炮炮塔。〔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8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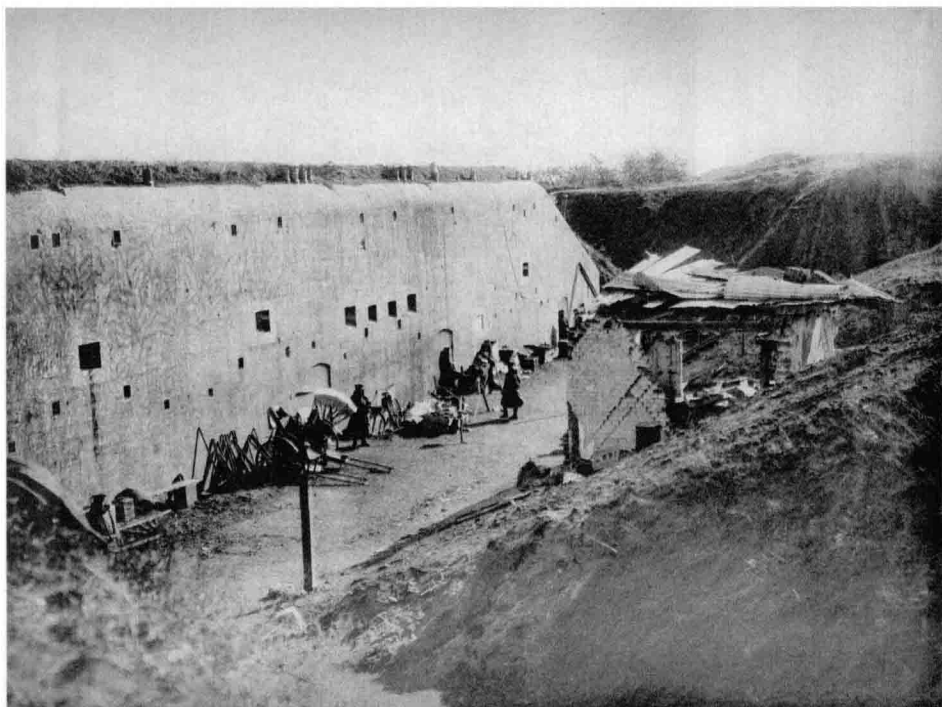
4 太平山炮台地下室和地下弹药库入口。〔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83页〕



3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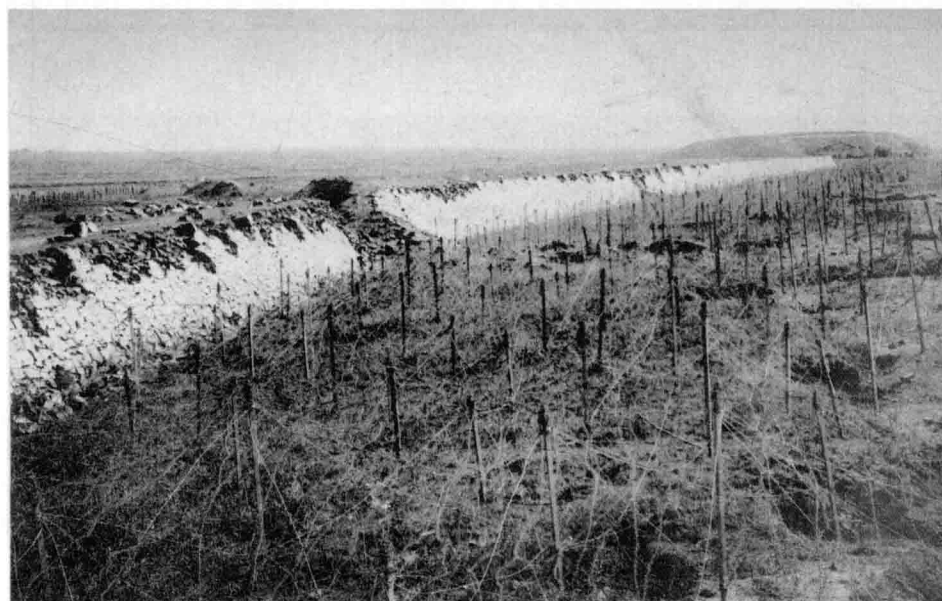
■1 德军中央堡垒掩蔽部。
〔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2 德军设在仲家洼临时炮台。
〔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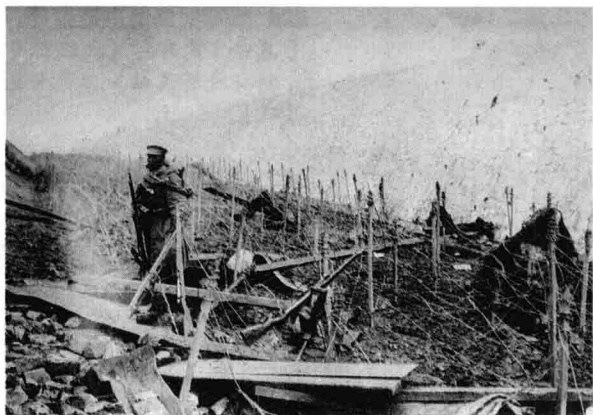
■3 德军布置的第一道铁丝网。
〔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1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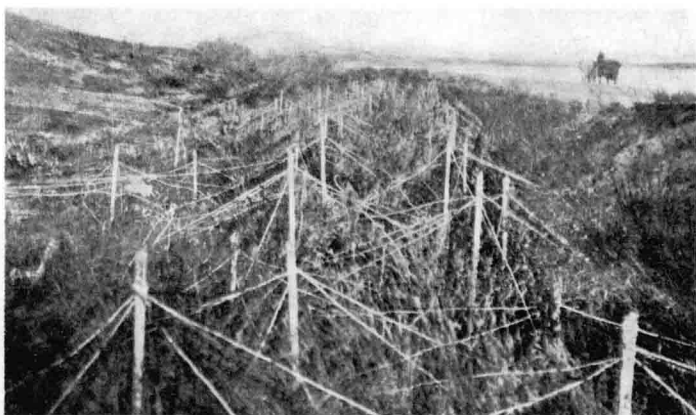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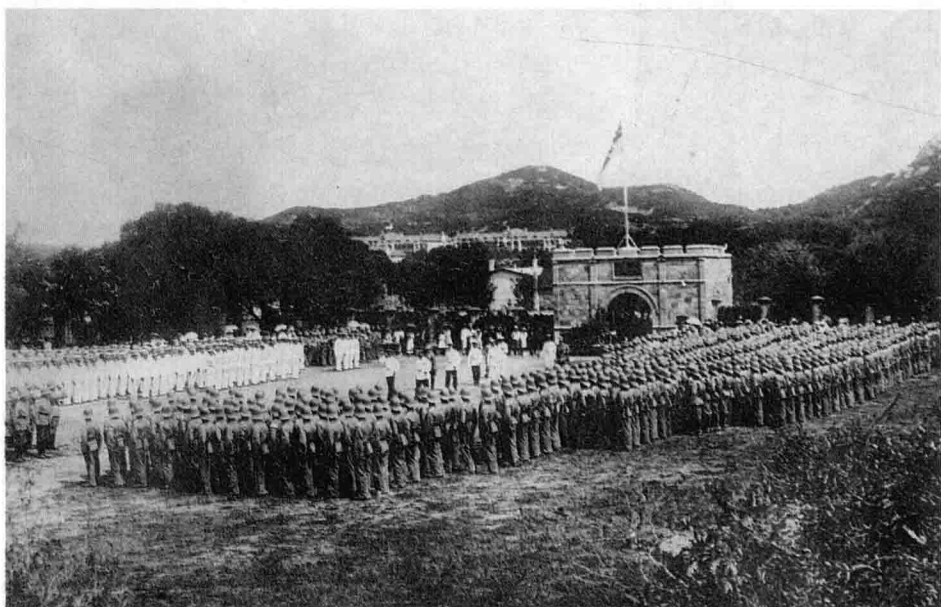
2

1 德军在海岸堡垒附近布置的铁丝网。〔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7页〕

2 德军在四方附近设置的电网。此为当时青岛陆地最重要的防御线，日德战争中，死于此网的日军为数甚多。〔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83页〕

3 从军营出发前，德军将领对其陆海军士兵进行战前动员。〔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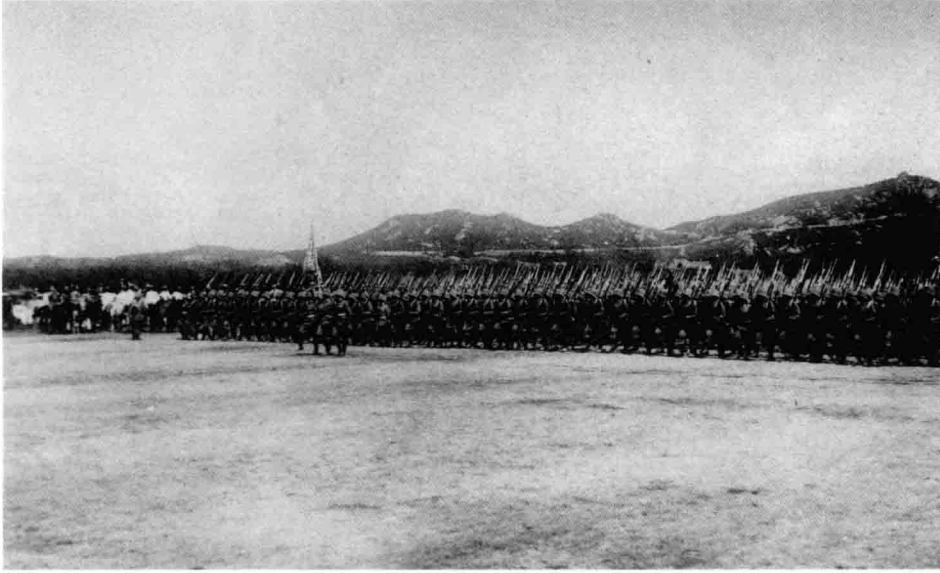
4 德军出发前在兵营举行阅兵式。〔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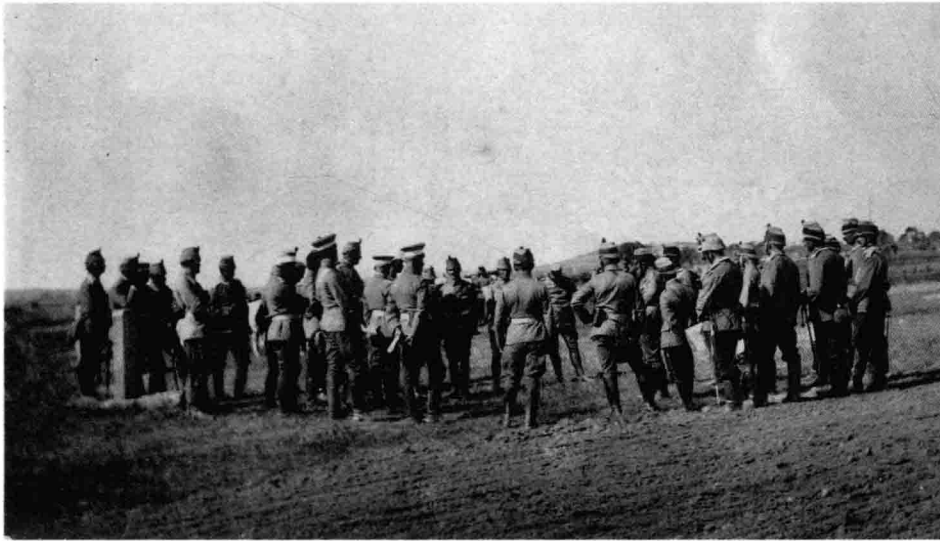
3



4



1 德军列队通过训练场前往战场。〔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18页〕



2 前往战场途中，德军军官召开会议。〔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1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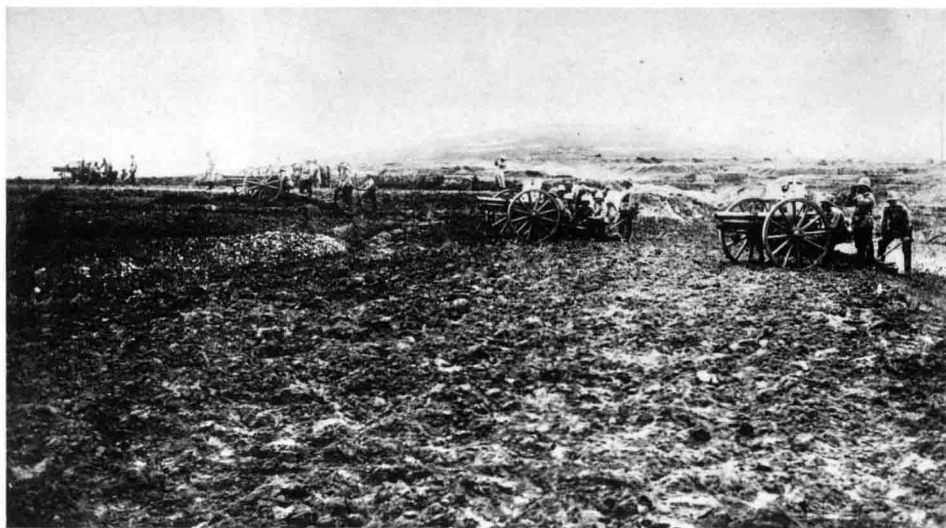


3 部署防御的德军炮兵部队。〔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最后一页〕

1 部署在农田里的德军炮兵阵地。〔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倒数第2页〕

2 战壕内的德军。〔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19页〕

3 德军机枪队阵地。〔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倒数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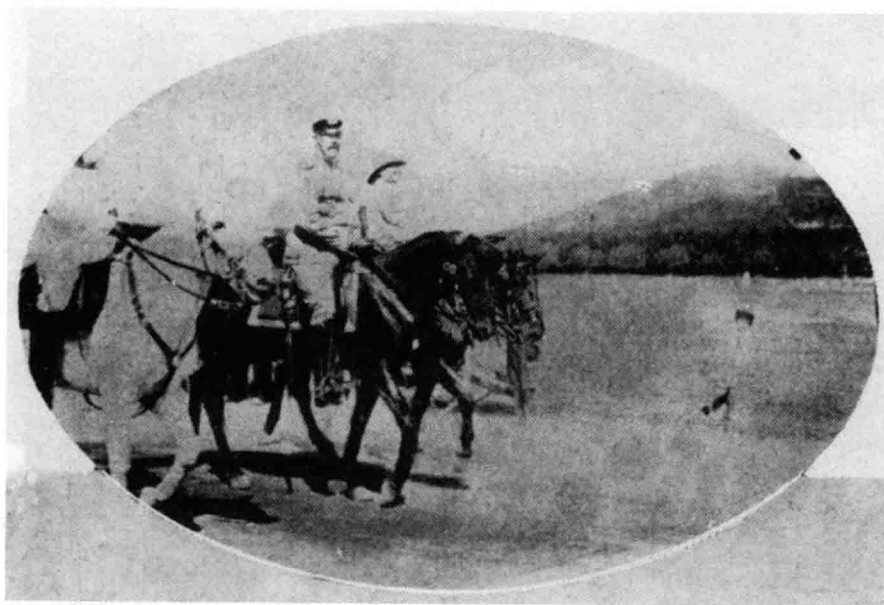
1



2



3



1 德国驻青岛提督瓦尔德克少将巡视德军阵地。〔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87页〕

2 战场上居高临下，严阵以待的德军步兵。〔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最后一页〕

3 德军将领用望远镜观察战场形势。〔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倒数第3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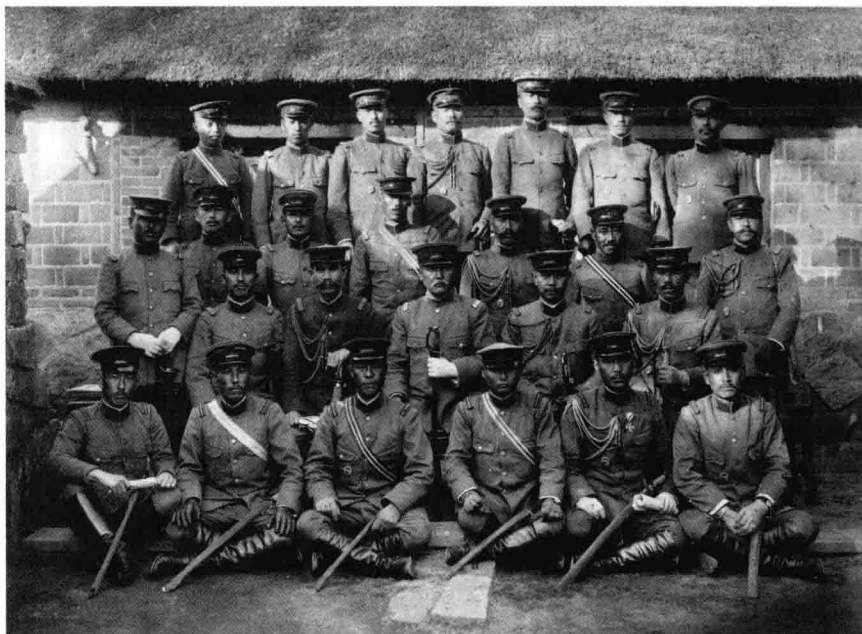


3

■1 日军独立第十八师团长神尾光臣（照片第二排中央留白胡须、手拄军刀坐立者）及其幕僚。〔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2 日军陆军少将堀内（前排左二）。〔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纪念写真帖》，第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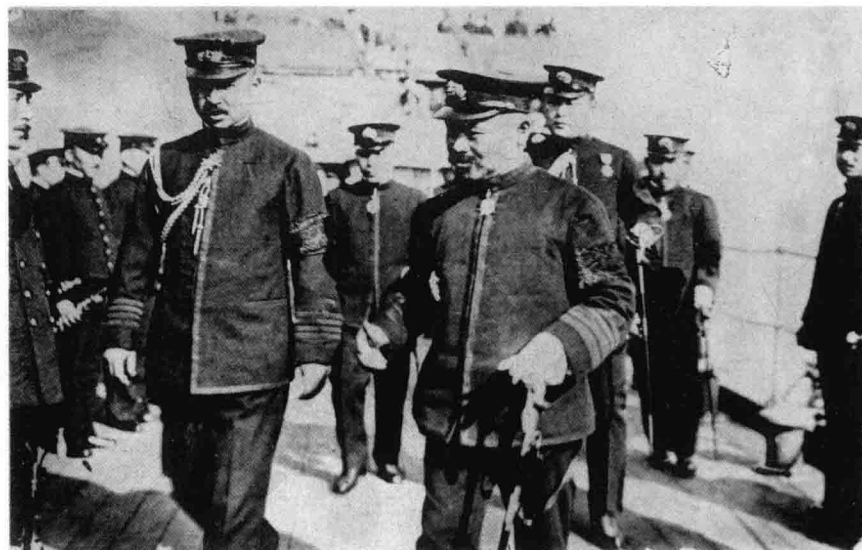
■3 日本海军提督加藤友三郎（前排右一）及其幕僚。〔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纪念写真帖》，第17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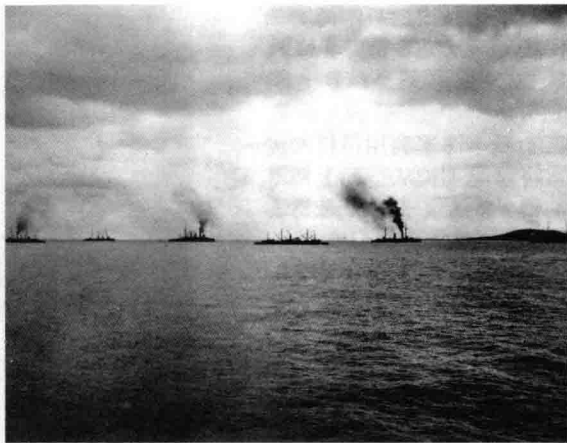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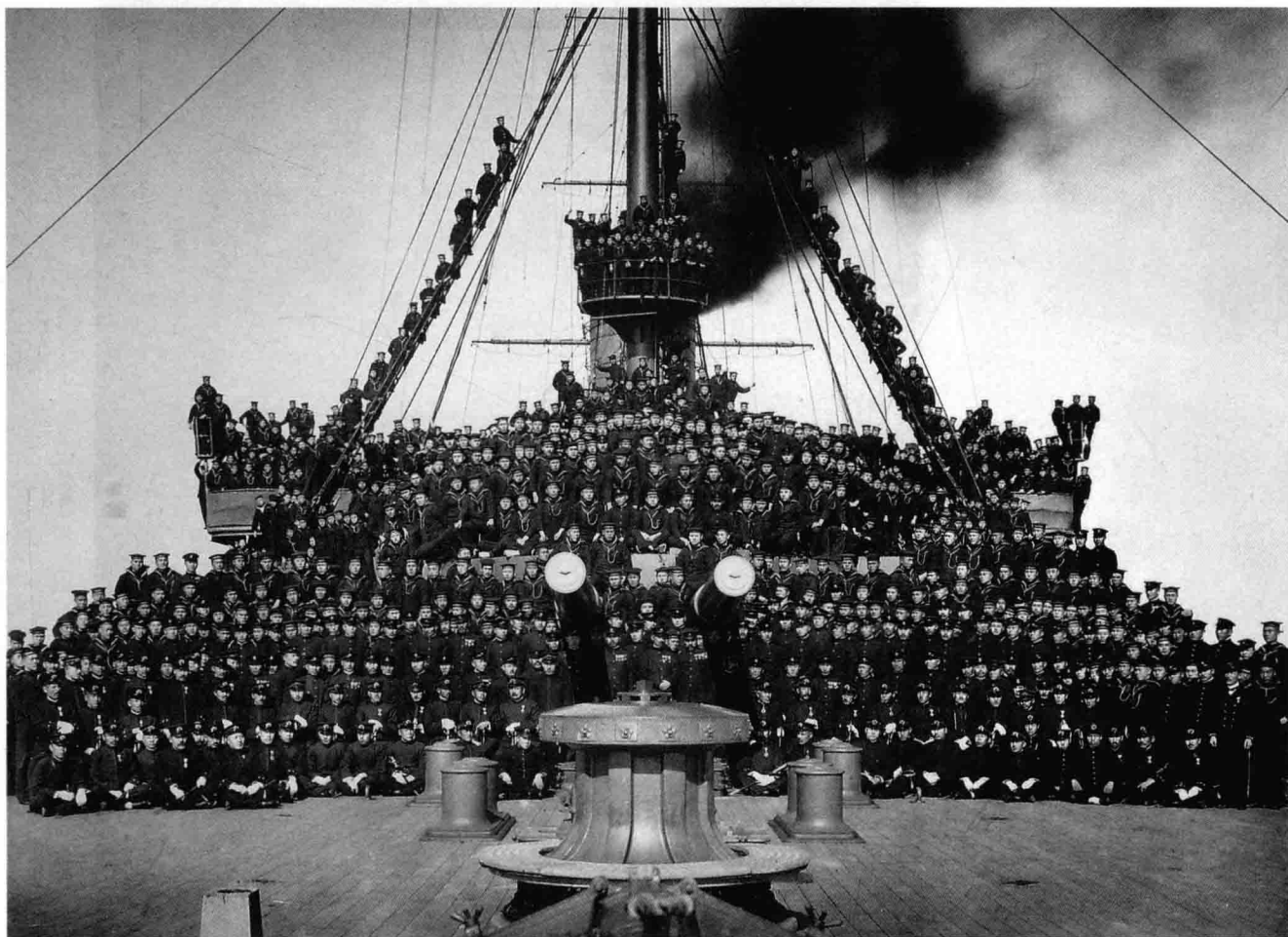
3



1



2



3

1 1914年9月18日，日军开始在崂山湾登陆。〔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纪念写真帖》，第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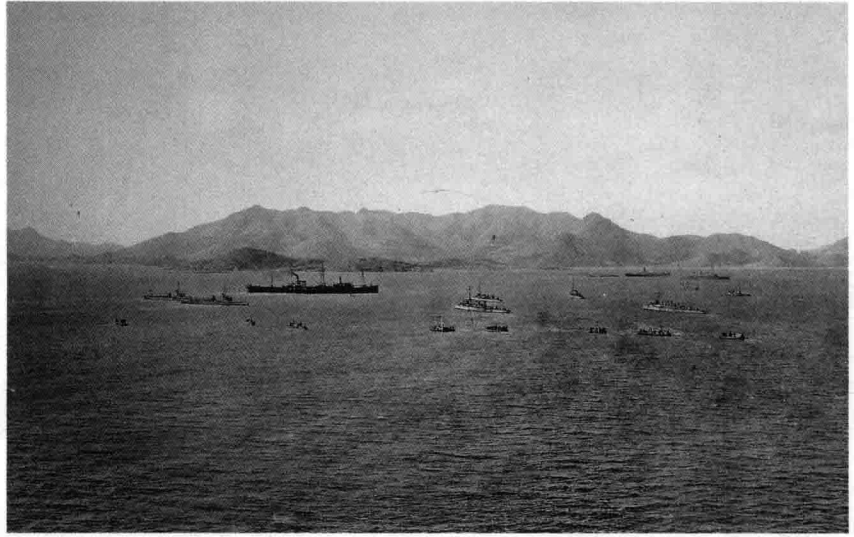
2 在崂山湾内以一字队形行驶的日本海军第二舰队。〔《青岛方面写真帖》，第1页；原书无编者、发行者，无编篡发行时间〕

3 日本海军官兵在军舰甲板上的合影。军舰烟囱冒着黑烟，说明它是点火开机状态；照片画面造型气派而美观，说明人员的站位是经过摄影者精心设计和安排的。〔《青岛方面写真帖》，第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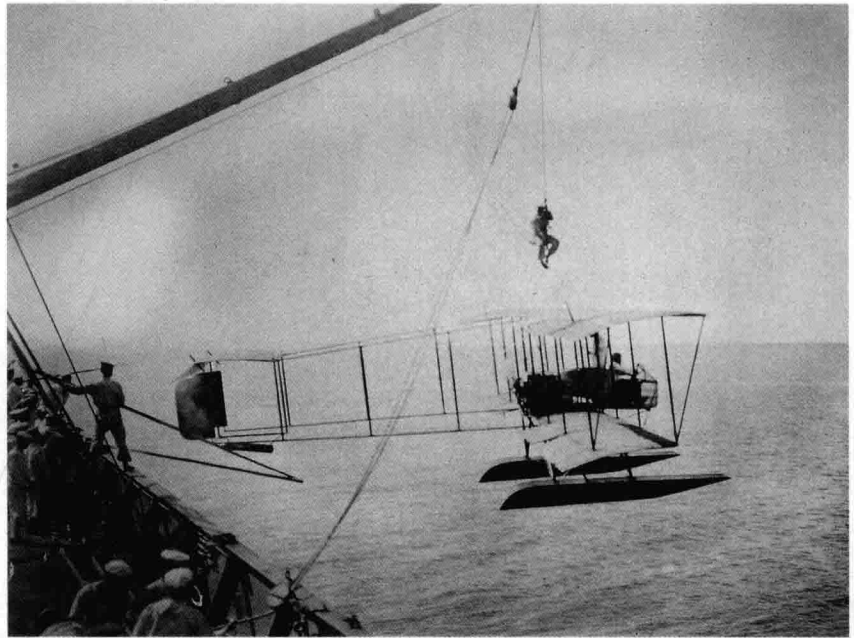
■ 1 崂山湾内的日本海军扫雷队。〔《青岛方面写真帖》，第 25 页〕

■ 2 日本海军利用吊杆和绳索将水上飞机从军舰上卸下的情景。〔《青岛方面写真帖》，第 32 页〕

■ 3 日军临时铁道第三大队携带轻便铁道材料从沙子口登陆。〔《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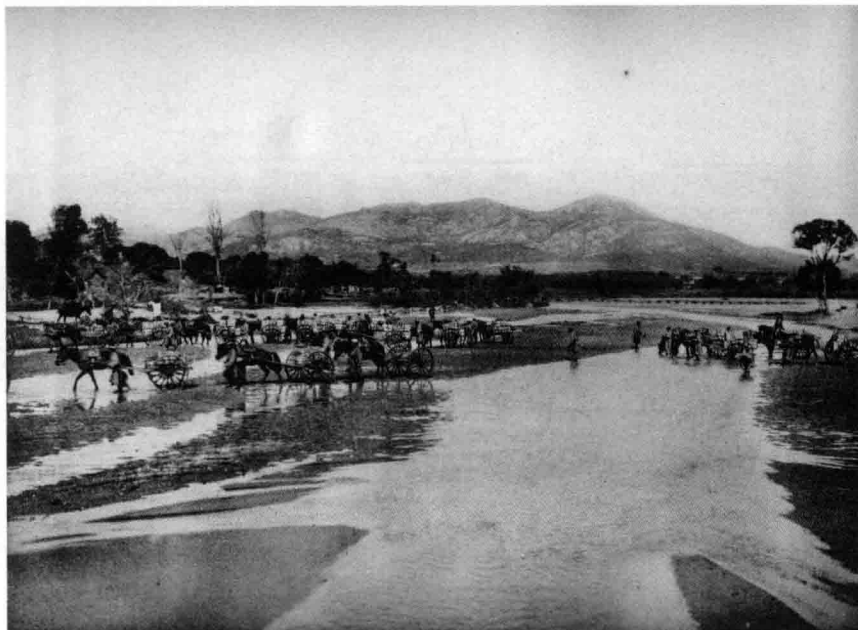
1



2



3



1

1 日军辎重部队渡过张村河。〔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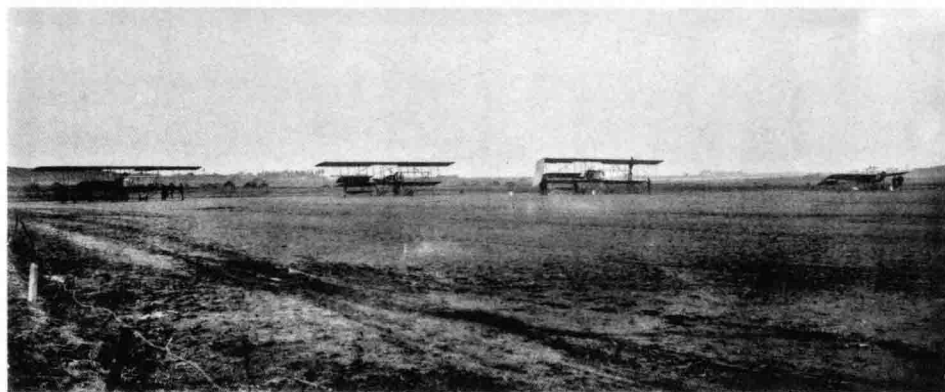
2 行进中的日军骑兵第二十二联队。〔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纪念写真帖》，第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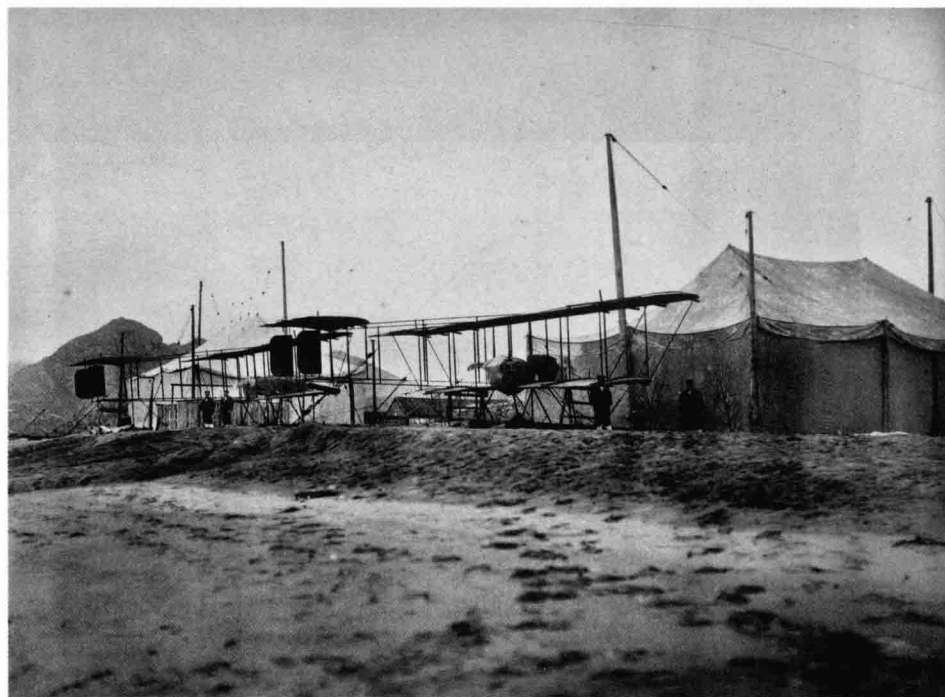
3

3 行进中的日军通讯兵部队。〔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纪念写真帖》，第4页〕

1 日军狗塔埠航空队着陆场。〔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2 沙子口日本海军飞机库。〔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3 攻城前日军在东李村进行弹药补给。〔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1

1 进攻青岛的日军兵站。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新华通讯社山东分社编：《五四运动与青岛》，新华出版社1999年4月第1版，第13页〕



2

2 进攻青岛的日军在天后宫附近登陆时，引发当地居民的恐慌。〔帝国军人教育会编辑：《大战争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3

3 日军炮兵正向德军阵地实施炮击。〔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纪念写真帖》，第6页〕

1 2 1914年10月31日，日军对青岛城区进行炮击，被炮弹击中的造船厂升起滚滚浓烟。〔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纪念写真帖》，第6页〕



3 被日军炮弹击中的油库冒出浓烟。右图上扶自行车站立的中国警察正回头张望拍摄者。〔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纪念写真帖》，第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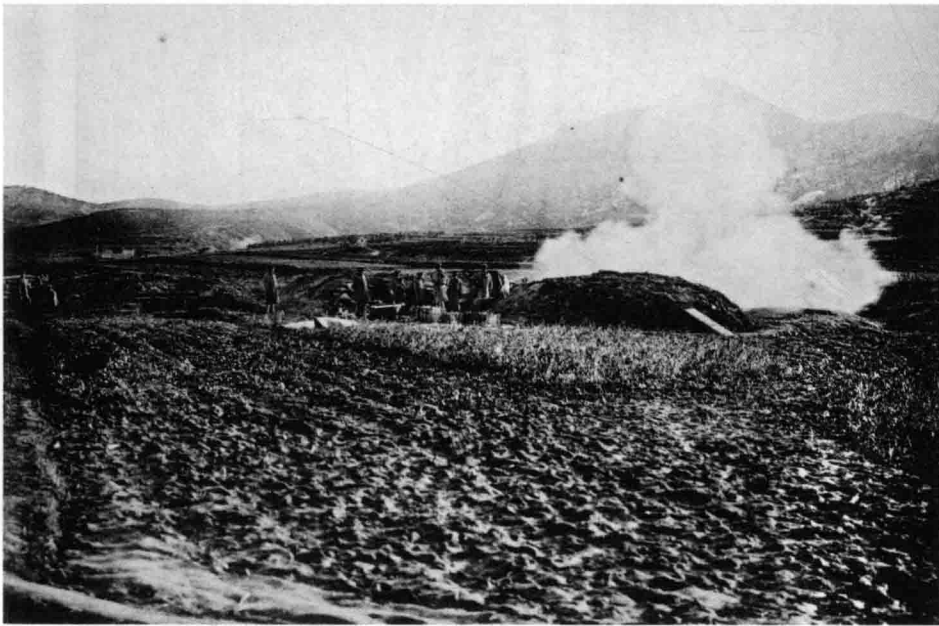


1

■1 1914年11月1日，日军炮击浮山德军阵地。远处硝烟弥漫处为浮山。〔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2 浮山后西500米处的日军独立攻城重炮兵第三大队阵地。〔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3 1914年11月5日，台东镇堡垒正面。〔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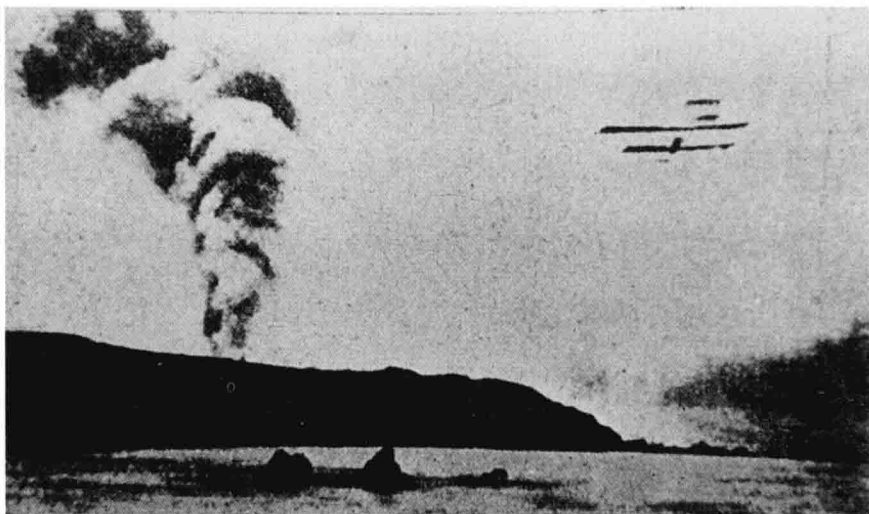


3

1 日军飞机轰炸青岛。〔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等编：《五四运动与青岛》，第13页〕

2 日军搜索前进。〔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5页〕

3 日军攻占德军小湛山堡垒。〔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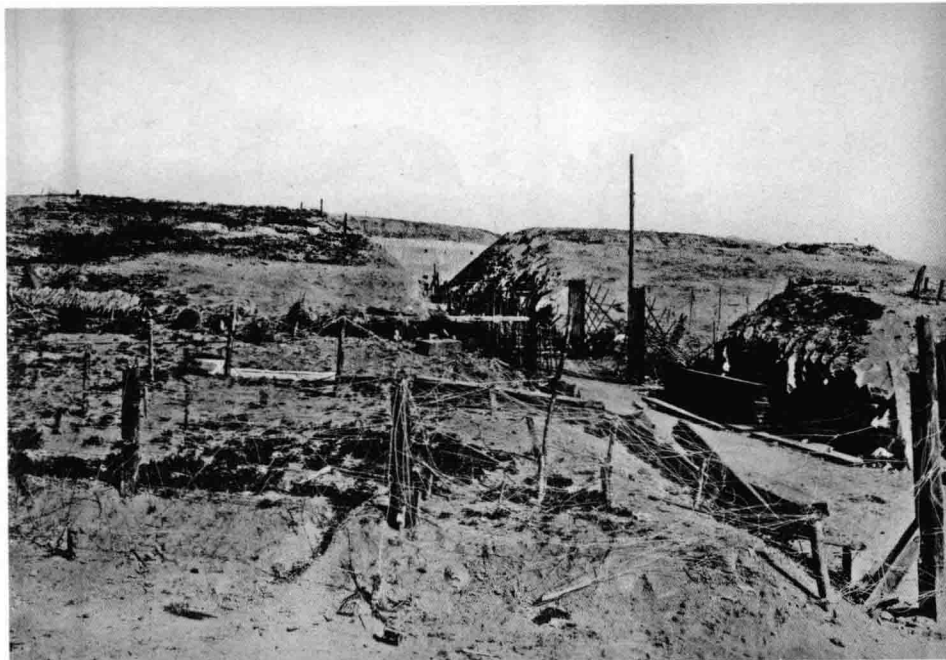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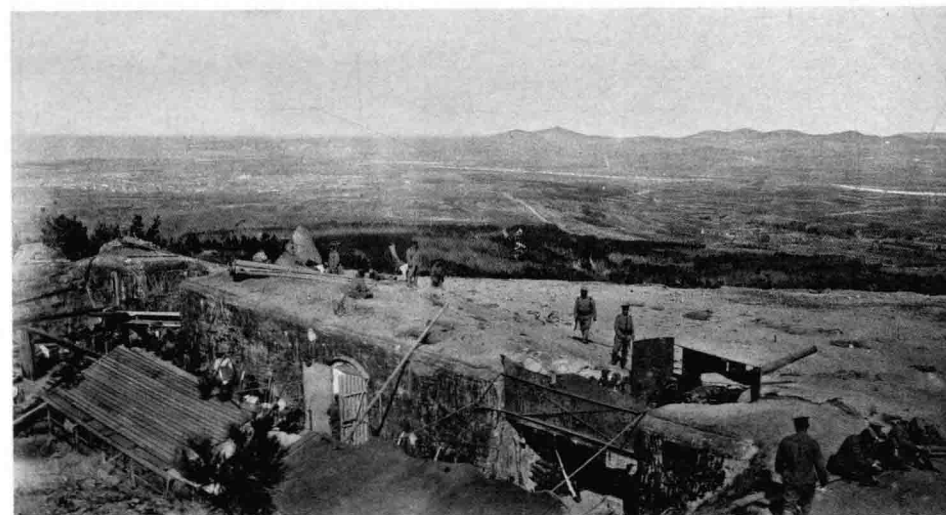
2



3



1 被日军攻陷的德军小湛山北部堡垒。〔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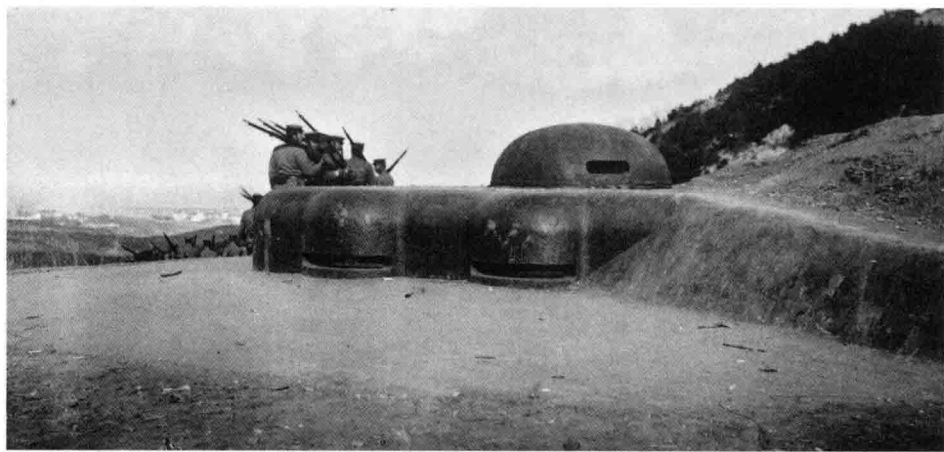


2 日军占领太平山东炮台。〔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3 日军攻占台东镇炮台。〔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1 日军攻占青岛山炮台。
〔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2 被破坏的青岛山炮台。
〔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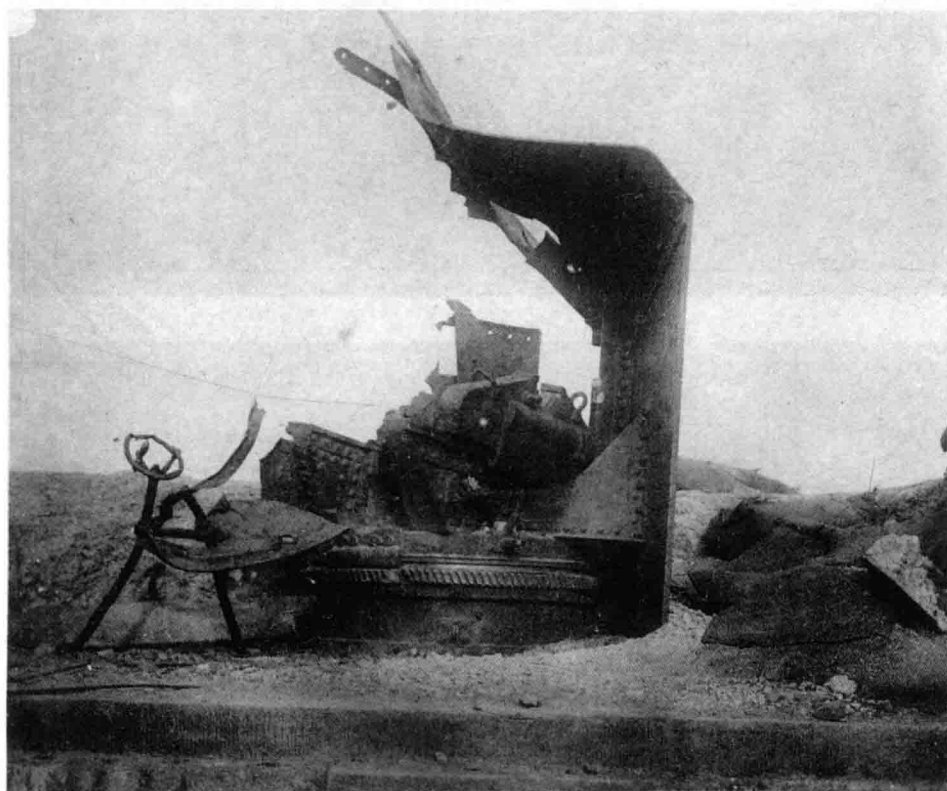


3 占领德军炮台后，日本士兵在炮台高地竖起日本军旗。
〔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8页〕





1



2

1 被炸毁的小鱼山炮台。
〔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
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
页码〕

2 被日本海军重炮炸毁的
德军炮台大炮。〔龙口乙三
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
纪念写真帖》，第11页〕

1 运输途中被日军击中的德军重炮架。〔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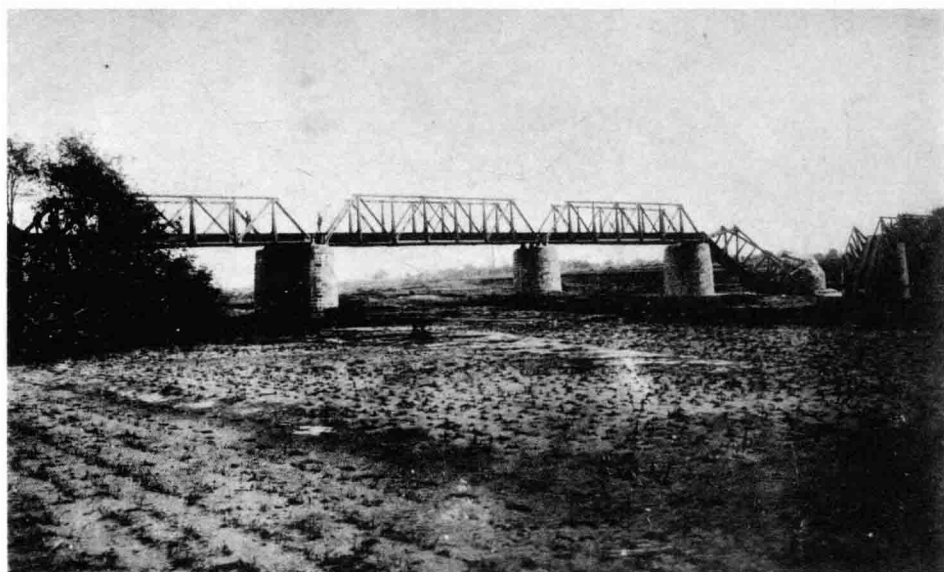
1

2 日军缴获的德军野战炮。〔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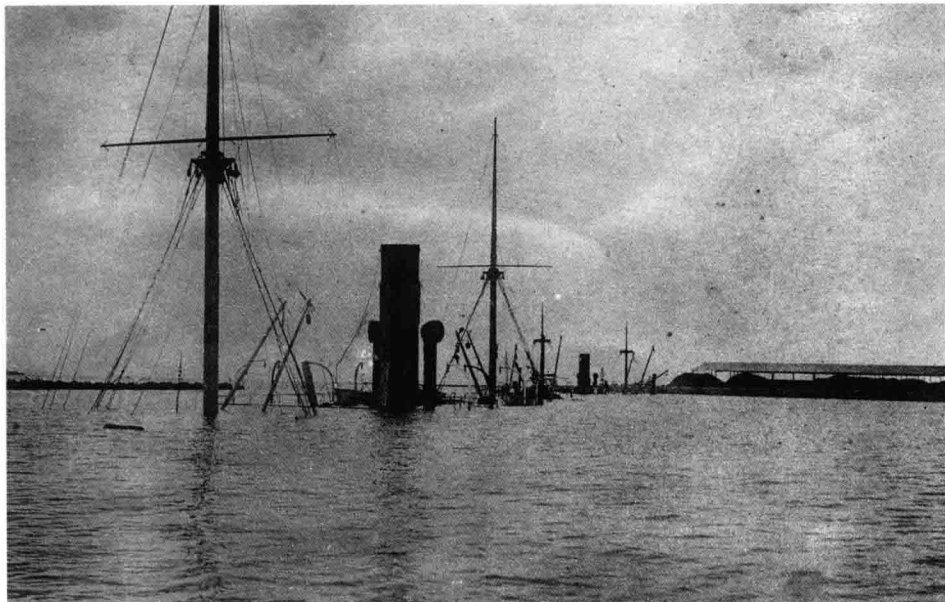


2

3 被德军破坏的城阳铁桥。〔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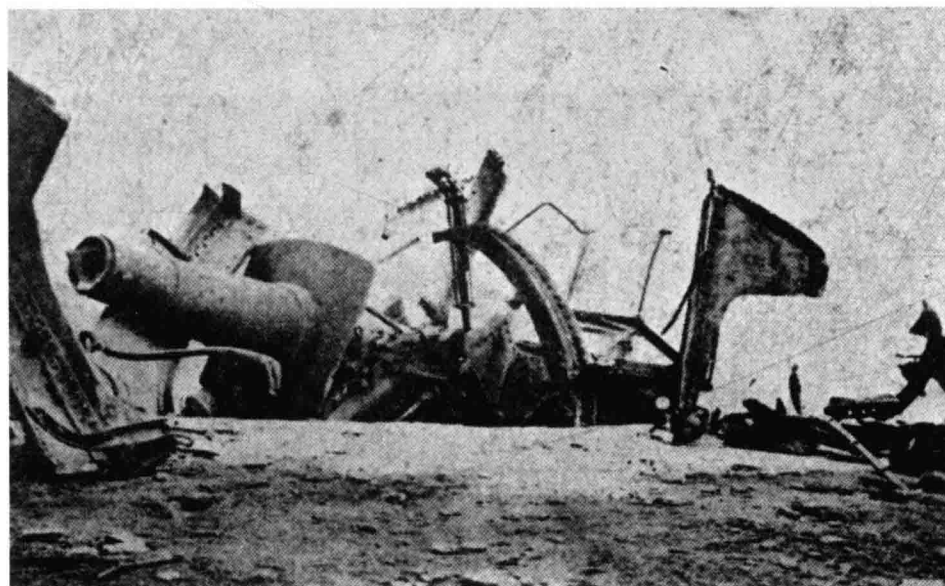


3



1

■1 青岛大港内，德军于投降前自沉的军舰。日本占领青岛后，用起重机将其捞起并运回国内。〔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8页〕



2

■2 ■3 德军自行炸毁的俾斯麦山。(今信号山)炮台。〔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8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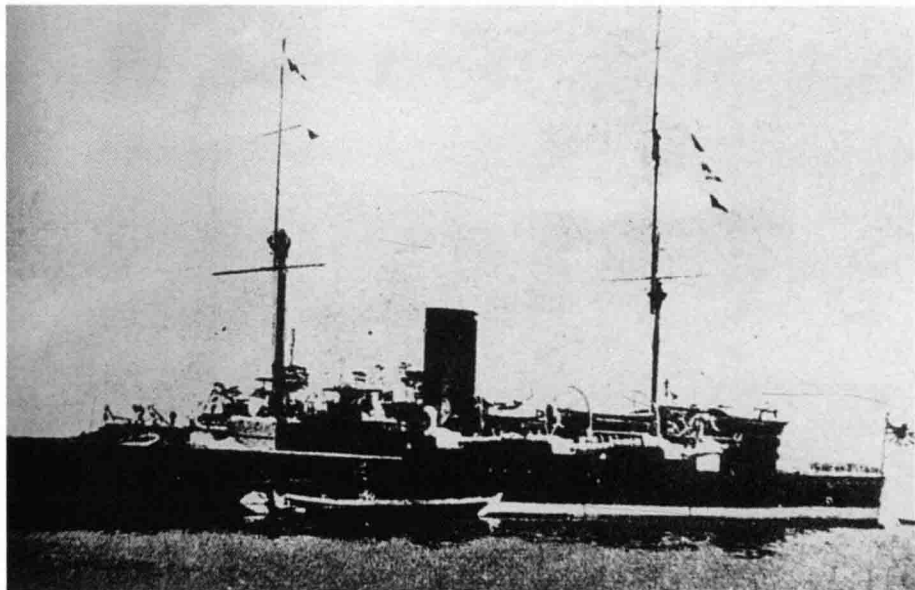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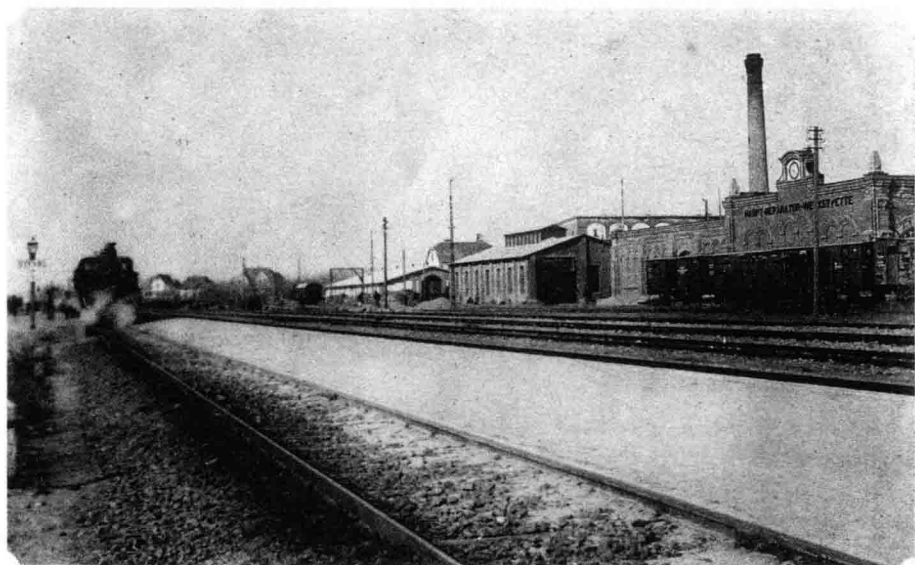
1 日德战争中，日本出动60余艘军舰进攻青岛，图为被德舰击沉的日军巡洋舰高千穗号。〔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等编：《五四运动与青岛》，第15页〕

2 占领青岛后，日军铁道联队控制了四方火车站。〔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17页〕

3 日军士兵在前线拆阅来自日本国内的慰问袋。〔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7页〕



1



2



3



1 攻占青岛后，日军司令官、独立第十八师团长神尾光臣（中）视察被日军攻克的炮台。〔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2页〕

2 日军在参拜海岸堡垒上的日本阵亡军人墓前进行参拜。〔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10页〕

3 1914年11月7日，占领青岛后，日军指挥官在浮山后的独立第十八师团司令部举行庆祝酒宴。〔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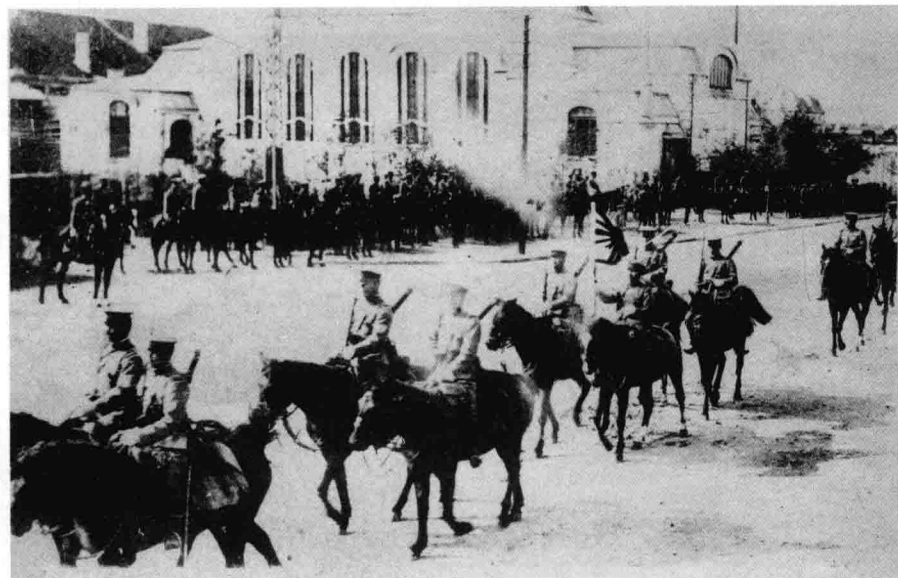


3



1

1 1914年11月16日，日军举行入城式，图为步兵联队入城。〔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9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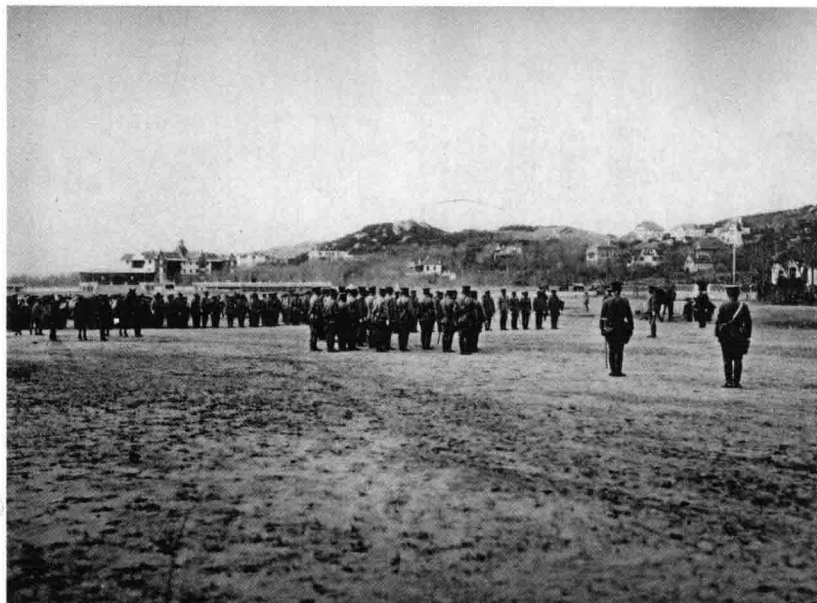
2 1914年11月16日，日军举行入城式，图为骑兵第二十二联队入城。〔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9页〕



3

3 1914年11月16日，日军举行入城式，图为日军司令官、独立第十八师团长神尾光臣入城。〔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9页〕

1 1914年11月16日，入城仪式结束后，日军在跑马场举行天皇圣旨传达仪式。
〔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1

2 1914年11月16日，日军在跑马场举行招魂祭仪式。左侧是神尾在宣读祭文。
〔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9页〕



2

3 被日军摧毁的德军四方步兵营宿舍。〔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16页〕



3



1



2



3

1 被日军炮火炸得伤痕累累的四方德军步兵军官宿舍。〔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10页〕

2 日军占领后的四方德军兵营内的瓦斯室。〔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16页〕

3 日方人员正在检修被破坏的李村水源地泵站。〔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5页〕

4 日军水道部人员在被破坏的李村水源地泵站合影。〔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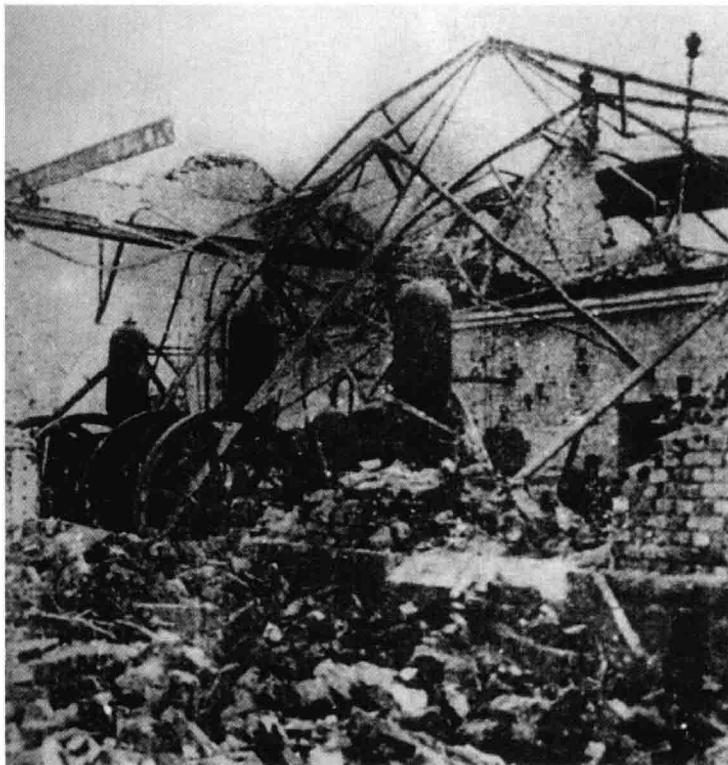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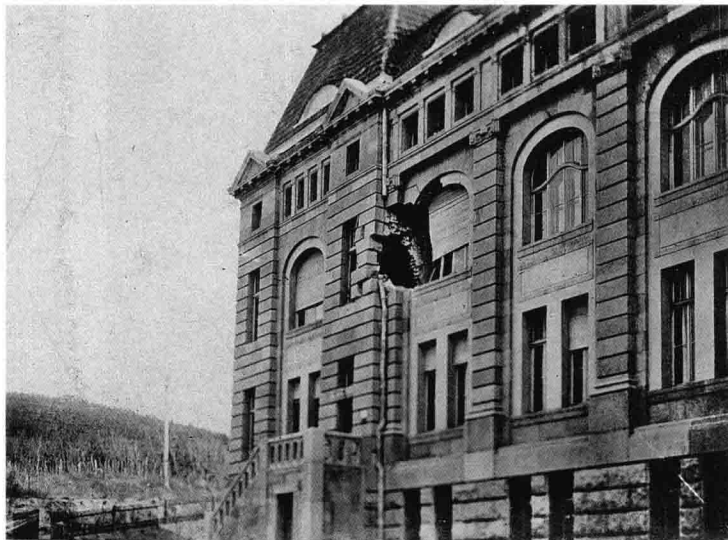
■1 日军攻占青岛时被破坏的李村水源地水道机械室。
〔阎立津等编著：《日本两次侵占青岛图志》，第30页〕

■2 被日军炮火炸坏的德国胶澳总督府。〔阎立津等编著：《日本两次侵占青岛图志》，第3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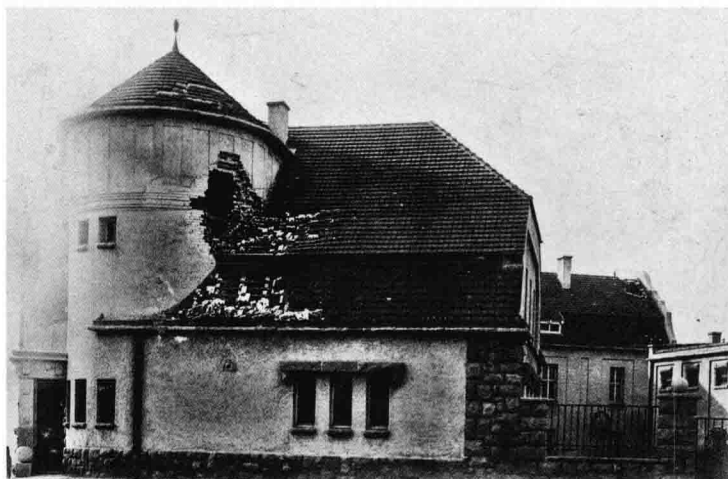
■3 被日军炮火击中的胶澳帝国法院。〔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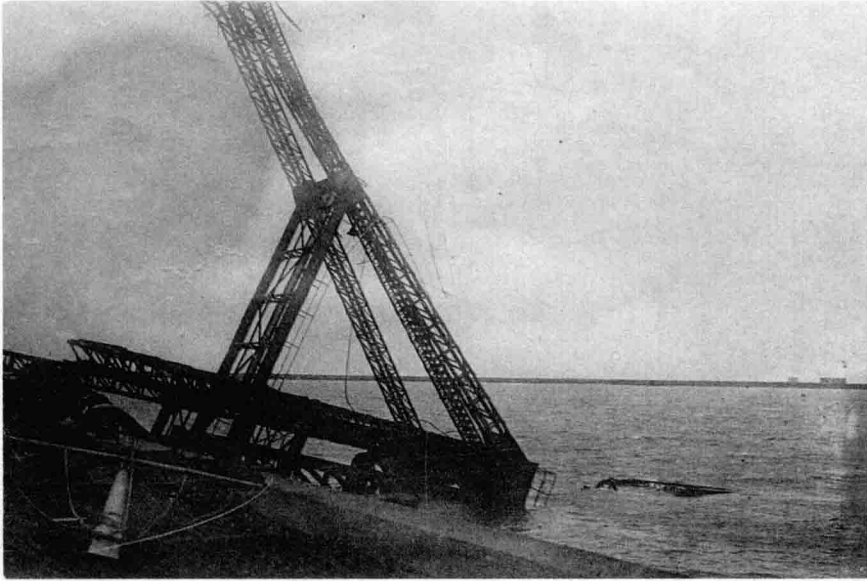
1



2



3



1 被破坏的青岛大港内的起重机。〔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8页〕



2 被日德交战炮火摧毁的台东镇民房及寻找收拾残存物件的居民。〔阎立津等编著：《日本两次侵占青岛图志》，第34页〕



3 被日军炮火炸坏的青岛民居、商铺。〔阎立津等编著：《日本两次侵占青岛图志》，第36页〕

1 布满弹孔的德国咖啡馆和楼房。〔阎立津等编著：《日本两次侵占青岛图志》，第3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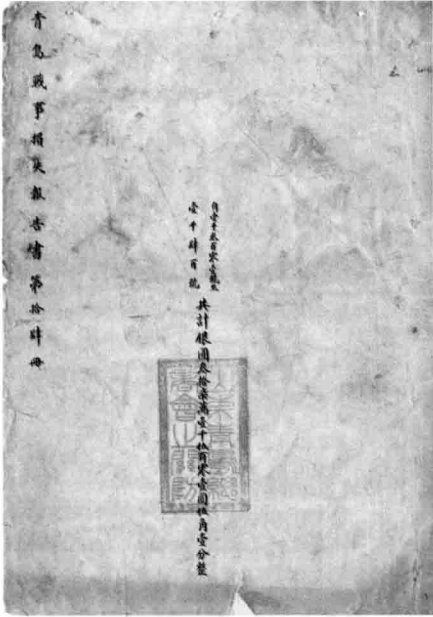
2 战争期间门可罗雀的青岛街道。〔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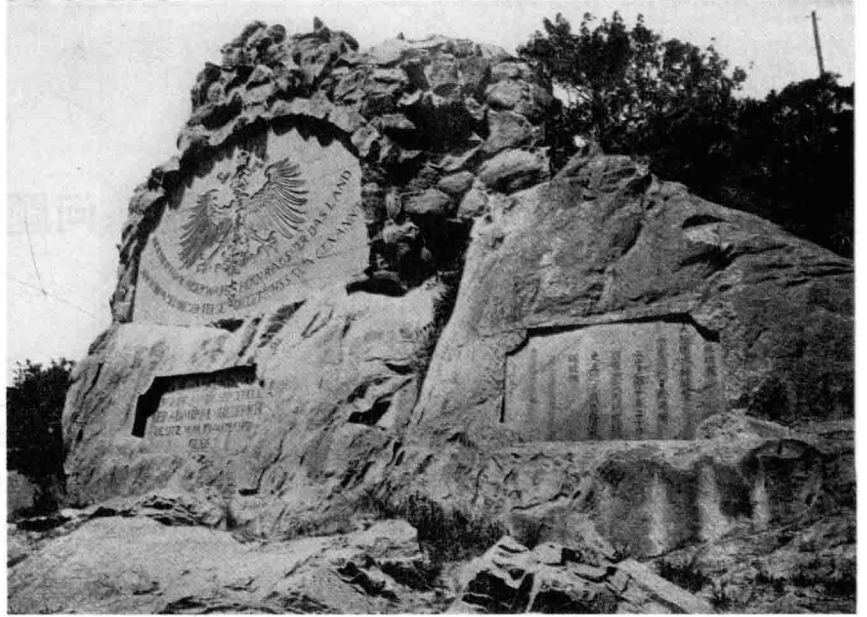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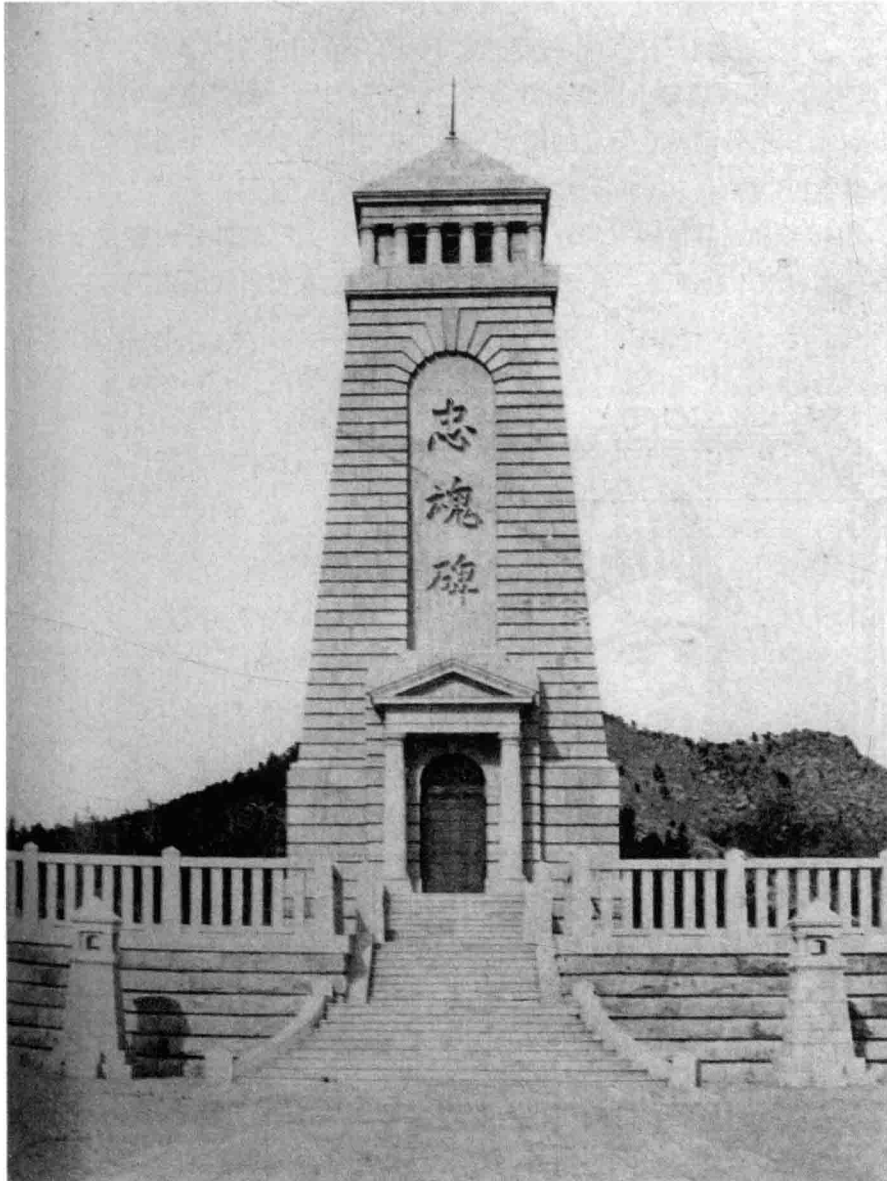
2



1



2



3

1 1918年12月，青岛中华总商会编印的日德青岛之战中方损失报告书。报告书开列了1914年8月6日至1917年3月13日战争期间，宣布中立的中国青岛商业区内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具体数字。〔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B35-1-305〕

2 1897年德国占领青岛后，曾在今信号山西坡石壁用中文和德文镌刻带有鹰图案的占领纪念碑，称“棣利斯纪念碑”（图左），并将山名定为“棣利斯山”，以纪念侵占青岛的德国东洋舰队司令棣利斯；1914年日本侵占青岛后，将“棣利斯山”改为“神尾山”，以纪念指挥日军侵占青岛的日军大将神尾光臣，并刻石（图右）说明；同时，在德占纪念碑鹰徽中央，又增刻“大正三年十一月七日”字样。〔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68页〕

3 为纪念日德之战中战死的1004名日本海陆军官兵，日本占领青岛后，在太平山（日本称“旭山”）设立了“忠魂碑”。该碑高78.5尺，正中的“忠魂碑”三字，由日本守备军司令官神尾光臣题写。〔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40页〕

三、炮制“山东问题”

日本出兵山东、占领青岛后，中国政府于1915年1月7日照会日本政府，要求撤去在山东划定的中立地带和交战区域，拆除日军在龙口、张店铺设的轻便铁路，日本对此置之不理。相反，为了达到攫取德国在山东全部利益进而殖民整个中国的目的，日本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对华政策，交予回国待命的驻华公使日置益。1915年1月18日，日置益直接向袁世凯提出了臭名昭著的“二十一条”。为此，中日双方展开了马拉松式的谈判，自2月2日至5月初，历时三个月，开会20多次；5月7日，日本政府突然提出最后通牒，限中方48小时内给予答复。5月9日，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袁世凯政府对外宣布接受“二十一条”的几乎全部条款；5月25日，双方完成签字。消息传出，举国震怒，“储金救国”、“抵制日货，提倡国货”成为抗议之外最直接的斗争行动，形成了爱国救亡运动的高潮。全国省教育会联合会（又名全国教育联合会）决定，全国各级学校以每年5月9日为国耻纪念日，称“五九国耻”。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影响到其他国家的在华利益，“二十一条”的部分内容在华盛顿会议上被废除，另有一些内容被不断改写，直至1945年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失败后被彻底废除。



时任中华民国大总统的袁世凯。〔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7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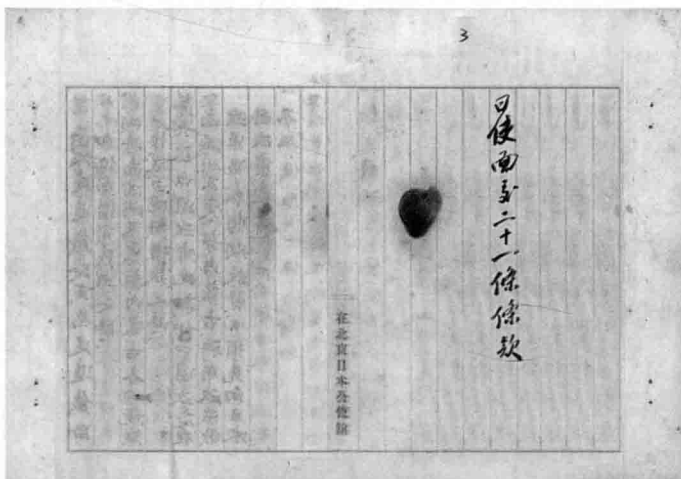
1 时任日本大隈内阁外务大臣的加藤高明(1860-1926) 后任日本第二十四任首相。 [依琳收藏]

2 时任日本驻华公使的日置益。 [依琳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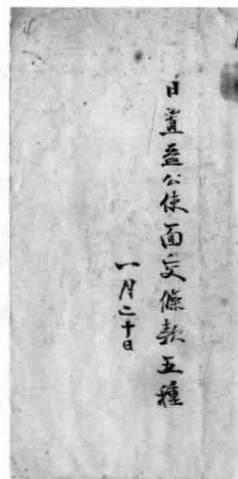
3 4 5 6 日本公使日置益提出的“二十一条”条款。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 <http://archives.sinica.edu.tw>, 2008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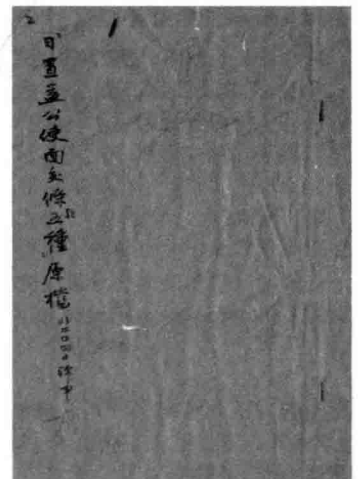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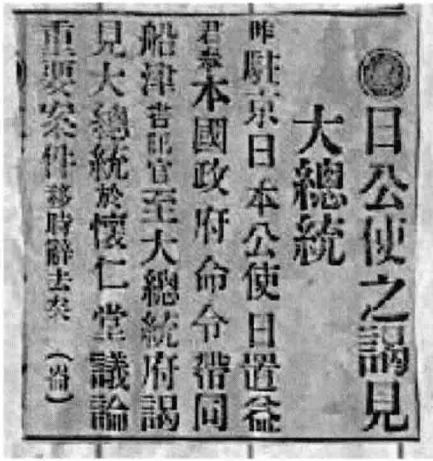
6



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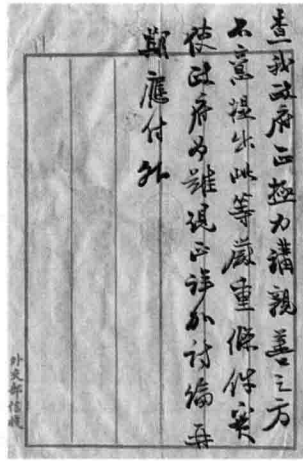


1

1 1915年1月，北京《顺天时报》报道日本公使謁見中华民国大总统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2 1915年1月20日，北洋政府外交部关于日本驻华公使提出条约条款事宜致中国驻日公使陆宗舆的密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3 4 1915年1月21日，驻日公使陆宗舆电告外交部，提出日本所提条款蓄意已久，“只有推诚相商一法”，并请“速定方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2



3



4

收駐日本陸公使來電一月二十三日

已分電各國辯正

今日外交團委員密告某政府近將中國聯德之內容外表與華報披露並各主筆所載之聯德排日論皆呈告英俄兩大使並稱中國自時有獲時一再向日挑釁非從速將中國解決不能保守和平云云云云聞之驚駭即派周秘書密向英俄館奉命將中國確無聯德與一切密探情形登報是勿聽批得請就中主官公道為華英俄邦交為厚之紀念並密以公使名義私告英俄兩大使俟有回話再行書達外交團有中國命運恐

3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

民國四年一月廿六日 外交部

駐日陸使來電一 件 附

原電 報云日外交團密告某政府近將中國聯德之內容外表與華報披露並各主筆所載之聯德排日論皆呈告英俄兩大使並稱中國自時有獲時一再向日挑釁非從速將中國解決不能保守和平云云云云聞之驚駭即派周秘書密向英俄館奉命將中國確無聯德與一切密探情形登報是勿聽批得請就中主官公道為華英俄邦交為厚之紀念並密以公使名義私告英俄兩大使俟有回話再行書達外交團有中國命運恐

政事堂機要局上書員 翰善珪

2

14

外交部 收

政事堂機要局 呈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字第八百九十九號

總長

1

2/14

3.

收 駐日陸公使來電一月二十三日

今日外交團委員密告某政府近將中國聯德之內容外表與華報披露並各主筆所載之聯德排日論皆呈告英俄兩大使並稱中國自時有獲時一再向日挑釁非從速將中國解決不能保守和平云云云云聞之驚駭即派周秘書密向英俄館奉命將中國確無聯德與一切密探情形登報是勿聽批得請就中主官公道為華英俄邦交為厚之紀念並密以公使名義私告英俄兩大使俟有回話再行書達外交團有中國命運恐

6

2

收 駐日陸公使來電一月二十三日

今日外交團委員密告某政府近將中國聯德之內容外表與華報披露並各主筆所載之聯德排日論皆呈告英俄兩大使並稱中國自時有獲時一再向日挑釁非從速將中國解決不能保守和平云云云云聞之驚駭即派周秘書密向英俄館奉命將中國確無聯德與一切密探情形登報是勿聽批得請就中主官公道為華英俄邦交為厚之紀念並密以公使名義私告英俄兩大使俟有回話再行書達外交團有中國命運恐

5

收 駐日陸公使來電一月二十三日

今日外交團委員密告某政府近將中國聯德之內容外表與華報披露並各主筆所載之聯德排日論皆呈告英俄兩大使並稱中國自時有獲時一再向日挑釁非從速將中國解決不能保守和平云云云云聞之驚駭即派周秘書密向英俄館奉命將中國確無聯德與一切密探情形登報是勿聽批得請就中主官公道為華英俄邦交為厚之紀念並密以公使名義私告英俄兩大使俟有回話再行書達外交團有中國命運恐

4

外交部政務司

政事致駐日陸公使密電

電稿

總長 孫

次長 曹

司長 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先字第一二七號

發字第四三號

第二號部務

7

1 2 3 1915年1月23日，駐日公使陸宗輿關於中日交涉，發給北洋政府大總統政事堂機要局的密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4 5 6 1915年1月23日，駐日公使陸宗輿致電外交部，提出“日使所提條件可擇小者稍為讓步，徑與推誠密商，或尚可緩禍”，現因“未奉政府方針，未便空言見加藤”等妥協退讓條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7 1915年1月23日，外交部政務司致駐日公使陸宗輿密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2

1 2 1915年1月23日，外交部致电驻日公使陆宗舆，指示他对“日本提出条件以推诚谈判、延长日月，不令决裂为得计”。〔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1



3

3 4 1915年1月24日，北洋政府大总统府机要局致电北洋政府外交总长孙宝琦，指示“中日交涉宜延缓，不可与（之）开议”的密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4

14

已	有	移	勸	消	息	日
幸	與	德	宣	戰		
爾	係	政	獨	斷		
並	非	朝	野	自	心	一
既	發	難	決	非		
口	實	所	解	決	容	再
探	意	兄	面	詢	理	由
此	時	局	且	不	預	

譯

外交部

戰	發	以	辦	條	魚	外
臣	自	現	法	件	日	交
聲	我	特	日	日	置	部
明	有	乘	本	印	所	
其	撤	機	蓄	所	提	
海	銷	而	意	謂		
軍			已	根		
				本		
				解		
				決		

年月日

收注日本陸公使 歸

是所獲多數蓄意已久三者猶視相角一法請速定方針

2

1

此等

南	之	先	提	所	權	外	收	外
國	報	有	注	生	之	交	駐	交
與	告	滿	法	恐	難	部	日	部
二	滿	世	問	來	為	日	本	日
十	世	利	題	再	再	新	陸	新
	其		新				宗	
							與	
							電	
							文	

譯

日本交涉望嚴守秘密

3

1 2 1915年1月，北洋政府总统府机要局关于“中日交涉宜延缓，不可与（之）开议”条文内容致驻日公使陆宗輿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3 1915年1月24日，驻日公使陆宗輿致电外交部“日本交涉望严守秘密”电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4 5 1915年1月25日，驻日公使陆宗輿电告外交部，提出对日交涉，宜镇静忍耐，不令决裂，同时注意北京德国人动态，通情英美以备后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532

彼	西	子	不	念
決	裂	待	被	成
必	來	全	且	
此	在	人	最	宜
英	美	勿	視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譯

5

232

加	又	外	加	自	柔	他	外	收
廉	自	國	國	自	田	國	交	注
亦	國	及	自	自	向	與	部	日
在	此	此	自	自	加	令	日	本
								陸
								宗
								輿
								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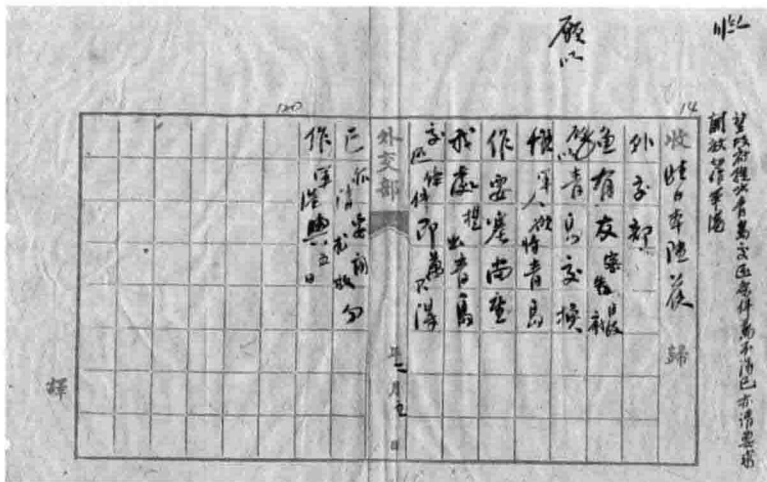
譯

4

1 1915年2月3日，驻英公使施肇基致外交部，称北京舆论对于时局主张中英日订立协约。〔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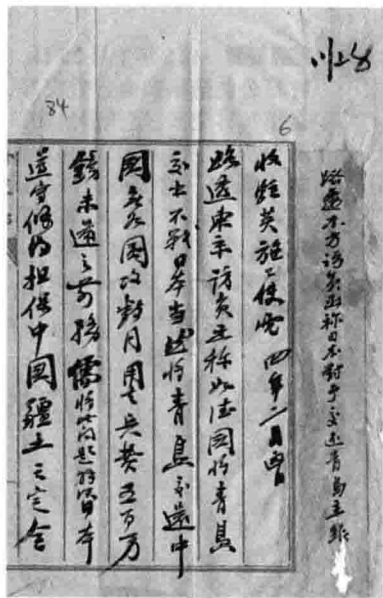


2 1915年2月5日，驻日公使陆宗輿致电外交部：“望政府提出青岛交还条件，万不得已亦请要求开放勿作军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3 1915年2月4日，驻英公使施肇基致电外交部，报告英国路透社东京采访记者函之关于日本交还青岛之主张。〔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4 1915年2月5日，驻日公使陆宗輿关于与日本加藤外相密谈情形致外交部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1 1915年2月6日，驻俄公使刘镜人关于与俄国外交部晤谈中日交涉情形致外交部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2 3 1915年2月6日，广东商务总会等致电外交部：请求当局严拒日方所提条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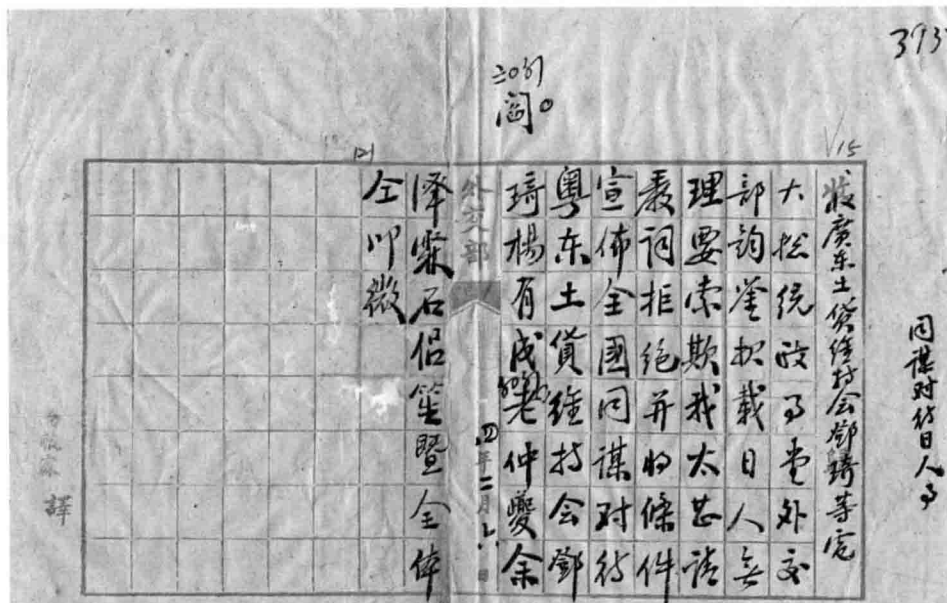


2



3

1 1915年2月6日，广东土货维持会邓琦等致电大总统政事堂和外交部，要求当局严词拒绝日本所提条件，并将日本作为德国同谋对待。〔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2 1915年2月7日，驻俄公使刘镜人致电外交部，称关于中日交涉事，外人惟望美国援助，同时要求将北京会谈情形随时密示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3 4 1915年2月8日，驻英公使施肇基致电外交部：“北京访员电称中日交涉，日本只求承认现所有租约权利之让予及其他契约。”〔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1 1915年2月10日，驻日公使陆宗輿致电外交部报告说，他将于本月12日约见日本外相加藤。〔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2 3 1915年2月10日，驻俄公使刘镜人致电外交部说：“日本举动大背公理”，倘我请美调处，可引日美协约等作为抗争的依据。〔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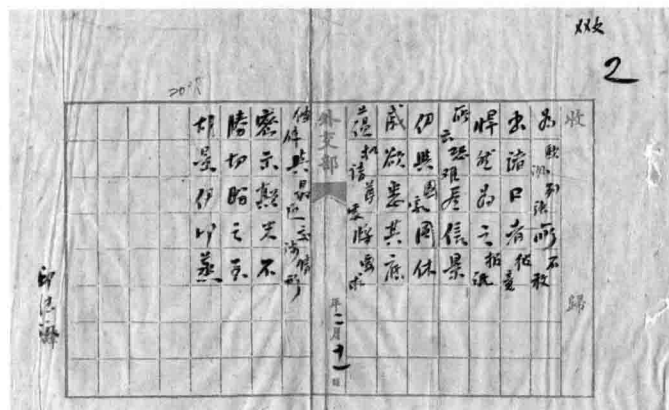
4 5 1915年2月11日，四川胡景伊将军致电外交部，请求外交部对其密示日方要求条件及交涉情形。〔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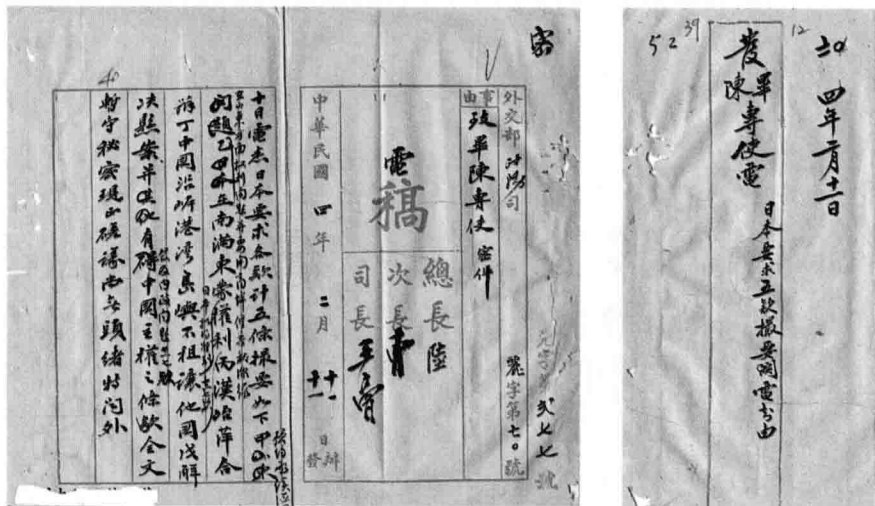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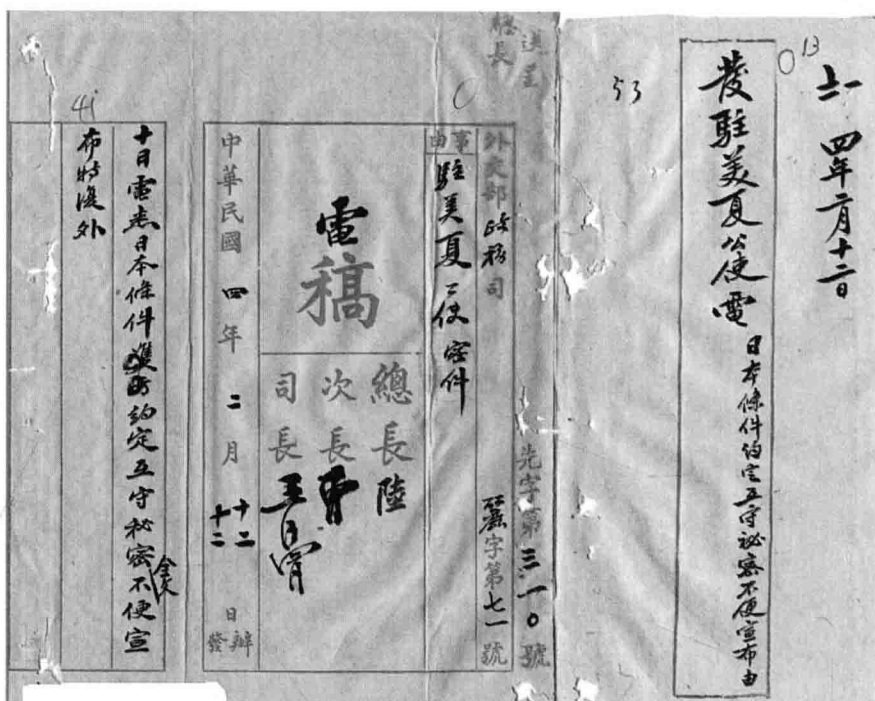
4

1 2 1915年2月11日，外交部致外蒙会议事件全权专使毕桂芳、陈策之日本要求五款撮要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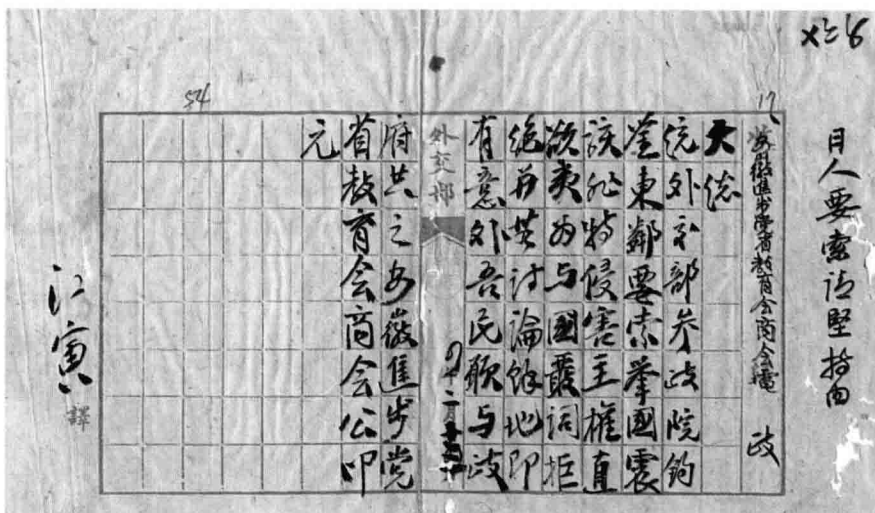
1

3 1915年2月12日，驻美公使夏偕复致电外交部：日本提出的条件约定，双方应秘密互守，不便宣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5月31日〕



3

4 1915年2月12日，安徽进步党、安徽省教育会、安徽省商会致电外交部之请严拒日人要索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11日〕



4

44 470

我 黃禍

	廣	夫	計	從	釀	慮	此	報	宜	黃	中	商	路	陸	壯
	平	有	存	聽	黃	黃	此	界	密	福	西	利	到	總	
	日	責	亡	或	禍	禍	此	大	商	自	且	日	法	長	
		見	所	為	似	而	此	呼	美	此	禍	幸	流	屋	
		報	繫	此	危	不	始	大	使	此	左	三	血		
		為	匹	言	料	自	矣	呼	授	始	球	事	○		
								大	意	矣	蓋				
								呼	被						
								呼	國						

外交部

四年二月十三日

歸

475 15

收俄京陳廣平電

四年二月十三日

日本條件之重要商英使核基報告

48

	善	初	拒	必	沈	依	兩	承	外	報	電	批	會	已	外	壯
	痛	能	化	為	沈	大	失	承	交	報	文	電	到	生	字	注
	切	即	化	儀	定	法	失	承	交	向	求	求	于	昨	部	是
	刺	傷	或	乞	忍	受	民	承	交	求	下	呈	銘	向	外	是
	膚	體	捕	嚴	以	民	命	承	交	下	呈	銘	大	外	是	
	義	生	失	正	國	付	何	承	交	下	呈	銘	大	外	是	

外交部

四年二月十三日

歸

政

學生條陳

1

1 2 1915年2月13日，俄京陳廣平致電外交部，提议将与日本签约事宜，“密商美使，援彼国报界，大呼黄祸警告列强。谓列强前虑黄祸，而不料自酿黄祸。似此危言耸听，或为我计”。〔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11日〕

3 4 1915年2月13日，驻日公使陆宗輿致电外交部：留日学生拟呈请严拒日人条件并立予宣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11日〕

57

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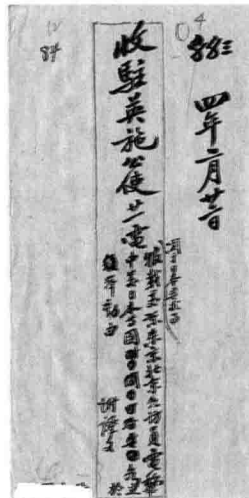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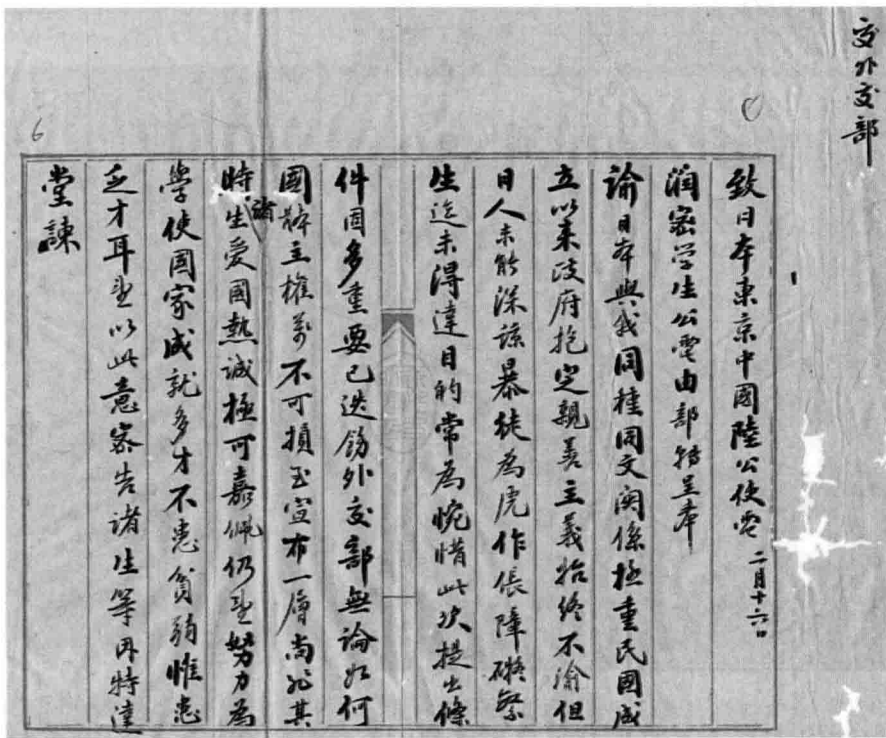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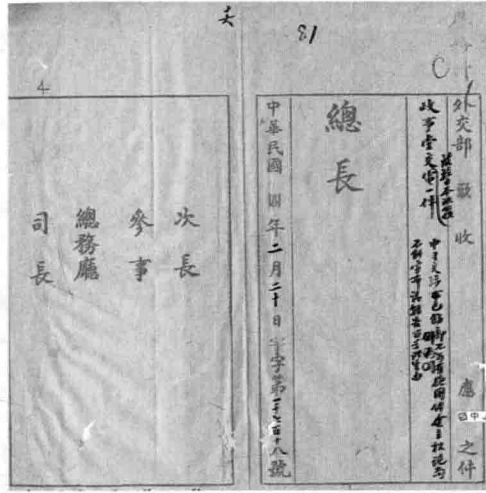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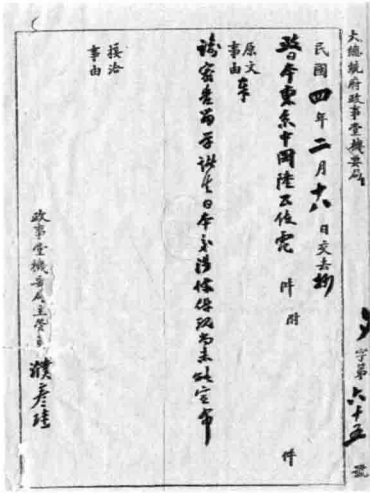
四年二月十三日

歸

4

1 2 3 1915年2月18日，大总统府政事堂致电驻日公使陆宗輿：“中日交涉，已饬部不可有损国体主权。现尚不能宣布。请转告留学诸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12月30日〕

4 5 1915年2月21日，驻英公使施肇基致电外交部，报告关于日本要求以及美日中首都各报关于各国举动的报道。〔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12月30日〕



1 1915年2月21日，留英学会致外交部请坚拒日本要求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12月30日〕

2 3 4 1915年2月22日，大阪中华商务总会致外交部请拒绝日本要求条件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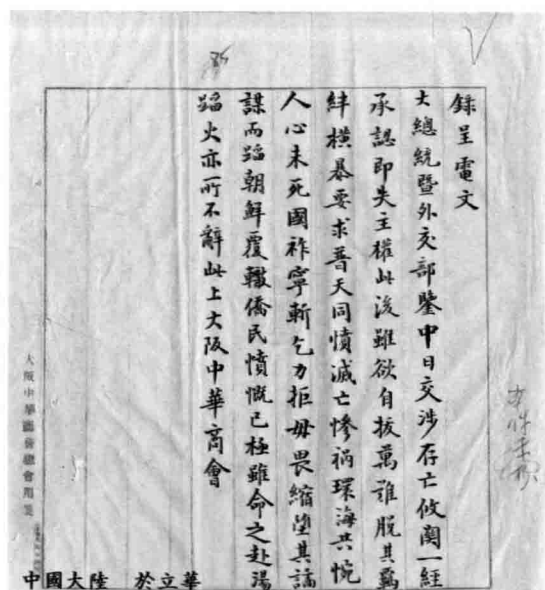
1



2



4



3

魚

東京陸公使
本日三時三十分後通牒要求自一至四時
在內及福建款限九時止完全承認
期內執要自手限
版執此限三日後另行協商自另手後
以手手以手手

外交部

地設商租
長聲以換文不表表允海時酌酌兩日
使口氣高和平政府昨日午山同全
大約可許此允印建後原又中案可

外。

2

369
370

袁東東陸公使電

四年五月七日

電告日使
之內案由

1

1 2 3 1915年5月7日，北洋政府外交部告駐日公使陸宗輿關於日本公使遞交中日“二十一條”最後通牒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12月30日〕

4 5 袁世凱親筆修改的“二十一條”原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12月30日〕

海	款	械	的	復	承	時	及	通	發
dida	gili	xgky	kity	zejo		gogi	lura	xyhy	varu
日	承	楊	學	印	認	止	福	牌	本
		mnu		nico		laga	cozu	beyo	wadi
及	退	子	於	執	到	止	更	要	日
Hoza	laga	liry	lisi	fady		noco	hila		case
號	脫	然	病	必	期	廿	款	求	三
gisu	remo			koKa		nuru		hawe	jeti
行	離	路	院	要	去	六	限	一	時
perk	lyla	dyri	beKa	jeki		gole	widu	Kyji	lumu
協	此	布	用	手	滿	案	九	至	交
		baki	eddu		woly	doly		peku	diza
商	次	教	地	段	足	完	日	四	最
fipa	comy	xapo	peri	lary		tiain	fume	cdgi	Koki
號	不	名	軍	願	若	全	六	梯	次
gisu				fyxe		HuKu	nubi	cefi	nico

外交部

歸

字第一一六號

3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五款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擔任膠澳內之稅關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留餘軍隊一律撤回日本

膠澳交還中日

5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4

1 2 1915年5月9日，驻法公使胡惟德致外交部关于报载日本提出最后通牒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 2013年12月10日〕

1915
 延译 駐法胡公使來電 五月廿九日
 時報載日本新條件 要求遠讓中國
 為不承認惟日在滿蒙享有特殊
 中國提出條件 鑿相不入并於前
 已認之件一概謝絕 日本若釋承認
 系并謂中國不願友誼信問最遠通

惟業經提出未之確之中國橫街國
 勢似不底縮之耳其之法較之軍力轉
 輕存之日本決裂後使法利也非亦
 不可行日本决志開戰之理其理
 表總統謹慎時事幸勿輕視也

399
 19
 1411
 此照件例分送電

3 4 1915年5月23日，大总统府政事堂机要局致外交部之批准二十一条条约宣言底稿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 2013年12月10日〕

2

均屬妥善持于批准並署名用璽以昭信
 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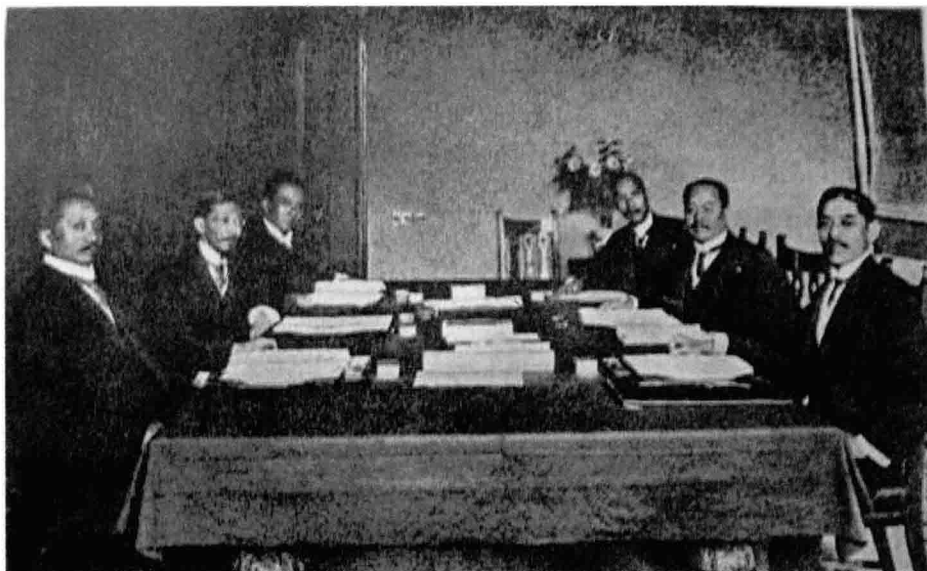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大總統表世凱今將此約宣告有案
 本大總統前特派全權委員與○○全權
 委員在○○京城議訂○○專約業
 經兩全權委員於民國○○年○○月○○日
 此議妥簽字茲據外交部呈請批准等情
 本大總統親加核閱該約內所載各條款

452
 外交部政務司
 政務司
 由政事堂机要局 水字第三二號
 總長陸
 次長曹
 司長曹
 中華民國 四年 五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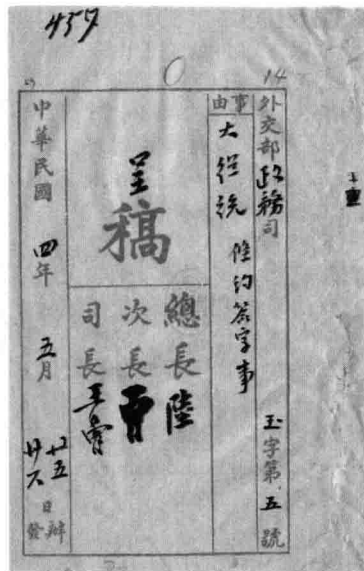
5 6 1915年5月23日，驻日公使陆宗輿电告加藤在日本议会报告中日交涉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 2013年12月10日〕

1586
 收
 三條通商口岸
 因再通商口岸
 受外國何種此
 三月間法德兩
 防並明令有威
 嚇三處之又一
 子查詢而羅索
 內
 外交
 華女以河為
 界加薩謂此
 為俄領現正
 商討不便宣示
 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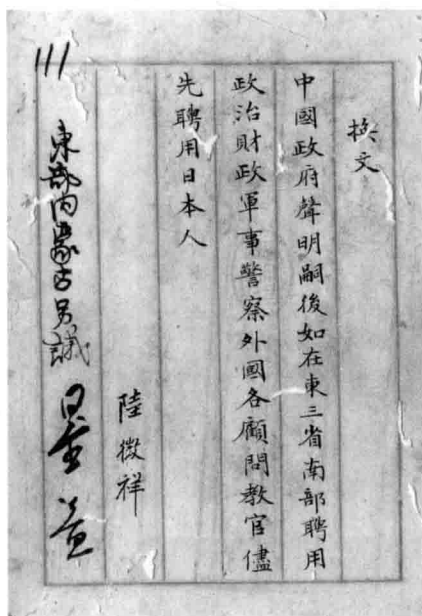
1586
 收駐日本公使電
 外交
 議會加薩尼
 議會加薩尼
 與前分務
 省署共同加薩
 對以是內閣主
 者島附有餘詳
 外交部
 條此
 思但
 國自
 出案
 四為
 希聖
 將要
 俄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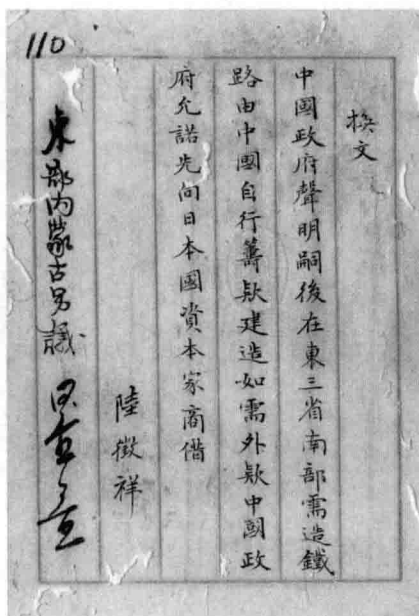
1



2



5



4



3

1 1915年5月25日条约签字后,双方谈判人员合影。自左至右:中国外交次长曹汝霖、外长陆徵祥、秘书施履本;日本代表参事官小幡西吉、驻华公使日置益、书记官高尾亨。〔青岛市档案馆等编:《百年青岛》,青岛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第20页〕

馆藏档, <http://archives.sinica.edu.tw>, 2012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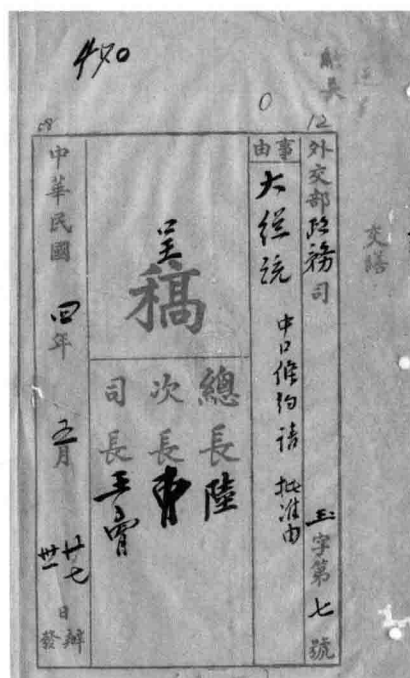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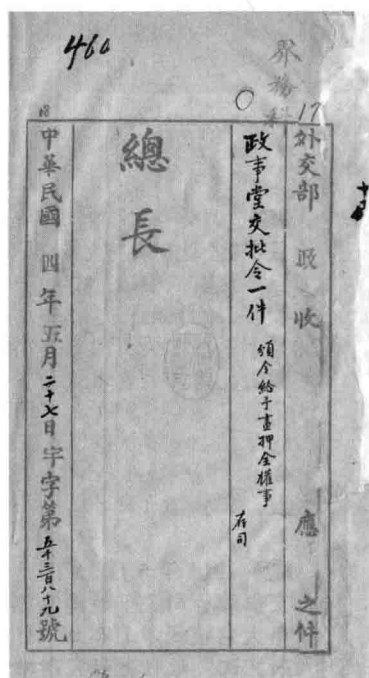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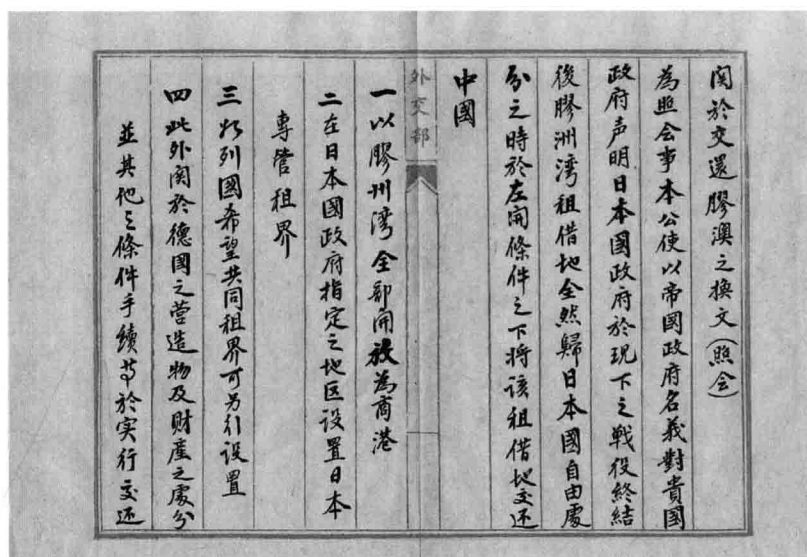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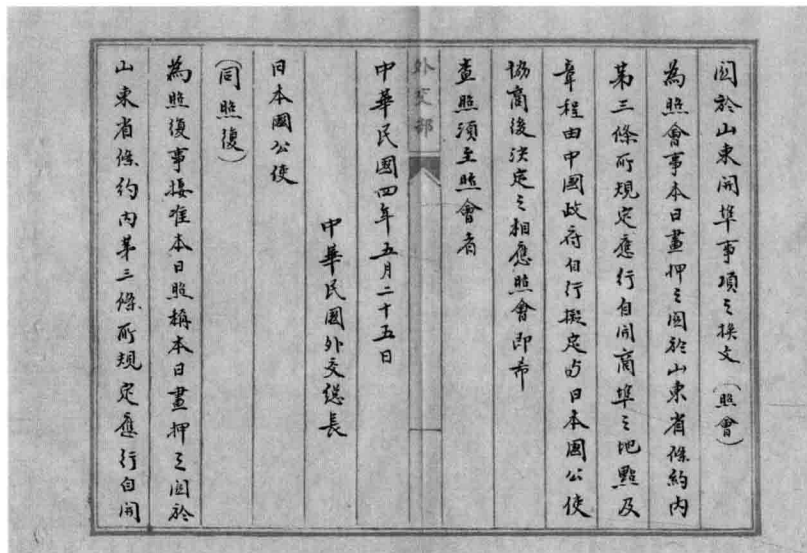
2 1915年5月25日,外交部政务司关于条约签字事呈大总统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

3 4 5 1915年5月25日,中日双方签署“二十一条”之陆徵祥、日置益换文原档。〔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 <http://archives.sinica.edu.tw>, 2012年12月10日〕

1 2 1915年5月25日，中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山东问题之条约及其换文，亦称“民四条约”。〔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10日〕

3 1915年5月27日，大总统府政事堂指示外交部赋予中日谈判代表在“二十一条”条约上签字画押全权之批示令。〔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10日〕

4 1915年5月27日，外交部关于批准“二十一条”事宜上报大总统袁世凯的呈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10日〕



呈為中日換約呈請
 欽此委任令事密查此次中日議定山東條約第一條及南滿蒙條約第一九條內開
 批准書程在東京互換等語除約本由部妥寄外應請
 委任駐日公使陸宗輿為換約委員
 占日本外部大臣定期照章議定
 並署名蓋印特我國
 批准約本與日本批准約本在外部互換
 所有中日換約呈請
 欽此委任令緣由理合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指示施行謹
 呈

外交部政務司
 文信
 呈稿
 總長陸
 次長王
 司長王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廿七日
 王字第八號

2

1

本大總統前特派全權委員與日本全權委員在北京議訂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及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並經兩全權委員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彼此簽字蓋印本大總統親加核閱特予批准並署名用璽以昭信守

袁世凱

國務卿 徐世昌

1 2 1915年5月27日外交部上报大總統請示頒發換約委任令的呈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10日〕

3 袁世凱批准並署名蓋印的“民四條約”。〔依琳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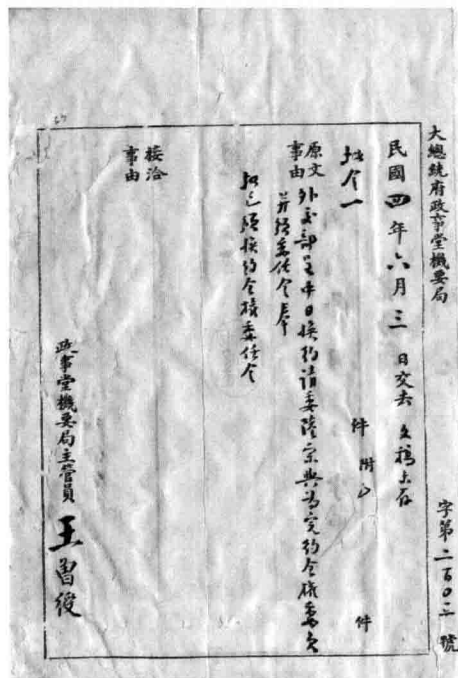
4 5 1915年5月31日，大總統政事堂機要局關於中日締結條約之批准令。〔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10日〕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
 民國四年五月廿一日
 批准
 事由 外交部呈請令中日條約互換在案
 呈請
 政事堂機要局主筆員 王常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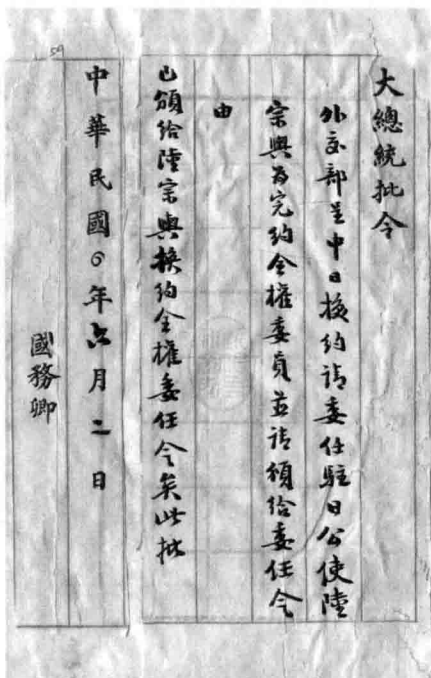
468
 外交部 啟收
 政事堂交批令 中日訂結條約事
 存司
 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王字第八號

5

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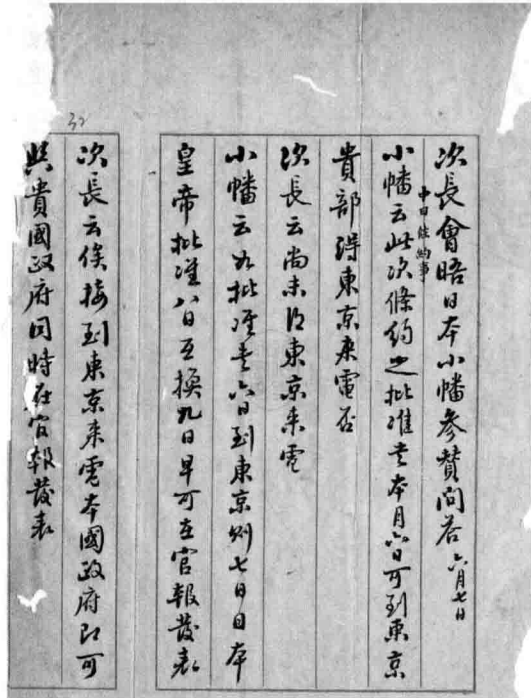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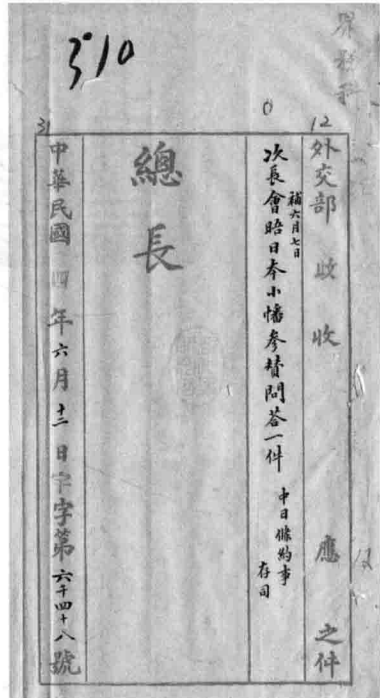
1

1 2 3 1915年6月3日，大總統府政事堂关于颁布换约全权代表之批准令。〔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10日〕

4 5 1915年6月7日，外交部次长曹汝霖与日本驻华大使馆小幡西吉参赞晤谈条约事宜。〔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10日〕



5



4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請呈中日議定條約准其換
准用圖章以備互換由

據呈中日議定山東及南滿東奉兩項條約
業經奉大總統核閱為准鈐用國璽蓋之
殊部密寄駐日公使陸宗輿與祇領與日本
批准約章互換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3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

民國四年六月三日 共收

原文分呈呈呈中日議定條約准其換
事由外交部呈請呈中日議定條約准其換
以據呈中日議定山東及南滿東奉兩項條約
業經奉大總統核閱為准鈐用國璽蓋之
殊部密寄駐日公使陸宗輿與祇領與日本
批准約章互換仰即遵照此批

接洽事由

政事堂機要局主官員 王啟俊

2

487

外交部 收

政事堂交批令一件 批呈中日條約並鈐用國璽由
存司

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字字第五八四四號

1

34

外交部 收

總長會晤日本公使問答一件 面交公文書
存司

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日 字字第六千九百號

次長
參事
總務廳
司長

據長會晤日本公使問答 七月三日
面交公文書

日置公使之答約之日與據長面交公文
一以日本公使甚勉出力時現在俄國議
會正在開會中外務省之務極忙加
以貴國公使問答日風潮甚盛議費甚

4

大總統府禮官處

批可譯英法文為安等因奉此茲特購京林
館所出之英文一千八百冊送請
貴部查此分寄呈送
批另詳法文之處應請
貴部派員照譯以便印成特寄法比
等國呈報公證此致
外交部

禮官處 啟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6

548

外交部 收

禮官處函一件 此送英文書
存司

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日 字字第六千九百號

敬啟者此以關於日本要求條件之宣言
及兩國所商定簽字之條約互換照會等
件已由京報館印刷成冊經本處呈請
大總統批購二千冊即由
貴部分寄駐英美公使轉送英美兩國
各重要機關及議院各議員俾知此次
中日交涉之真相將未歐戰終了中國
加入會議時不致臨時誤會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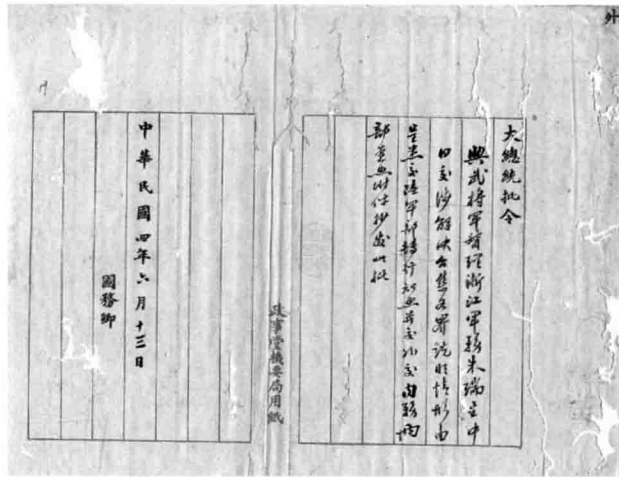
5

1 2 3 1915年6月7日，大總統府政事堂关于批准中日条约并鈐用国璽之批准令。〔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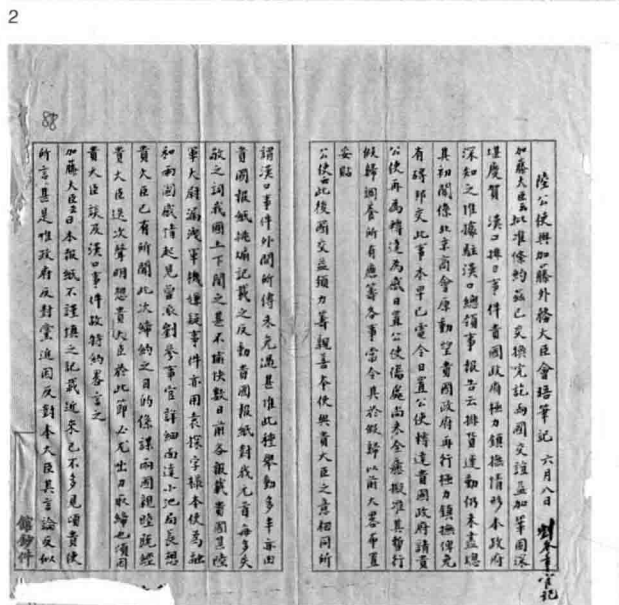
4 1915年6月12日，外交总长陆徵祥会晤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洽谈面交公文以及条约批本寄送等事宜。〔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10日〕

5 6 1915年6月16日，大总统府政事堂礼官处下发外交部之关于印制中日条约英文版并送交英美议员及其各重要机关、议会议员的指示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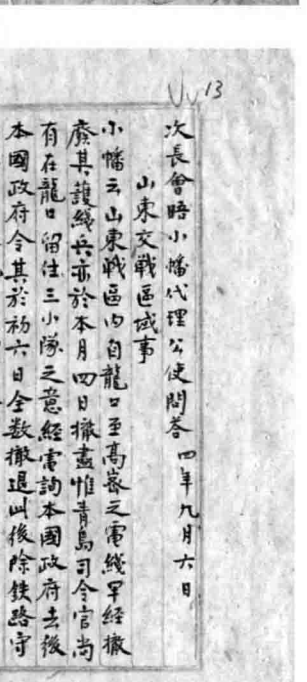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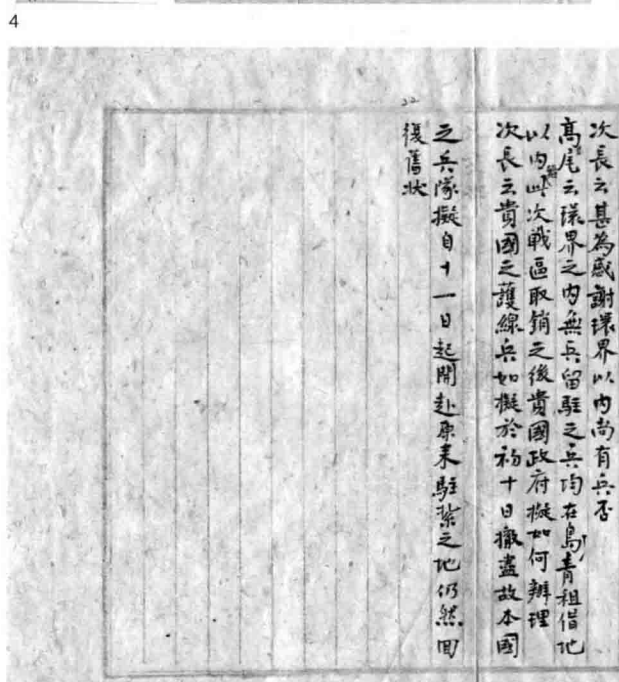
1 2 1915年6月17日，大总统府政事堂下发外交部之关于“朱瑞呈中日交涉解决召集各界演说事”等的批示令。〔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10日〕



3 4 1915年6月21日，駐日本公使陸宗輿關於換約事宜致外交部之電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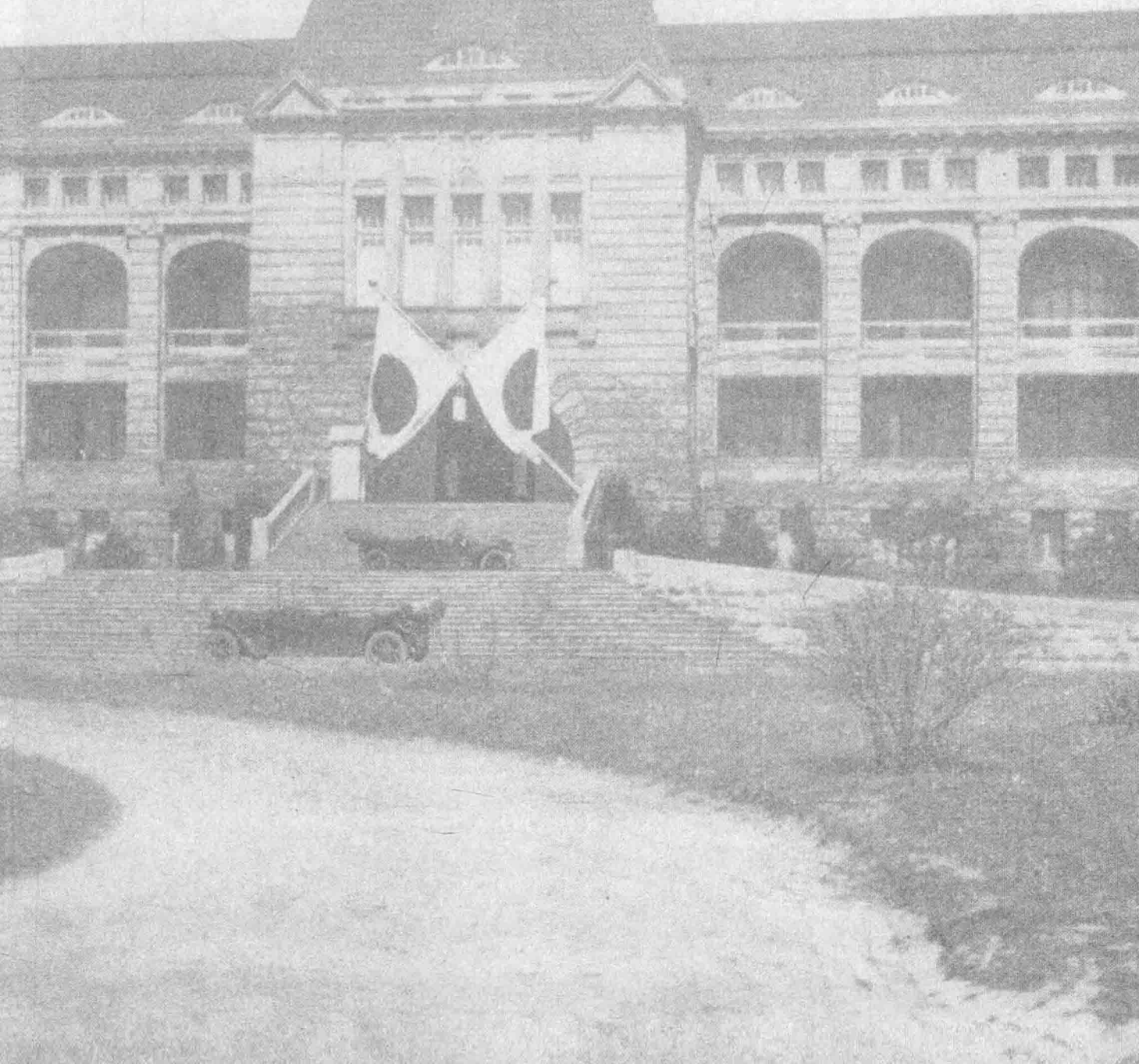


5 1915年9月6日，北洋政府外交次長曹汝霖會晤日本政府小幡代理公使，洽談“山東交戰區域事”之文書。〔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2月20日〕



第三章

独占山东权益



日本侵略军于1914年11月11日进入青岛市区，13日接收了青岛行政，16日举行了入城仪式；11月19日，日本侵略青岛军队总司令神尾光臣发布第一号军令，宣布设立青岛和李村两个军政署，对青岛实行军事管制。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青岛及山东的控制，经日本天皇同意，日本陆军部于11月27日在青岛设立直接隶属于天皇的守备军司令部，由神尾光臣任司令官，统辖青岛的军政和民政事务；此外，胶济铁路及其附属矿山的开采和经营，也归守备军司令官监督管理。守备军司令部设立之初下辖军政机关，除了上述两个军政署，还有参谋部、副官部、宪兵队、通信部、经理部、军医部、军理事部、邮电部、水道部、埠头部、港务部、山东铁道管理部、运输部、防务部、无线电信所等。其中，除铁道部长外，其他所有部门负责人，均由军官充任。青岛守备军司令部成立后，先后颁布了《青岛守备军治罪特例》《青岛守备军刑事处分令》等法令，对中国居民进行人身约束和“军法”镇压。1916年5月，李村军政署合并于青岛军政署，改设李村分署，港务部、埠头局、水道部、屠宰场、测候所、发电所改由合并后的青岛军政署管理。

1917年9月29日，青岛守备军司令部进行改组，撤销军政署及其分署，设立陆军部和民政部，同时公布了《青岛守备军民政部事务分掌规程》。其中，陆军部管辖陆军各部队和各军事机关；民政部管辖除军事机关和军事事务以外的所有机关和事务，设秘书科、总务部、警务部、财务部和青岛、李村、坊子三个民政署。

日本侵占青岛后，继承了德国在青岛和山东的所有特权和利益，没收了所谓德国在青岛及山东的财产，重点实施以青岛为基地、沿胶济铁路扩大势力范围的侵略计划。为了掠夺青岛及山东的财力、物力和人力等资源，日本政府鼓励国内资本向青岛及山东的金融、工矿、海产、商业、贸易等各行各业进行扩张；日占青岛当局还对有关地区的中国民族工商业，通过征收重税等手段加以压制和排挤，致使整个山东的经济命脉逐渐被日本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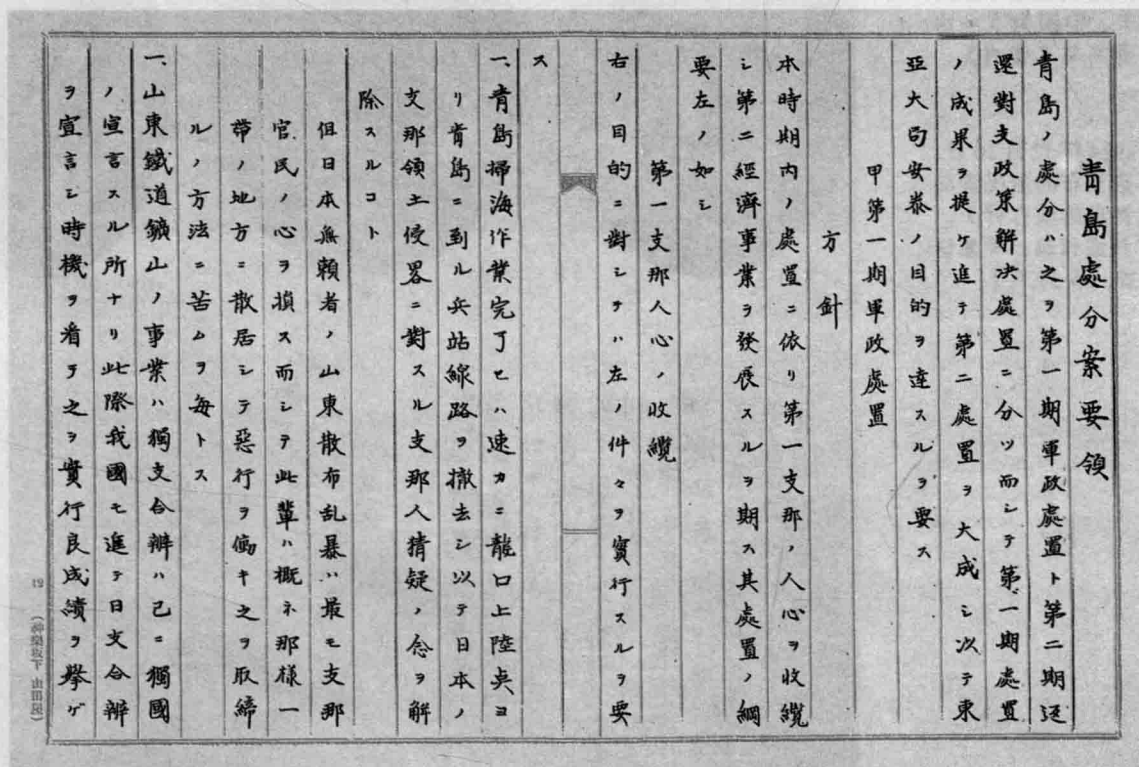
此外，为了给其殖民统治营造必需的社会文化氛围、提供精神和舆论支持，以达到长期霸占青岛的目的，日本政府宣布将青岛向日本人开放，并在青岛新建或改建日本学校、医院、公园、旅馆、饭店、剧院等各种专门为日本人服务的基础设施，鼓励、引导日本居民移居青岛。同时，日占当局还大力扶持日本所属报刊、出版等文化事业发展，并在全社会强制推行奴化教育。

通过上述种种措施，日本将山东变成了其独占地区。在此基础上，日本还利用占据青岛、控制山东的有利条件，粗暴干涉中国内政、培养亲日势力，为其侵华政策服务。

一、“军政”管制与殖民措施

占领青岛后，日军立即宣布对青岛实行军事管制，组建了严密的军政管理体系。日军驻守青岛及山东的兵力，有八个步兵大队、一个重炮兵大队，以及骑兵、工兵、铁道兵、通信兵、兵工厂和医院等，总兵力一万余人，具体部署为：五个步兵大队分驻胶济铁路沿线，以铁道联队（后改为山东铁道管理部）管理铁路，其他兵力守备青岛。

为了强化管制，更好地掠夺山东资源，日本军政当局制定了严密的开发和建设计划，先后颁布了《军政施行规则》、《青岛守备军治罪特例》、《青岛守备军刑事处分令》等法令，严格约束中国人的言行，为其殖民山东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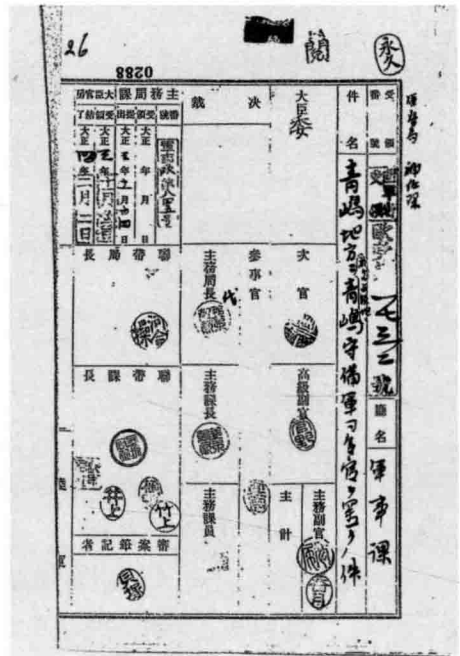
1914年11月12日，日本制定的《青岛处分案要领》。〔日本国立公文书馆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1 1914年11月21日，日军参谋本部制定的《青岛守备军编成要领》。〔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B5-1-109〕

2 1914年11月24日，日军参谋本部发布的《青岛守备军司令官设置方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09年3月22日〕

3 1914年11月26日，日本宣布在青岛设守备军司令部，任命独立第十八师团师团长、陆军中将神尾光臣为守备军司令官，青岛开始了日本军政府的占领统治时代。此后，大谷喜久藏、本乡房太郎、大岛健一、由比光卫等四名日本军官，相继担任守备军司令官一职。左图为神尾光臣（《五四运动与青岛》第13页），右图为由比光卫（《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45页），中图为本乡房太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页〕。

4 5 1914年12月16日，日本陆军省发布的殖民青岛的文件《青岛施政方针》。〔青岛市档案馆编：《见证青岛》画册，第3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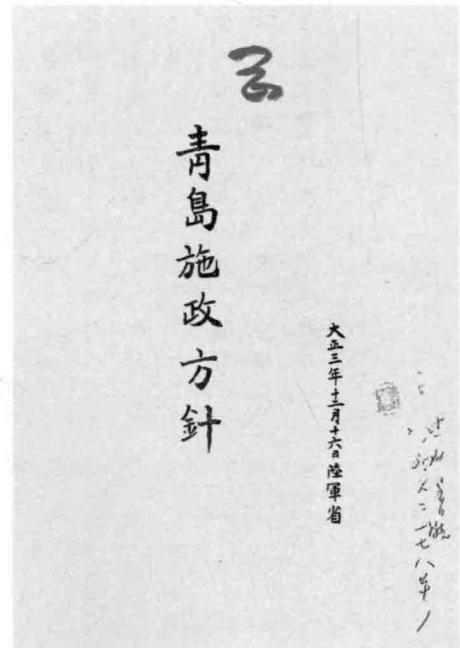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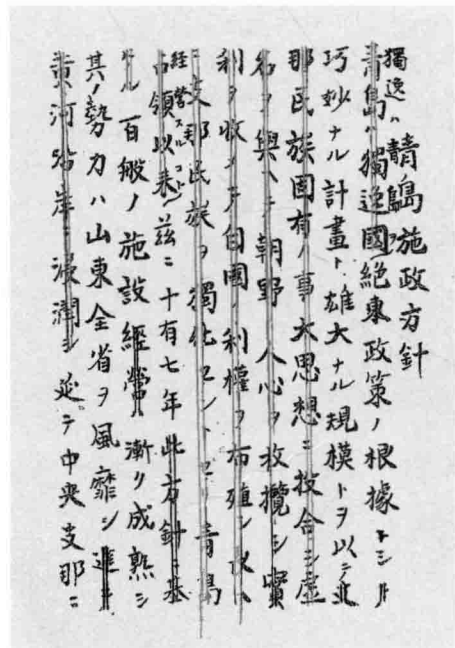


1

2



3



5

4

1 日本在青岛的三期扩张计划图。〔日本防卫研究所藏，海军省-日独战书 T3-144-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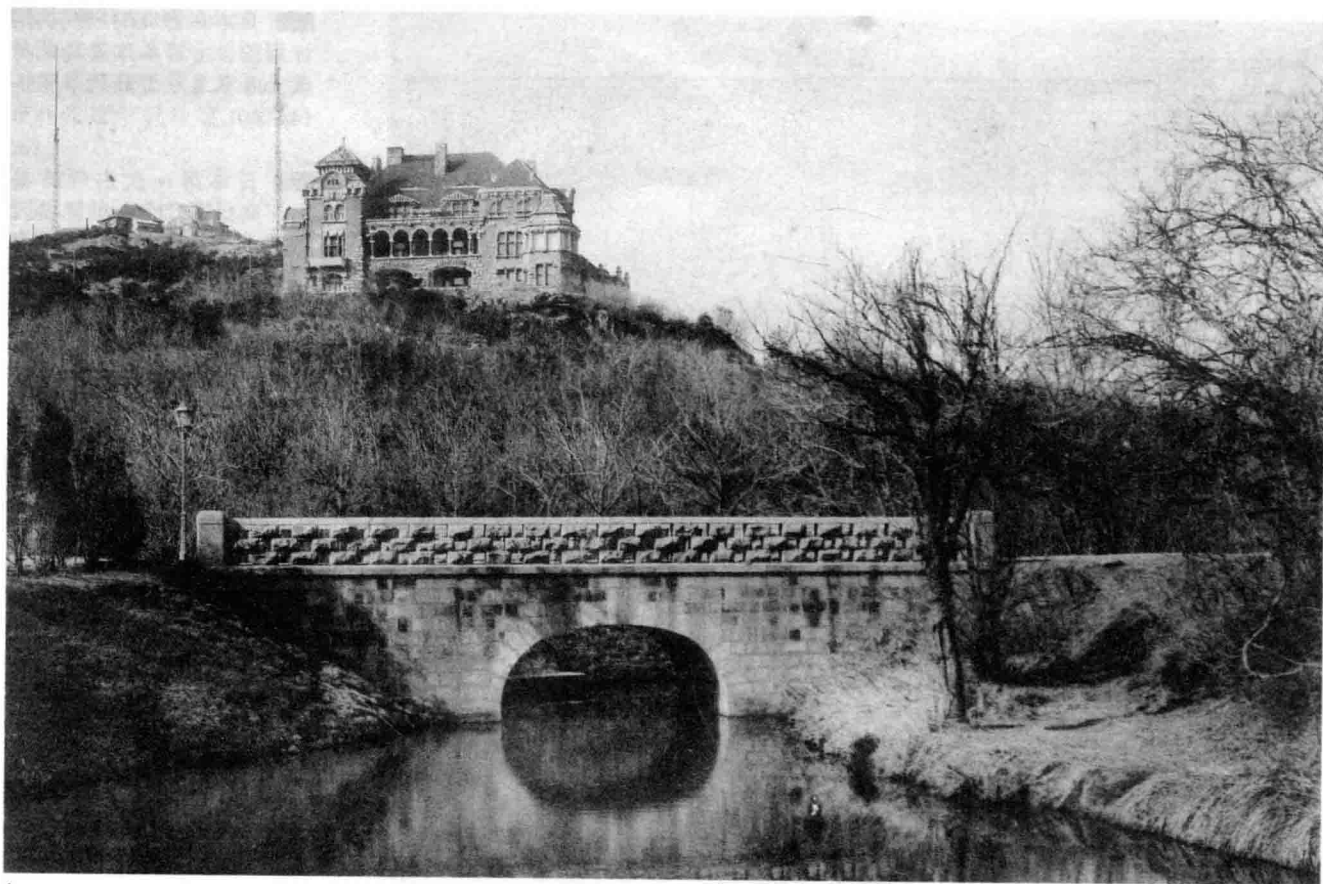
2 日本第一次占领青岛后，实行军政合一的体制。图为日本青岛守备军司令部（原德国胶澳总督府）。〔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9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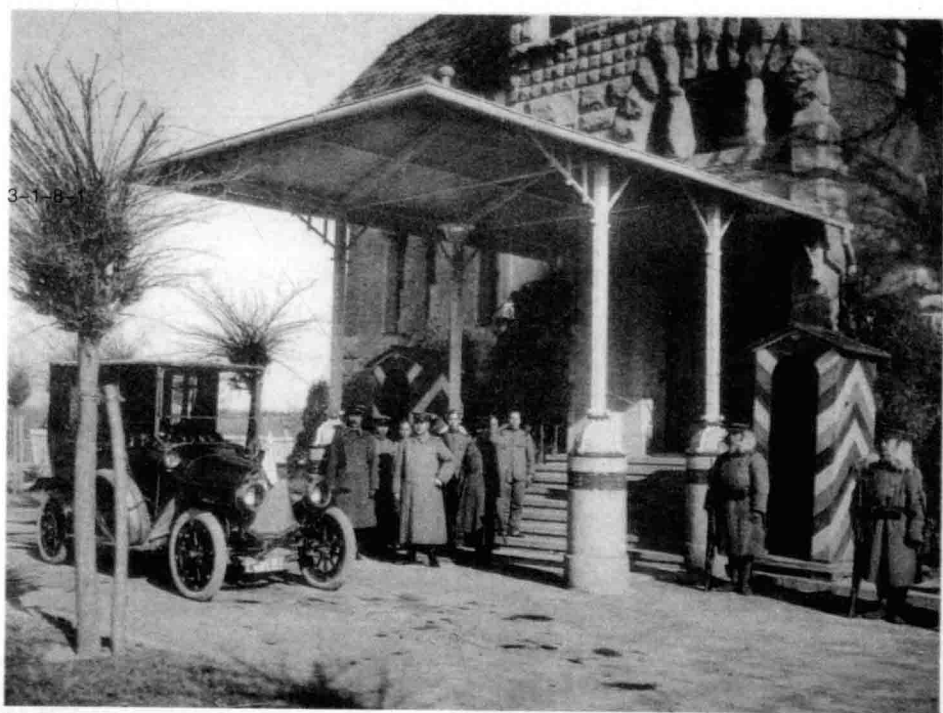


2



1

1 日本占领青岛后，将位于信号山南麓的原德国总督官邸改为守备军司令官官邸。上图左为日本青岛守备军司令官邸远景。〔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3页〕



2

2 神尾光臣（大屋檐下人群前排中）在日本青岛守备军司令官邸大屋檐下即留影。〔赵春光主编：《历史的烙印——青岛德国监狱旧址博物馆陈列展览纪略》，中国长安出版社，2008年3月第1版，第166页〕



1



2



3



4

1 青岛日本军政长官竹内
 纠夫。竹内纠夫，1866年生于
 京都，1890年毕业于日本
 陆军士官学校，1894年参加
 中日甲午战争，1899年毕业
 于日本陆军大学，1913年任
 第八师团参谋长。日本占领
 青岛后，被任命为日军驻青
 岛军政长官，并晋升为少将，
 1917年病死于青岛。〔龙口
 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
 领纪念写真帖》，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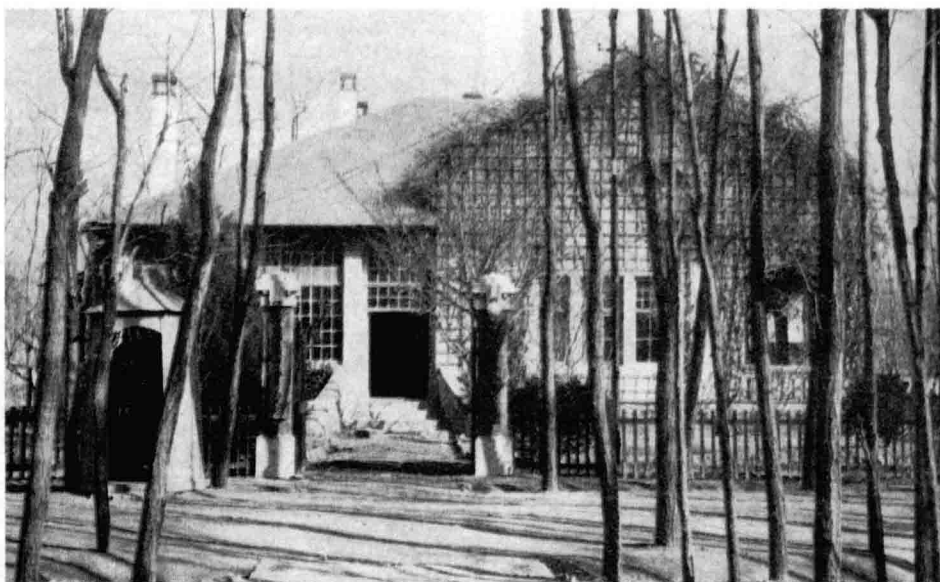
2 3 日本青岛守备军陆
 军部主要长官肖像照片。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
 第2、3页〕

4 日本青岛防备队主要长
 官肖像照片。〔和气六郎：《青
 岛写真案内》，第4页〕

1 日本青岛守备队队部。
〔赵春光主编：《历史的烙印——青岛德国监狱旧址博物馆陈列展览纪略》，第168页〕

2 日本青岛海军守备队官兵及其营房。〔赵春光主编：《历史的烙印——青岛德国监狱旧址博物馆陈列展览纪略》，第168页〕

3 4 海军守备队营房。
左图为营房大门口，右图为院内二层营房和院落一角。〔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24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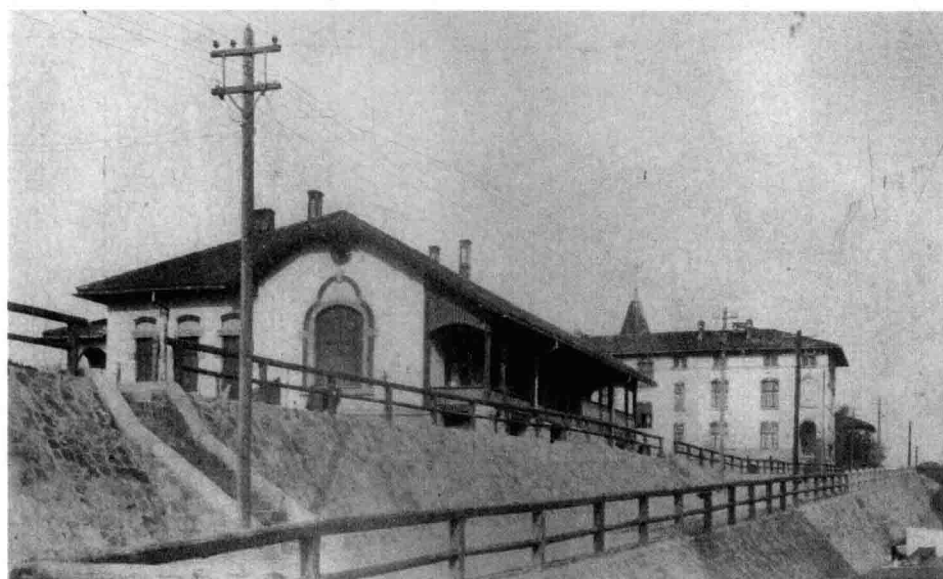


4



1

1 日军在青岛未设立独立的司法机构，仅在青岛守备军司令部设置了临时军法会议，负责审理日军违法案件；而涉及中国人的违法案件则由日本守备军军政署审理。图为日本青岛守备军临时军法会议又称青岛守备军法院院址。〔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6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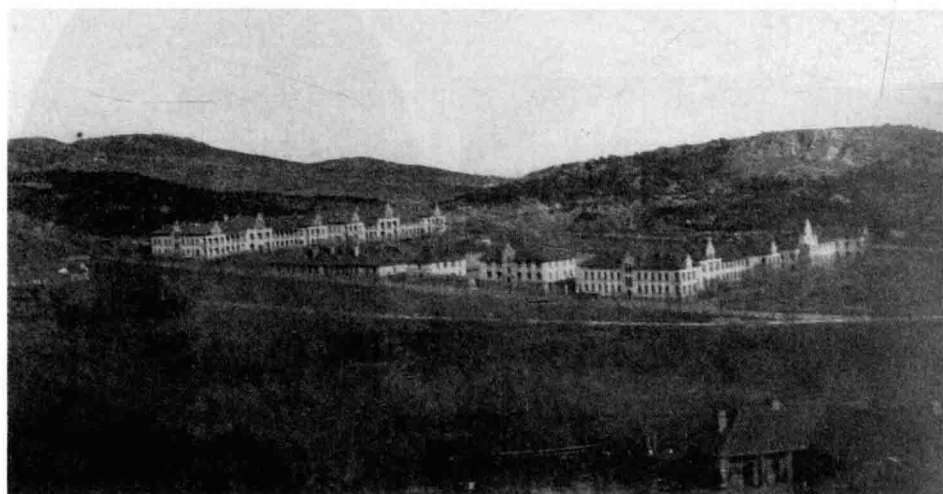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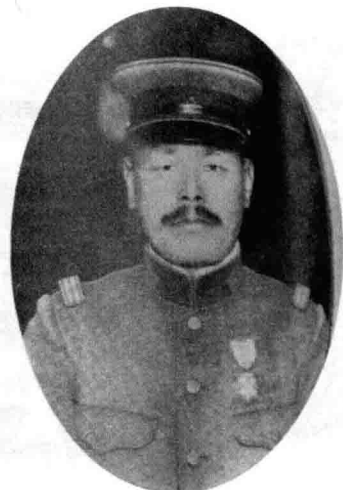
2 日军旭兵营即原德军伊尔底斯兵营。德占青岛时期先后建造了三大兵营：伊尔底斯兵营、俾斯麦兵营和毛奇兵营。伊尔底斯兵营是德国胶澳总督府在青岛最早开建的部队营房，位于伊尔底斯山（今太平山）南坡。日军占领青岛后，伊尔底斯兵营被改称为旭兵营。〔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42页〕

3 日军的万年兵营即原德军俾斯麦兵营远眺图。它是青岛德军三大兵营中最典型的一座兵营，位于青岛山南麓，建于1903年至1909年，历时7年，耗资约75万马克。兵营除了建有四座大型的营房，还设有作为士兵活动中心的礼堂、军官公寓、士官公寓、兵器修理厂、马厩等附属建筑。〔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39页〕

4 为万年兵营兵器修理厂厂长野村山吉。〔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39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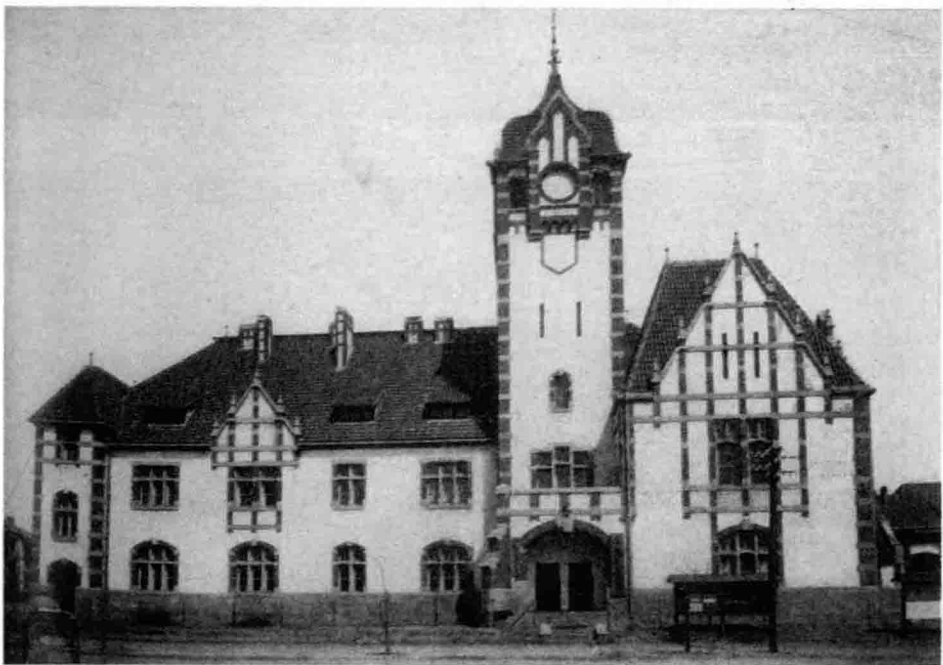
4

■1 日军若鹤兵营即原德军毛奇兵营。它位于毛奇山(今贮水山)以东,伊尔底斯山(今太平山)北麓的山谷中,始建于1899年。日本占领青岛后,将毛奇山改名为“若鹤山”,毛奇兵营也被改称“若鹤兵营”。〔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4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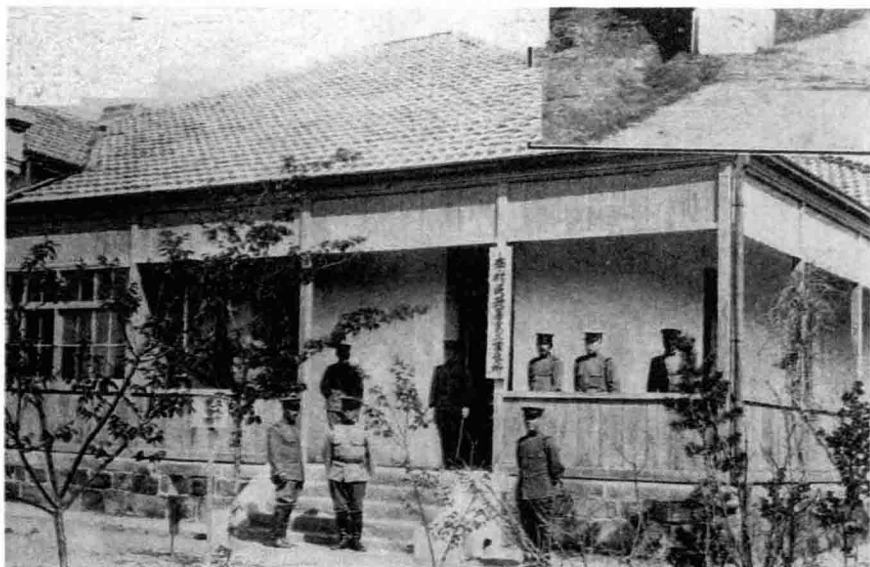
1

■2 1915年12月,日本青岛守备军宪兵队在青岛市区设立青岛、李村、台东镇、水上(大鲍岛)四个宪兵分队,在胶济铁路沿线设立高密、坊子、济南三个宪兵分队,由宪兵队代行警察职权。图为日本青岛守备军宪兵队队部楼房,该楼房原为德国青岛巡捕局办公楼。〔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98页〕



2

■3 左图为日本青岛守备军宪兵队李村宪兵分队队部房舍及其官兵;右图为李村宪兵分队长、宪兵中尉尾吉五郎。〔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6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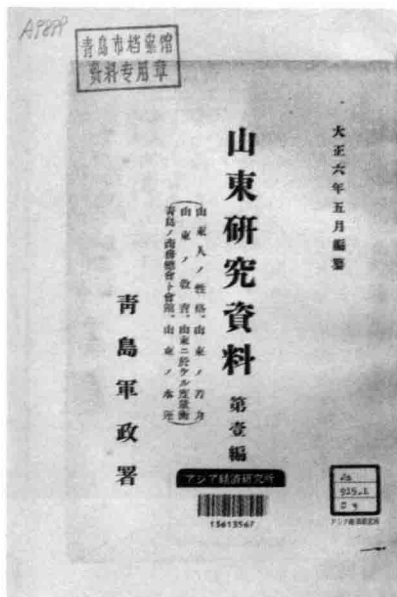


3





1



2



3



4

1 日本青島守備軍憲兵队台东镇宪兵分队队部。〔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36页〕

2 1917年5月，由日本青島軍政署編纂的《山東研究資料》第一編封面。〔青島市檔案館資料，A9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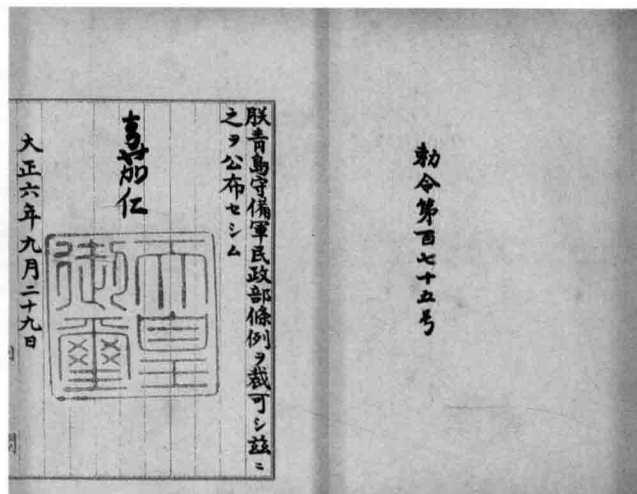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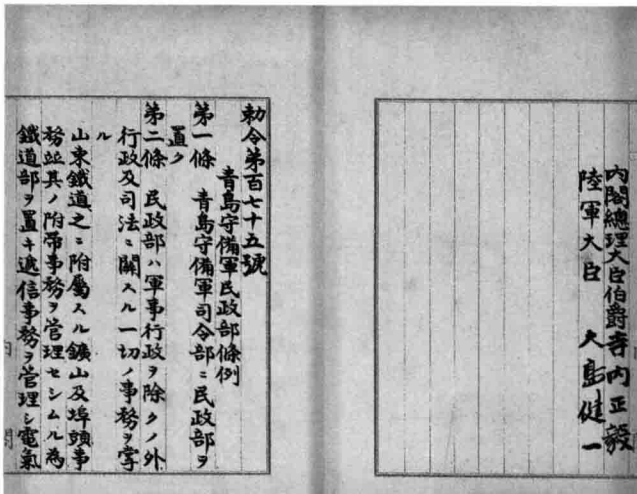
3 陸軍運輸部本部臨時青島出張所辦公樓。〔和气六郎：《青島写真案内》，第6页〕

4 为了更加严密地统治青島，日本青島軍政署將德國經營青島的法令法規全部翻譯成日文，于1915年11月以《關於德國經營青島的法令》之名出版發行。〔青島市檔案館檔案，A10021〕

5 日本青島守備軍憲兵队水上宪兵分队及港务所建筑及其官员照片。左上角人物照片为水上宪兵分队长、宪兵中尉冈村铁彦，右上角人物照片为港务所主任毛利文治。〔和气六郎：《青島写真案内》，第111页〕



5



2

1

1 2 1917年9月29日，日本当局颁布《青岛守备军民政部条例》，宣布10月1日解除军管，成立“青岛民政署”，任命法学博士秋山雅之介为民政长官。此后，青岛民政署取代守备军民政部管理青岛民政事务。〔日本国立公文书馆亚洲历史资料中心，<http://www.jacar.go.jp/chinese/index.html>，2005年12月7日〕

3 青岛民政署办公楼。〔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0页〕

4 为青岛民政署民政长官秋山雅之介。〔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5页〕

5 为青岛民政署民政部总务部长事务官夏秋十郎。〔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5页〕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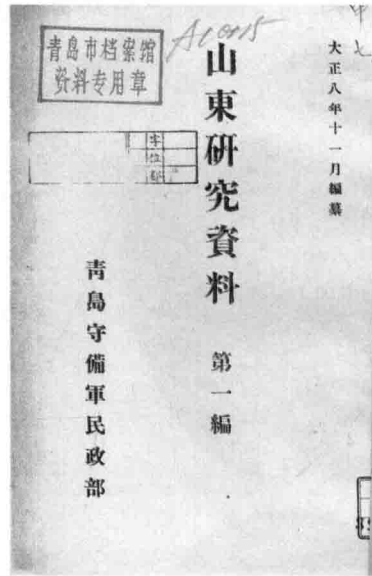
1 日本青島守備軍民政部主要長官列圖。〔和气六郎：《青島写真案内》，第2頁〕

2 3 李村民政署辦公場所及其署長事務官前田慎吾。〔和气六郎：《青島写真案内》，第264頁〕

2

3

1 1919年11月，由日本青岛守备军民政部编纂的《山东研究资料》第一编封面。〔青岛市档案馆档案，A1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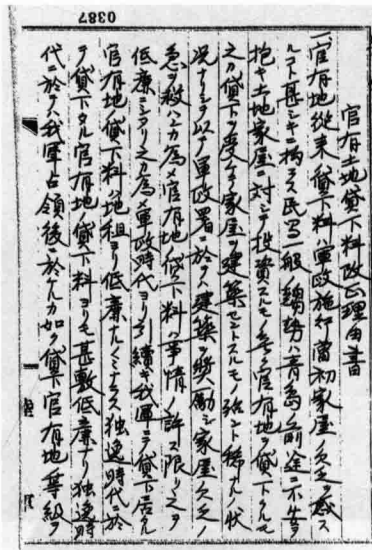
1

2 青岛守备军民政部于1919年9月编纂、1920年3月刊行的《青岛守备军临时户口调查第一回准备调查报告书》。〔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馆藏，A01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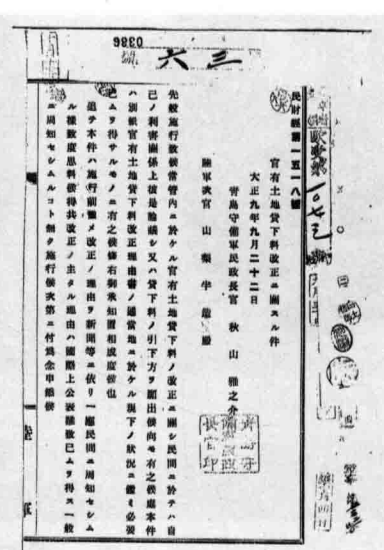
2

3 4 1920年9月22日，青岛日本守备军司令部提交的关于修改青岛土地制度的申请报告。〔青岛市档案馆馆藏，B5-1-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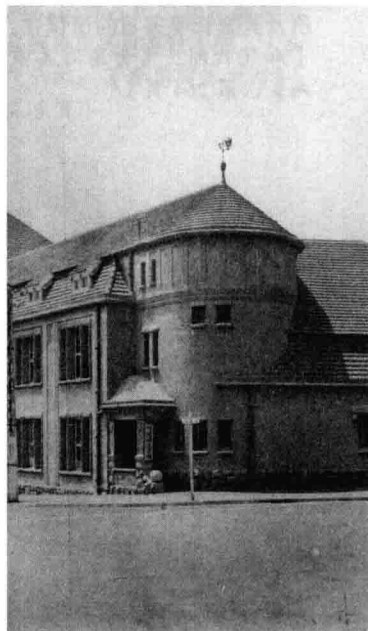
4

5 日本青岛守备军民政部汇信部原址。〔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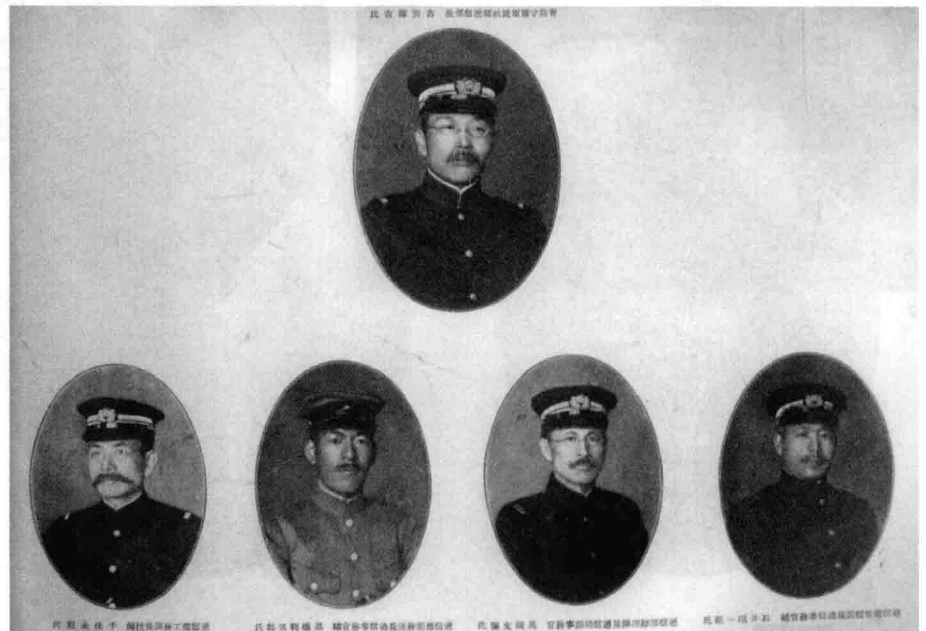


3

6 日本青岛守备军民政部汇信部人员构成。〔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页〕



5



6



1 日军在青岛设立的野战邮局。左上角人物为局长中川传治，下方建筑物以及建筑物附近的大车、自行车，是野战邮局办公场所和运输工具。〔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0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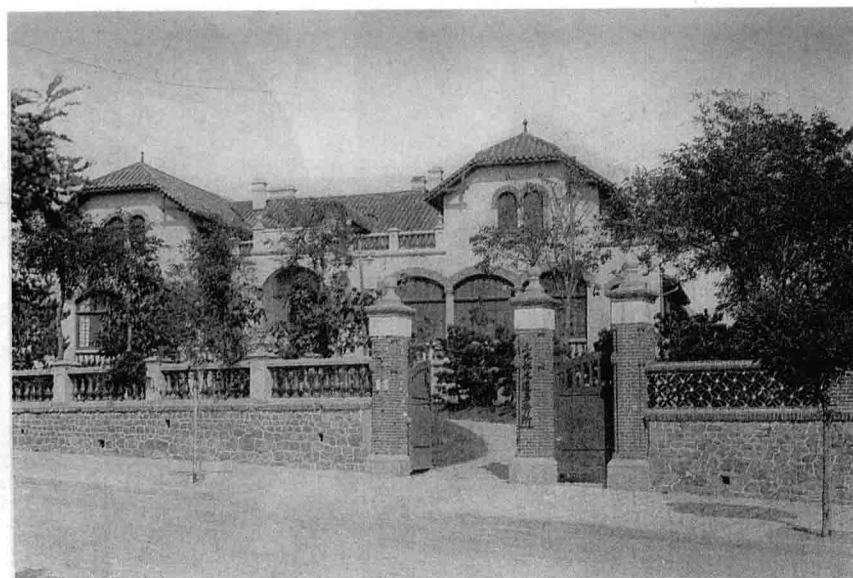
2 青岛偕行社社址。该社是由日本驻青岛的高级文武官员组成的俱乐部，社址位于原德国殖民当局建造的亨利饭店。〔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04页〕

3 青岛民政署土木部水道事务所原址。〔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4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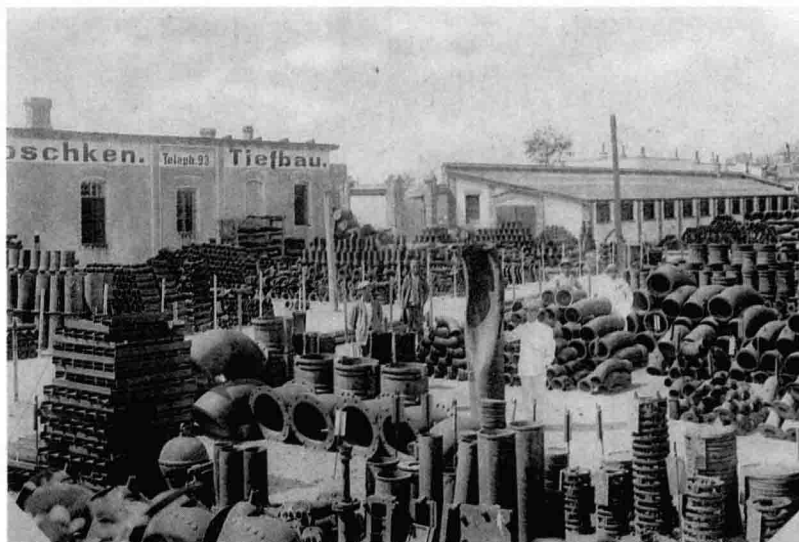
3

■1 青岛民政署土木部水道事务所人员合影。〔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3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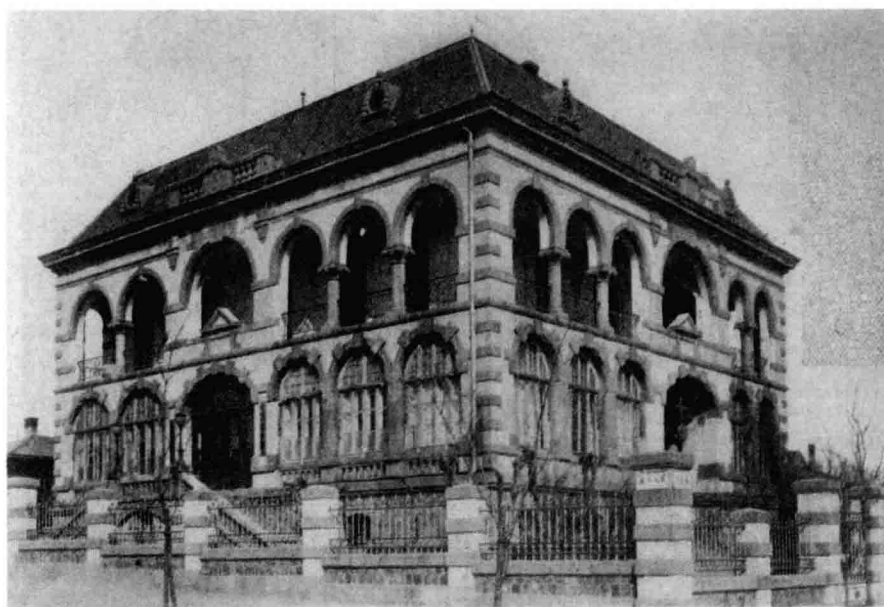
■2 舞鹤滨水道部材料库。〔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7页〕



2

■3 为青岛民政署土木部水道事务所的一处办公楼。〔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0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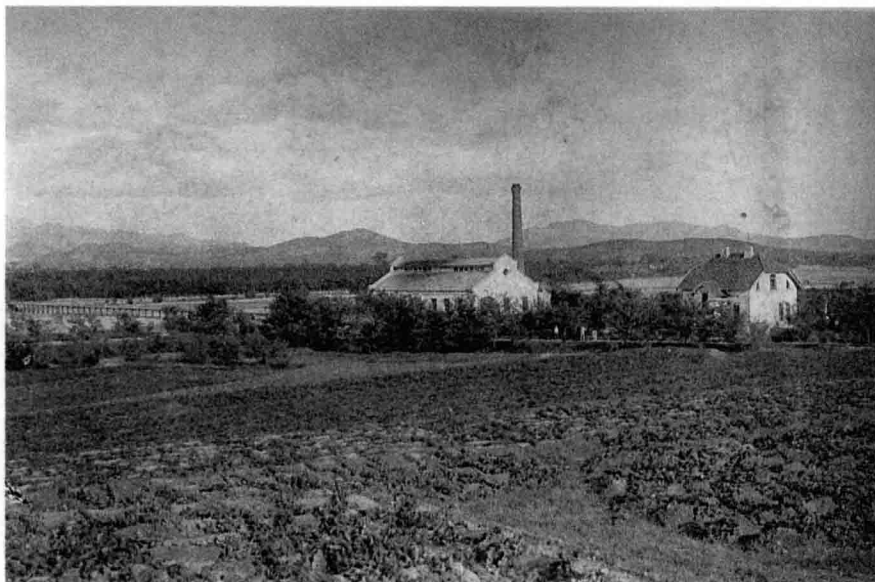
■4 为主任技师鬼一郎。〔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08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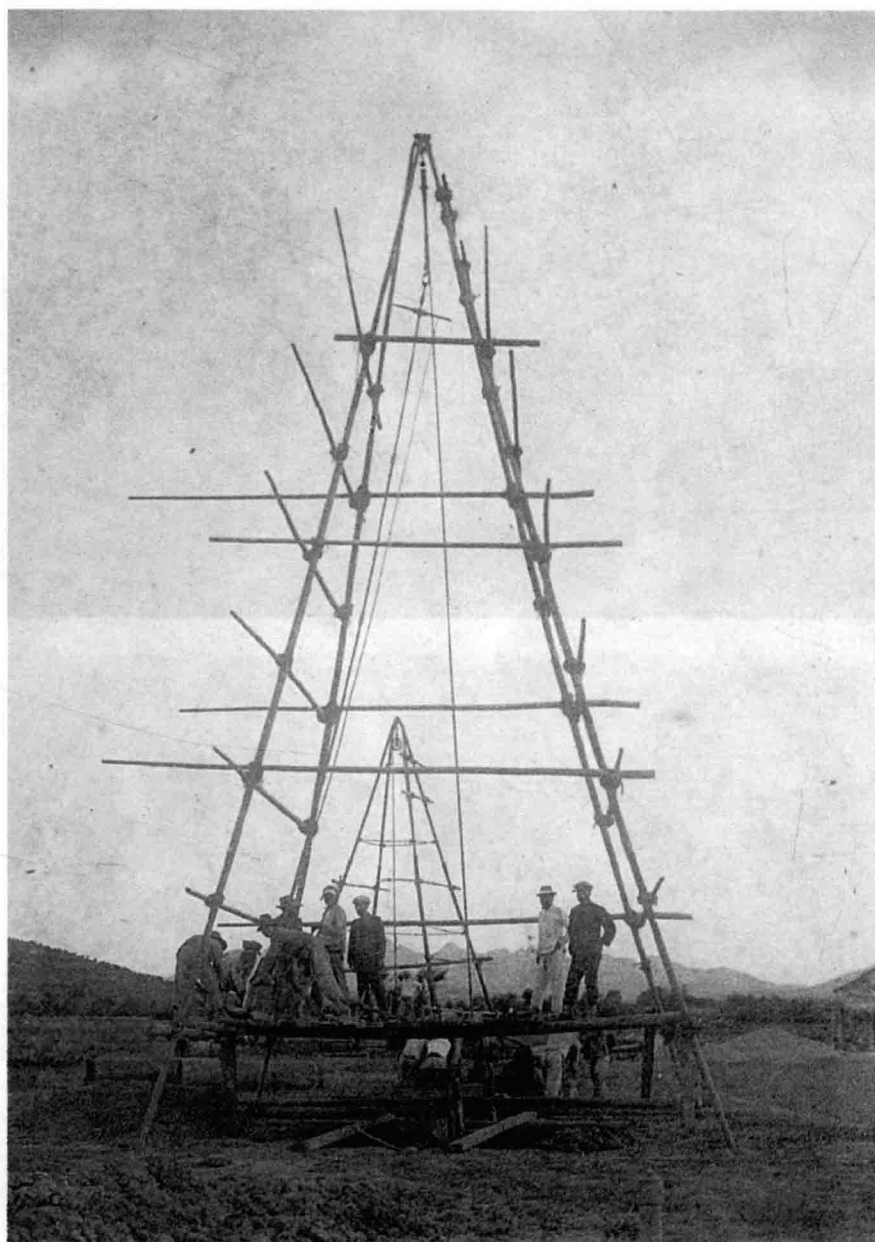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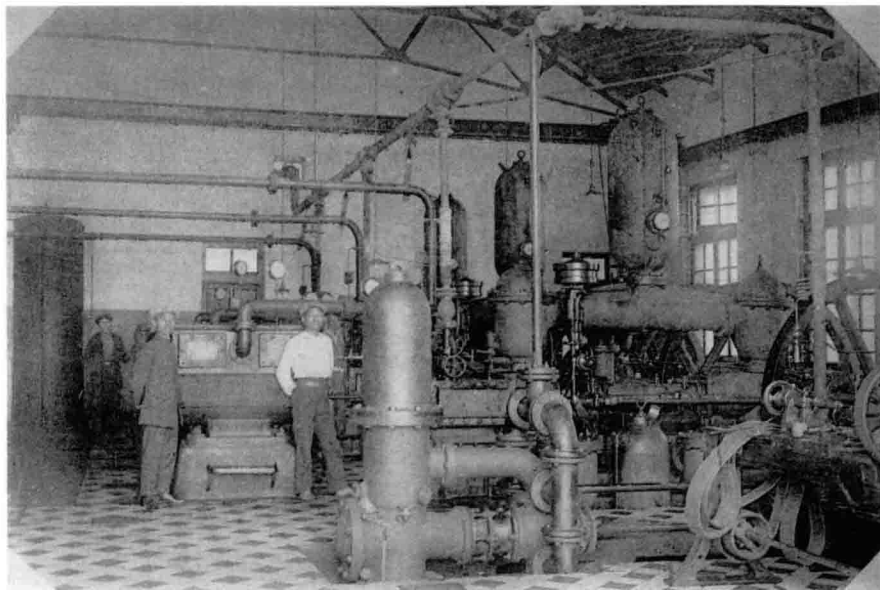
1 李村水源地及取水站。
〔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
《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
第8页〕

2 在李村水源地进行的凿井工程。
〔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
《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
第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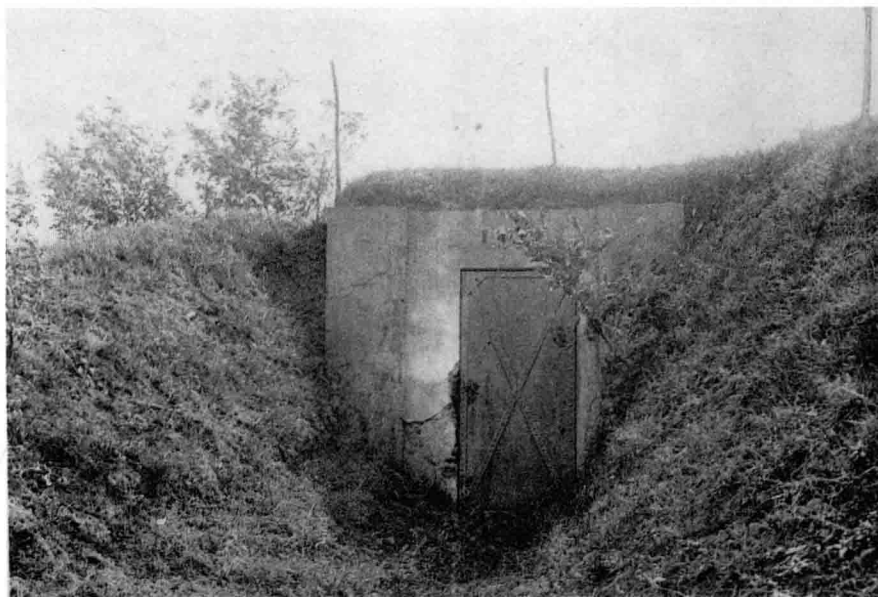
2

1 李村水源地汲水泵站。
〔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
《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
第7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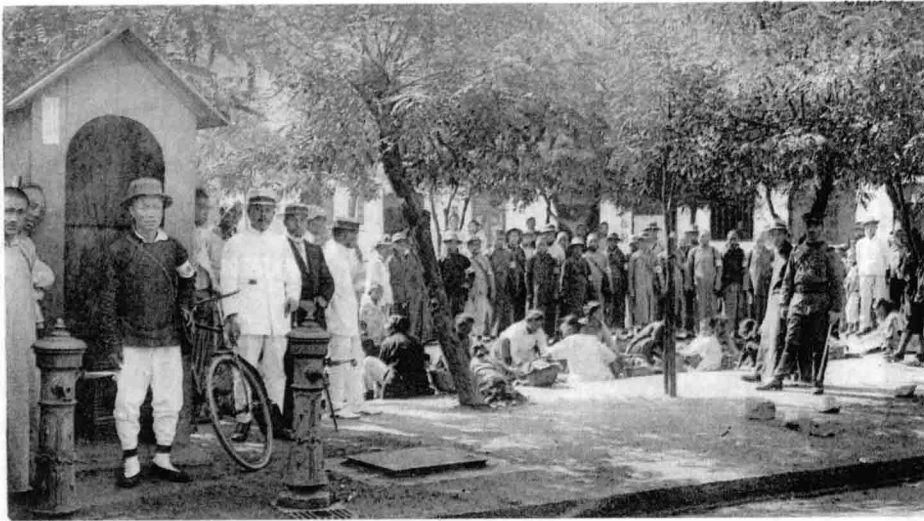
2 气象台贮水池入口铁门。
〔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
《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
第4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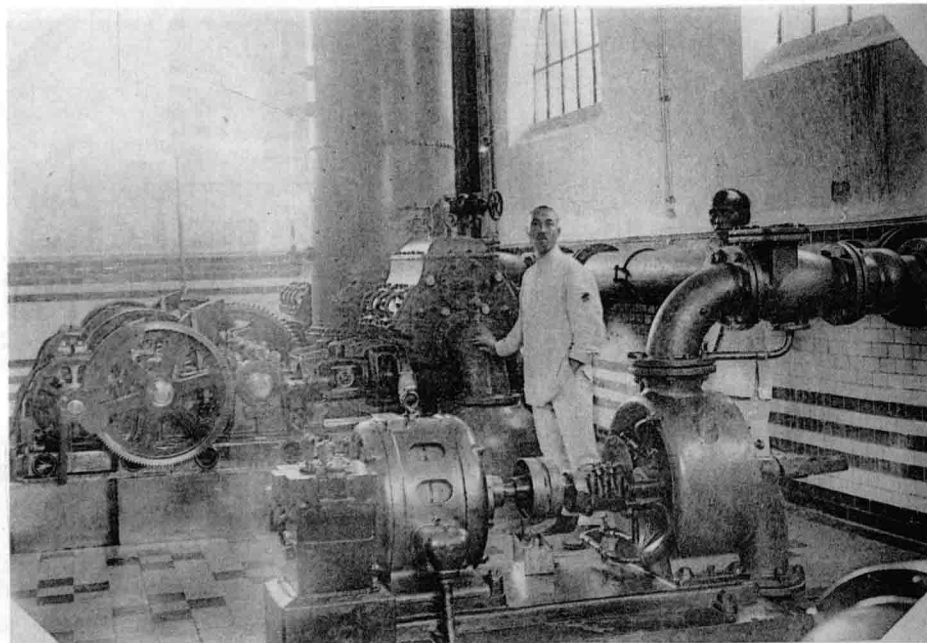
3



1 四方町卖水所前的情景。〔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7页〕

2 广岛町污水泵站及在站内工作的日方技工（左立者）和中国工人（右立者）。〔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第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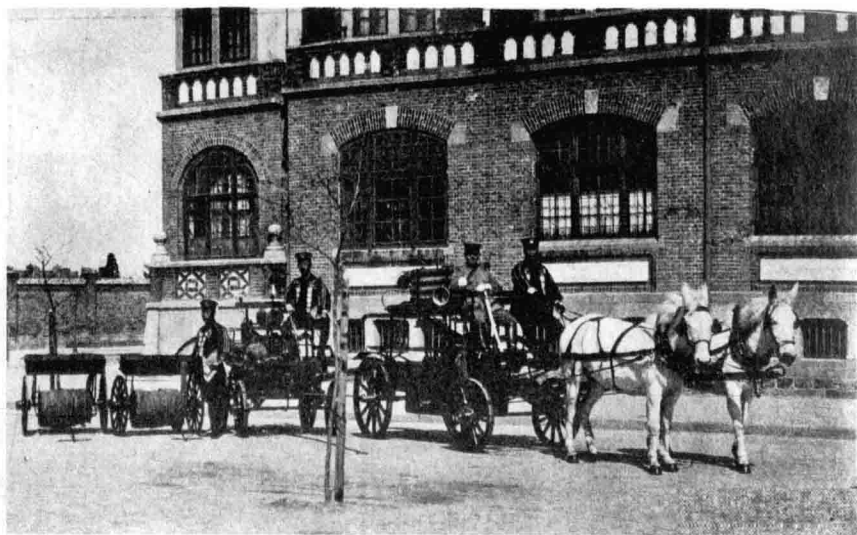
3 日本设立的青岛消防队原址。塔式建筑上飘扬的是日本国旗。右上图人物为队长板井辰藏，左上图人物为副队长藤崎助三郎。〔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写真案内》，第187页〕



3



1



2



3



4



5

1 为日本消防队队员正在进行爬云梯登高救火训练。〔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写真案内》，第187页〕

2 3 两图为当时马拉的消防车和灭火工具。〔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写真案内》，第18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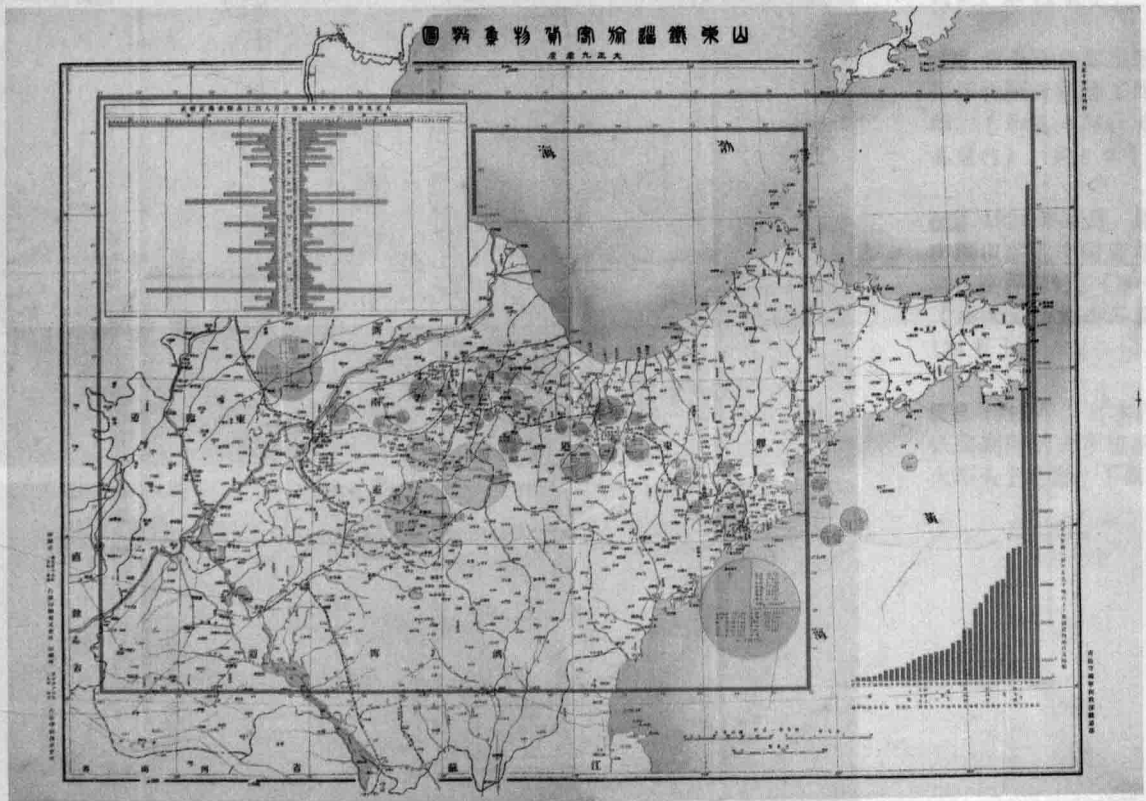
4 日本人在青岛开设的法律事务所

里的日本律师。〔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写真案内》，第59页〕

5 日本占领青岛时期，占领当局和日资企业雇佣大量中国人做苦力，对其进行压迫和剥削。图为日本坂梨洋行运送部使用的中国苦力在作业。〔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写真案内》，第9页〕

二、霸占胶济铁路

占领青岛后，日本侵略当局接管了胶济铁路，将其改称为“山东铁道”，并强占了全部路产及铁路沿线的淄川、坊子、金岭镇等山东矿区。为了强化对胶济铁路的管控，1915年3月，日本侵略当局又设立了山东铁道管理部，由青岛守备军司令管辖，下设庶务、运输、工务、计理、矿山五课和四方工厂。同时，强行委派日本人充任青岛港口、海关负责人，通过港铁联运的优势，疯狂地掠夺山东资源，从中获取了巨大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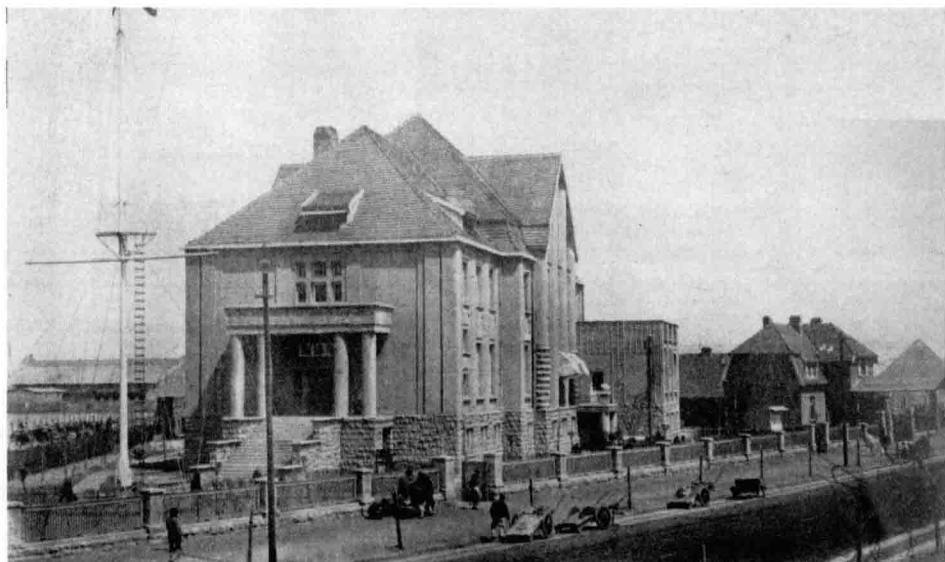


1920年，日本人绘制的《山东铁道旅寄货物集散图》。〔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编：《支那参考资料》，日本东京市下谷区二长町一番地凸版印刷株式会社印刷所印制，日本防卫研修所藏，第207页〕

1 日本占领时期的胶海关办公楼。〔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5页〕

2 3 日本占领时期的胶海关关长立花政树、副关长大泷八郎肖像。〔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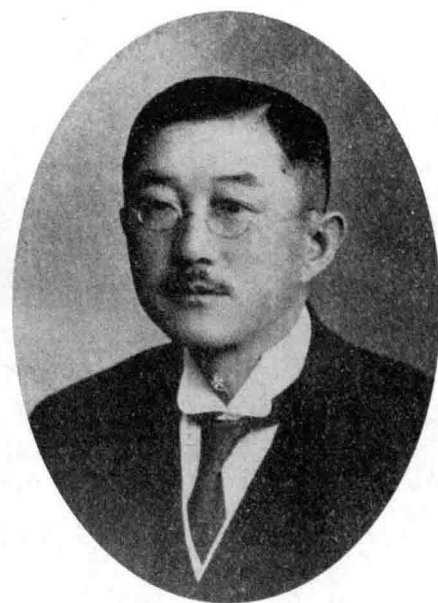
4 青岛守备军铁道部官员一览表。〔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7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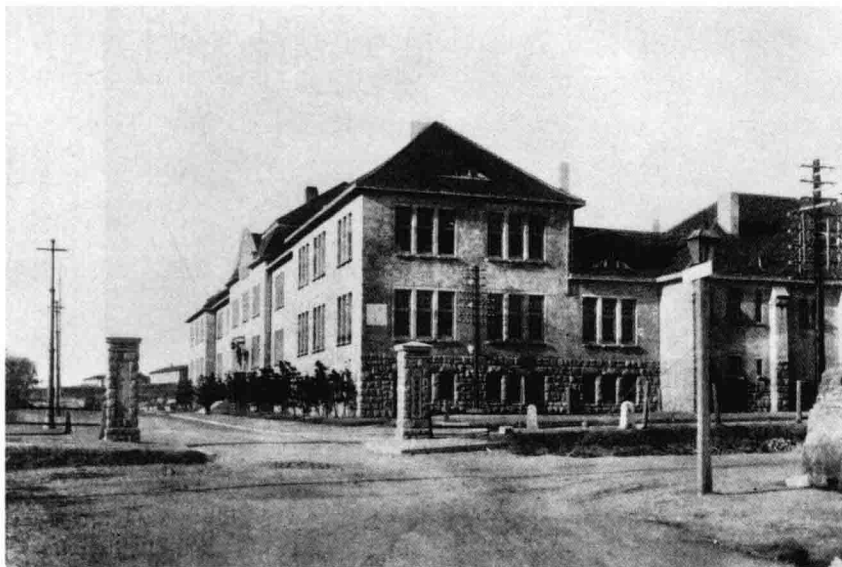
2



3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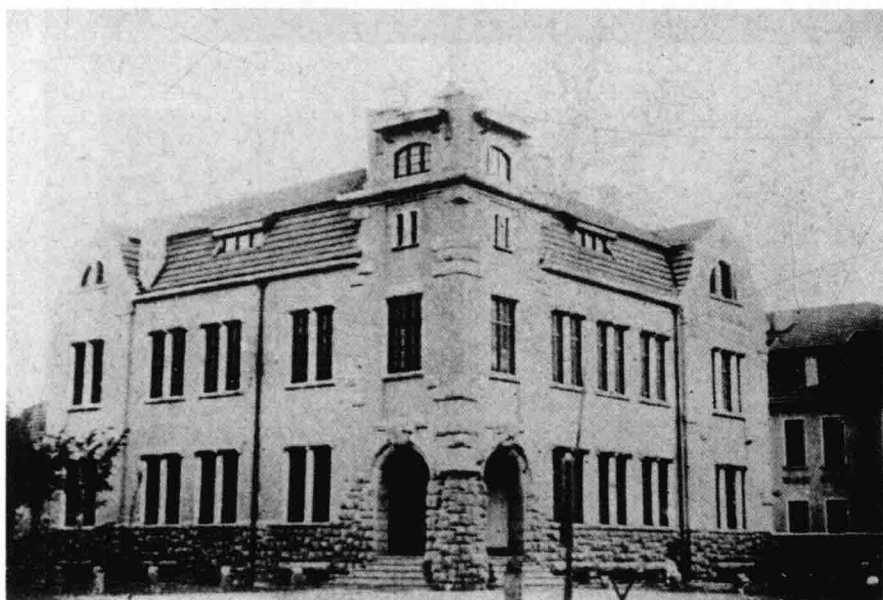
2

1 日本占领时期的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办公楼。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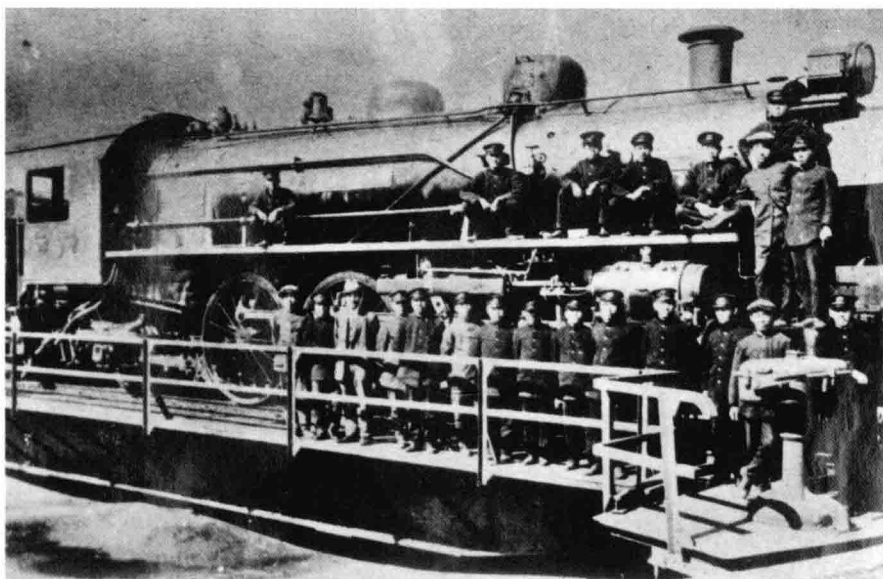
2 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部长阪口新圃工作装肖像照。〔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5页〕

3 1924年4月，路权回归中国以后的中国青岛胶济铁路护路警察处。〔和气六郎：《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28页〕

4 1917年，日本占领胶济铁路期间的火车机务人员在火车头上合影。〔依琳提供〕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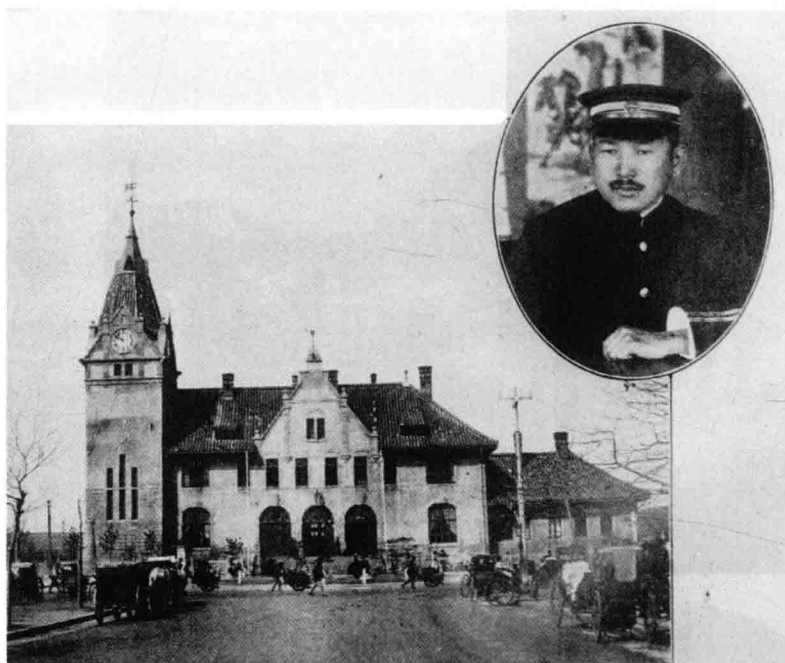


4

1 1918年的青岛火车站主楼。右上人物照片为站长堀次郎。〔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82页〕

2 1918年的山东铁道公司青岛火车站站台。〔三船秋香编辑兼发行：《山东写真大观》，东京：青岛三船写真馆发行，大正七年七月一日印制，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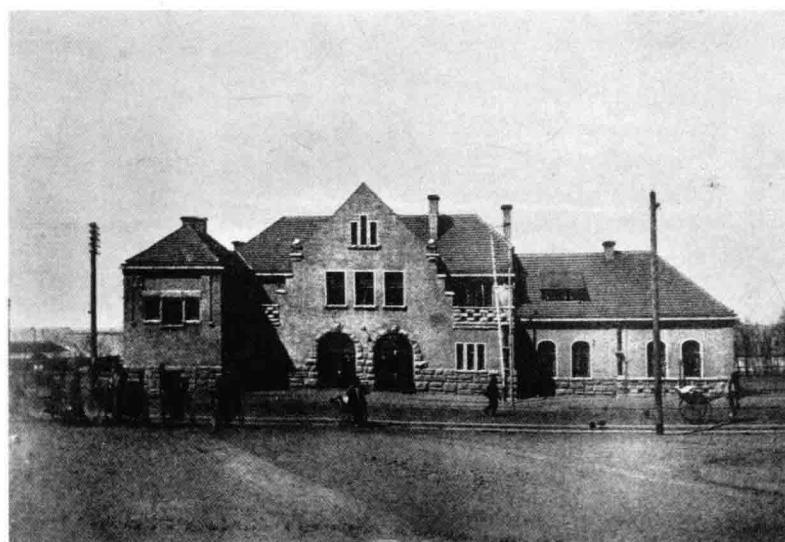
3 1918年日本人控制的青岛大港火车站。〔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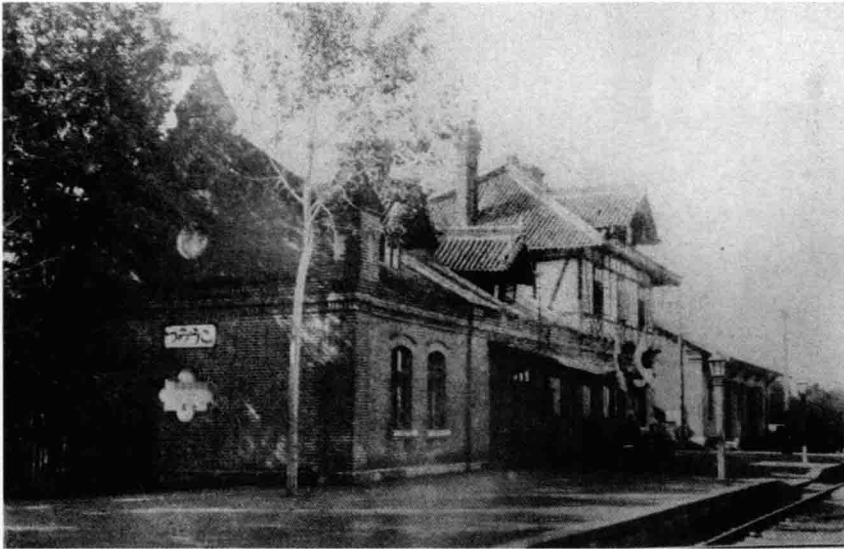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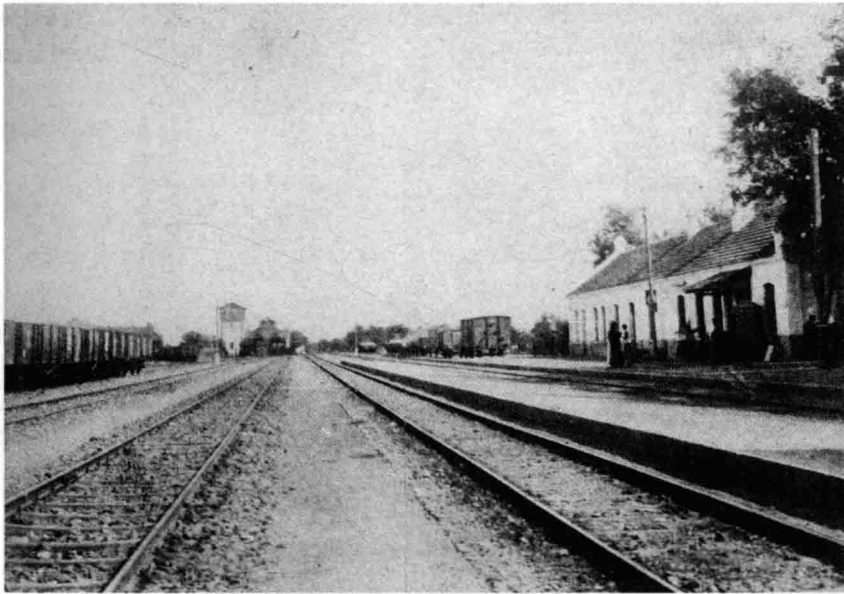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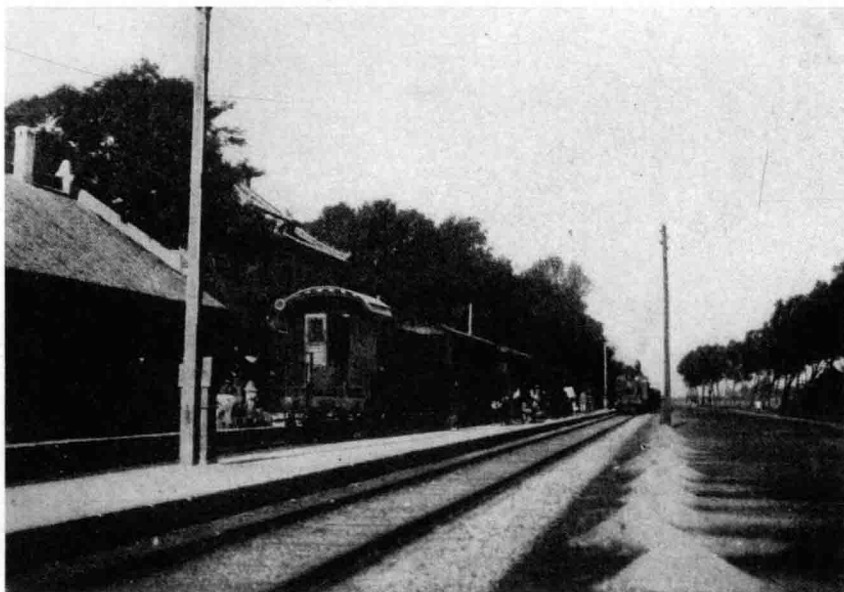
■ 1 1918年的高密火车站。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70页〕

■ 2 1918年的坊子火车站。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70页〕

■ 3 1918年的青州火车站。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7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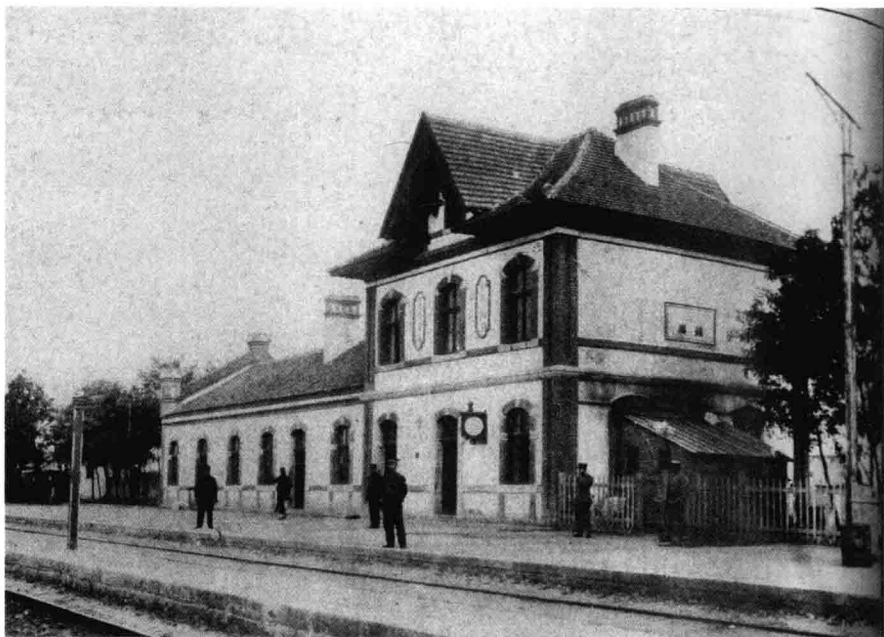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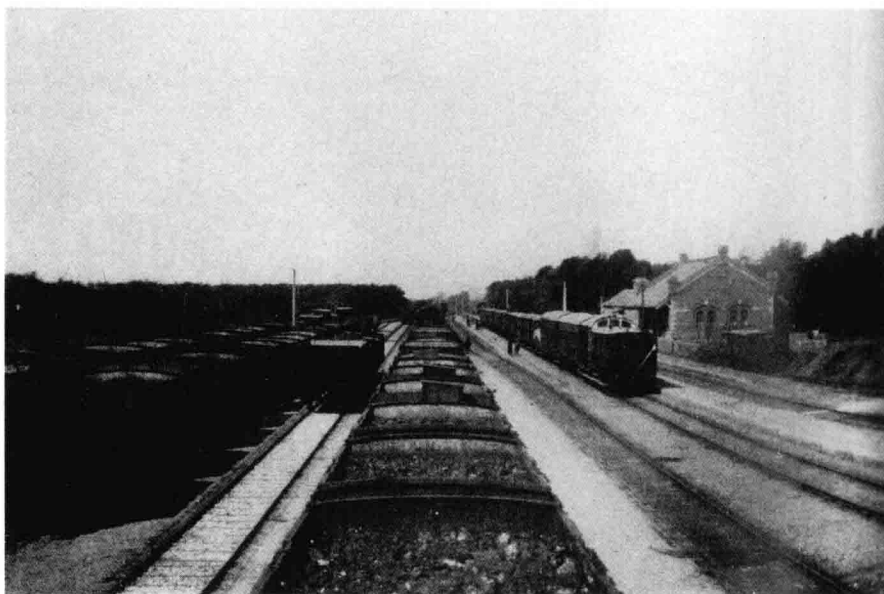
3

■1 1918年的潍县火车站。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7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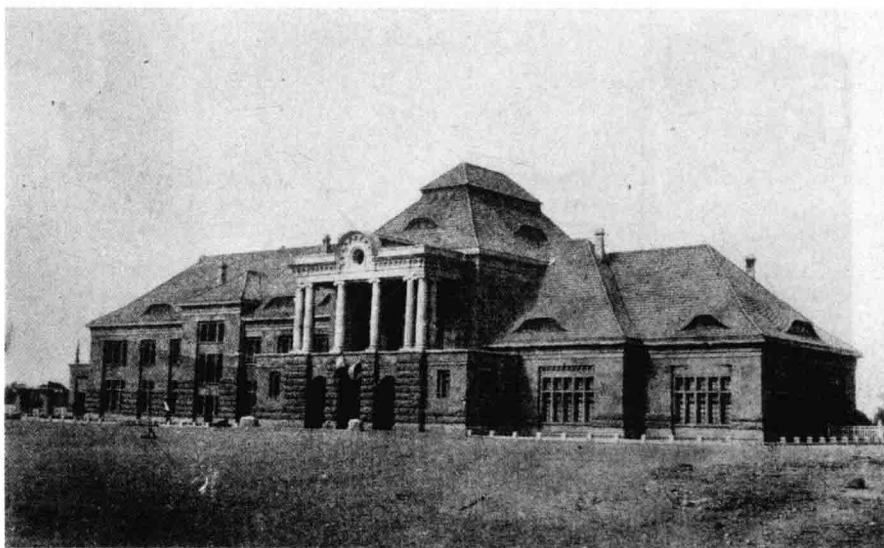
1

■2 1918年日本占据胶济铁路期间的张店火车站。〔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71页〕



2

■3 1918年的日本占据胶济铁路期间的胶济铁路济南火车站。〔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7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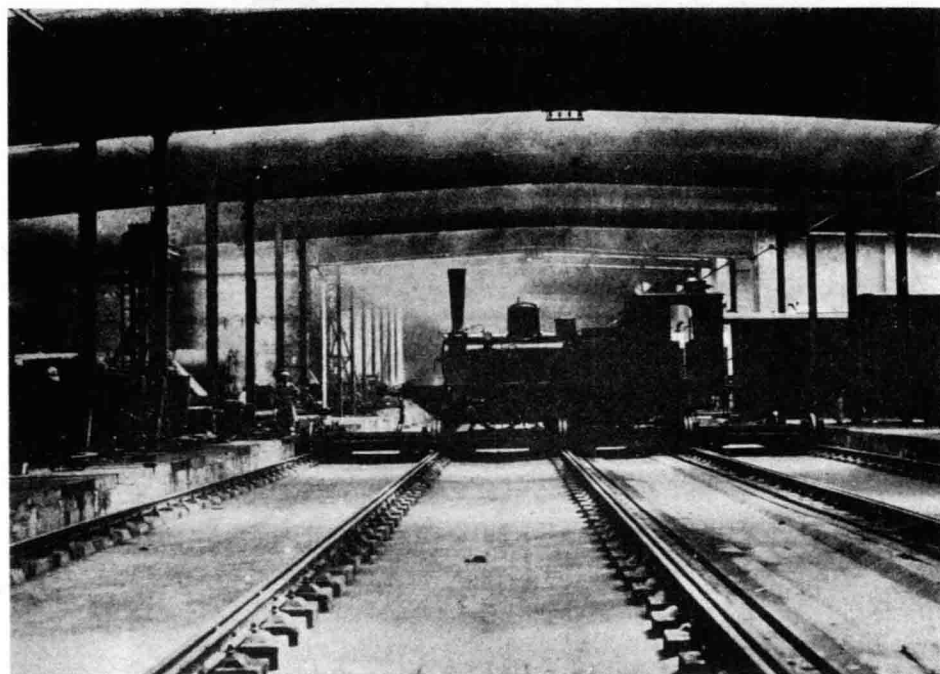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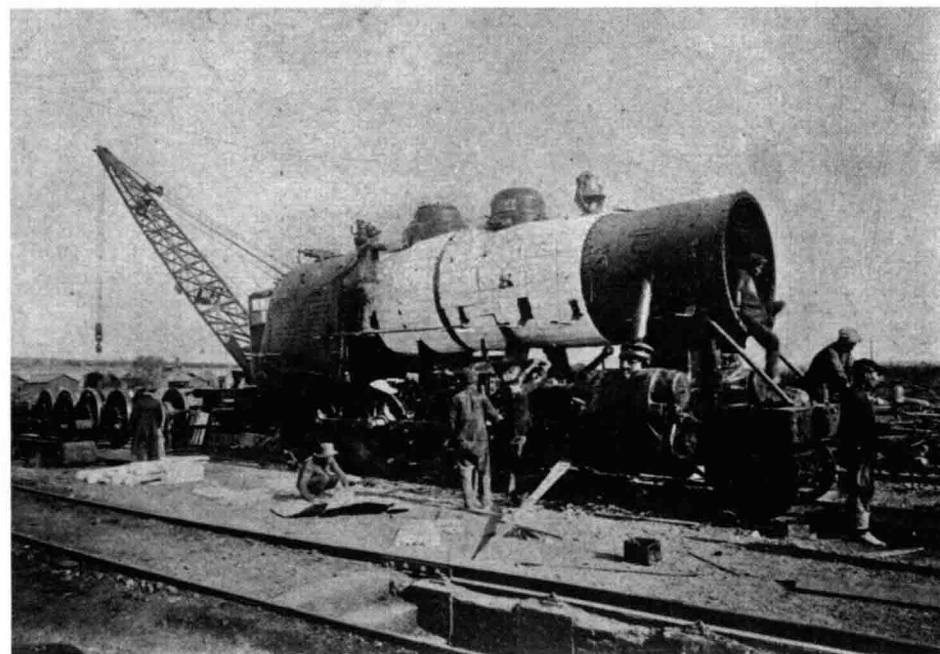
1

1 1918年日本占据胶济铁路期间的山东铁道四方车站之四方机车制造厂。〔三船秋香编辑兼发行：《山东写真大观》，原书无页码〕



2

2 1918年日本占据胶济铁路期间的山东铁道四方机车制造厂内景。〔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70页〕



3

3 1918年日本占据胶济铁路期间的山东铁道四方机车厂生产的机车。〔阎立津等编著：《日本两次侵占青岛图志》第5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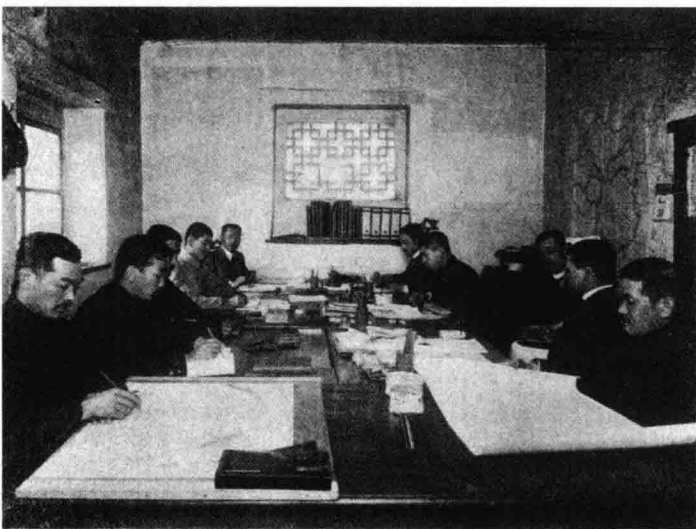
1 1924年，被日本人控制的金陵镇铁山。上图为日本人视察铁山；下图为铁山露天铁矿及采矿工人工作的场景。〔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30页〕



2 1918年的中村组博山出張所事务室。画面为事务所的日本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在召开业务会议的场景。〔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5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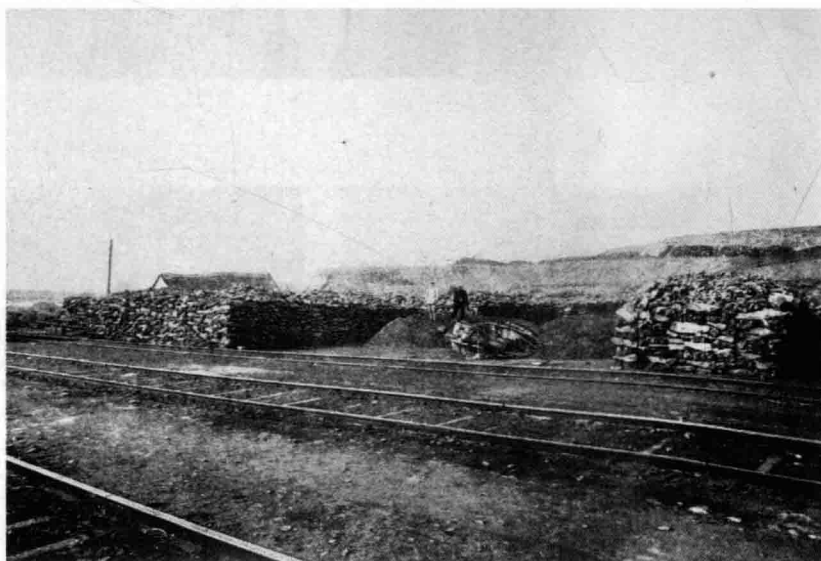
3 1918年日本控制的博山煤矿矿区地面。〔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7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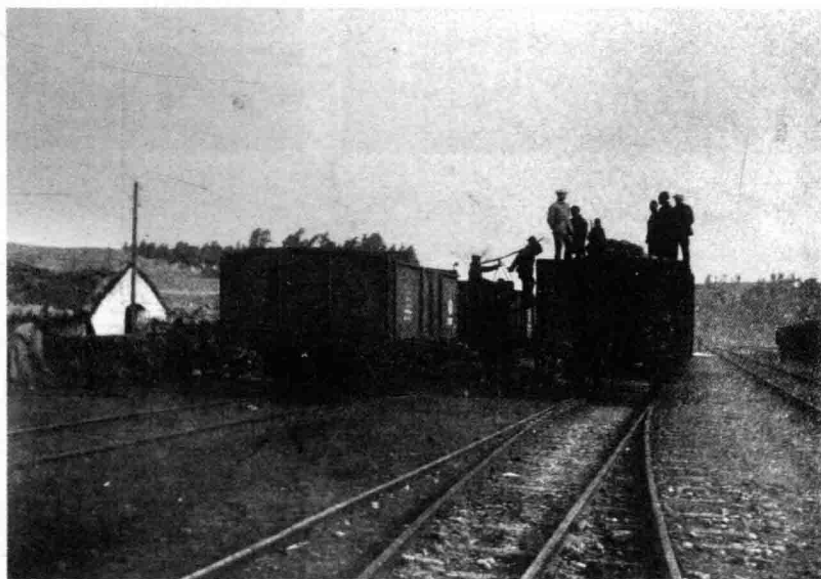
1

■1 1918年中村组经营的博山煤矿。图为焦炭制造现场。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51页〕



2

■2 1918年博山火车站货场上堆积的煤炭和焦炭。〔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7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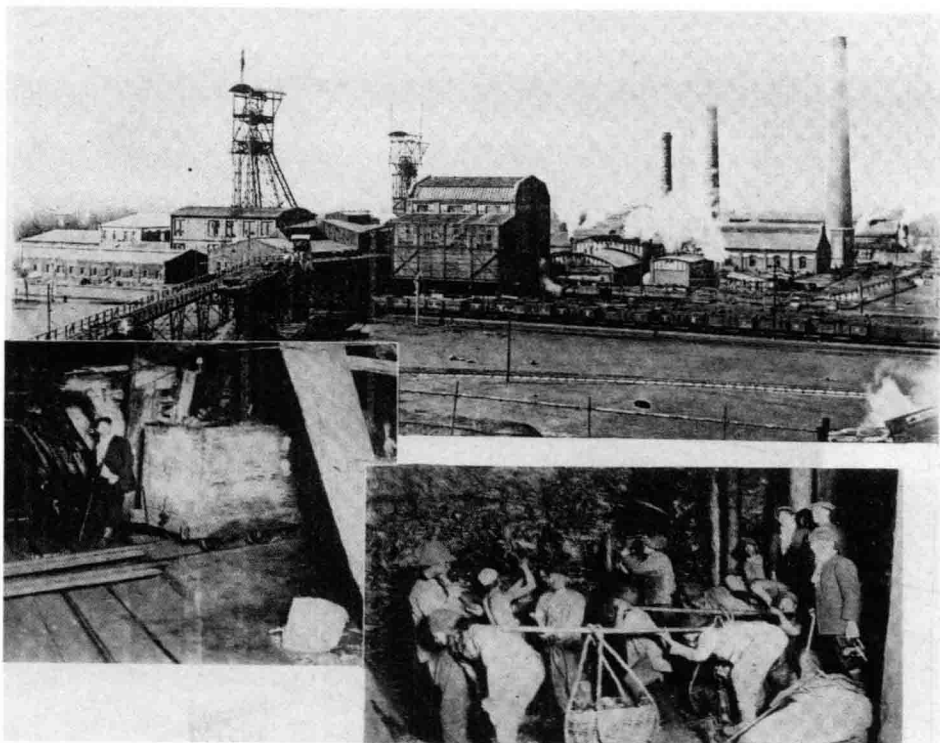
3

■3 1918年博山火车站内正在装运焦炭。〔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51页〕

■1 日本占领时期的淄川煤矿。上图为淄川煤矿外景；下两图为淄川煤矿井下采煤情形。〔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29页〕

■2 日本控制的淄川煤矿一角。〔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72页〕

■3 日军联队长在矿长半田陪同下视察淄川煤矿。〔第三师团步兵第六十八联队：《山东出征纪念写真帖》，清水写真馆印刷，昭和三年五月，第2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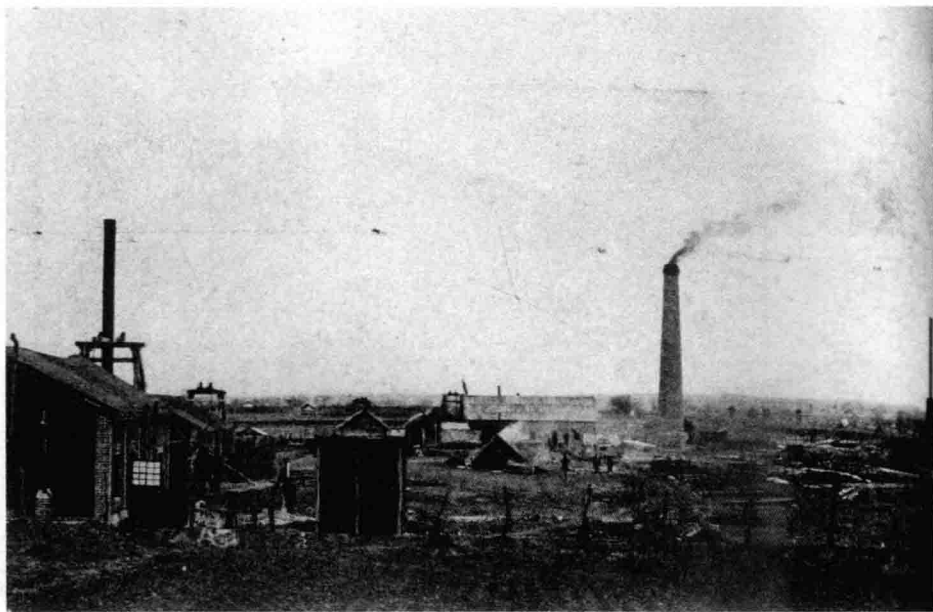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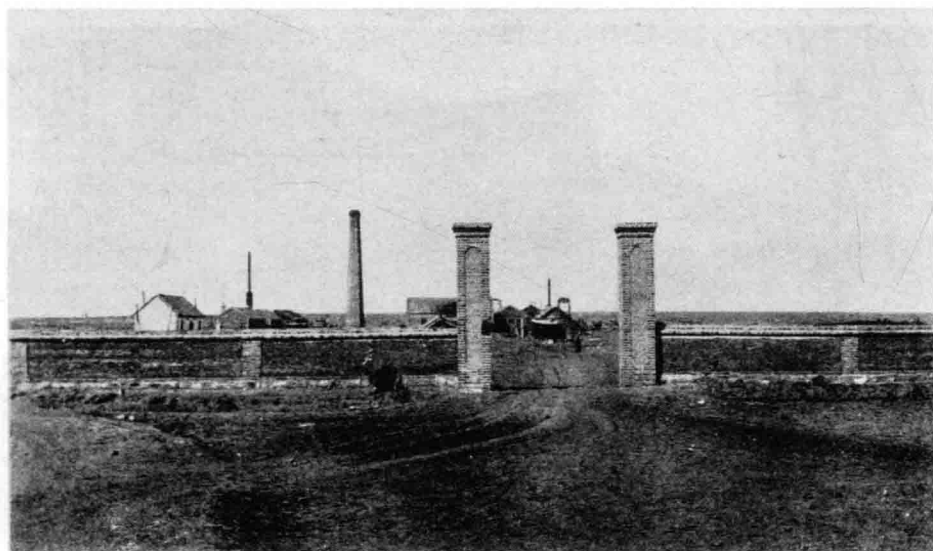


3



1

■1 日本人控制的坊子煤矿全景之一。〔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79页〕



2

■2 日本人控制的坊子煤矿全景之二。〔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79页〕



3

■3 日本人控制的坊子煤矿部分地面情形。〔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79页〕

1 为加强对铁路沿线的控制，日军在胶济铁路沿线各站点增设守备队、分遣队。图为日军城阳分遣队驻扎地。〔赵春光主编：《历史的烙印——青岛德国监狱旧址博物馆陈列展览纪略》，第16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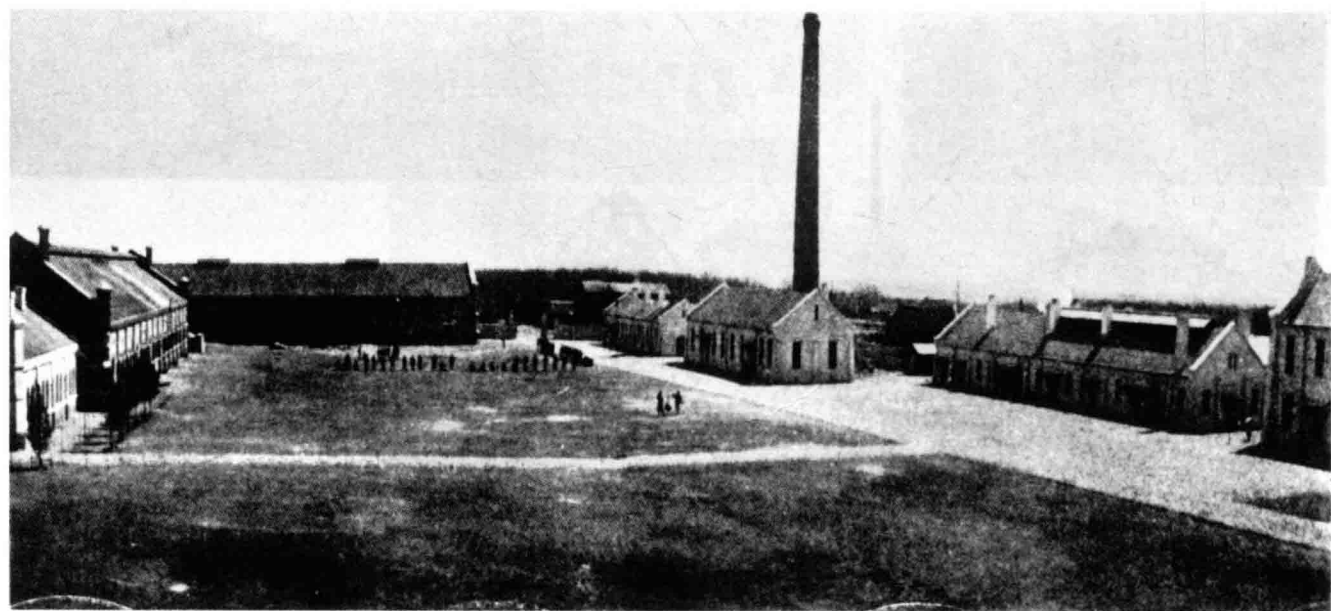
1

2 日军胶州守备队营房大门。〔赵春光主编：《历史的烙印——青岛德国监狱旧址博物馆陈列展览纪略》〕，第17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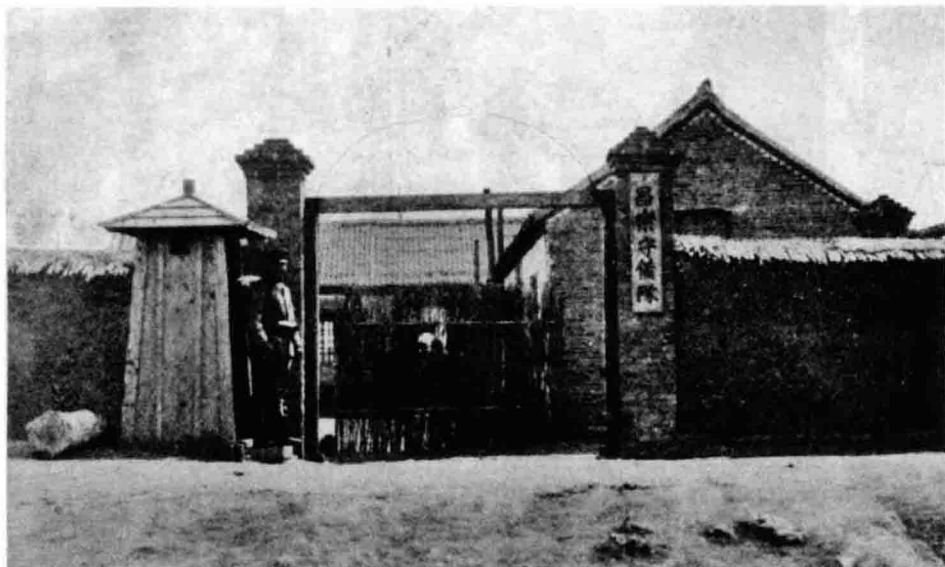


2

3 日军高密守备队营房远景。〔赵春光主编：《历史的烙印——青岛德国监狱旧址博物馆陈列展览纪略》〕，第17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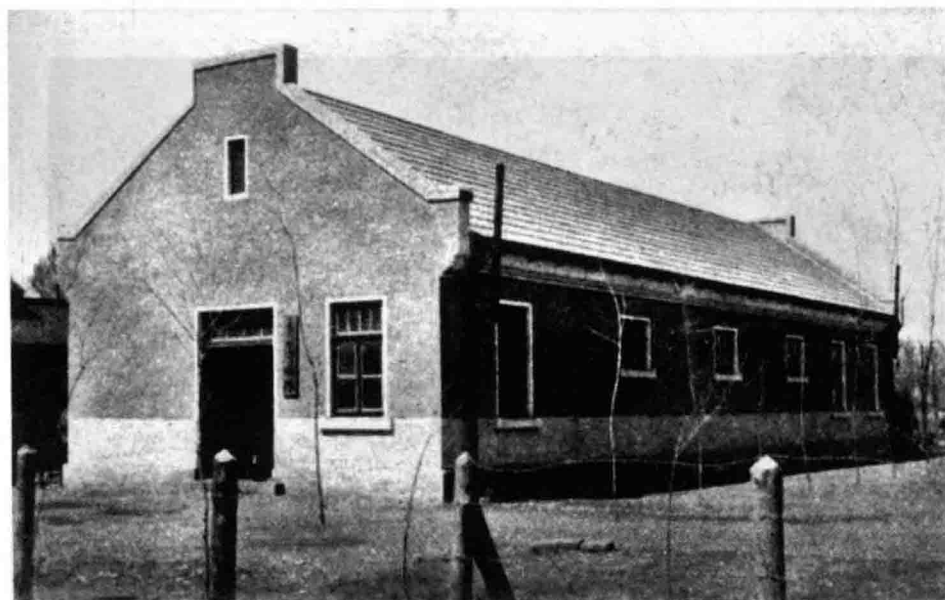


3



1

1 日军昌乐守备队营房。
〔赵春光主编：《历史的烙印——青岛德国监狱旧址博物馆陈列展览纪略》，第17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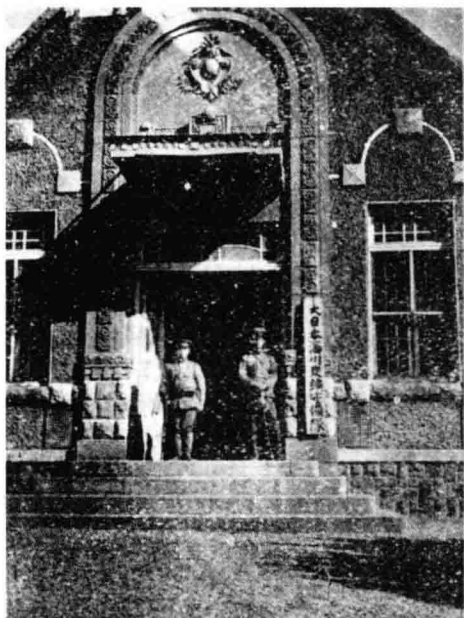
2

2 日军青州守备队营房。
〔赵春光主编：《历史的烙印——青岛德国监狱旧址博物馆陈列展览纪略》，第17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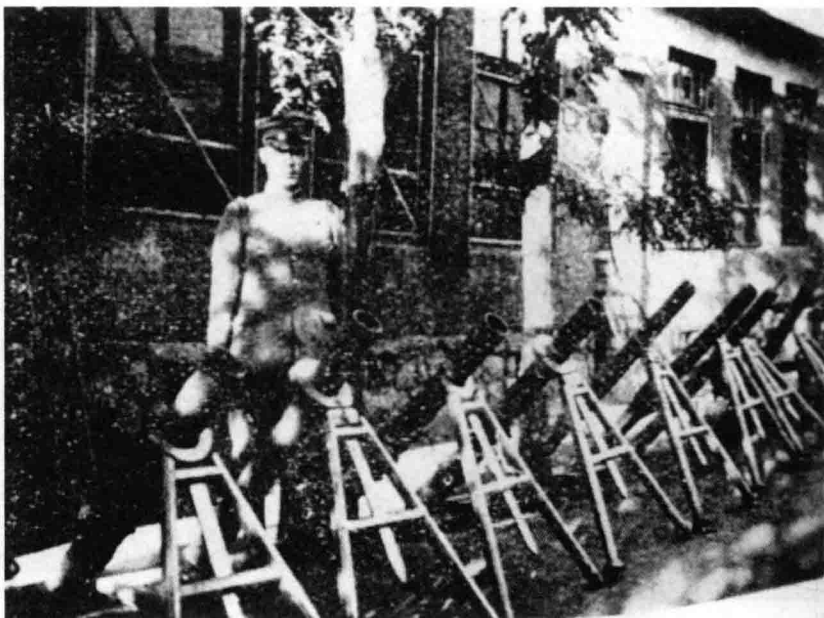


3

3 日军张店守备队军营。
〔赵春光主编：《历史的烙印——青岛德国监狱旧址博物馆陈列展览纪略》，第17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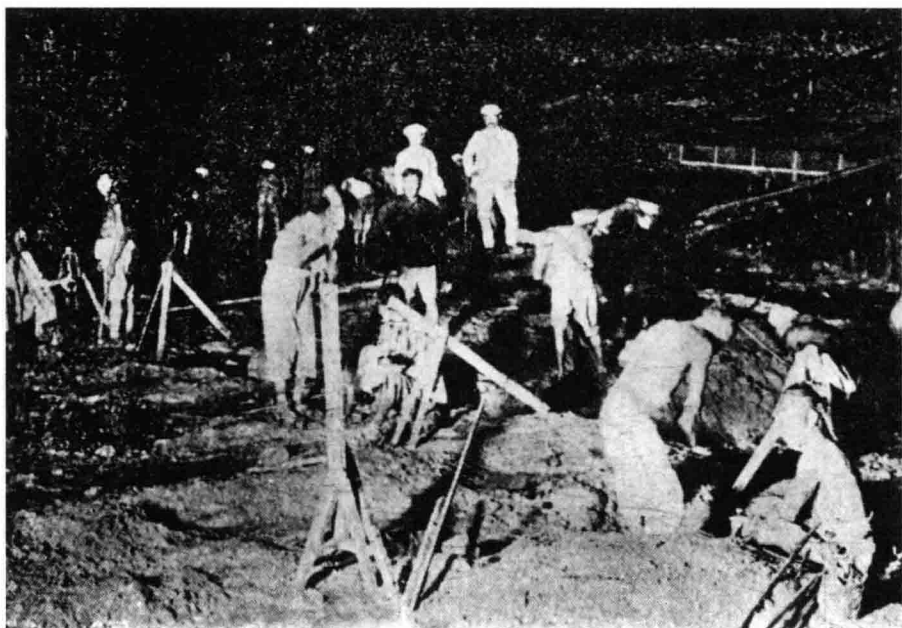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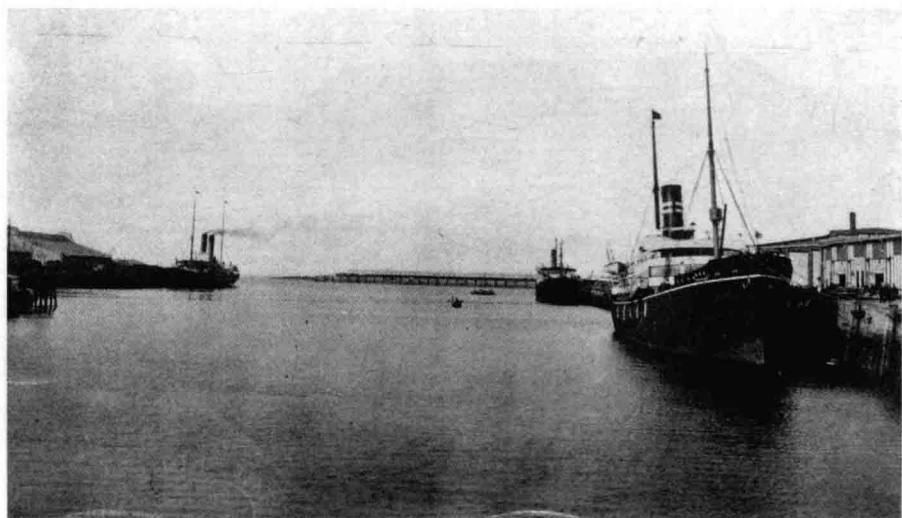
1 2 日军淄川守备队队部及其配备的迫击炮。〔第三师团步兵第六十八联队：《山东出征纪念写真帖》，第26页〕

3 扩建青岛小港的照片。德占时期，小港码头仅有东边一面，日本占领青岛后，将西面和北面一并修筑为石坝，为加快掠夺和输出山东资源比原有码头扩充一倍以上，并在西北面的岸上辟建了巨大的仓库，以备存储从帆船上卸下的货物。上两图为日本人重修小港时的工作实况，下图为竣工后停泊的帆船。〔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9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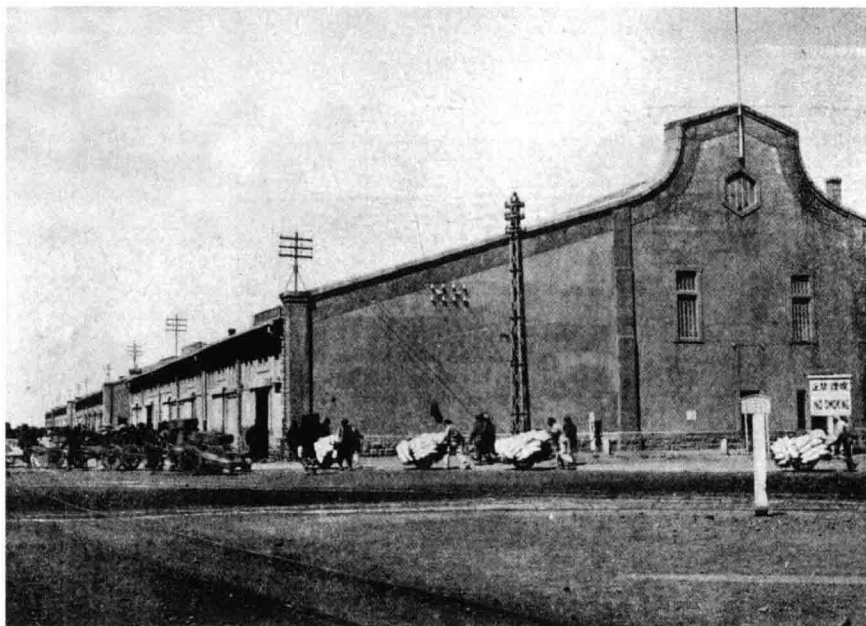


3

4 青岛大港水面以及停泊轮船的情景。〔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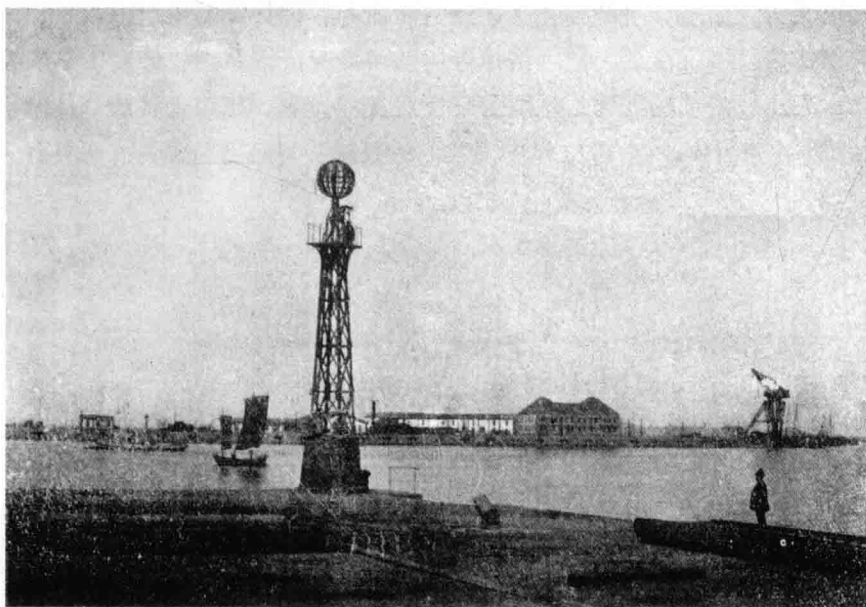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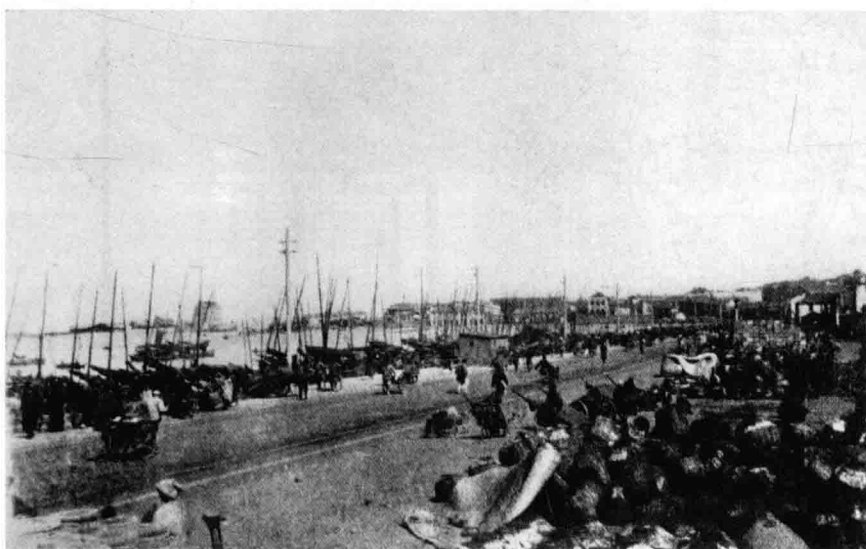
1

■ 1 青岛大港第一码头。图为码头仓库近景，其中运送货物的独轮推车、停放在仓库外面的两轮或四轮马车以及禁止吸烟的告示牌历历在目。〔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3页〕



2

■ 2 青岛大港第二码头。左图远景是停泊的货轮，近景是栈桥；右图远景是装卸吊车、货物仓库和行驶的小帆船，近景是码头地面一角和灯塔。〔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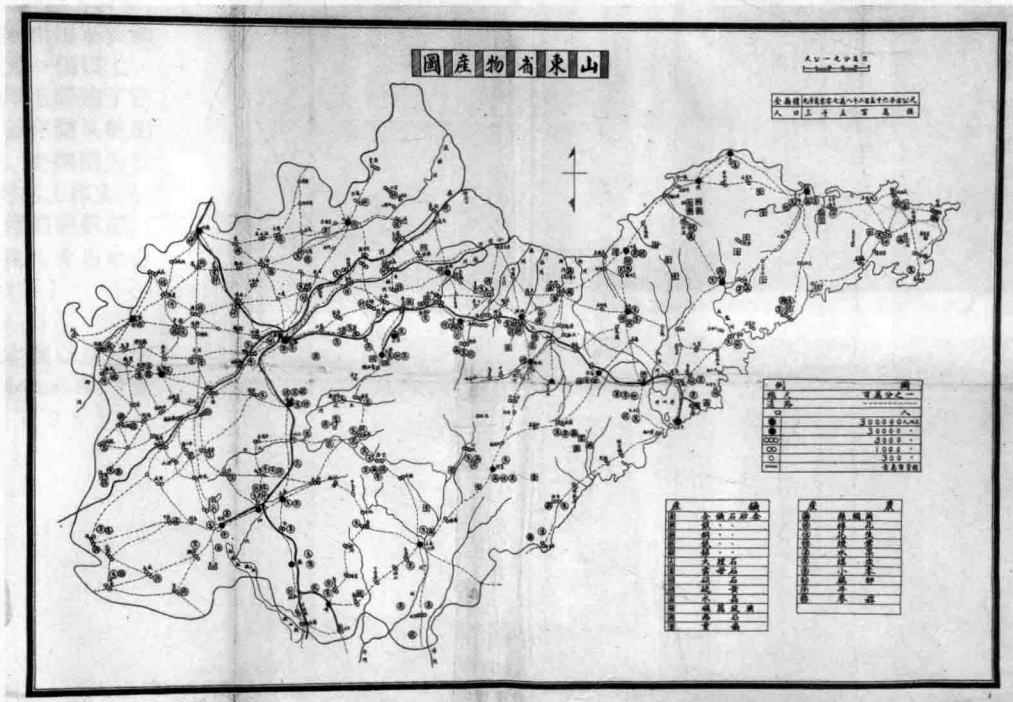


3

■ 3 桅杆林立、货物堆积如山、人来车往的青岛小港码头。〔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41页〕

三、资源掠夺与经济侵略

在强化军政管制的同时，日本占领当局将主要精力放在资源掠夺和资本输出方面，在掌控青岛经济命脉的基础上，加紧向山东内地扩张。通过横滨正金银行青岛分行、朝鲜银行青岛分行、正隆银行青岛分行等金融机构，大量吸收存款、发行巨额货币，支持日本商人在青岛开店设厂，操纵山东的进出口贸易；鼓励和扶持日本商人在青岛兴办工厂企业，一方面凭借雄厚的资金和技术力量，压制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利用山东的丰富原料和廉价劳动力进行经济掠夺；以武力为后盾，垄断棉花、盐业、渔业等各种物资的生产与销售；还通过与华商合办企业的形式进行投资活动，把经济掠夺的触角沿胶济铁路干线伸向山东腹地。同时，为适应在青日本人迅速增加的需要，主要为日侨服务的商店、旅馆、餐饮、休闲娱乐等服务性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到1922年中国收回主权时，青岛已经成为一座具有相当规模的工商业城市。



日本人绘制的比例尺为1：100万的山东省物产图。由此图可见，对于山东各地矿产、农产品的分布情况，日本人是了如指掌。〔青岛市档案馆编：《青岛制造之路》，青岛出版社2013年11月第1版，第11页〕



1 1914年12月青岛守备军司令部发布的军用票相当的币值以及换算办法。〔依琳收藏〕

2 青岛守备军发行的一钱军用票。上图为军用票正面，下图为反面。其反面印有文告称“此票一到，即换正面所开日本通货。如有伪造、编造、仿造或知情行使者，均应重罚不贷”。〔转自华声论坛网站，依琳收藏〕

3 青岛守备军发行的一元军用票。上图为一元军用票正面，下为其反面。〔转自华声论坛网站，依琳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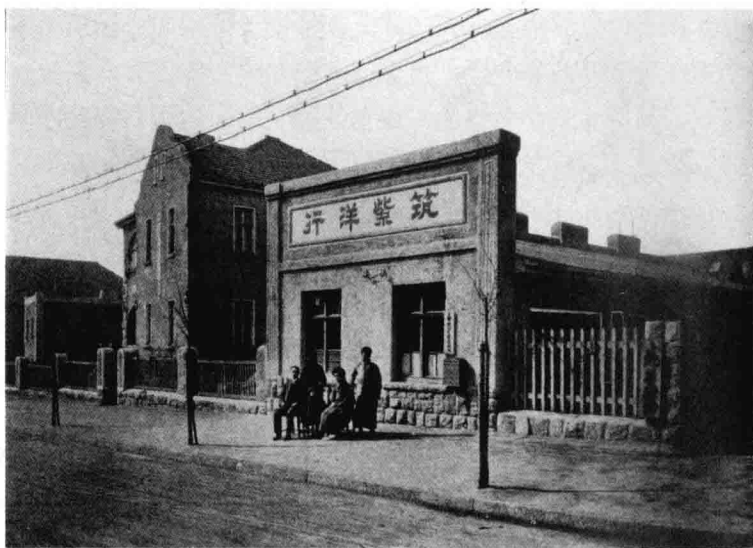




1

1 左图为1914年12月日本人在青岛开办的株式会社日昇银号原址建筑。右图为日本军人为该银号株式会社社长石藤市胜。〔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65页〕

2 1915年2月，日本人板东荣在青岛开办的从事金融保险等业务的筑紫洋行门店。图为洋行老板板东荣及其家属、中国伙计在门店前的合影。〔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9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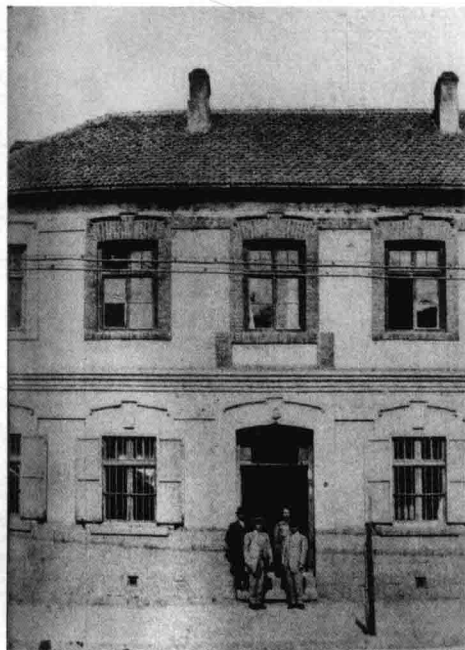
2

3 1916年1月开业的日支金融公司。店主是日本山口气人福井弥四郎。门面前站立的人物应是店主夫妇和他们的中日雇员；大门左右侧分别挂着“日支金融公司”和“浪速商会”的牌子。〔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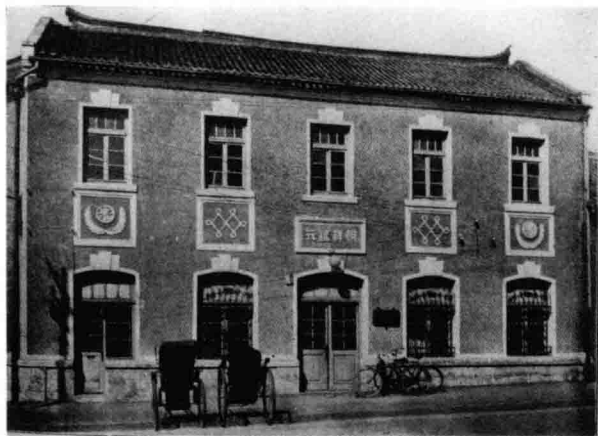


3

4 明治公债株式会社出张所。该所1916年开业，主要从事有价证券买卖等金融业务。〔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92页〕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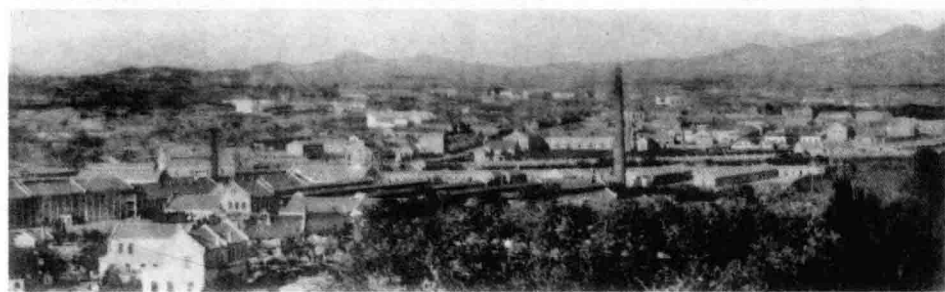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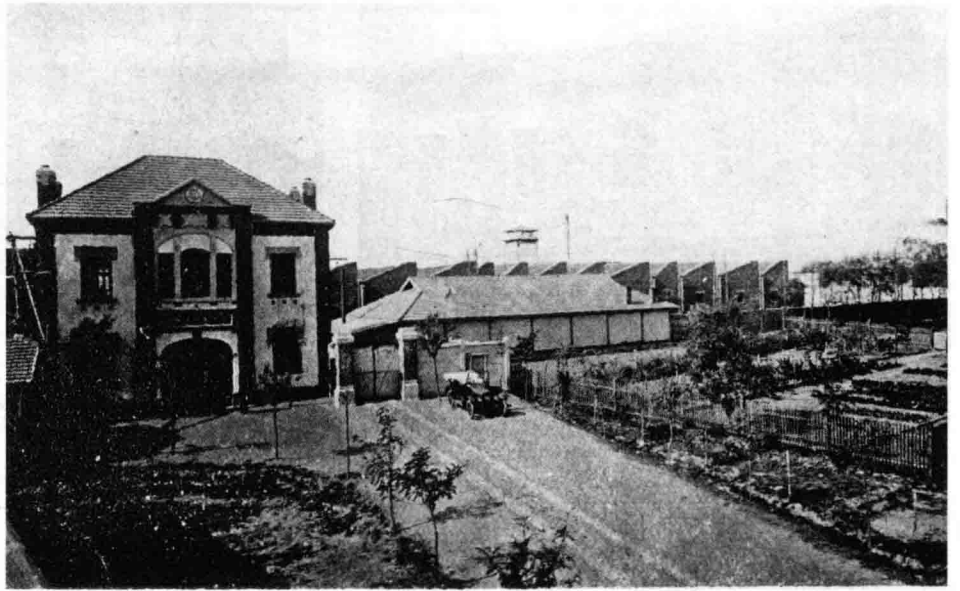
4

1 1917年10月成立的朝鲜银行青岛支店。〔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67页〕

2 1920年2月成立的青岛取引所，为日本当局的企业监督管理机构，设物产部、钱钞部、证券部。1922年，中国收回青岛主权后，改称“株式会社青岛取引所”，继续由日本人管理，主要经营花生米、油、棉纱、棉花、面粉、日元、银元、股票等期货和证券差价交易。〔小島平八、前田七郎编辑：《青岛案内目次》，青岛大安印刷所印刷，昭和三年十一月，第6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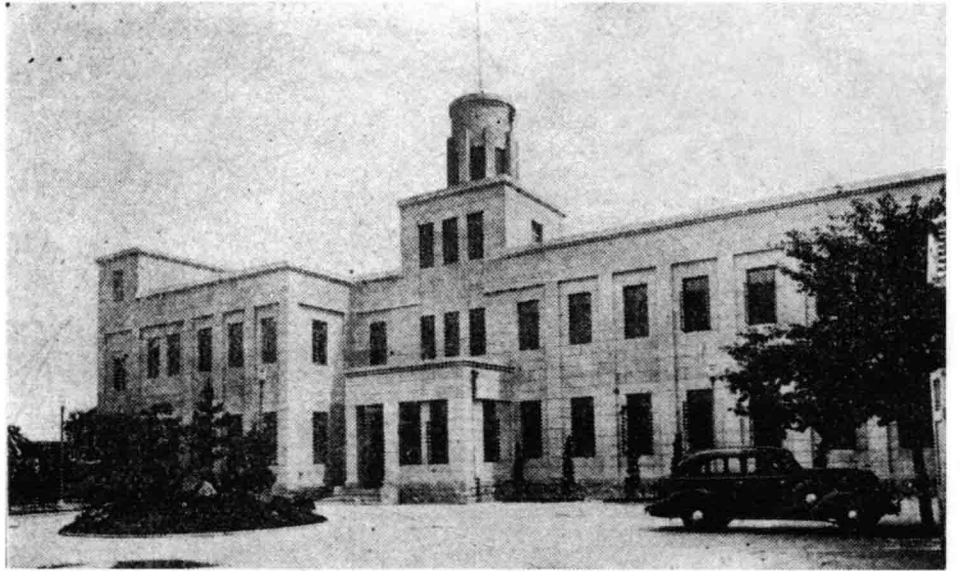
3 4 日本占领青岛时，台东镇附近已经有制油、制丝、制棉、烟草制材、烧瓦、制罐、啤酒酿造等各类工厂20余家。为了进一步扩大该工场区域的范围，日占当局进一步完善了附近的基础设施，引导企业前来设厂。上图为正在扩展建设中的台东镇工业厂区，下图为扩张后的台东新市街及工厂区。〔青岛美术馆发行：《青岛名所写真帖》，青岛佐藤写真制版所，昭和三年三月，插图〕

1 日本第一次占领青岛时期，先后开办了内外棉、大康、富士、钟渊、隆兴、宝来六大纱厂，垄断了青岛的纺织业。图为内外棉纱厂四方纺织厂办公楼和厂房一隅。
〔步兵第十联队：《山东派遣军纪念写真帖》，东京青云堂印刷所，昭和二年十月，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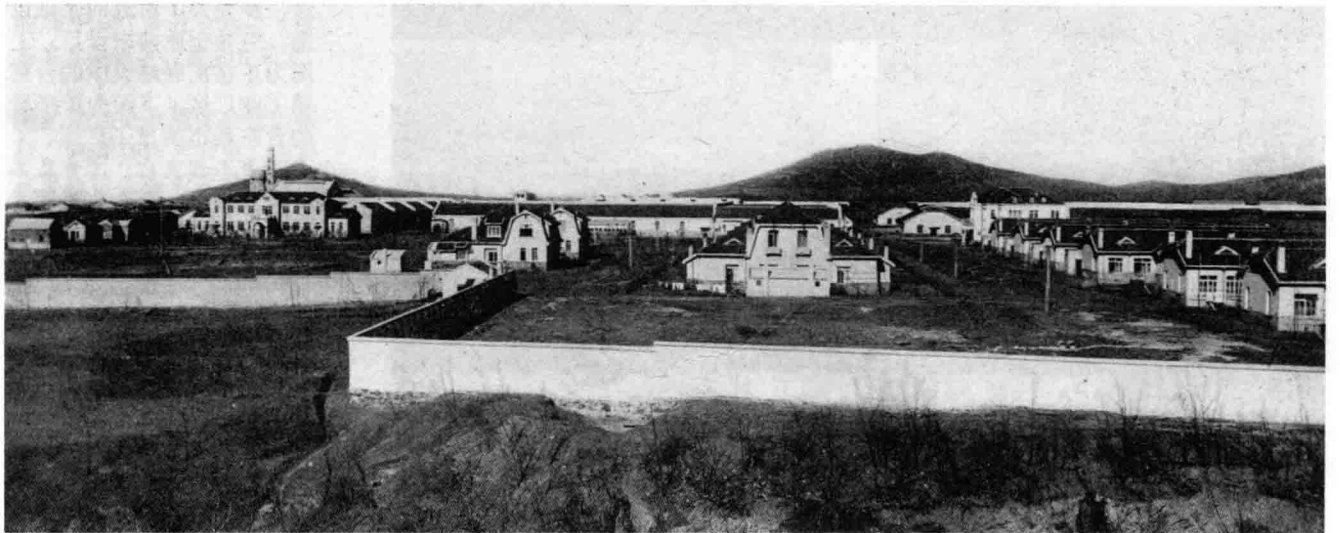
1

2 大康纱厂厂部主楼。
〔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C212-1-129 第 2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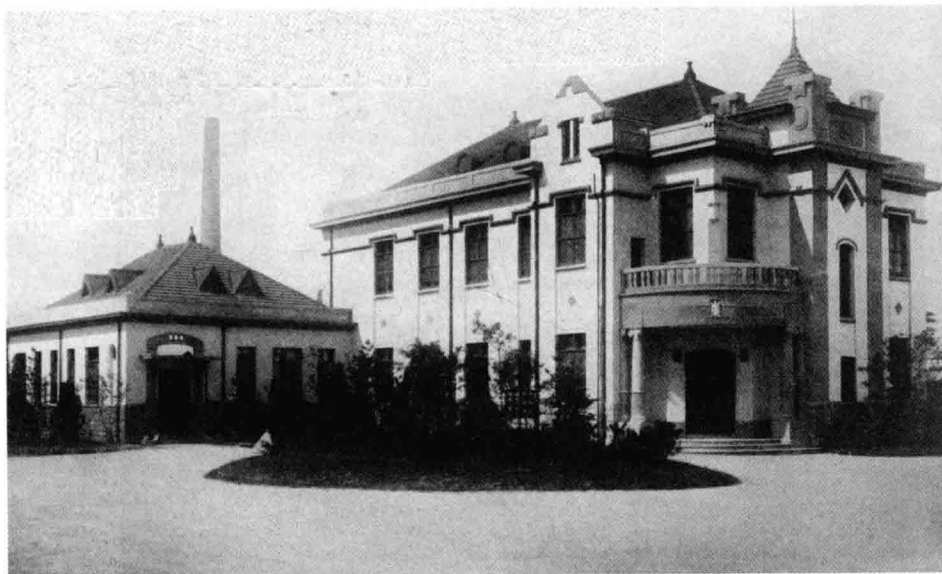


2

3 富士纱厂厂区远眺图。
〔青岛市档案馆编：《青岛制造之路》，第 2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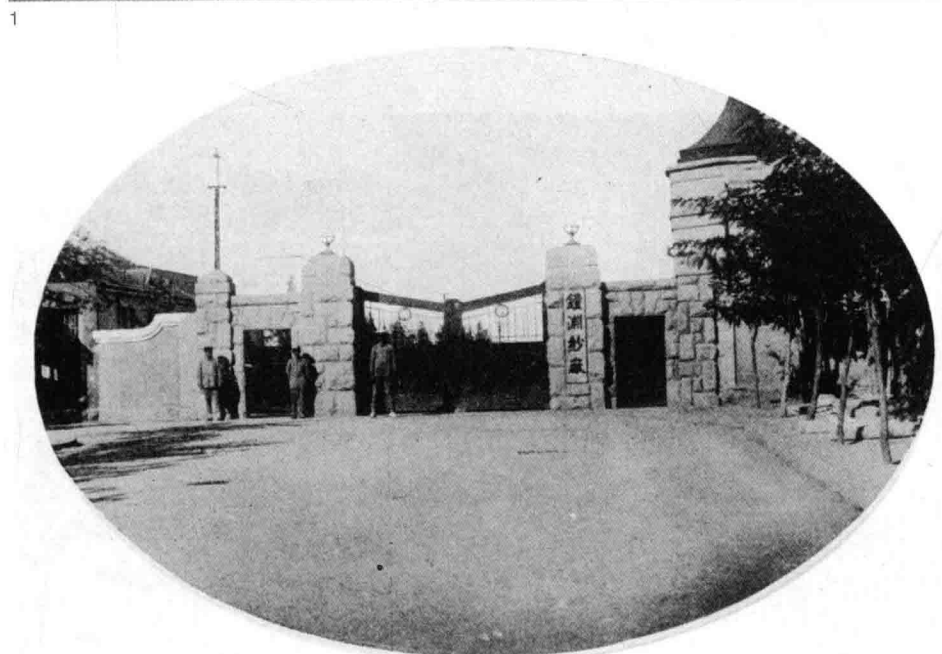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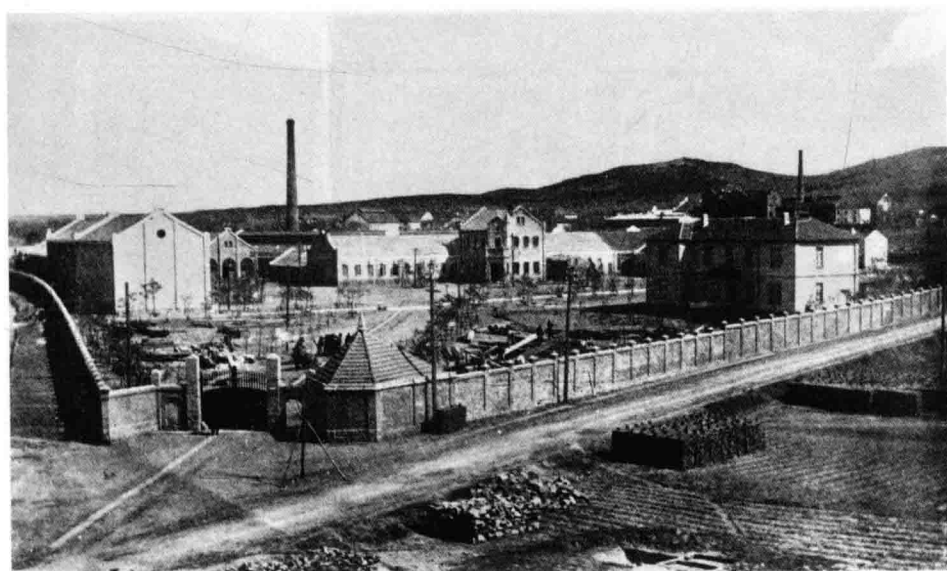
1 为钟渊纱厂办公楼。
〔步兵第十联队：《山东派遣军纪念写真帖》，东京：青云堂印刷所，昭和二年十月，插图〕

2 为有警卫站岗的纱厂大门。
〔步兵第十联队：《山东派遣军纪念写真帖》，东京：青云堂印刷所，昭和二年十月，插图〕

3 1917年6月开业的铃木缫丝厂全景图。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33页〕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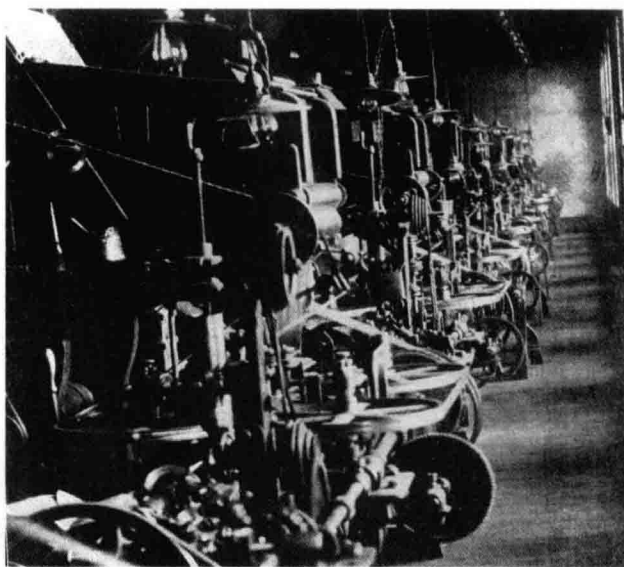
1 2 3 从上到下分别为 1914 年开业的东亚烟草公司青岛贩卖所，东亚烟草公司位于日本东京的烟厂，以及位于中国营口的烟厂卷烟车间。〔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 148 页〕



1



2



3



1



2

1 1914年12月，日本鹿儿岛县人塚田珍介在青岛开办的高等制靴店——塚田靴店。〔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59页〕

2 1914年12月，日本人马场吉太郎在青岛开办的售卖各种服装的马场和服店。门面的墙角处还打出标有布展日期的“春着衣裳陈列展”促销广告牌。〔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43页〕

3 1915年1月开业的日本东和公司青岛支店。该店主要从事制油、采矿、海洋运输等业务。〔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46页〕



3

4 1915年1月，日本兵库县人青木甚六在青岛成立的集制作、修理和销售贵金属器具于一体的青木洋行。〔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47页〕

5 1915年2月开业的林屋洋服店，店主为日本广岛县人林藤太。店门两侧站立的穿西服与和服的两个男人应为日本人，其中一位应该是店主林藤太。店面匾额同时标出中文和英文店名，还有联系电话。〔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86页〕



4



5



1



2



3



4



5

1 2 1915年3月开业的从事各种贵金属饰品制作的森金工场工作间内景及销售商店门面。〔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45页〕

3 日本人开办并于1915年4月开业的服装店——迁吴服店。“吴服”即日本和服。〔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46页〕

4 日本人开办并于1915年2月开业的野村洋行用达部，右上角半身人物像为店主野村新次郎。〔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37页〕

5 为负责制作家具和室内装饰品的野村洋行第一木工

场及其木工。〔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37页〕

6 1915年4月，日本人北村胜三在青岛成立的高等制鞋商店——青岛屋靴店。〔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8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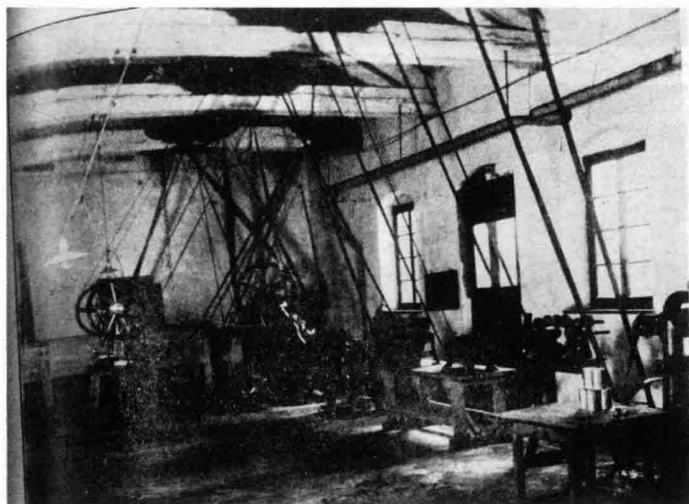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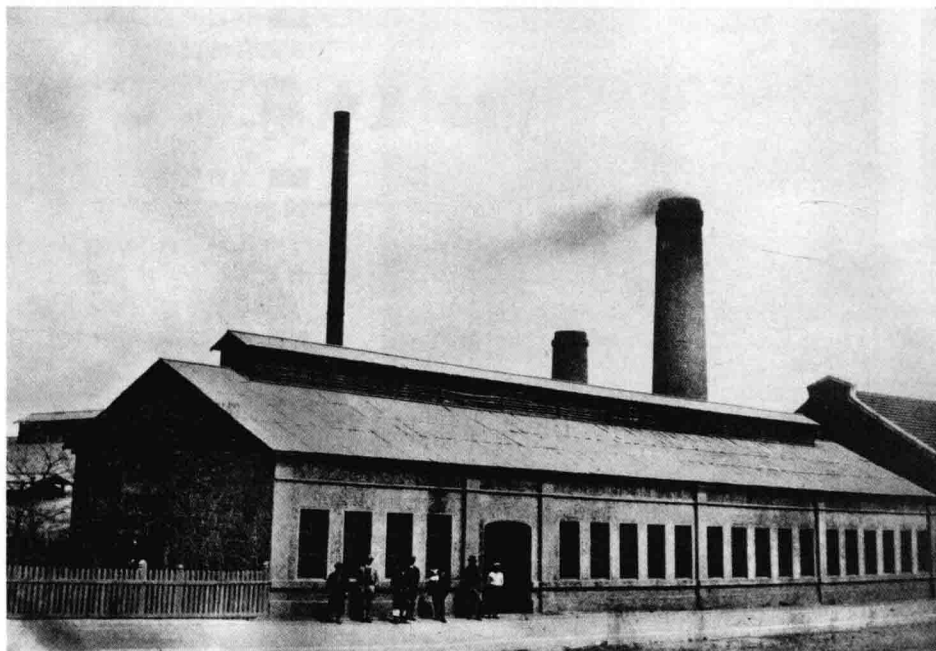


1 1915年由日本人创办开业的宫崎制瓦所青岛分厂。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53页〕

2 为青岛罐詰制造株式会社1915年10月开业的厂房。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54页〕

3 为青岛罐詰株式会社制造厂车间内的机械装备。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5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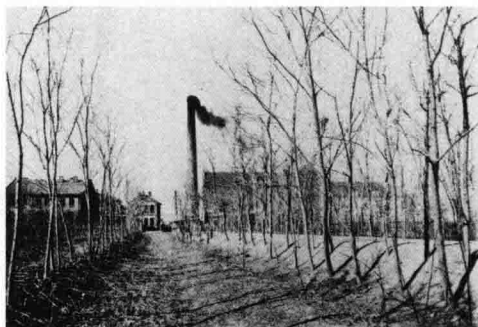
1

1 1916年2月开业的大信洋行，主要从事铜矿开采、冶炼、铸造等业务。图为该行工厂一角。〔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09、110页〕



2

2 1916年4月开业，制造和销售雨伞、灯具等的野村商店青岛支店。〔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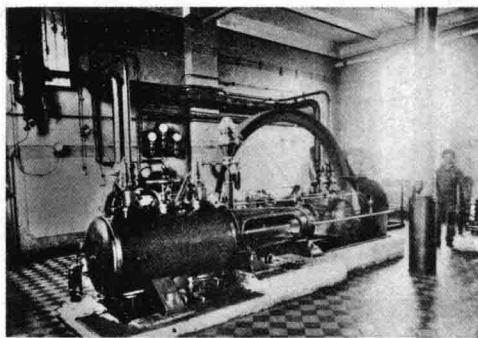


3

3 4 5 1903年，德国商人在青岛成立了日耳曼啤酒公司青岛股份公司。1916年，日本人侵占了德国商人的股份，买下英国商人的股份，将公司更名为“大日本麦酒株式会社青岛工场”。图片从上到下分别为工场远景、工场机关室和酿造室。〔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3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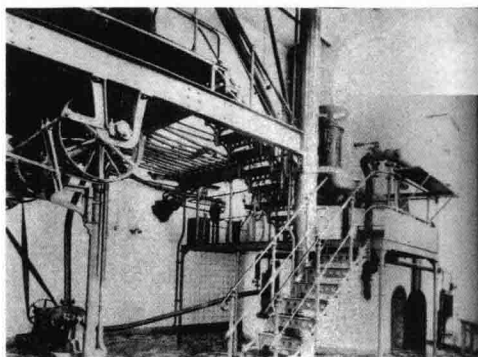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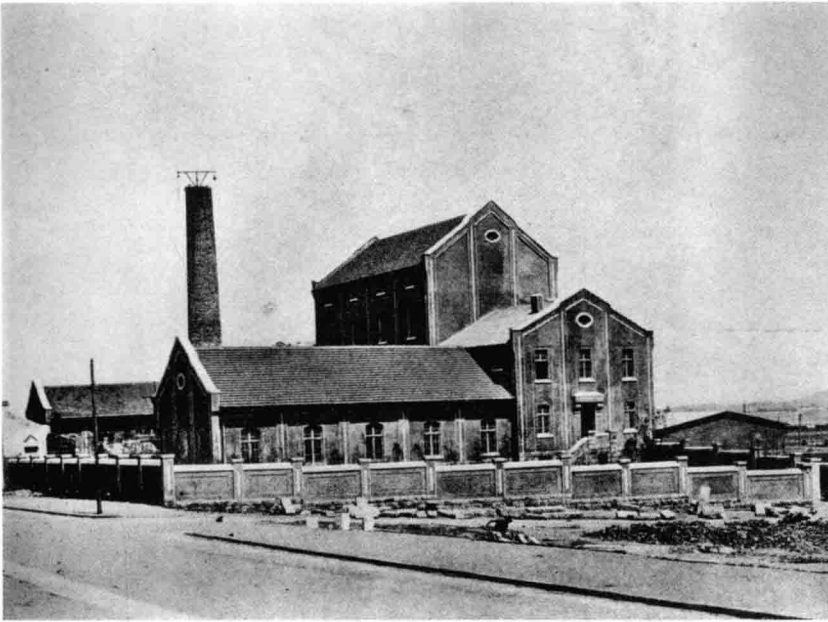


4

6 1917年1月，日本人广安与三右卫门在青岛开办的从事煤矿开采等业务的山东公司。〔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7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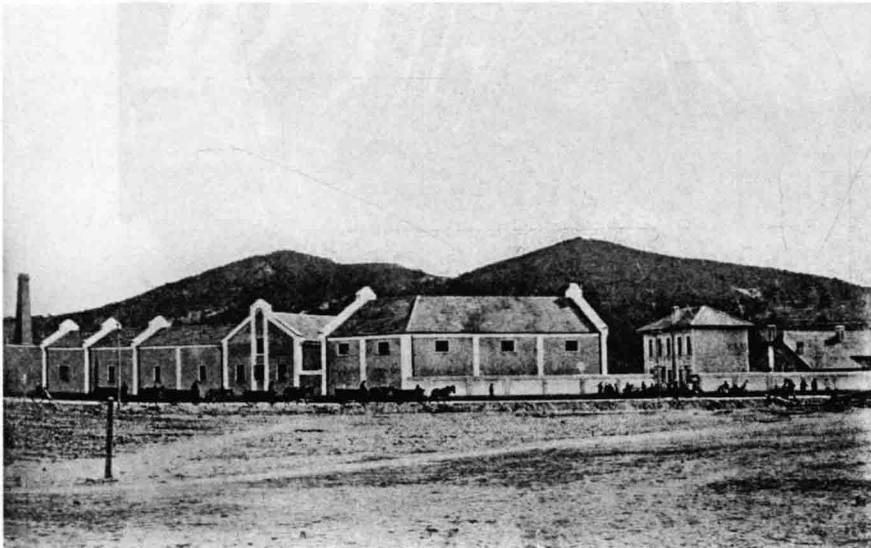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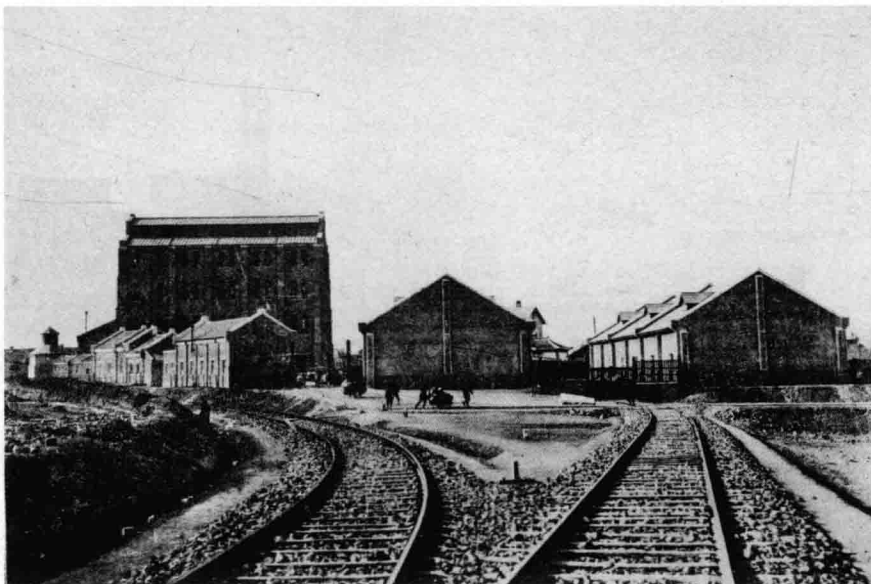
1



2



3



4

1 1917年5月开业的合資会社大星公司青島支店。該公司主要從事卵粉(雞蛋粉)製造,公司支配人為日本人池田英太郎。〔和氣六郎:《青島寫真案內》,第108頁〕

2 1917年6月,日本人菖蒲友吉在青島開辦的制鞋店。〔和氣六郎:《青島寫真案內》,第10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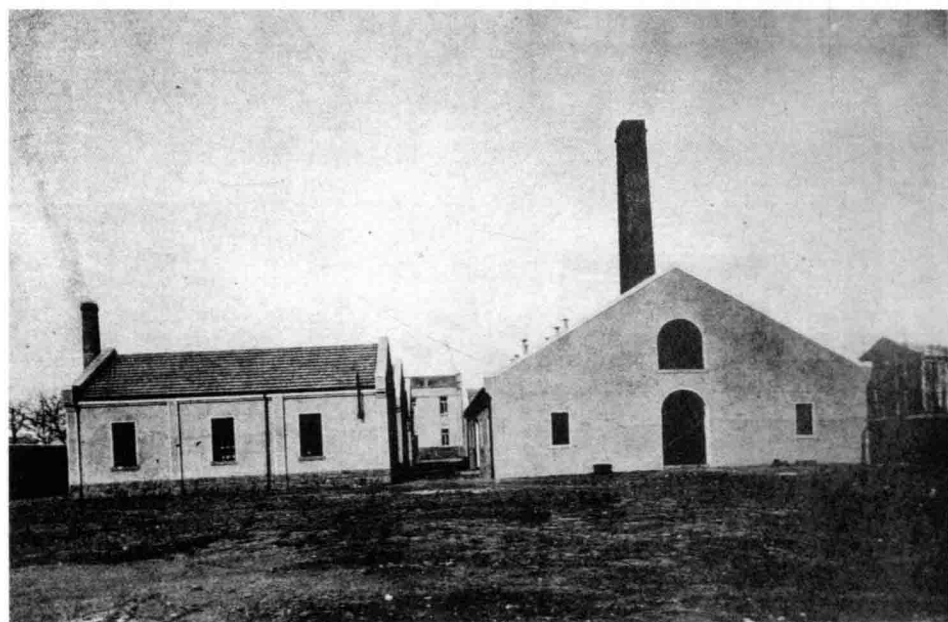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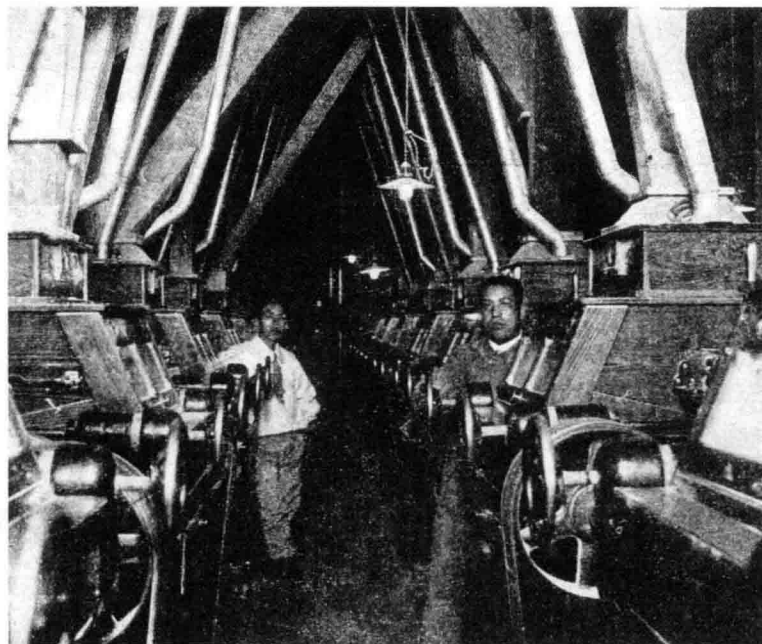
3 日本人飯塚重五郎在青島開辦並於1918年1月開業的三井油坊。圖為油坊園外景。〔和氣六郎:《青島寫真案內》,第232頁〕

4 1918年2月開業的青島制粉株式會社。這裡有鐵路直達廠區,交通十分便利。〔和氣六郎:《青島寫真案內》,第26頁〕

1 青岛制粉株式会社社长秋田寅之介(左)、技师长冈野周治(右)。〔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6、27页〕

2 青岛制粉株式会社工场车间内景。〔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6页〕

3 1918年7月开业的株式会社大仓组青岛出張所青岛鸡卵加工组合工场外景。本加工组主任为石桥藤次郎。〔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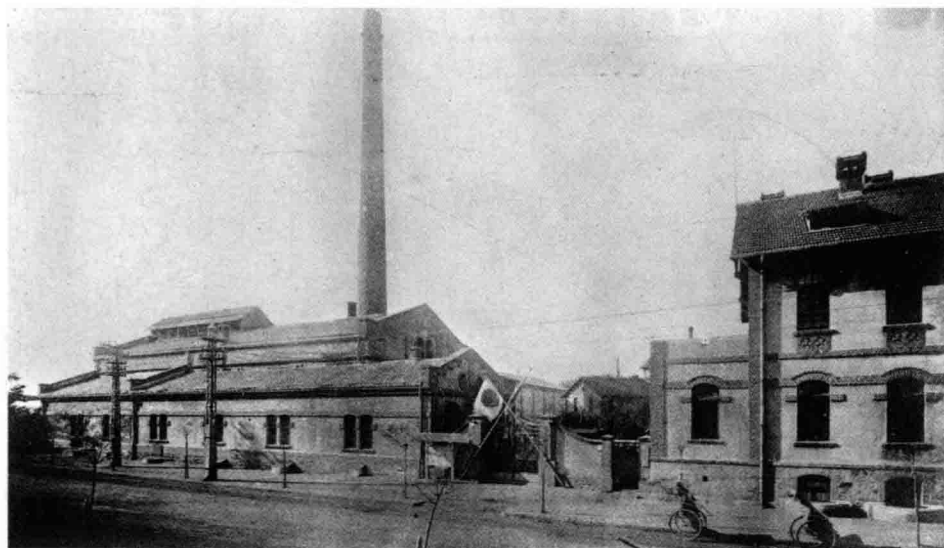




1 日本人在青岛开设的铜材工场铜材商店内情景。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88页〕

2 日本人控制的发电厂。
〔阎立津等编著：《日本两次侵占青岛图志》，第5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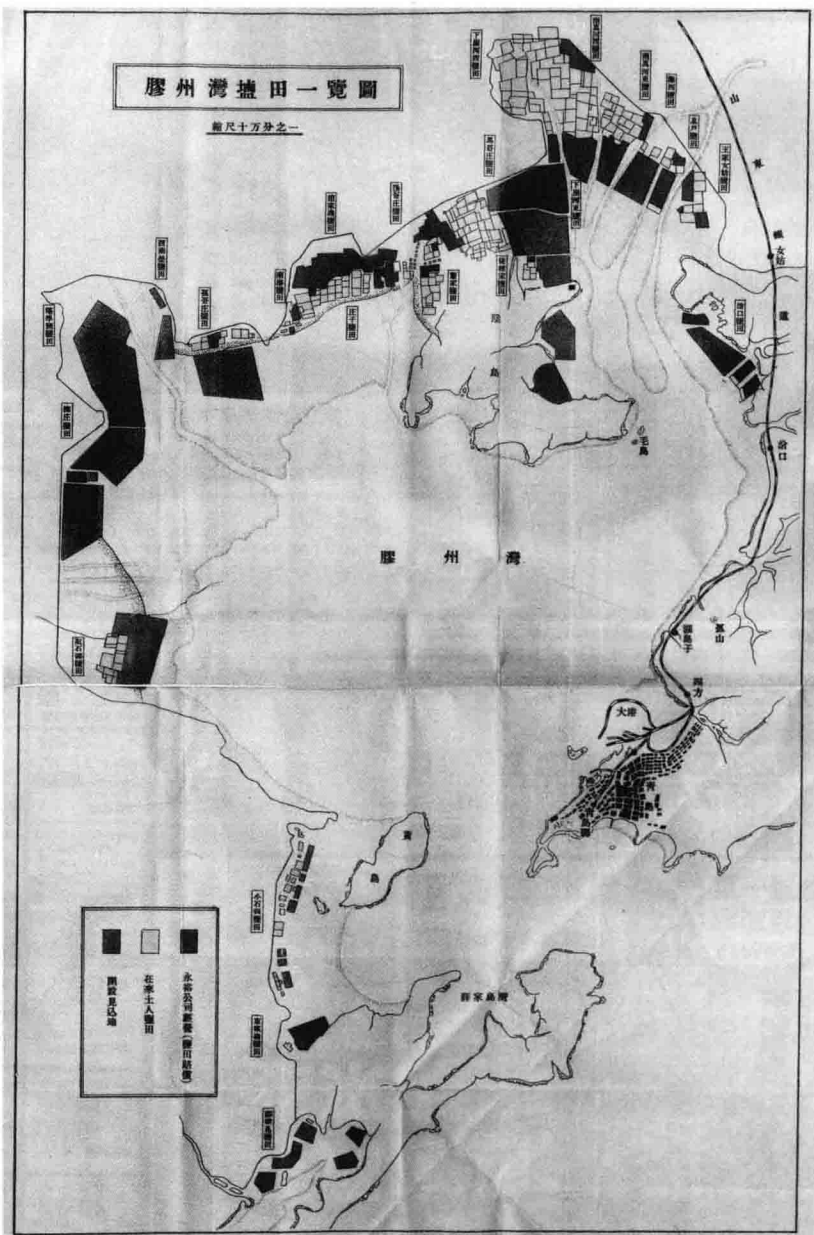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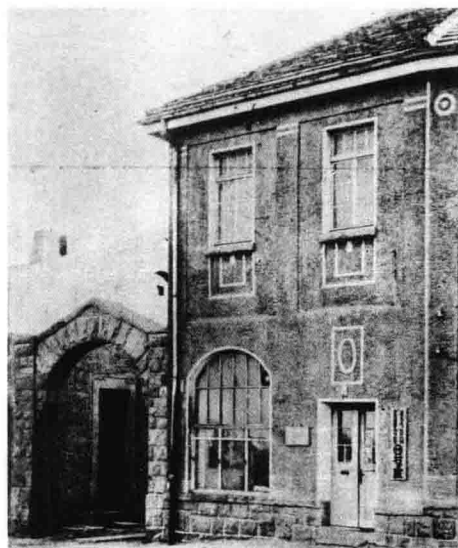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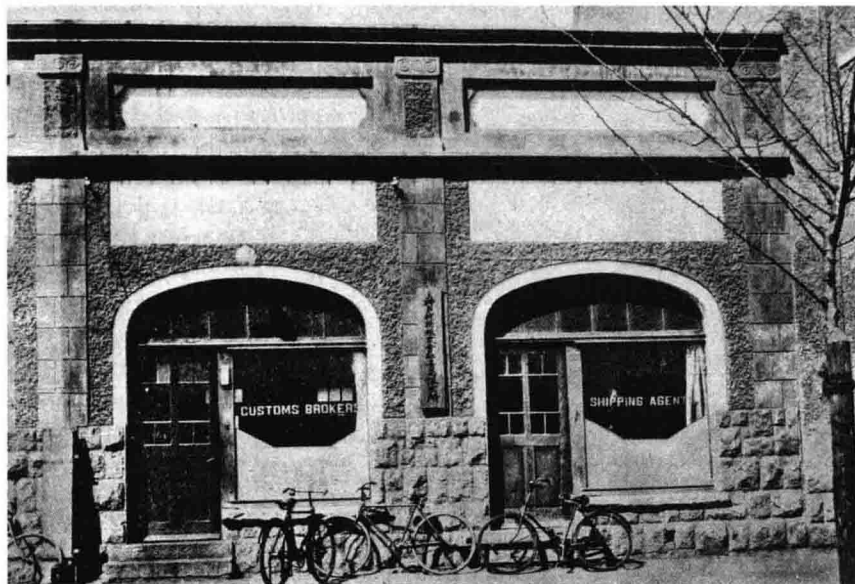
3 日本占领时期的青岛屠宰场。远景建筑为办公楼和厂房。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38页〕



2



3



1 1914年11月，日本人河南薰开设的主要从事运输业务的神戸栈桥株式会社青岛派出所。左图为该所办公室，右图为员工宿舍。〔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8页〕

2 1914年12月，日本人甲斐茂生在青岛开办的从事海陆运输业的村上组原址。〔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99页〕

3 日本第一次侵占青岛时期，所有青岛盐务均由日本青岛守备军司令部兼管，以胶澳盐场为中心，大肆掠夺胶州湾的盐业资源，平均每年达7.5万吨。图为日本绘制的胶州湾盐田一览图。〔佐田弘治郎编辑兼发行：《青岛盐关东州盐的今后》，大连东亚印刷株式会社大连支店，大正十五年九月，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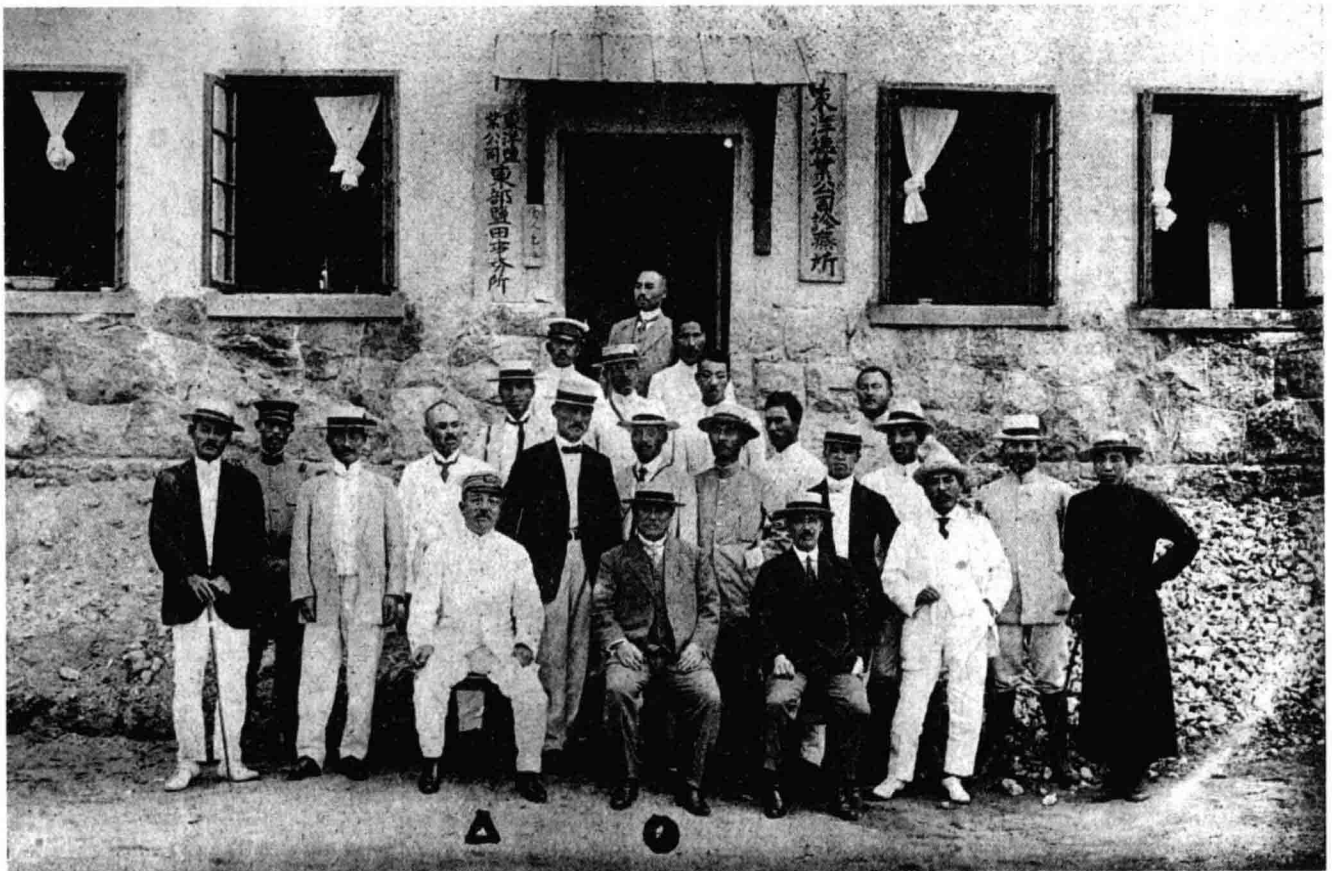
1



2

1 2 青岛盐业组合长三好光三郎、青岛盐业组合事务长伊藤祐雄照片。〔木村三郎著作兼发行：《青岛盐》，日本访问杂志社发行，大正十年三月，插图〕

3 日本驻青官员在东洋盐业公司东部盐田事务所的合影（图中人物脚下标有“○”者为拓殖局长古贺廉造，标有“△”者为民政局长秋山雅之介）。〔木村三郎著作兼发行：《青岛盐》，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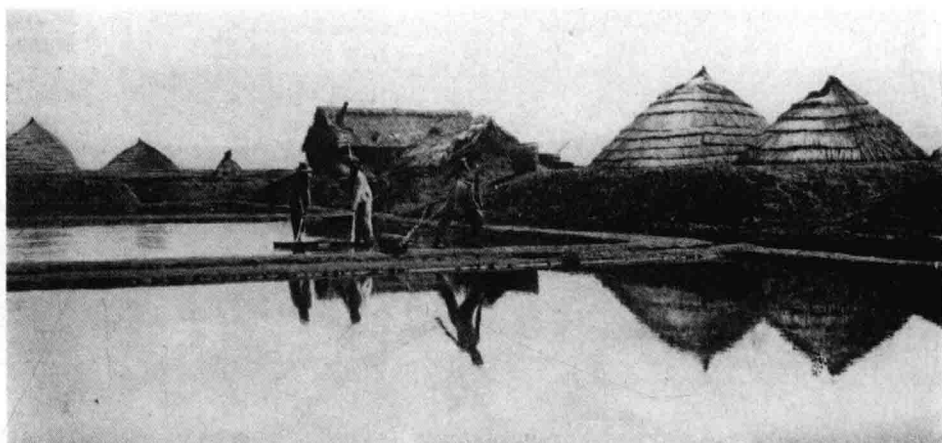
3

■1 青岛盐业株式会社工场场区。该工场1917年5月开业,主要从事制盐、原盐买卖、盐类制药等业务,社长为渡边龙次郎。〔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1页〕



1

■2 日本人控制的胶州湾盐田。被覆盖草苫的圆锥形堆积物为待售的盐堆。〔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3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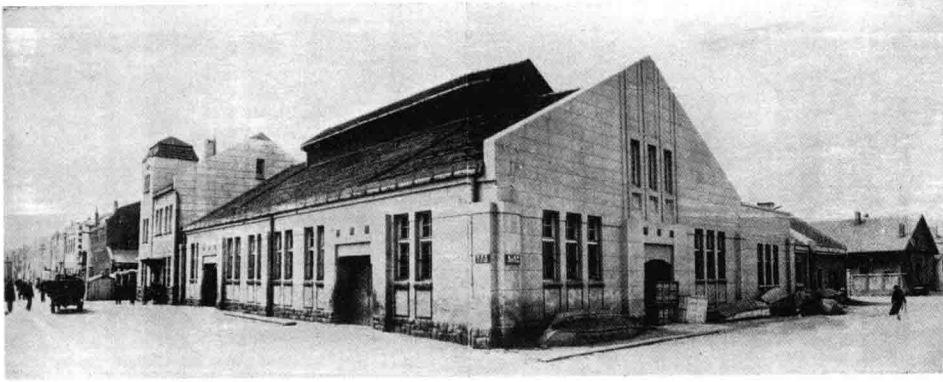


2

■3 1915年6月,日本人中西正树采用合资经营形式,在青岛市小港一带首创“合资组合鱼市场”。1916年4月,在日本占领当局的扶持下,11名日本人在原鱼市场的基础上开办了“青岛水产组合鱼市场”。1920年,日本军政当局拨发专项经费,修建了鱼市场办公处和拍卖场,迫令辖区内经营渔业的人员加入水产组合,并凭借鱼市场榨取渔民和鱼商的利益。至此,青岛渔业经济基本被日本人控制。图为1922年的青岛水产组合办公场所及鱼市场局部。〔堀田文雄编辑兼发行:《青岛水产组合概况》,青岛大安印字局印刷,昭和十三年十二月,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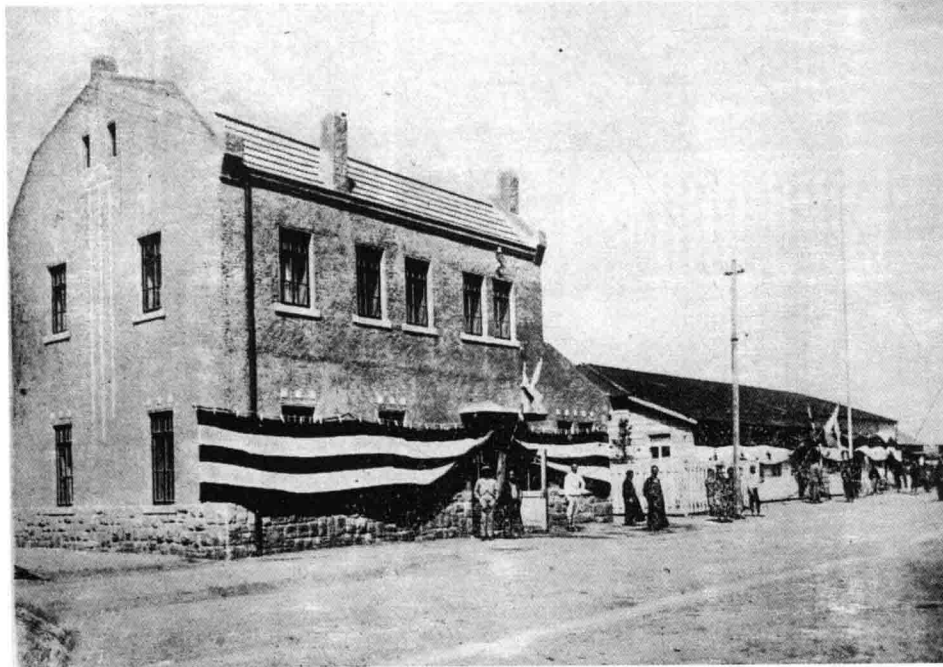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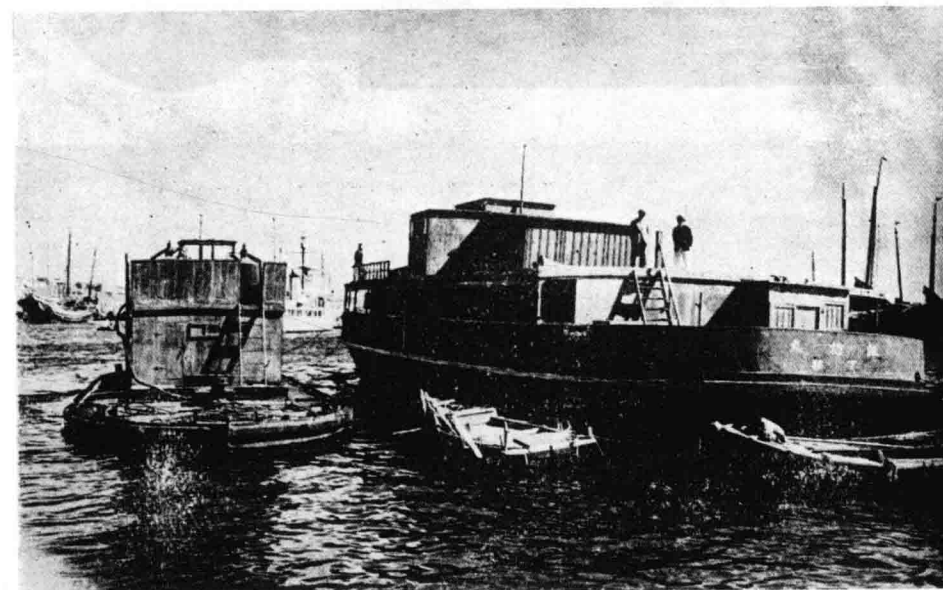
1

1 1922年的水产组合办公场所及鱼市场事务所近景。
〔堀田文雄编辑兼发行：《青岛水产组合概况》，青岛大安印字局印刷，昭和十一年九月，插图〕



2

2 青岛水产组合办公场所及鱼市场旧事务所。（1918年）。〔堀田文雄编辑兼发行：《青岛水产组合概况》，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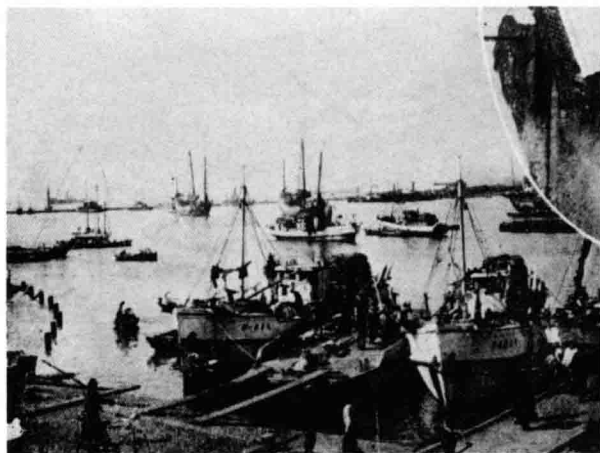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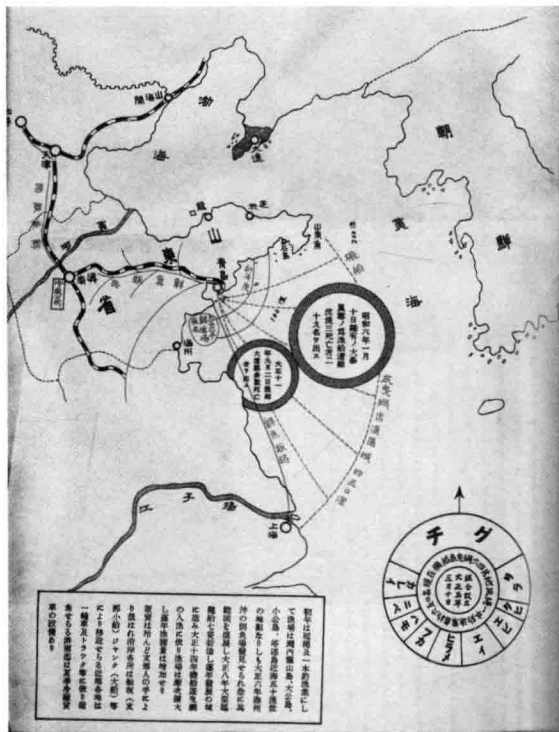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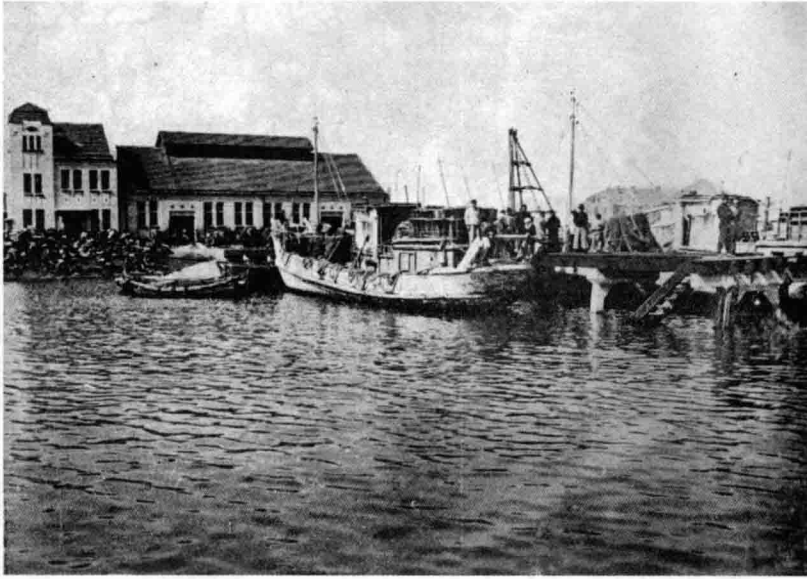
3 青岛水产组合所属的给油船。〔堀田文雄编辑兼发行：《青岛水产组合概况》，插图〕

1 青岛水产组合渔业捕捞和渔产品销路图。其中标注了两次渔船海难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死亡人数等信息。〔堀田文雄编辑兼发行：《青岛水产组合概况》，附图〕

2 3 青岛水产组合所属的机船底曳网渔船及“昭和十年度第一优渔”旗。〔堀田文雄编辑兼发行：《青岛水产组合概况》，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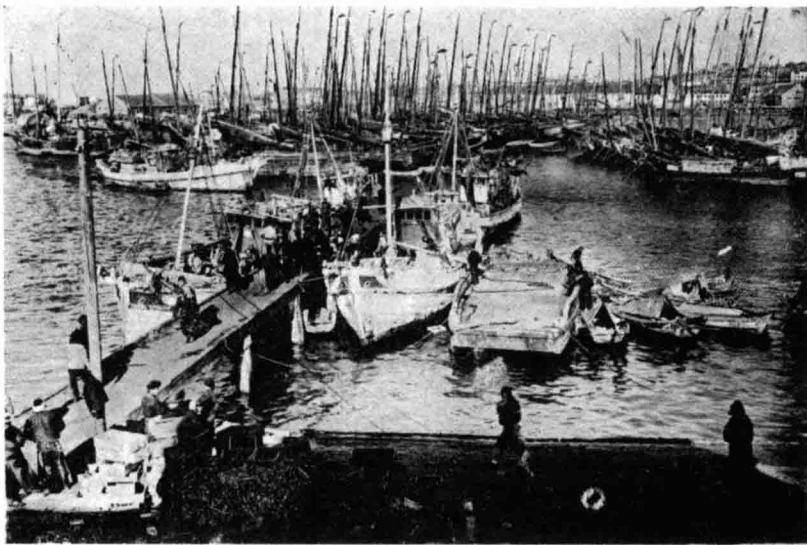
4 青岛水产组合控制的青岛小港栈桥码头。〔堀田文雄编辑兼发行：《青岛水产组合概况》，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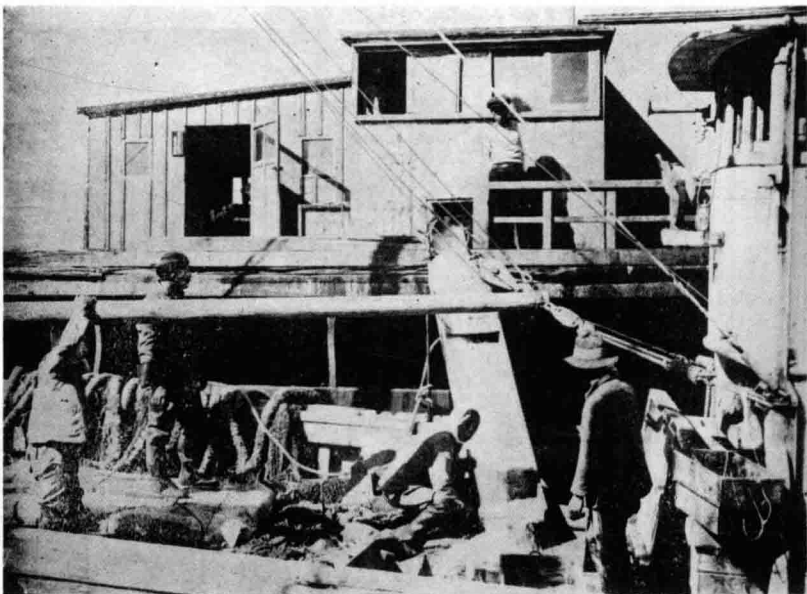
1

■ 1 青岛小港渔市场码头一角。〔堀田文雄编辑兼发行：《青岛水产组合概况》，插图〕



2

■ 2 渔民将捕捞的海产品搬运上岸的情景。〔堀田文雄编辑兼发行：《青岛水产组合概况》，插图〕



3

■ 3 油船对进港渔船进行油料及生活必需品补给。〔堀田文雄编辑兼发行：《青岛水产组合概况》，插图〕

1 在青岛水产组合的垄断性经营和带动下，当时的青岛鱼市场成为全国最早和最大的鱼市场。〔堀田文雄编辑兼发行：《青岛水产组合概况》，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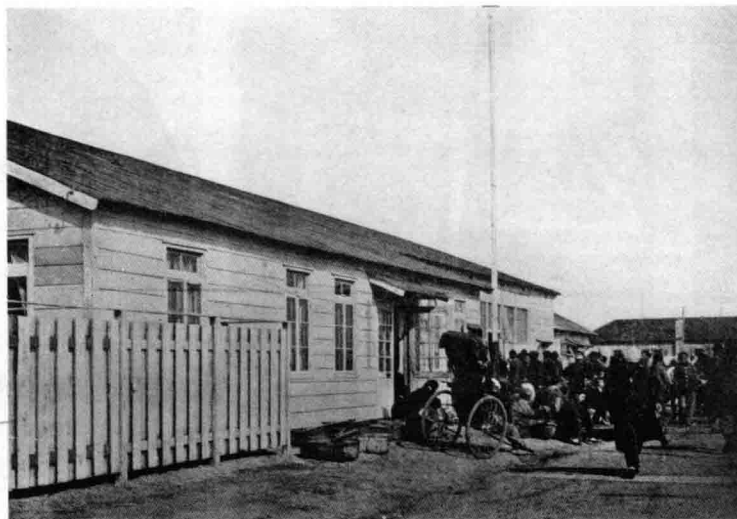
2 1915年1月开业，主要从事鲜活水产品等物品贸易的楠田商店。右上图着西装照者为店主楠田邻太郎。〔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19页〕



2



3



1

1 1918年1月开业的山东水产株式会社，社长为日本人早乙女忠国。〔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33页〕

2 建设中的青岛鱼菜市场。〔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9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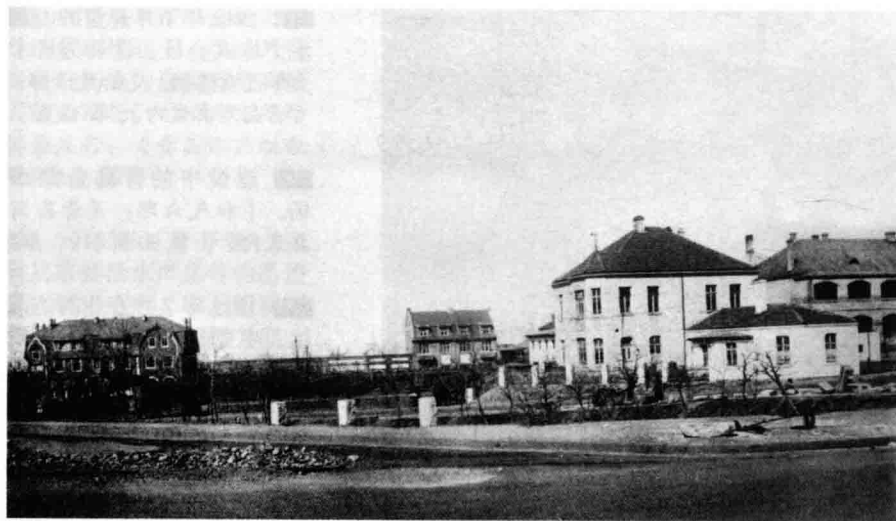
3 1915年2月开业的松永组，主要从事海陆运输、代理通关等业务，店主为日本鹿儿岛县人松永宪之助。图为其营业店面之一。〔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94页〕



2



3



1 1915年5月，日本人在青岛开设的从事海陆运输和通关业务的中和公司。左图为中和公司旧址，右图为企业主田中秀太郎。〔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98页〕



2 1916年4月，日本人井原福治在青岛开办的从事海陆运输及委托贩卖业务的井原商会会址。〔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94页〕



3 1917年11月，日本人藤村国市、高尾甚之助、榊精之助共同投资开办的从事海陆运输、通关等经营业务的大成公司办公地点。〔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70页〕



4 原田汽船株式会社青岛支店店址。〔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8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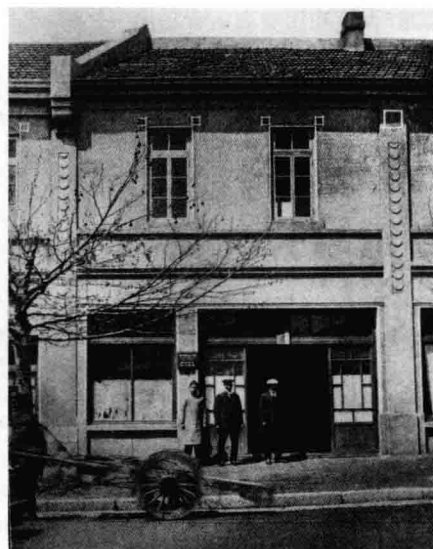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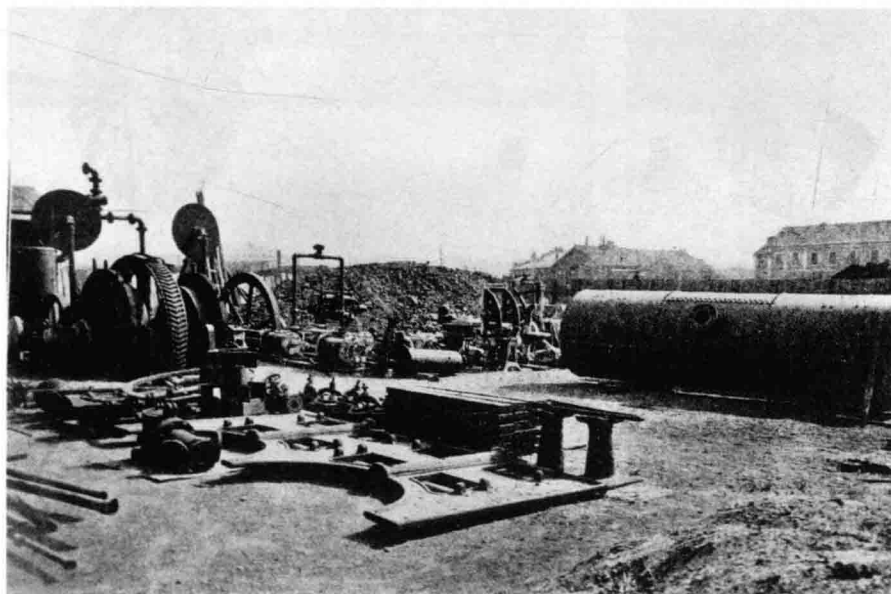
2



3



4



5

1 日本邮船会社青岛出張所旧址。该店1915年3月开业，主要从事海运业，店主为近泽武男。〔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71页〕

2 1916年10月开业的开运公司，主要从事通关及海陆运输业务。〔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7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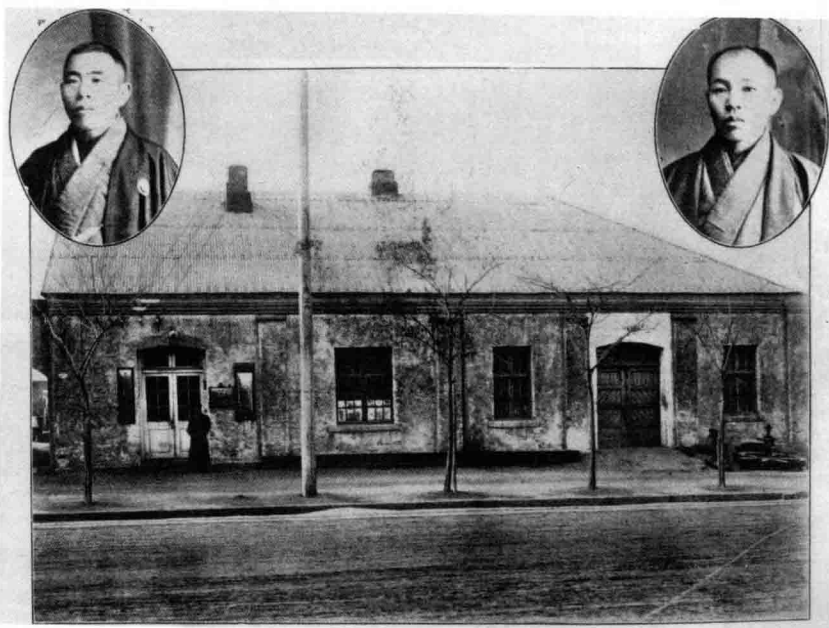
3 松永商店店面照片。该店为1915年1月开业的日本邮船会社专属商店，主要从事船舶买卖、税关货物提取、海陆运输等业务。〔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76页〕

4 5 分别为日本人在青岛开办的远藤公司出張所原址（该店于1915年开业，从事钢铁及机械贸易）及该店用于销售的铁制品。〔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53页〕

1 大阪和田宽商店青岛出張所。该所1915年7月开业，经销船具涂料、油料等工业用品。〔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3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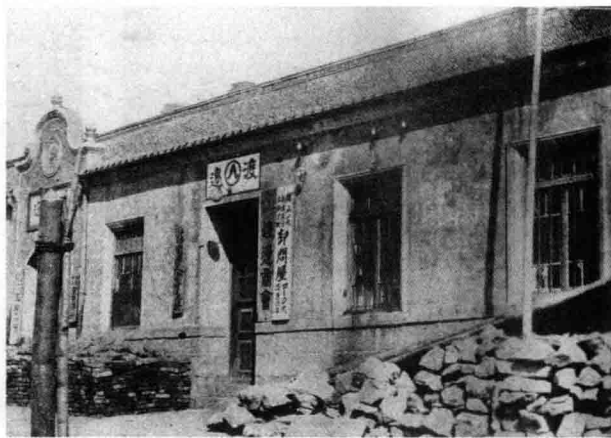
2 1914年11月开业的经营食料、杂货的商店——山口商会青岛支店。〔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45页〕

3 1914年12月开业的从事进出口贸易的田村洋行青岛支店。左上图为支店长田村长三郎，右上图为本店店主田村多吉。〔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4页〕





1



2



3



4



5

1 大正洋行店面照片。1914年12月开业，是一家主要经营酒水、酱油、精肉等出口业务的贸易公司。〔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95页〕

2 渡边商会会址。1914年12月开业，经营绳子、麻袋等商品。〔和气六郎：《青

岛写真案内》，第21页〕

3 峰村洋行店面。1914年12月开业的贸易商店，店主为日本人峰村正三。〔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69页〕

4 1914年12月开业的井上诚昌堂商铺，专营药材、医

疗器械、卫生材料等。〔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41页〕

5 成三商行店面照片。1914年12月开业，专营日本及西洋家具。〔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5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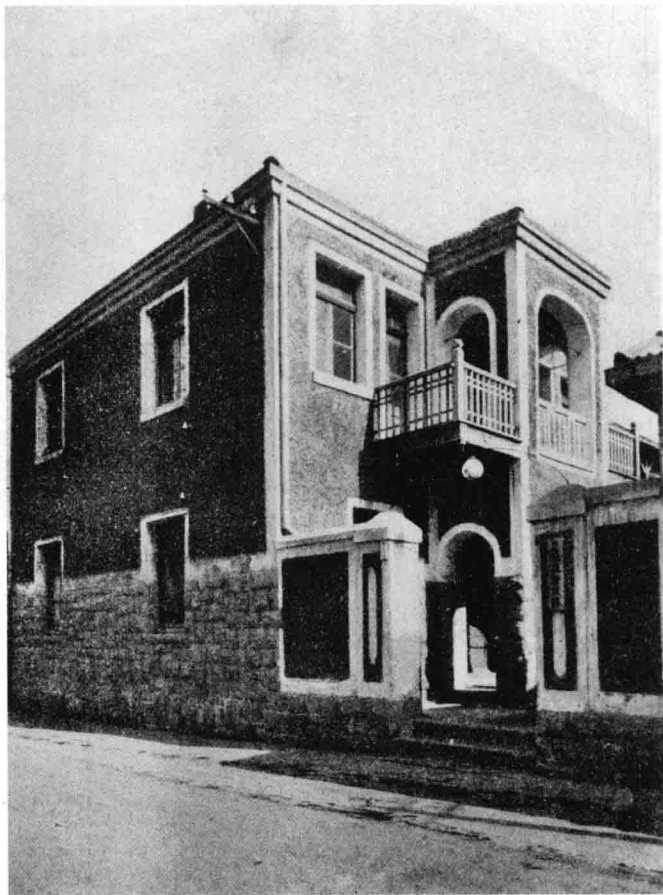
1



2



3



4

1 榎本商店店面照片。1914年12月开业，主要经营各种食料。〔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14页〕

2 日本人开办的有信洋行店面。该洋行于1914年12月开业。〔和气六郎：《青

岛写真案内》，第22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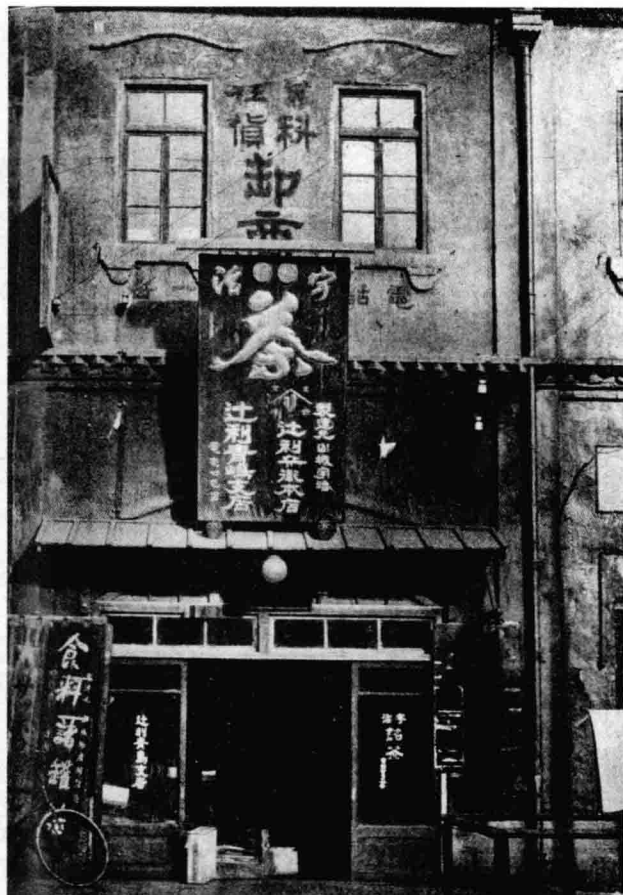
3 1914年12月开业的神田商行支店店面照。该店专营各种板硝子（玻璃板）、硝子器（玻璃器）、陶器、漆器，店主为日本香川县人神田嘉吉。〔和气六郎：《青

岛写真案内》，第48页〕

4 日本人开办在火车上售卖货物的商业公司——志岐组青岛营业部所在地。1914年12月开业。〔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10页〕



1



2



3

1 1914年12月开业的贸易公司——金二商会会址。该公司主要经营土特产和各种杂货。〔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05页〕

2 迁利青岛支店。1914年12月开业，经营茶叶、西洋食品、食材及相关杂货。〔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42页〕

3 1914年12月开业的木材公司——中熊青岛出張所原址。〔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90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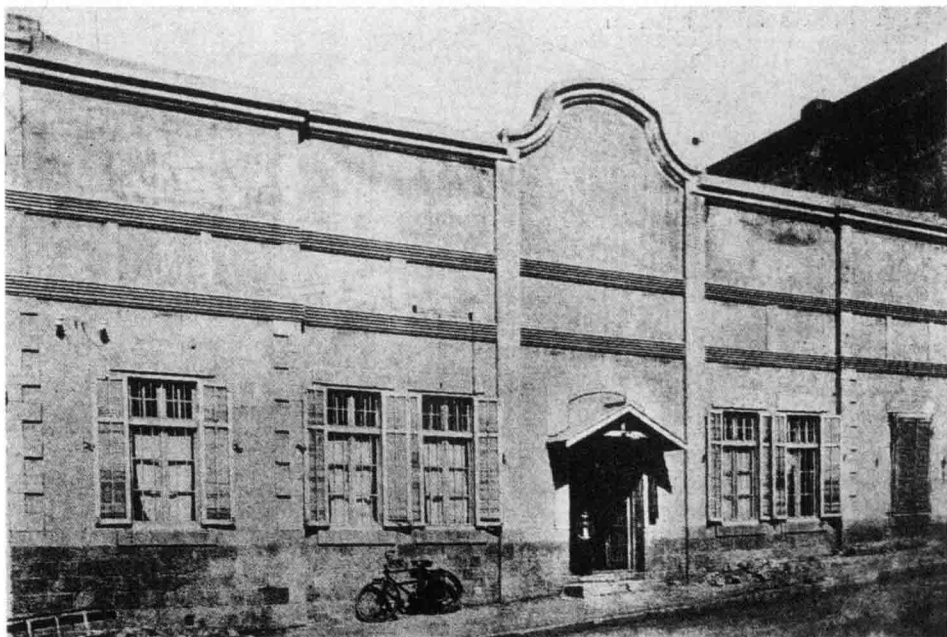


2

1 1915年1月，日本人早川兵次郎在青岛成立的经营金属制品及度量衡的早川洋行。〔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48页〕

2 1914年12月开业的泉屋药铺，主要经营医疗药品、工业药品、名贵药材、卫生材料、滋补品等。〔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56页〕

3 木村洋行原址。1914年12月开业，店主为日本广岛县人木村敬三郎，业务范围涉及军事、土木建筑、金融等领域。〔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36页〕



3



1 1915年1月开业的三津和商会，主要经营各种腌制肉类。〔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55页〕

2 1915年1月，日本人成立的三信公司，主要从事烟草、砂糖、麦粉、原盐等的代理经营业务。〔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35页〕

3 中原商店青岛支店——1915年1月开业的文化用品商店。〔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84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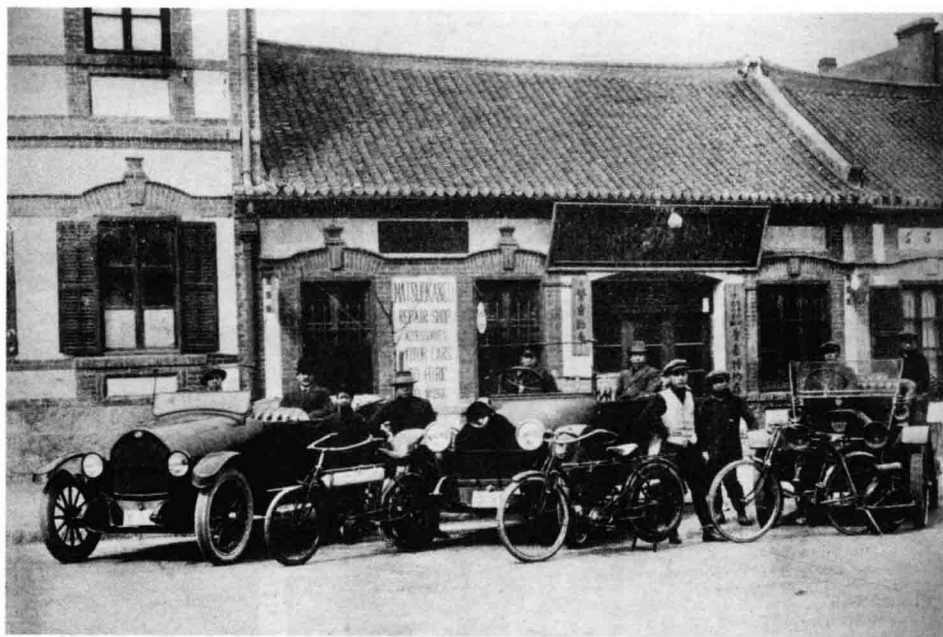


3

1 松冈商会支店。1915年1月开业，经营汽车、自行车及相关油品。〔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76页〕

2 1915年1月开业的铃木商店青岛出張所。铃木商店总店在日本神户，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47页〕

3 1915年1月，日本人有马德太郎在青岛开业的精肉商店——大连中川支店。〔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30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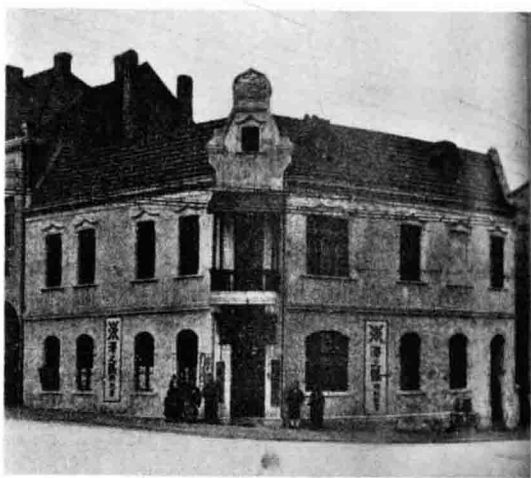
3



1



2



3



4



5

1 1915年1月，日本人中西重太郎在青岛开业的经营谷物、木炭、保命酒等物品的美早号分店。〔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68页〕

2 1915年1月开业的三福公司店址。主要经营西服、和服等服装业务。〔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39页〕

3 藤井商店店址（1915年1月开业）。〔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13页〕

4 梶野洋行原址。1915年1月开业，从事棉丝、棉布的进出口贸易。〔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70页〕

5 1915年1月开业的杂货店——大和屋号。〔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41页〕

1 日本人林仲三郎于1915年1月在青岛开业的拍卖行——青岛竞卖所。〔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63页〕

2 主图建筑为1915年1月开业的吉泽洋行店址。主要从事青铜块、石炭、花生油、花生、豆油、杂谷、棉花、牛皮、牛骨等物品的出口和机械、电器用品、铁材、石油、矿油、各种杂货的进口。左上图为店主吉泽干城。〔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58页〕

3 能登洋行青岛支店。1915年1月开业，店主为日本富山县人久保久松，主要经营度量衡器具、各种金属制品等。〔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94页〕





1



2



3

1 梅田商店店面照。1915年1月开业，主要经营木炭，店主为日本山口县人梅田甚五郎。〔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21页〕

2 神户堂。1915年1月开业的制药商店，经营陆海军专用药品、改良的煎饼等。〔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64页〕

3 1915年2月开业的柴谷合名会社青岛出張所，主要经营清酒、酱油等酿造品。〔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2页〕

1 2 1915年2月开业的木材公司村井青岛支店店面外景，以及木材公司货场。〔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22页〕

3 喜信洋行店址及其客户。1915年2月开业，主要从事牛油、牛骨、白米、清酒、木炭、海产品等的进出口贸易。〔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0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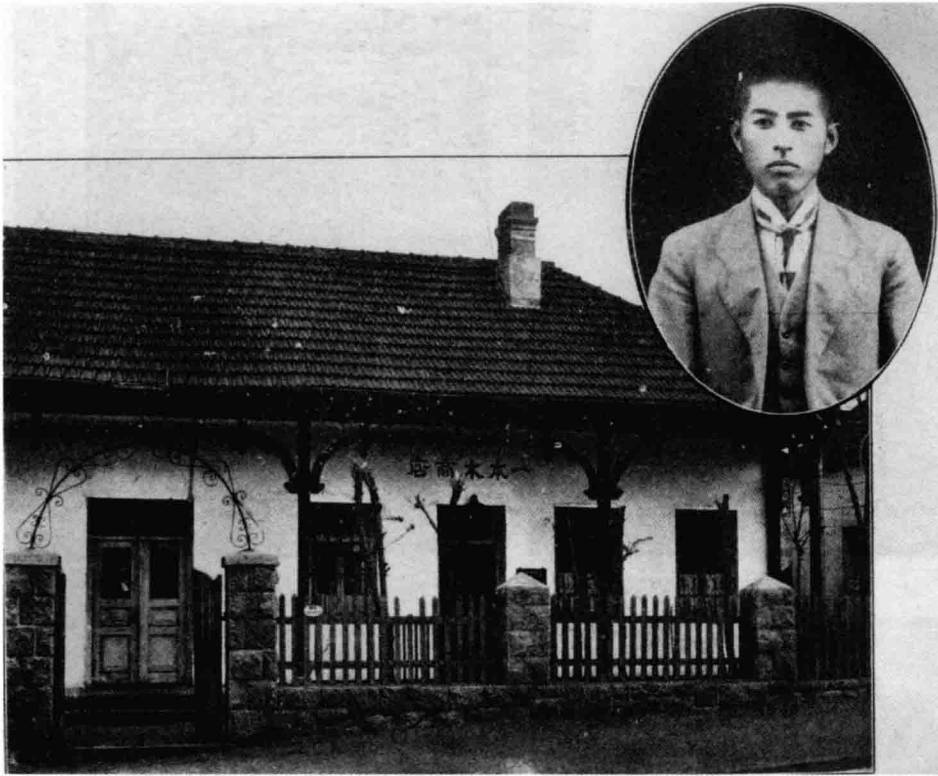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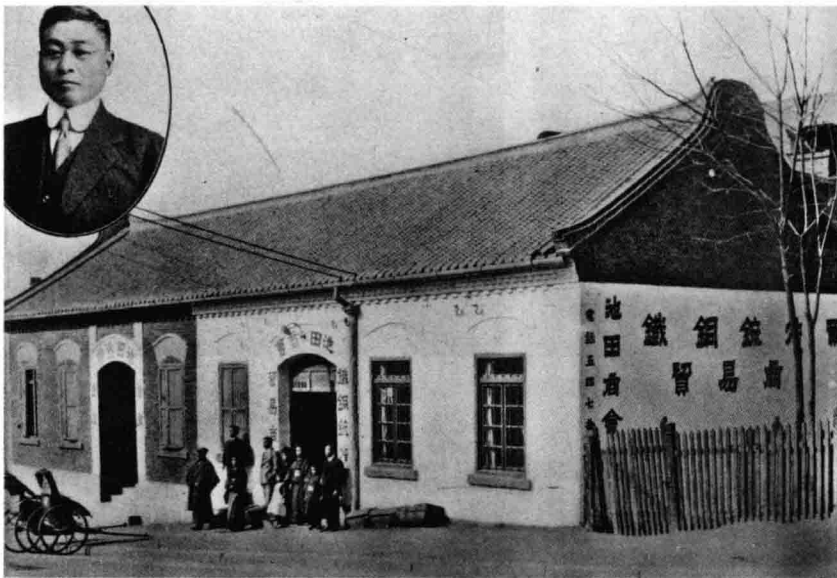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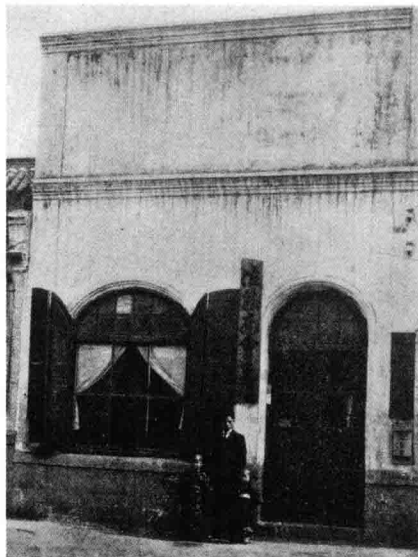
1 以日本店主姓氏命名的一本木商店。1915年2月开业的贸易公司，主要经营日本及西洋家具、铁工和缝工用品、杂货等。右上图为店主一本木长十郎。〔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20页〕

2 池田商会店面。1915年2月成立的主要从事铜铁制品交易的贸易公司。〔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93页〕

3 1915年2月，日本人春日次郎在青岛开设的吉田纸店店面照。该店专营各种纸张及文化用品。〔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38页〕



1 1915年2月开业的佐藤商会支店，主要经营电气、机械等商品。店面前人物应是店主与他儿子的留影。〔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9页〕



1

2 1915年2月，日本人樱井平三郎在青岛成立的和服服装店——樱井吴服店。〔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49页〕



2

3 日本人在青岛开办的洗衣店——山东洗布所。1915年2月开业，是一家专门洗涤西服的高等洗衣店。〔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05页〕



3

4 1915年3月成立的日本卖药株式会社青岛出張所，经营内外药品、名贵药材、化妆品、医疗器械、化学器械、卫生材料等。〔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54页〕



4

5 1915年3月，日本人长田小助在青岛成立的竹屋，制作销售糕点。〔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5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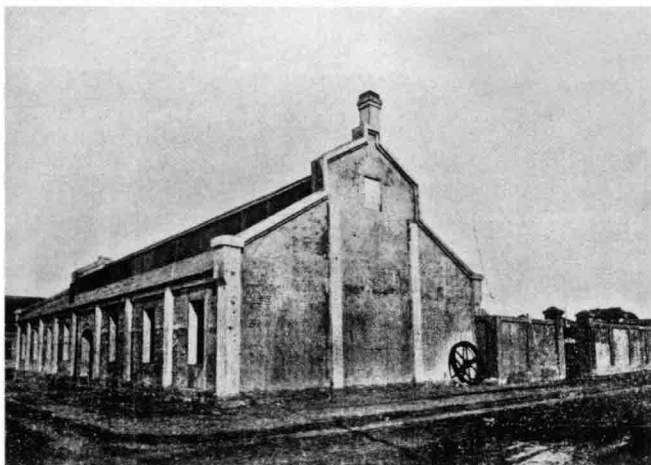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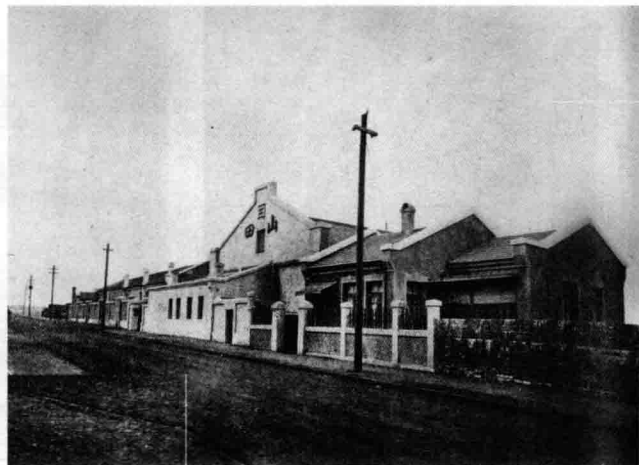
6 1915年3月开业的丸谷印房，从事印章刻制、名片制作等相关业务。〔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7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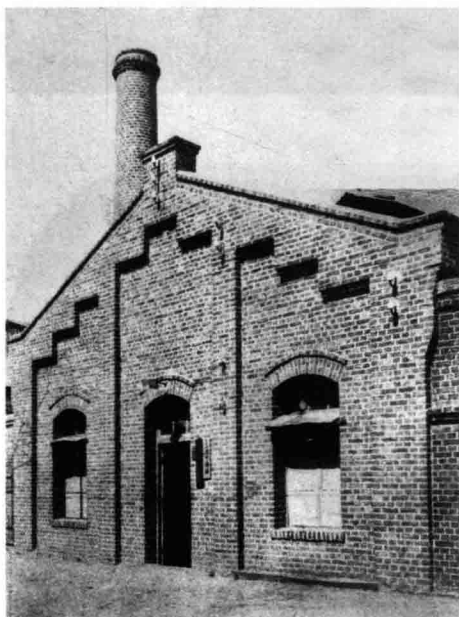
6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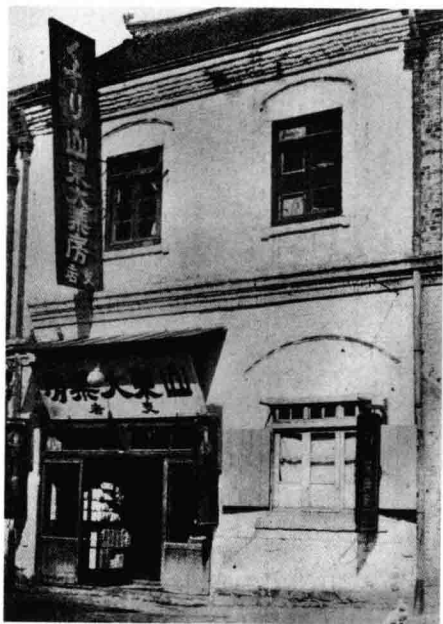
1 2 1915年3月成立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山田出张所。左图为公司货栈，右图为公司员工住宅。〔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5页〕

3 4 1915年4月开业的三德洋行，主要从事牛脂的出口业务。左图为洋行店面，右图为店主三野清容。〔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2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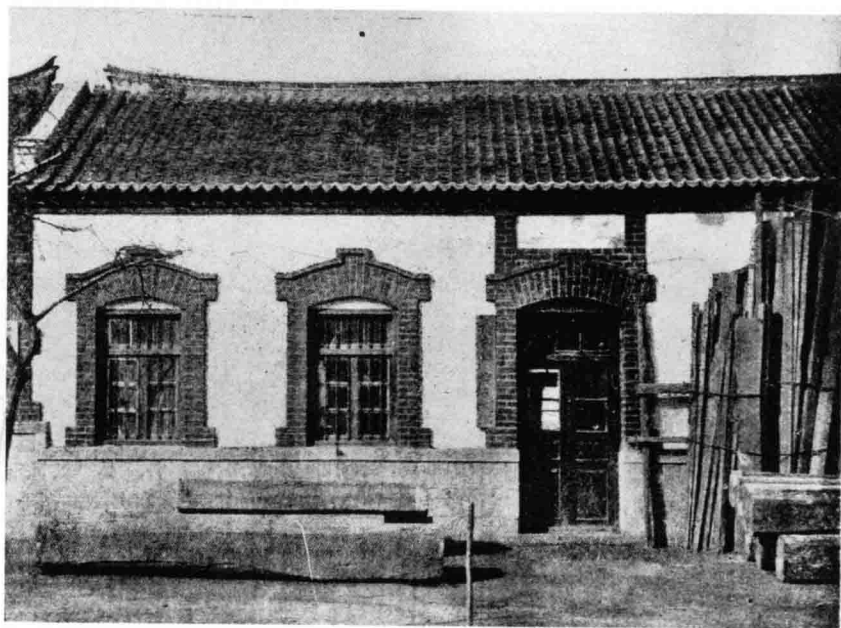
5 肥塚青岛出张所。1915年5月开业，从事涂料等工业用品的代理业务。〔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96页〕



5



1



2

1 1915年5月开业的山东大药房支店店面照片。〔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55页〕

2 1915年6月开业的木材公司——浅尾商店。〔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1页〕

3 4 信昌洋行。1915年8月开业，主要经营火柴等百货。左图为洋行货场照片，右图为店主津下信义照片。〔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28页〕



3



4

5 1915年9月开业的森洋行，主要经营煤炭、谷面、麦粉、砂糖等。图为洋行原址。〔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49页〕



5



6

6 1915年10月开业的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宝荣洋行。〔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9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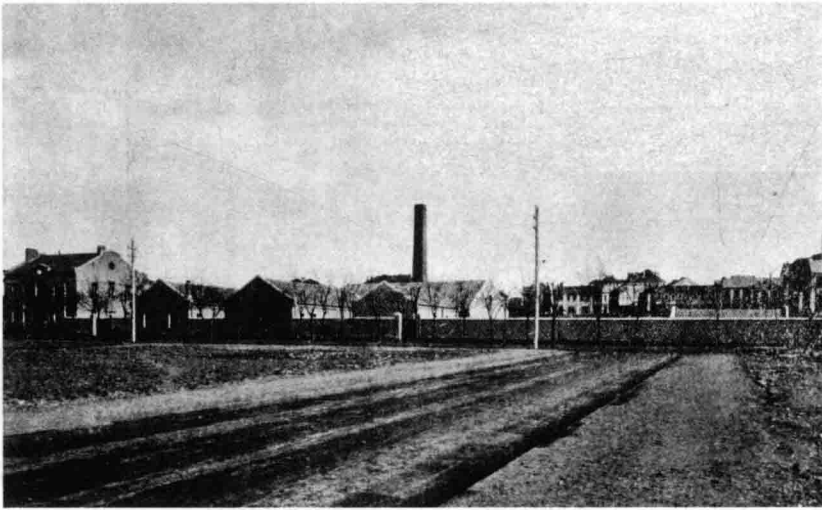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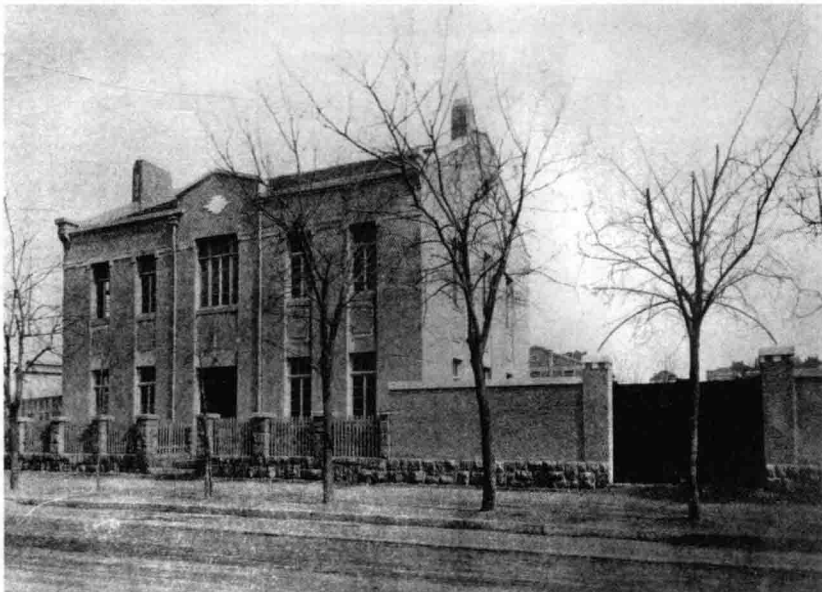
2



3



4



5

1 1915年11月，日本人富永友太郎在青岛成立的山东大药局原址店面。〔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23页〕

2 1915年11月成立的富永商会，专营山东土特产及进出口贸易，店主为日本人富永茂一。图为当时的商会会址以及店主等人照片。〔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8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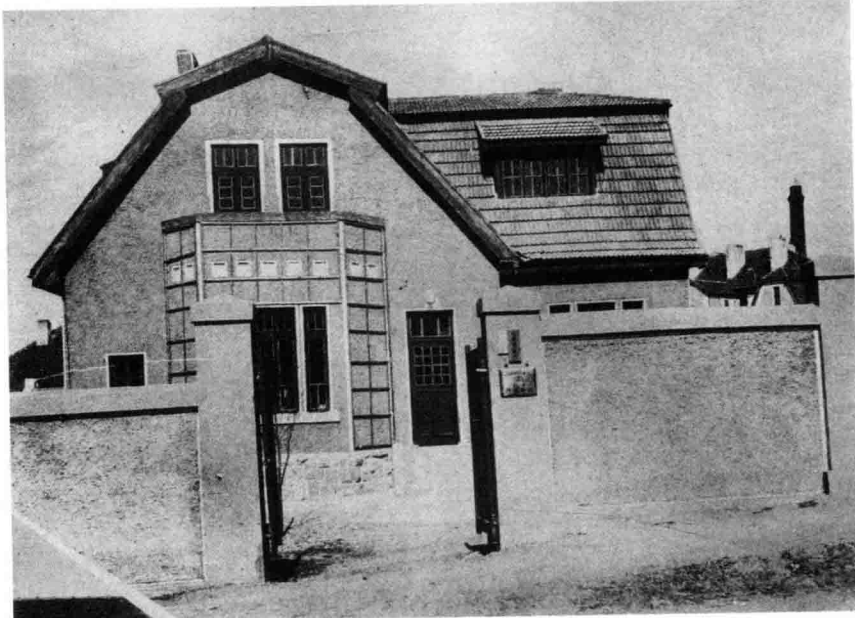
3 图为1916年1月开业的坂井药铺原址店面。〔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50页〕

4 5 大仓组青岛出張所。1916年1月开业，店主为日本人石桥藤次郎。从事机械、建筑材料、木材、钢铁、海产品、煤炭、牛皮等物品的进出口贸易及保险业务。上图为公司全景，下图为公司事务所房舍。〔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2页〕



1

1 1916年2月，日本人林新之助在青岛成立的专营日本服装和西洋服装的“新”字号衣服店。图为该服装店原址。〔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53页〕



2

2 1916年2月开业的清水清一郎商店，主要经营铁道、水道、电气、矿山用品等。图为该店店面原址照片。值得注意的是该店面顶部置有东乡平八郎（1848.1.27—1934.5.30）的上身戎装相片，门口是店主夫妇、家犬和一个扎着长辫子戴礼帽的中国黄包车车夫。东乡平八郎是日本海军元帅、侯爵，与陆军的乃木希典并称日本军国主义的“军神”。〔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97页〕



3

3 1916年4月开业的德盛洋行，主要从事土特产贸易。该洋行建筑是德国建筑风格，应为德国人建造。〔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14页〕



1



2



3



4



5

1 1916年6月，日本人太田辰藏在青岛成立的小卖店——三重洋行。经销酒水、饮料等商品。照片为洋行主人与职员在洋行店面前的合影。〔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3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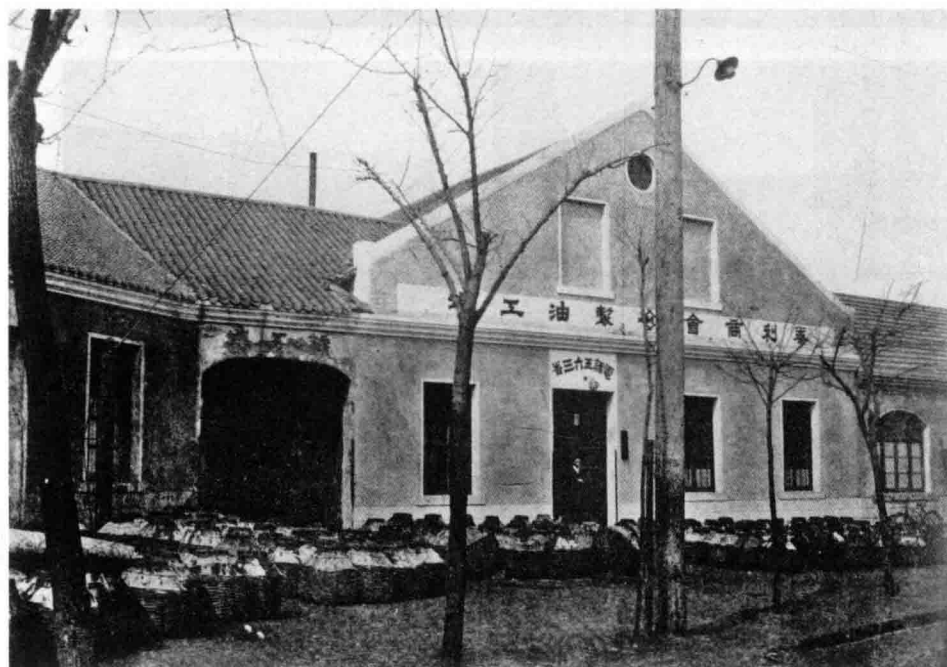
2 1916年10月成立的滋贺洋行。主营进口商品，包括欧美杂货、化妆品等。〔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39页〕

3 1916年11月开业的立石商店。该店主营铜铁材料。图为该店店面。〔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1页〕

4 1917年1月开业的盛和洋行，主要经营电气机械等。图为该洋行店面照片橱窗内摆放着汽灯等商品。〔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37页〕

5 1917年1月，日本人吉村才吉在青岛开办吉村洋行，营销和服和京都京染等。图为洋行店面照片。〔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8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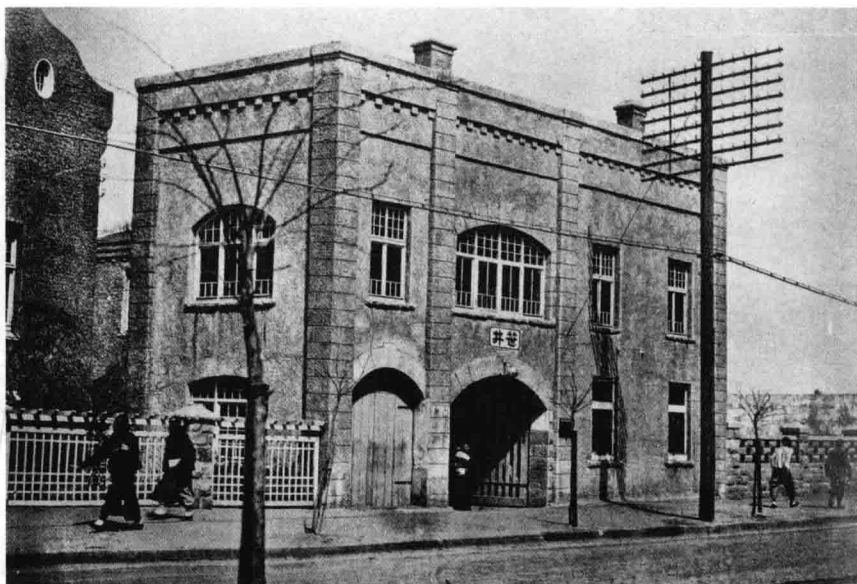
6 1917年1月，日本人松崎翠在青岛开办的从事豆油、花生油、杂谷、肥料、木材等物品进出口贸易的泰利商会。图为泰利商会的造油厂厂房外景。〔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5页〕



6



1



2

1 1917年3月开业的冈崎商店，经营杂货、海产品的进口及销售业务。图为该商店门面外景。〔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7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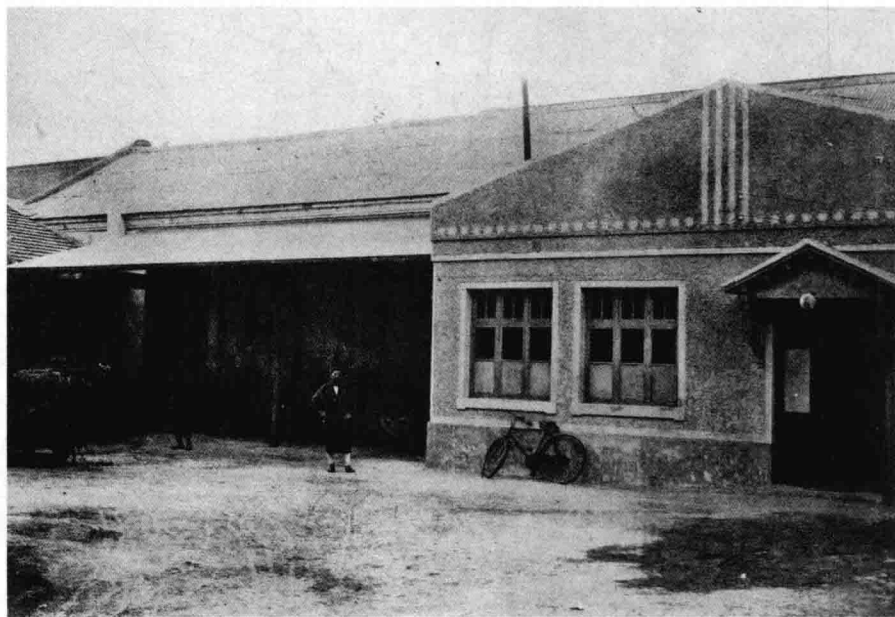
2 1917年5月开业的菅井洋行，经营肥料、花生油、牛油、杂粮、制油原料、麦粉等商品。图为该洋行原址照片。拱形门洞下一个怀抱婴儿的日本妇女应为日本老板娘。〔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15页〕



3

3 1917年8月开业的高桥清商店青岛出張所，总店在日本东京，经营各种机械工具、金属制品、涂料、化工玻璃等。图为该支店门面侧影。商店门前停着一辆汽车、自行车和黄包车；房屋山墙上写有中英文对照的店名、地址、电话以及经营品种等。〔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8页〕

4 1917年11月开业的贸易公司——怡昌洋行。图为该洋行院落内景。〔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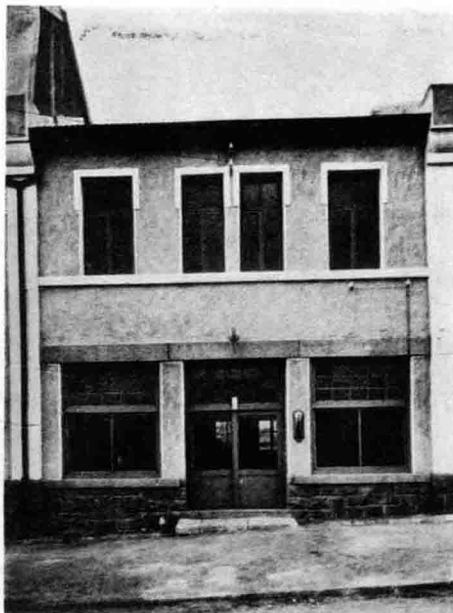
4



1 2 1917年9月开业的中村组青岛支店。上图为支店长以下事务员合影，前排右三为支店长原辰治；下图为青岛支店事务室事务员工作的场景。〔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5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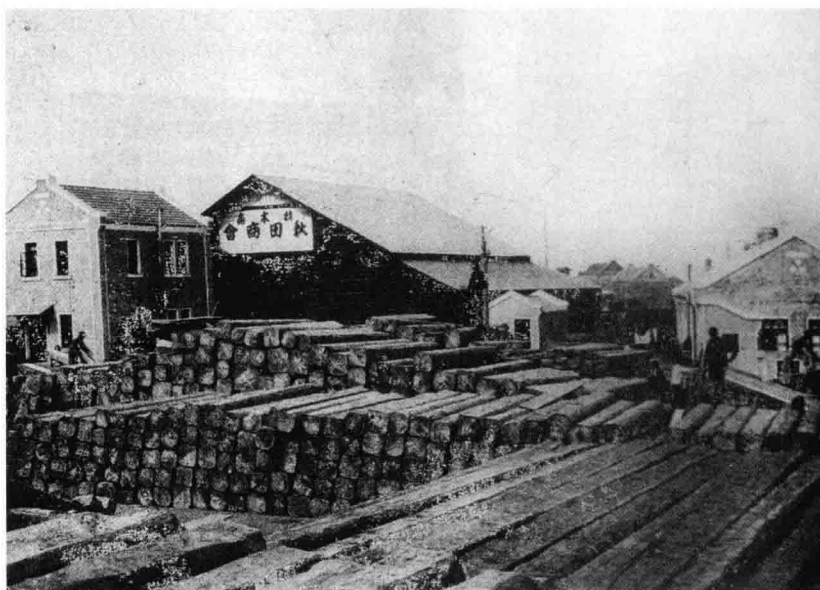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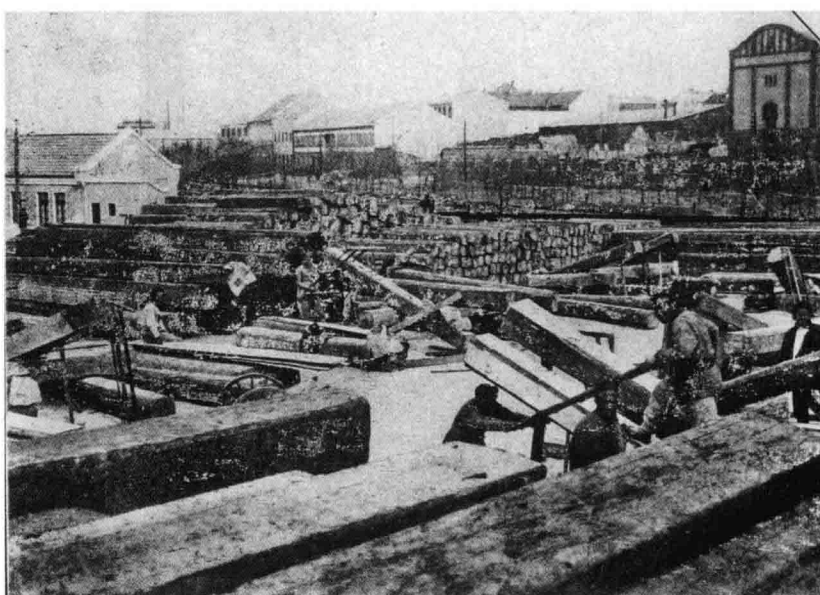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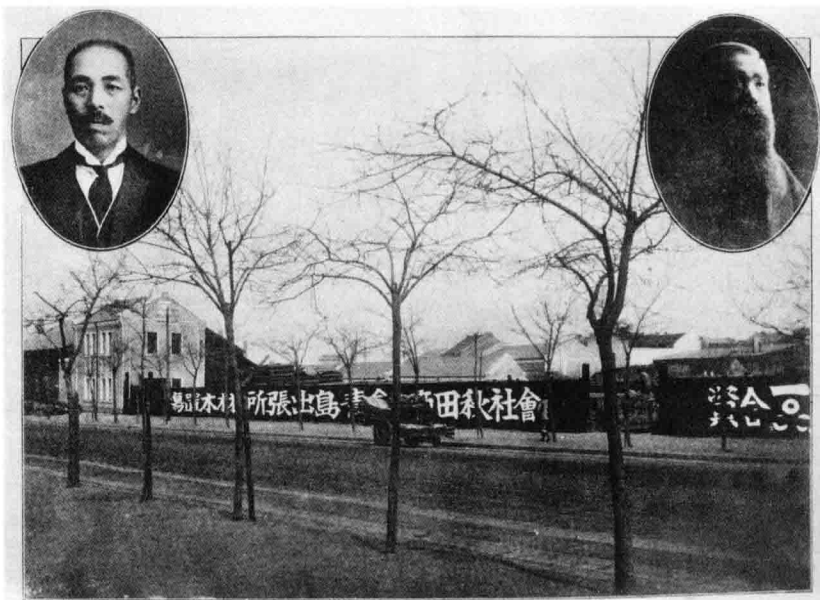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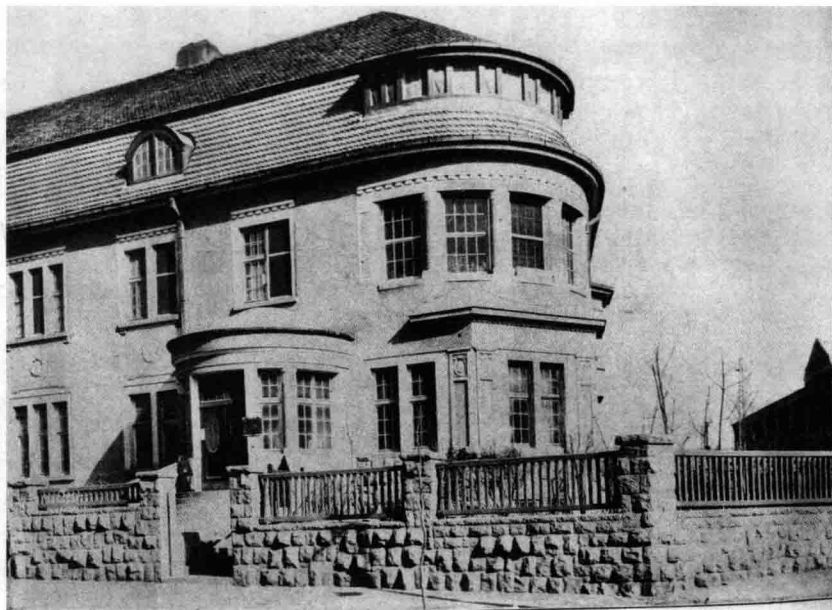
3 1918年1月开业的福昌公司青岛出張所，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92页〕

1 2 3 合资会社秋田
商会青島支店，主要从事木
材生意。上图为公司全景，
其右上角人像为本店店主秋
田寅之介，左上为经理秋富
久太郎；中下图为堆放木材
的场地。这些堆积成片的上
等木材，都来自山东和其他
中国木材产地，其中不少木
材运往日本国内。〔和气六郎：
《青島写真案内》，第16页〕





1



2



3



4



5

1 渡边商店店面照片。该店主要从事棉花的进出口贸易。〔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1页〕

2 明治贸易株式会社青岛出张所店面照片。它主要从事肥料、谷物、海产品、日用杂货等的进出口贸易。〔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74页〕

3 图为合名会社汤浅商店青岛出张所店面照片。该日本企业主要业务是从事花生仁、花生油、豆油的进出口贸易。〔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47页〕

4 图为日本东京府人西仓西藏在青岛开办的高级理发馆——花菱美发馆及其理发师照片。〔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40页〕

5 日本京都府人山本良七在青岛开办的衣服店店面。根据店面招牌说明判断，该服装店既销售传统古装，也销售新派时装。〔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40页〕

1 江商株式会社青岛支店店面照片。该商店专门从事棉花、棉布、生丝、丝绸等的进出口贸易。〔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85页〕

2 松波洋行店面照片。该洋行主要经销欧美洋酒洋烟。〔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81页〕

3 伊藤忠合名会社青岛支店店面照片。该店主营棉纱、棉布、杂货等的进出口业务。〔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83页〕

4 日本人开设的进出口贸易公司——柴仁洋行门头房照片。该店主要经营化妆品、火柴等商品。〔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8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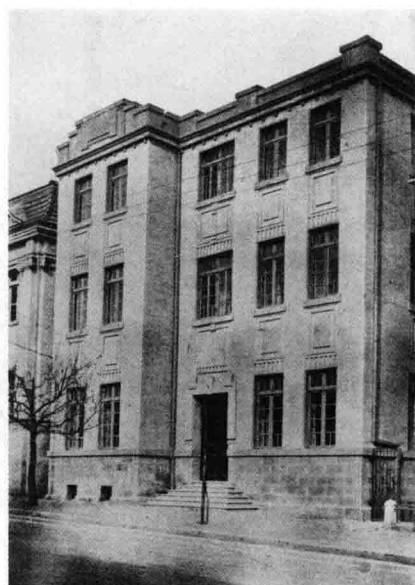
5 西海洋行青岛出張所门面店照片。主要经营大米、谷物、木炭、火油容器等商品。〔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29页〕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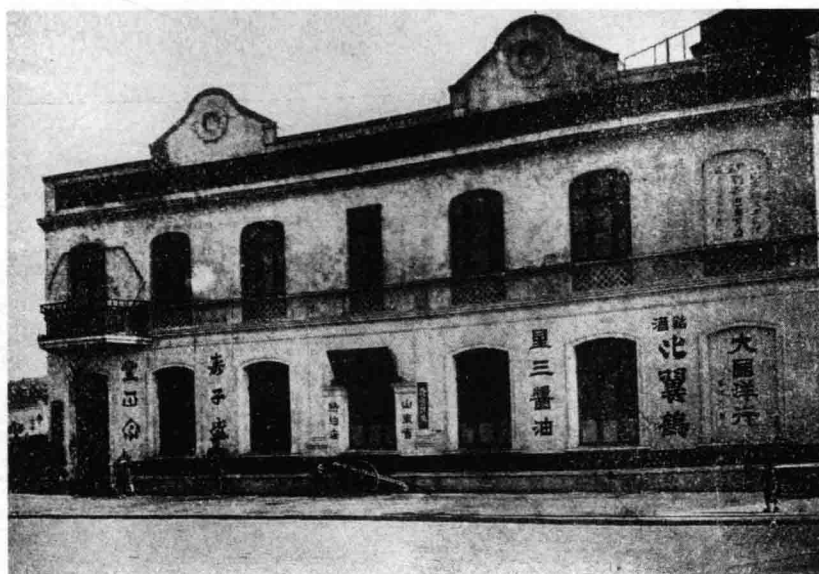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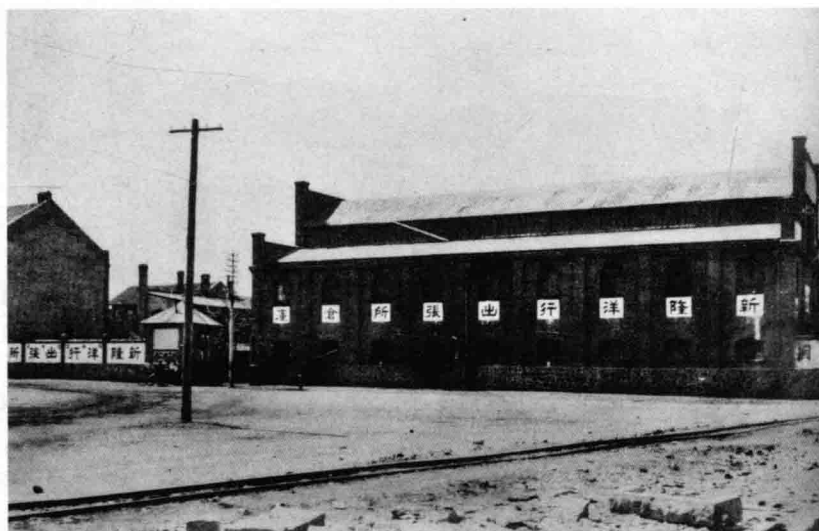
1



2



3



4

1 2 日本人菱田庄吉在青島成立的菱田金物店外景与内景。主要经营磅秤、五金制品等。〔和气六郎：《青島写真案内》，第5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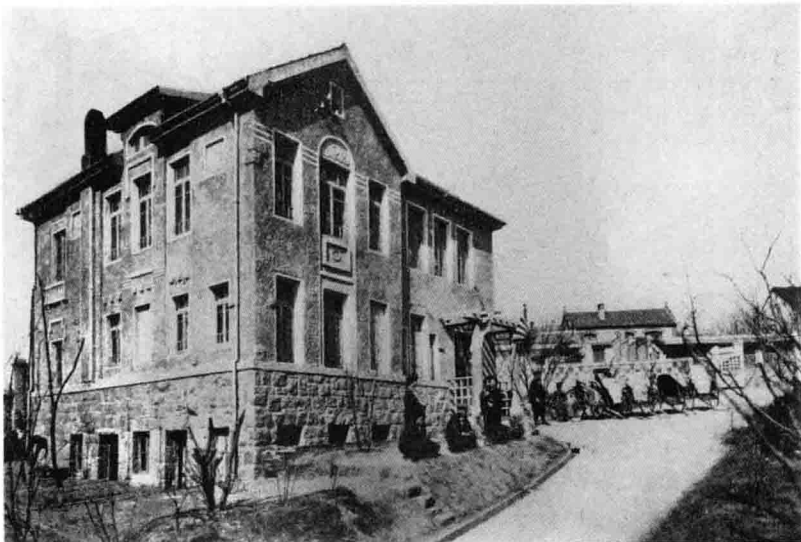
3 经营酒水及日用杂货的商店——大国洋行山东省特约店门市部。〔和气六郎：《青島写真案内》，第58页〕

4 图为经营各种油品容器的专业公司——新隆洋行出張所。〔和气六郎：《青島写真案内》，第227页〕

1 2 经营玩具用品的商店——东屋号玩具店。上图
为玩具店门市部，下图为东
屋玩具店内景。〔和气六郎：
《青岛写真案内》，第 58 页〕

3 1914 年 12 月开业的旅
馆——青岛旅馆馆舍。〔和
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
第 126 页〕





1 1914年12月，日本人真盐今代在青岛开设的料理店——天真馆。〔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52页〕

2 1914年12月开业的销售日本清酒、啤酒等的铁谷青岛支店。〔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60页〕

3 1914年12月开业的花月旅馆，店主为日本滋贺县人种村安吉。图为旅馆馆舍和有关人员。〔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11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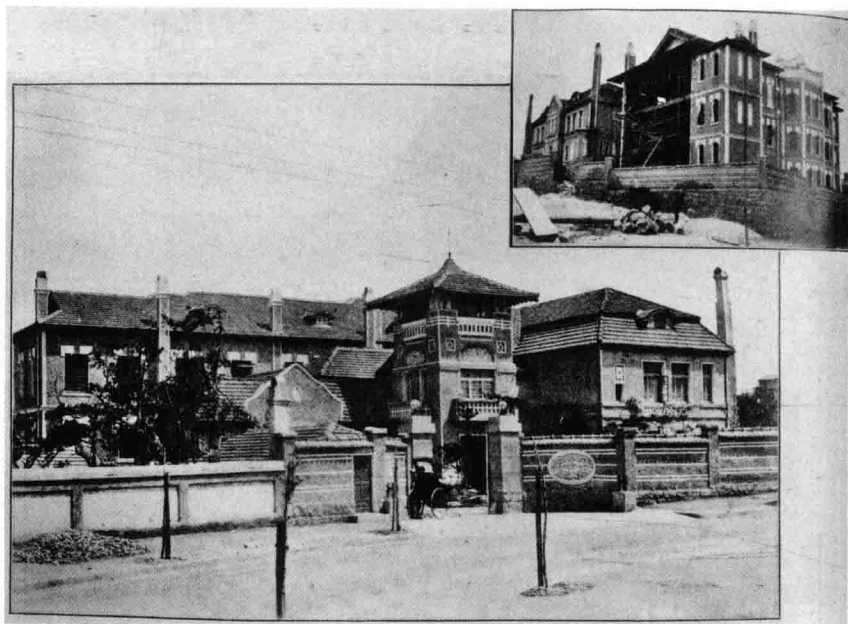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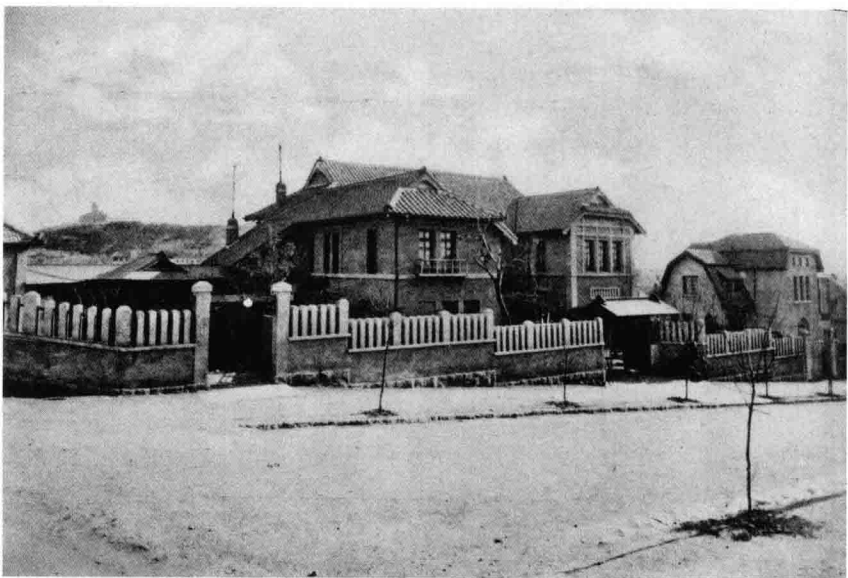
1 主图为1914年12月开业的日本料理店全景。右上图为该料理店的一座建筑物。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49页〕

2 1915年1月，日本人三浦彦作在青岛开业的料理店——三浦屋。〔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5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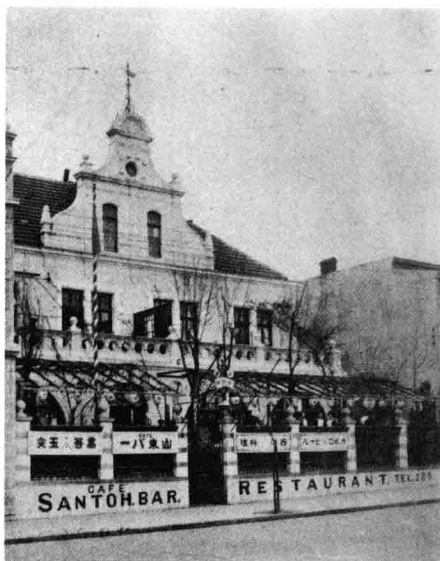
3 1915年1月，日本人深野安次在青岛开业的西洋料理店全景。〔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62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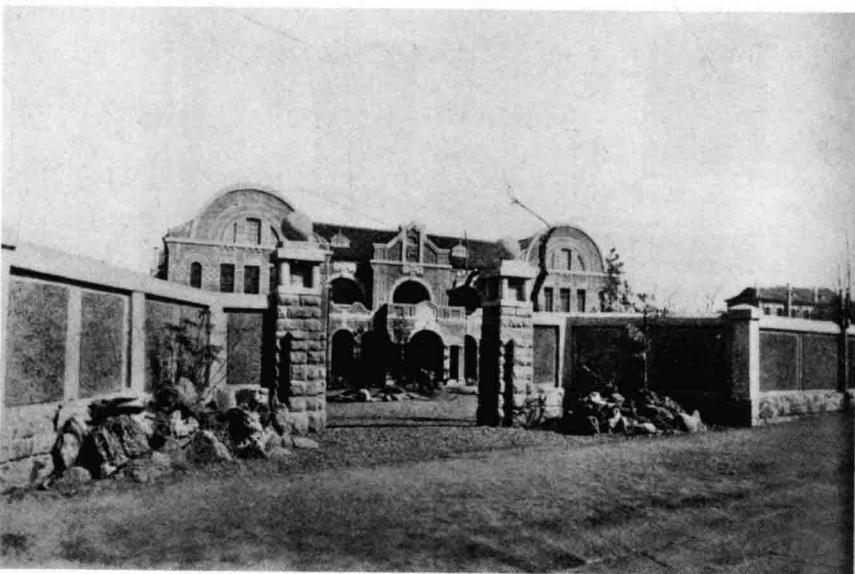
3



1

1 1915年1月，日本人板井辰藏在青岛开业的料理店——大辰料理店。〔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50页〕

2 1915年1月，日本人小林仁太郎在青岛开业的餐饮娱乐场所——第一楼。该店向客人提供餐饮、艺妓等服务。房间豪华，侍女靓丽，厨艺高超，四周也环以花园，是当时的高档饭店。到这里来吃喝的均是上层人士。1925年青岛日本纱厂工人大罢工，大军阀张宗昌来青岛处理，日本财团在这里设豪宴请张宗昌，并送上厚礼。4月29日张宗昌下令向罢工的中国工人开枪，导致了“青岛惨案”。解放后，“第一楼”被拆除，原址建了市交通局大楼。〔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47页〕



2

3 1915年2月，日本人小川铃吉在青岛开设的青叶旅馆。〔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12页〕

4 1915年5月，日本人布井米次郎在青岛开办的布井商会门市店。该店主要经营粮食、酒水、饮料等。〔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22页〕



3



4

1 1915年6月开业的日本餐馆——爱信轩。餐馆提供日本餐和西洋餐。图中身着和服和白色围裙的三个并排而立的青年女子是该店女侍应生。〔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01页〕

2 1915年7月开业的日本料理店——万花。该店门面虽小，但提供餐饮娱乐多种服务。〔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22页〕

3 1915年7月开业的日本料理店——浩养馆的门面照片。门口和前墙站立的身穿和服的应是本店女店主及日本女侍。〔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59页〕



1



2



3



1

1 2 1915年7月日本人平井光三在青岛开业的料理店——青州楼。上图为料理店营业店面，下图为日本女侍等在楼内庭院一角的摆拍照片。〔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62页〕



2

3 新高楼外景。1915年开业的日本料理店，提供餐饮、艺妓等方面的服务。〔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54页〕



3

1 观月楼外景。该店为1915年开业的日本料理店。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54页〕

2 日本大阪府人喜柳安治郎在青岛开办的金水旅馆。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14页〕

3 日本大阪府人中岛以都在青岛开设的休闲娱乐场所——湖月。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53页〕

4 日本人开设的餐馆——食道乐。从店面招牌的日文说明看，本店主要服务对象是日本人。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28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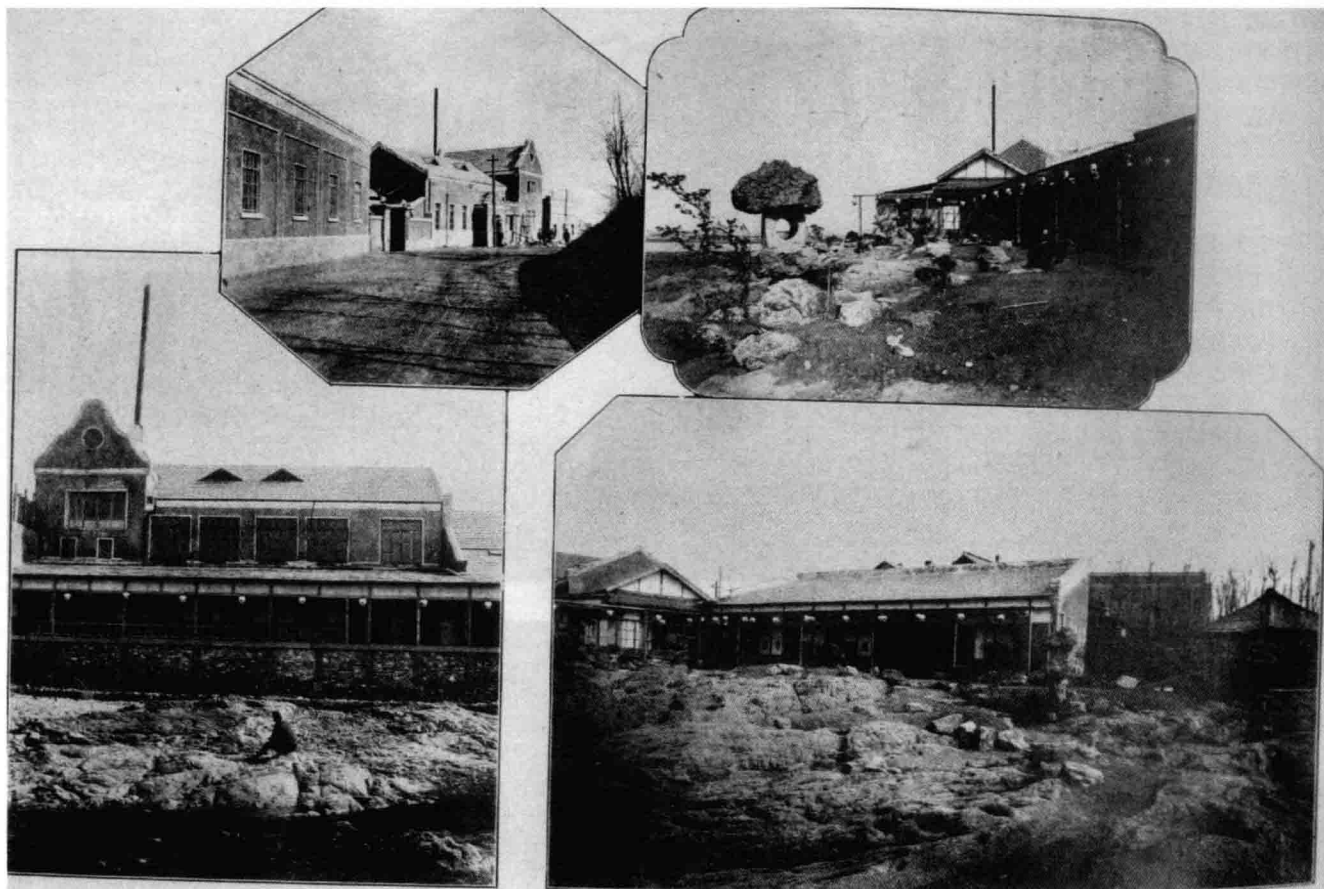
2



3



4



1



2



3

1 三日月温泉，日本人在青岛开办的经营海水温泉、餐饮等服务的休闲场所。左侧上下图分别是温泉建筑的远眺与近景，右侧上下图是从不同角度拍摄的温泉院落的景致。〔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9页〕

2 3 右图为日本人小林弘太郎在青岛开办的高等洋酒吧外观全景，右图为酒吧内景。〔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63页〕

1 2 1914年12月开业的吉木组，从事矿业、土木建筑等业务。上图为吉木组写字楼，下图为接待室中的店主吉木周治。〔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7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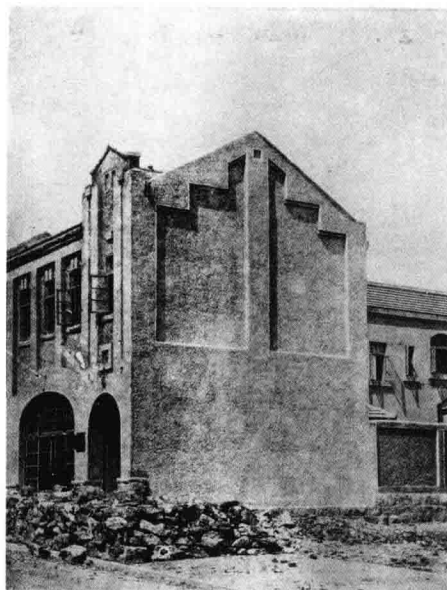
1

3 中本组办公楼。1914年12月开业的土木建筑商，店主为日本爱知县人中本仪三郎。从地面堆砌的石块和沙土可以看出，当时此楼位置偏僻，并略显简陋。〔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93页〕



2

4 1914年12月开业的建筑材料公司——合资会社滨本商会青岛支店。是多家日本建材企业在青岛的山东代理商。经销帆布、建筑用纸等。〔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4页〕



3



4



1



2



3



4

1 一条组写字楼及老板和职员在写字楼合影。它是1914年12月日本人村濑正治在青岛开设的建筑公司，主要经营建筑材料、机械油、涂料等业务。〔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19页〕

2 三益公司门市部照片。该公司于1914年12月开业，主要从事耐火材料、混凝土管等建筑材料的制造和贩卖。〔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21页〕

3 1914年开业的建筑公司——株式会社大仓组土木部事务所原址。〔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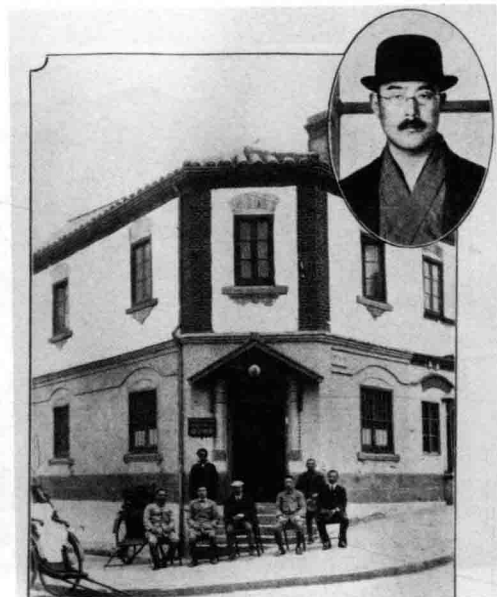
4 图为1914年开业的长谷川组营业部近照。它是一家从事木材及建筑生意的日本小型公司。〔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32页〕

1 1915年2月，日本人高桥昇在青岛开设的日支电业社，专门从事电灯、电力、电话等的设计、安装及相关事务。图为该电业社的日本职员在门市店前的合影。〔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11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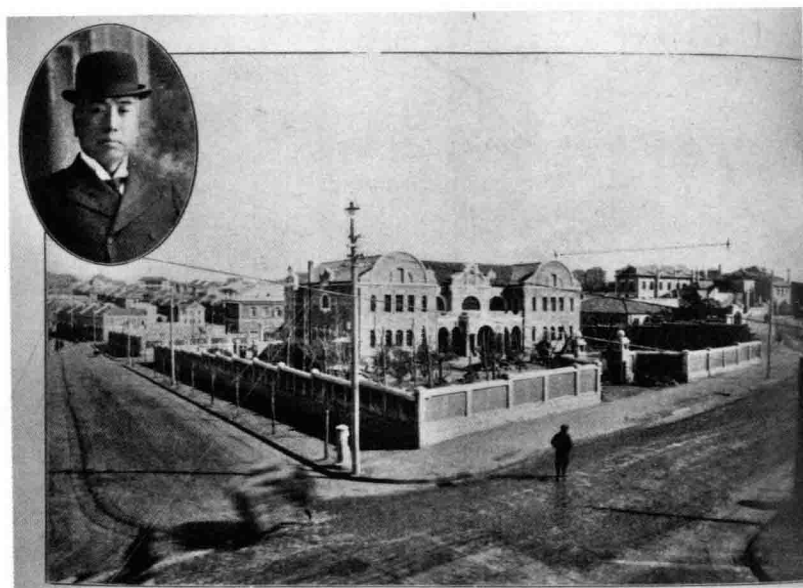
1

2 1915年2月，开业的日本土木建筑公司——南部公司的办公楼以及公司有关人员合影。右上角半身人像应为公司负责人。〔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6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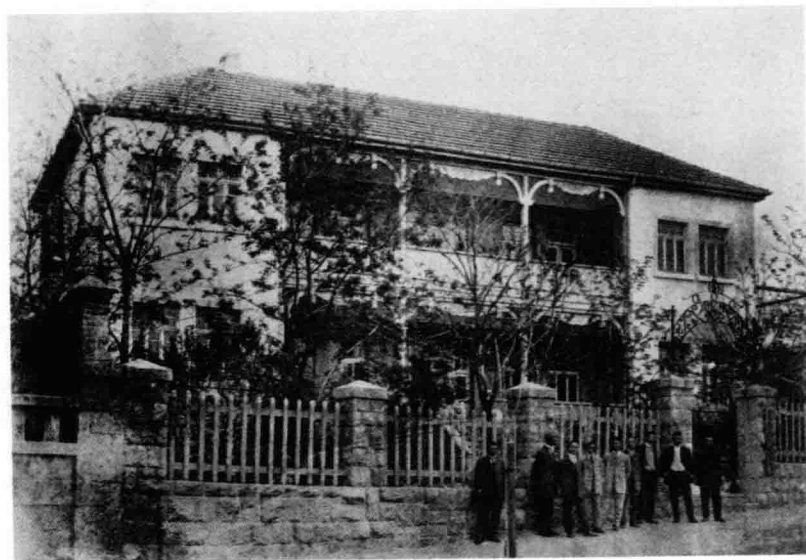
2

3 中吉公司全景。这是一家1915年9月开业的日本土木建筑设计及施工公司，店主为日本山口县人中本寅象（左上角人像）。〔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91页〕



3

4 1915年12月开业的青岛地所建物株式会社派出机构——青岛出張所の写字楼和公司职员照片。〔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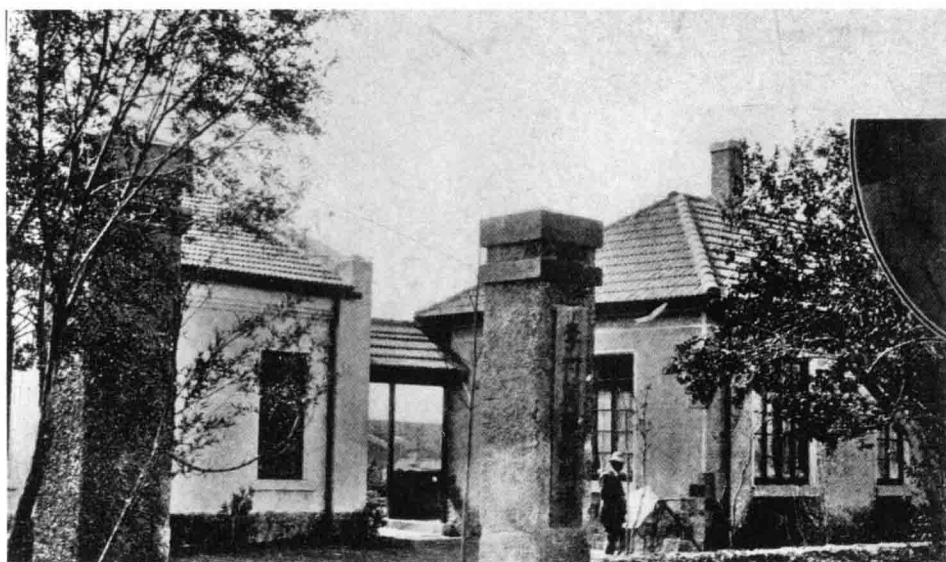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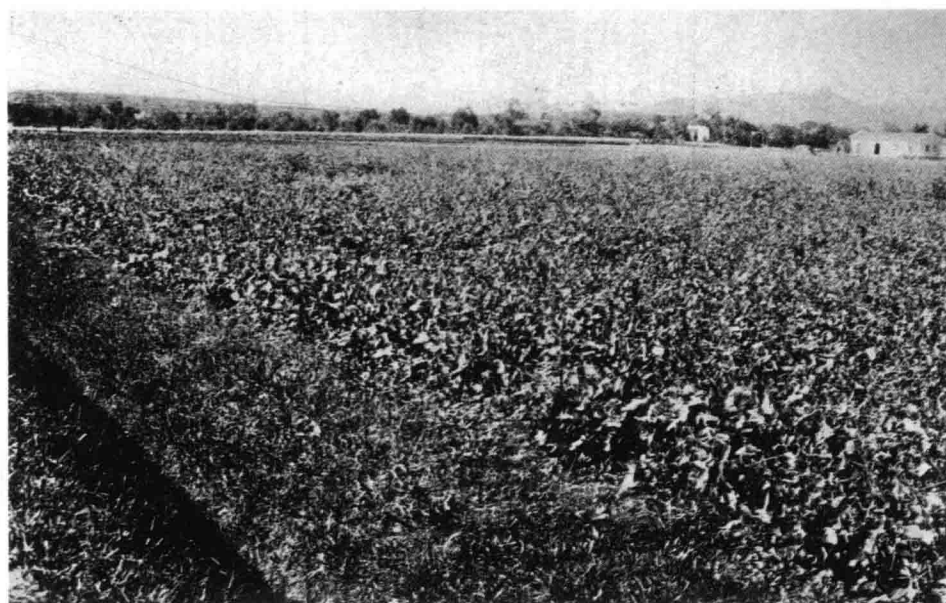
1



2



3



4

■ 1 日本人在青岛开办的木材商店——滨恒商会门店。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 183 页〕

■ 2 高桥商会门市部旧影。1915 年 4 月开业，主营玻璃和玻璃制品。〔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 80 页〕

■ 3 左图为李村农事试验场旧址，右图人物为该试验场主任盐泽惠助。〔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 265 页〕

■ 4 日本人种植的青岛李村附近农田里的农作物。〔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 268 页〕

1 2 日本人在李村附近种植的梨树。图为梨花盛开与枝头挂满果实的梨树。〔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 268 页〕

3 图为日本人在李村附近经营的地瓜田。“地瓜”是山东人对红薯的称呼。站在照片中间穿西装牵着狗的是日本人，埋头劳作的是中国苦力。〔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 269 页〕



1



2



3



1

■1 日本人在李村民政区培育种植的白菜幼苗。〔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 269 页〕



2

■2 日本人在青岛李村附近农田种植的大白菜。〔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 269 页〕



3

■3 日本人在青岛设立的一处林务所。主图为林务所房舍和周边林木，右上图人物为主任技师后藤房治。〔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 240 页〕

四、急剧移民与文化渗透

1914年12月28日，日军宣布青岛向日本本土居民开放。在日本殖民当局的大力鼓励和引导下，大量日本人移民青岛，先后形成了以聊城路、辽宁路为中心的两个日本人居住区。到1922年4月，在青日侨人数由最初的300余人迅速增长到近27000人，相当于当时青岛市区人口的27%。为了营造殖民统治所需要的社会文化氛围，实现“全盘日化”的目的，日占当局大力开办各级各类学校，并规定所有学校的学生必须学习日语；在青岛创办报刊，为日本的殖民政策提供舆论支持；兴建文体娱乐设施，开展宗教活动，将道路、山头、公园、岛屿等改用日本名字等。通过以上举措，向青岛市民灌输殖民意识，进行思想文化渗透。



青岛日本人会会址。〔阎立津等编著：《日本两次侵占青岛图志》，第44页〕



■1 当时称“中野町”的聊城路，是日占青岛后新开辟的城市街道。它是日本杂货商店的聚集地，东边则为日本三业——料理业、艺妓业、娼妓业的聚集地。〔青岛市档案馆编：《百年青岛》，封面〕

■2 当时称“所泽町”的堂邑路是日占时期新街市的中心，朝鲜银行、正金银行、三井洋行、铃木洋行、江商洋行、太古洋行、取引所、信托公司等均集中于此。图为所泽町南端情形。〔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92页〕

■3 “奉天町”的日本店铺林立的当时称辽宁路。〔山下富吉著作兼发行：《青岛写真帖》，（青岛）青岛礼品馆印刷，昭和十三年五月，原书无页码〕



1 日侨聚居的街区——益都路。〔山下富吉著作兼发行：《青岛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2 日侨聚集的街区——市场二路。〔步兵第十联队：《山东派遣军纪念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3 为满足日侨需要，日占当局在市场三路设立的大型商场。〔山下富吉著作兼发行：《青岛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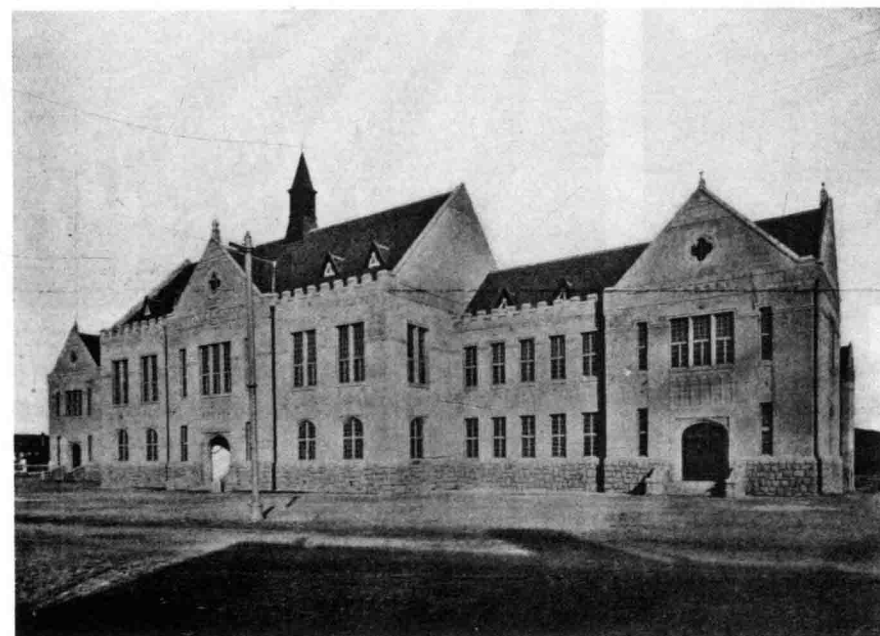
1

1 日占时期的堂邑路邮电局。一层为邮政营业大厅，二、三层为办公用房。建筑的主入口设在转角位置，立面采取中轴线式设计手法。墙面为花岗岩与米黄色水泥墙体相结合方式，以粗鲜蘑菇石筑底部。建筑主体系平顶，呈“集仿式”风格。该邮局始建于1917年，现已拆除改建。〔哲夫、房芸芳编：《青岛旧影》，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3月第1版，第144页〕



2

2 日本人设立的幼儿园——青岛幼稚园。〔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0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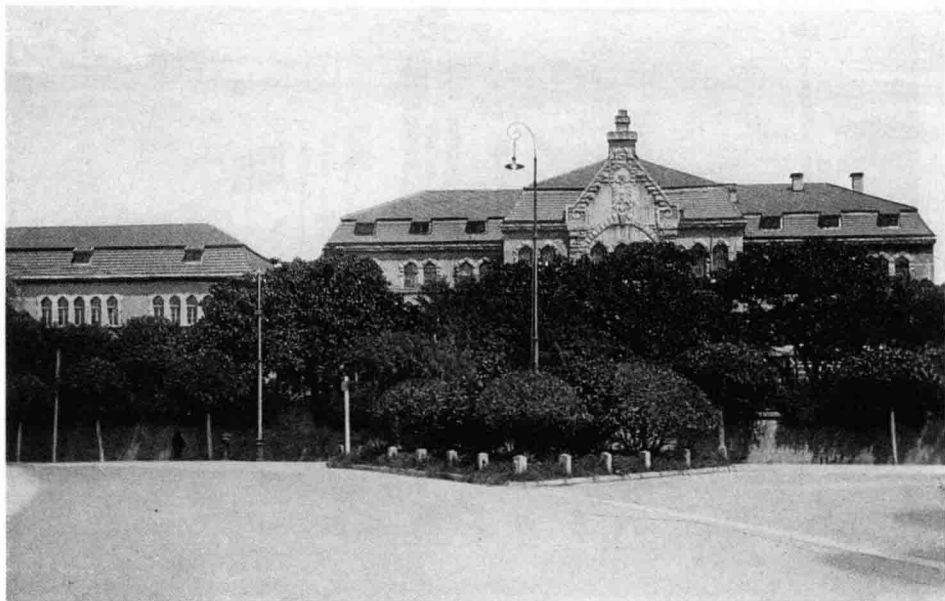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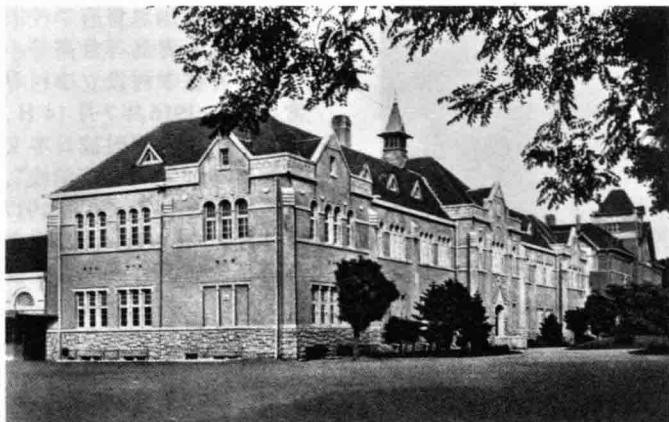
3 1915年，青岛守备军司令部在原德国总督府学校旧址设立第一青岛寻常高等小学校，并在李村设立李村寻常小学校。1916年7月14日，这两所小学校同时被日本文部省确定为“在外指定学校”，享受“恩准法待遇”。1917年3月26日，第一青岛寻常高等小学校改迁武定路新校舍。当时，日本青岛第一寻常高等小学校，还在市区及胶济铁路沿线的主要站点、矿山，设立了八处分校。图为日本青岛第一寻常小学校校舍全景。〔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17页〕

■ 日本青岛第一寻常高等小学校迁走后，留下的部分师生在旧校址成立第二青岛寻常小学校，该校在1917年5月10日也被指定为“在外指定学校”。图为青岛第二日本小学校校园远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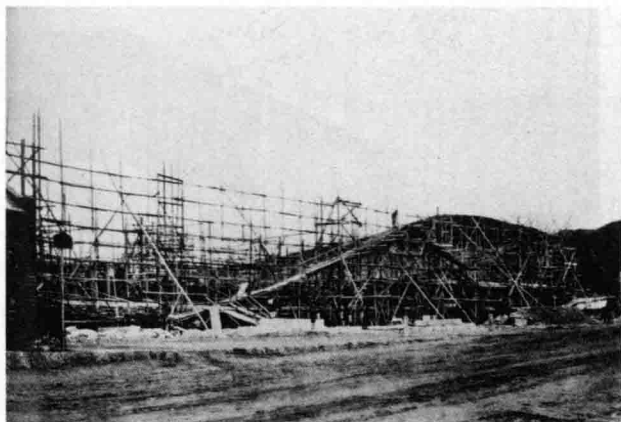
〔神野良隆编辑兼发行：《山东省动乱纪念写真帖》，青岛新报社株式会社发行，昭和三年七月，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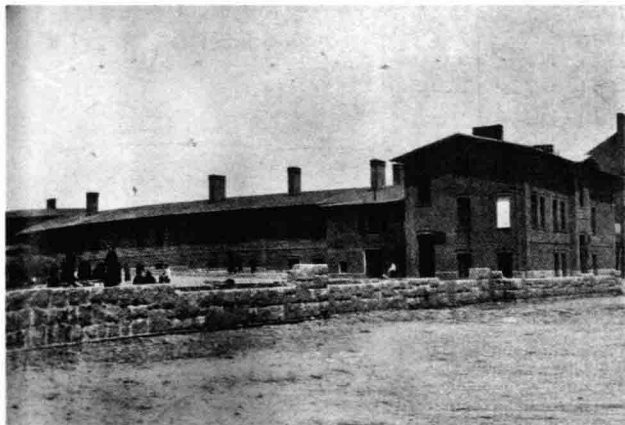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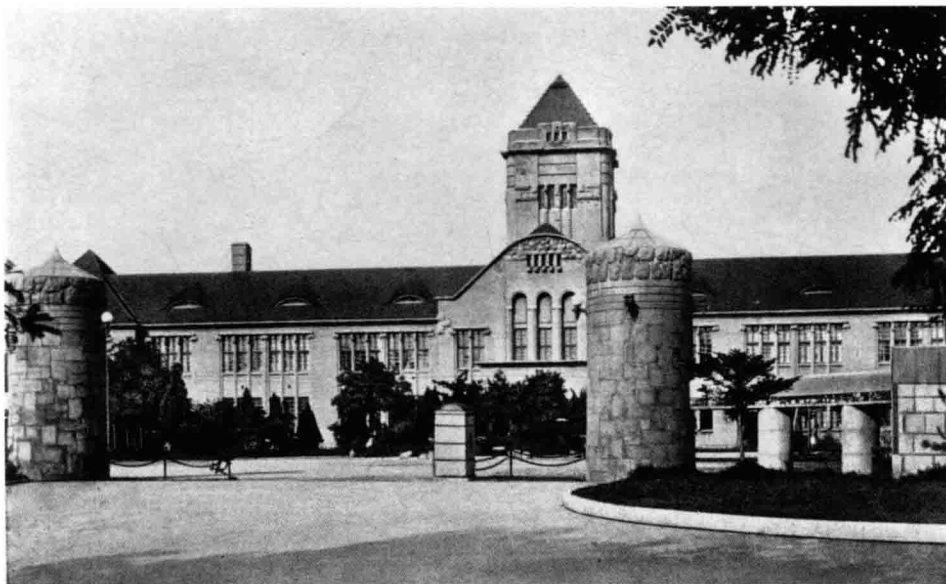
1916年4月15日，青岛高等女子学校设立，校址在德华大学旧址，为日本文部省在外指定学校。该校专门招收日侨子女，学制三年，1918年迁入若鹤山（今贮水山）日本神社南侧新校舍（今黄台路青岛大学医学院地址）。建校初设置的课程为修身（伦理）、国语（日语）、汉文、习字、数学、物理、化学、矿物、第一外国语（英语）、第二外国语（法语）、图画、唱歌、体操、家事。后增加实习与缝纫讲座等，学制改为五年。

■ 2为青岛日本高等女学校全貌。〔青岛市档案馆编：《青岛回归话沧桑》，青岛出版社，2012年12月第1版，第73页〕

■ 3为正在建设中的新校。〔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30页〕

■ 4为部分校舍。〔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82页〕。

■ 5为学生进行课间操。〔青岛日本高等女学校编：《毕业纪念第七回》，青岛写真馆摄影兼印刷，大正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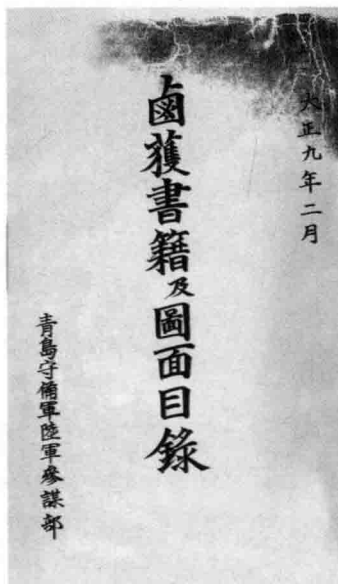
1



2

1 1917年4月,日本设立青岛中学校,校址位于今中国海洋大学鱼山路校区六二楼,经费由日本外务省提供。该校专门招收日本籍学生,学制六年,设修身、日语、数学、物理、化学、矿物、历史、地理、第一外国语、第二外国语、图画、唱歌、体操等学科。1920年3月5日,日本当局在原清军炮兵营址斥资45万日元建造日侨中学校新校舍,1921年6月21日建成。图为校址位于今中国海洋大学的青岛日本中学校学校大门和主建筑(曾经是老山大的办公楼)。〔青岛美术馆发行:《青岛明所写真帖》,青岛佐藤写真制版所印刷,昭和三年三月,原书无页码〕

2 1916年,日本人吉利平次郎创办私立青岛学院,校址在今馆陶路青岛美容职业高级中学址,次年改称青岛学院。该校系职业技术学校,学制分三种:本科三年、高等科一年、专修科二年。1921年始招收中国学生,同年增设甲种商业学校,后商业学校迁至单县路(今青岛第一中学址),原校址设实业学校和女子学校。图为青岛学院商业学校。〔山下富吉著作兼发行:《青岛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3

3 日本占领青岛后,从胶州图书馆、德华高等专门学堂等机构收集了大量中文图书,分门别类编目后全部运往日本。此为1920年2月青岛守备军陆军参谋部编写的《虏获书籍及地图目录》封面。〔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A10090〕

1 为强化文化宣传和渗透，1915年1月，日占当局在青岛贮水山建立日本神社，强令路过山下的中国人向神社鞠躬。图为神社全景。〔山下富吉著作兼发行：《青岛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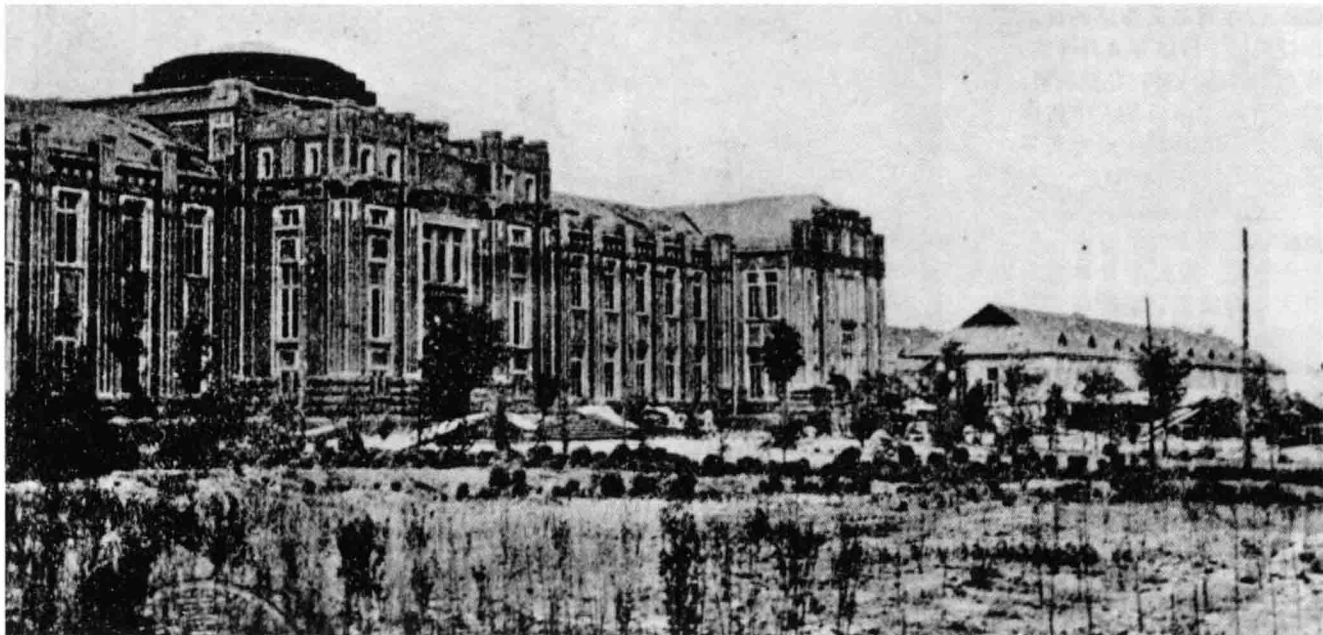


2 为青岛神社门口的牌坊。〔远藤一二摄影编辑：《青岛》，（大阪）细谷真美馆印刷，光阳社发行，昭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印刷，原书无页码〕



3 日本海军在青岛参拜日本神社。〔远藤一二摄影编辑：《青岛》，原书无页码〕





1



2



3

1 图为1918年拍摄的日本青岛守备军民政部济南医院旧址。这排房舍现在经五纬七省立医院院内。1914—1922年，日本青岛守备军先后在青岛及山东铁路沿线的坊子、张店、济南等地开办医院。日本人开设的济南医院创建于1915年9月，位于济南商埠经三路纬八路一带。1917年初，日本人在经五路纬七路（省立医院今址）开始兴建新院主楼、病房等，其

中主楼近4000平方米，病房5000多平方米，其他建筑包括中心办公室、机械工厂、尸体室、解剖室、发电所、仓库、宿舍等近7000平方米。同年10月，改称山东铁道管理部济南医院，1918年6月又改称日本青岛守备军民政部济南医院。1923年，青岛的日本守备军撤走，医院改由日本外务省管理。同年4月，外务省又将医院交给济南日本侨民团管理。1925年，

日本侨民团将医院更名为“同仁会济南医院”。〔青岛守备军民政部总务部编：《病院要览》，大正十年六月一日印刷，插图〕

2 青岛陆军医院大厅。其前身为德国海军野战医院，1900年改建为德国总督府医院。1914年11月，到1922年，该院设有内科、外科、小儿科、妇产科、皮肤泌尿科、眼科、牙科、耳鼻喉科以及化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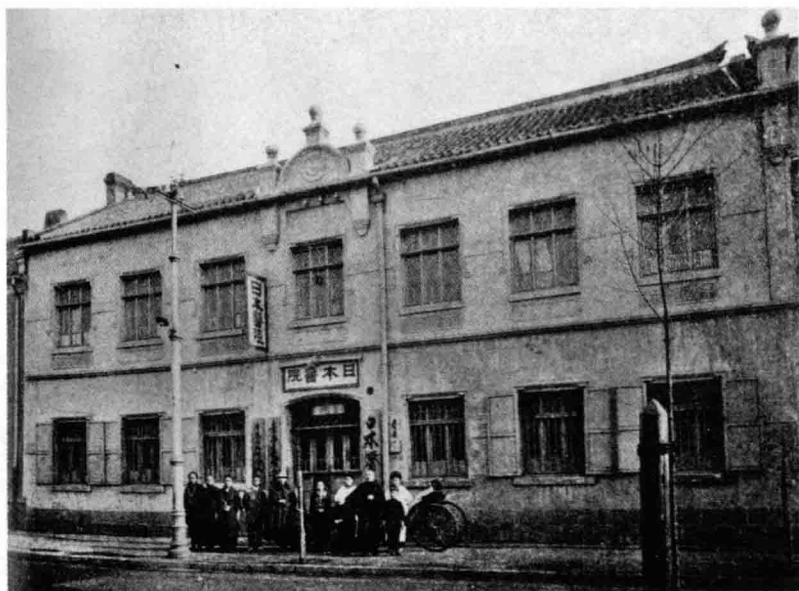
X光室等，各类病床近300张。〔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25页〕

3 院长田岛清十郎戎装照。〔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06页〕

■1 设在青岛天津路的日本医院院址。1915年4月开院，设有内外科、妇科、花柳病科，院长为日本山口县人中村虎啸。〔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60页〕

■2 大正医院院址。1915年6月开院，院长为日本广岛县人小野寅市，院址在青岛李村路，主要有眼科、产科、妇科，该院在台东镇还设有分院。〔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29页〕

■3 设在青岛马关町（今青岛肥城路）的铃木医院。1917年4月开业，院长为铃木健吉，设有内科、妇科、产科、小儿科。〔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89页〕



1



2



3



1



2



3



4

■ 1 古贺医院院址。〔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 213 页〕

■ 2 ■ 3 ■ 4 1915 年 5 月，陆军病院一部分改为青岛疗养院，1916 年 6 月改称青岛病院。青岛病院院址旧照。右上图为医院门口，中图为医院病房，下图为院内栽植的樱花。〔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 105、10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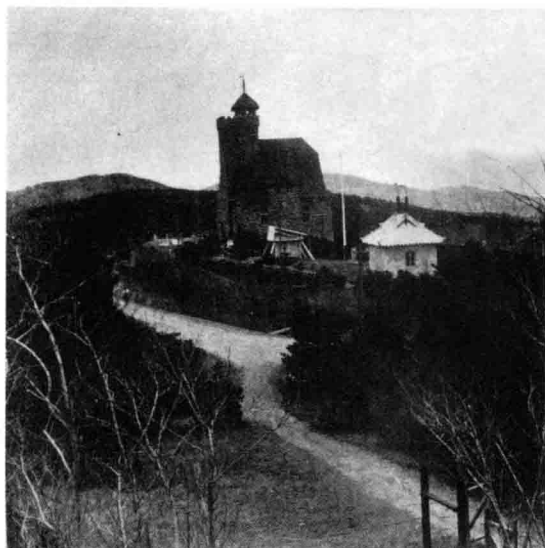
1

1 青岛病院新町分院院址旧照。进入青岛的日本人既不愿在台东、台西、鲍岛等市区与中国普通老百姓同住，又无法在前海以及繁华地带插足，便在聊城路一带开辟新的日本居民区，修建大批的房屋。日本人把这个新建的居民区，称之为“新町”，“町”相当于“街区”之意。〔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46页〕



2

2 1914年12月日本北海道平川真一在青岛开业的平川齿科医院院址。〔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62页〕



3

3 4 日本人在青岛设立的气候观测站——青岛测候所。左图为观测站远眺，右图为所长人间田毅照。〔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0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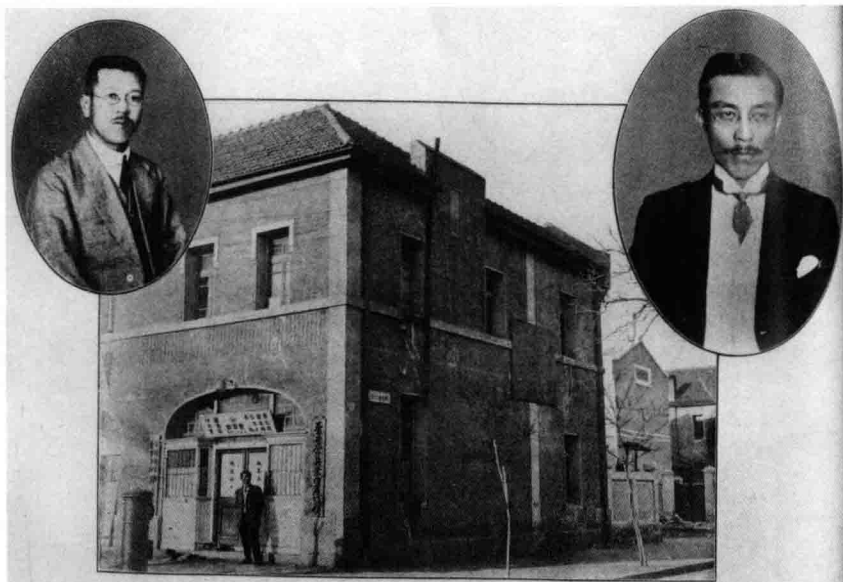


4

5 1915年1月开业的青岛新报社社址。〔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64页〕



5



1

1 青岛写真案内发行所原址旧照。左右上角人物为发行所的日方负责人。〔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 273 页〕

2 1914 年 4 月开业的英和印字局原址旧照。该局最主要印刷日文和英文书报刊。〔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 198 页〕

3 日本人仙波子之吉在青岛成立的博文堂书店原址。该书店经营各种书籍、杂志、文具、教科书等。〔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 56 页〕

4 1915 年 3 月开业的大和印刷所原址。该印刷所主要经营印刷及相关业务。左上角人物照为店主早野兴一郎。〔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 37 页〕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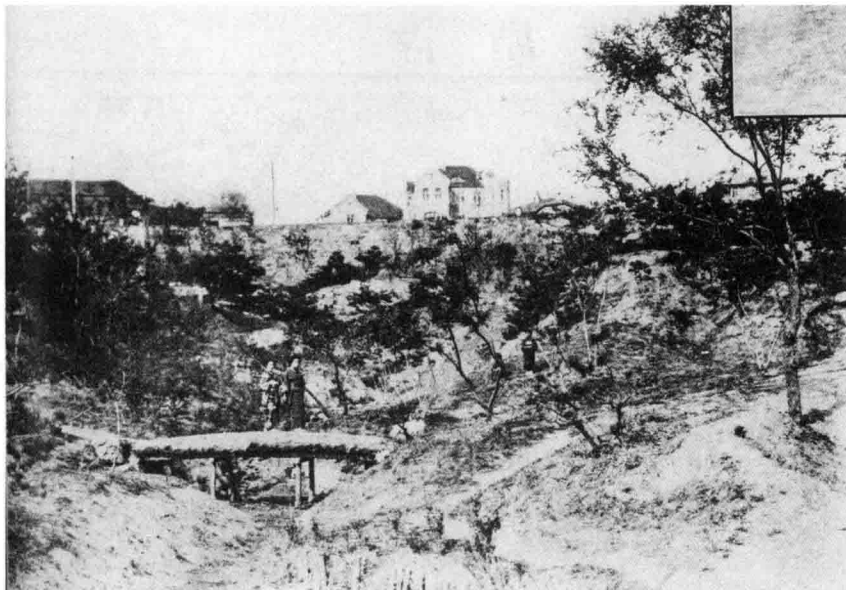
1

1 1915年4月开业的东洋印刷所原址。该印刷所主要从事活版、石版印刷以及帐簿制作等业务。〔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57页〕

2 德国强占青岛后，先后于1902年和1905年将前村全部土地收购，然后废村拆房，辟为植物试验场，建林木园地约100万平方米，果木园地约4万平方米，集中了世界各地的花草树木170多种、23万株，其中最富特色的是从日本移植的2万株樱花。此地逐渐成为以树林、果园、花木为主的公园，后被命名为“森林公园”。日本取代德国后，这里被进一步扩种樱花，形成了一条长近一公里、贯通公园南北的樱花长廊，公园也被更名为“旭公园”。本页图为旭公园的樱花及游园赏花的日本人。〔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4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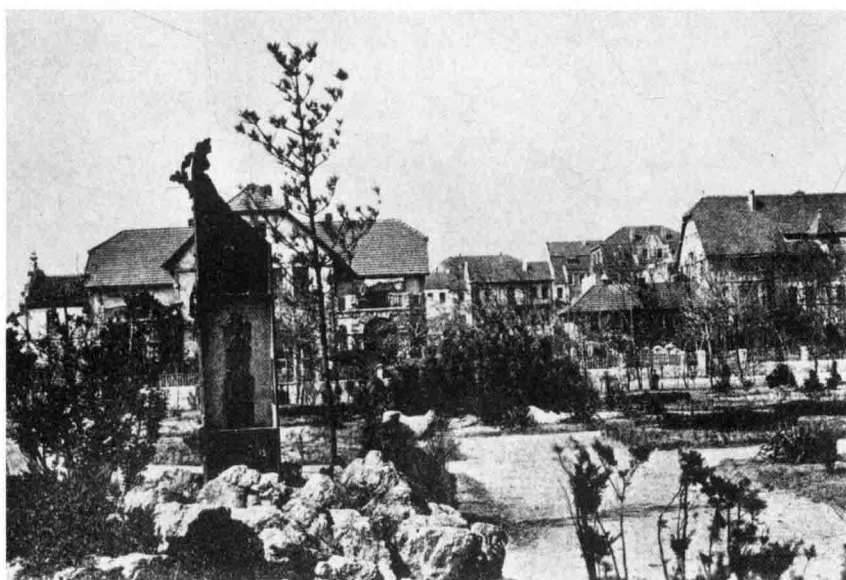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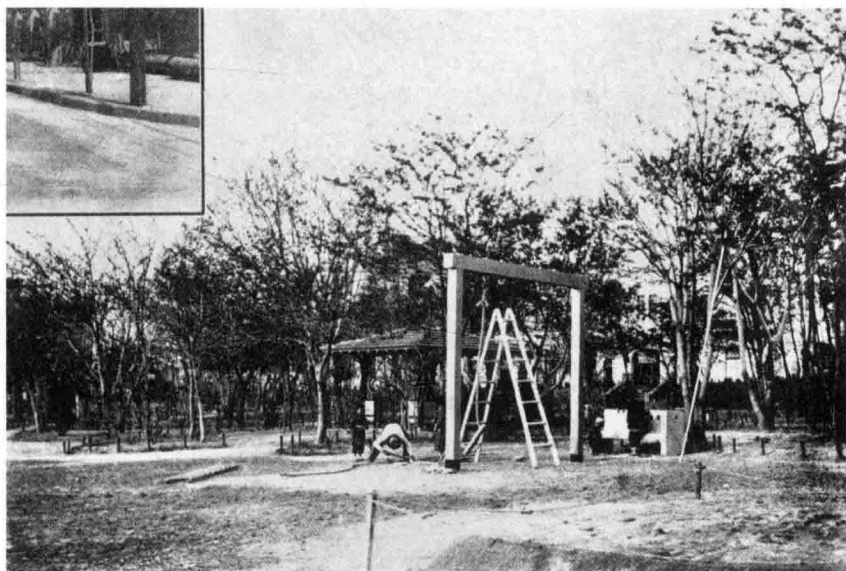
1

1 专供日侨游乐的新町公园,即后来的青岛第三公园。图为该公园内景旧照。〔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246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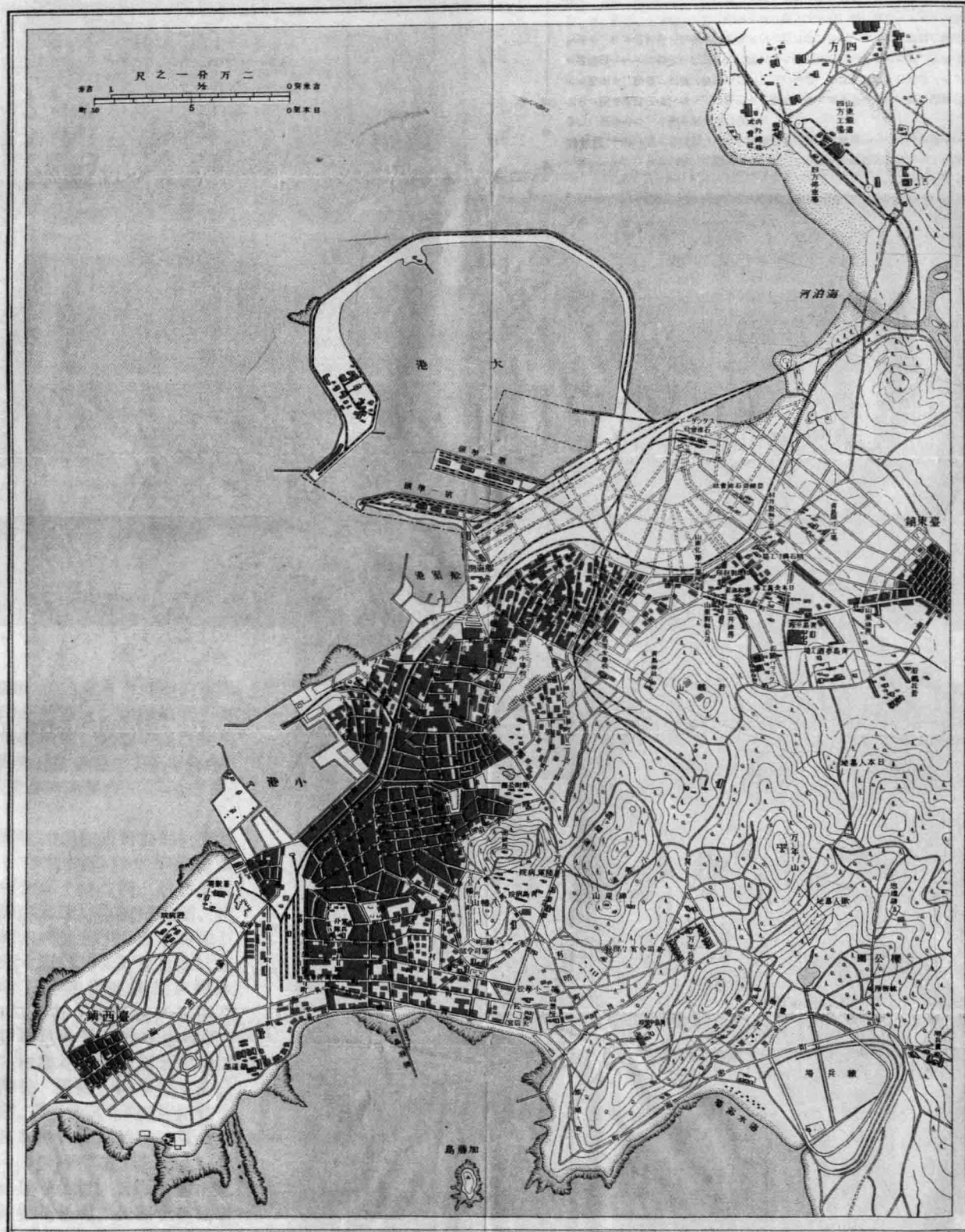
2 为纪念日德青岛之战中参战并取得显著战绩的千叶联队,日占当局在青岛火车站前辟建了以这支部队名字命名的千叶公园即后来的青岛第五公园。图为该公园内景旧照。〔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81页〕



3

3 日本第一次侵占青岛时期建造的深山公园,即后来的青岛第四公园,位于今中山路、曲阜路、河南路、肥城路之间街心,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树木仅有百余株。图为该公园内景。〔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第174页〕

青島市街區圖



日本第一次占领青島时期，随着日本移民的大量涌入和各类工厂企业的开办，青島的城市规模迅速扩大，到1922年中国政府收回青島主权时，城市面积扩大了三倍。图为1920年的青島市街區图。〔青島市档案馆馆藏档案，A10421〕

抗战纪念

第四章

迫交山东主权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战胜的协约国与战败的同盟国于1919年1月18日在法国巴黎召开标榜为“通过媾和建立世界永久和平”的所谓和平会议，共有27个国家的70名代表参会。作为有“普遍利益的交战国”，中国也以战胜国身份，派出了以外交总长陆徵祥为团长的代表团，参加了有关的会议。在中国人民的要求下，中国代表团向和会提出了取消列强在华各项特权、取消日本与袁世凯订立的“二十一条”等要求。但是，会议被帝国主义战胜国所操纵，它们出于各自的目的，不但不理睬中国代表团的正当要求，而且还无理地决定将德国在山东的种种特权全部转让给日本，从而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强烈愤慨，在中国国内引发了反帝爱国的“五四运动”。迫于全国人民的巨大压力，在巴黎的中国代表团拒绝在《凡尔赛和约》上签字。这就使山东问题暂时搁置下来，保留了后来重新提出和解决的机会。

巴黎和会之后，一方面，我国反日斗争继续深入发展，全国人民要求收回山东、青岛主权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列强争夺和瓜分中国的斗争日趋激烈。为了打破日本独霸山东、操控中国的局面，1921年7月，美国在英国的支持下倡议在华盛顿召开太平洋会议。获此消息，日本朝野一片震惊。为了应对美国的挑战，并尽可能多地保存自己在中国的特权和势力，日本被迫放弃永久霸占青岛的野心，转而同意以谈判方式解决青岛及山东问题，于9月7日向中国提出了《山东善后处置大纲》，试图同中国直接交涉，但遭到了中国政府的严词驳斥。

1921年11月12日，华盛顿会议开幕。美国、英国、日本、法国、意大利、中国、荷兰、葡萄牙、比利时九国参加，中国代表为驻美公使施肇基、驻英公使顾维钧、前司法总长王宠惠。会议讨论了山东问题。在英国和美国的斡旋下，中日两国于1922年2月4日在会外签订了《解决山东悬案条约》，从法律形式上结束了日本对山东的军事占领和政治控制，中国收回了部分丧失的主权，但为此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留下了无穷的后患。

根据《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的规定，中日双方派人共同组成了中日联合委员会，负责办理移交青岛及附属公产，以及处理胶济铁路、矿山、盐田、无线电台等事宜。1922年6月29日，该委员会正式在北京开会，经过四个多月70余次的艰苦谈判和交涉，双方于12月1日和5日分别签订了《山东悬案细目协定》和《山东悬案铁路细目协定》，并议定于12月10日由中方接收青岛行政权及各项财产。

1922年12月10日，中国代表王正廷、熊炳琦与日本守备军司令官由比光卫等，举行交接仪式，正式接收青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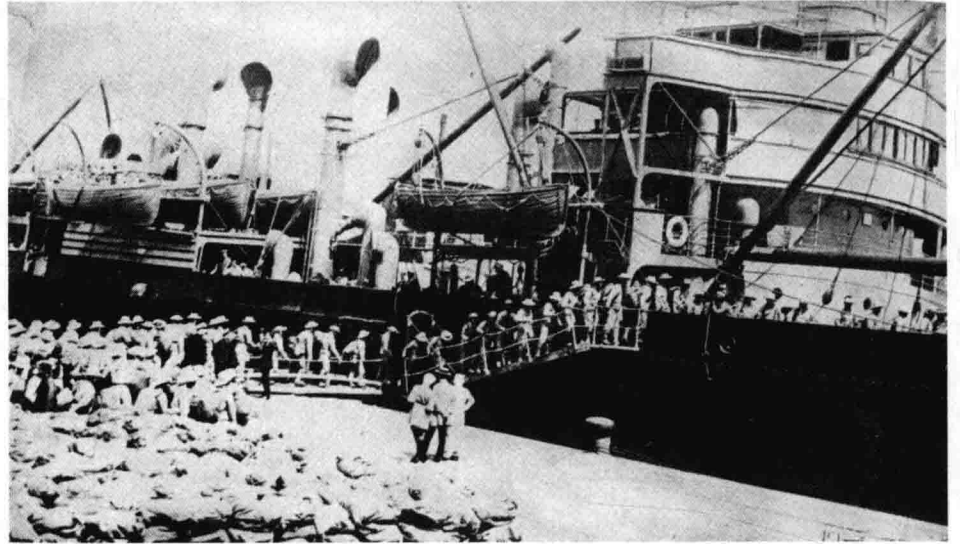
一、阻挠“山东问题”交涉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帝国主义尤其是美国和日本在中国的矛盾日趋尖锐。华盛顿会议召开之前，日本又抛出了日中两国直接交涉的阴谋，在中国各界人士的一致反对声中，北京政府予以拒绝。为了继续独霸中国，在1921年11月11日至1922年2月6日召开的华盛顿会议期间，虽然日本代表团展开了频繁的外交活动，极力阻挠山东问题的解决，致使山东问题未能列入会议议程。华盛顿会议期间，日本代表强烈抵制将山东问题列入会议议程，但在美国的设计和撮合下，中日双方最终以“边缘”会谈的方式对山东问题进行了讨论。



1917年8月14日，中国对德国宣战。图为对德宣战主张最力之国务总理段祺瑞。〔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9页〕

1 对德宣战后，北洋政府并未直接派兵参战，但根据英法协议，招募大批华工运往法国前线。图为华工登船远赴欧洲。〔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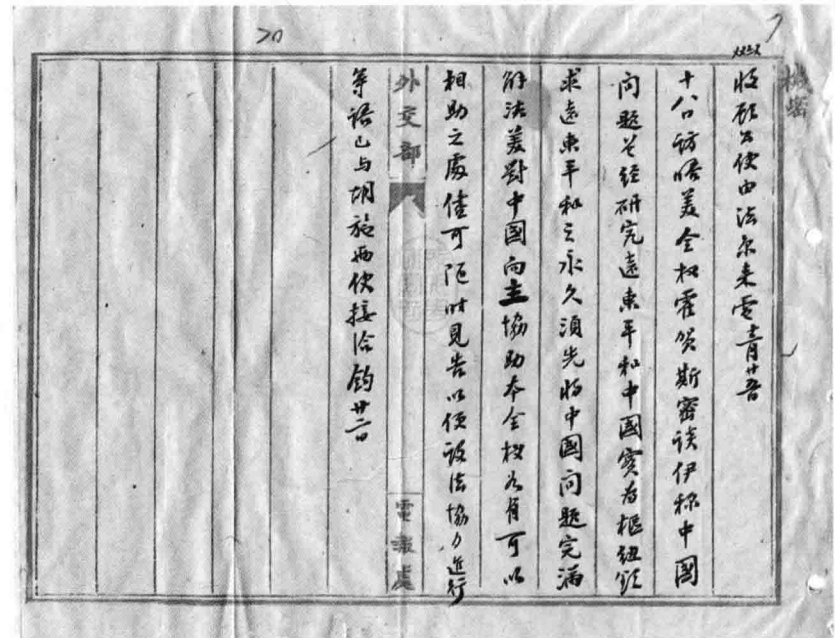
1

2 1918年11月28日，北洋政府召开大会庆祝一战胜利，在故宫太和殿举行盛大的中外军队阅兵式，并鸣礼炮108响。图为太和殿阅兵现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08年5月26日〕



2

3 1918年12月25日，顾维钧从巴黎报告“晤美全权代表谈中国事”之电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08年5月26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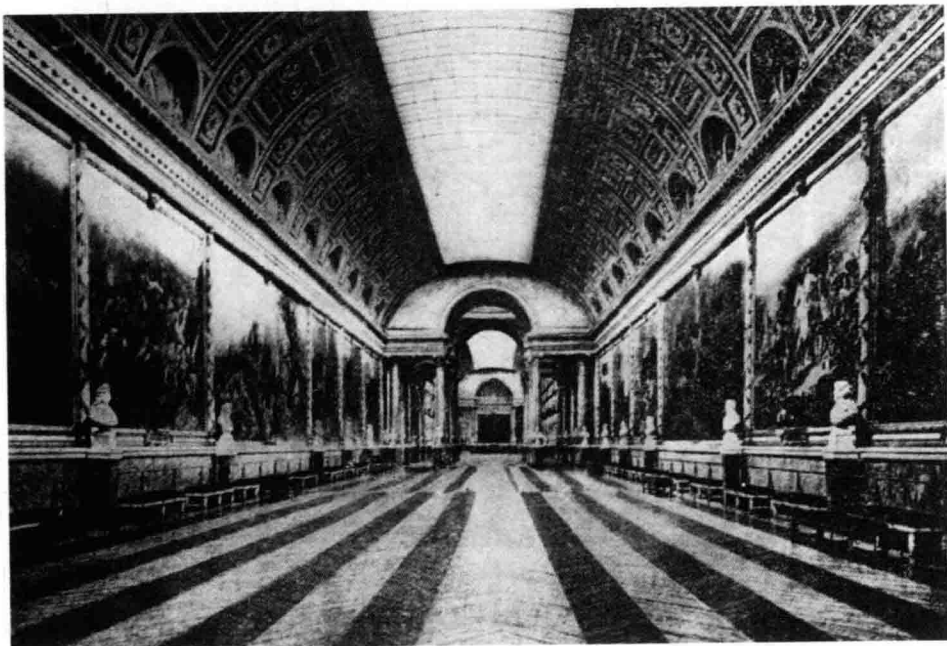


1 2 1918年12月30日，駐美公使顧維鈞致電北京政府外交部，報告美國與會全權代表探詢中國對於蒙古、東三省及山東各問題所抱宗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08年5月26日〕

3 巴黎和會會場所在地凡爾賽宮部分宮殿內景。〔班鵬志：《接收青島紀念寫真》，第19頁〕

4 1919年1月18日，戰勝的協約國集團在法國巴黎召開解決戰後事宜的“和平會議”，中國作為戰勝國參加了這次會議。圖為巴黎和會召開時的中華民國總統徐世昌。〔班鵬志：《接收青島紀念寫真》，第1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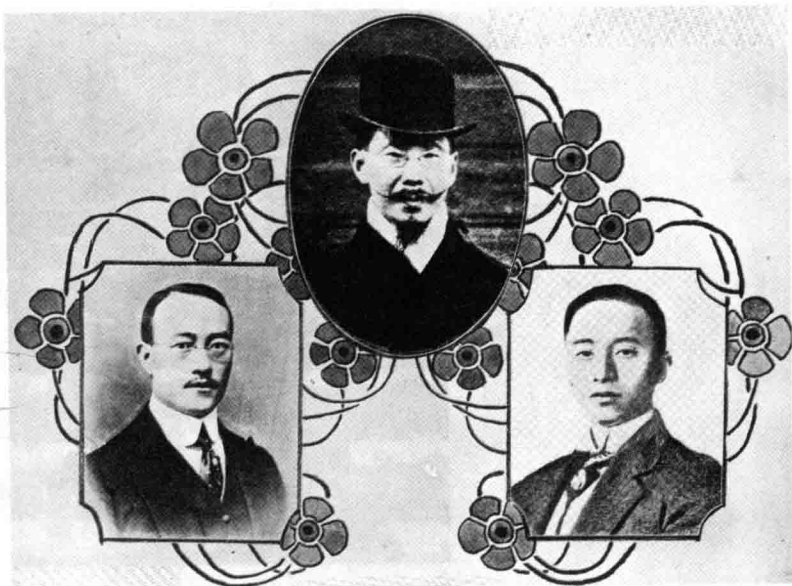
5 參加巴黎和會的中国代表，自左至右分別為王正廷、陸徵祥、顧維鈞。〔班鵬志：《接收青島紀念寫真》，第17頁〕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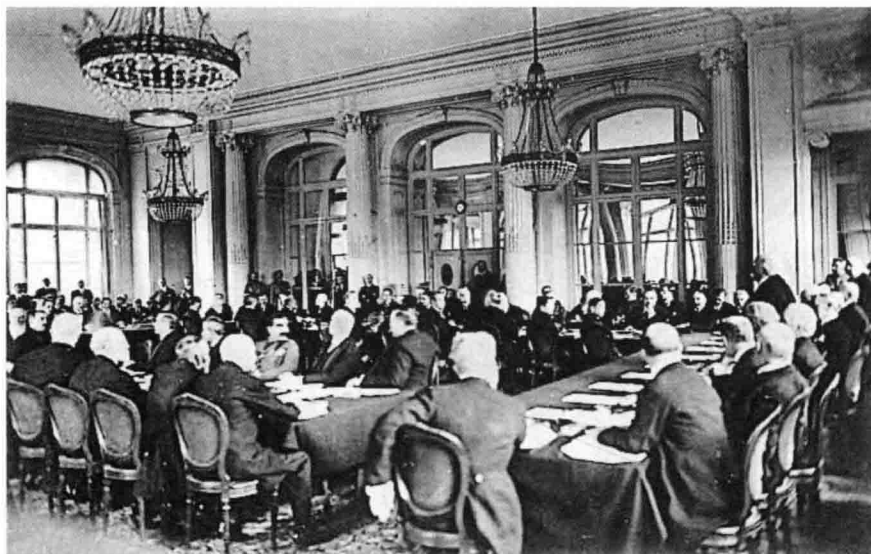


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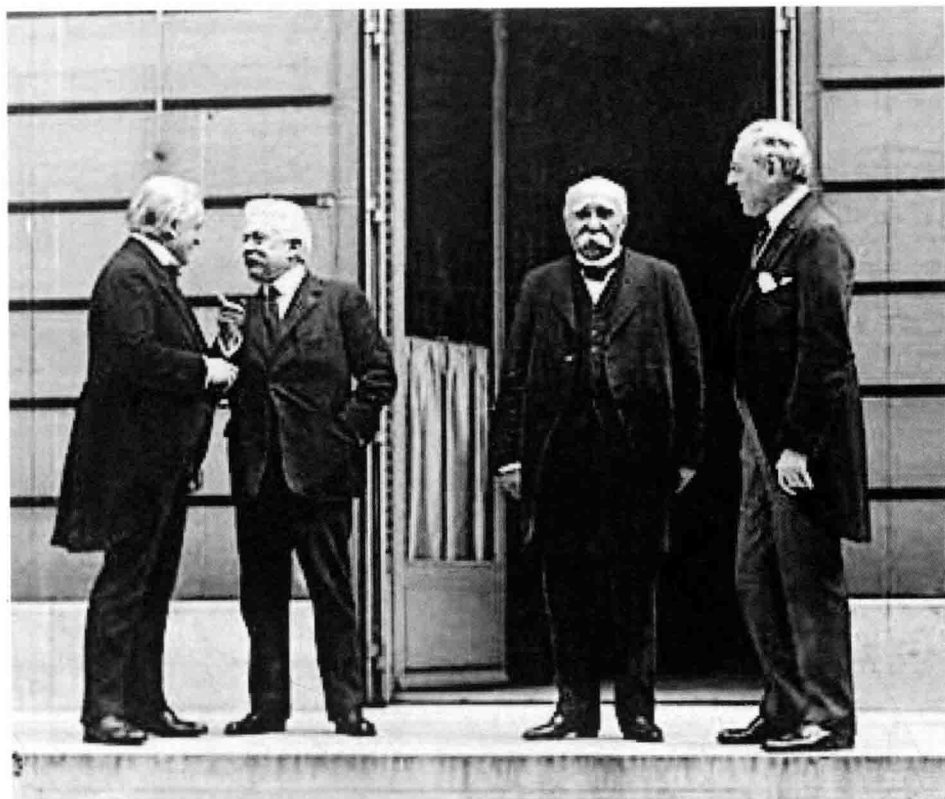
1 巴黎和会开幕时情景。图中左下角带“×”标志的是中国代表顾维钧，带“○”标志的是王正廷。〔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9页〕



2 巴黎和会会场旧照。上图为分会场，下图为大会会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08年5月18日〕



2



1 1919年5月27日，巴黎和会四巨头合影。自左至右分别为英国首相劳合·乔治、意大利首相奥兰多、法国总统克莱蒙梭、美国总统威尔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08年5月18日〕

2 1919年1月18日，议和全权大使办事处函送国内之“巴黎和会程序及章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0日〕



收議和全權大使辦事處函送內事三月廿

函送巴黎和會程序及章程事

敬啟者和平會議業於一月十八日開會茲將是日開會程序及所訂章程譯漢印寄二份即祈

答閱為荷此致

平和會議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午後三時行開會式

一法國大總統於午後三時三十分蒞會其時各代表均

已入席

二法國大總統致詞

三法國大總統以次與各代表握手

四克雷孟梭君為臨時主席

五選定會議議長由威大總統提出魯意喬治君贊成以

尼諾君亦贊成

六選舉副議長由其他大國美英義日各舉一人

七提議派秘書長一人

八提議由各大大國各派秘書一人有隨時更換之權

九甲 各大大國代表得提出起草委員一人

乙 議長請各大大國全權代表中每國推出一人組成

委員會以核對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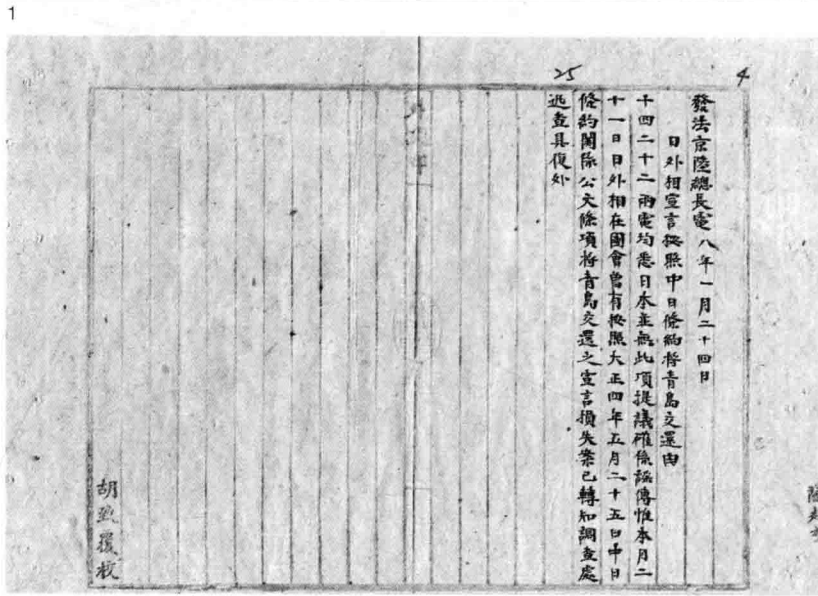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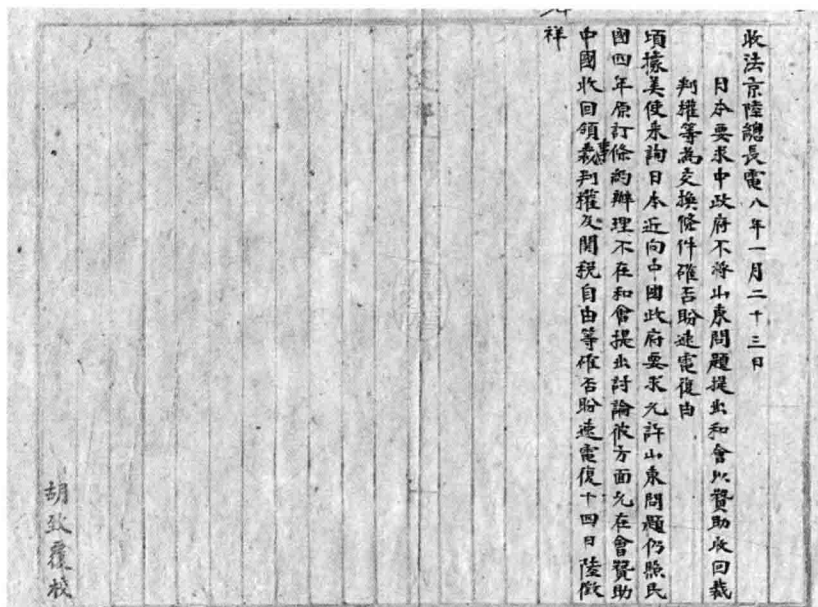
十議事日程

甲 會議章程陳列於會議桌上

1 1919年1月23日，外交總長陸徵祥致電北京政府外交部，報告“日本要求中國政府不將山東問題提出”的消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2 1919年1月24日，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關於日外相宣言按照中日條約將青島交還”的電報。〔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3 1919年1月29日，外交總長陸徵祥從法國巴黎致電國內，報告“願使在和會陳述山東問題，各國代表均表示美意”。〔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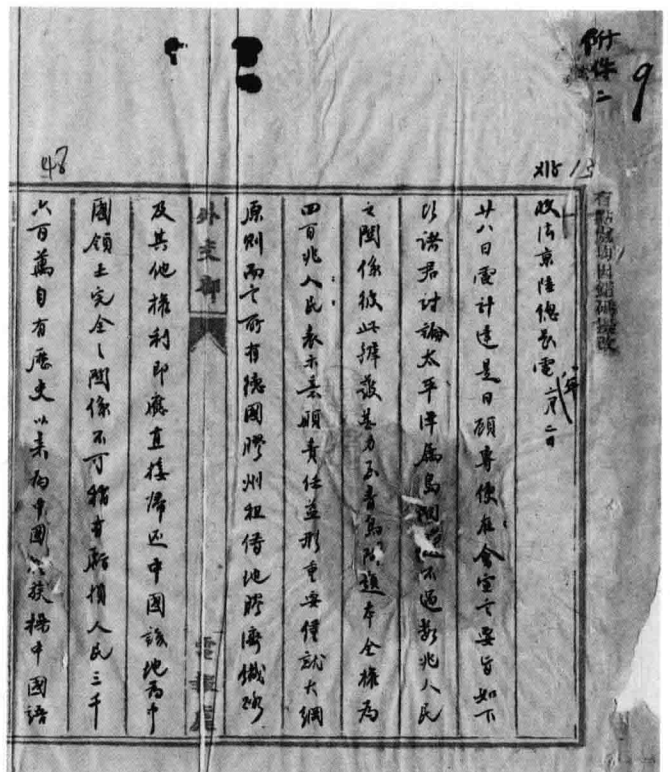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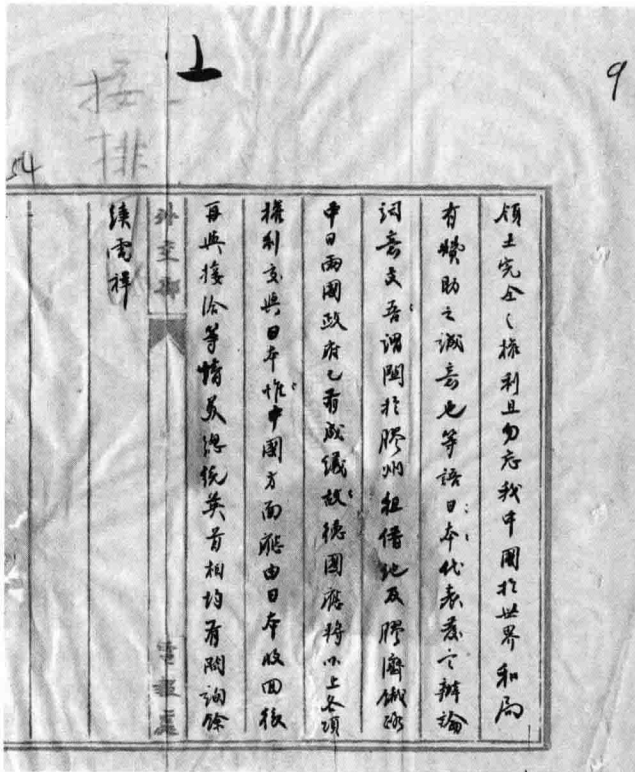
13
 收法京陸總長電 二月廿九日
 次長親譯極密特呈今晨五大國催
 侯開議先討論太平洋島嶼與租借中
 國代表發言願使陳述大政及下一
 山東因歷史人權宗彙風俗語言國
 防等關係與別種互無不同完全無
 外交部
 國將所租青島及膠濟鐵路與附
 屬權利完全直接歸還中國二所
 有中日在歐戰期內所訂條約條文
 合同等因中國加入戰國情形變更
 該項條約等均認為臨時性質須
 交大會決定等語威德使詢日本全

15
 戰時內與日本所訂種之條約條文
 合同與極秘密與否全無關係以
 後對付云云此後倘日本時局與
 商量山東問題請者以該項問題
 已交全權在和會審決勿為騰蔽
 洋情係電祥二十八年午後
 外交部

34
 收法京陸總長電 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電陳顧使在和會要求直接歸還膠澳宣言之要旨
 二十八日電計述是日顧使在和會宣言要旨如下頃請君討論
 太平洋島嶼問題不過數兆人民之關係彼此辨復甚力至青島
 問題本全權為四百兆人民表示意願責任益形重要僅就大綱
 原則而言所有德國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其他權利即應直
 接歸還中國該地為中國領土完全之關係不可稍有虧損人民
 三千六百萬自有歷史以來為中國種族操中國語言奉中國宗
 教該地租與德人原委早為人所盡知當時因救案問題德人用
 武力要挾中國不許已備其所請以形勢言膠州為中國北部門
 戶自為海至京最捷徑踏之關鍵且膠濟鐵路與浦相接可直達
 首都為國防問題中國全權斷不能聽任何他國於此重要地點
 有所爭持以文化聖山東為孔孟降生之地即中國人民所視為
 神聖之地中國進化該省力量居多故該省為中國全國人民目
 光之所集以經濟言該省地狹而民庶面積不過二萬五千萬英
 里人口多至三十六兆人稠密競存不易設有他國侵入其間
 不過魚肉土番而已亦不能為殖民地也故以今日會議所承認
 之民族及領土之完全各言原則言之則該地之歸還中國實為
 應得之權利中國全權視此一舉為公正和平條件之一若謀
 會另有看法則中國全權不能不認為一誤再提惟日本軍隊為

1 2 1919年1月29日，
 外交总长陆徵祥要求“提交
 中日各项密约案、损失赔偿
 案、杂件案”的电报原件。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
 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
 http://archives.sinica.edu.tw，
 2013年9月21日]

3 1919年2月2日，外交
 总长陆徵祥报告“顾使在和
 会要求直接归还胶澳宣言之
 要旨及与日本牧野辩论之言
 词”之电文原件。[台北“中
 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
 sinica.edu.tw，2013年9月21
 日]



2

1

1 2 1919年2月2日，陆徵祥向外交部汇报顾维钧在巴黎和会上关于山东主权问题的长篇说帖之电文原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3 1919年2月5日，外交次长曹汝霖“会晤日本公使小幡问答节略”之电报全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3

1 2 1919年2月5日，外交次长曹汝霖“会晤日本公使小幡问答节略”之电报全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3 4 1919年2月6日，山东省议会郑钦等关于收回青岛和胶济铁路主权致北京当局电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38

最看重我兩國之邦交深信不至如此慘切
 小幡云公使得已被會議之電報及各國政府之訓令謂此事
 之詳細情形係一月二十七日為德國殖民地問題開預備會
 議顧維鈞王正廷兩氏出席顧謂此次會議須使中國有發言之
 機會關於二十八日正式會議顧氏向美總統法總理聲請發言
 顧氏所主張之理由謂日英合力攻取青島深表謝意惟民國四
 年之中日條約并非中國之自由意思所訂定應請將膠州灣膠
 濟鐵路及山東各利權直捷之還中國抑知民國七年九月念四
 日中日約定關於合辦膠濟鐵路及該鐵路之延長何嘗非出於
 中國之自由意思且膠州灣之還付中國為日本已定之方針且
 陸總長過日本時內田外相亦曾與之接洽乃顧氏假借外國之
 勢力以抑壓日本殊與日本以不快之感且又未與日本代表接
 洽任言可以發表秘密文件殊屬濫視日本之關係
 次長云中國政府并非定須發表前項文件之意因如欲發表則
 早已發表何必待至今日惟聞廿八日會議席上美總統及法總
 理曾詢問中國代表是否可以發表前項秘密文件中國代表謂
 中國方面并不反對發表彼時日本代表頗不贊成發表謂須請
 請示政府云云
 小幡云當是日會議終了之時顧氏忽向新聞記者言及此事曰
 本牧野代表以將散會未及發表意見因言此事之難論擬留俟

39

至下次會議之期總之中國代表欲借外國之勢力以抑壓日
 本姑勿論日本能否受此壓制而中國代表所持之英國勢力已
 不可靠該國之愛爾蘭現已獨立改為共和國且尚有多數人之
 罷工矣況日本亦有相當之體面不能不極力維持近日日本之
 異論之態度對於中國較前已形變更且事事為好意的商量不
 料中國代表竟有如此之態度
 次長云日前將會議情形報告大總統時大總統尚不知會議之
 詳情即言中日兩國邦交素為萬萬不可因此次之會議傷及兩國
 之感情足見大總統甚注重兩國之邦交
 小幡云聞貴代表總理長之言極為滿意容即當達各國政府仍希
 望貴國政府以各國政府訓令之意當達貴國代表
 次長云容向國務會議討論再行奉覆

胡致覆校

000048

本行不取回
 外交部 收
 山東省教育廳 收
 總長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字第 號

次長
 參事
 總務廳
 司長

000051

000050

禮會西撤分甘鴻既
 等鄭平理拚忍東惟
 叩欽民抗爭受民利
 唐王氣議以即羣生是
 朝山保電即情命視
 俊東國陸恣恣一
 介議權使激激一
 張省國陸恣恣一
 介議權使激激一

由讓於洲西國大
 中並青和院務德
 日持島平院鈞統
 台膠間會鈞外
 辦濟題議近交
 之缺堅日開部
 統路堅日開部
 彼須不退對

山東省議會鄭欽等
 呈請
 呈月九日

而在主權之實際膠濟諸路密切
 屬利害不能與青島分為兩案
 若再藉口出兵謂當獲得試問此
 塞將何以報美法德之此次和會
 為國際開一新局我當乘機力圖
 自由發展前此所謂勢力範圍特
 殊地位皆當切實打破凡約事戾
 此原則者當然廢棄青島其一端
 耳內外商局切宜統籌兼顧進
 行次第極宜注意美國相愛美
 法同情尤為要著至關稅領利兩
 事失此不圖更無機會亦敢不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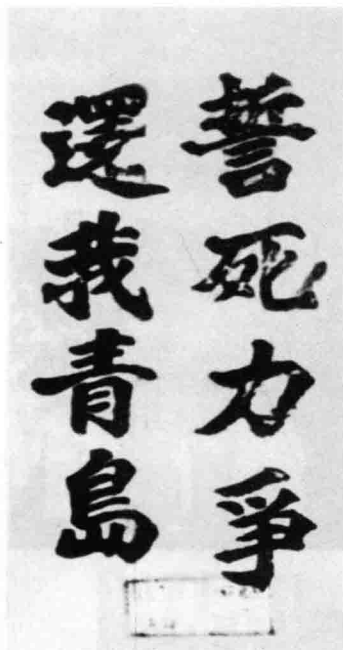
收法京梁前總長電 八年二月廿六日
 外交部十碼詳送汪林總長抵英
 即聞和會之提青島問題頃抵法
 略悉此間經過情形大致與吾輩在
 京主張相同頗為欣慰宣戰後中德
 條約根本取消青島歸還已成中
 德直接問題日維出兵地位與諸協
 約國等斷不能於我領土主權有所
 侵犯更不能發生權利繼承問題
 越在京時曾將此義向外交界要
 人剴切忠告不審被朝野有無覺
 悟吾輩若眼不在歸還之名義

2
 1 2 3 1919年2月26日，梁启超致电北洋政府提出：关于山东、青岛等问题提出后，获美英法等国同情，请把握时机，统筹关税、领判、裁兵等为要。图为梁电全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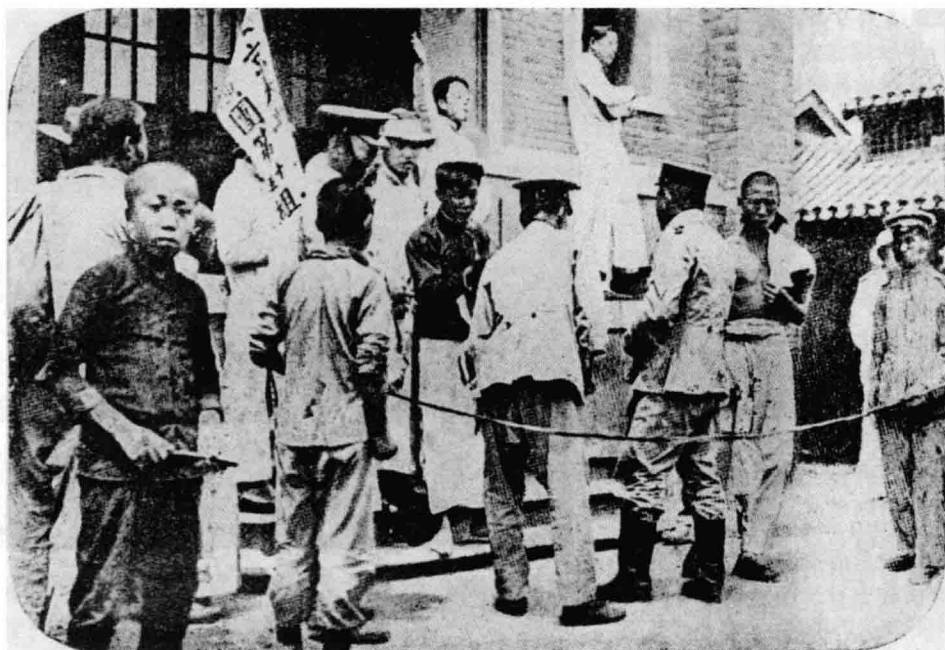
遲延又裁兵救國第一義國際
 聯盟軍業已列專條我宜首先
 自定兵額減意勵行勿待他人越
 粗凡此諸端望政府確定方針毋
 辜民望乞代呈大總統啟超二十
 三

4 巴黎和会上中国关于山东问题交涉的失败，激发了中国人民的革命热情，1919年5月4日，震惊中外的五四爱国运动在北京爆发。图为5月4日下午北京大学学生游行队伍向天安门进发。〔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08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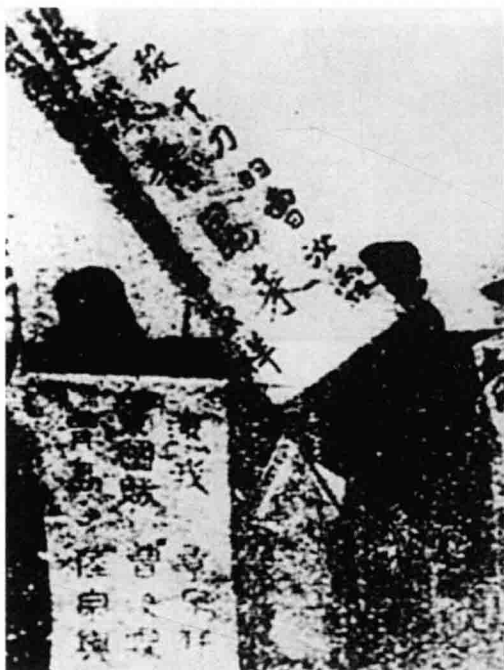




1



2



3



4

1 五四运动期间的“誓死力争，还我青岛”标语。〔青岛市档案馆编：《见证青岛》，青岛出版社，2009年12月2月第1版，第41页〕

2 五四运动爆发后，爱国学生进行演讲、散发宣传材料。〔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3页〕

3 青年学生高举“杀千刀的曹汝霖还我青岛来”的标语，声讨卖国贼，谋求国土完整统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 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08年5月18日〕

4 五四运动期间，爱国学生张贴的“毋（勿）忘国耻”海报。〔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3页〕

5 五四运动爆发时的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3页〕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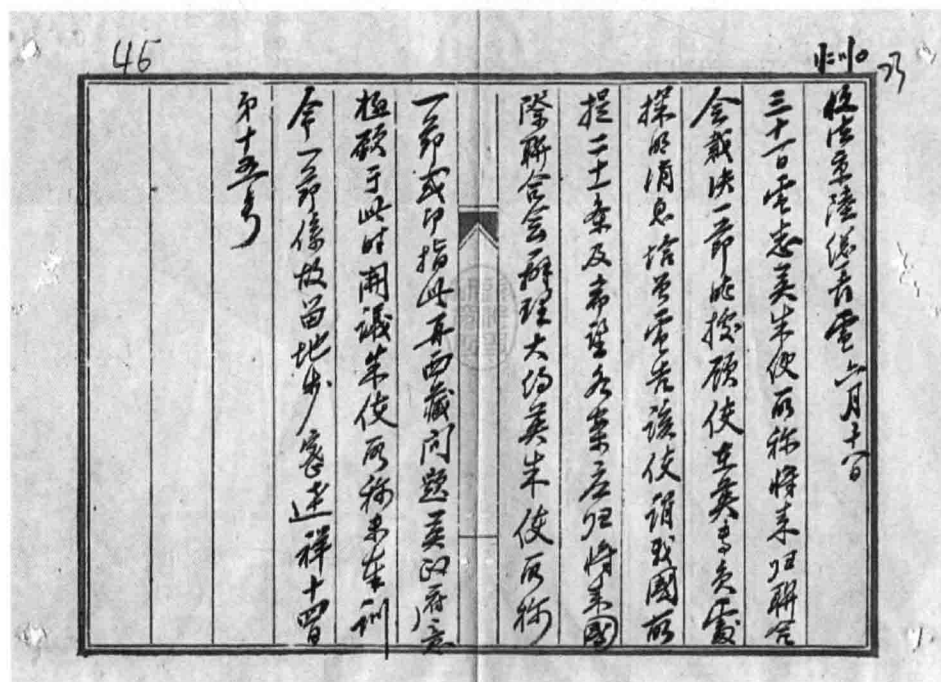
1 5月9日，清华大学举行国耻纪念大会，会后学生们在操场焚烧日货。〔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08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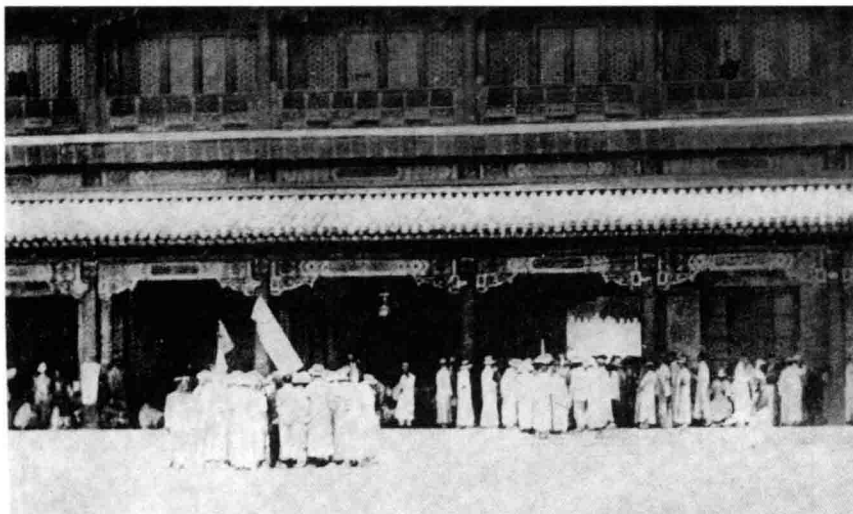


2 五四时期的上海街头挂起的“宁为救国死，毋（勿）作（做）亡国奴”等大幅标语。〔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08年5月18日〕



3 1919年6月18日，陆徵祥发给外交部之关于美英特使称中日交涉问题将来由国联裁决的电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1



2

1 1919年6月，山东学生130余人赴京呼吁抵制巴黎和会，北京学生联合会起而响应。6月28日下午，山东请愿团、北京中学、北京学生联合会、京师总商会、留日学生总代表、基督教徒总代表、陕西学生联合会总代表等共500余人，手持“取消高徐顺济密约”、“拒绝山东调印”、“速开和会”等字样的小旗，赴总统府请愿。29日早晨，请愿代表面谒总统并提出三个条件：山东问题须决定保留，讲和条约不可签字；废弃高徐顺济两铁路之假契约；速开南北和平会议。图为请愿代表在新华门聚集的情景。〔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21页〕

2 1919年6月28日，各国与会代表在巴黎凡尔赛宫签署《凡尔赛和约》，标志着第一次世界大战正式结束。图为签约现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08年5月18日〕

3 鉴于国内爱国力量的巨大压力，参加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拒绝在《凡尔赛和约》上签字。图为6月29日英国路透社刊发的“中代表不签字之通告”的报道。〔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08年5月18日〕

▲其三 歐洲媾和要電

◎中代表不簽字之通告 中國代表

團之拒絕簽約會正式通告路透社凡爾賽大會忙碌之中未受人注意中國代表團發表文告解釋不簽字之理由謂和會關於山東問題之解決殊欠公允中國曾於五月四日向各國首相會議提出抗議繼述和會決議以山東德人權利讓給日本已引起全國抗議之情形中政府為與情一致反對之故被迫拒絕受納和約中之山東條款 (巴黎二十八日路透社電)

中國代表團絕對拒絕簽約未派代表至凡爾賽中國代表之舉動令人殊為詫異 (巴黎二十九日路透社電)

3

55

七月四日下午三鐘外交部會議關於和約不簽字後辦法之決議

一 我國此次既未簽字關於膠澳交還問題自不能遽向日本有所提議至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關於山東省條約以及交還膠澳換文應否認為有效亦不可輕向日本表示惟有暫持冷靜態度以待專使回國公女籌解決辦法

二 對德宣告戰事終了似應從緩辦理蓋恐對德訂約條件未經簽字敵僑審判辦法暨

三 遣送德僑以及治外法權關稅等事根本上既未解決恐難免發生交換條件之問題

三 似應根據專使來電以大總統明令公布對於協約各國藉可作為一種宣言對於國民亦可同時警告以此後問題踵起未

要件即送

陳次長親啟

57 曹石章啟

國務院 七月十日

2

1 2 3 1919年7月4日，外交部会议通过的“关于和约不签字后办法之决议”。〔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4 1919年7月10日，外交部回复外交总长陆徵祥关于“日人指责中国之不签约乃不顾国联之进程”的电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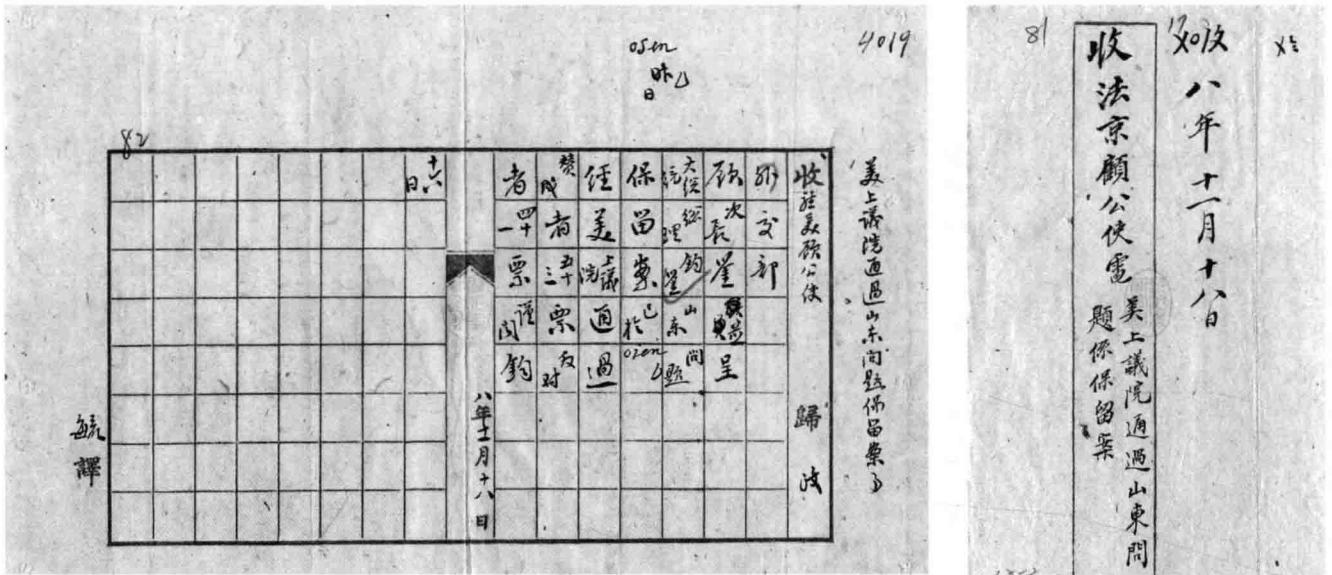
可樂觀上下一心知所統攝庶免對日發生意外問題

四不簽字既已成事實自應內外一致抱定宗旨徐圖補救現在一線希望惟有待國際聯盟成立後將山東問題重行提出離成敗利鈍未可逆觀而國內風潮或可就此一線落以上各端充應如何妥善辦理以期周密之處仍候院議公決

61

已結法使長電七月十日

已結法使長電中察日幸汝勝男爵由巴黎上大總統一電內稱中國專使拒絕簽約新人甚為驚異中國對於國際聯盟堅若界建設處於孤立之境不與各國協力進行新人尤為憂慮之函致法使重為致慮今有極大事機迫若君健回涉西方對於東方之誤許新之中日問題為重等語新能極大才付是若指新銀杆因而言抑內有其地重才付特電備致院十日印



2

1 2 1919年11月18日，驻美国公使顾维钧向北京当局报告美国上议院通过山东问题保留案致电报原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3 1919年12月7日，北京召开了有数万人参加的国民大会，会场设立了讲坛，散发了印有“抵制日货”、“同胞快醒”、“誓死力争”等内容的传单，并要求总商会会长安迪生签字，承诺在三天时间内将各商店日货禁止贩卖。〔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23页〕



3

4 1920年4月29日，日本驻华公使小幡西吉发给中国外交部之关于山东问题的会晤问答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4

政務科
 日本館問答第十二號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政務司鈔存

西四奉實 在座
 一山東問題

小幡公使云現請本國政府刊費稱青島一票
 自前次通牒以來迄今已閱數月未接復文現
 在德國因履行和約已將圖於青島之公文

等文其與德出洲代理大使以此案既延已久未
 便久懸政府擬以此機會同德交通青島及
 善以各事不知貴政府意見如何

春二六日接奉照會其時適值全在病中
 當時照會抄呈總理今日國務會議曾提
 議此事因議時以為勢難現在外情情形政

外交部 收
 部長會晤日本公使問答一件 山東問題
 應請速件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列強會議宣言

總長

次長 參事 總務廳 司長

魯

收法京顧代表電
 山東問題提案事

九年五月廿到

1 2 1920年5月4日，陈策部长会晤小幡公使为关于山东青岛问题通牒未复原因由。由于巴黎和会的主导权掌握在美、英、法、日、意五大国手里，中国权益成为强权交换的筹码，致使中国政府和代表团难以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处境艰难。在北京发生的日本驻华公使小幡西吉“质问”中国外交部代理部长陈策的外交风波就是明证。〔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 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現 在 共 同 新 會 事 4288

外交部 顧維鈞代表

及 各 國 領 事 均 以 為 魯 案 以 時 提 出 在 會 亦 國 均 不 能 協 助

恐 非 收 買 可 執 與 上 月 迭 次 電 陳 者 公 法 方 亦 意 見 相 符 美 國 與 和 黨 政 策 和 會 解 決 山 東 問 題 之 必 件 甚 力 協 理 該 黨 選 舉 得 勝 據 以 界 要 人 看

九年五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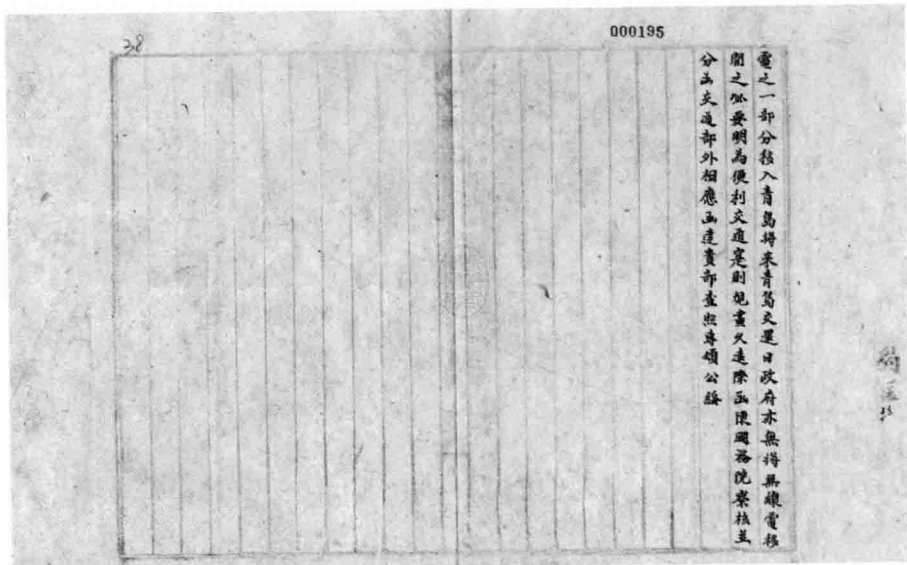
3 4 1920年11月8日，顾维钧报告外交部关于“山东问题提案事”之电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 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1 2 1921年4月16日，山东省长田中玉函报告“日本撤青岛之海防队及无线电信，并拟在泰西镇新设大规模之无线电信情形”信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0日〕

3 4 1921年11月5日，府院交抄杂项函电中外各报之评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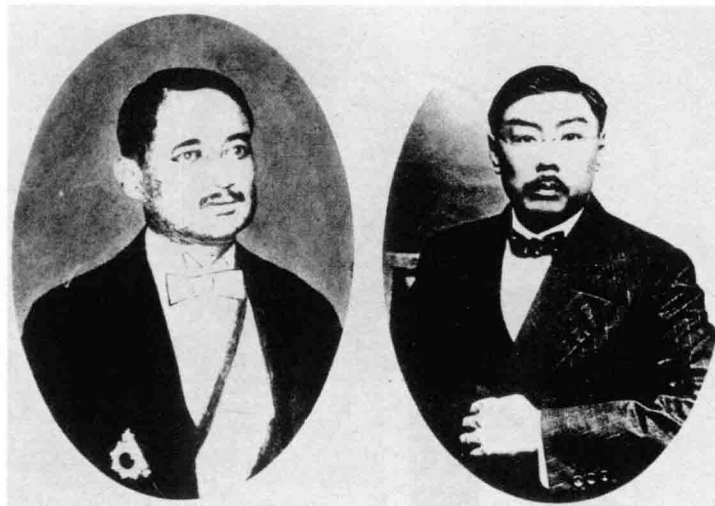
2



4



3



1

1 1921年11月12日，美、英、日等列强，为重新瓜分远东和太平洋地区的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由美国建议召开的华盛顿会议（亦称太平洋会议）开幕，美、英、法、意、日、比、荷、葡和中国参加。此次会议是巴黎和会的继续，中国问题、山东问题是会议讨论的重点问题之一。图为参加华盛顿会议时的中日代表：左图为日本外交大臣内田康哉，右图为中国外交总长颜惠庆。〔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25页〕



2

2 出席华盛顿会议的中国代表团抵达美国。图中带“1”标记的为顾维钧，右侧女士为其夫人；带“2”标记的为王宠惠；带“3”标记的为秘书长刁作谦。〔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29页〕

3 中国代表团抵达华盛顿，前排正中拿礼帽者为谈判顾问梁如浩。〔于立华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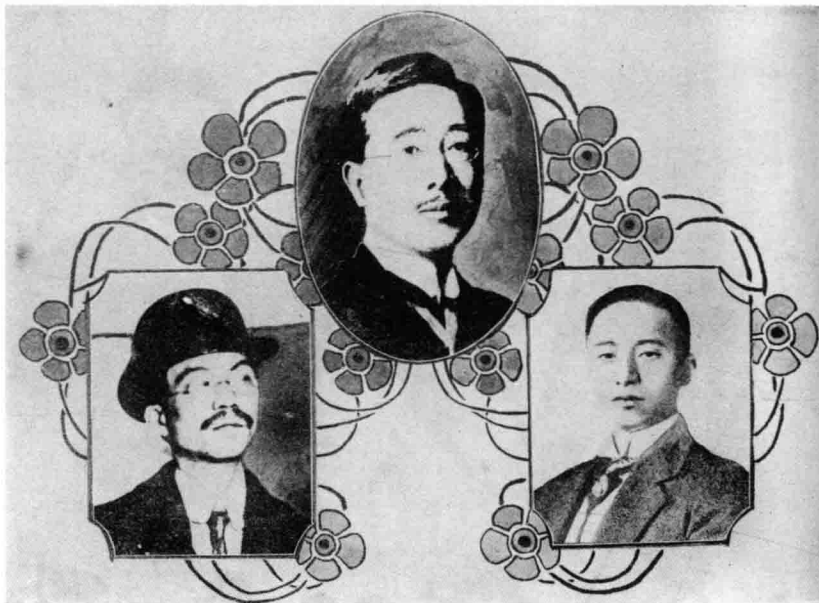


3

1 出席华盛顿会议的中国全权代表：自左至右分别为前司法总长王宠惠、驻美公使施肇基、驻英公使顾维钧。
〔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27页〕

2 出席华盛顿会议的日本代表团抵达美国纽约车站（图中“1”号为加藤，“2”号为德川公，“x”号为美国国务卿许斯）。〔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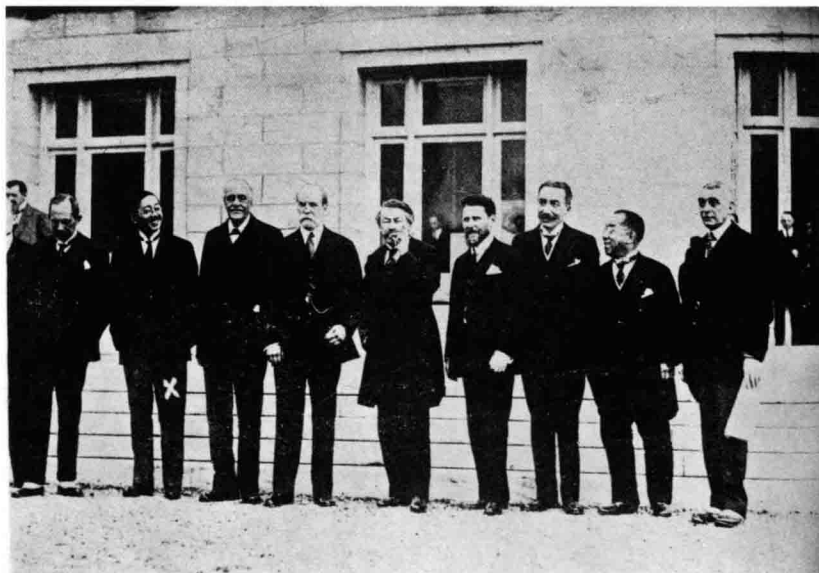
3 出席华盛顿会议的各国代表会前合影（自左至右分别为：荷兰全权代表、中国全权代表施肇基、英国全权代表倍尔福、美国全权代表许斯、法国全权代表、意大利全权代表、比利时全权代表、日本全权代表德川公）。
〔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3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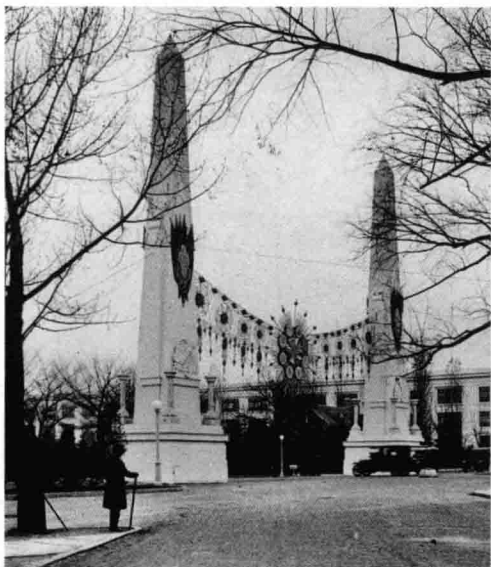
1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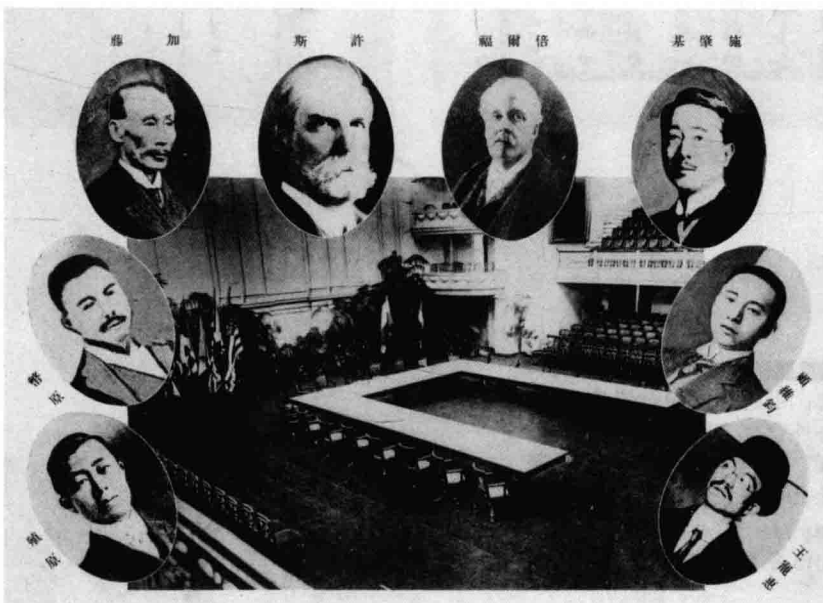
1 美国政府专门为华盛顿会议搭建的拱门。〔于立华收藏〕

2 1921年11月12日，华盛顿会议开幕。图为会议开幕会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08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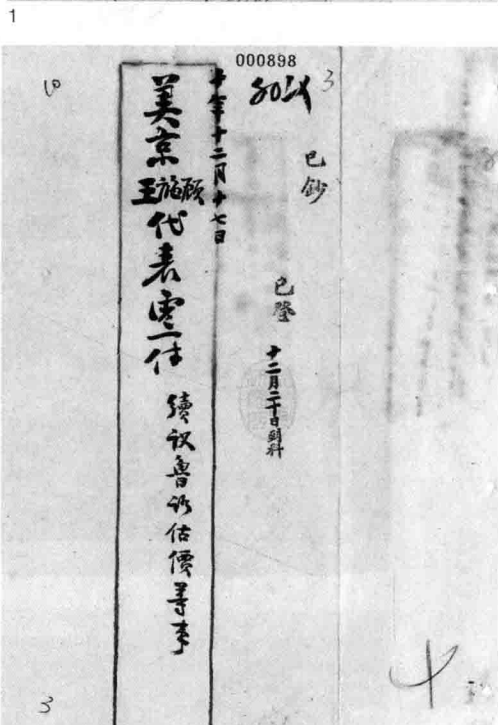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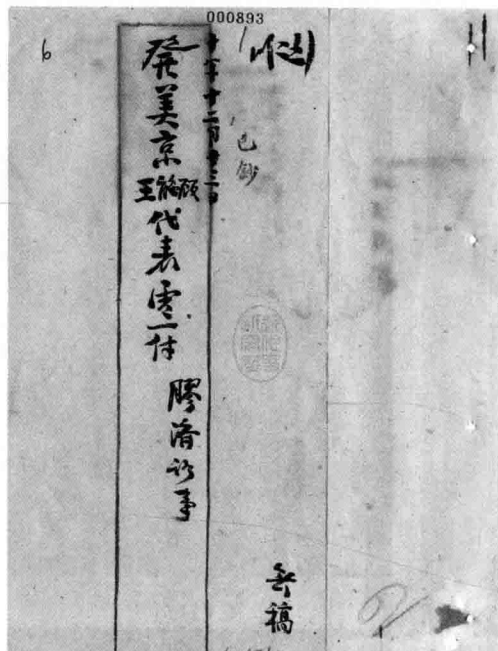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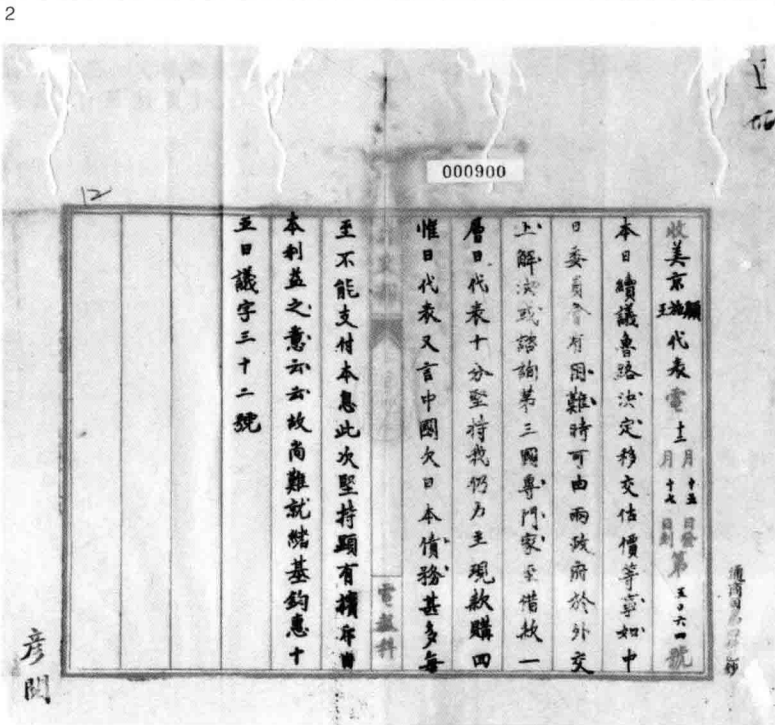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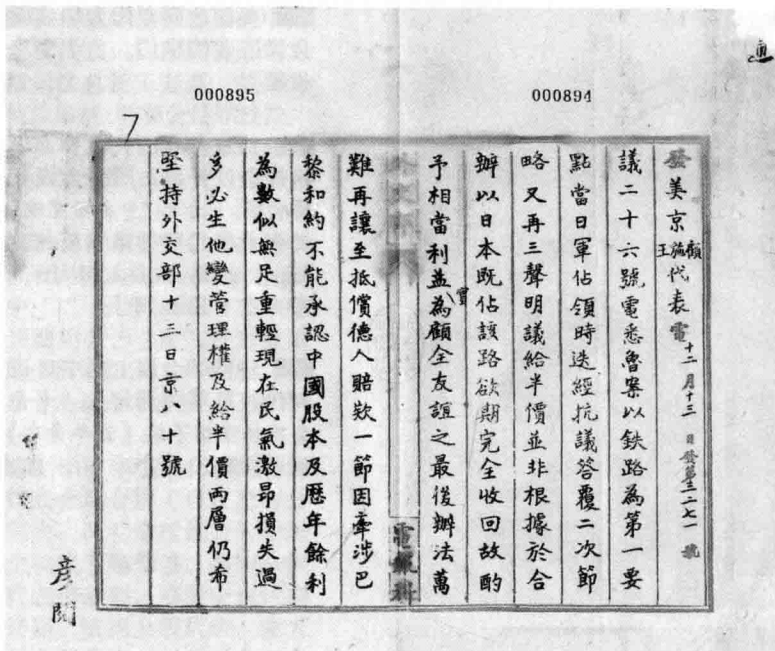
3 华盛顿会议上的中日谈判代表及英美调解人。〔青岛市档案馆等编：《百年青岛》画册，第23页〕



2



3



1 2 1921年12月13日，外交部为赎回胶济铁路致参加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指示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3 4 1921年12月17日，中国华盛顿会议代表电告外交部“续议鲁路估价等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0日〕

000953 4 000952

駐美公使施肇基 十二月廿四日發 第五〇九號
今日肇基函告許士頓接北京電報中國
外交方針並不因內閣改組致有變更
於華府會議中國政府仍主張與美國協
同勸作之政策云許士答稱得按此種宣
言至為欣悅肇基謂關於二十一條件前
承閣下勸告以第五項提出大會其餘各
項仿照舊案在會外談判之意業經肇基
等詳加考慮法照此辦理以副從從閣
下提倡協同勸作之志願在許士以為二
十一條件一提出大會應即宣布延期再
議庶免中日兩國權利在會衝突今既未
簽訂凡爾賽和約者僅有中英兩國強逼
之理由必與美國不利而凡爾賽和約對
於強逼一節雖有積極之規定然其他各
國斷不能表決反對許士又謂其他各國
均謂中國情形紛亂但許士曾在大會聲
稱中國雖有不靜狀態然深信中國主權
苟能脫離一切限制則中國必能設法自

外交部 電報科

000951 14

駐美公使施肇基 十二月廿六日發
與許士晤談解決二十一條件問題

已發 已發 已發

000967 6 000966

外交部 十二月廿六日發 第一二〇號
為復電事接准
美新軍用准稅代表甘甘台電詳述廿日陸軍部狀
形並謂各局交通新近路方收併有違備甘因電
原電而拘用人近款如瑞閣蔡其那應加以直以並
五付之方法相免抄錄原電者以素新電也核復
以便電復稅代表甘甘因前陸軍部就稅代表
甘居不未電詳加致量均定中係四系多年開列相
原電復
美新軍用准稅代表甘甘亦以此項
附抄件

000965 60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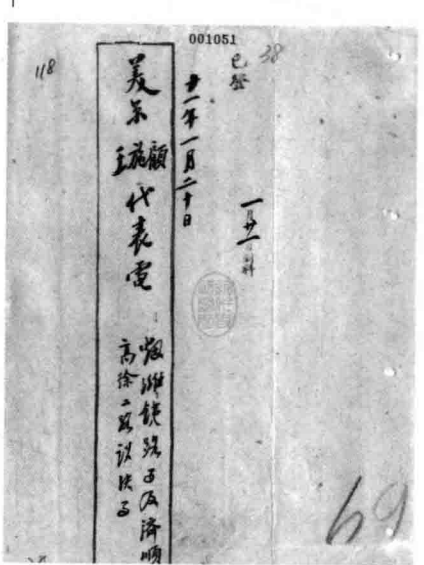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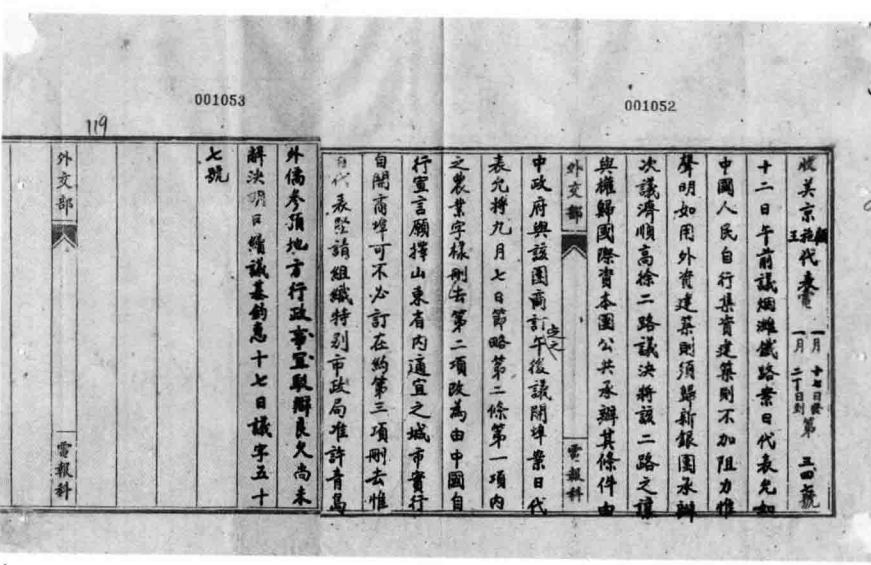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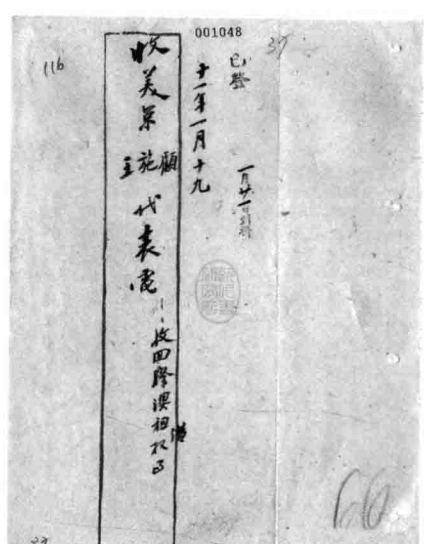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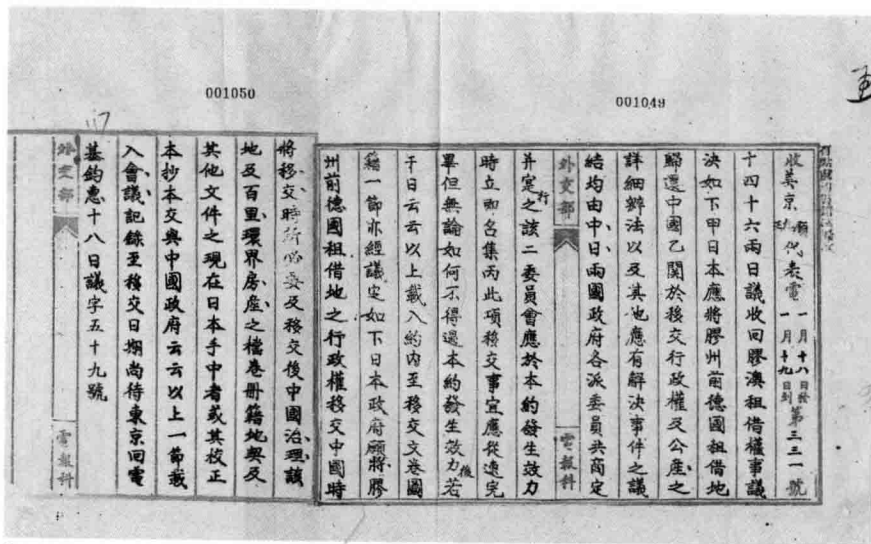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時 分收
交通部咨一件 魯路案酌定辦法四條咨商查照由
存司 原件存研詳司

總長
次長

第一三三四號
通商司

1 2 1921年12月26日，駐美公使施肇基致外交部報告“與許士（斯）晤談解決二十一條各問題事”專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0日〕

3 4 1921年12月31日，交通部致外交部“魯路案酌定辦法四條”咨詢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0日〕



1 2 1922年1月19日，
华盛顿会议代表致外交部
“收回胶澳租借权事”电报
原件。〔台北“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
http://archives.sinica.edu.tw，
2013年9月20日〕

3 4 1922年1月20日，
华盛顿会议代表致外交部“烟
濰铁路事及济顺高徐二路议
决事”之函电。〔台北“中
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
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
edu.tw，2013年9月21日〕

5 1922年2月，驻美公
使施肇基关于山东问题的说
帖。〔台北“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
http://archives.sinica.edu.tw，
2013年9月21日〕



1 2 3 1922年2月，华盛顿会议全权代表、驻美公使施肇基关于“尊重中国主权领土，否认特殊利益问题”之说帖。〔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施肇基案卷 第一卷

001027

61

限制中國主權之事實有應完全改善之極大問題之解決其惟一方法非扶助中國和平發展不可欲扶助中國發展而不改善此等限制獨立主權之事實則其發展之途徑可尋此所以應遵守中項之原則也

乙項為要求各國尊重中國之領土完全而劃明中國領土之範圍依中國領土完全之意義亦不明確各國租借地皆明定租借期限租借期限之法律權雖在諸受租之國然主權仍屬中國如膠澳之規定中國兵艦得使用租界為海軍根據地則其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甚明也

丙項為要求各國取消在中國勢力範圍與特殊利益關係諸名

001026

6

關於中國維持各國在中國機會均等尊重中國主權獨立之特殊利益問題

甲八一九一八年美國向英俄法德意日各國提議開放中國之門戶原僅限於各國商船得於其範圍內或租借地城內而言今中國願自動的擴大開放門戶之範圍凡現在將來鐵路輪船可到之處一律開放之此即定於的擴大各國人民對於中國商業上之利益亦即防止各國競爭衝突保全東亞和平與中國平和發達之途也惟中國既執行此等政策則不能不要求各國承認甲乙丙丁之三項條件用分別說明於左

甲項為要求各國尊重中國之獨立主權不可有限主權之事實應伴改善之是在各國既已有尊重中國獨立主權之約則則所有

001029

62

此種名詞含義歧異其性質與種種中國之門戶如上海中國欲修飾鐵路等不在其內欲修飾鐵路等係屬國權之欲修飾州至蘇州鐵路法國法之欲修飾國家之蘇州鐵路英國國權之其明証也

丁項為居管外人之中國人民納同等之直接稅此項稅與國稅自別定問題無關係屬開放門戶非有完全開放稅權不可在中國領土內自制定稅率權限之開放若干年後收回之而開放之初僅令各國在留駐中國之中國人民納同等之直接稅即如所得稅之類也中國人民在本國營業而納此等稅則與中國人民在本國營業而納稅者無異其不平等不公道之點在於此非各國善善扶助中國之進也且中國西商之國稅非日項

乙項為要求各國尊重中國之領土完全而劃明中國領土之範圍依中國領土完全之意義亦不明確各國租借地皆明定租借期限租借期限之法律權雖在諸受租之國然主權仍屬中國如膠澳之規定中國兵艦得使用租界為海軍根據地則其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甚明也

丙項為要求各國取消在中國勢力範圍與特殊利益關係諸名

001028

此種名詞含義歧異其性質與種種中國之門戶如上海中國欲修飾鐵路等不在其內欲修飾鐵路等係屬國權之欲修飾州至蘇州鐵路法國法之欲修飾國家之蘇州鐵路英國國權之其明証也

丁項為居管外人之中國人民納同等之直接稅此項稅與國稅自別定問題無關係屬開放門戶非有完全開放稅權不可在中國領土內自制定稅率權限之開放若干年後收回之而開放之初僅令各國在留駐中國之中國人民納同等之直接稅即如所得稅之類也中國人民在本國營業而納此等稅則與中國人民在本國營業而納稅者無異其不平等不公道之點在於此非各國善善扶助中國之進也且中國西商之國稅非日項

乙項為要求各國尊重中國之領土完全而劃明中國領土之範圍依中國領土完全之意義亦不明確各國租借地皆明定租借期限租借期限之法律權雖在諸受租之國然主權仍屬中國如膠澳之規定中國兵艦得使用租界為海軍根據地則其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甚明也

丙項為要求各國取消在中國勢力範圍與特殊利益關係諸名

001030

63

甲各國應廢除的尊重中國之獨立完全即中國之領土所有十九省及滿洲蒙古西藏為範圍各國租借地亦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乙各國應廢除的尊重中國之領土完全即中國之領土所有十九省及滿洲蒙古西藏為範圍各國租借地亦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丙各國應廢除的尊重中國之領土完全即中國之領土所有十九省及滿洲蒙古西藏為範圍各國租借地亦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丁各國人民在開放區域內納同等之直接稅與中國人民納同等之直接稅無異其不平等不公道之點在於此非各國善善扶助中國之進也且中國西商之國稅非日項

戊各國人民在開放區域內納同等之直接稅與中國人民納同等之直接稅無異其不平等不公道之點在於此非各國善善扶助中國之進也且中國西商之國稅非日項

001030

甲各國應廢除的尊重中國之獨立完全即中國之領土所有十九省及滿洲蒙古西藏為範圍各國租借地亦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乙各國應廢除的尊重中國之領土完全即中國之領土所有十九省及滿洲蒙古西藏為範圍各國租借地亦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丙各國應廢除的尊重中國之領土完全即中國之領土所有十九省及滿洲蒙古西藏為範圍各國租借地亦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丁各國人民在開放區域內納同等之直接稅與中國人民納同等之直接稅無異其不平等不公道之點在於此非各國善善扶助中國之進也且中國西商之國稅非日項

戊各國人民在開放區域內納同等之直接稅與中國人民納同等之直接稅無異其不平等不公道之點在於此非各國善善扶助中國之進也且中國西商之國稅非日項



<p>解決山東懸案條約</p> <p>中國日本彼此極願以友誼按照共同利益解決關於山東各懸案因決定訂立一解決各該問題之條約為此簡派全權</p> <p>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p> <p>全權公使施肇基</p> <p>全權公使顧維鈞</p> <p>前司法總長王寵惠</p> <p>大日本帝國大皇帝特派</p> <p>海軍大臣加藤</p> <p>全權大使幣原</p> <p>外務省次官埴原</p> <p>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條例如左</p> <p>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p> <p>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p> <p>第二條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清釐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p> <p>爲此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施時即行會集</p> <p>第三條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p>
--

2

1 2 3 4 1922年2月4日，參加華盛頓會議的中日雙方代表簽署了《解決山東懸案條約》。該條約共11節28條，另有附錄6項。4月29日和5月23日，中國政府和日本政府分別批准了該條約。6月2日，中日雙方在北京互換文本，條約隨即生效。圖為《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校正本。〔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3年9月21日〕

<p>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其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闢爲商埠准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p> <p>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證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占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關於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一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p> <p>第九節 鹽場</p> <p>第二十五條 因鹽爲中國政府專理事業決定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確係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稅統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并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整准予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於中國政府在內應由按照本約第一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籌辦並應從速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p> <p>第十節 海底電線</p> <p>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臺間及青島上海間兩條海底電線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惟該兩線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在該線間之海線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在該線間之海線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一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p> <p>第十一節 無線電台</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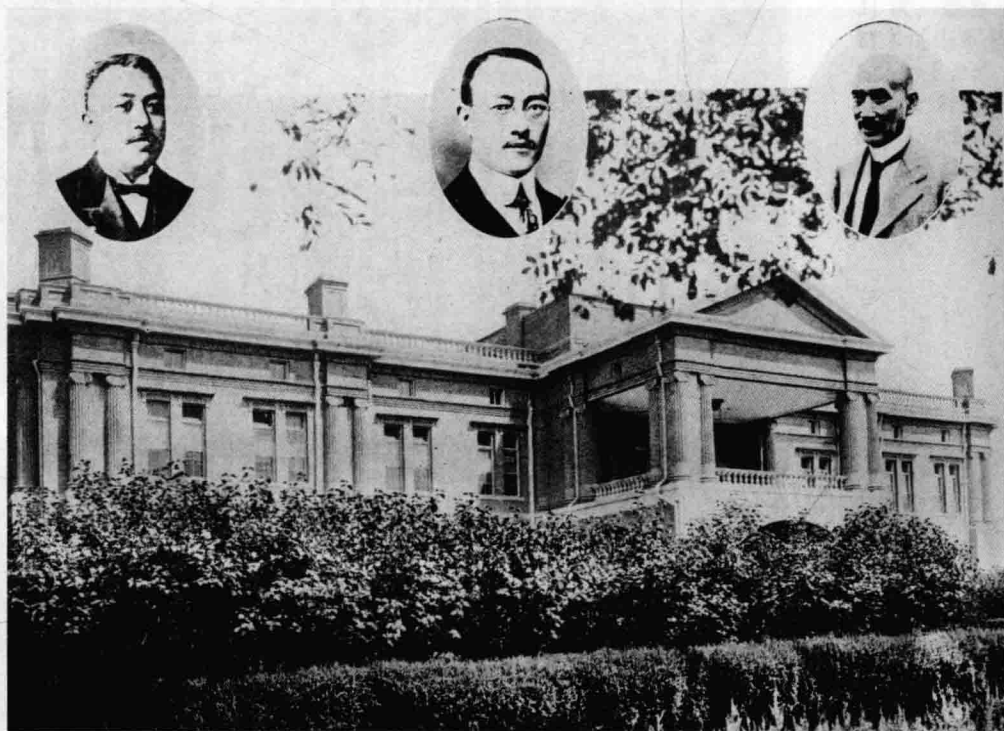
3

<p>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該兩處日本軍隊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台之相當價值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辦法由按照本約第一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應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逾簽字日四箇月</p> <p>本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p> <p>爲此各全權將本約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p> <p>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p> <p>施肇基 印</p> <p>顧維鈞 印</p> <p>王寵惠 印</p> <p>加藤 印</p> <p>幣原 印</p> <p>埴原 印</p>

4

二、交还山东主权

根据华盛顿会议关于处理山东问题的决议，北京政府任命王正廷为“鲁案”善后督办，与日方委员小幡西吉等组成中日联合委员会，负责解决山东问题相关事宜。中日联合委员会于1922年6月29日至12月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经过紧张谈判，双方签署了《山东悬案细目协定》和《山东悬案铁路细目协定》。根据有关约定，北京政府任命山东省省长熊炳琦兼任胶澳商埠督办，会同鲁案善后督办王正廷办理接收青岛事宜。1922年12月10日，中日双方举行了青岛主权交接仪式，中国正式收回青岛。1923年1月1日，胶济铁路开始接收，至1月29日全路接收完毕。至此，山东主权全部回归中国。



图为中日联合委员会北京会议会场所在地外交部办公楼。图上方三人自左至右分别为日方委员秋山雅之介、中方委员长王正廷、日方委员长小幡西吉。〔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41页〕

1 2 3 中日聯合委員會會議定，雙方分兩部討論各項事宜。其中，第一部委員會負責處理除鐵路外的各項問題。自1922年6月29日至11月29日，雙方的第一部委員會共開會50余次，於12月1日簽署了《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班鵬志：《接收青島紀念寫真》，第229-234頁〕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中日兩國政府為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細目任命該條約第二條所定之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王正廷
 外交部參事 唐在章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參議 徐東藩
 兩湖巡閱使署顧問 陳幹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小幡西吉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大使館參事官 出淵勝次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之規定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移交一切行政權移交以後凡行政上一切權利及責任均歸中國政府

但照各種約章成案應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行政及公產（包括碼頭港灣在內）之移交暨交付該移交所必需之文書等事應令中日兩國有權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接收委員任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應自移交行政權於中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四條 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並訴訟行為為不動產證明公證拒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書確定日期之效力

第二章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五條 駐青島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自本協定第一條所定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撤盡

第三章 租地

第六條 中國政府對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租期滿以後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十年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時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辦理該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許可出租之地在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未着手築造或工作者不在前兩項之列

該條約批准交換後日本官憲之出租許可一律取消但限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已經着手築造或工作者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准許續租時與以優先的考慮

第四章 公產

第七條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之財產如左

甲 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

一、舞鶴町二七號（房屋及地基）（附圖青第一號）
 二、佐賀町二四號及米町三四號（同）（附圖青第二號）
 三、萬年町二號及同二號（同）（附圖青第三號）
 四、濱松町一五號及同七號（同）（附圖青第四號）
 五、馬關町一七號及同八號（同）（附圖青第五號）
 六、佐賀町第十一號（同）（附圖青第六號）
 七、霞關通北方高地（地基）（附圖青第七號）
 八、日本人居留民團所必需者

乙 日本人居留民團所必需者

一、靜岡町一〇號日本公會（房屋地基等）（附圖青第十號）
 二、萊櫻町二號化學試驗所（同）（附圖青第十一號）
 三、萬年町十五號青島病院（同）（附圖青第十二號）
 四、有明町 中學校（同）（附圖青第十三號）
 五、三笠町 高等小學校（同）（附圖青第十四號）
 六、花笑町 第一小學校（同）（附圖青第十五號）
 七、若鶴山 青島神社（同）（附圖青第十六號）
 八、旭山 忠魂碑（同）（附圖青第十七號）
 九、膠州町 青島賽場（同）（附圖青第十八號）
 十、巽町 火葬場（同）（附圖青第十九號）
 十一、旭山 墓地（地）（附圖青第二十號）

前二項保留財產之土地以附圖界址為限

(十一) 本國庫券為青島公產及鹽業債價日金國庫券

(十二) 本國庫券附帶每半年付息息票並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鈔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事項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為十萬圓五十萬圓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十三)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十四)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第八章 礦山

第二十一條 中日兩國政府為設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二條所定公司起見令中日兩國資本團選出之創立委員辦理設立公司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時日本政府應將淄川坊子及金嶺鎮各礦山及該礦山之附屬財產移歸該公司接辦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開之公司為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日兩國人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資本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債價總額為日金五百萬圓

第二十五條 前條債價支付之細目俟公司成立後由日本政府與該公司商定

第九章 膠海關

第二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將青島現行保稅區域制度繼續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中國允將一九〇五年膠海關修正協定第三條丙項規定所包之貨物依善意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訂購者以由該期日起四年內進口為限免除進口稅

第二十八條 中國政府允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對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製造工廠與中國他處商埠之製造工廠同樣待遇但上開工廠之一切原料及其製造品以能向膠海關提出必要憑證者為限得仍適用該協定辦理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為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印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中日兩國政府為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移交鐵路及償債細目任命該條約所定之鐵路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王正廷
 勞之常
 陸步瀾
 顏德慶

日本國政府任命
 小幡西吉
 秋山雅之介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大村卓一

鐵道技師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濟鐵路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膠濟鐵路及其支線並一切附屬財產定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大正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午移交中國

第二條 前條鐵路財產之移交應由中日兩國派定之接收委員任之並應自移交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三條 移交第一條鐵路財產時應將該路所有一切文書單據賬冊圖表等項於上開期間內移交

第二章 膠濟鐵路償債

第四條 中國政府按照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五條充實運日本政府鐵路財產價值日金

2

1

1 2 3 4 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委員會主要討論膠濟鐵路移交問題。雙方爭議的核心為鐵路估價及付款方式。自1922年6月30日開始，雙方前後開會21次，最終於12月5日簽訂了《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http://archives.sinica.edu.tw, 2012年11月28日]

山東懸案細目鐵路協定了解事項

一、照本協定第一條履行移交之鐵路財產包括現在鐵道部所屬之一切財產(即由民政部陸軍部通信部及其他移管之地及築造物房屋等均在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民國十二年三月中國交之川崎造船所定造之機關車價已包括在鐵路償債之內

三、照本協定第十四條第二項因經由他銀行匯款而有無故延遲及不能在支付地實行交款情事以後必經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及濟南分行匯付向上述之橫濱正金銀行分行有同種延遲及不能履行交款情事以後應當經由他銀行匯付

四、日本主管鐵路之當局所訂合同契約將來應行繼續與否及其他相關問題應由雙方移交接收委員會解決之

五、膠濟鐵路日本管理期內所有一切金錢上債權債務於移交之日尚未清了者均由日本方面負責清理

四

上項所述之金錢上之債權債務及訂約人之保證金押款租金等之處理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協定之

六、鐵路移交期內收支之處理及業務經營之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協定之

七、(一)中國政府聲明對於膠濟鐵路現用職員中國希望留用者應於移交事務開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並由各職員在職辦理移交事務中從速決定

(二)中國政府對於因前項選擇結果而離職之職員中國政府於其離職時一律給與一個月薪俸

(三)鐵路聯合委員會協定凡鐵路移交後即須實行之更換職員詳細辦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會訂定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大 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王正廷 印

3

附件

一、日本軍隊之撤退
 中國政府在駐青島日本軍隊北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線日本官憲之撤退歸還以前對於其滯留撤退應與以必要之便宜及優例關於前項之便宜及優例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間協定之

二、既得權
 外國人既得權利應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件及協定條件所定由青島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謀適當清釐之法

三、土地
 中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第六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之租地手續未了以前准其維持現狀

四、農業
 中國政府得以公正之補償收回德國舊租借地日本人經營之國武農場及其他之大農場
 關於前項收回細目由膠澳商埠局與日本領事官協定之

五、公產
 (一)日本政府聲明應按照本協定第七條所定在旭山允保有一萬四千坪之墓地(附圖青第○號)將來之墓地移交中國政府
 (二)就青島神社及忠魂碑之用地應照附圖畫定境界惟中國政府聲明保存在現在鐵線橋內之森林不予解除且前項森林地帶如因祭典等有必須時得准其自由使用

(三)中國政府聲明青島測候所接收後照左之方針經營之
 甲 暫時日本職員不受中國政府報酬為該中國測候所之經營維持照舊職務該測候所與日本測候所交換報告之電報中國政府務竭力與以方便
 乙 將來中國測候所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日本測候所報告連絡之辦法

(四)中國政府按照本協定第八條關於接收左列財產聲明如下
 一 旭町兵營之房屋及用地無償租與商科大學使用
 二 青島學院現在租用之房屋及用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三 現在租與海軍協會之官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4

■ 1 接收青岛时的民国大总统黎元洪。〔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47页〕

■ 2 ■ 3 为了给中国接收青岛制造障碍，日本占领当局收买盘踞在崂山的以孙百万和马文龙为首的土匪，帮助其在青州市内设立两处机关部（一处在即墨路三义栈，另一处在芝罘路中和栈），并唆使他们制造事端，企图赖在青岛不走。〔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1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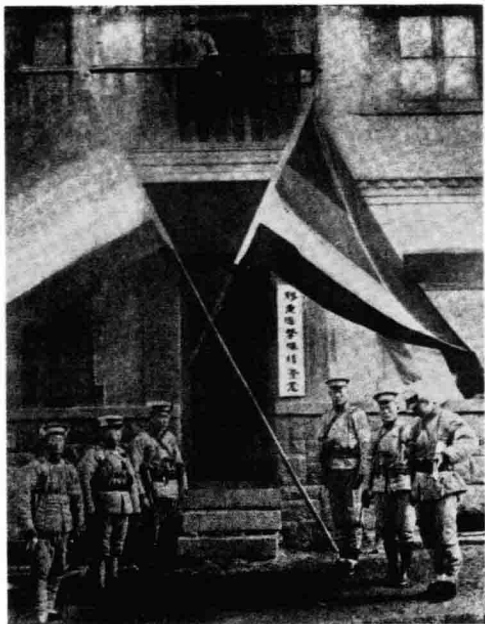
1



2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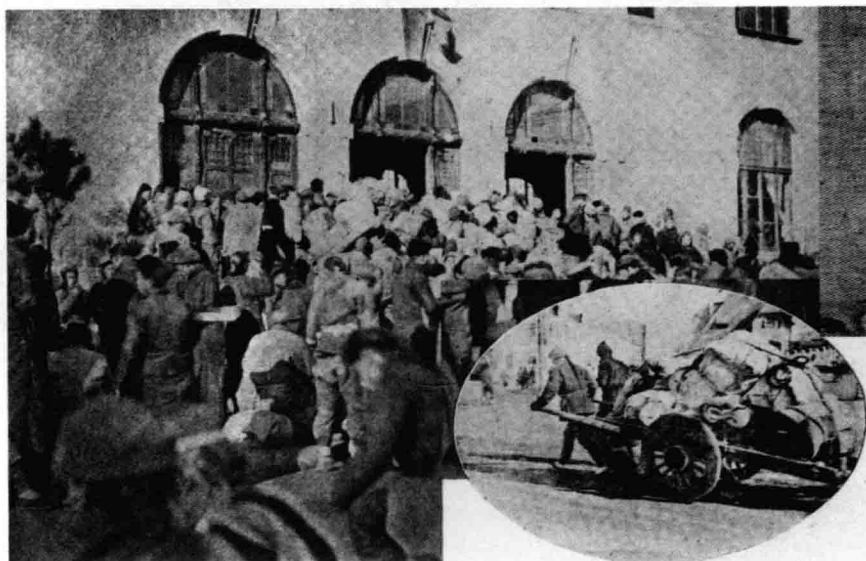
1 经过中国官商共同努力，“招抚”了崂山孙马匪帮，将其收编为“胶东游击队”。这支胶东游击队共千余人，下设四营和一个稽查处，以孙百万为总司令，马文龙、董海亭、杜子章、于海清等四人为营长。游击队全部人马驻扎沙子口一带，而其驻青之稽查处设于市内之芝罘路。1923年2月24日，熊炳琦将胶东游击队全部调驻坊子。图为改编后设于市内之芝罘路的胶东游击队稽查处办公地点。〔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17页〕

2 胶东游击队总司令孙百万戎装照。〔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17页〕



3

3 4 青岛主权回归前夕，谣言四起，普通青岛市民以为大祸将至。商家大都停止营业，终日门窗紧闭，有眷属的市民则纷纷远送他处躲避。上图为中日商家停止营业时的状况；下图为市民输送家眷到火车站和用大地排车运走财产的情景。〔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14页〕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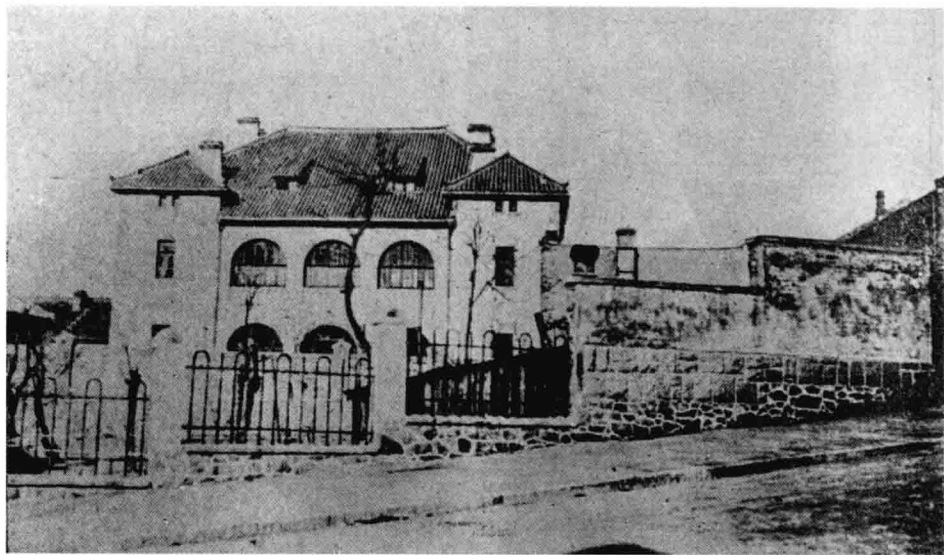
1 中国接收青岛委员会办公楼原址。〔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7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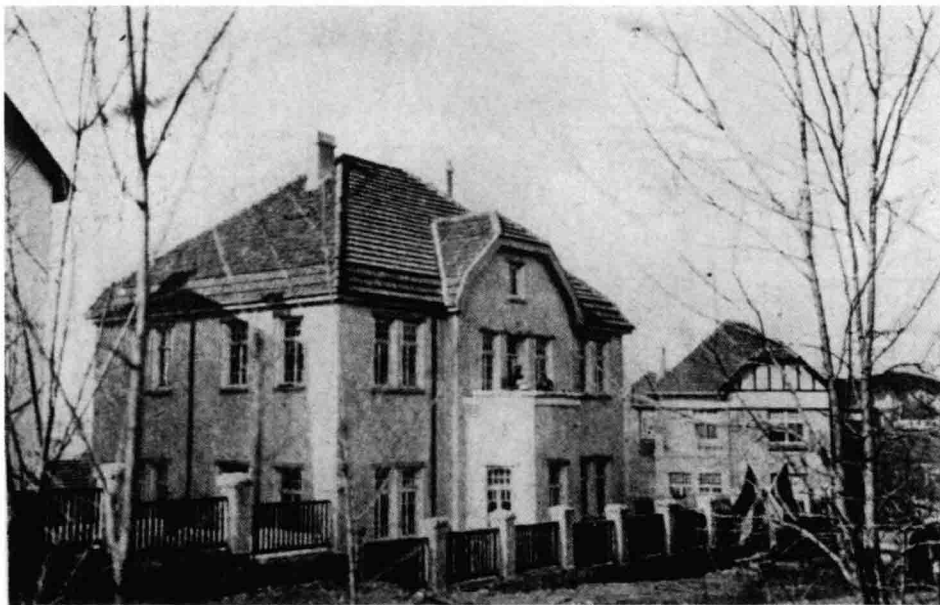
2 鲁案中日联合委员会第一部委员陈干。山东昌邑人，1922年9月5日被任命为鲁案中日联合委员会第一部委员。〔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51页〕

3 行政接收主任梁上栋。山西人，鲁案委员之一，青岛主权回归前被委任为鲁案督办公署行政接收主任，先期到青与日本委员协同调查青岛之公有财产。接收青岛后，被任命为保安处处长兼水道事务所所长。〔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51页〕

4 行政接收副主任王大桢。湖南醴陵人，鲁案公产委员之一，接收青岛之前被委任为行政接收副主任兼代委员长之职，先期与日本委员调查日本在青岛公产，接收完成后被任命为胶澳商埠督办公署政务科科长。〔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51页〕

5 临时督办公署办公场所。地址是日本占领时期的商科大学事务所。〔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77页〕





1

1 临时胶防司令办事处。
〔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77页〕

2 胶防司令孙宗先。直隶遵化县人，日本士官学校毕业，递升至山东第五师第十旅旅长。接收青岛前任胶东一带之剿匪司令，驻扎在胶县。〔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53页〕



2



3



4

3 胶澳警察厅厅长程立。安徽人，曾任京师警察署长、鲁案分科委员之一。青岛主权回归前，在坊子创设警察教练所，专门训练接收青岛的警察。青岛主权回顺时，程立率领全体学警来青，被任命为胶澳警察厅厅长。〔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53页〕

4 胶澳保安队队长陈韬。江西上饶人，到青岛前任山东陆军第五师二等参谋、骑兵中校。〔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53页〕

5 临时胶澳警察厅办公楼。其地点是前太古洋行旧址。〔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7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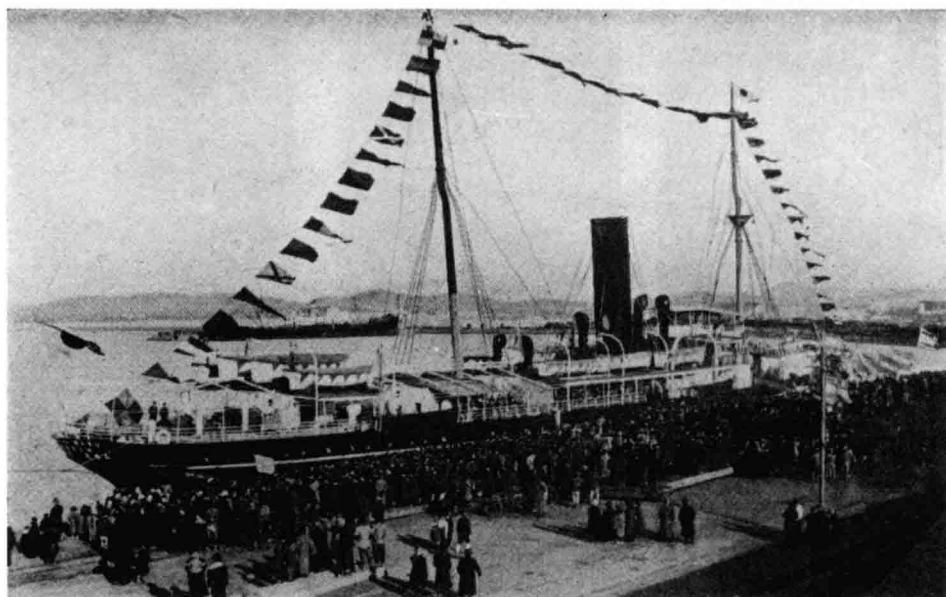


5

1 鲁案公产委员合影。鲁案公产委员属于鲁案善后事宜督办公署，事先到青岛专门办理日本在青岛公有财产的接收。自右至左分别为黄民望、刘颐、殷澧、邵金铎、周象贤、汪国霖、毕原、王大桢、王孝綢、胡濬恒、徐东藩、唐廷章、郭养刚、林澄波、王珂、刘乾一、李见韩、贝寿同、张熠光、皮方中、伍步翔、王家鼎。〔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5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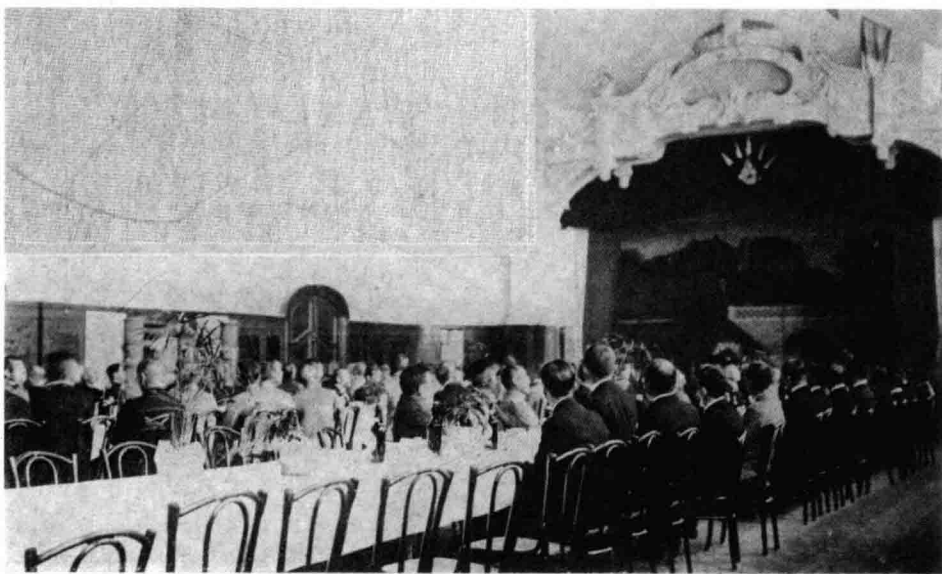


2 3 1922年5月2日，日本从胶济铁路沿线撤退的守备军及驻青岛守备军一部，作为第一批归国军人乘坐弘济丸轮船回国。上图为赴青岛码头欢送日本军队归国的日本侨民，下图为归国的日本守备军向码头行进。〔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4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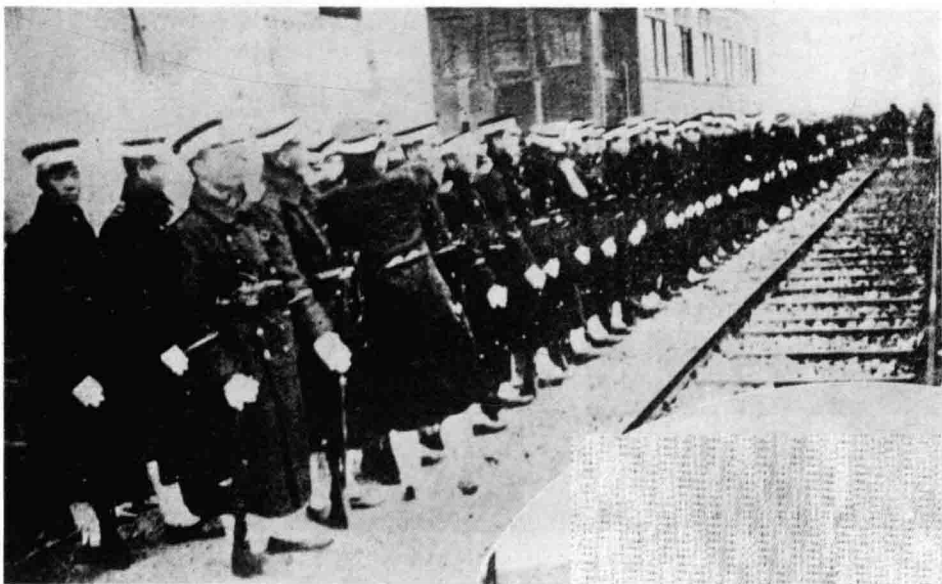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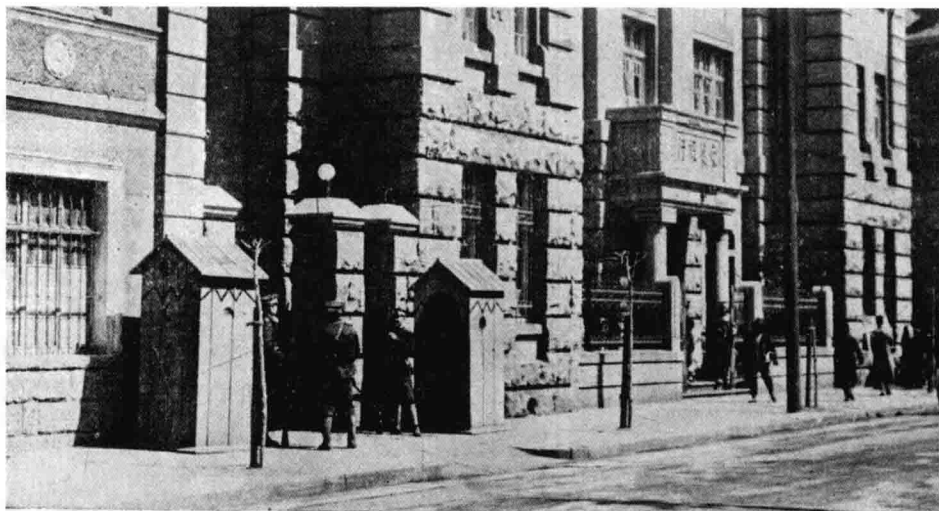
1 2 1922年11月25日，青岛偕行社进行了最后一次聚会，并举了解散仪式。上图为该社全体人员合影，下图为其后举行的解散仪式。〔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40页〕



3

3 1922年11月30日早晨7点，接收青岛防务的中国警察从坊子乘坐专车到达青岛，共计1000名，分驻青岛市区、台东镇、李村区。同车到达的还有中国保安队640名，保安队员选自山东陆军第五师和四十七旅；来青岛前，陆军军人先到坊子换上警察服装，到青后驻扎汇泉兵营，担任青岛接收时的警戒任务。图为中国警察抵达青岛在火车站排队情形。〔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61页〕

1 中国保安队到达青岛后的临时驻扎地点。〔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78页〕



2 1922年11月30日，北洋政府任命时任山东省主席的熊炳琦兼任胶澳商埠首任督办，协助王正廷接收青岛。鉴于当时的形势，接收青岛的中国海军、警察、保安队等力量稍显单薄，因此熊炳琦抵青时又带来陆军一个旅。陆军旅来青岛前均换着警察服装。图为胶防陆军乘火车抵达青岛火车站时的情景。〔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71页〕



3 4 胶防陆军炮队抵达青岛。左图为炮队下车后向驻地前进，右图为炮队士兵卸运炮弹。〔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7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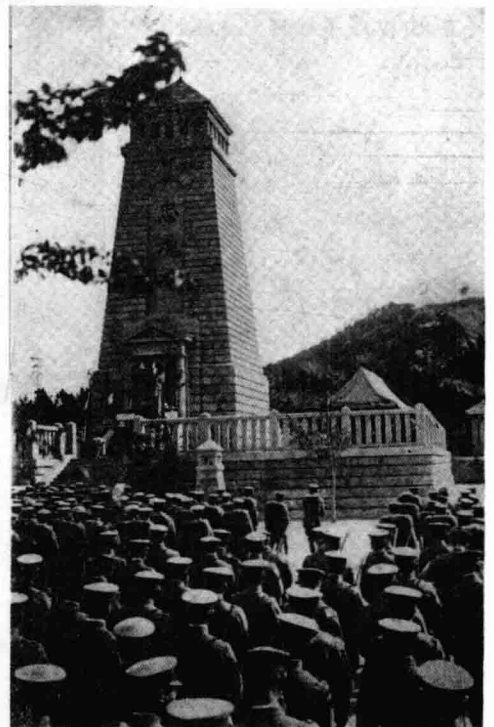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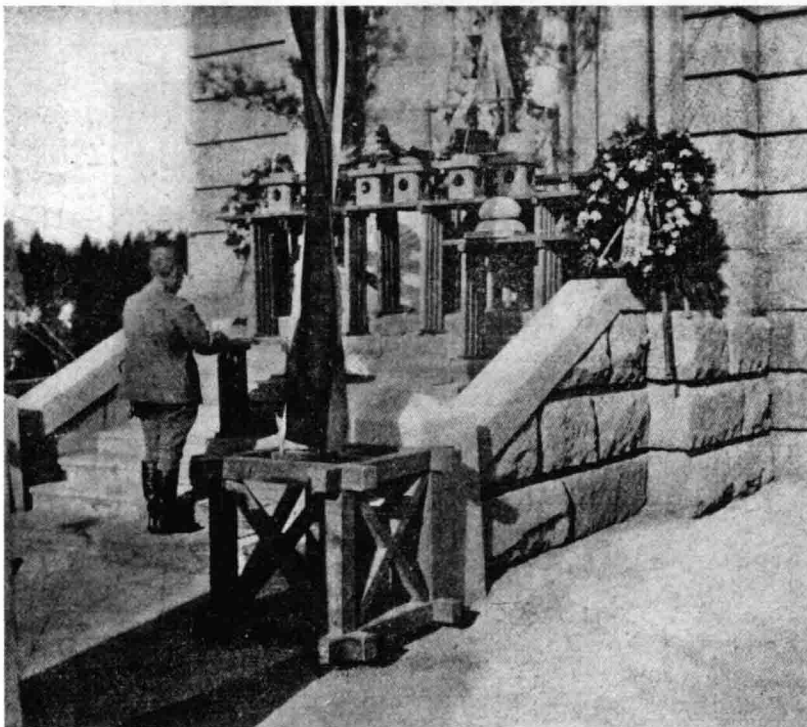
3

4



1 2 到达青岛的胶防陆军被分散到各要塞接防。图为向要塞行进的已经换着中国警察服装的陆军官兵。〔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73页〕

3 4 1922年12月1日，日本守备军司令由比光卫率所部官兵，至青岛日军“忠魂碑”前举行告别仪式。图为由比光卫宣读祭文，以及日军官兵在“忠魂碑”前行礼。〔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39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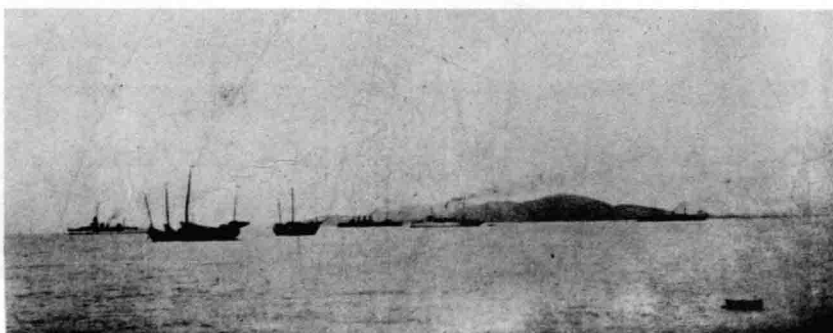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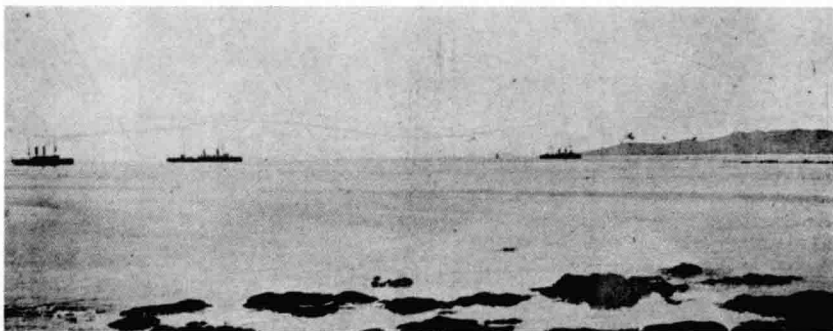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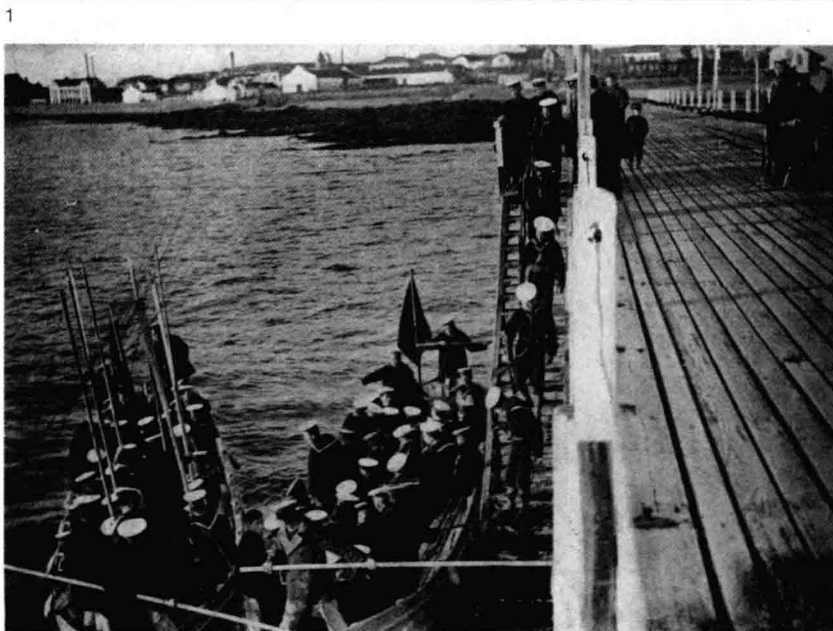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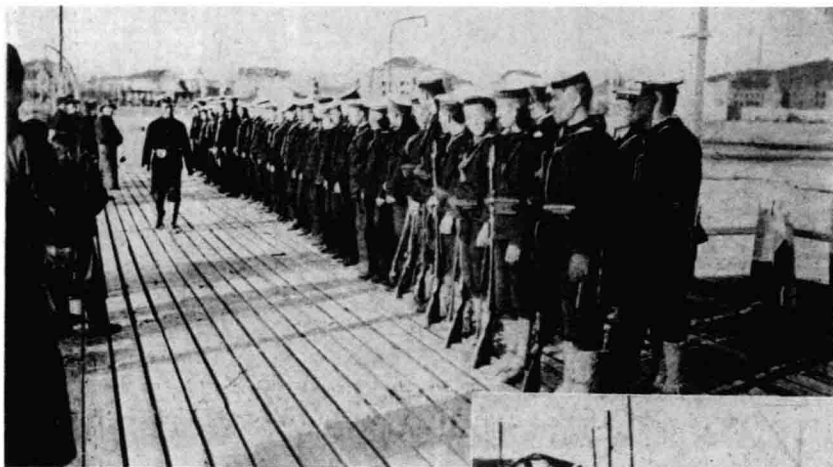
4

1 1922年12月2日，北洋政府命令海军永绩舰（舰长蒋斌），将预先在烟台训练好的116名水上警察，运送至青岛接替水上防务。图为到达青岛的中国海军登陆列队情形。〔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6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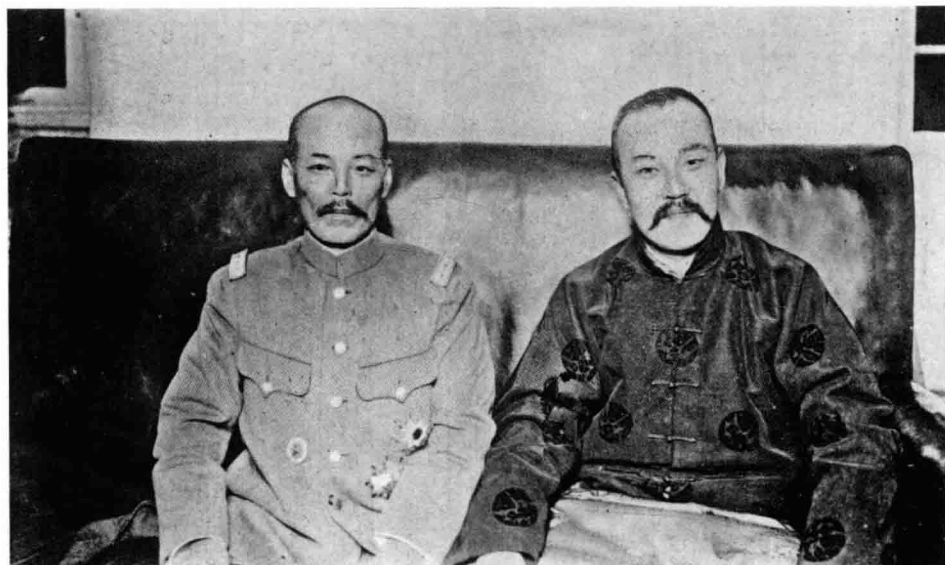
2 中国海军官兵乘坐小船返回军舰之情景。〔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69页〕

3 接收青岛并担任水上防务的中国军舰：自右至左分别为楚同号、海筹号和永绩号。〔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67页〕

4 青岛主权回归前，各国纷纷派出军舰到青岛保护本国公民生命财产安全。远处军舰自左至右分别为英国的阿西未拉号、日本的对马号、美国的阿兹塞比尔号、中国的海筹号。〔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6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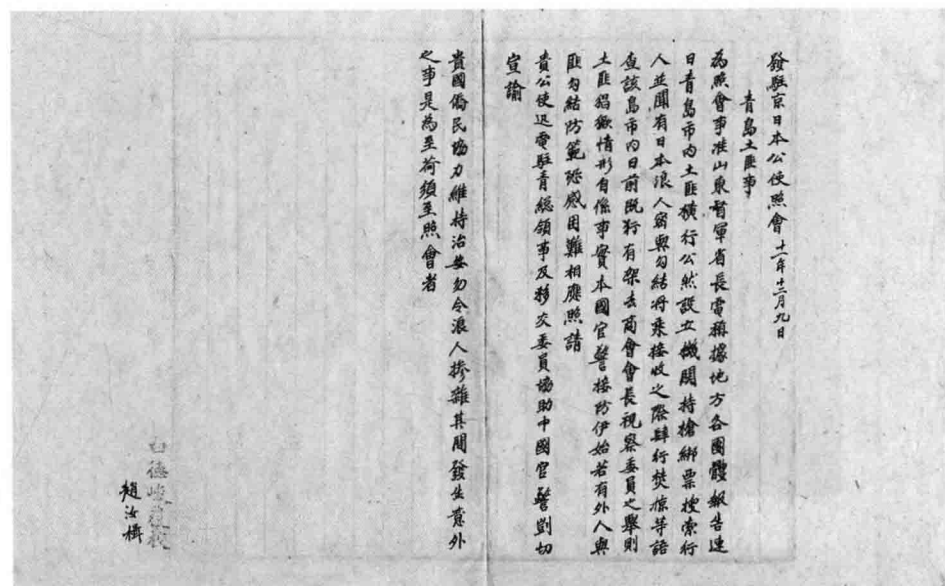


1 青岛主权回归中国之前，中国胶澳商埠督办熊炳琦与日本最后一任守备军司令官由比光卫合影。〔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8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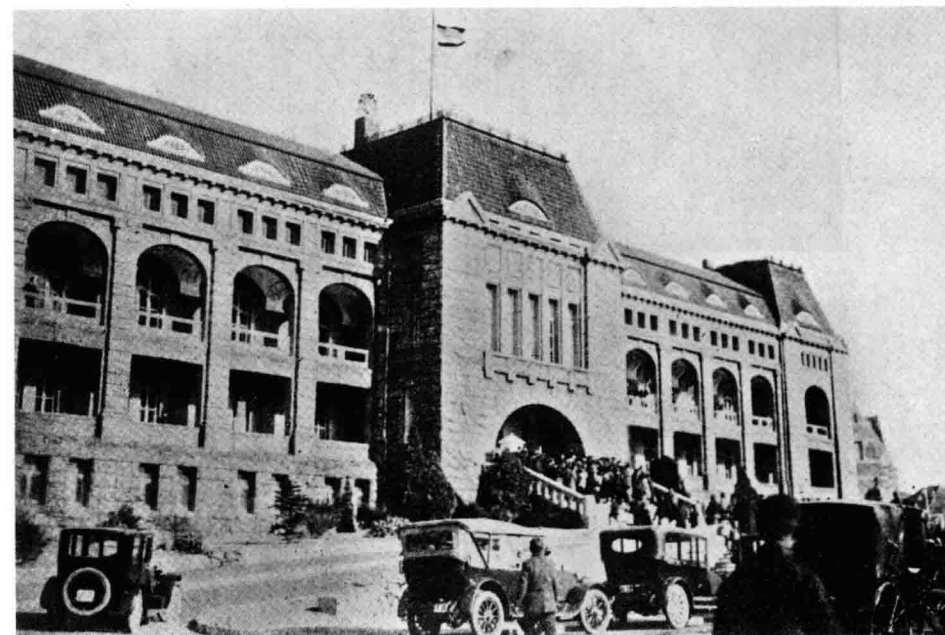
1

2 青岛主权回归之前，日本操纵青岛市区周边土匪进入市区捣乱，意图延缓交还。图为1922年12月9日中国外交部发给驻日公使关于“青岛土匪事”的照会。〔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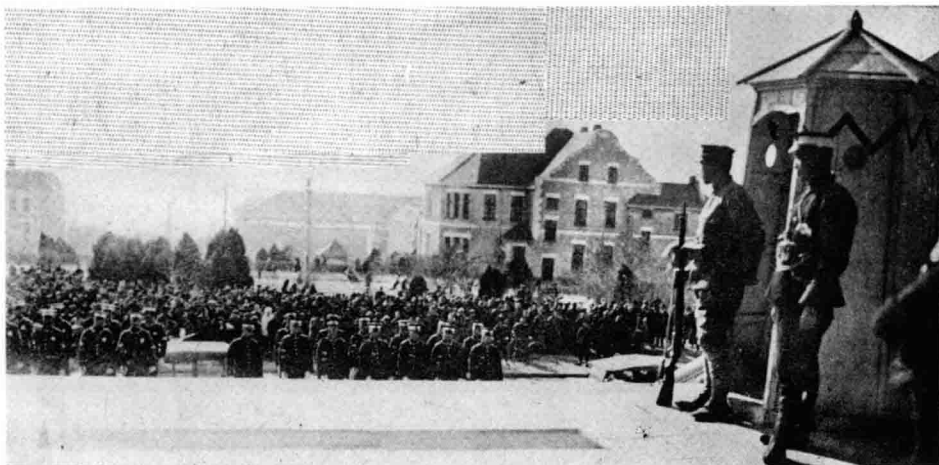


2

3 1922年12月10日，中国政府收回青岛主权。图为接收当日胶澳督办公署门前停驻的车辆。〔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8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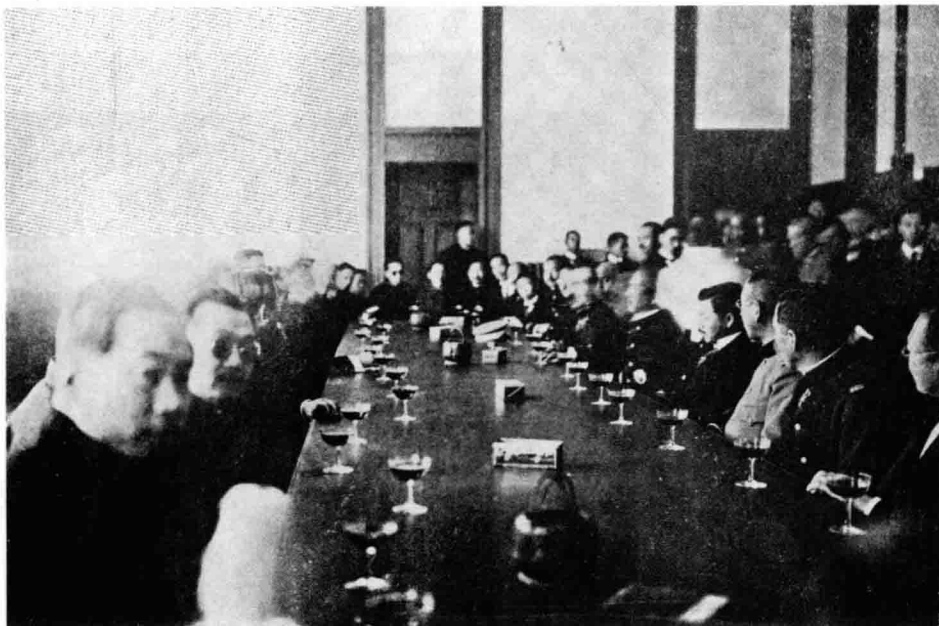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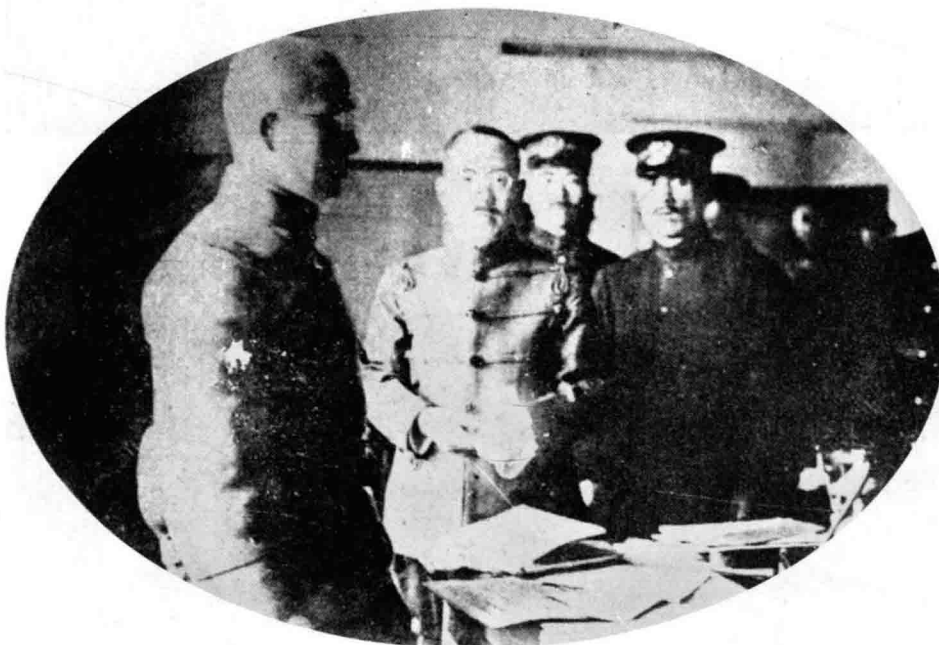
1

1 1922年12月10日，胶澳督办公署门前，照片中央近处是列队等待换岗的中国警察，远处人群为前来观看交接仪式的青岛市民。图片右侧岗亭前值勤的是日本宪兵和中国警察。〔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81页〕



2

2 1922年12月10日正午12时前，负责交接工作的中日高官齐聚胶澳督办公署，就日中交接仪式举行最后一次会议。图为会议现场。〔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83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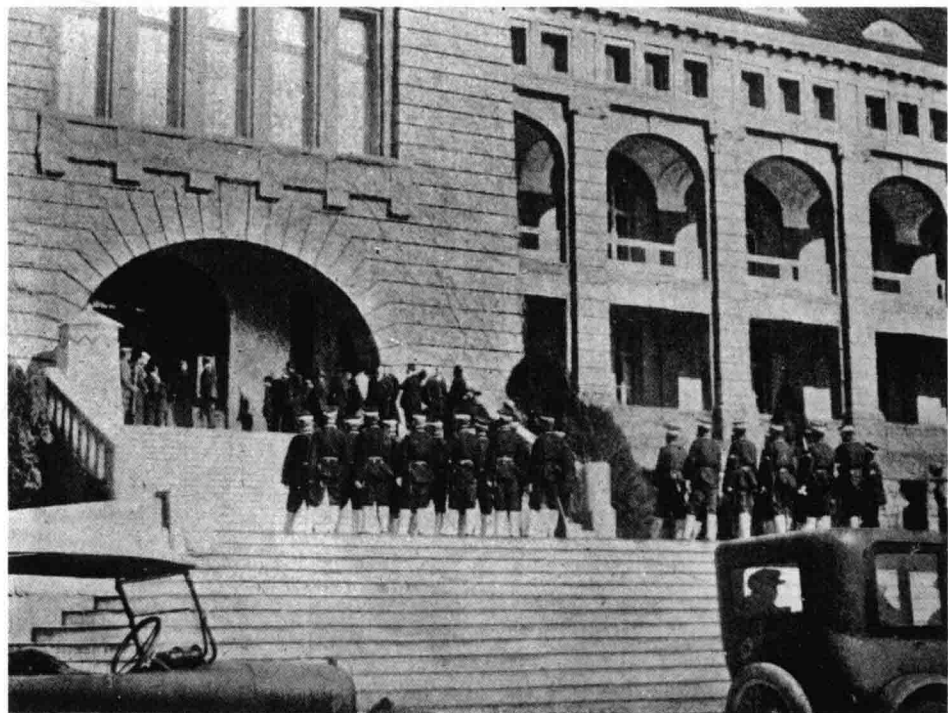
3 日本占领青岛期间，实行的是军政管理体制，由宪兵队负责地方治安。主权移交中国后，负责日本侨民事务的机构改为新成立的日本驻青岛领事馆。中日交接高官举行会议后，日本宪兵队长官与日本领事馆人员又召开会议，彼此就保护日本侨民的职权进行了交接。〔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83页〕

1 日本占领青岛时期，共设有宪兵派出所 24 处。1922 年 12 月 10 日正午，日本军政当局将其一律移交中国。图为大鲍岛派出所交接。图中小腿部位带“×”标志的，为中国警官；带“○”标志的，为日本宪兵官佐。〔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 8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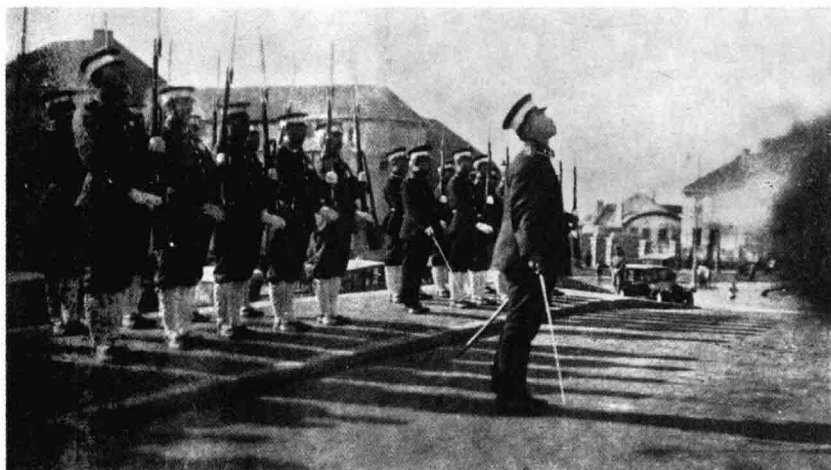
1

2 1922 年 12 月 10 日正午，日本将行政权移交中国，青州市内警察岗亭全部换成中国警察。图为胶澳督办公署（前日本守备军司令部）中日值勤卫兵的岗位交接。〔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 89 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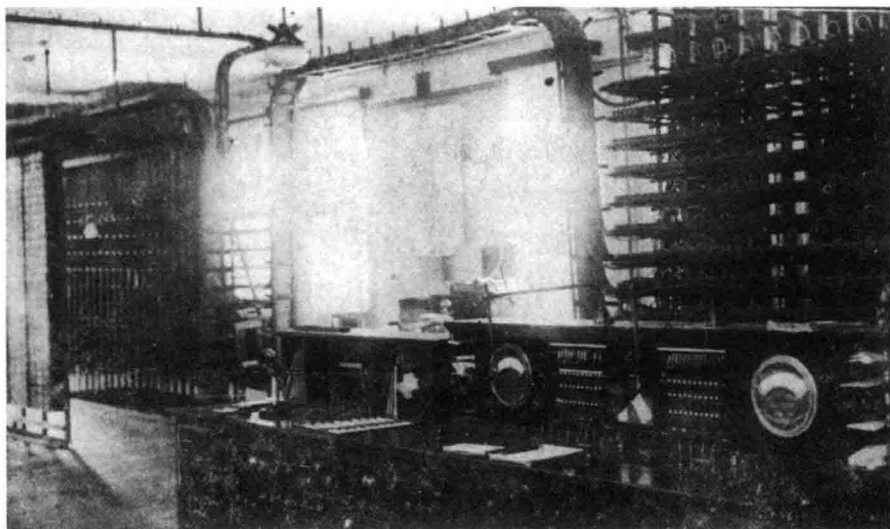
3 4 接收当日，胶澳督办公署举行两国国旗换挂仪式，这也是主权交接的最后一个仪式。左图为中国警察向高悬的中国五色旗行持枪注目礼，右图为随风飘扬的中国北洋政府的五色旗。〔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 85 页〕



3



4



1



2



3

1 中方从日方接收的青岛电话局交换室监督台。图片中上部的白斑为拍摄时的玻璃反光。〔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91页〕

2 青岛主权交接后，日本守备军司令官由比光卫离开胶澳督办公署的情景。〔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91页〕

3 中国收回青岛主权后，青岛市民在胶澳督办公署前聚集庆祝。〔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91页〕

4 接收青岛后，中国胶防军在胶澳督办公署前执行巡逻任务。〔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11页〕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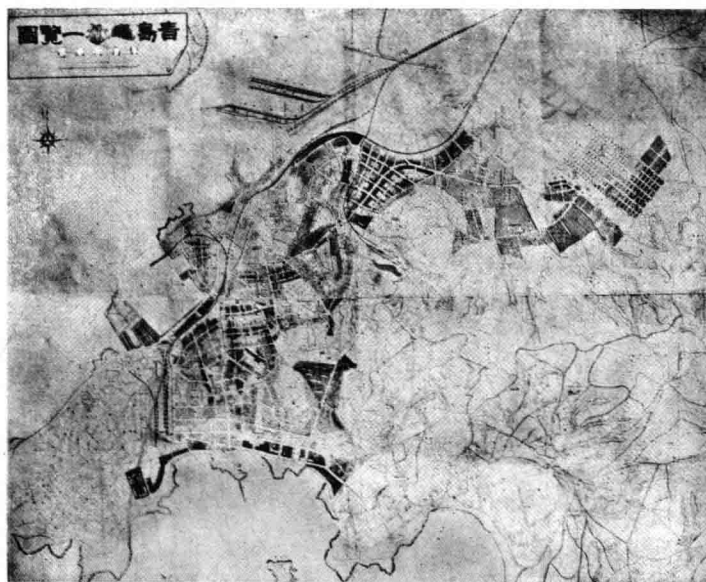
1



2

1 2 青岛主权回归以后，谣言仍未平息，地方治安状况短时间内未能恢复。为此，中国保安队和警察终日沿街巡逻，强化社会治安。图为保安队在青岛街头巡逻。〔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10页〕

3 主权回归中国时的青岛市街区图。〔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4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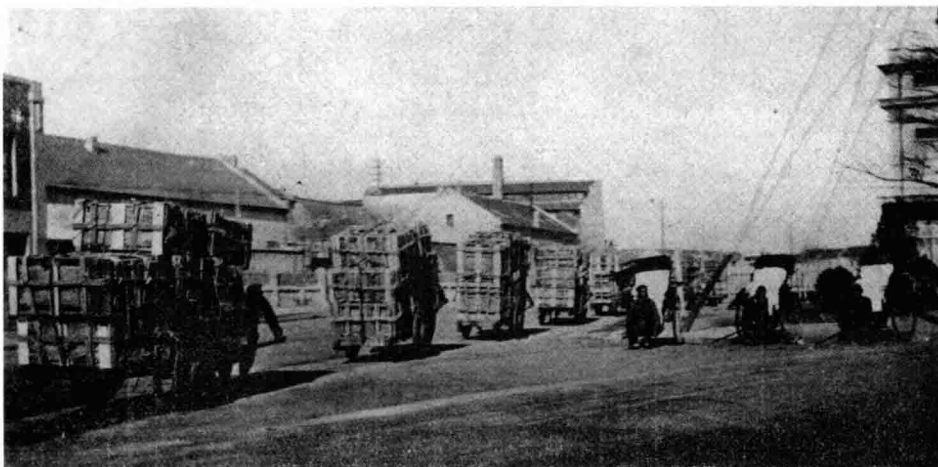
3

4 1922年12月16日，日本驻青守备军作为第二批归国军人，乘坐日本商船弘济丸、福冈丸归国。图为居留青岛的日本商民在码头欢送第二批归国军人的情形。〔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4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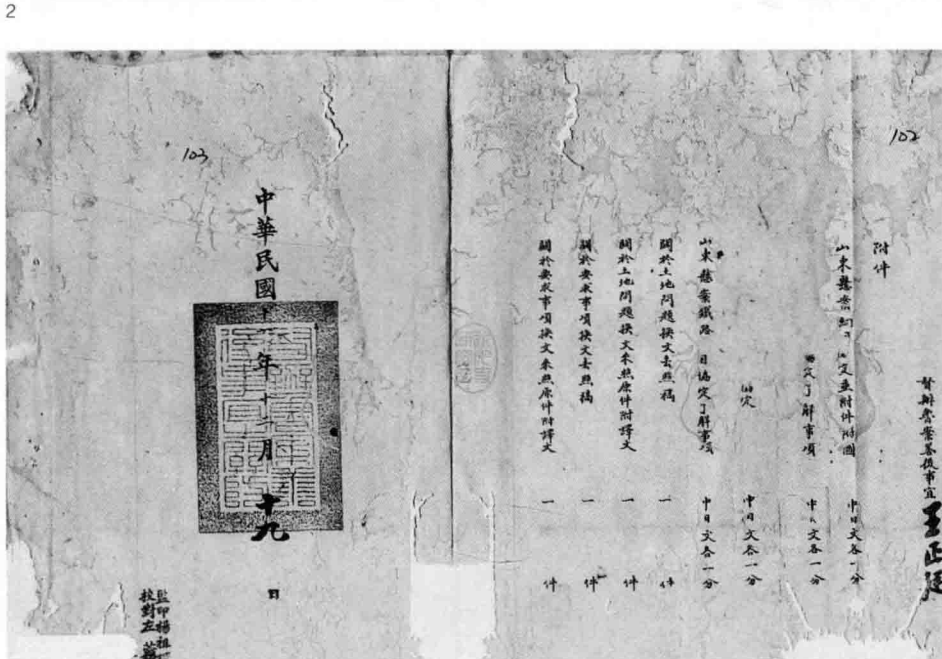


4

1 日本守备军回国搬运行装的地排车。为其拉车的都是中国苦力。〔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4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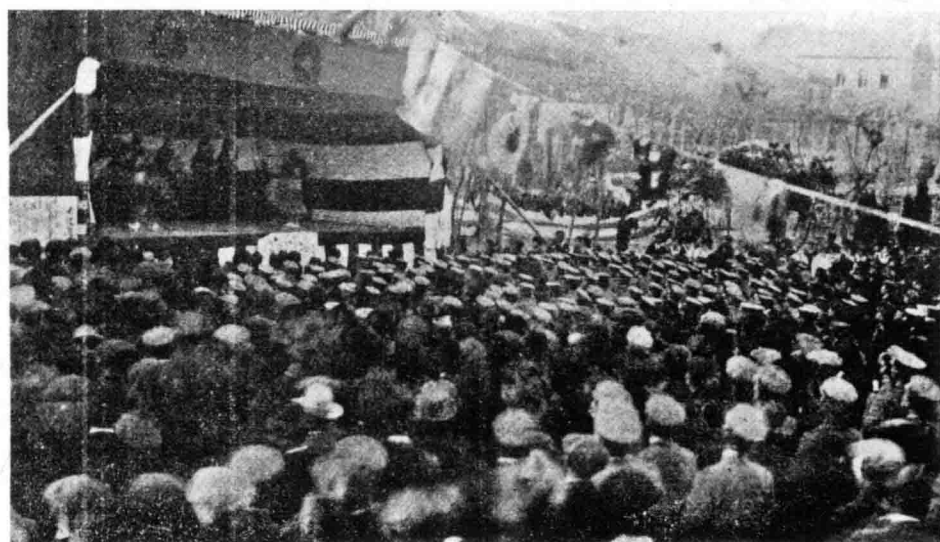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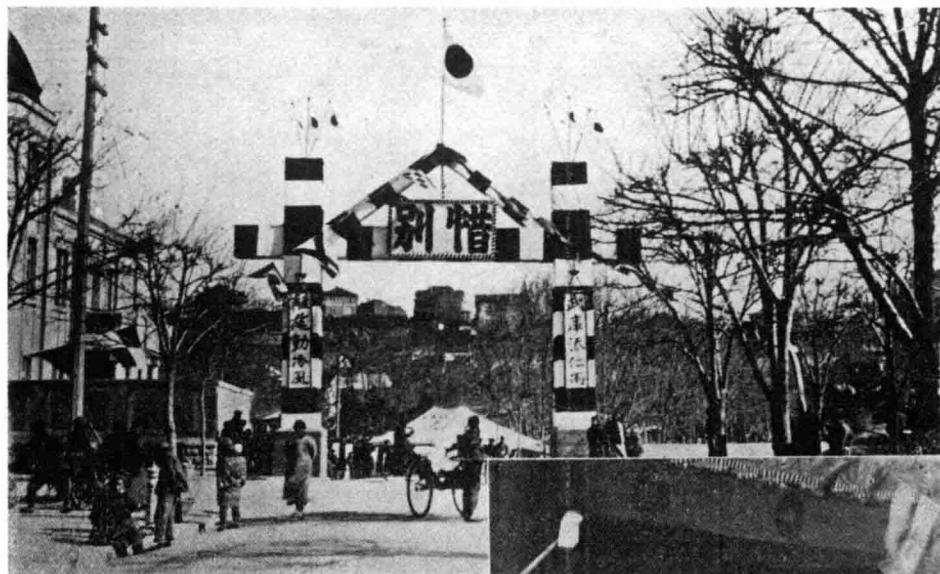
2 3 4 1922年12月19日，鲁案督办善后事宜公署督办王正廷呈大总统之有关“山东悬案细目协定”的咨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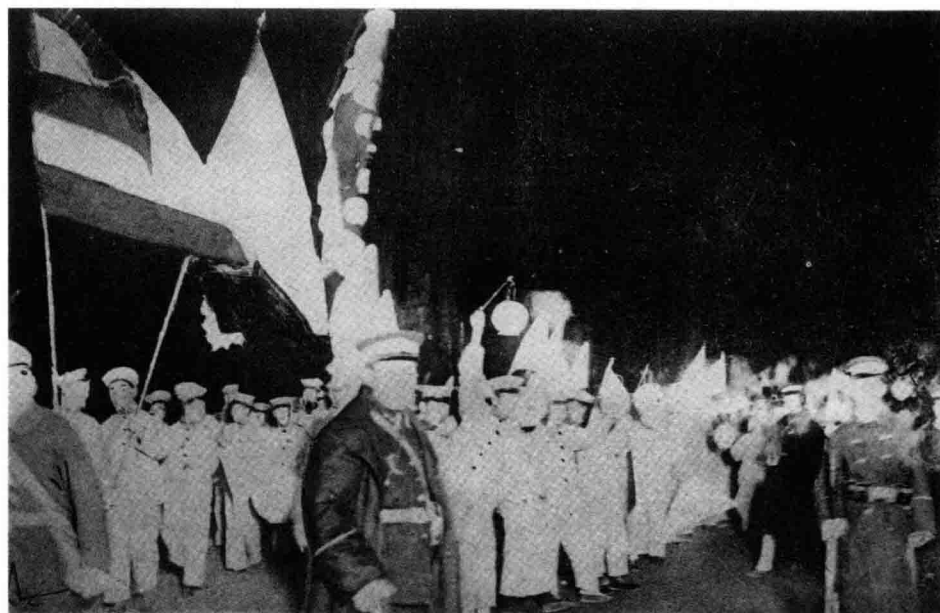
4

■1 1922年12月29日，留青日本人在新町公园（青岛第三公园）为守备军举行送别会。上图为送别会入口，下图为送别会现场。〔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4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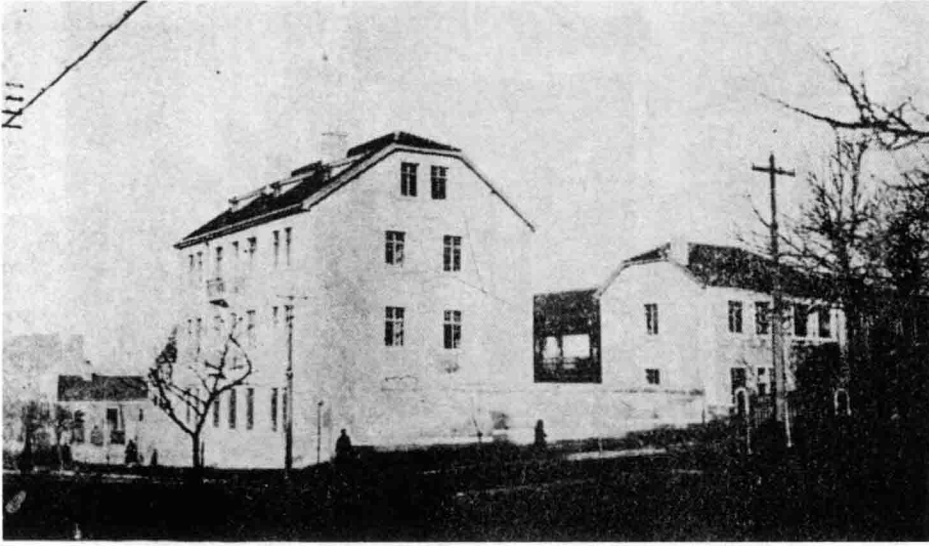
■2 胶澳区内各项事务接收完毕后，1923年1月23日晚，青岛各学校联合举行提灯庆祝游行等活动。〔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35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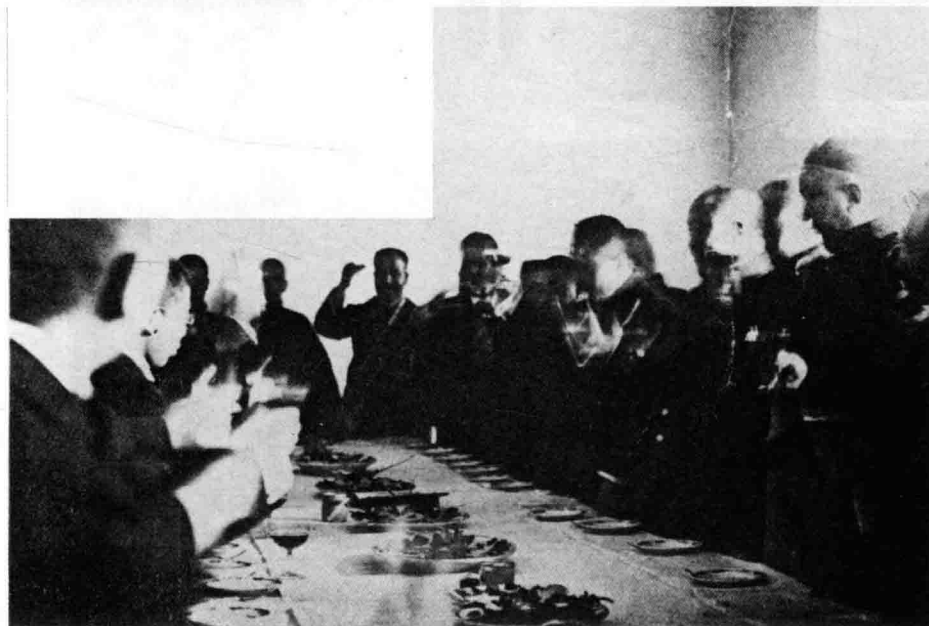
2



1 1922年3月28日，中国鲁案善后督办王正廷与日本驻京公使小幡，在中国外交部议决铁路沿线撤兵协定，即将胶澳租借地以外、女姑口以西之胶济铁路干支沿线的日本军队一律撤退，替换以中国巡警。图为中方因接收胶济铁路而成立的接收铁路委员会。〔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7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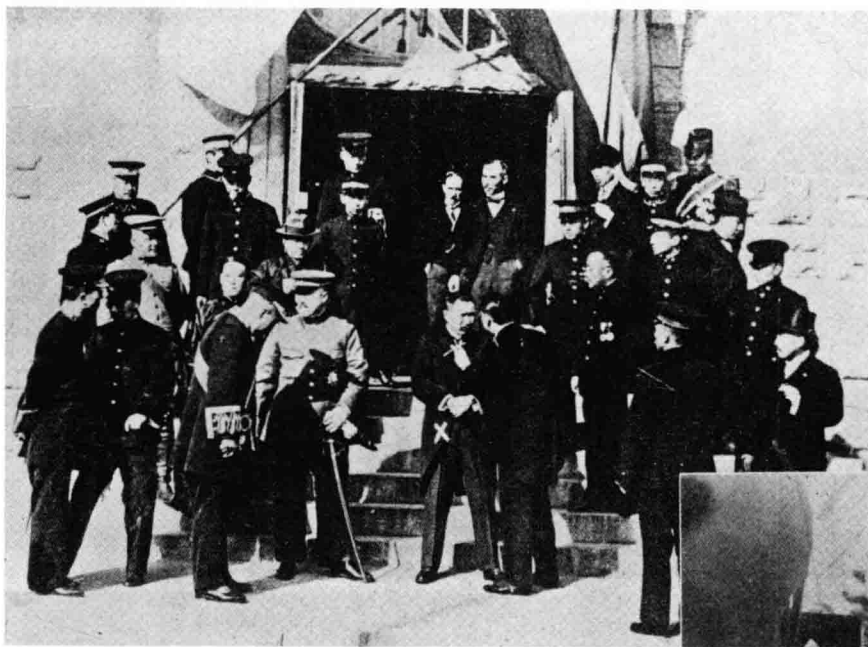
2 1923年1月1日，中日双方举行了胶济铁路交接仪式。上图为接收当日两国委员的交接仪式，下图为接收完毕之后双方举行的庆祝宴。〔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21页〕



1 铁路交接会议完毕后，中日双方委员道别的情景。图中大衣右下摆处带“x”标志的为北洋政府交通次长劳之常。〔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25页〕

2 原胶济铁路护路警察处处长景林（穿警服，带勋章站立者），离开会场时的情形。〔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2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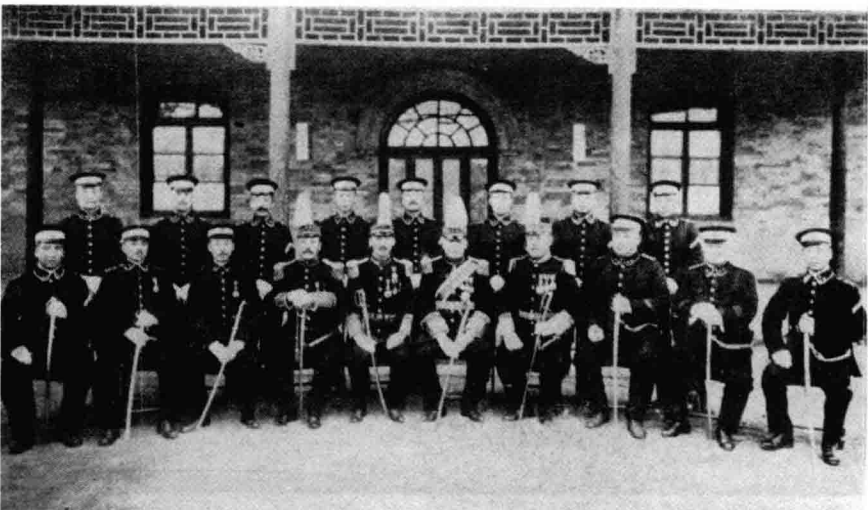
3 接收胶济铁路之中国保安、警察高官合影。〔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19页〕



1



2



3

1 2 1923年3月29日，《胶济铁路交收之协定》在青岛签字，全路接管完毕，中国收回胶济铁路主权。但是，此后胶济铁路的运输和财务大权，仍掌握在日本人手中。〔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239-240页〕

3 王正廷视察中国接收后的胶济铁路。〔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19页〕

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所規定之中日兩國接收委員根據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簽訂之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及附屬了解事項除左列協定外日本方面將該細目協定第一條及第三條所包括之一切財產及文書單契賬冊圖表等項完全移交中國

(一)坊子醫院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管理局為友誼起見對於該處居住之日本人民在開埠地問題決定以前予以相當之便利

(二)淄川醫院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至該醫院之一部份係德國遺留財產屬於礦山者今為便利起見暫同時移交管理局至該部份將來如何處置應由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成立後與管理局商議決定之再該醫院在礦山公司未成立前暫由淄川炭礦代為經營管理局已派之中國醫生仍留在院辦事所需一切費用亦由炭礦擔負對於鐵路中日人員就醫治者得與炭礦人員享同等之待遇

(三)高密青州張店坊子博山小學校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至日本方面租用之張店坊子博山三小學校應從速與鐵路管理局商定租金及期限

淄川小學校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在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仍由淄川炭礦使用不收租金

(四)除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即大正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日本方面在北京提出之鐵路土地出租契約應照同年十二月五日協定之了解處理外其餘土地出租契約中國方面不承認有效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意見不同不能解決應由中日兩國委員長商議協定

(五)關於租借宿舍之契約七件由中國方面繼續承認各該契約之條件因將來充作膠濟鐵路管理職員住宅須加修改俾便合用由鐵道部支付管理局改造費銀元二萬六千元除前項以外之宿舍契約及允許由中國方面自由決定之

(六)對於運輸契約雙方協定由鐵路管理局自由知照各該締約者取消或修改或繼續之未規定以前各該契約仍暫有效對於工場契約鐵路管理局繼續履行至各契約內所規定之期限為止

(七)宿舍中傢具限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點交鐵路管理局至留辦未完事項

1

日本人員需用之傢具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完全點交管理局

(八)凡鐵道部因日本政府法律所規定必須帶回本國之簿本單據經鐵路管理局同意者得帶回之其管理局認為須抄留副本者應由鐵道部方面派員從速辦理

(九)所有屬於鐵路財產之坊子發電所新築工事汽機發電機及配電保安設備並鍋爐兩架於本年三月底以前交還管理局以上各項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如欲使用應與管理局商定辦法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仍由煉炭所使用不給租金

(十)所有屬於礦山財產之淄川炭坑車站房屋及一切附屬設備管理局如欲使用應與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商定辦法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使用不給租金 對於該處之磅橋(軌道衡)二架應如何處理由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與鐵路管理局商定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及礦山共同使用

(十一)對於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五條之處理方法應按照管理局會計處長與鐵道部計理課長所商定之四條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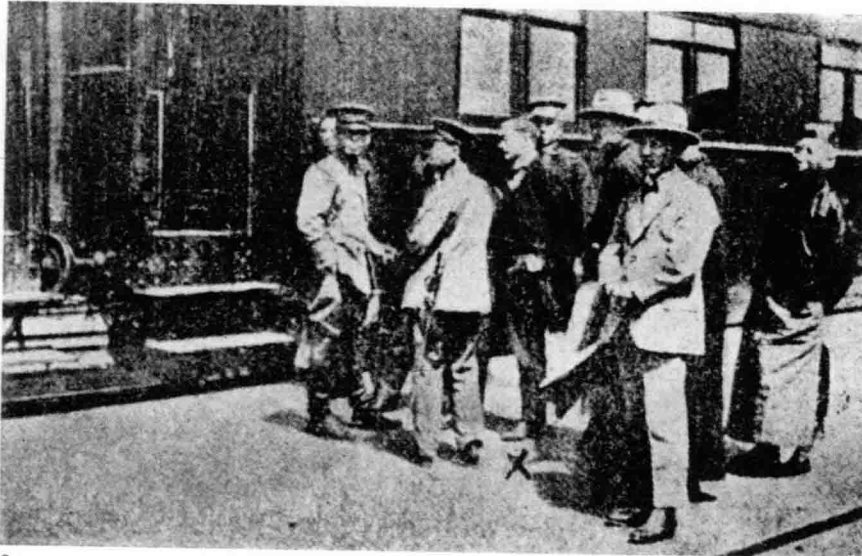
(十二)本協定無特別規定者或將來發生何項問題時概依照山東懸案解決條約及細目協定之條文精神由雙方主管官廳協議之

(十三)本協定細目各二份由雙方委員長署名蓋印各保存中日文各一份為證

接收膠濟鐵路委員長 顧德慶
山東鐵路引繼委員長 秋山雅之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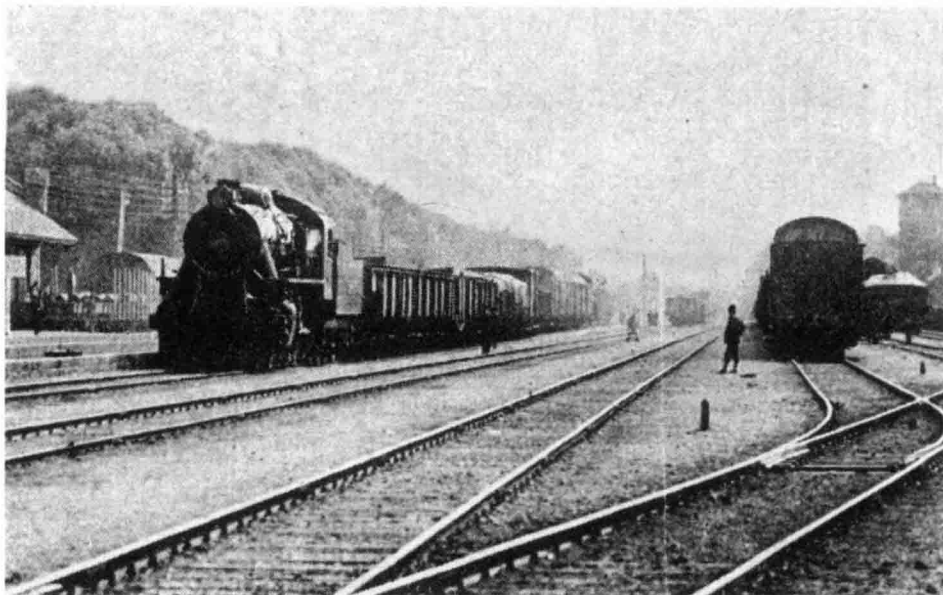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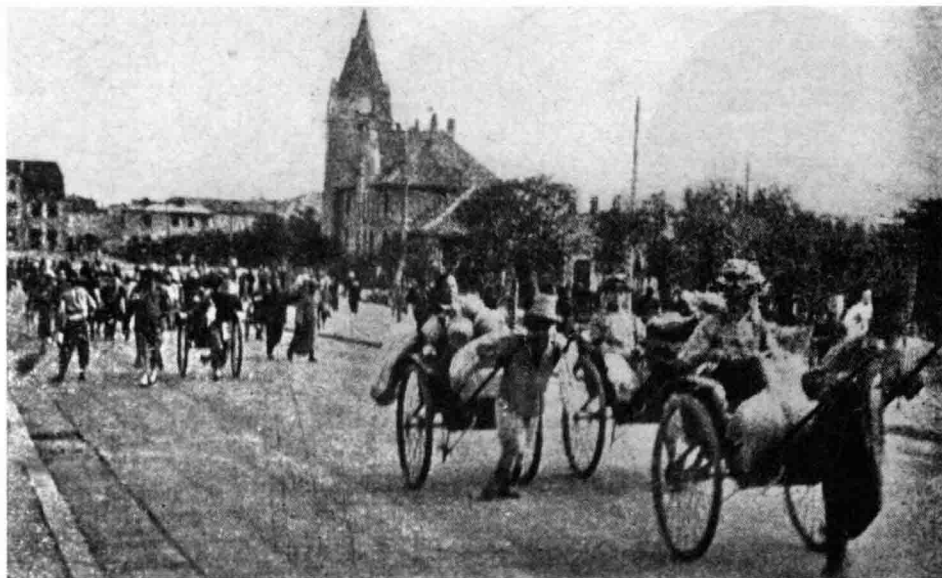
3

1 中国接收后的胶济铁路张店附近的一段铁路。〔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 119 页〕

2 1923 年 3 月 29 日，青岛交接事务完成后，民政长官秋山雅之介乘嘉义丸轮回国。图为到码头欢送的日本侨民。〔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 147 页〕

3 青岛交还中国后，之前供职于各机关的所有日本人，以及部分受交还影响的日本商人也启程回国。图为日本归国人员登上春日丸轮的情景。〔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 14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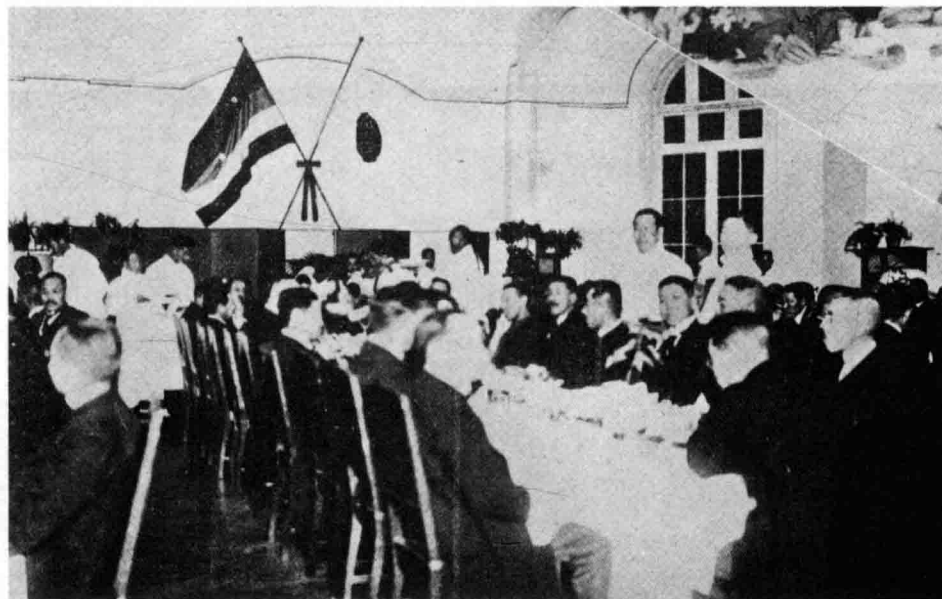




1



2



3

1 2 青岛主权安然回归中国以后，谣言逐渐平息，离开青岛的商民纷纷返回，闭门歇业的商店重新开业。上图为市民回到青岛离开火车站的场景；中图为商店重新营业后的街景。〔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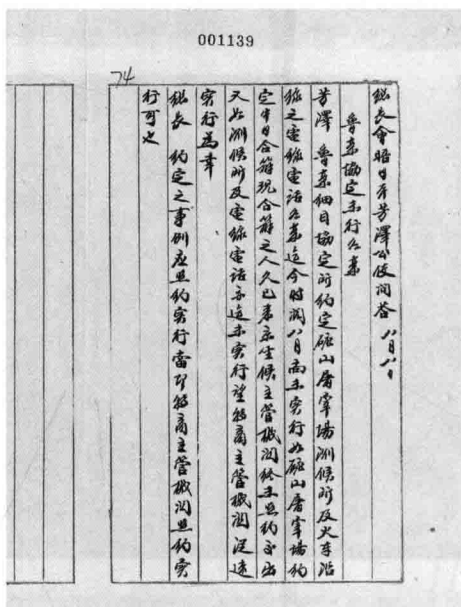
3 1922年12月26日，旅居青岛的日本人会及商业会议所，设宴欢迎中国胶澳督办熊炳琦、警察厅长程立和日本驻青总领事森安三郎，以及其他重要绅商100余人。〔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33页〕

1 青岛主权回归后，胶澳商埠督办熊炳琦因兼任山东省主席，不能坐镇青岛督办有关交接事务，于是举荐龚积柄为胶澳商埠坐办。龚积柄，安徽合肥人，前清举人，民国成立后历任山东司法筹备处处长、内务司长、东临道尹、济南道尹等要职，颇著政声。龚积柄于1923年3月30日到青岛就职。〔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3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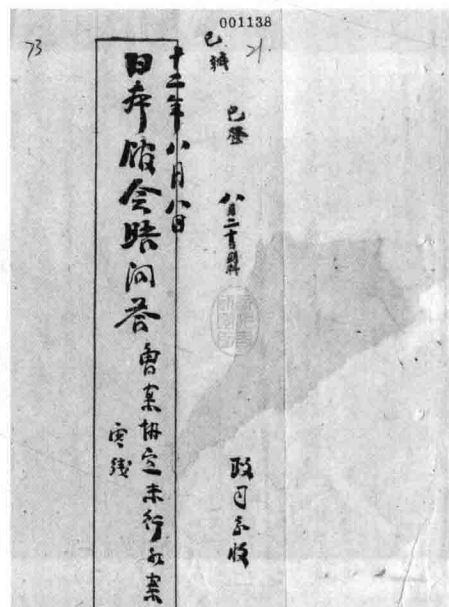


1

2 3 1923年8月8日，中国外交总长约见日本驻华公使芳泽，会谈“鲁案协定未行各案”事宜。〔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http://archives.sinica.edu.tw>，2012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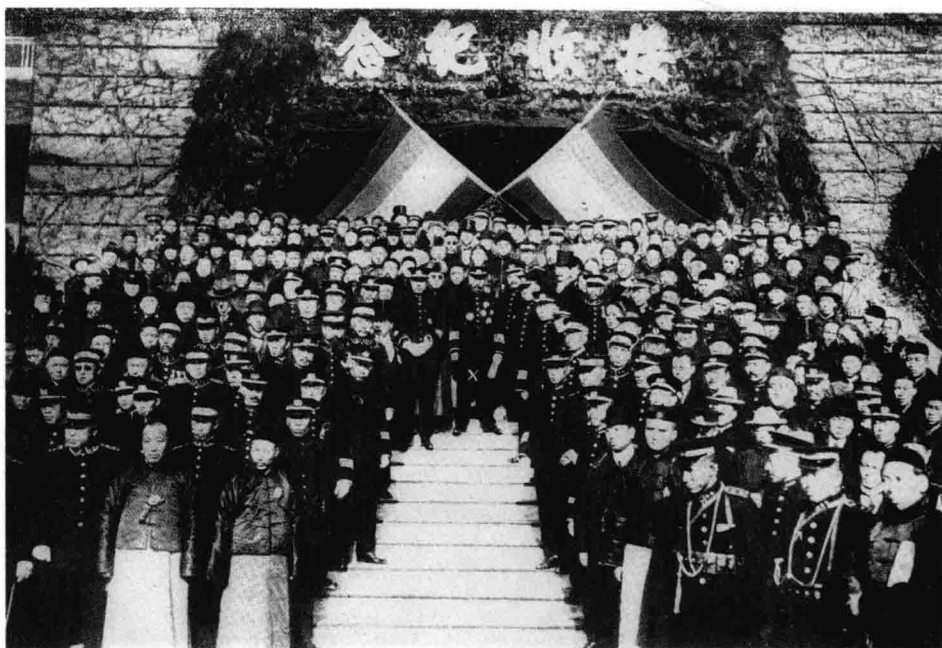


3



2

4 1923年12月10日为接收青岛一周年纪念日，中方有关机关工作人员聚集胶澳商埠督办公署，举行庆祝活动并留影。图片下身正中带有“x”标记的长官为胶澳商埠督办熊炳琦。〔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219页〕



4

五三慘案
被日軍砲
擊手之慘
南西門
迤南之
順河街

第五章

濟南慘案



1928年5月3日，日本侵略者在济南屠杀中国外交官员和军民的事件，史称“济南惨案”，又称“五三惨案”。1928年春，南京国民政府出兵北伐奉系军阀张作霖。日本为防止英美势力进入华北，阻止中国国民政府“统一”东三省，并企图乘中国军阀混战之机重新占领山东，恢复其华盛顿会议之前在山东的全部特权，遂于4月19日召集紧急临时内阁会议，通过了“第二次出兵山东案”，以保护日侨为借口，对中国再次进行武装干涉。

5月1日，北伐军占领济南，日军擅捕中国士兵，寻衅枪杀北伐军运输队长。3日，日军向北伐军驻地大举进攻，收缴中国军队的枪械，甚至公然破坏外交惯例，冲进国民政府战地政务委员会外交公署，捆绑了山东交涉员蔡公时及署内全体职员，用刺刀将蔡公时的耳鼻舌割去，又挖去眼睛，然后用机枪射击，蔡公时、张麟书等17人惨遭杀害。为了完成国家统一，蒋介石下令北伐军撤出济南，绕道北伐，但日军并不罢休，气焰更加嚣张。7日，日军第六师团师团长福田彦助向中方提出最后通牒，要求惩办北伐部队有关军事长官；完全解除与日军对峙的北伐军的武装；北伐军撤离济南及胶济路两侧20华里等，并限12小时以内答复。蒋介石在泰安车站接到这个通牒后，立即草拟答复条件六条，除第二条未予接受外，其余各条“均允照办”，并派熊式辉、马家伦连夜驰赴济南日军司令部交涉，日方借口期限已过，拒绝谈判。

8日拂晓，福田下令攻击内城，11日济南沦陷。日军进入济南内城之后，烧杀抢掠，无所不为，甚至将街上市民作为刺杀目标取乐。为了消灭罪证，日军把被杀害的中国军民的尸体，用麻袋运至青岛投入海中，或者用掩埋和浇汽油焚烧加以灭迹。来不及撤出的数百名北伐军伤病员，也遭日军杀戮。据世界红十字会济南分会查明：“济案”死亡6123人，伤1700余人，财产损失2957万元。济南惨案发生后，1928年7月，中日双方就此进行谈判，日本代表否认日军屠杀中国军民的罪行，反而要南京国民政府向日方道歉、赔偿、“惩凶”。南京市民闻讯后，捣毁了主持谈判的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住所，对国民政府的投降外交表示了极大愤慨。于是，中日双方谈判改为秘密进行。至1929年3月28日，双方谈判代表签订《议定书》，对外宣称“中日两国所受之损害问题”，俟双方“实地调查决定”，但最后亦无果而终。1929年5月，即惨案发生一年后，日军撤出济南。

一、出兵登陆青岛

1928年4月，眼见北伐军直逼济南，日本陆相白川义则在17日的日本政府内阁会议上提议日本再次向山东派兵，得到其他阁员的赞同。随后，日本内阁决定，以山东军撤退及北伐军中断胶济铁路作为出兵借口，由横须贺派陆战队赴青岛^[1]。4月18日，日本外务省发表声明，声称山东局势之巨变影响了日本在济南侨民的安全，出兵纯属“自卫”。4月19日，首相田中义一与参谋总长铃木庄六奏请天皇出兵。同日，日本内阁召开临时会议，决定出兵，并加派陆军第六师团长福田彦助所部5000人从门司出发前往山东^[2]。20日作出出兵声明。4月25日，日军第六师团在青岛登陆，并举行了阅兵式。



日本陆相白川义则。白川义则（1869—1932），日本大正时代的陆军大将，1890年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第一期，参加过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陆军大学毕业后曾留学德国，后一路升到关东军司令，任上帮助张作霖镇压郭松龄，在陆军大臣任上拉拢蒋介石，三次出兵山东，后任军事参议官。一·二八事变后，被昭和天皇点名率军攻击上海，打败十九路军，迅速签订停战协定。1932年4月29日，在上海虹口公园被朝鲜爱国者尹奉吉刺杀，5月26日伤重不治而死。〔久保秀夫编辑发行《国际画报》第七卷第六号，东京株式会社大正通信社出版发行，昭和三年六月一日，第2页〕

[1][2]杨天石：《济案交涉与蒋介石对日妥协的开端——读黄郛档之一》，《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1期，第75-89页。

1 日军第六师团长福田彦助中将(1875.11.5—1959.7.30)。第六师团是日本陆军的一个甲种师团,是日军在二战爆发前的17个常备师团之一,装备较精良,战斗作风野蛮彪悍,是参与南京大屠杀的日军主要部队之一。〔《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青云堂印刷所印刷,山口写真馆昭和三年七月发行,第3页〕



2 山东派遣军军官在日本出发前合影。〔大阪每日新闻社、东京日日新闻社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昭和三年五月二十日发行,第2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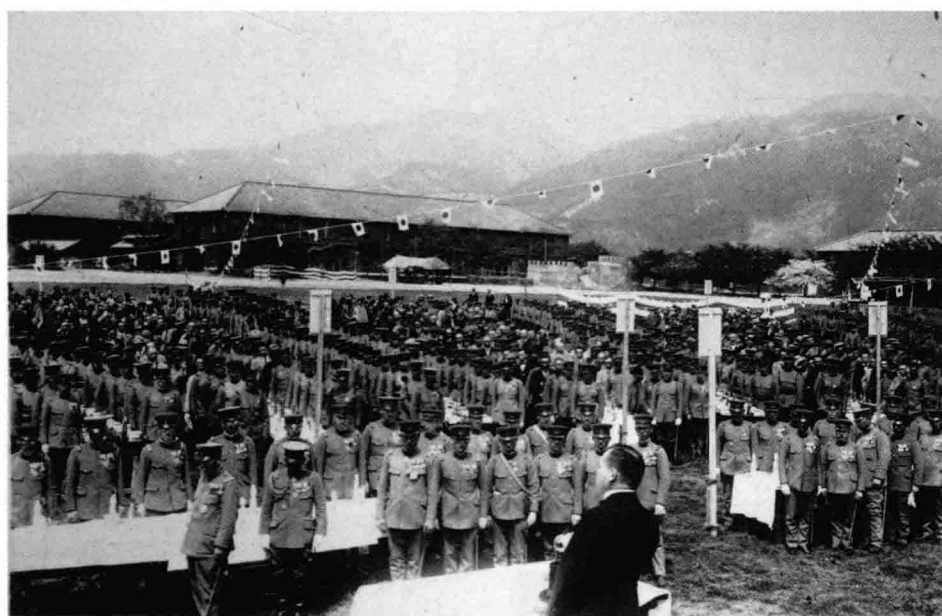
3 进军山东前,日军举行参谋会议。〔久保秀夫编辑发行:《国际画报》第七卷第六号,第2页〕





1

1 日本陆军在出兵山东前举行“出征”仪式。〔原版照片，赵晓林藏〕



2

2 日本陆军在出兵山东前举行“出征”仪式。〔原版照片，赵晓林藏〕



3

3 日军在出兵山东前在神社举行“祭祀”仪式。〔原版照片，赵晓林藏〕

■1 日本陆军在参加完“出征”仪式后列队向港口进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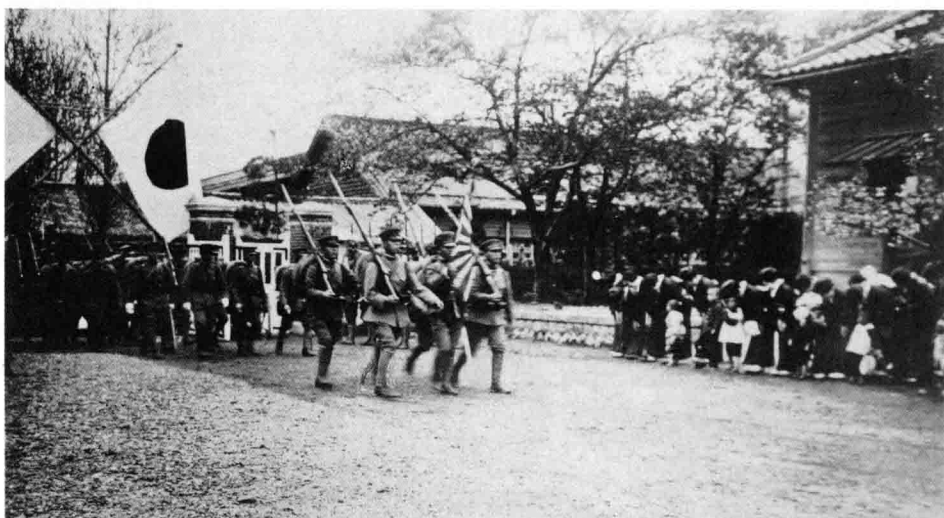
〔原版照片，赵晓林藏〕

■2 图片左侧日军列队向港口进发，图片右侧是向军人低头鞠躬的日本妇女及她们的孩子。〔原版照片，赵晓林藏〕

■3 1928年4月23日，日本陆军福田师团长（前排坐者左）和黑田周一参谋长（前排坐者右）。〔《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7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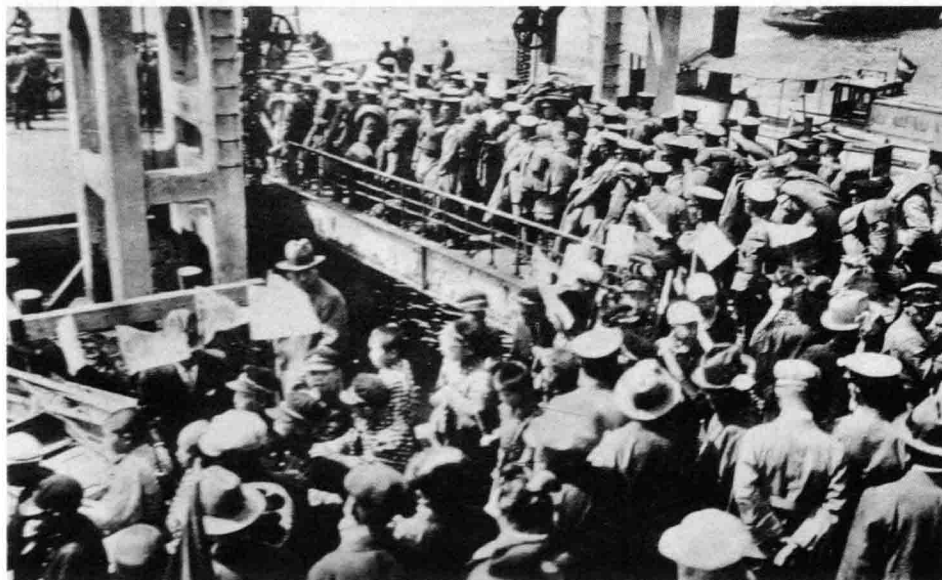
3



1 1928年4月23日，日本陆军第十三联队向港口进发。〔《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7页〕

2 日本陆军第四十六联队开赴港口，日本民众夹道欢送之情景。〔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30页〕

3 1928年4月24日，日本陆军在日本港口离岸登船的情景。〔《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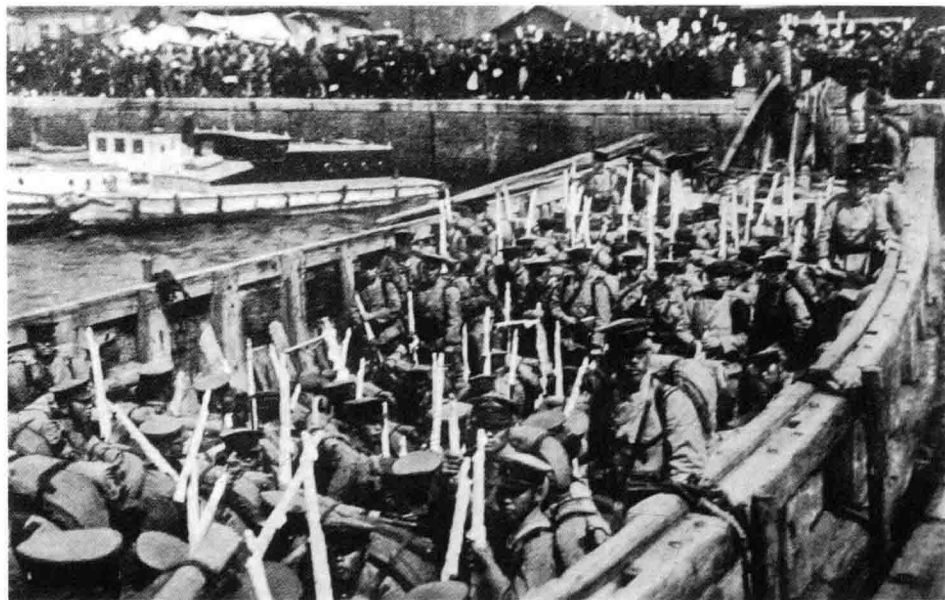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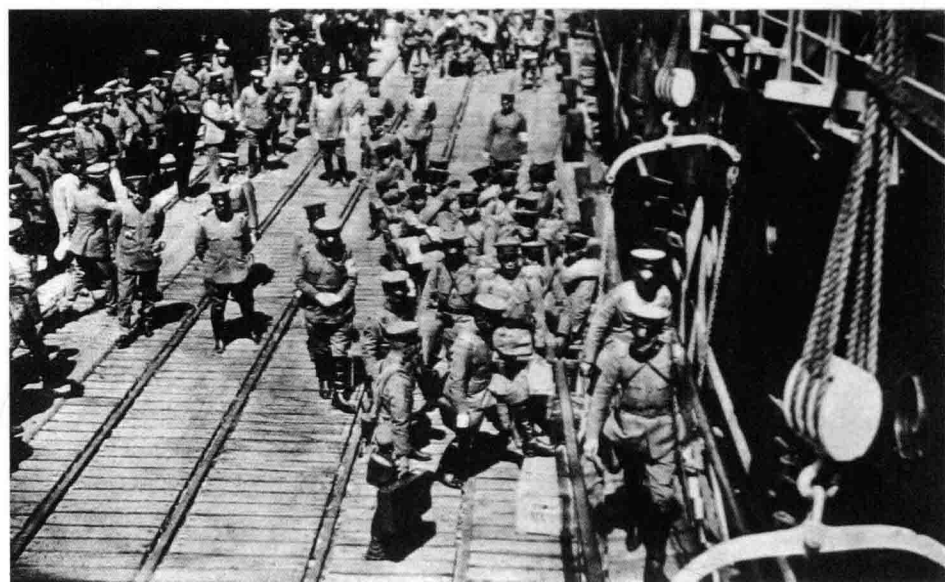
■1 1928年4月24日，日本陆军第十三联队登船后整装待发的情景。〔《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7页〕

■2 安满钦一师团长率部在大阪港登船。〔《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8页〕

■3 日本陆军第三师团长安满钦一师团长(左)在大阪港准备登船。〔《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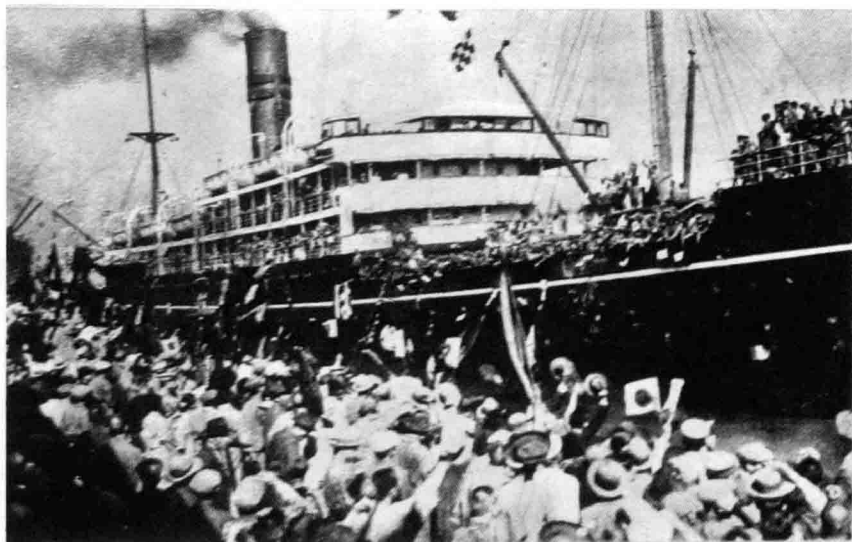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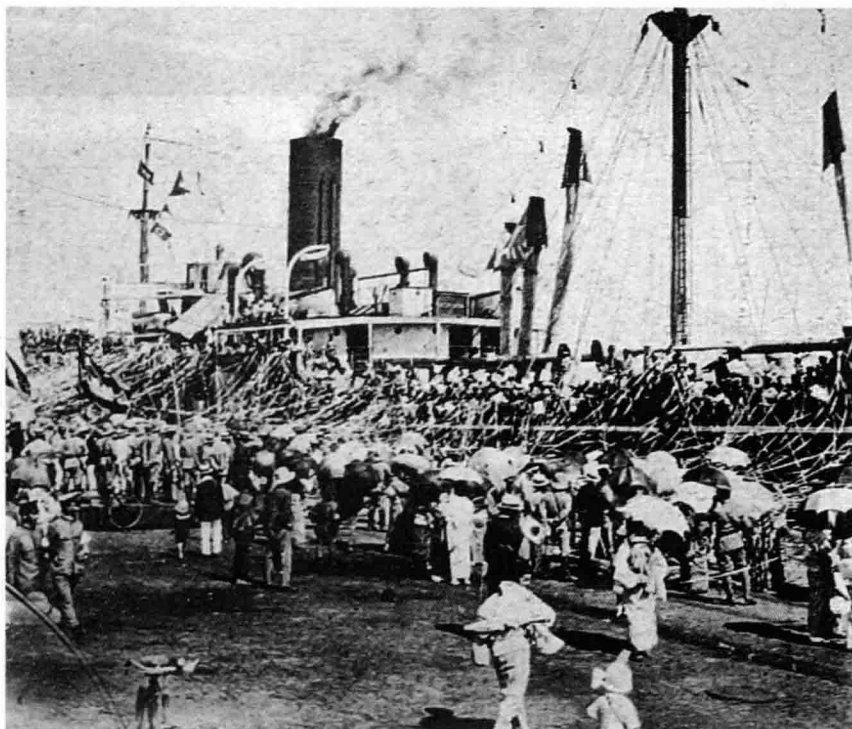
1

■1 满载军队的日本轮船离开大阪港向青岛进发，岸边是欢送的日本国内民众。〔《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8页〕



2

■2 日本留守军人在港口欢送启航的日本运兵船。〔《山东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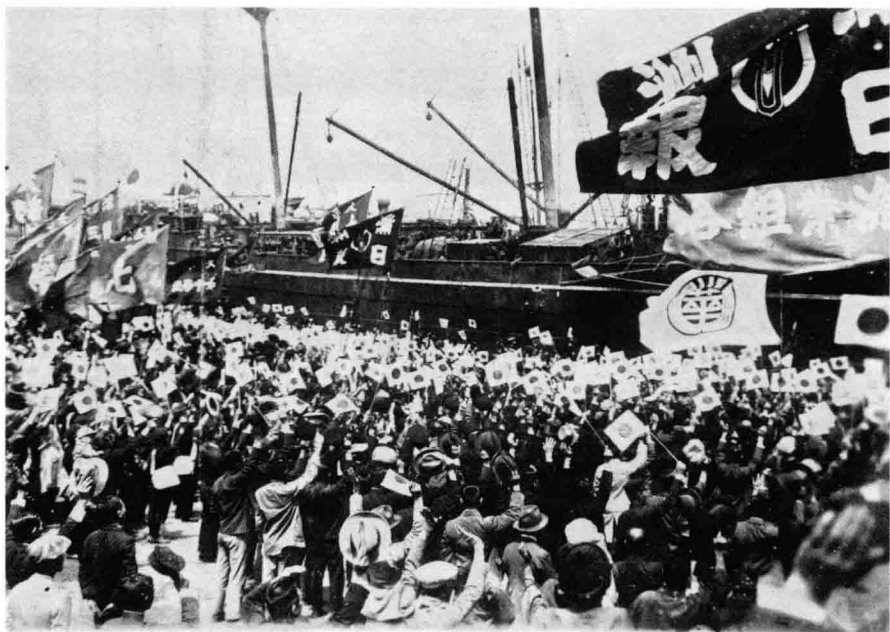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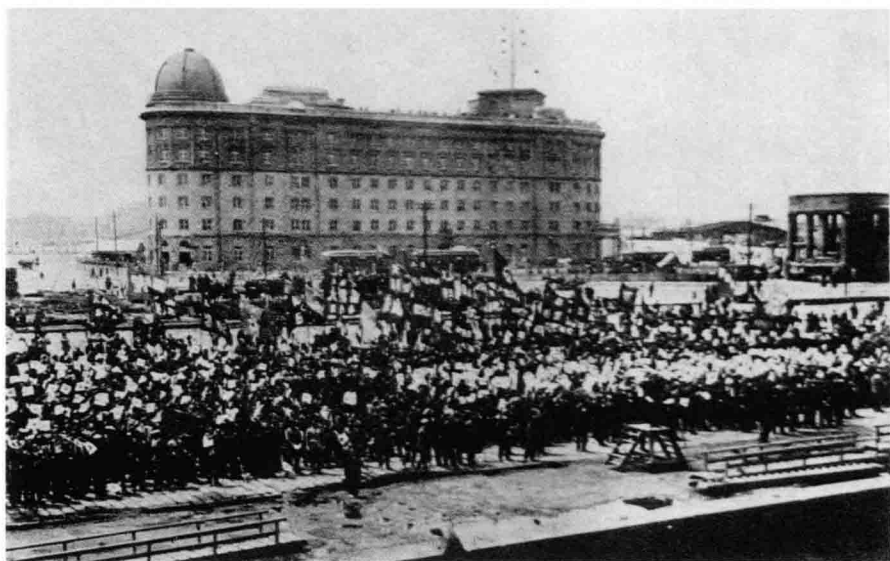
■3 日本国内民众欢送开往山东的日本运兵船。〔原版照片，赵晓林藏〕

■ 1 ■ 2 外山旅团部队从大连出兵山东，日侨为之欢送的场面。〔《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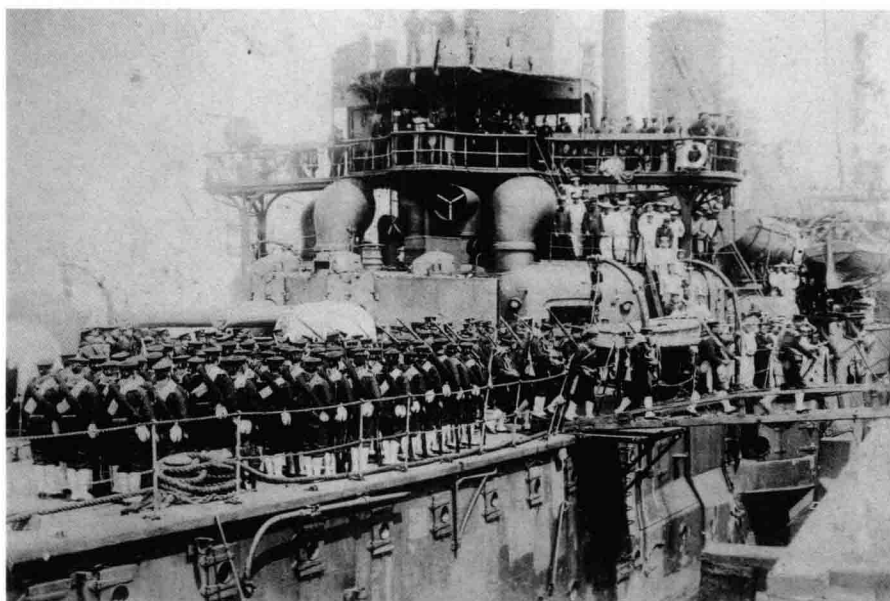
■ 3 日本海军军舰抵达青岛港口，其海军列队准备登陆的情景。〔原版照片，赵晓林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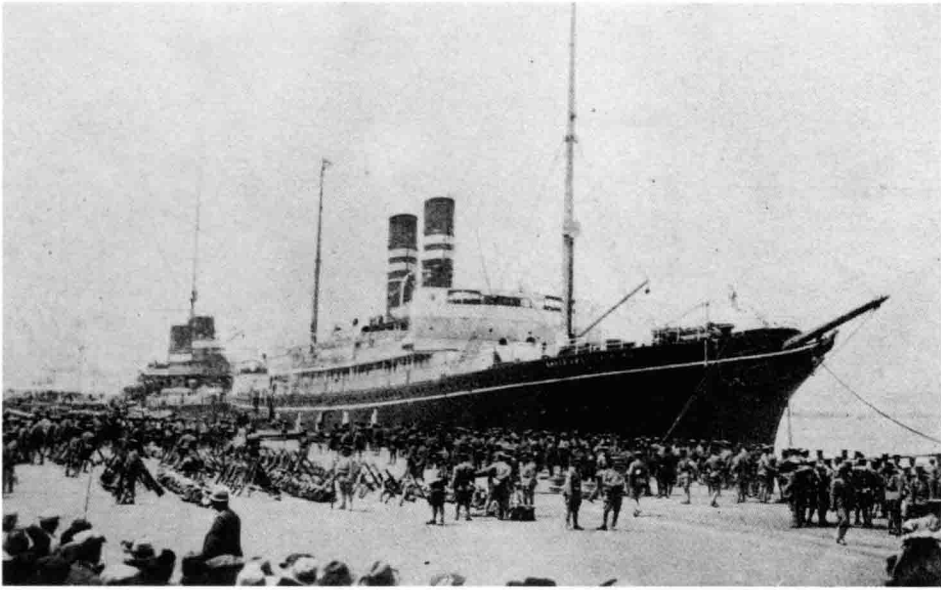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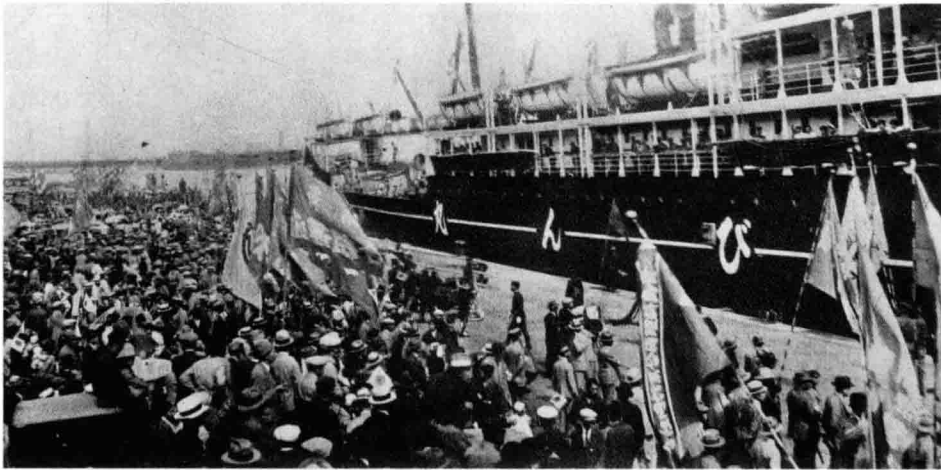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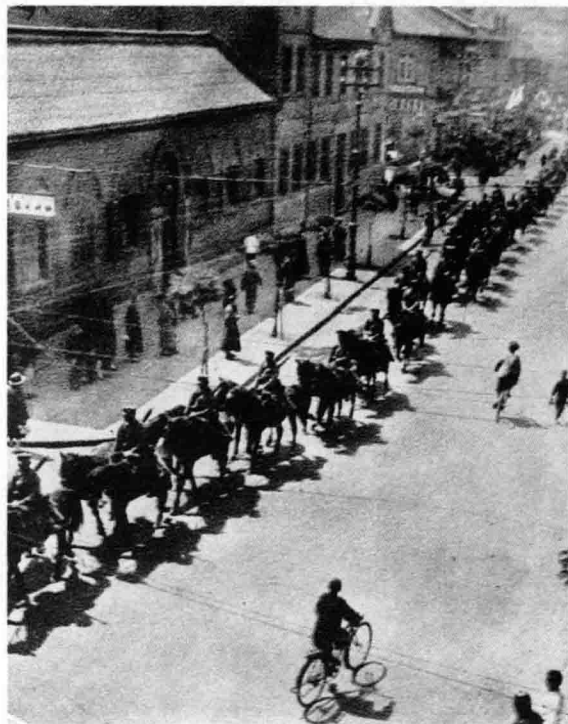
1 满载日军的轮船驶抵青岛港。〔《遣支纪念写真帖》第1辑，（青岛）广陵写真通信社，昭和三年六月发行。第4页〕

2 日军第三师团部队抵达青岛港后受到日侨欢迎。〔《山东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2页〕

3 日军第三师团骑兵部队登陆后行进在青岛城内。〔《山东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3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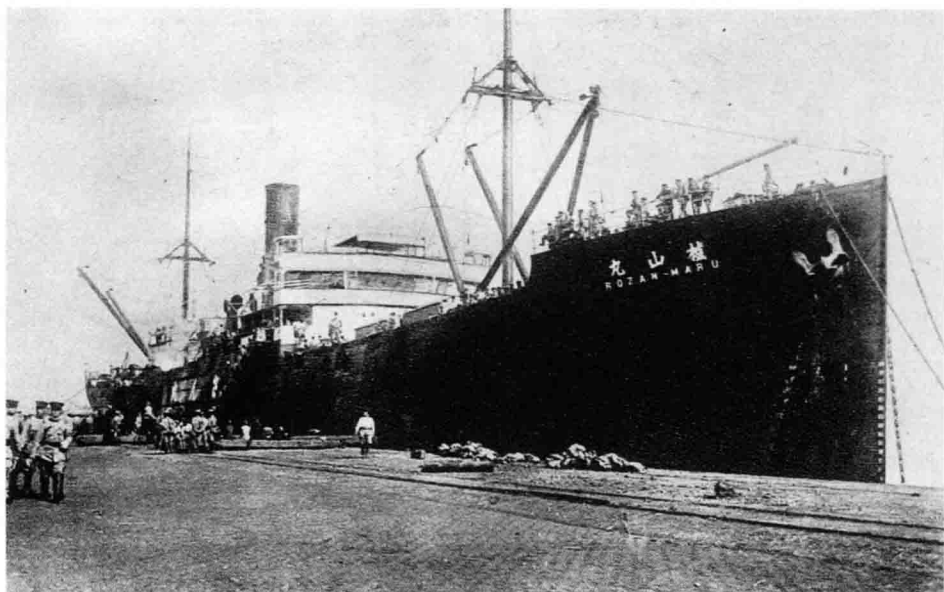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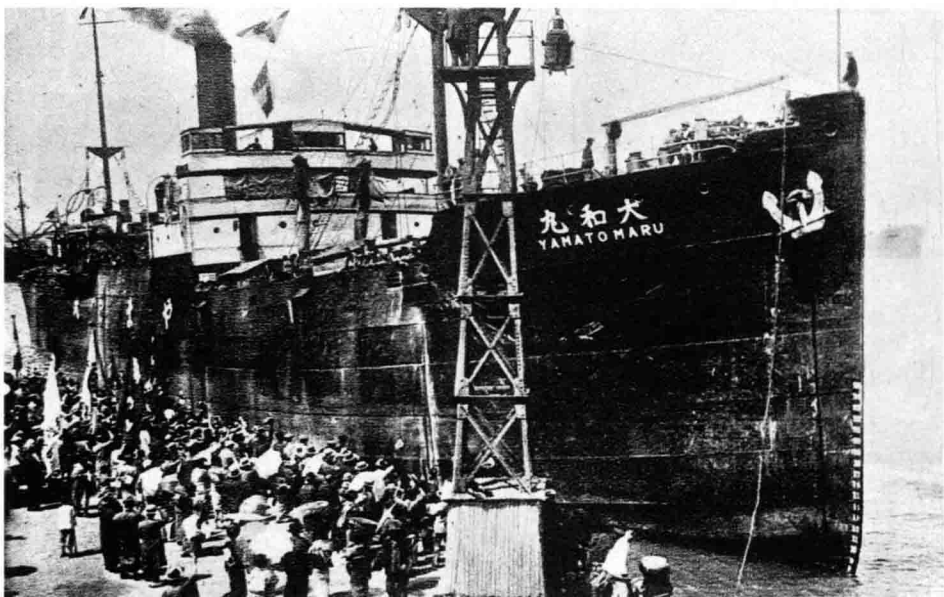
■1 日军第三师团骑兵乘植山丸号轮船抵达青岛。〔《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5页〕

■2 日军第三师团炮兵乘大和丸号抵达青岛。〔《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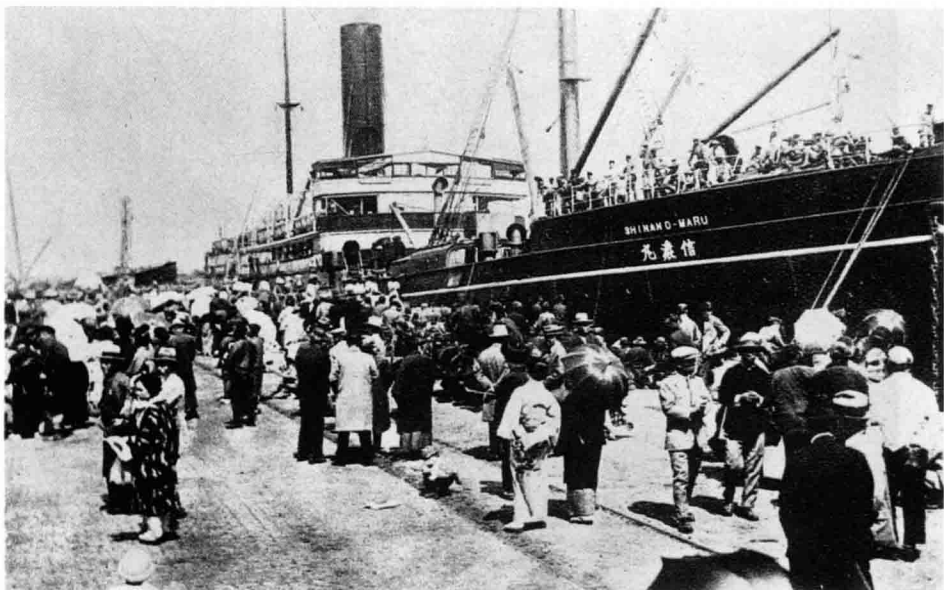
■3 日军第三师团步兵乘信浓丸号抵达青岛港。〔《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5页〕



1



2



3

1 2 3 日军第三师团在青岛港登陆。〔《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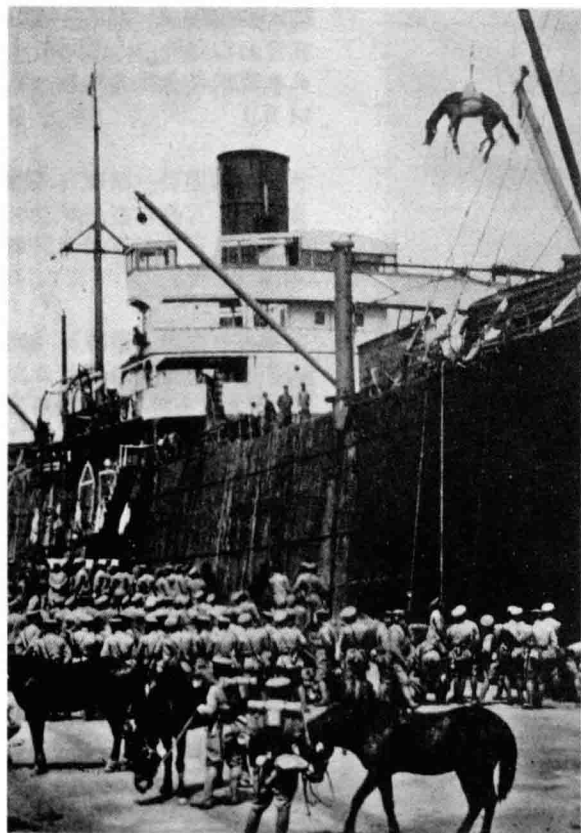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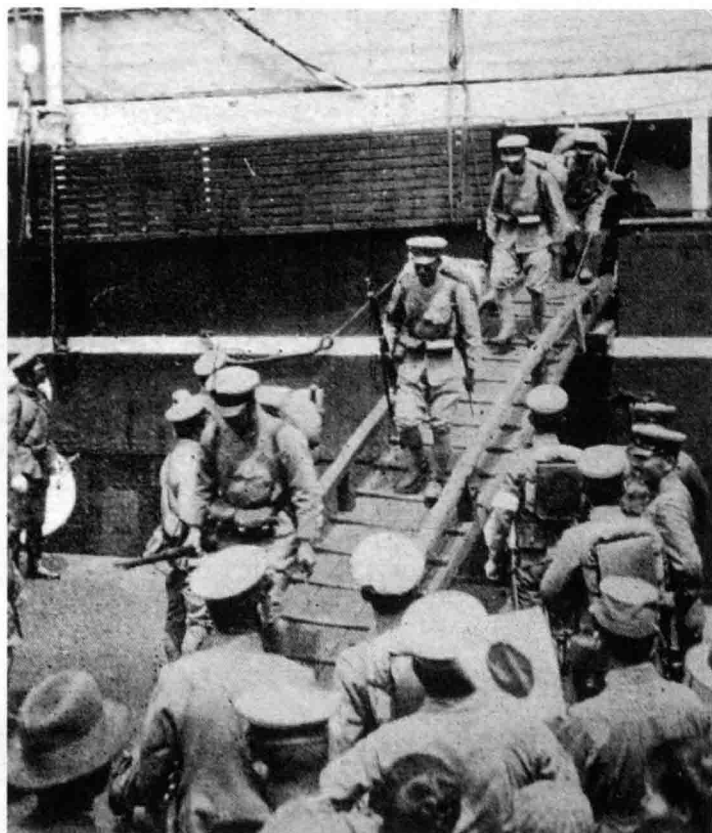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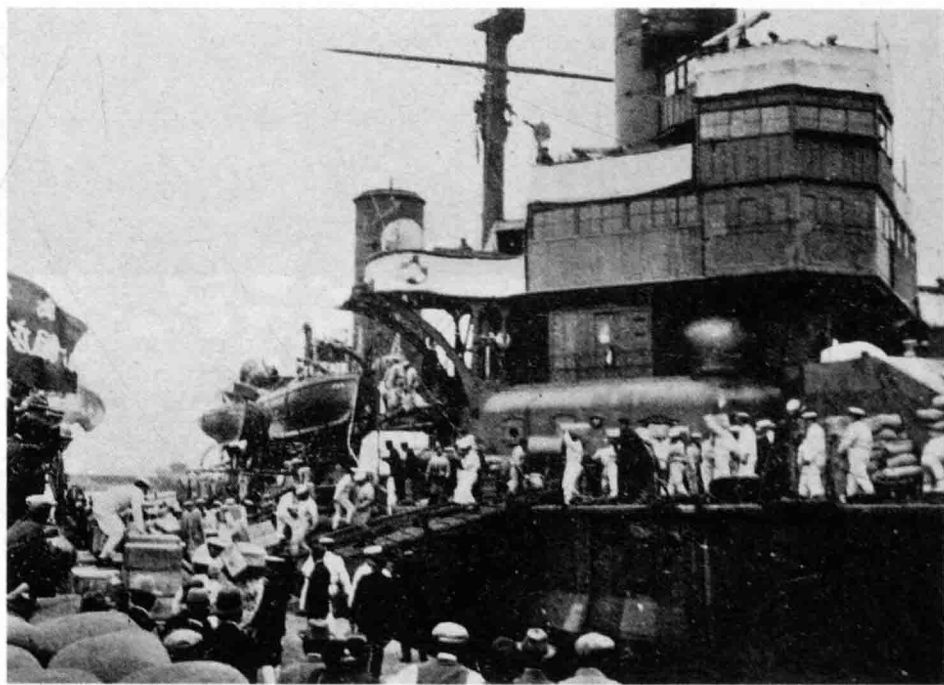


2

1 日本军舰驶抵青岛港后，用吊索卸下军马。〔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1辑，第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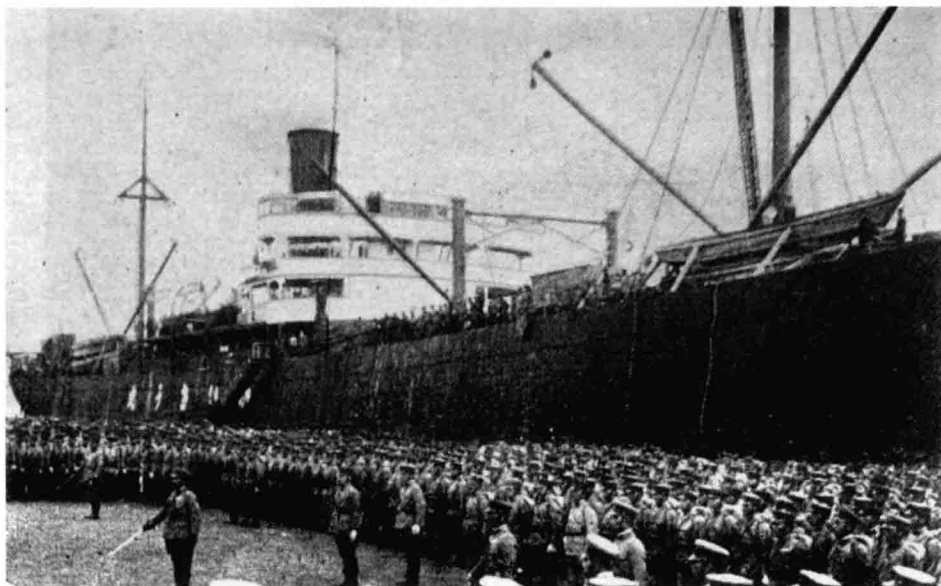
2 日军在青岛港下船登陆。〔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1辑，第4页〕

3 4月25日，日军在青岛港登陆。〔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1辑，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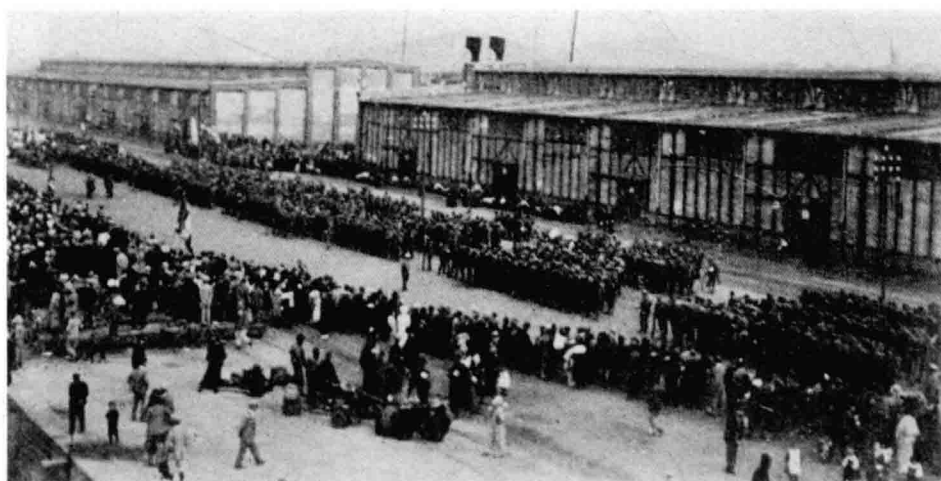


3

1 2 3 日军在青岛登陆后集结。〔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1辑，第5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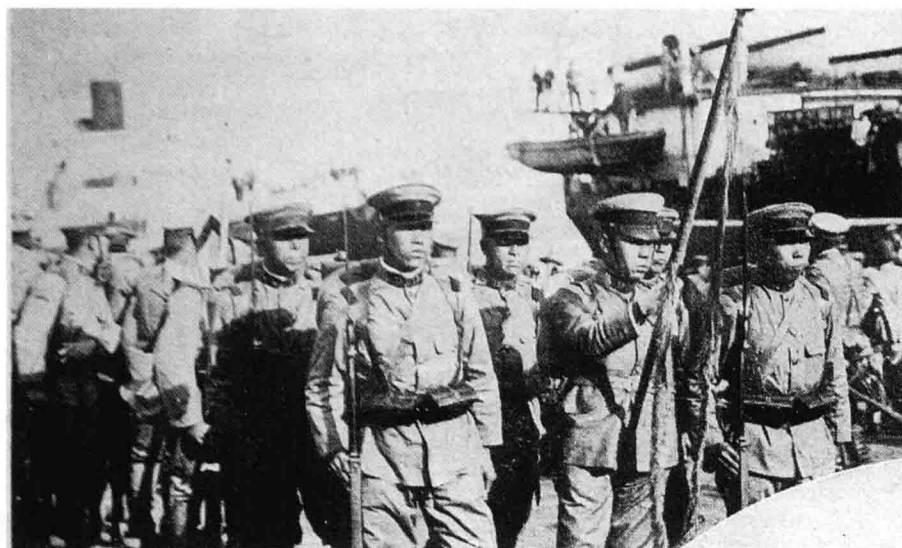
1 日军在青岛港登陆后，在港口进行集结。〔《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5页〕

2 日军第六师团抵达青岛港后，在港口等待出发。〔《写真通信》六月号，东京株式会社大正通信社发行，昭和三年六月一日出版，第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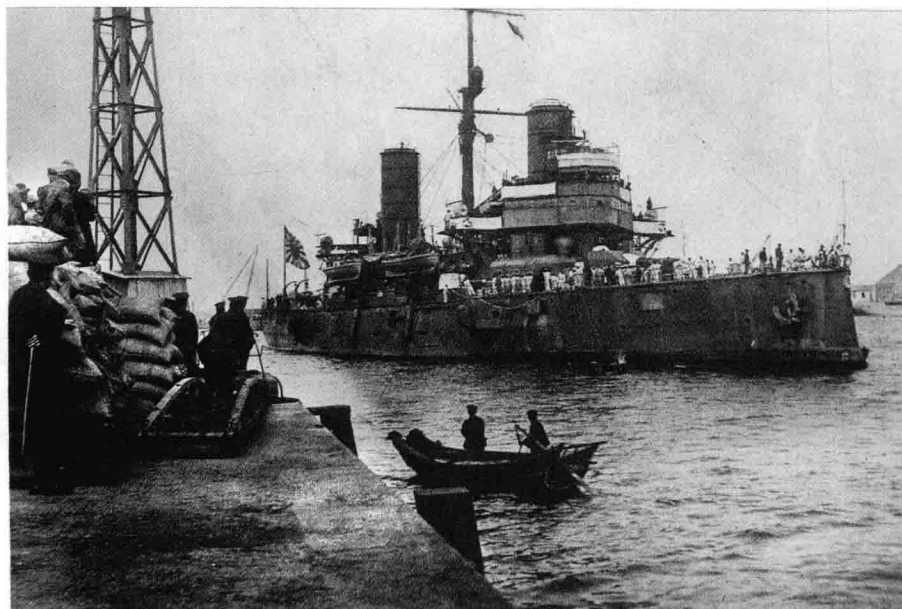
3 日军特战队在青岛港登陆。〔《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8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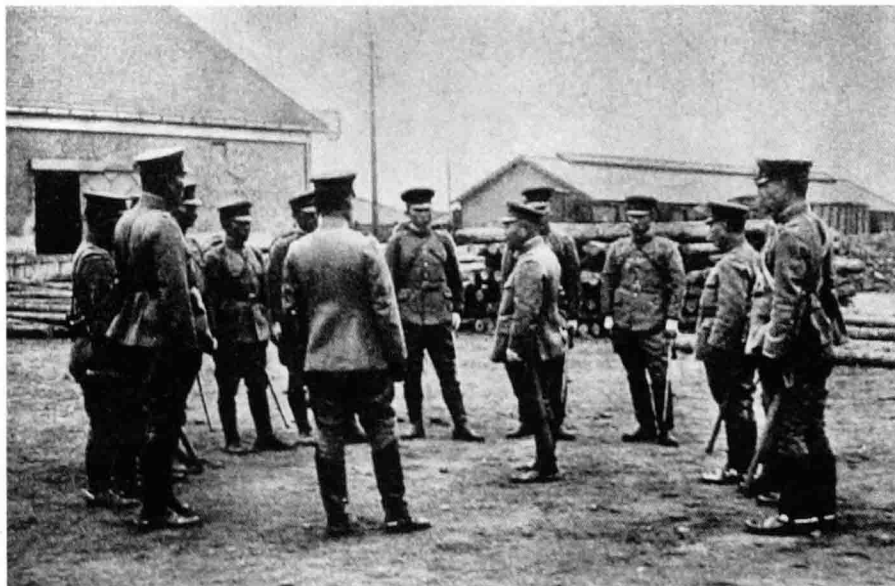


3

1 登陆后的日军第六师团福田彦助师团长与部分军官。〔《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6页〕

2 日军在青岛日本神社进行祭拜。〔《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9页〕

3 日军在青岛登陆后穿越青岛市区。〔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1辑，第6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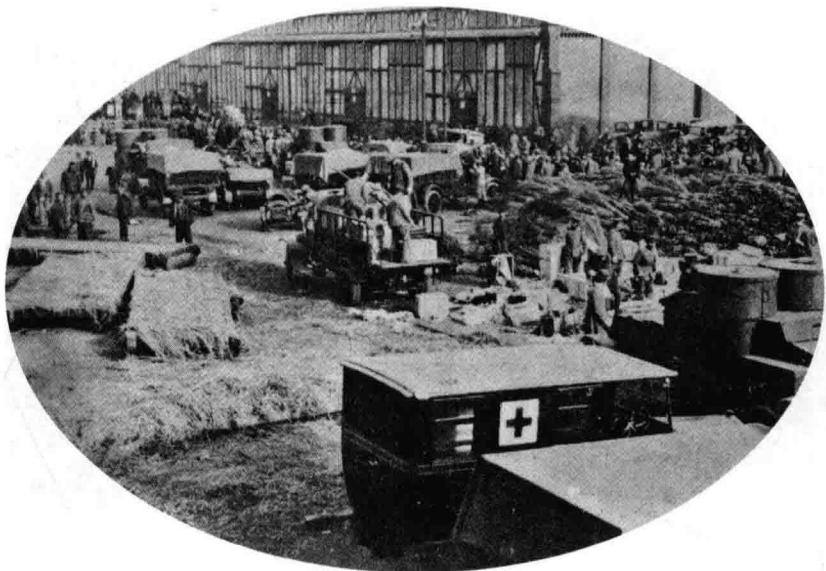
■ 1 日军在青岛登陆后在青岛城内行进。〔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1辑，第6页〕

■ 2 日军在青岛港登陆后装运物资。〔久保秀夫编辑发行：《国际画报》第七卷第六号，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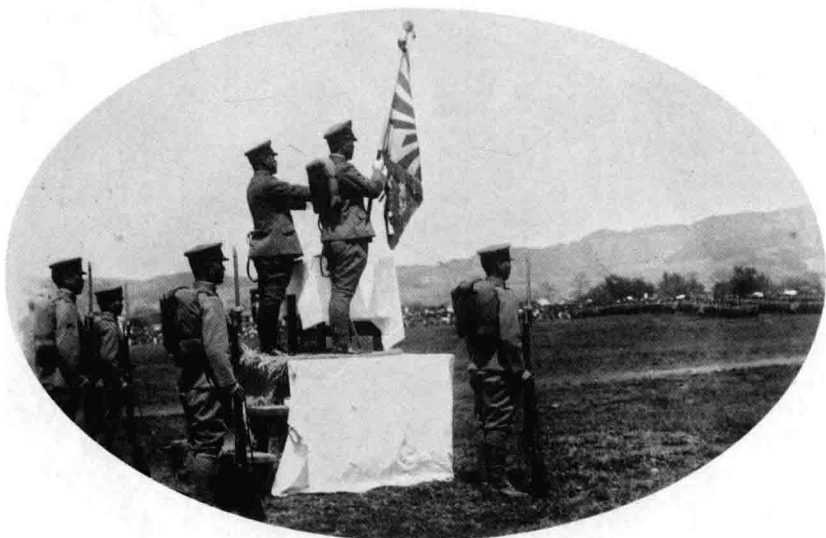
■ 3 日军在青岛登陆后举行阅兵式。〔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1辑，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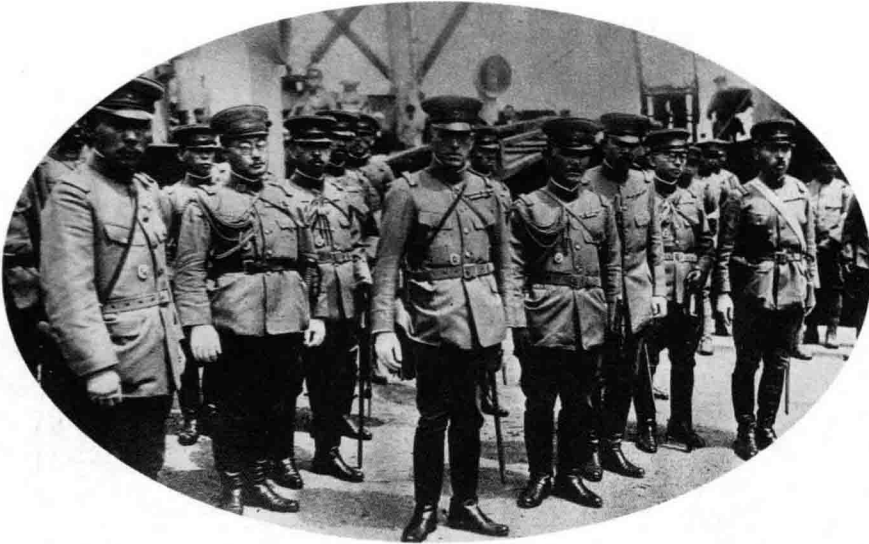
1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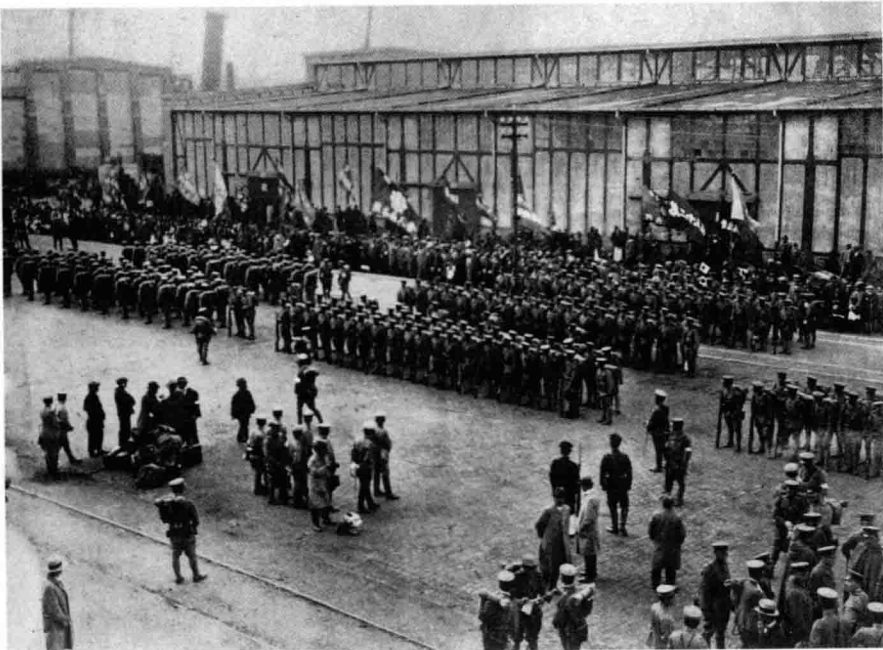
1 日军第三师团安满钦一师团长（画面最前排中央）与其部属合影。〔《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2页〕

2 日本山东派遣军最高指挥官、第三师团师团长福田彦助在青岛码头召集军官开会。〔《山东派遣军纪念写真帖》，无版权页，第8页〕

3 日军第十三联队在青岛港登陆后在港口列队集结。〔多田铁雄编辑兼发行：《写真通信》第一七二号，第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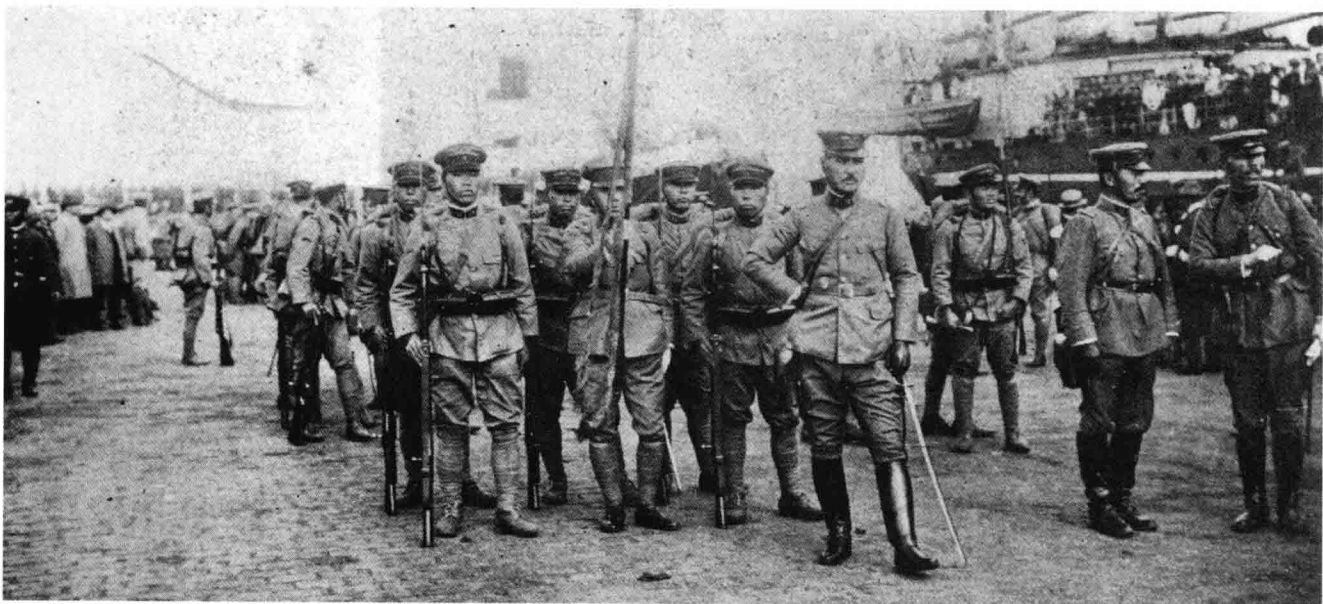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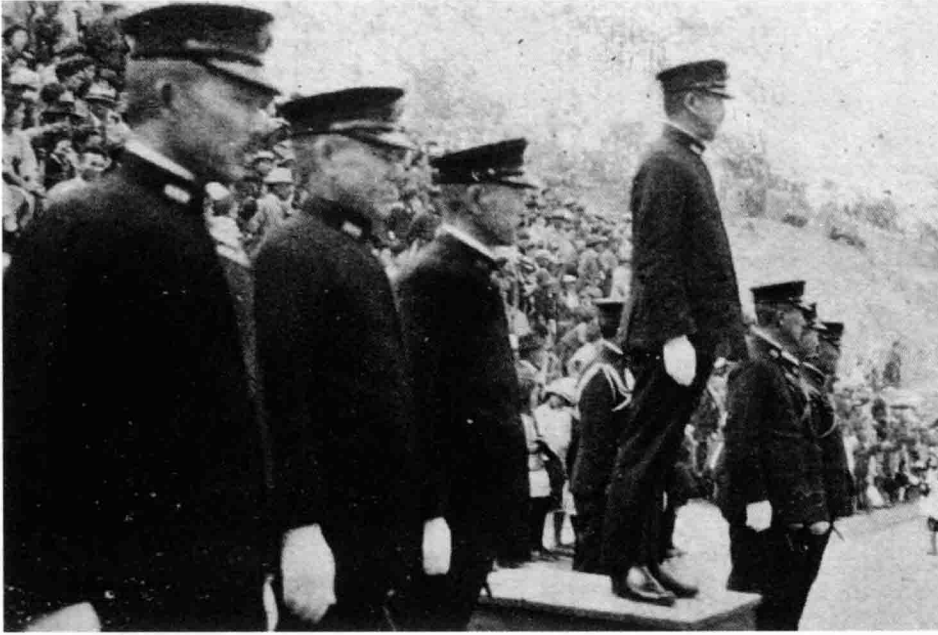
1



2

1 在青岛港登陆的日军骑兵联队。〔《山东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6页〕

2 日军第六师团在青岛港登陆后在港口待命。〔多田铁雄编辑兼发行：《写真通信》第一七二号，第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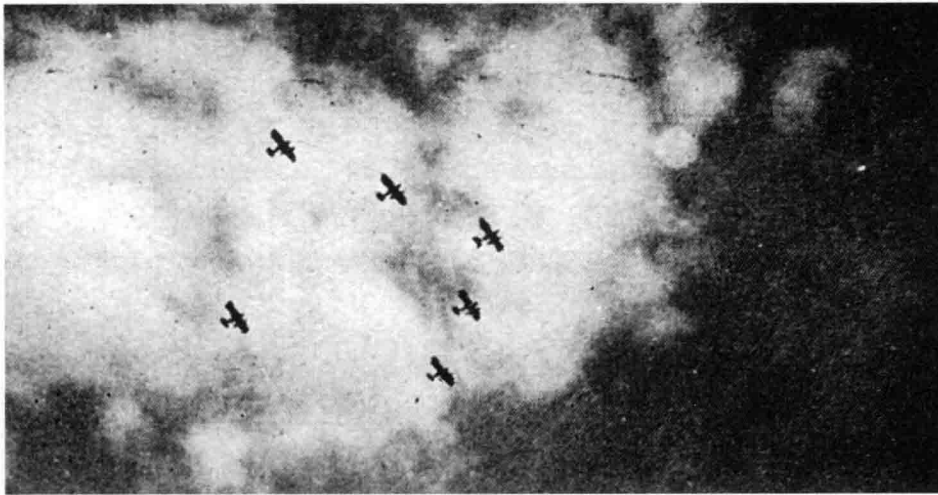


1

1 日本海军军官在青岛港阅兵。〔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2页〕

2 在青岛参加阅兵的日军作战飞机飞越青岛上空。〔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2页〕

3 在青岛码头参与阅兵的日本海军队列。〔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2页〕



2



3

二、制造济南惨案

为了抢先控制济南，1928年4月20日，日军派遣驻天津的三个步兵中队抵达济南^[1]。25日至27日，日军又连续在青岛登陆，沿胶济铁路运兵济南。到4月28日，驻济日军已达3000余人。4月30日，张宗昌的奉系军队撤离济南；5月1日，国民党军进入济南，方振武被任命为济南卫戍司令。当蒋介石率北伐军主力开进济南城后，酒井隆即唆使早已做好准备的日军四处寻衅。日军随意捕捉北伐军的士兵。5月2日上午，第一军第二十三团营长阮济民等人徒手行经纬五路时，被日军堵截后当场全部杀害。3日上午，日军强行解除了北伐军一部7000余人的武装；上午9时许，日军突然下发袭击令：“凡遇中国人，不论兵、民，即开枪射击。”日军随后一齐出击，肆意射杀中国军民，一时尸体满街，儿童、妇女、工人、商贩、学生、兵士等皆有死伤。3日10点以后，日军开始炮击济南内城。

5月3日，日军闯入山东交涉使署，将山东特派交涉员蔡公时等18名中国外交人员尽数捆绑毒打。蔡公时据理痛斥日军，日军竟割掉他的耳、鼻、舌，挖去眼睛，然后将他同众人一起杀害，仅勤务兵张汉儒一人侥幸逃脱。是日，日军在商埠制造事端，惨杀中国军民多达1000余人。

5月4日，蒋介石派中方军事代表、高级参谋熊式辉与日军第六师团长福田彦助、参谋长黑田周一在津浦铁路办事处会面谈判。日方提出三项停战条件：（一）济南商埠街道不许中国官兵通过；（二）胶济与津浦铁路不许中国运兵；（三）中国军队一律退离济南20里外。

之后，北伐军虽然全部撤出商埠区，但日军却继续扩大事态，不断增兵济南。5月8日，日军在炮火掩护下，向济南的普利门、麟祥门、柴家巷、迎仙桥一带发起猛烈攻击，中国守军退守内城。自9日开始，日军大举进攻内城，中国守军死伤惨重，11日奉命撤离。日军占领内城后，抢劫财物，焚毁建筑，强奸妇女，枪杀战俘，屠戮百姓。

据济南惨案外交后援会事后初步调查，中国平民于事件中死亡3945人，伤1537人；而济南惨案被难家属联合会的调查结果为，中国平民死亡6123人，伤1701人。据日本方面的调查，此事件中中国一般市民死亡3600人，伤1400人；日军死亡26人，伤157人。据日方公布的资料，日本侨民12人于5月3日中午被杀，日侨136户被劫掠，400余人受害，30余人受伤，2人伤重死于医院；日军死亡9人、受伤32人。

[1] 杨天石著：《济案交涉与蒋介石对日妥协的开端——读黄郛档之一》《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1期，第75-89页。

(一) 北伐军在济南



1



2

1 北伐军沿津浦铁路进入济南。照片中的北伐军打着青天白日旗。〔《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24页〕

2 北伐军方振武部入城。〔《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24页〕

1 方振武(1885—1941)，字叔平，原名方运策，安徽寿县人。辛亥革命时参加光复南京战斗，后参加讨袁斗争和随孙中山北伐。1928年春，方振武任第二集团军第四军团总指挥，参加“二次北伐”，攻克济南并任济南卫戍司令。〔日本明信片《山东动乱绘叶书》第四辑，青岛新报社写真部发行，1928年济南惨案发生后印制发行〕



1

2 贺耀祖(1889—1961)，湖南省宁乡县人。同盟会会员，毕业于日本士官学校。1928年3月，任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第三纵队总指挥，4月任第三军团总指挥兼四十军军长，5月因济南惨案被撤职。1961年7月16日病逝。〔日本明信片《山东动乱绘叶书》第四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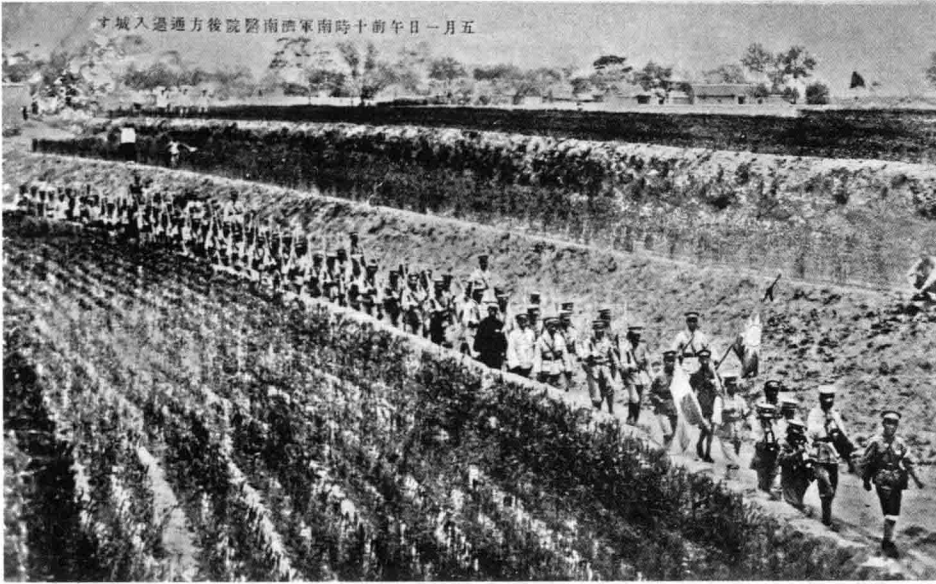


2

3 北伐军贺耀祖部越过铁路进入济南城区。〔《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24页〕



3



1 5月1日午前10时，北伐军在位于济南商埠的济南医院后方入城。第一集团军由左、中、右三路包抄济南，是日凌晨首先入城；第四军团方振武部击退大石桥直鲁军后，进入济南商埠。同日，第二军团陈调元部沿胶济铁路从南北方向攻入济南；第三军团贺耀组部截击肥城直鲁军后，进驻济南城郊。下午，直鲁军残部渡黄河北去，济南全城被北伐军占领。〔《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23页〕



2 北伐军先锋队骑兵进入济南城。〔《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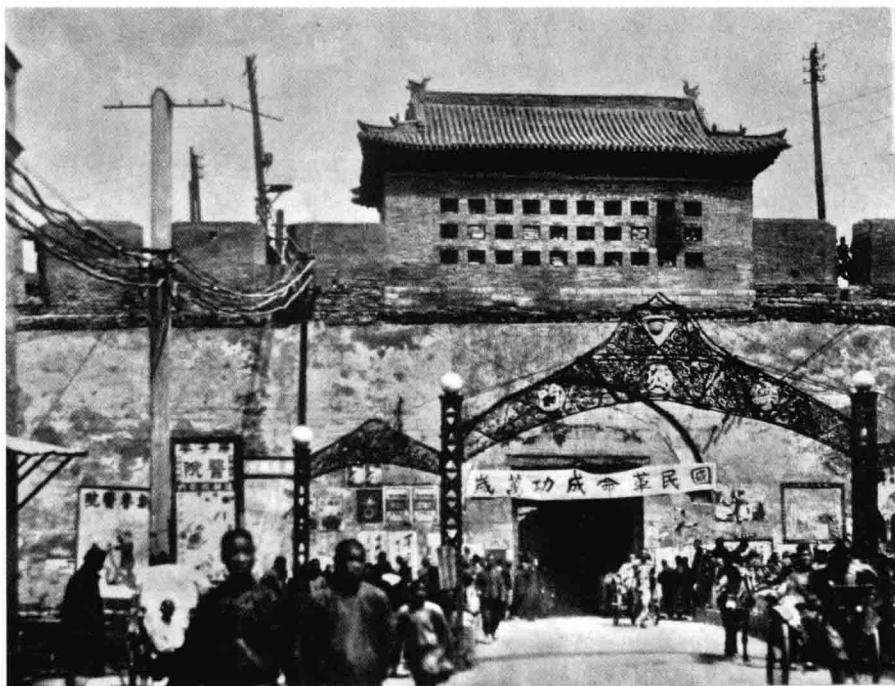


3 北伐军进入济南商埠地区。〔《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26页〕

1 济南城泺源门悬挂的“国民革命成功万岁”的标语。泺源门即西门。〔《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26页〕

2 荷枪行进在济南商埠街头的北伐军。〔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4页〕

3 北伐军在济南城内行进。北伐军士兵所穿军装较为破旧，有的衣冠不整。〔多田铁雄编辑兼发行：《历史写真》第一百八十号，历史写真会昭和三年六月一日出版发行，第4页〕



1



2



3



1

1 5月2日，方振武会见日本驻济南代理领事西田及日军旅团长斋藤，声明负责维持地方秩序，保护外侨生命财产，请日军即日撤除警戒。照片为斋藤与方振武在会见地点握手。〔《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26页〕



2

2 5月4日，蒋介石派中方军事代表、高级参谋熊式辉与日军第六师团长福田彦助、参谋长黑田周一在津浦铁路济南办事处会谈。熊式辉（1893—1974），江西省安义县人。1921—1924年留学日本陆军大学。1928年任国民革命军陆军第五师师长、第一集团军高级参谋。〔《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9页〕

3 因蒋介石要求北伐军不与日军发生战斗，所以北伐军主力部队很快就撤出济南。这是部分北伐军在济南火车站内汇集的情景。〔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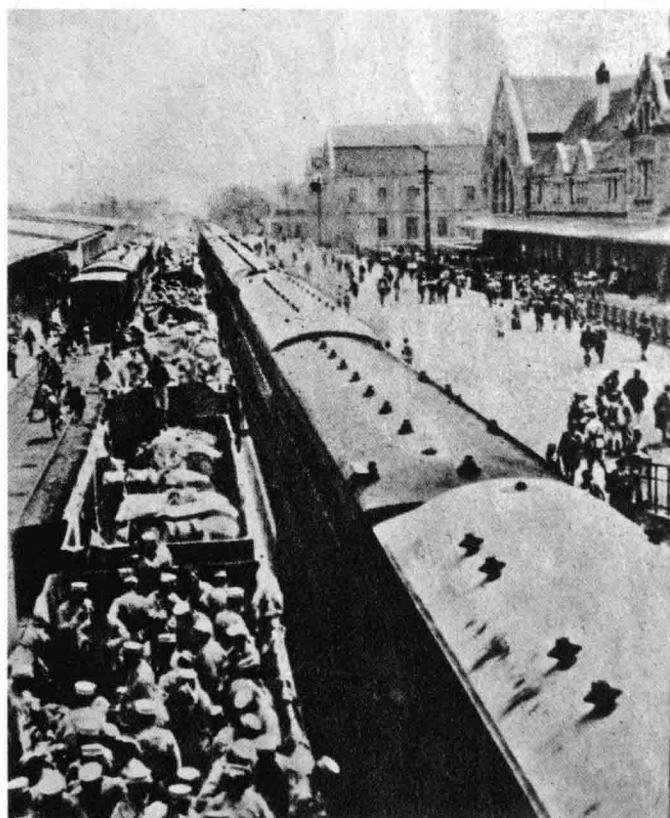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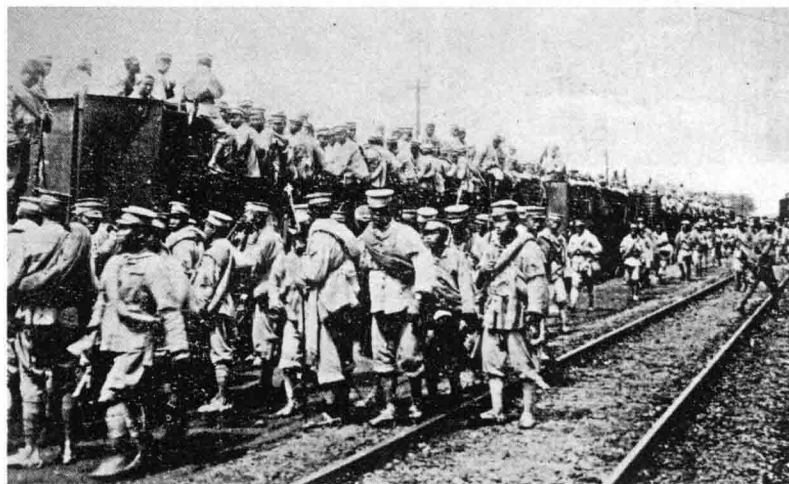


3

1 运送北伐军辎重的大车路经“日本邮船会社出張事務所”建筑前。〔日本明信片《支那动乱济南事变实况》，松木幸盛堂发行，1928年济南惨案发生后印制发行〕

2 在济南火车站集结乘车撤离的北伐军。〔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11页〕

3 在济南火车站汇集和准备撤退的北伐军军人。〔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11页〕



(二) 日军向济南进发



1 日军先头部队抵达济南城郊。〔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37页〕

2 日军骑兵部队抵达济南城外。〔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9页〕

3 日军炮兵抵达济南。〔《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25页〕



2



3

1 日军第七十七联队在济南城外农村行军。〔原版照片，赵晓林藏〕



1

2 日军驻扎济南城外的营地。〔《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58页〕



2

3 日军机械化部队整理、检修车辆，准备向济南进发。〔《济南事变实况》明信片，赵晓林藏〕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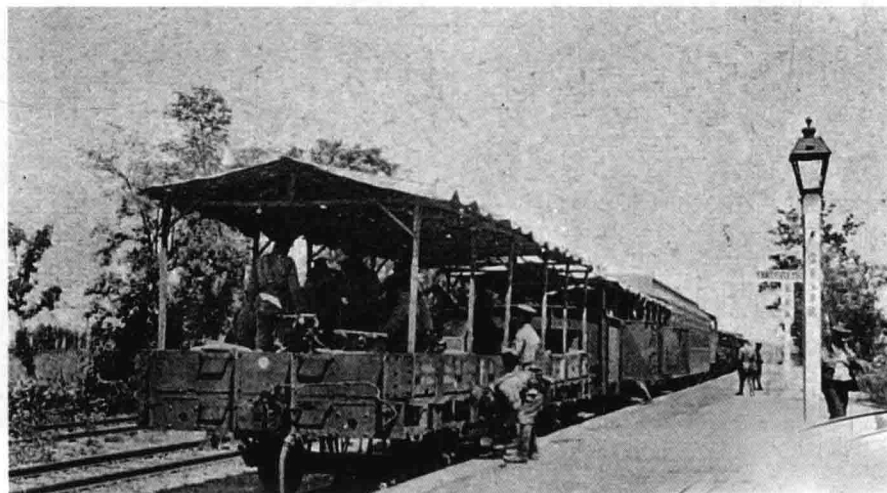
1

1 1928年日军攻占济南后，由日本空军飞机航拍两座济南老火车站的照片。画面上方为津浦铁路济南站，下方为胶济铁路济南站；照片底端写有“山东临派飞—济南停车场—F25—H200—3.5.22”，右侧是“安东积枋曹长P札本曹长”字样。〔山东画报出版社编辑出版：《老照片》第75辑，第126—127页之间的插页原版照片，雍坚提供〕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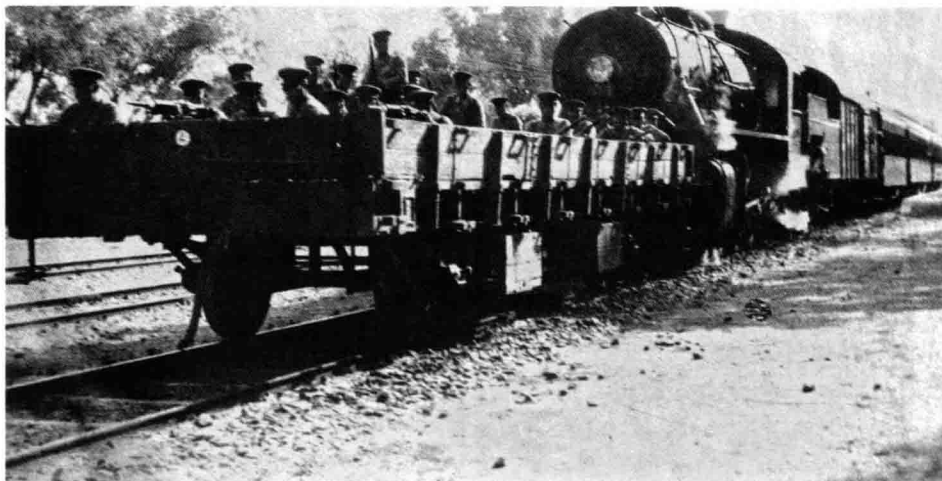
2 日军装甲汽车用火车运抵济南。〔穗下次郎编篡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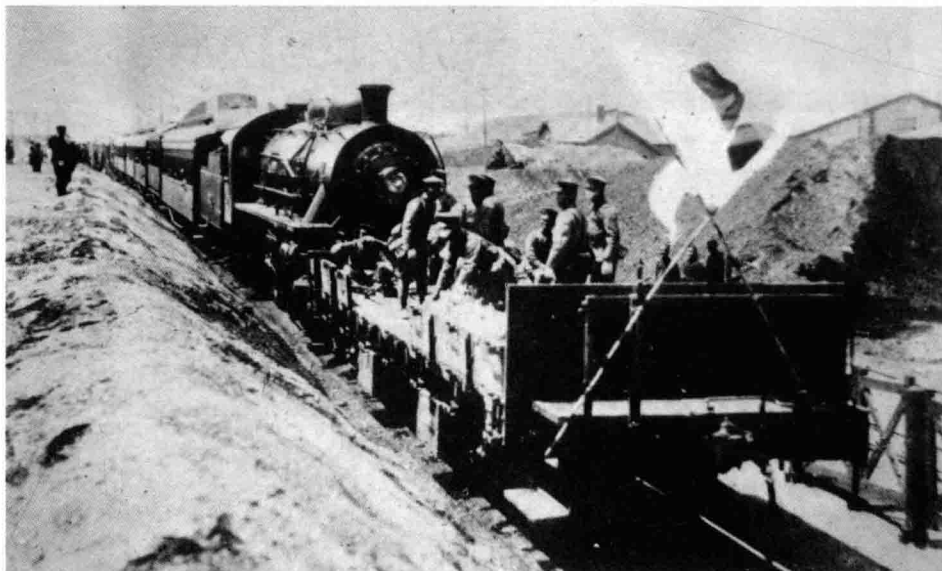
3

3 运输日军的专列停靠济南火车站。〔三船秋香编辑兼发行：《山东名所写真帖》，第13页〕

1 日军第三十七联队乘火车专列抵达济南。〔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1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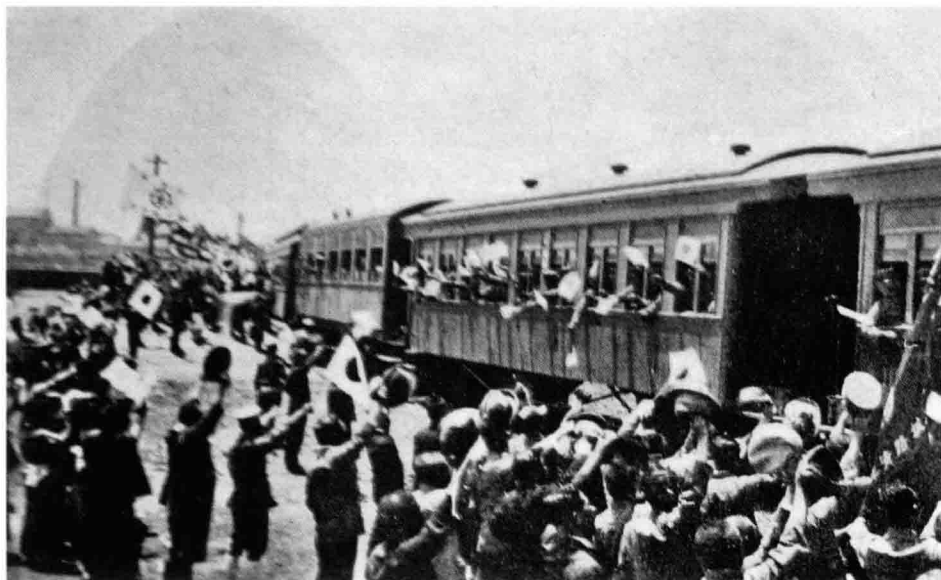


2 日军步兵第四十七联队乘火车向济南进发的情景。挂在火车车头前的一节用于防御的车厢底座，底座最前面插有两面日本国旗。〔日本明信片《济南事变实况》〕



3 日军步兵第四十七联队所乘坐的火车驶进济南火车站情景。站台上有人前来欢迎的身穿和服、手持日本国旗的日本妇女。〔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3页〕





1

■1 日军所乘专列抵达济南火车站情景之一。〔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9页〕

■2 1928年5月1日，第六师团长福田彦助到达济南，走下头等车厢。〔日本明信片《济南事变实况》〕

■3 日军济南警备司令官、第十一旅团长斋藤抵达济南。〔久保秀夫编辑发行：《国际画报》第七卷第六号，第2页〕



2



3

1 图为时任日军第六师团长的福田彦助在胶济铁路济南南站广场。〔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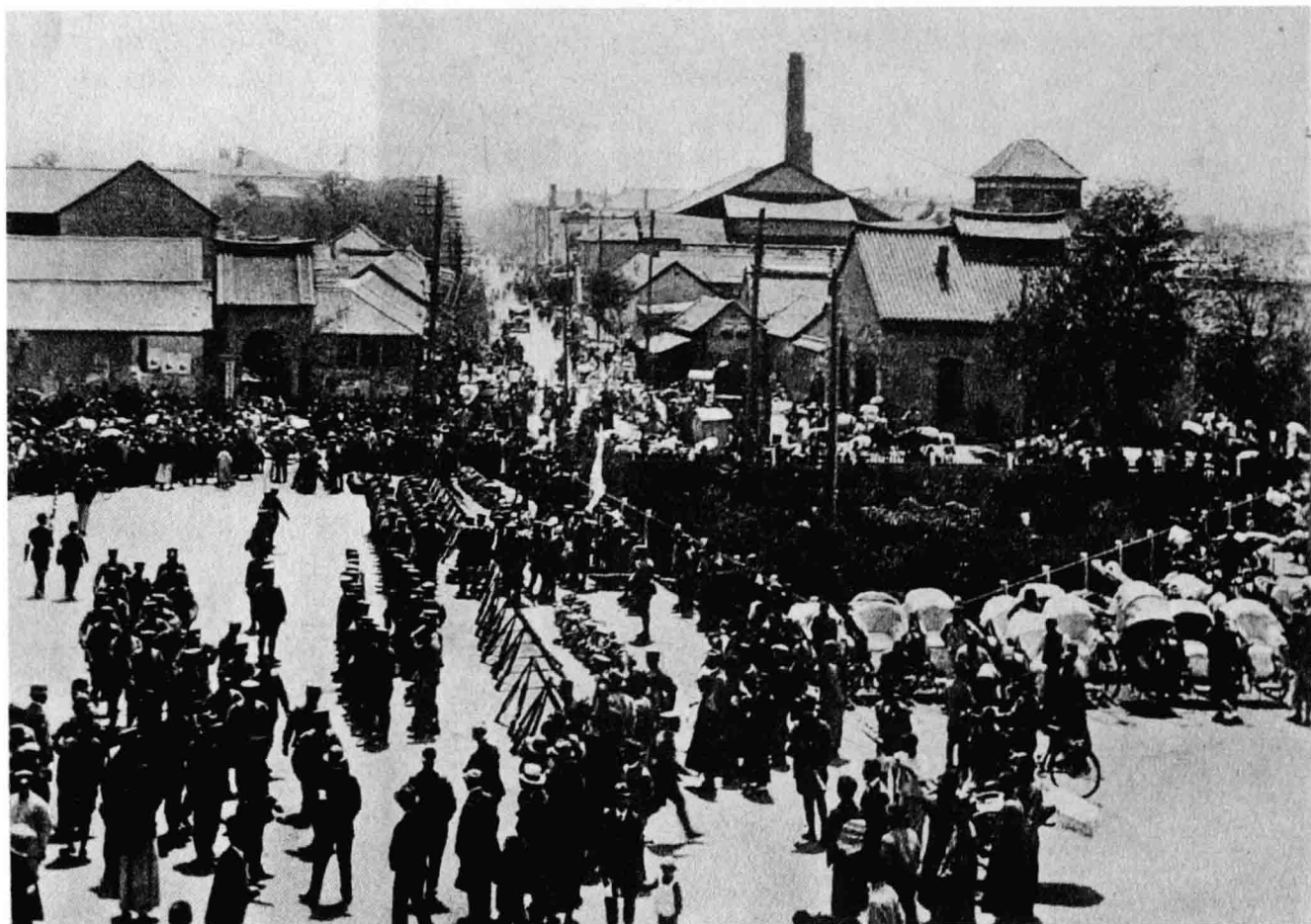
1

2 日军第三师团长安满钦一中将在日军驻济南司令部大门前。〔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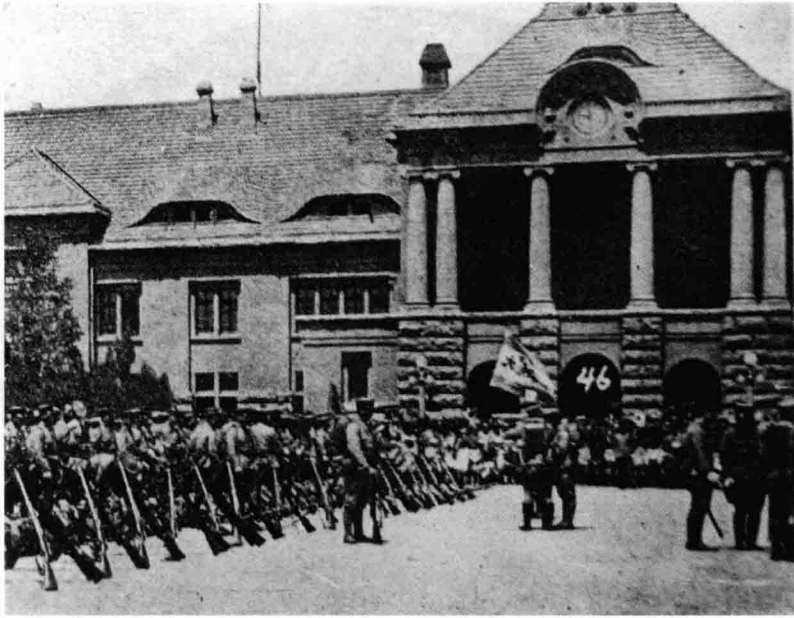


2

3 在胶济铁路济南火车站前广场作短暂停留的日军。此照为由北向南拍摄。〔《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9页〕



3



1

1 日军在胶济铁路济南火车站广场集结。〔日本明信片《济南事变实况》〕

2 5月9日，在胶济铁路济南站进行短暂集结的日军部队。〔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10页〕

3 日军抵达胶济铁路济南站后，在站前广场进行集结和阅兵。此照为由西北方向朝东南方向居高临下拍摄。〔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11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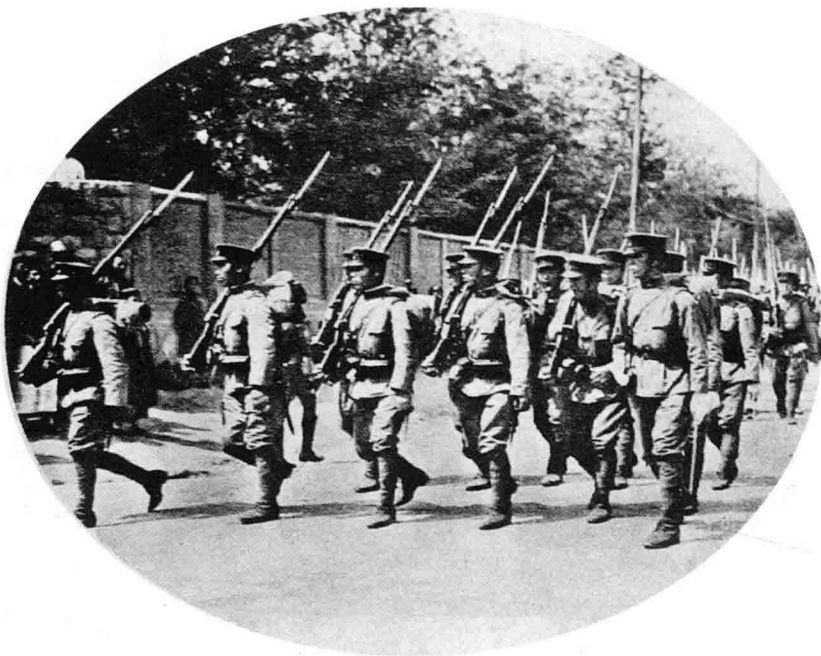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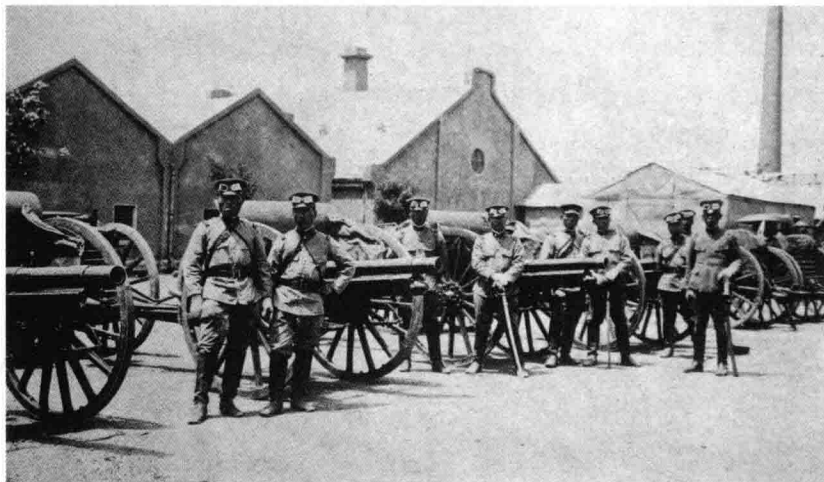
1 在济南商埠区内列队行进
的日本陆军步兵。〔《山东
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
第 20 页〕

2 日军炮兵在济南商埠内
集合。〔《山东动乱派遣军
纪念写真帖》，第 3 页〕

3 在济南街头行进的日军
炮兵。〔穗下次郎编纂发行
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
第 9 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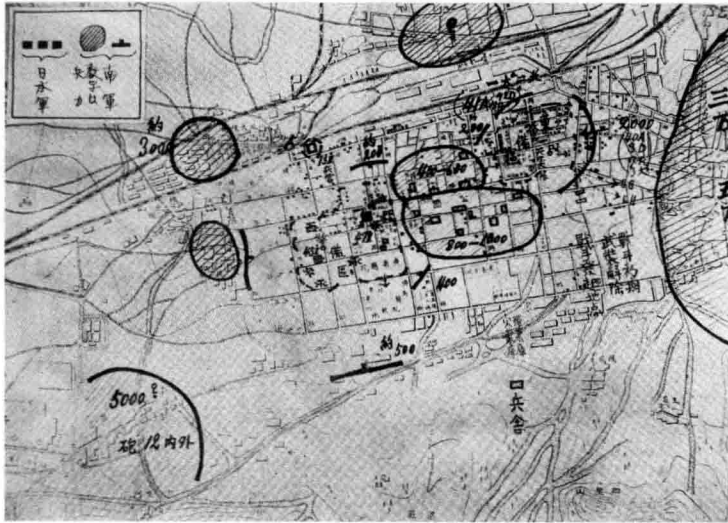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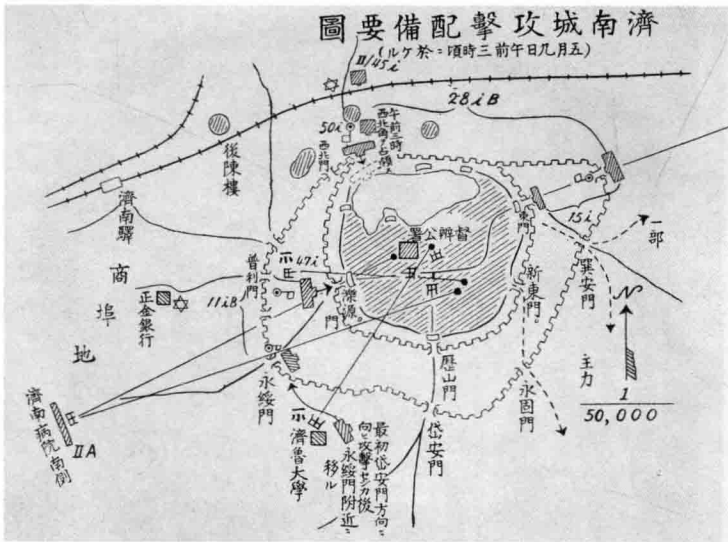
3

(三) 济南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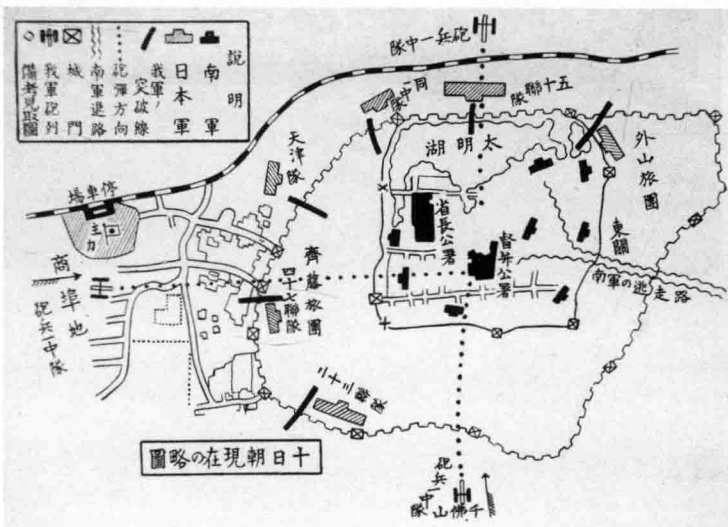
1

1 《日军与北伐军兵力分布图》。〔《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57页〕



2

2 《濟南城攻擊配備要圖》。〔《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57页〕



3

3 《五月十日晨攻防略圖》。〔《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57页〕

1 日军士兵在济南日本总领事馆门前警戒。济南日本总领事馆，位于经三路，1915年7月正式建造，由东京帝国工科大学（现东京大学工学部）助教授内田祥三设计，1918年2月建成。1919年升格为总领事馆，管辖范围为青岛、芝罘〔烟台〕以外的山东省全境。现址为济南饭店。〔《山东动乱绘叶书》第四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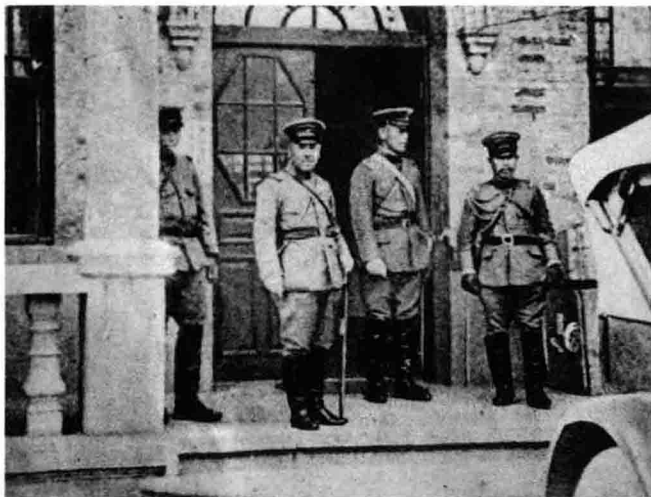
2 日军设在胶济铁路济南站停车场的山东派遣师团司令部。〔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22页〕

3 日军山东派遣军军官合影。〔三船秋香编辑兼发行：《山东名所写真帖》，第2页〕



2

3



1



2



3

1 日军第六师团长福田彦助(手拄军刀者)与手下军官在山东派遣师团司令部门前。〔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2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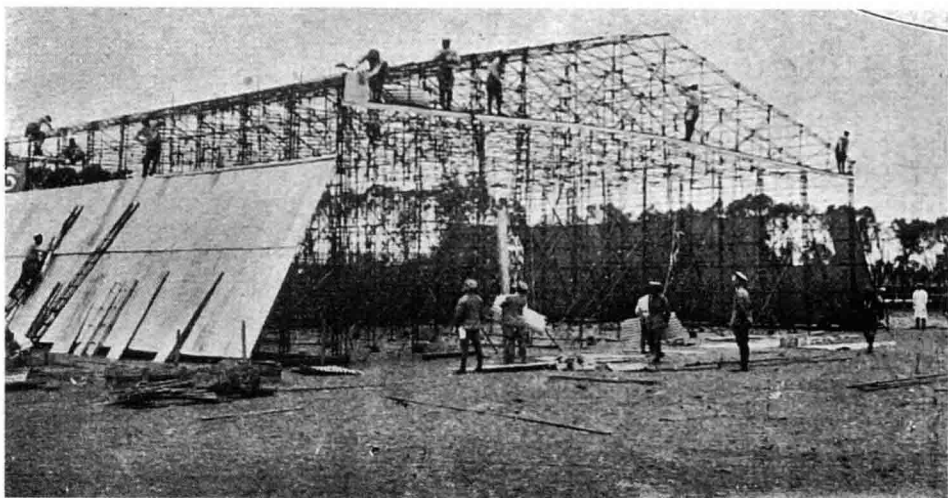
2 5月2日,日军第六师团长福田彦助中将率600名军人由青岛抵济南,设济南警备司令部于商埠正金银行。图为位于济南市经二路纬四路的正金银行旧址。〔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22页〕

3 日军第三师团军官在济南兵工厂大门前。〔三船秋香编辑发行:《山东名所写真帖》,第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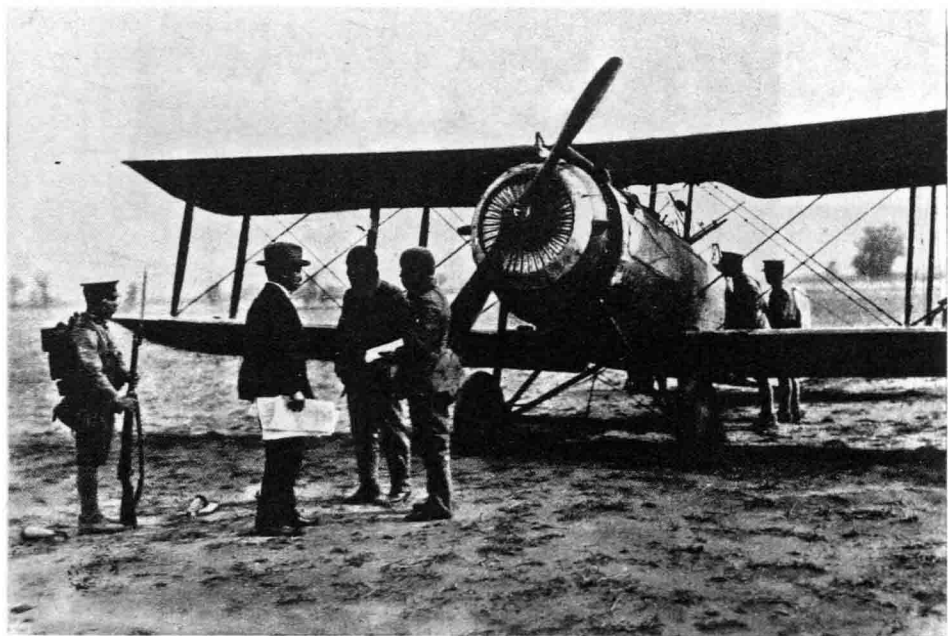
1 日军在济南西郊机场搭建机库。〔三船秋香编辑发行：《山东名所写真帖》，第 13 页〕

2 日军飞机在济南西郊张庄飞机场内准备起飞。〔《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 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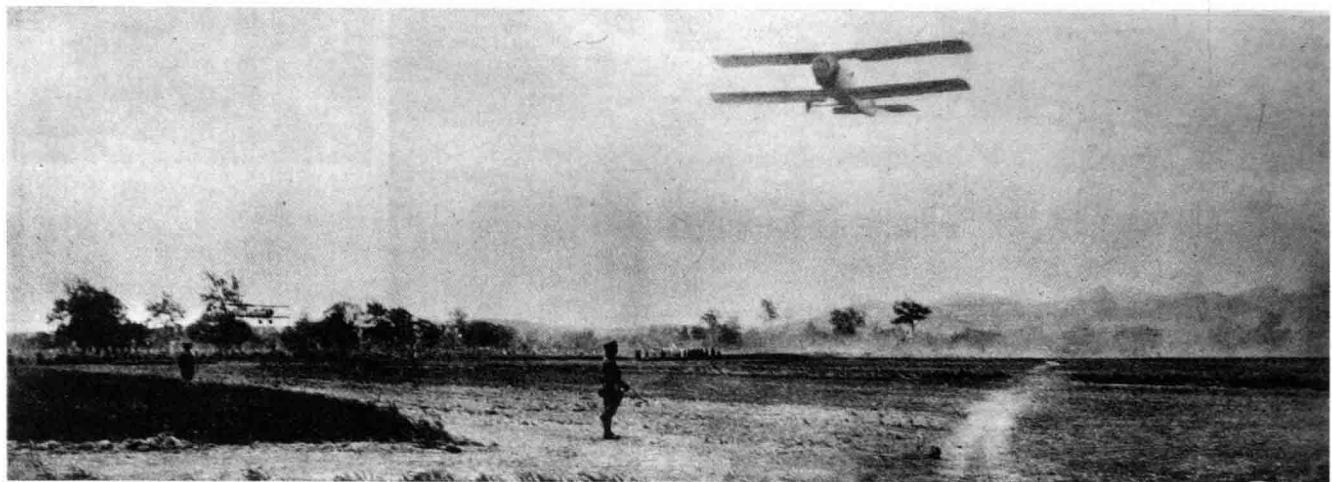
3 日军飞机在济南西郊的张庄机场起飞，对济南南城进行空中侦察。〔《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 2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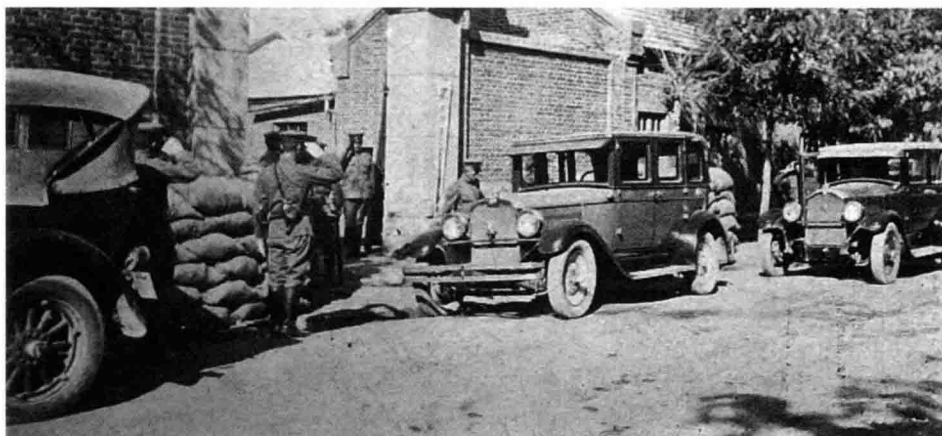
1



2



3



1 日军第三师团长安满钦一中将视察日军驻地。〔三船秋香编辑发行：《山东名所写真帖》，第12页〕

2 安满钦一视察日军军备仓库。〔三船秋香编辑发行：《山东名所写真帖》，第11页〕

3 日军第三师团在济南城外信家庄举行军事演习。〔《山东名所写真帖》，第9页〕



2



3

1 日军第三师团步兵参加军事演习。〔《山东名所写真帖》，第9页〕

2 日军第三师团炮兵参加军事演习。〔《山东名所写真帖》，第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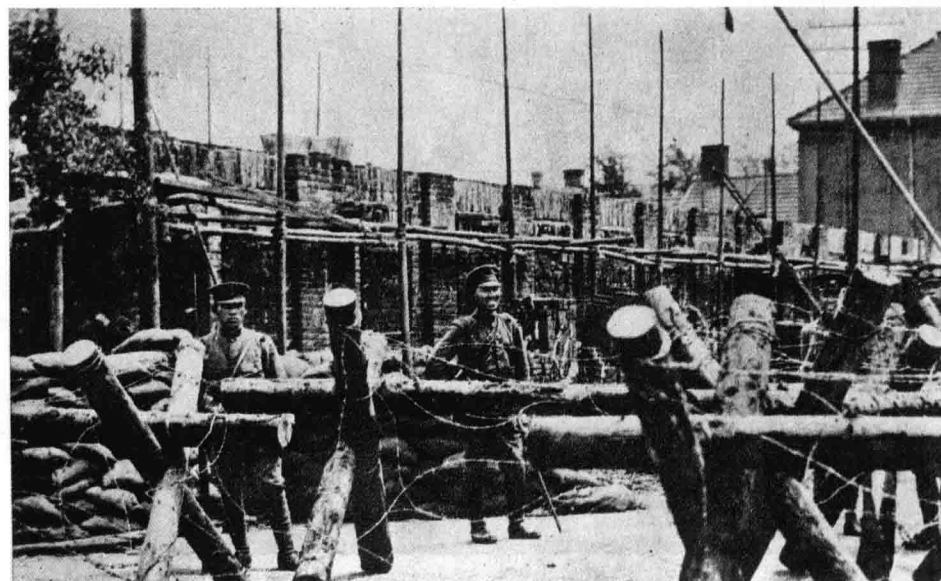
3 日军进入济南后，首先占领了济南商埠地区，并在各主要街道布防。〔东京朝日新闻社、大阪朝日新闻社编辑发行：《朝日画报》第十卷第二十二号，昭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版，第3页〕



1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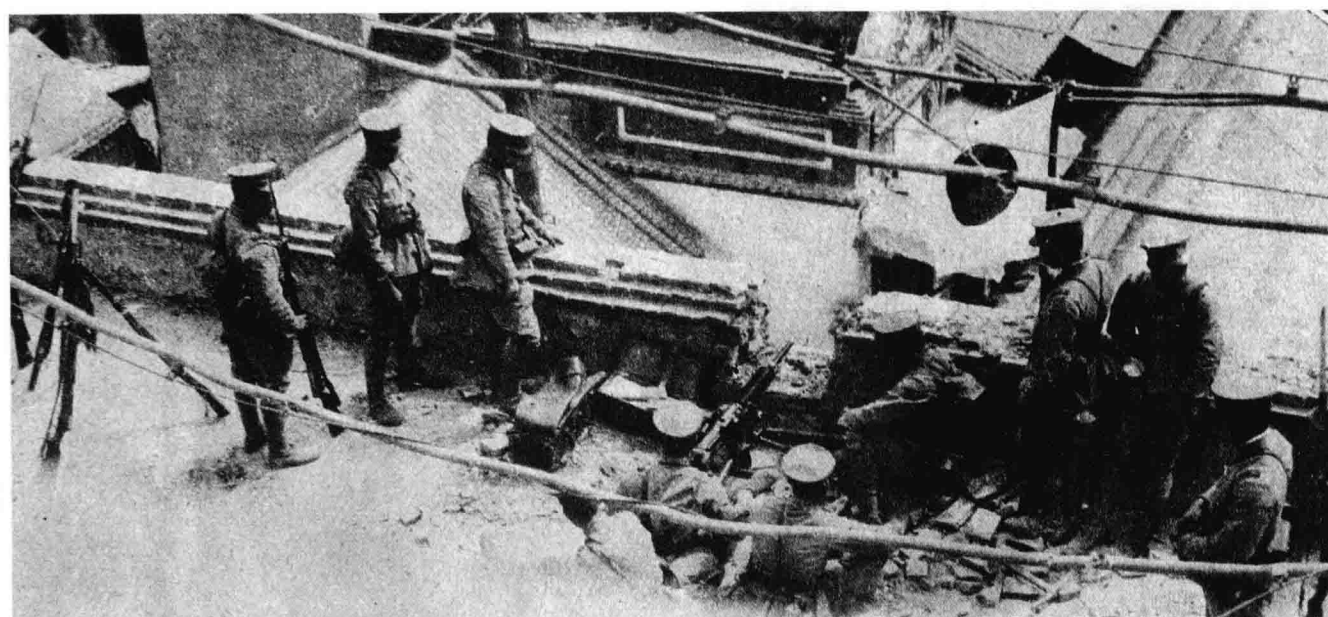
■1 日军士兵在济南商埠街头布防，街口设置了工事。
〔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
《遣支纪念写真帖》，第18
页〕

■2 日军在济南商埠经二路
街头布防。远处顶部有两个
亭子的建筑物为济南瑞蚨祥
门店。〔日本明信片《济南
事变实况》〕

■3 日军在商埠某处楼顶进
行布防。图为日军在楼顶架
设重机枪。〔大阪每日新闻
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
画报》，第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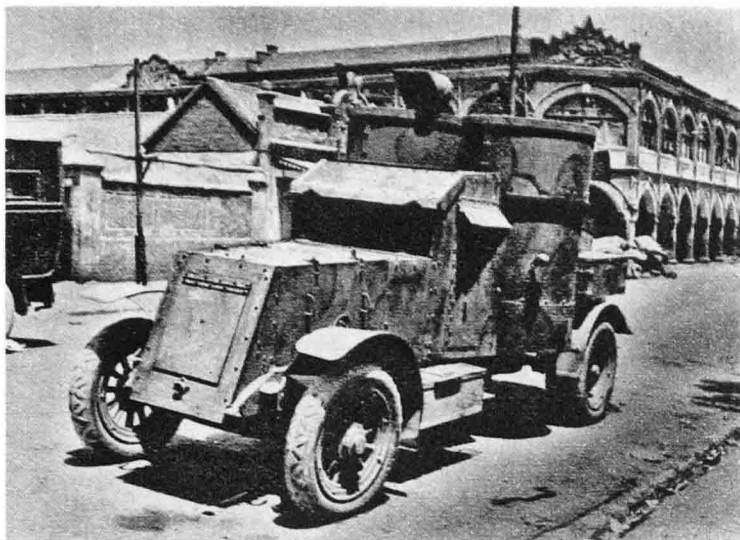


2



3

1 日军装甲车停在济南商埠街头。这辆装甲车是用火车运来济南的。〔《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2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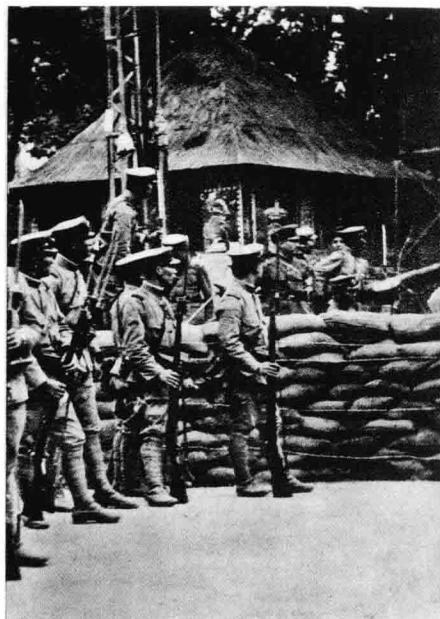


2 济南商埠区内，守卫街垒的日军士兵与停在街头的装甲车。〔东京朝日新闻社、大阪朝日新闻社编辑发行：《朝日画报》第十卷第二十一号，昭和三年（1928）五月十六日出版，第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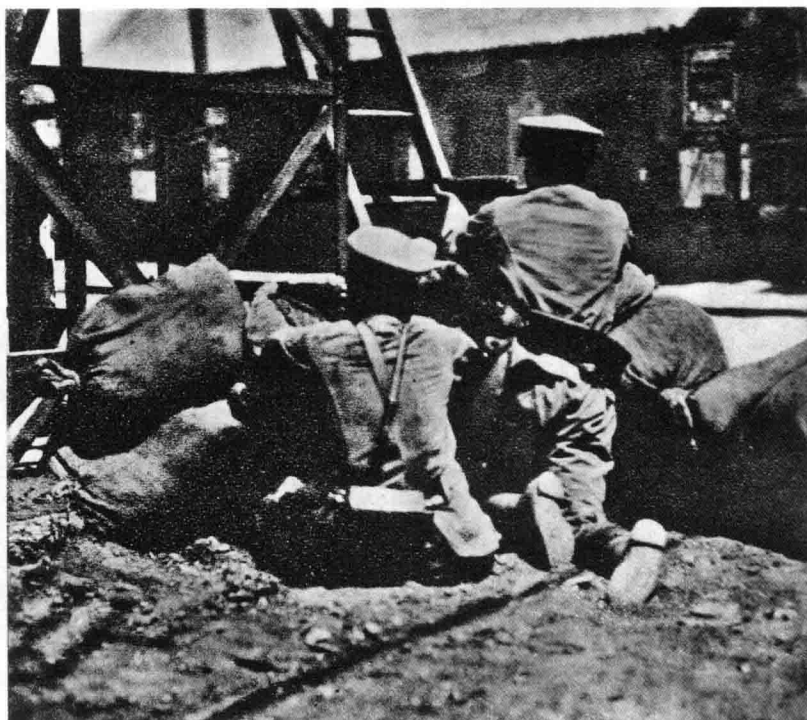
3 日军士兵在济南商埠街头掩体进行警戒。〔《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7页〕

4 日军在济南商埠街头设置掩体进行警戒。〔日本明信片《山东动乱绘叶书》〕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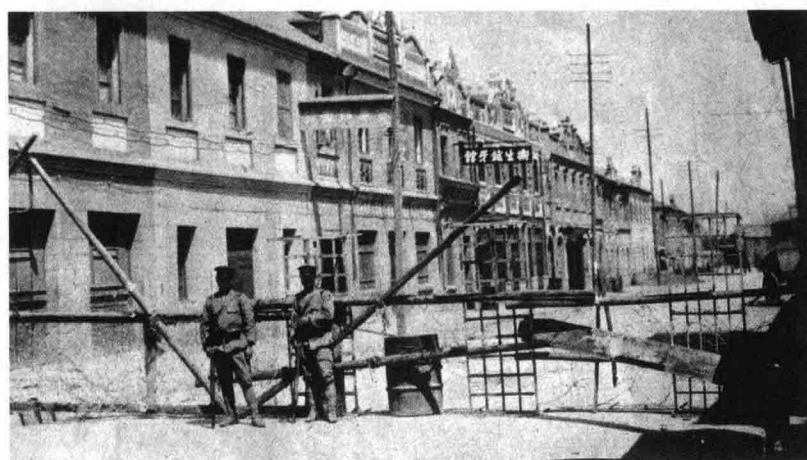


1 日军在济南商埠街头布防。〔《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21页〕

2 日军士兵在被其封锁的济南商埠区街道路口警戒。原本繁华的街道上空无一人。〔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14页〕

3 在济南街头布防的日军机枪手。〔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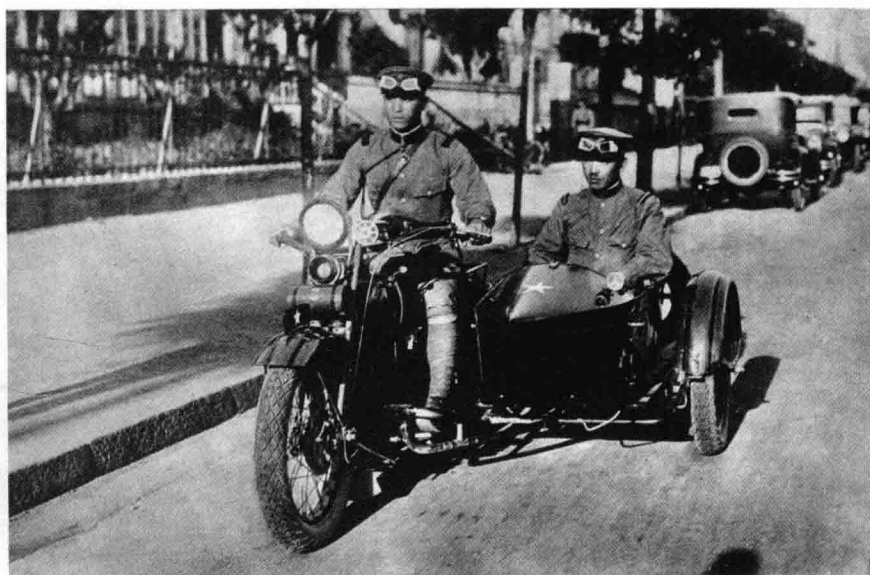
4 济南街头乘三轮摩托车的日军士兵。〔《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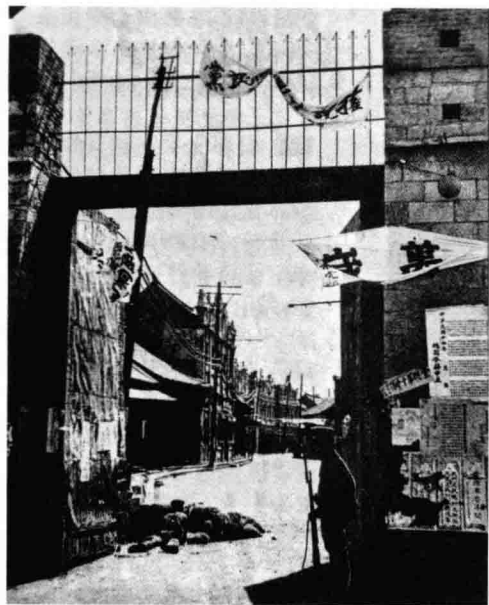
2



3



4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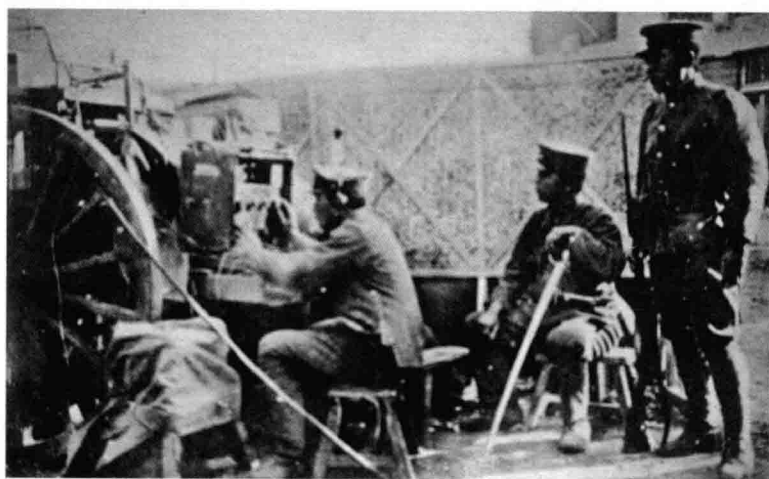
1 日军士兵在普利门布防。普利门为当时济南圩子墙的西门，为连接济南府城和商埠的交通要道。〔东京朝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朝日画报》第十卷第二十二号，第5页〕

2 日军士兵在普利门布防。〔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11页〕

3 日军电信部队在济南街头的工事内，利用机载通讯设备发报联络。〔日本明信片《济南事变实况》〕

4 全副武装的日军号兵。〔《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5页〕

5 日军在济南城永绥门设岗。永绥门为当时济南外城墙——圩子墙的西南角城门，城门外即杆石桥。〔东京朝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朝日画报》第十卷第二十二号，第3页〕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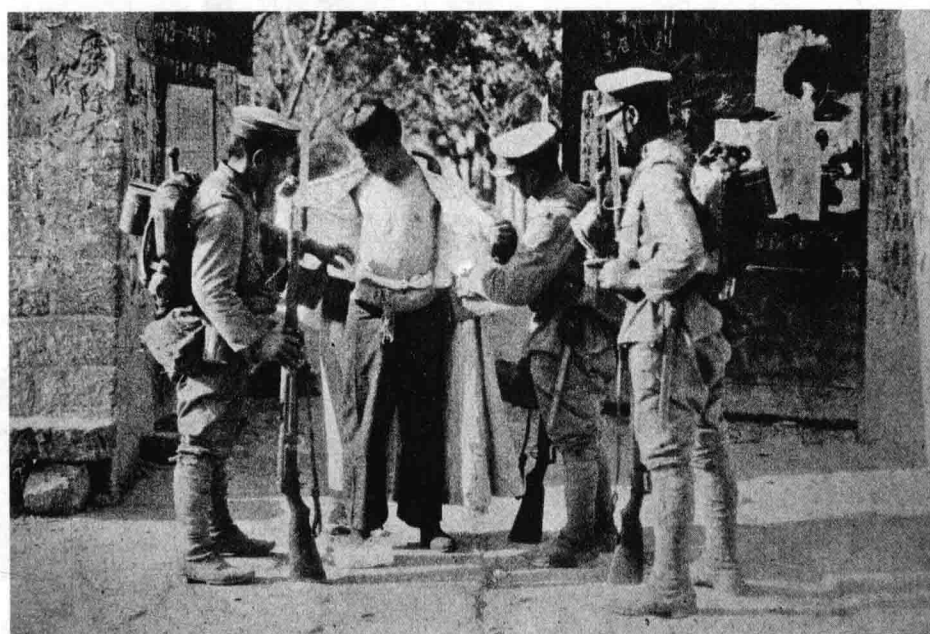
5



1 日军士兵在济南永绥门盘查济南市民。〔《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32页〕

2 日军士兵在永绥门对济南平民进行搜查。〔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10页〕

3 日军与北伐军在胶济铁路济南站前不远的街头相遇。从着装看，骑在马上、站在小汽车踏板上的军人应是北伐军官兵，左侧近景的两位是日本士兵，车体右侧，腰里挎着军刀、背对镜头，正与北伐军官兵说话的是一位日本军官。〔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6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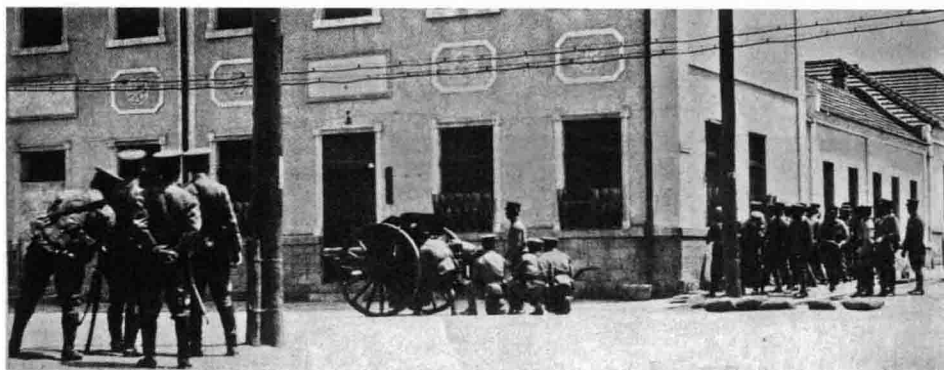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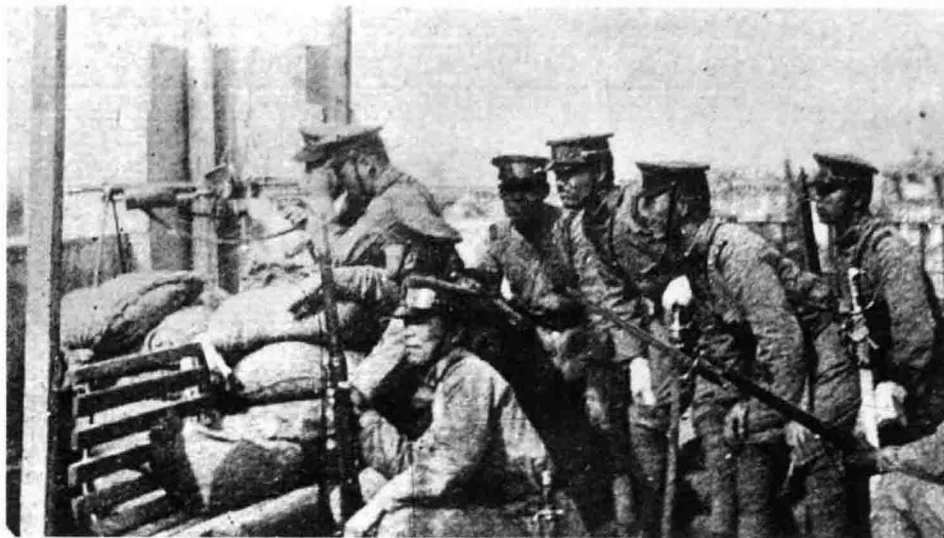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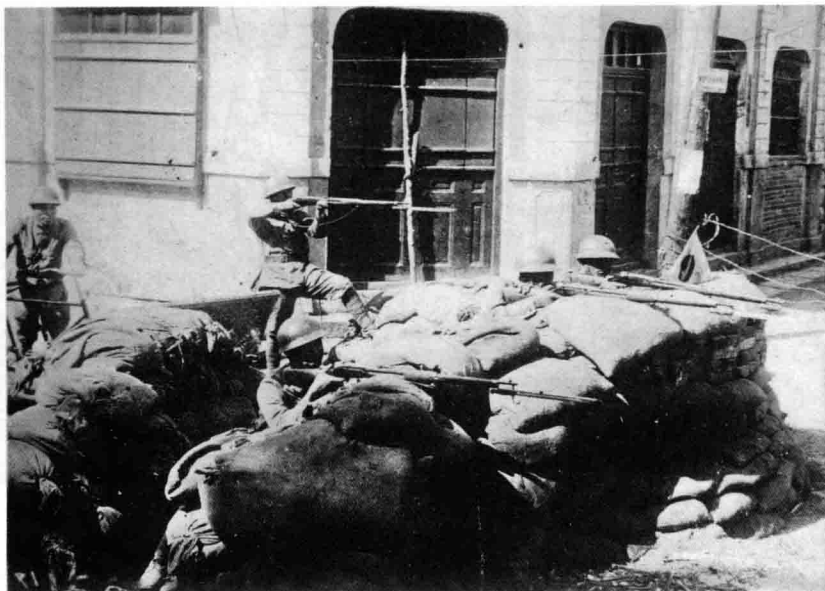
1 在济南街道高处伺机进攻北伐军的日军。〔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17页〕

2 日军在济南商埠街头架设火炮。〔《朝日画报》第十卷第二十一号，第5页〕

3 日军士兵在济南商埠街头搭建的防御工事内向北伐军射击。〔东京朝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6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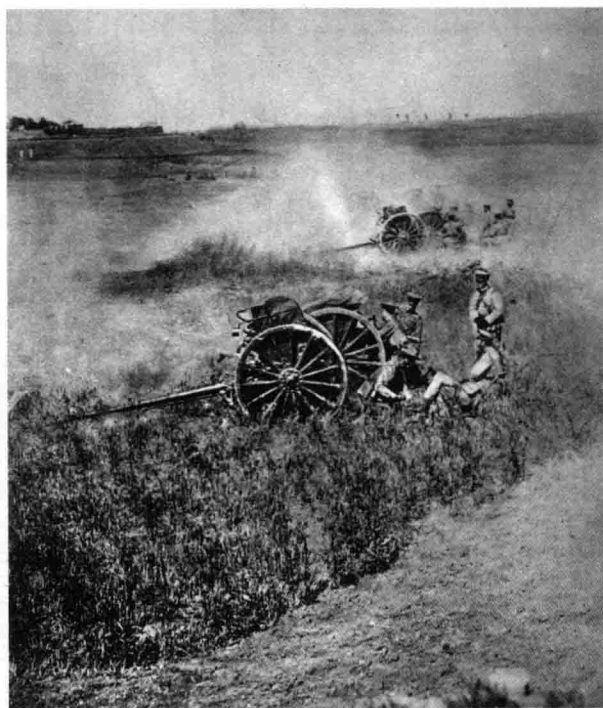


1

1 日军在济南商埠街头设置的掩体后向北伐军射击。〔原版照片，赵晓林藏〕

2 日军炮兵向济南府城内炮击。〔《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2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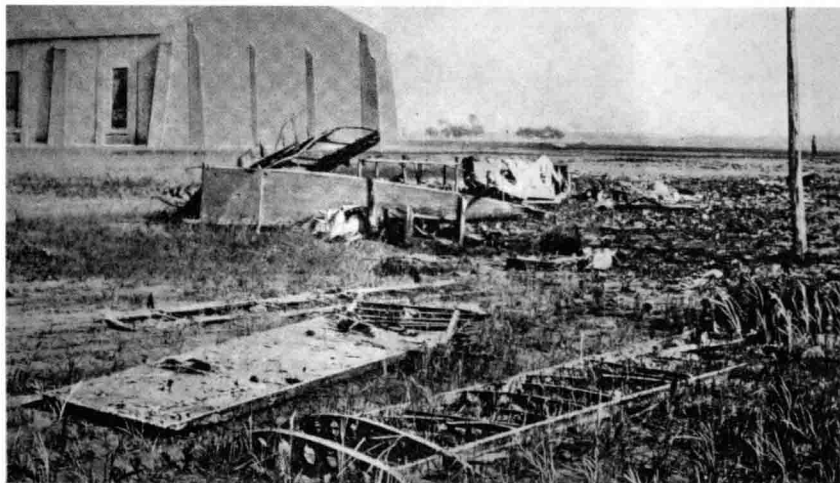
3 日军第一线部队士兵在济南府城城头向济南城内射击。〔《山东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9页〕



2



3



1

1 被炸的济南西郊飞机场。〔原版照片，赵晓林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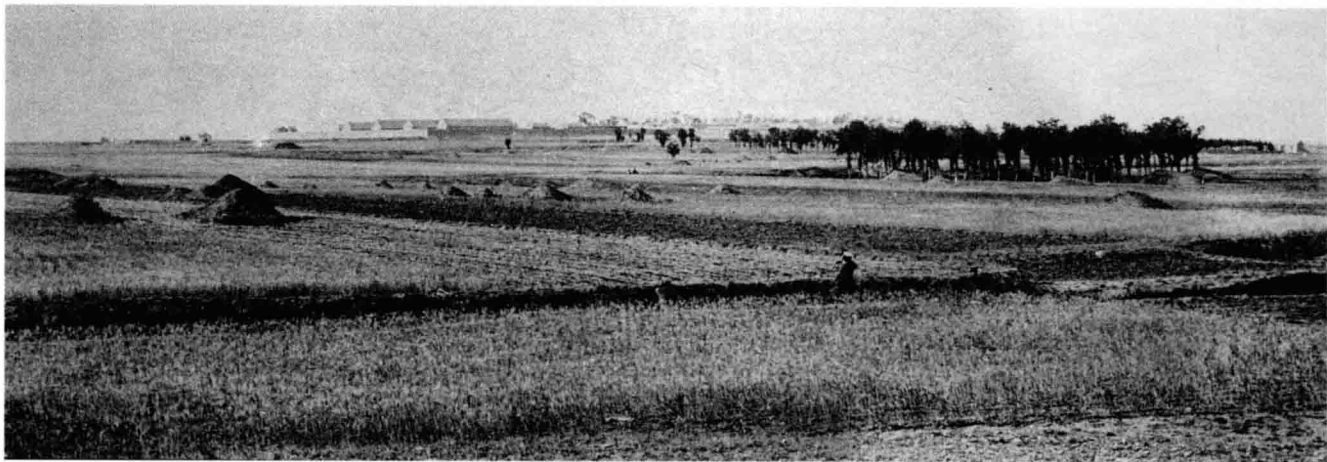
2 被炸的济南黄河铁路大桥。济南黄河铁路大桥即泺口黄河铁路大桥，位于济南市区北部，是津浦铁路的一座跨河大桥。北岸是鹊山东麓，南岸为泺口古渡口。大桥由德国孟阿斯桥梁公司承建，1908年动工，1912年竣工通车。〔《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58页〕



3

3 济南西郊的军火库遭日军炮击后形成巨大烟柱。〔《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27页〕

4 济南西北部郊区的信家庄兵工厂远景。此兵工厂被日军炸毁。〔日本明信片《山东动乱绘叶书》第四辑，无页码〕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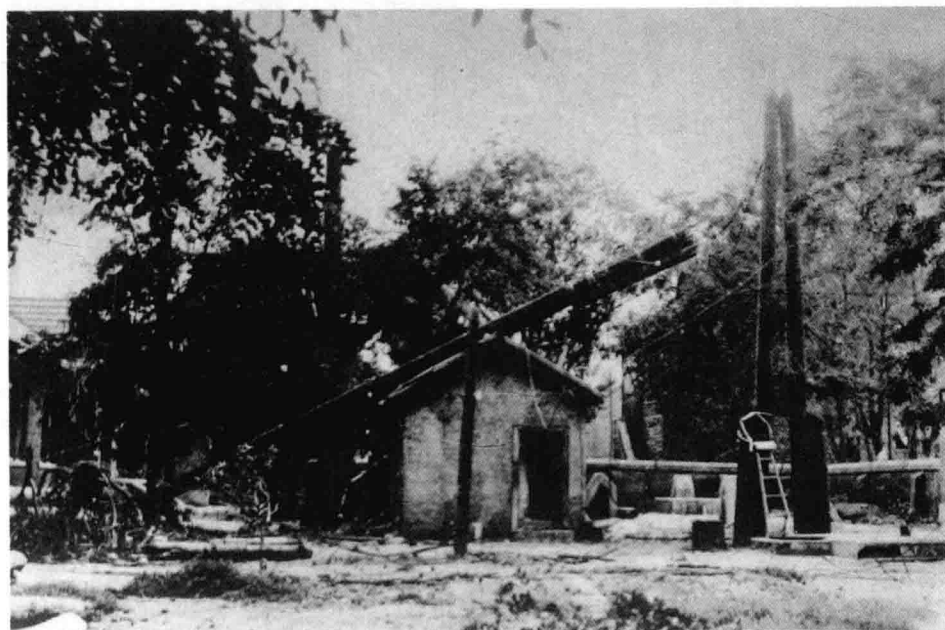
■ 1 被日军步兵第十三联队炸毁的信家庄军火库残迹。〔日本明信片《山东动乱绘叶书》第四辑，无页码〕

■ 2 被破坏的山东督署内的金库保险柜。〔日本明信片《山东动乱绘叶书》第四辑，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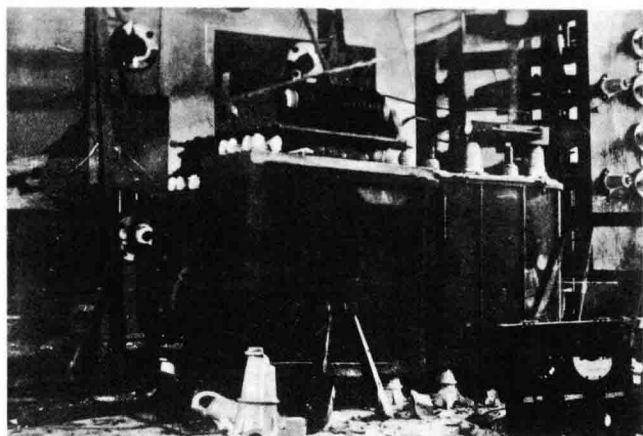
■ 3 被日军炮火炸毁的济南电台。该电台位于济南商埠公园内，为日军重点袭击的目标。〔东方杂志社编辑：《东方杂志》第二十五卷第九号，（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十七年五月十日发行，插图第12页〕



2



3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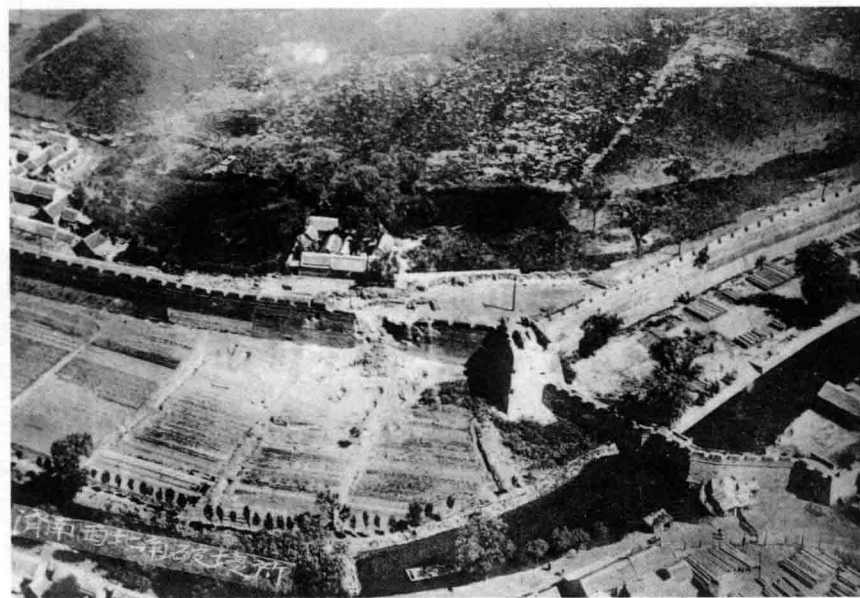
1 被炸毀的濟南電台工作間內景。〔東方雜誌社編輯出版：《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九號，插图第12頁〕

2 被日軍炮火炸毀的濟南陸軍醫院藥房內景——各種器物、藥品大都受損。〔《濟南慘案》英文版，作者、出版單位不詳，1928年12月出版，第12頁〕

3 日軍航拍的被日軍占領後的濟南府城。〔原版照片，趙曉林藏〕



1 日军航拍的济南府城山东省督军公署即山东省政府大院照片。〔原版照片，赵晓林藏〕



2 日军航拍的被破坏的济南府城西北角城墙情景。〔原版照片，赵晓林藏〕



3 伤痕累累的济南泺源门，城楼已被炸毁。〔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20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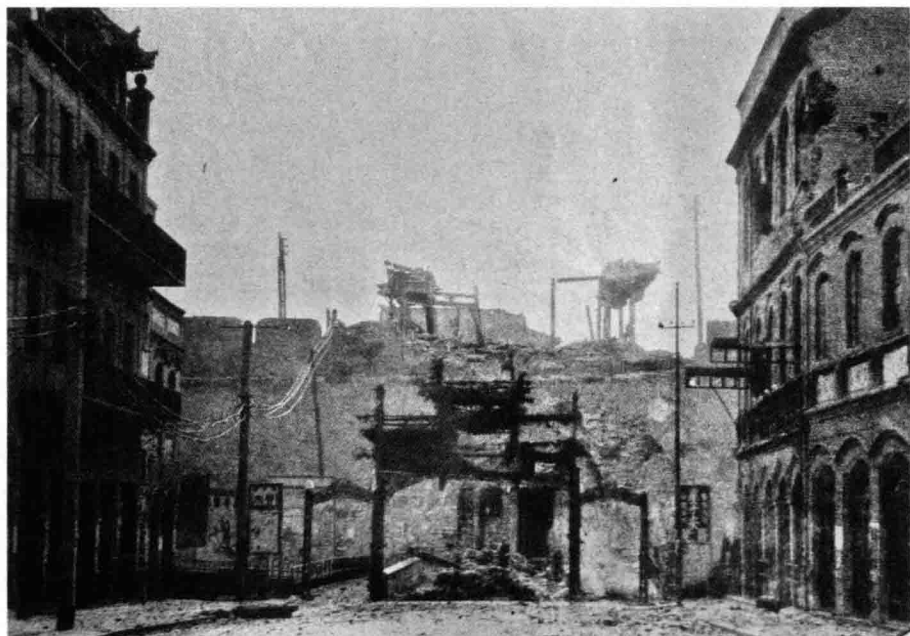
■ 1 被炸毁的济南府城西门和估衣市大街。估衣市大街位于济南西门外，为连接济南府城与商埠的必经之要道。
〔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21页〕

■ 2 日军行走在被炸毁的泺源门前。〔日本明信片《山东动乱绘叶书》第四辑，无页码〕

■ 3 日军占领济南后，部分官兵在泺源门城楼前合影。
〔《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48页〕



1



2



3



1

1 日军士兵攻陷济南府城后在城头休息。城头布满了掩体等。〔《山东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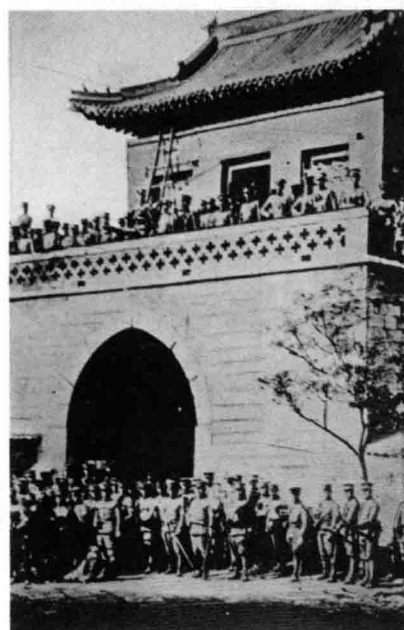
2 日军官兵在被其攻占的济南府城城头欢呼。〔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19页〕

3 日军占领济南府城后，第十一联队军官在济南城头合影。〔《山东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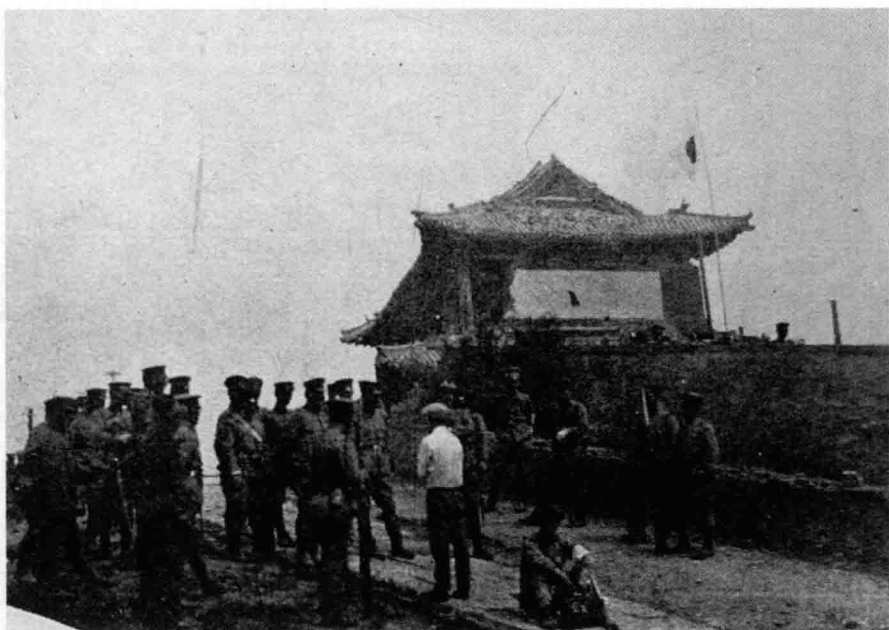
4 占领济南后的日军官兵在济南府城城楼。〔《济南事变实况》明信片〕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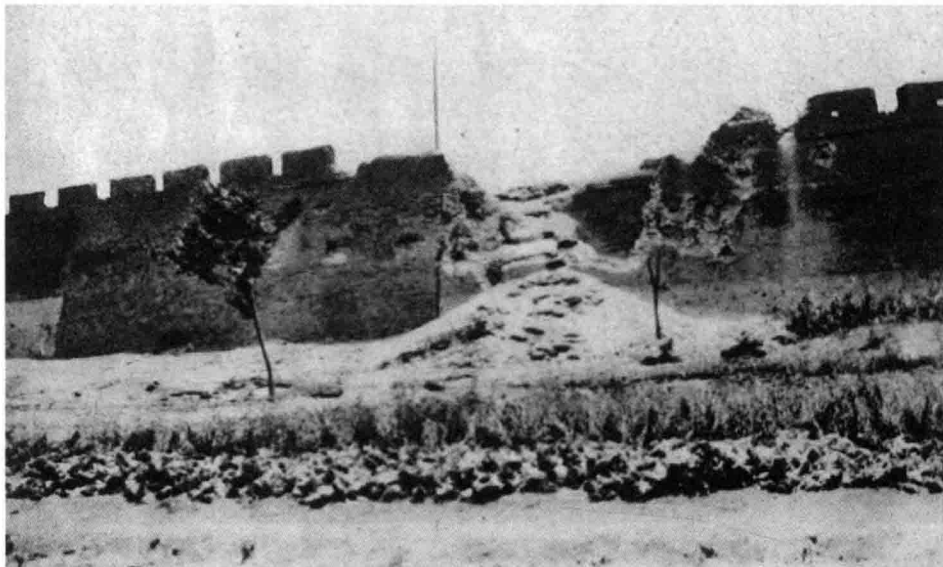


4

1 被炸毁的济南城墙西北角的一段城墙。〔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五卷九号，插图第11页〕

2 被日军炮火炸坏的济南西北角城墙。〔《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3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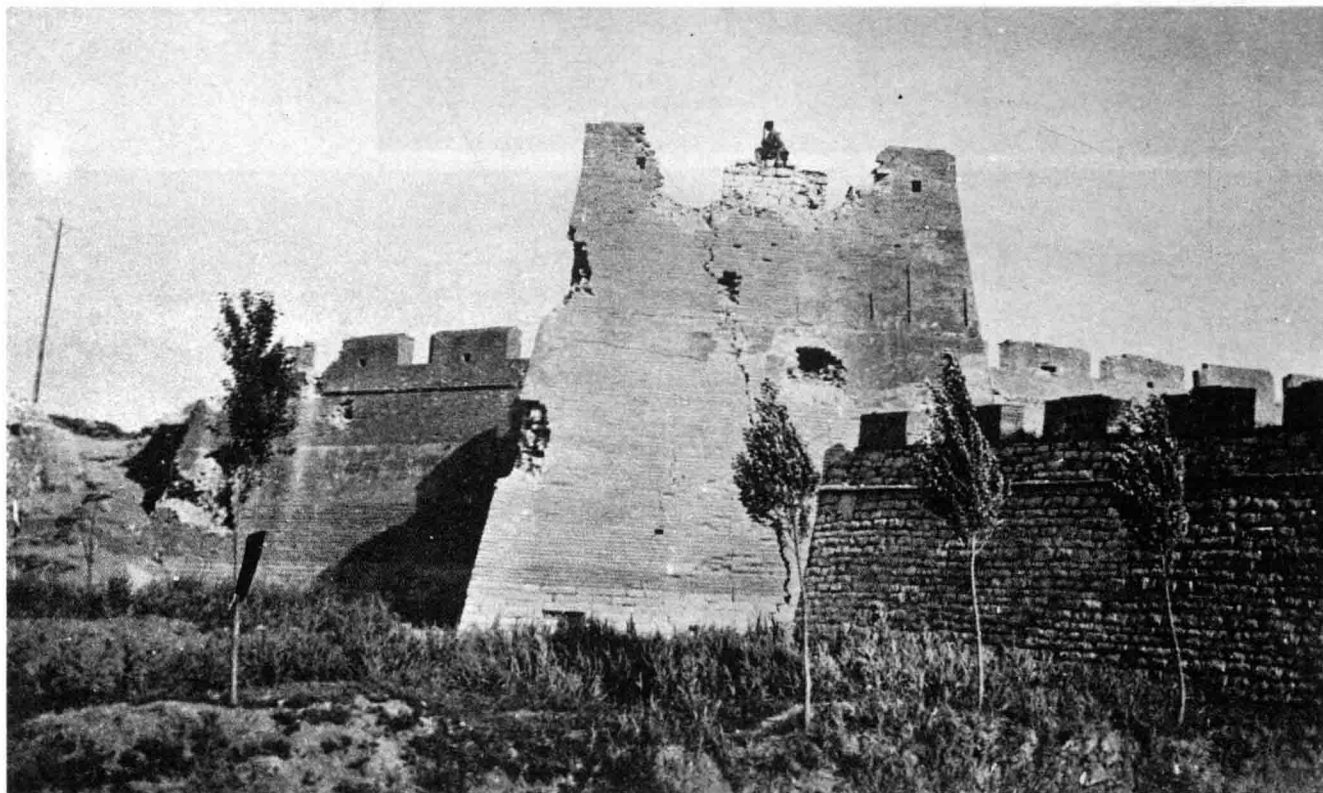
3 日军步兵第五十联队攻破济南府城西北角城墙，城墙受损严重。〔《山东动乱绘叶书》第四辑，无页码〕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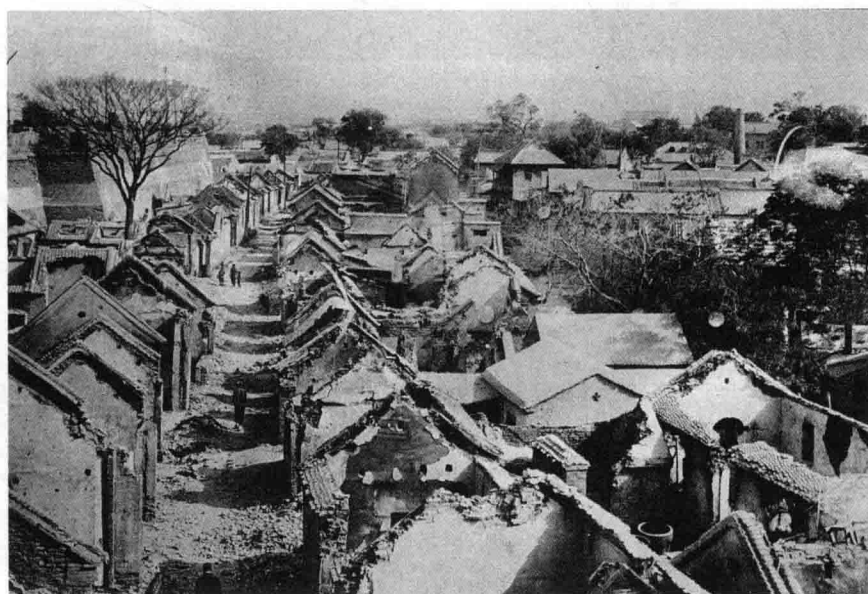


1

1 5月10日，被日军炮击后的顺城街，几乎无一间完整房屋。〔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五卷九号，插图第9页〕

2 被日军炸毁的济南顺城街一带民居。〔《山东动乱绘叶书》第四辑，无页码〕

3 被日军炮火炸毁的济南顺城街。本照片上方用黑底翻白文字写道：“济南顺城街惨遭焚如（毁）最要之区，自大西门至坤顺门以东全街市民八十户，计房四百余间、死伤被烧之人三十余口，货物家具及后住室者全部被焚已（一）空。特志之。”〔《济南惨案》英文版，第5页〕



2



3

1 被日军炮火炸毁的济南
顺城街。〔《济南惨案》英
文版，第8页〕

2 被日军炮火炸毁的济南
顺城街。〔《济南惨案》英
文版，第9页〕

3 被日军炮火炸毁的济南
顺城街。〔《济南惨案》英
文版，第6页〕



1



2



3



1

1 被炸毁的济南泺源门附近顺城街一带的民房。〔《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49页〕

2 被日军炮火毁坏的济南城内至德院街孙宅内景象。〔《济南惨案》英文版，第10页〕

3 被毁的麟祥门外的满洲日报社。麟祥门为济南西圩子墙上的城门，通向商埠区。〔《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50页〕

4 被日军炮火毁坏的济南府城城墙边的民居。〔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五卷九号，插图第11页〕



2



3



4

■1 被日军炮火摧毁的济南府城的房舍建筑。〔《济南事变画报》，第12页〕



■2 被破坏的某济南民居内景。〔《山东动乱绘叶书》第四辑，无页码〕



■3 惨案发生后的济南街头一片狼藉，图为济南市民正在收敛死者尸体。〔《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50页〕





1



2



3

1 济南街头张贴的抗议日军占领济南的宣传标语。其中“勿忘国耻”条幅落款是“一师学生会”。〔《山东动乱绘画叶书》第四辑，无页码〕

2 因接到不抵抗命令，北伐军被俘数量众多。图为被日军俘虏的北伐军。〔东京朝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朝日画报》第十卷第二十一号，第4页〕

3 被日军俘虏的北伐军官兵。〔《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51页〕

4 日军俘虏的北伐军士兵，被关在铁丝网围成的临时搭建的看守所内。〔《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51页〕



4

■1 正在被日军解除武装的济南警察。〔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12页〕

■2 被日军逮捕的被反绑双手于身后的北伐军士兵和平民。〔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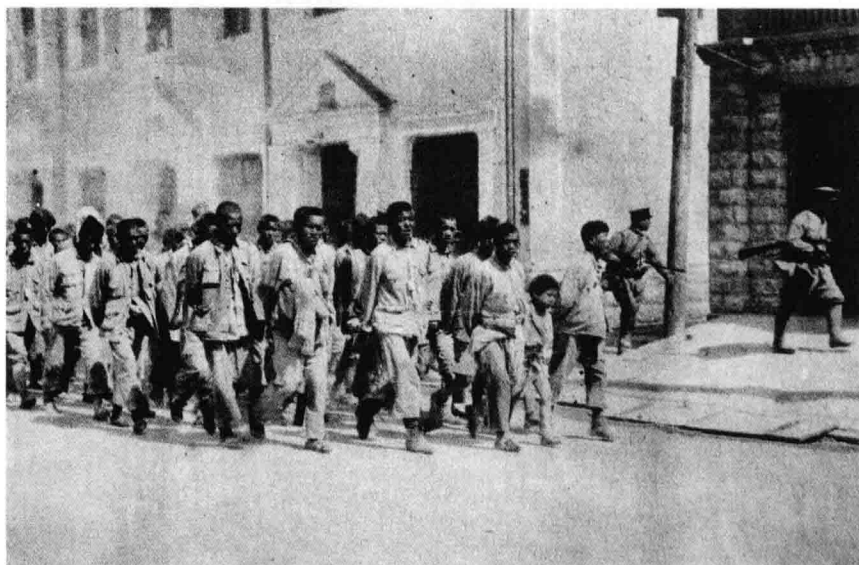
■3 被日军解除武装、双手被绑，正在集体押解途中的北伐军士兵。被押解的这支队伍中还有儿童。〔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1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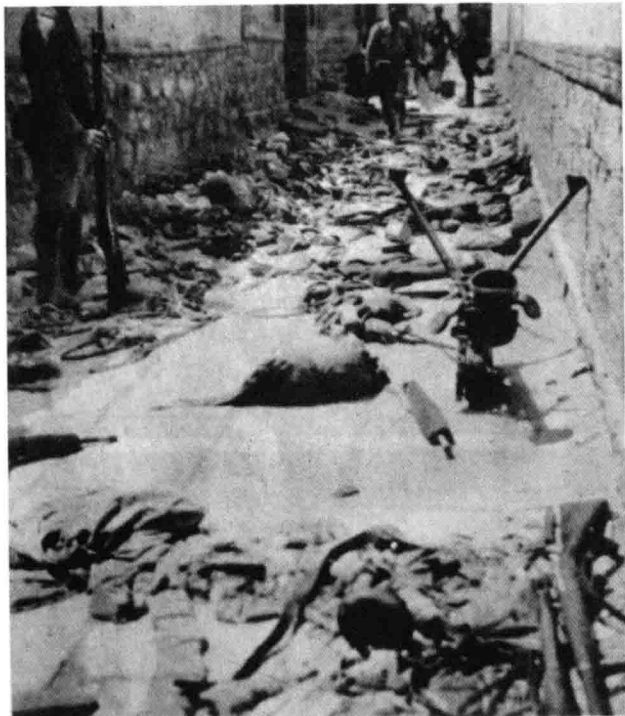
1



2



3



1 被日军解除武装的北伐军的武器装备、衣物充斥街巷。〔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10页〕

2 被杀的外交官蔡公时像。蔡公时（1881.5.1—1928.5.3），江西九江市人；早期同盟会会员，曾参加辛亥革命、策动江西独立；1913年参与讨袁，后人日本东京帝国大学留学，1916年创办北平民国大学，1917年后任广州护法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议，1924年追随孙中山北上；1928年春，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战地政务委员兼外交处主任。〔中央画报半月刊编辑处编辑：《五三惨案专刊》，中央宣传部出版科发行，民国十七年九月一日出版，第3页〕



3 日军强迫被俘的北伐军俘虏运送辎重。〔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22页〕

4 反映中国外交官蔡公时被虐杀的绘画。〔中央画报半月刊编辑处编辑：《五三惨案专刊》，第5页〕



4



1



2

1 魏家庄街口被日兵用机关枪射毙的北伐军士兵。〔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五卷九号，插图第14页〕

2 3 在济南街头被杀害的北伐军尸体。〔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9页〕

4 被杀的北伐军士兵尸体横卧济南街头。〔原版照片，赵晓林藏〕



3



4



1

殺屠兵日被志同裝武傷病中院醫方後軍陸池家江南濟



2

殺屠兵日被志同裝武傷病中院醫方後軍陸池家江南濟



3

殺屠兵日被志同裝武傷病中院醫方後軍陸池家江南濟



4

1 2 济南陆军医院内被杀的北伐军伤兵。5月11日，日军闯入位于济南城西门外的江家池陆军医院，将100余名伤兵、医务人员和护士全部杀害。〔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五卷九号，插图第14页〕

3 4 被日军炮火炸毁的陆军医院内，北伐军的尸体随处可见。〔《济南惨案》英文版，第13页、第15页、第18页〕

5 江家池陆军医院内被杀的北伐军伤病员尸体。〔《济南惨案》英文版，第19页〕

殺屠兵日被志同裝武傷病中院醫方後軍陸池家江南濟



5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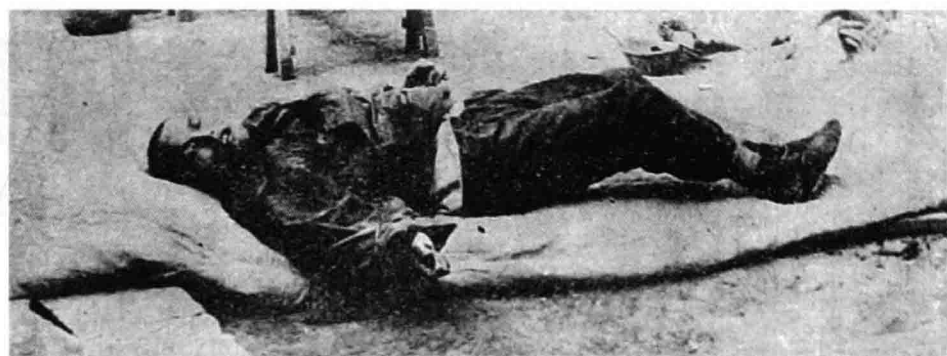


4

1 被日本士兵用麻绳反缚两手射杀死亡的路上行人。
〔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五卷九号，插图第14页〕

2 济南街头被杀的中国平民尸体。〔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16页〕

3 4 5 6 济南街头被杀的中国平民尸体。〔《五三惨案专刊》，第11、12、14页〕



5



6



1

2



3



4



5

1 济南街头被杀的中国平民尸体。〔《济南惨案》英文版，出版单位不详，1928年12月出版，第23页〕

2 济南街头被杀的中国平民尸体。〔《济南惨案》英文版，第23页〕

3 4 济南街头被杀的中国平民尸体。〔《济南惨案》英文版，第24页〕

5 济南街头被杀的中国平民尸体。〔《济南惨案》英文版，第25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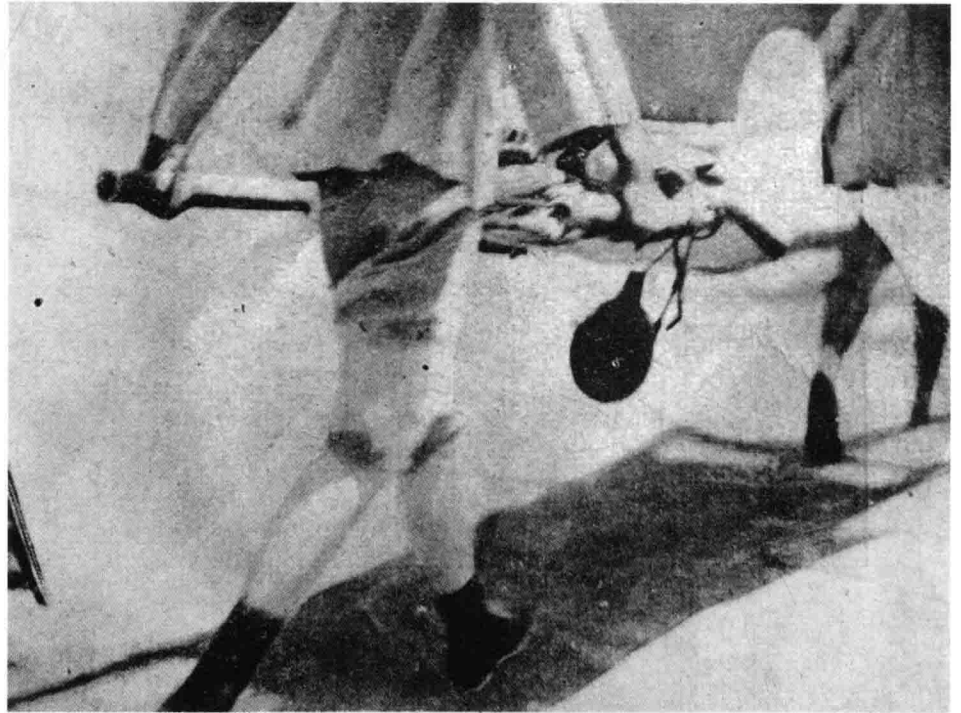


4

1 2 3 济南街头被杀的中国平民尸体。〔《济南惨案》英文版，第 25 页〕

4 济南街头被杀的中国平民尸体。〔《济南惨案》英文版，第 28 页〕

5 救护者抬走被杀的中国平民尸体。〔《济南惨案》英文版，第 2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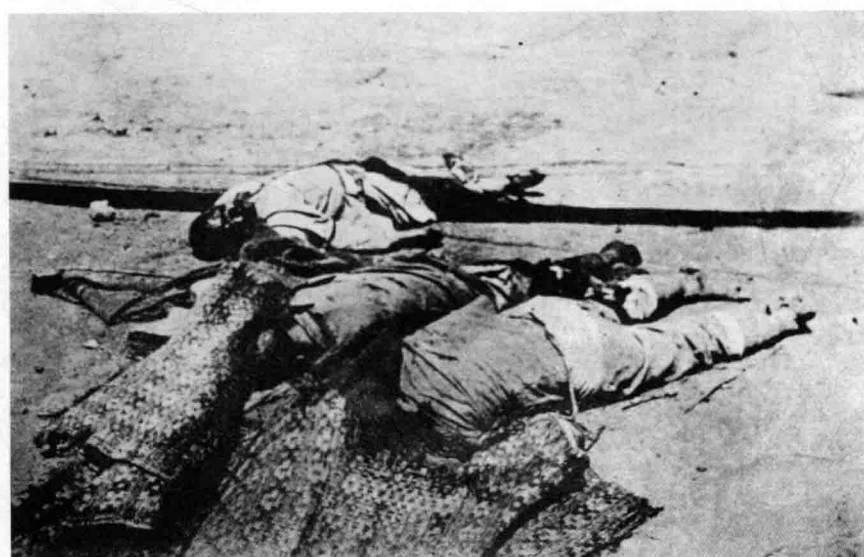


5



1

1 2 被杀害的中国平民尸体。〔《济南惨案》英文版，第30页，第32页〕



2

3 被绑在木桩上的中国平民。〔原版照片，赵晓林藏〕



3



1



2

1 日军在搬运抢掠的物资。〔东京朝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朝日画报》第十卷第二十一号，第4页〕

2 日军与被其缴获的中国北伐军的武器。〔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20页〕

3 日军缴获的北伐军的大量枪械。〔《山东动乱绘叶书》第四辑无页码〕

4 日军在济南火车站展示其重机枪装备。〔日本明信片《济南事变实况》〕



3



4



1



2



3

1 日军第四十七联队占领山东省督署。山东省督署所在地，元代初期“济南公”张荣官邸，始成园林；成化三年（1467）为德王府；康熙五年（1666）为巡抚衙署，亦是康熙和乾隆南巡行宫。此后先后为山东省都督府，督军、督理、督办公署，以及国民党山东省政府驻地。内有济南三大名泉之一的珍珠泉。〔《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30页〕

2 日军第四十七联队占领山东省督署后，士兵在督署内行进。〔《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32页〕

3 日军军官在山东省督署“齐鲁总制”牌坊前骑马行进。〔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18页〕



1

1 日军在济南郊外放养军马。〔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26页〕

2 占领济南后的日军士兵与日侨在济南街头。〔多田铁雄编辑兼发行：《历史写真》第一百八十号，昭和三年六月一日出版发行，第6页〕

3 济南居民区遗留的日军炮弹壳。〔原版照片，赵晓林藏〕



2



3



1

■ 1 日军在济南商埠运送伤员。〔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 26 页〕

■ 2 日军士兵攻入济南西北角后向后方运送伤员。〔《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 2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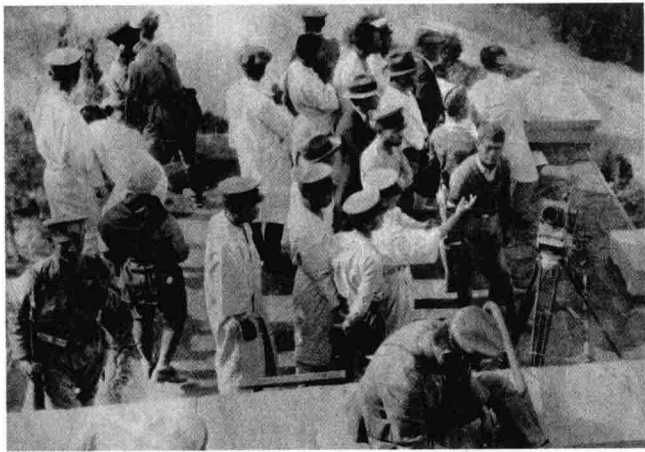
■ 3 日军用铁路货车的铁皮车厢运送伤兵。〔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 23 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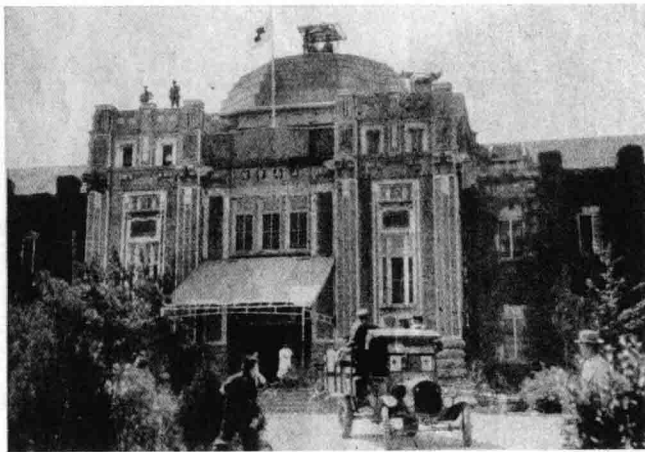


3



1

1 济南医院被用来收容日军伤兵。图为身穿白大褂的日军军医在济南医院。右下角是一架放在拍摄架上用于仰拍的照相机。〔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23页〕



2

2 被日军征用的济南医院主楼外景。济南医院原为1897年德国教会建立的博爱恤兵医院，1915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被日军霸占，后改名为同仁会济南医院。该院位于济南商埠三大马路纬八路处，即现在的山东省立医院。〔大阪每日新闻社等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第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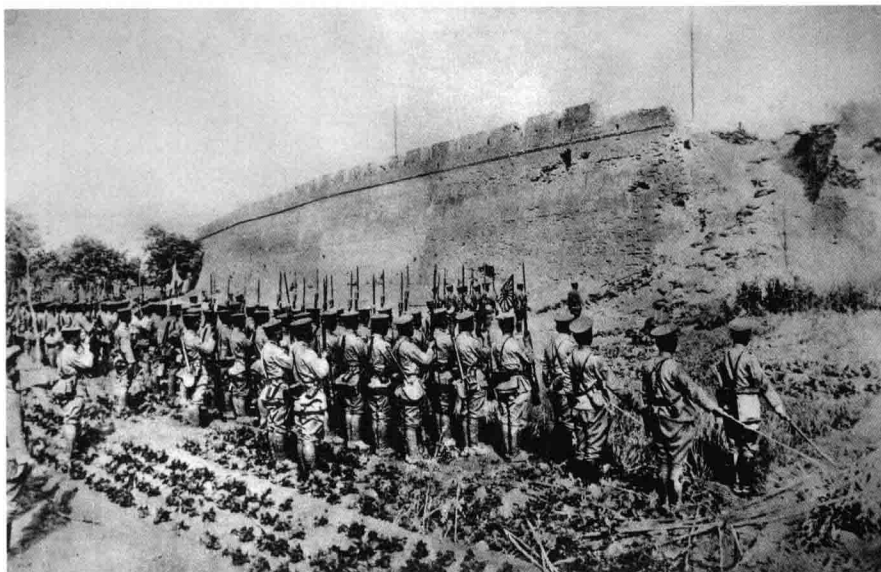
3

3 图为四名日本军队医护人员在济南医院“山东派遣第六师团济南病(医)院联合救疗所”的条幅旁合影。〔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26页〕

4 日军在济南医院为阵亡者举行追悼活动。〔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26页〕



4



1 日军在济南城西北角城墙下集合，向阵亡者行礼。
〔《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第31页〕

2 行将被送回国的日军受伤士兵。〔原版照片，赵晓林藏〕

3 日军将阵亡官兵骨灰盒送上火车的情景。这些骨灰将被送回日本。〔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26页〕

1



2



3

三、主导“济案”谈判与从济南撤军

1929年初，中日开始就“济南惨案”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日本田中内阁提出三项无理要求：其一，日方不派全权代表，只派日本驻沪商务领事矢田七太郎为谈判代表；其二，谈判地点在济南；其三，谈判的前提，是先向日本道歉、赔偿损失、惩罚凶手、保障侨民安全。不答应这三条，不进行谈判。在全国人民的抗议浪潮中，南京国民政府当局拒绝了日方的无理要求；日本谈判代表矢田三次赴南京联系，均未达成一致。

1929年1月23日，田中义一亲自向日驻华公使芳泽谦吉面授机宜，命他作为日本的全权谈判代表到南京，亲自与中国外交部长王正廷进行接触与谈判。

3月28日，王正廷和芳泽谦吉在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签署了解决“济南惨案”的文件《中日济案协定》。协定的主要内容是：撤兵之实行与正式会议同时开始，至多两个月内将山东现有日本军队撤走，接受办法由双方各派委员就地协商办理；此后国民政府对于日侨之保护，视为当然之事；共同组织调查委员会；双方损害赔偿问题，待调查委员会共同清查厘清后，本着敦厚邦交、睦邻友好原则，双方发表宽大处理、既往不咎声明。

1929年初，日军依旧在济南城内外部署炮兵阵地，进行一系列军事活动。5月，日军陆续撤离济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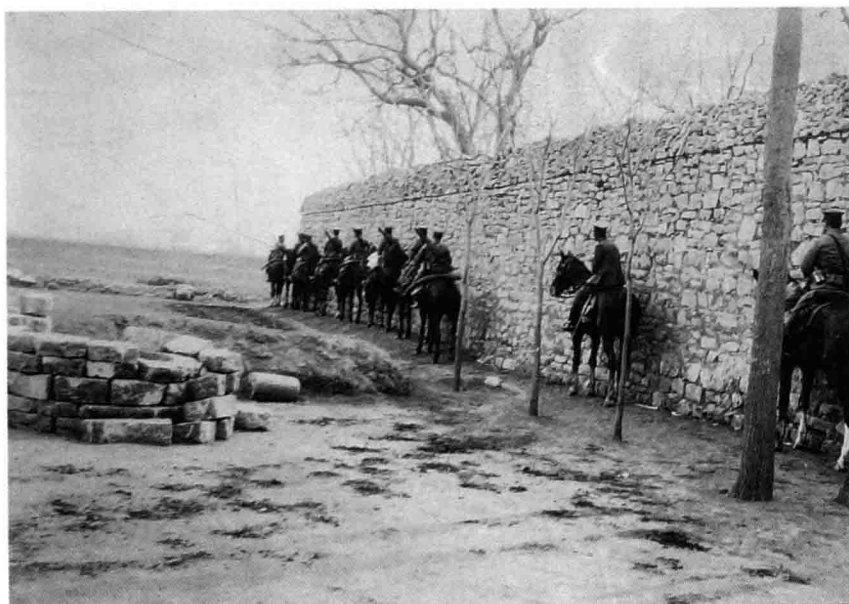


1929年3月，日军继续在济南郊外部署炮兵阵地。当时，每个阵地部署一门小型火炮。〔《山东地方航空写真帖》，无页码〕



1

1 1929年3月，日军骑兵在济南郊外某村外作短暂停留。〔《山东地方航空写真帖》，无页码〕



2

2 1929年3月，日军骑兵经过济南郊区某村落一处石墙下。〔《山东地方航空写真帖》，无页码〕



3

3 1929年3月，日军骑兵在济南郊区某村庄逗留。〔《山东地方航空写真帖》，无页码〕

1 1929年3月，日军骑兵在济南郊区某村落逗留。〔《山东地方航空写真帖》，无页码〕

2 1929年3月，在济南郊区村外休息的日军军马。〔《山东地方航空写真帖》，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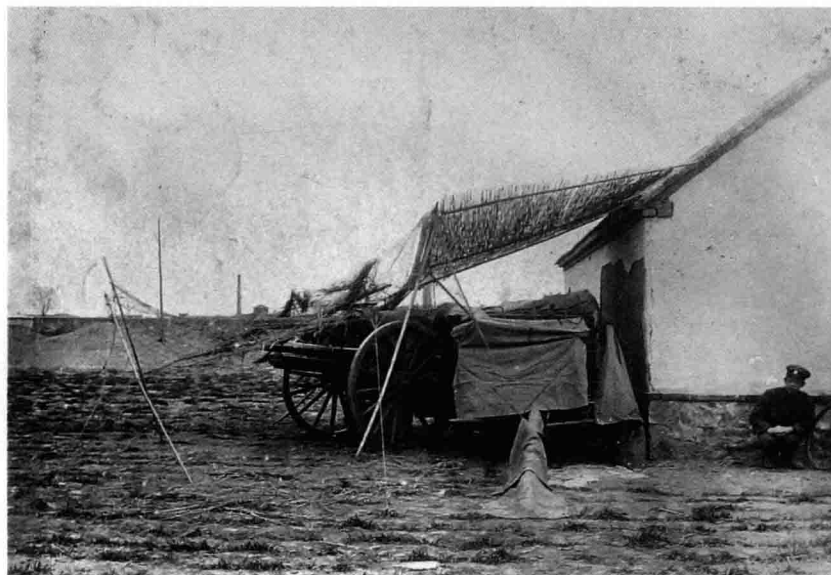
3 1929年3月，日军在济南郊外部署炮兵阵地。日军士兵将这门火炮安放在一间民房前，并为火炮罩上伪装。〔《山东地方航空写真帖》，无页码〕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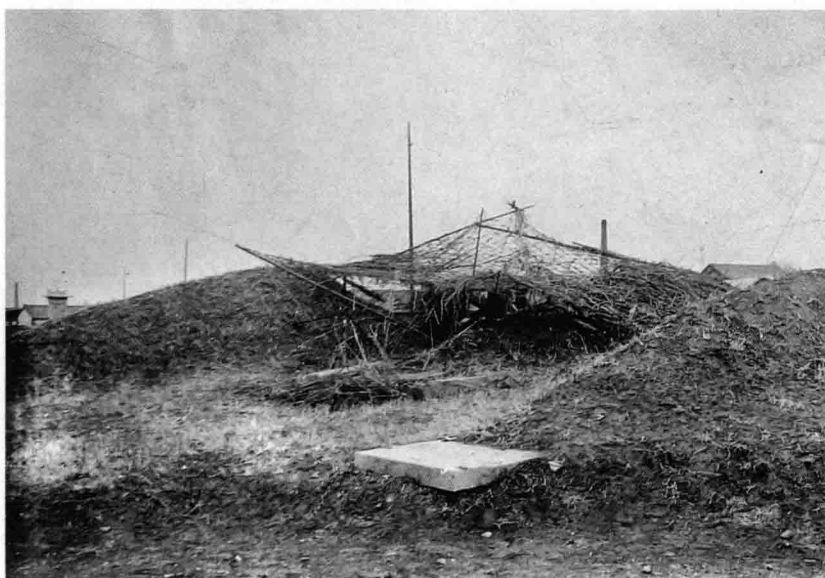


3



1

1 1929年3月，日军在济南郊区某村民房后面部署的带有伪装的火炮。〔《山东地方航空写真帖》，无页码〕



2

2 1929年3月，日军在济南郊外利用坟冢作掩护而部署的火炮阵地。〔《山东地方航空写真帖》，无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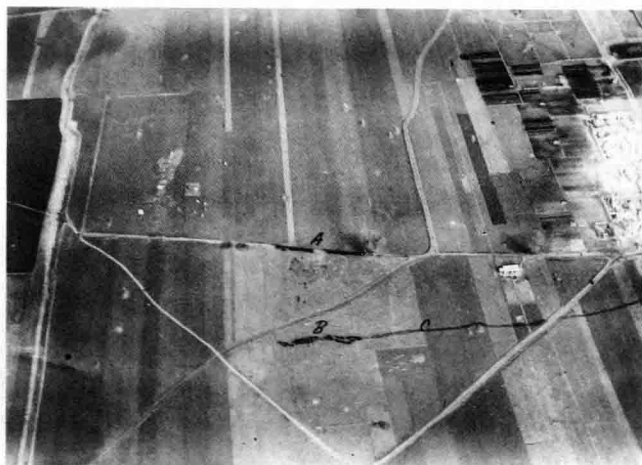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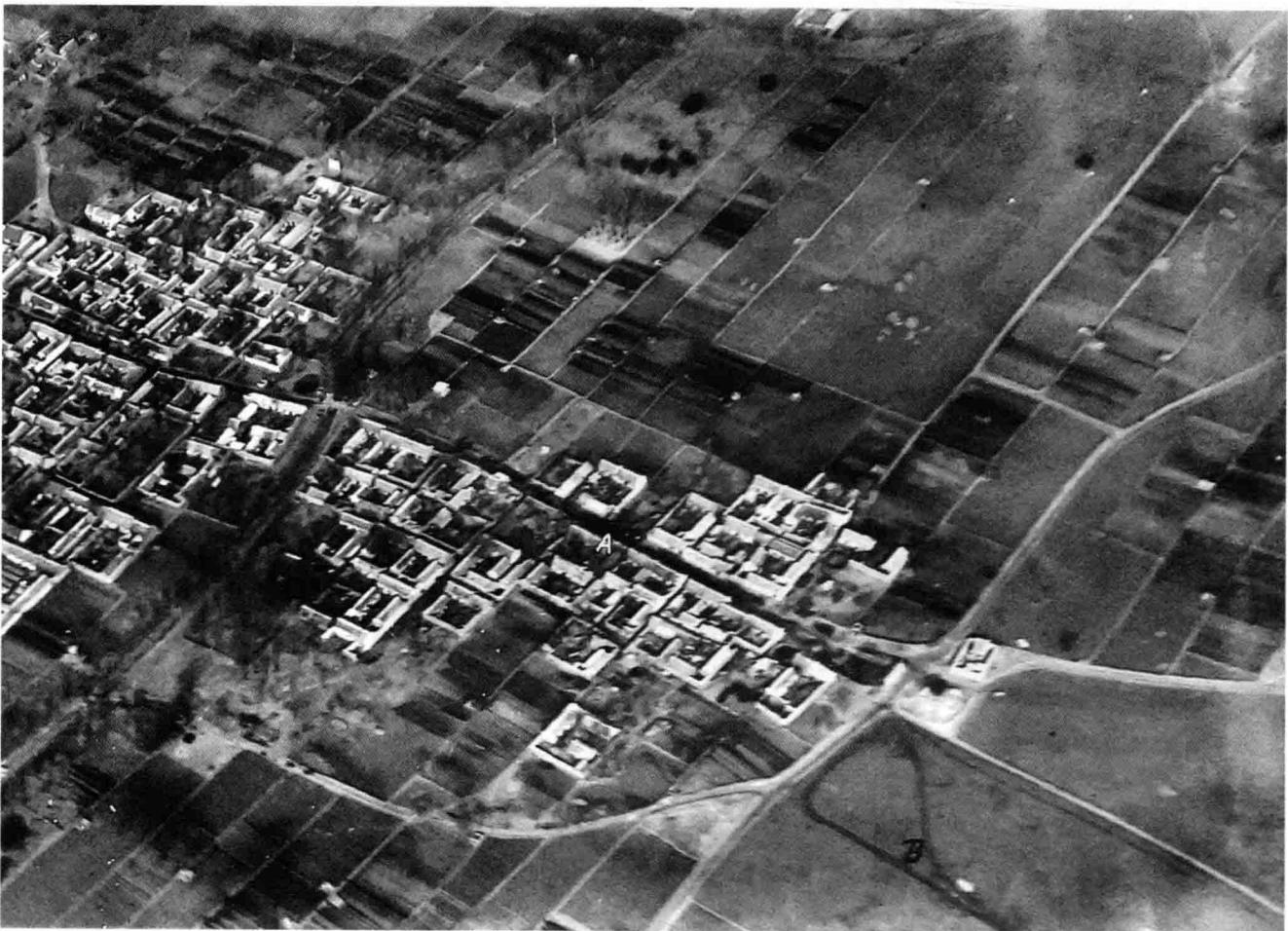
3 1929年3月，日军在济南郊外一个树林中部署的火炮阵地。处在画面右前方的是火炮，火炮后面车轮上的箱体装的应该是炮弹，左后方隐约可见的是另外一处火炮点。〔《山东地方航空写真帖》，无页码〕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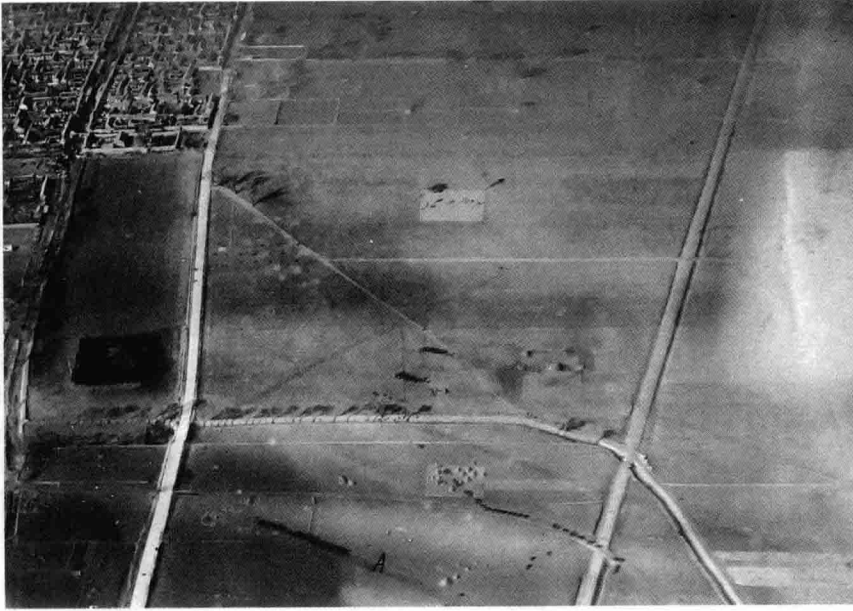
3

1 1929年3月，日军在济南郊外部署的带有伪装的火炮阵地。〔《山东地方航空写真帖》，无页码〕

2 1929年3月，航拍照片中行进在济南郊区的日军。图片中标A的队列是步兵，标B的队列为炮兵方阵，C

处为车马碾压的路线痕迹。〔《山东地方航空写真帖》，无页码〕

3 航拍照片中行进在济南郊区某村庄内的日本骑兵。照片中标A处为日军所处位置。〔《山东地方航空写真帖》，无页码〕



1

1 1929年3月，航拍照片中部署在济南郊区的日本炮兵阵地。A点左侧黑色方块疑似日军军马聚集处，A点右前方呈“~”线状排列的是日军火炮阵地，呈弯弓状的壕沟应是日军挖掘的战壕。〔《山东地方航空写真帖》，无页码〕



2

2 3 占领济南后的日军进出其驻扎在济南市近郊的一处营地。〔原版照片，赵晓林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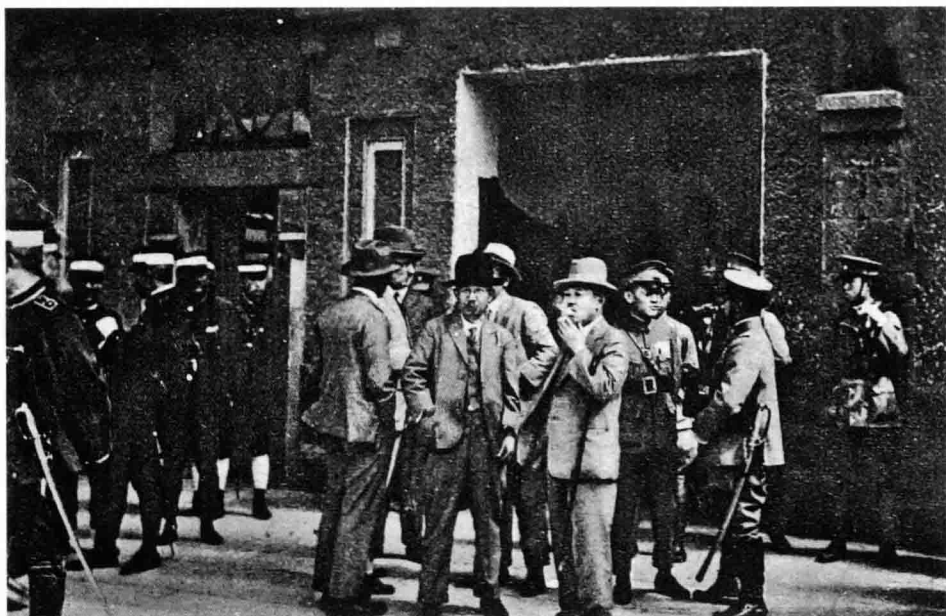


3

1 1929年5月，中外官员在济南火车站欢迎胶济专员陈调元。画面中央前排右一穿西装抽烟者为谷寿夫。谷寿夫参与制造济南惨案，也是后来制造南京大屠杀的罪魁祸首之一。〔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1页〕

2 1929年5月7日，陈调元抵济南时与欢迎者合影。（图中小腿部有“x”记号者为陈调元）。5月3日，陈任接收青济特派员兼代理山东省主席，7日到济南，负责与日本人办理接收济南、青岛及胶济铁路事宜。〔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2页〕

3 1929年5月，陈调元乘坐的专列抵达济南受到欢迎的情景。〔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2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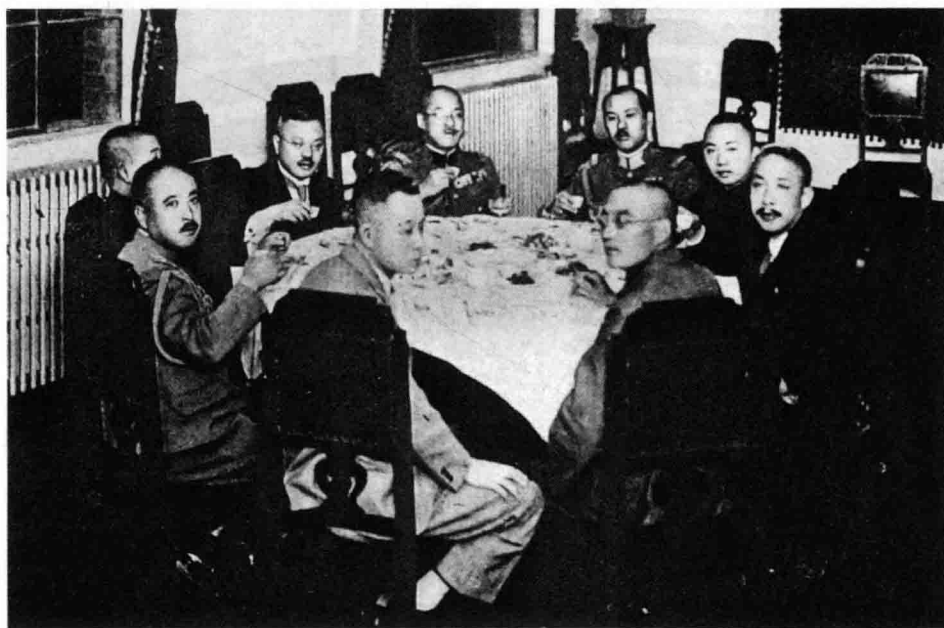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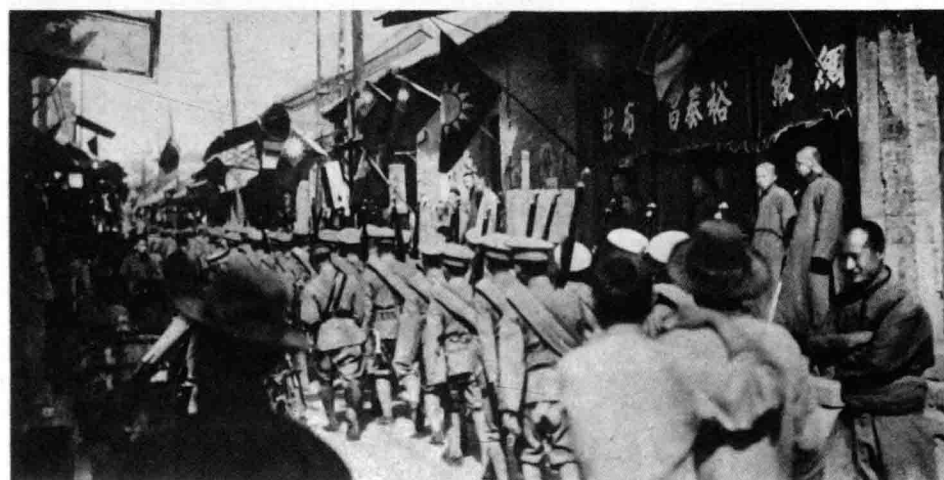
1 1929年5月，中日交收军政人员在旧督署内合影。
〔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1页〕

2 1929年5月，中日军政交收人员共同参加的宴会。
〔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1页〕

3 1929年5月，中国宪兵进入济南，济南商家店铺纷纷挂出中国国旗。
〔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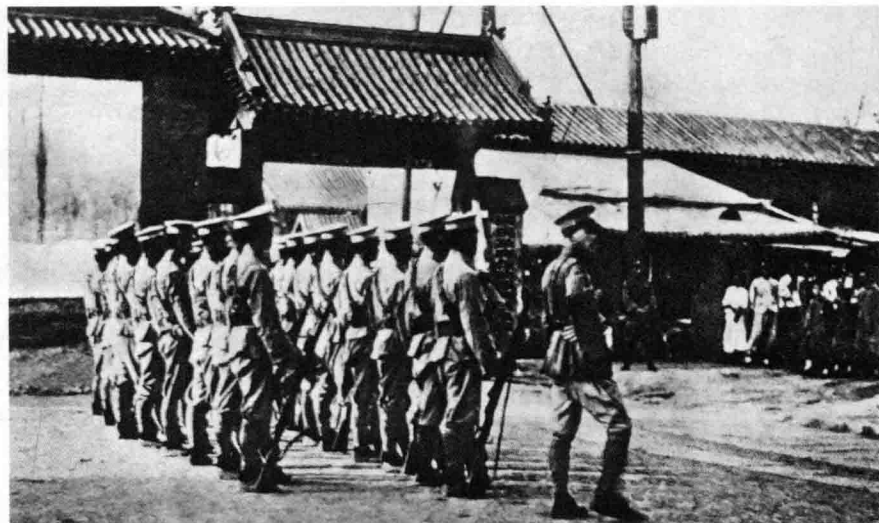
2



3



1



2

1 1929年5月，国民党济南宪兵司令吴思豫上身免冠照片。吴思豫（1884—1958），嘉兴人。1926年5月任黄埔军校少将编译员、训练部主任，同年加入中国国民党，后被选为黄埔军校特别党部监察委员。〔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4页〕



3

2 1929年5月，中方士兵在旧督署之接收特派员办公处警戒。〔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2页〕

3 1929年5月，中国军队官兵接管日军在济南南门城楼的防务。〔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3页〕



4

4 1929年5月，中日军队官兵交接南门防务时合影。〔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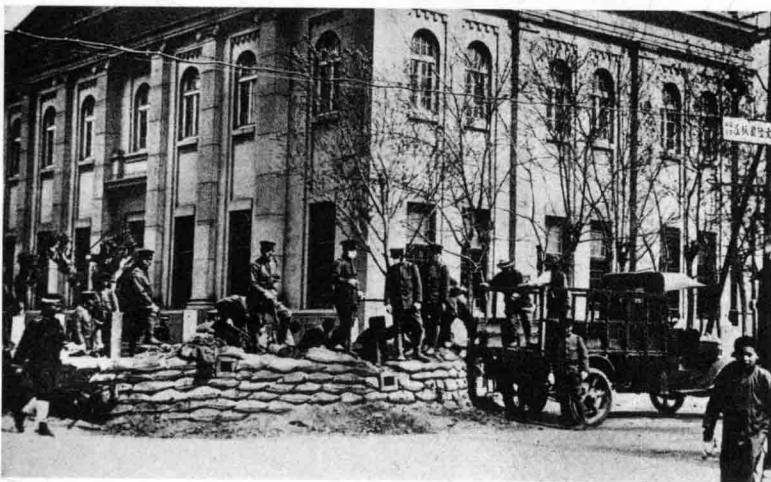
1

1 1929年5月，中日军队官兵交接西门防务时合影。
〔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3页〕



2

2 1929年5月，中方接受济南商埠后，中国宪兵在二大马路日商铺前站岗执勤。
〔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4页〕



3

3 1929年5月，日军撤离济南商埠纬四路口防御工事。
〔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5页〕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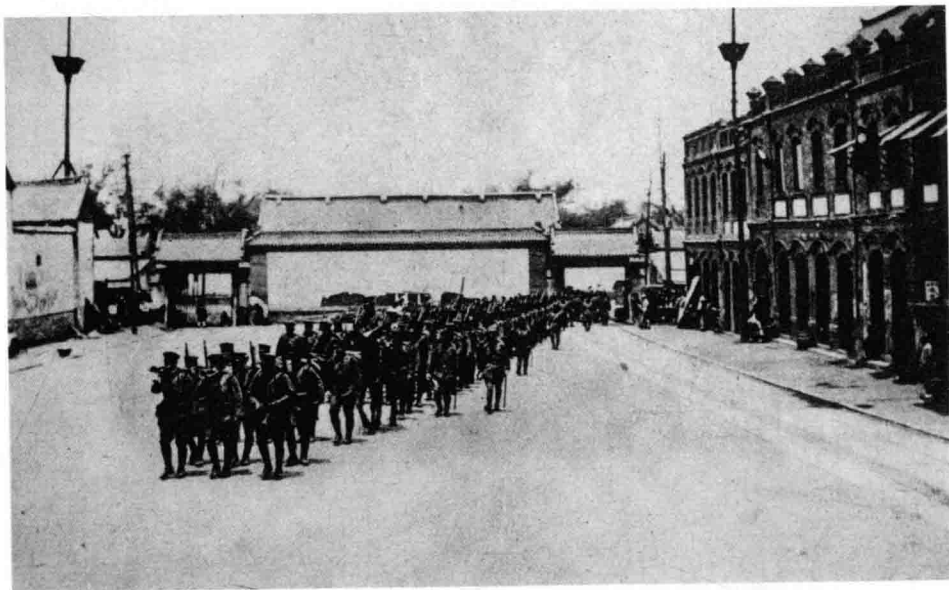
1 1929年5月，占领山东省督署的日军撤离。〔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5页〕

2 1929年5月，日军撤离山东省督署。〔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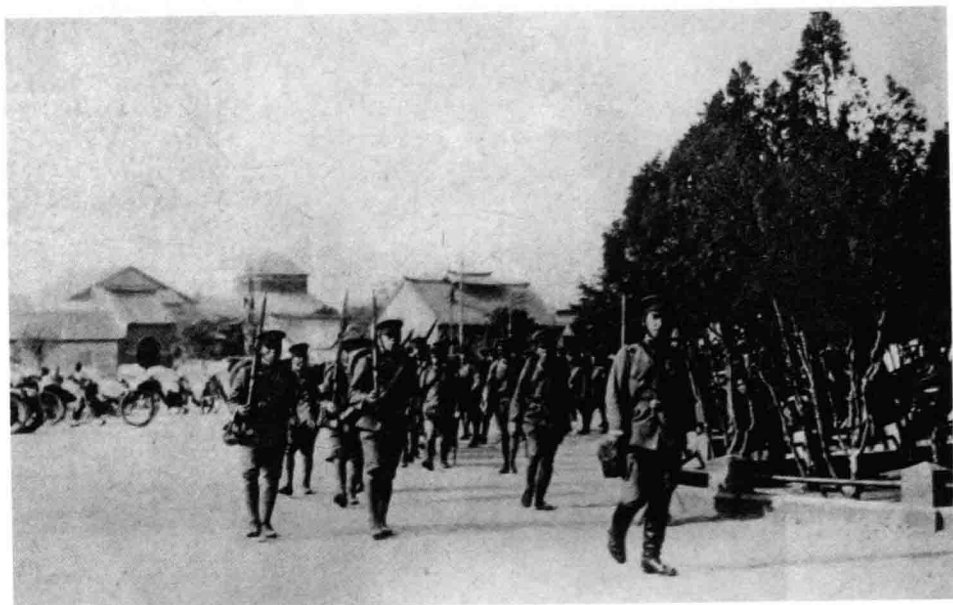
3 1929年5月，撤退日军前往胶济铁路济南站。〔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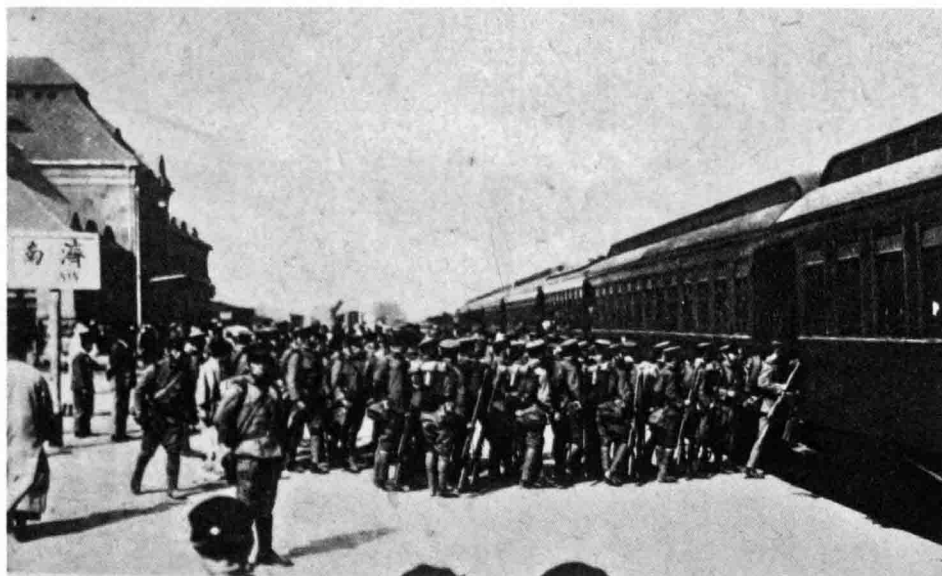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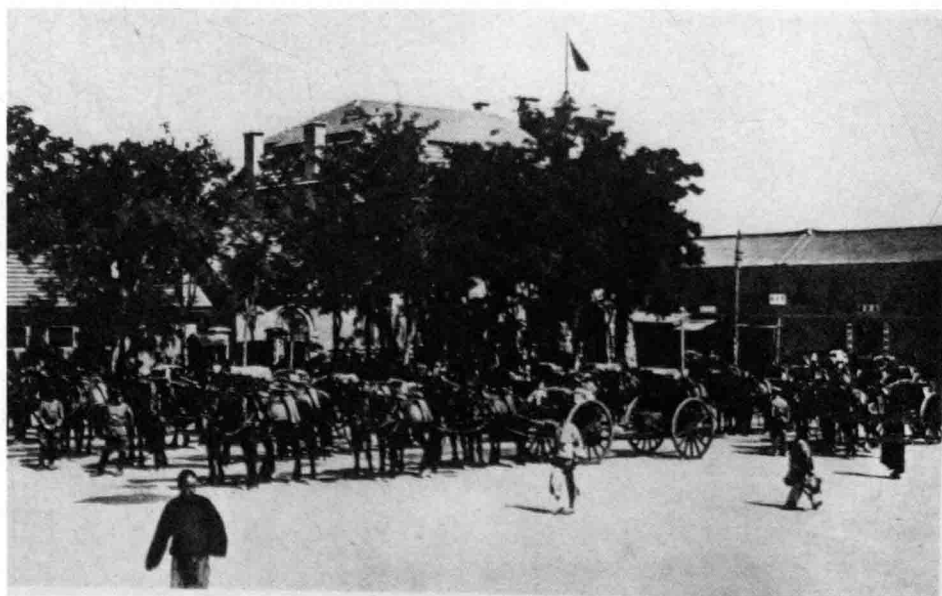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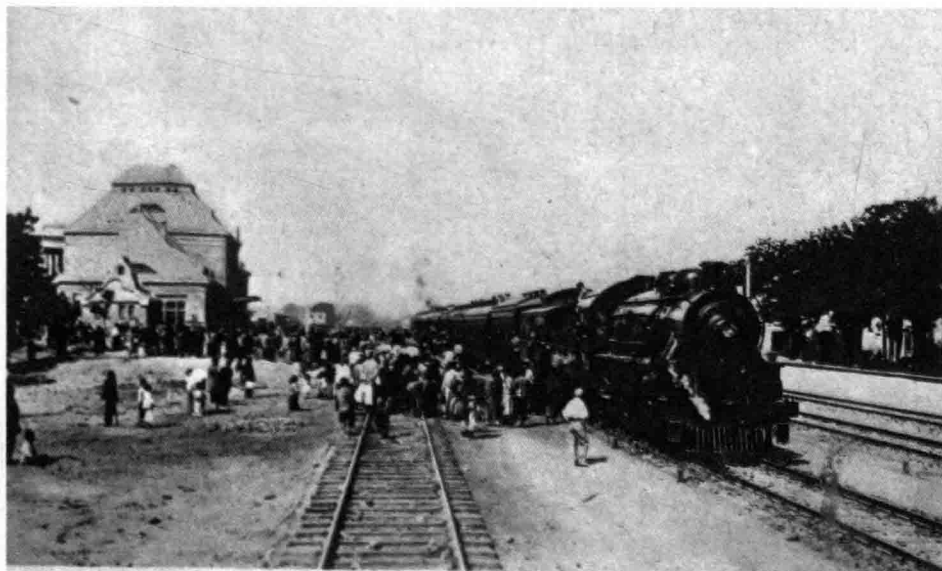
1 1929年5月，日军在胶济铁路济南站内登车撤往青岛。〔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6页〕

2 1929年5月，胶济铁路济南站停车场上准备撤离的日军马拉炮车。〔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6页〕

3 1929年5月，日军在胶济铁路济南站内登上前往青岛的火车。车下人群是前来送行的济南日侨。〔东方杂志社编辑出版：《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插图第6页〕



2



3



第六章

加强对山东的控制与掠夺

收回山东主权是全国人民与日本帝国主义进行长期斗争的结果，也是各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利益争斗和彼此妥协的产物。但日本交还山东主权绝不意味着其势力彻底撤出，实际上日本在山东尤其是在青岛依然保留了种种特权。

1922年12月10日，青岛主权回归当日，日本驻青岛总领事馆成立，调前驻济南总领事森安三郎来青岛充任总领事。此后，日本通过领事馆、居留民团等机构，不断干涉和控制中国事务。日本人在青岛及山东制造事端，对社会治安造成了严重危害。

在政治上，日本政府虽然标榜不干涉主义，但实际上执行的是有效干预策略，必要时施以武力镇压的方针。日本政府为实现继续操控中国政局的目的，一方面扶植其代言人，唆使中国的军阀势力镇压人民群众的反日活动和抗日斗争，并使之成为其继续推行大陆政策的开路先锋；另一方面，派出舰队常年游弋于胶州湾及长江以北中国海域，并时常在青岛前海一带停泊，以增加威慑力。1925年，日军甚至公然在青岛设立海军武官处，不断制造借口、挑起事端，频频派出军队登陆，武装干涉中国内政。

在经济方面，日本利用其交还青岛时获取的在青岛港、胶济铁路、胶海关等方面的特权，仍然保持着在山东的强大经济影响力，把持着青岛的经济命脉，继续在山东疯狂地进行资源掠夺、经济渗透和势力扩张。日本垄断财阀依靠其雄厚的资本、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垄断原料和市场，向中国倾销廉价商品，挤压中国民族工商业发展，从而操纵和垄断了山东许多行业。此外，为了扰乱中国市场、破坏中国经济，日本人在山东及华北地区疯狂走私，破坏了正常的经贸活动，阻碍和破坏了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

在文化方面，日本继续通过奴化教育、图书出版和报刊发行等方式进行文化渗透，积极为再次出兵占领和殖民山东奠定基础。

一、强化对山东的控制

华盛顿会议后，日本虽然从形式上将青岛及山东主权归还中国，但仍然保留了极大的殖民权利，并利用这种特权操纵山东政局、支持亲日军阀、推行奴化政策，甚至公然以武力干涉中国内政、阻挠中国统一，为此后掀起全面侵华战争作了大量的舆论、政治、军事等方面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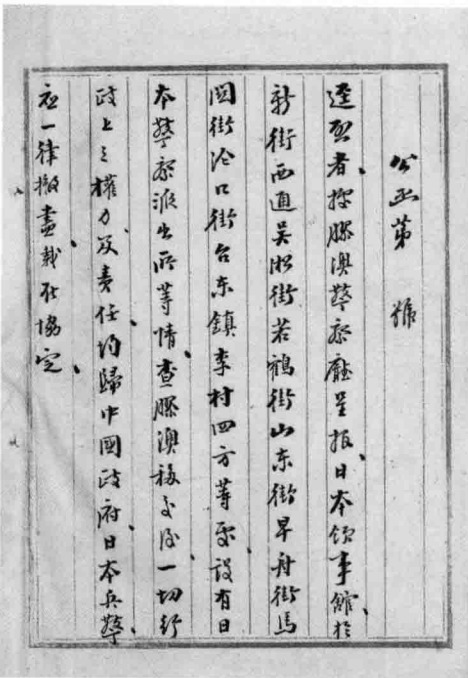


左图为日本驻青岛总领事馆馆舍，右图为首任日本驻青岛总领事森安三郎。〔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第149页〕

1 日本居留民团，团部所在的山东路。〔山下富吉著作兼发行：《青岛写真帖》，原书无页码〕

2 3 1922年12月10日，日本在中午将青岛主权交还中国，下午即借口享有领事裁判权，擅自在中山路、台东镇及四方、李村等处设立警察派出所，公开挂牌执行警务，肆意侵犯中国主权。图为胶澳督办公署为取消这些非法警察派出所，致日本驻青总领事森安三郎的公函。〔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B22-1-185〕

4 日本在青岛设警，激起了青岛市民的极大愤慨，社会各界纷纷提出抗议。图为青岛商会抗议日本设警给北京政府的请愿书。〔青岛市档案馆编：《见证青岛》，第4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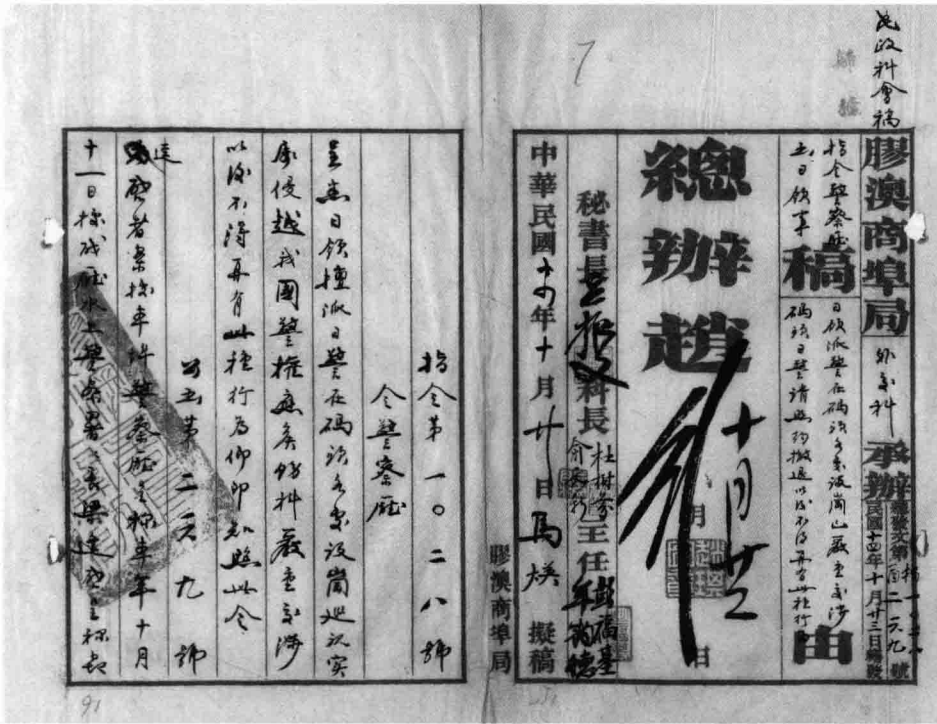


3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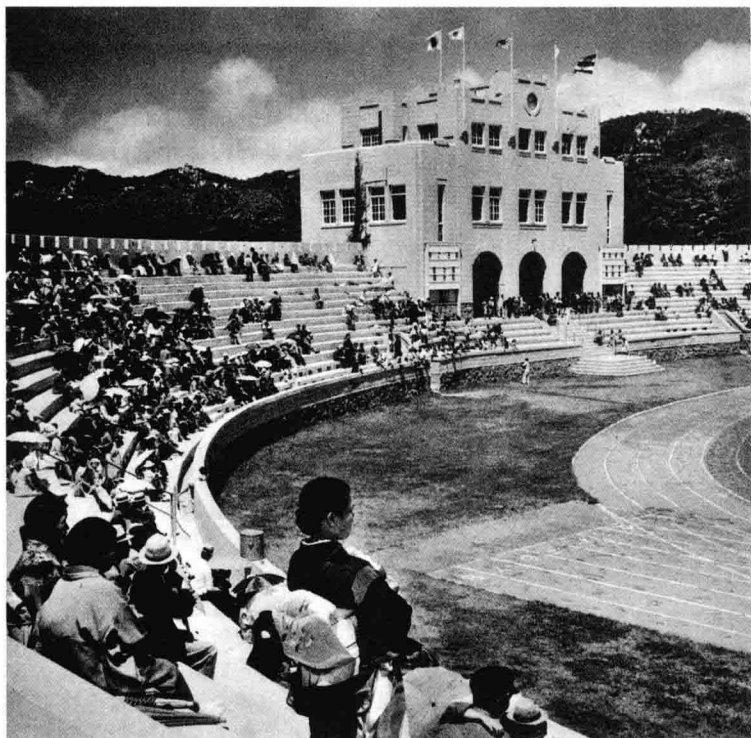


1 1925年10月，日本再次在青島大港等處派駐警察，侵犯中國主權。圖為膠澳商埠局令警察廳同日本駐青總領事堀內謙介進行交涉的公函。1924年3月，堀內謙介接替森安三郎任駐青總領事。〔青島市檔案館館藏檔案，A39-2-218〕

2 1934年青島日本高等女校學生合影。〔江本硯提供〕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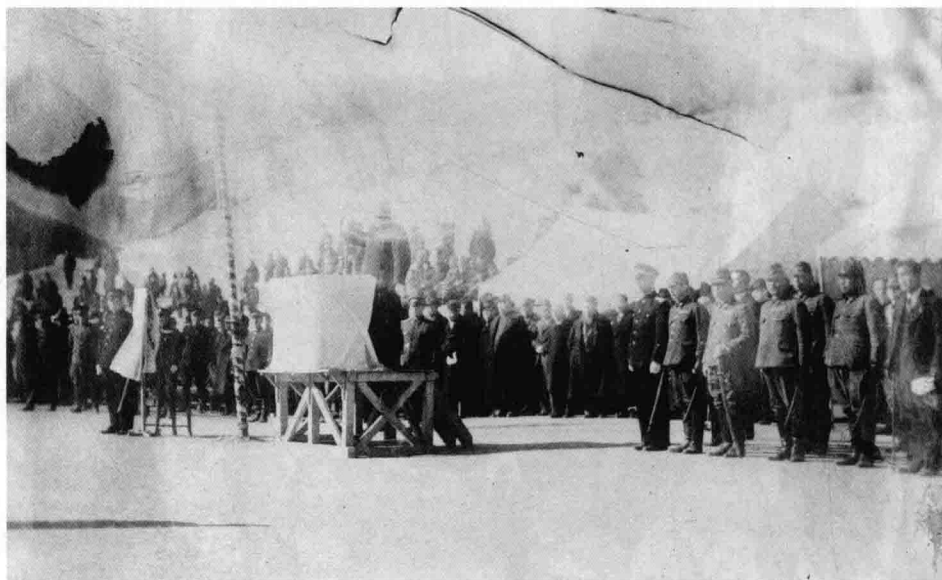


2

1 日本侨民在青岛第一体育场举行运动会。〔远藤一二摄影并编辑：《青岛》，大阪：细谷真美馆印刷，光阳社发行，昭和十四年12月5日印刷，原书无页码〕

2 1933年日本在青岛设立港口警察。图为三名日本警校学员在江苏路基督教堂下的合影。〔江本砚提供〕

3 1934年日本宪兵在青岛举行检阅活动。〔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B1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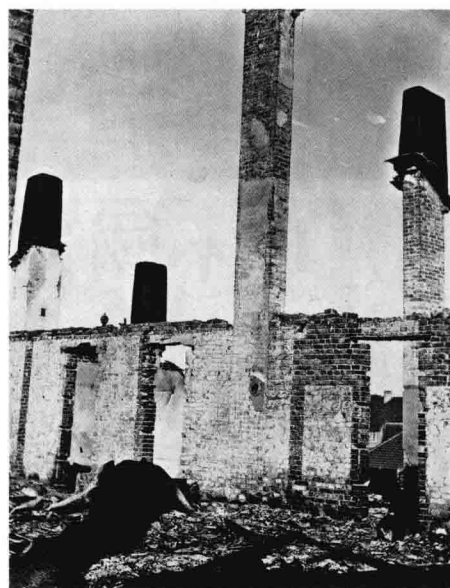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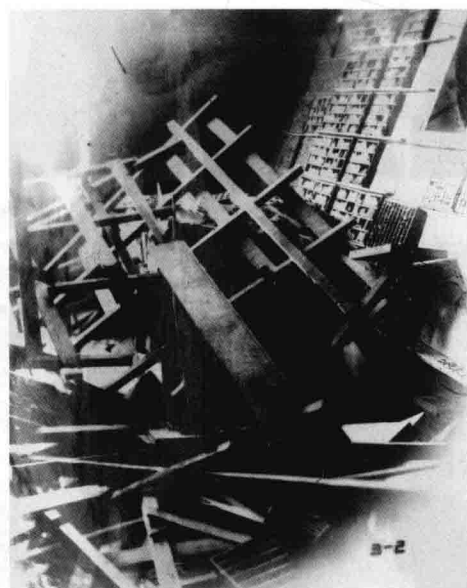
1 2 图为被暴动日侨焚毁的青岛市党部房舍。〔青岛市档案馆等编：《百年青岛》，第34页；青岛市档案馆编：《见证青岛》，第58页〕



3 被日本侨民捣毁的民国日报社排版间。〔青岛市档案馆馆藏照片，C212-3-5〕



4 青岛市代市长沈鸿烈关于日人暴动致国民政府行政院的电文。〔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B22-1-165〕



5 为再次占领青岛和入侵中国，日本人在包括青岛在内的广大地区进行大规模的情报调查工作。图为1937年青岛市警察局为侦破日本人雇佣英国人在青岛刺探情报一事，向青岛市财政局领用公款的收据。〔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B31-1-890〕

行政院短波無線電台來電紙
本台號數

From	To
Date	Date
Time	Time
By	

Telegram No.	Station From	Date	Class	Time	Words
	青島				萬急兩行政院務院長鈞鑒統審國於民國日報登
	毀後在市黨部被火				戰日星被刺事件以及交涉情形迭經電陳在案本
	於八時餘餘集集徒千餘人將民國日報館搗				毀後在市黨部被火
	大我乃為願令大局起見當嚴令				日午後七時與日領館磋商妥協業經解決詎料日

政 21/1/13 333

據收總款領

青島市警察局領款總收據

二十六年預算進門第 款 項 目 節

年 月份查履天差方春元當月八間詳用

金額貳百貳拾陸元壹角伍分

右金額照 青島市政府支付仍費通知 字第

業派本局 領訖此據 字第

青島市警察局局長 李毓成

青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 李康甫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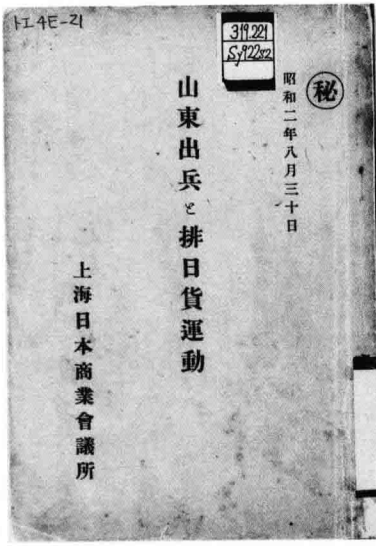
1 1927年中国报纸对日军殴伤青岛市民、捣毁胶澳警察派出所事件作出的报道。〔赵春光主编：《历史的烙印——青岛德国监狱旧址博物馆陈列展览纪略》，第197页〕

2 1927年8月，上海日本商业会议所搜集和编纂的《山东出兵与排日货运动》封面。〔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藏，资料号61011838〕

3 4 1936年，青岛市政府因日本人杀害洋车夫马洪成案致国民政府外交部鲁豫陕甘视察专员公署函。〔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B22-1-180〕

5 6 1937年受害人家属递交的关于在青日人刺死洋车夫杨玉成案之诉状。〔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B22-1-171〕

交涉日本海軍艦隊警察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日本海軍市場三路有一洋車夫向日本海軍索討車費被日本海軍多名打傷附近巡警前往排解亦被軍警毆打並將軍警毆傷其另往查辦之巡警亦被兇戰各警均逃而日兵復尾追急迫同時市場內巡警趕至均被日兵用繩捆綁乘汽車開赴膠州路第一分駐所門前圍擊之八式步槍子彈皮帶帶數枚去復將附近海泊路警察署舍之刑警亦架入汽車駛往日本居留民團扣押一時秩序紛亂日兵並分設崗哨阻礙大敵復將打傷之巡警拿獲手槍警刀等件當經本局立即嚴重抗議嚴決辦法四條一日兵應查明毆傷我方亦隨即取締人力車夫二我國警察分駐所之損失及醫傷費日本負責賠償三我國領事館及物件日本如數送還四日本海軍當局向中國官廳道歉於是本案交涉完結



1

2

府函定郵致數目妥與日領商結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茲因准此查本件既經外交部行知貴署有案應如何進行交涉相應函請查照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外交部魯豫陝甘視察專員公署

青島市政府公函 外案第 8998 號 逕啟者查本市車夫馬洪成被日人小谷谷太郎等毆斃一案前據該已故馬洪成之弟馬洪福呈請迅賜文涉到府當以三三五八號公函請予查復同時並錄案函催外交部查照辦理見復各在案茲准外交部函復畧開查此案上年二月間曾由本部面商日方允電駐青島日領事理准函前因除已商日方再電青島日領事令由崔視察專員如日領對於償郵數目有所異議應斟酌情形會商貴

3

4

具呈即願屍掩埋在家伏思夫管工被刺冤沉鉅海況日人理止無理尋釁之時對夫之行為即對我全國民族之初步理應發理交涉以止亂源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我官府自有辦法本應靜候無庸煩瀆惟夫已亡遺有妻數口何依養生現為日人刺死無以為計叩懇市長仁天大人開恩酌予撫卹以救生者不即餓殍至若何照實伏首聽候 鈞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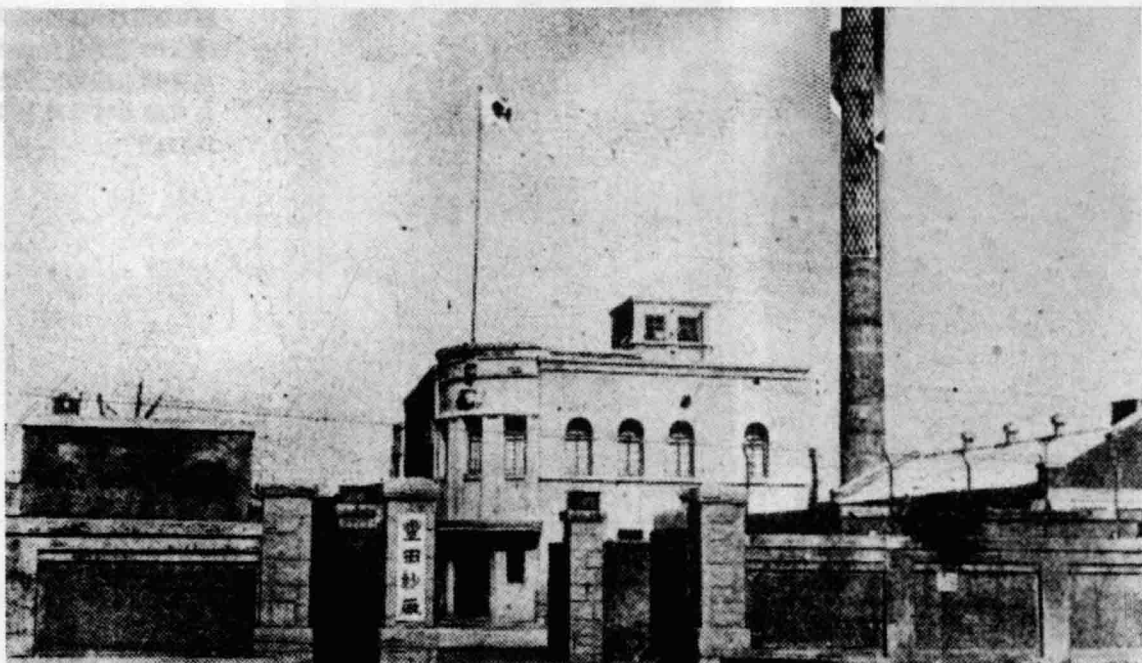
具呈人姓名楊蘇氏年齡三十二歲籍貫日縣職業 現在青島市 住址青島路門牌三三號 舖保 呈為髮夫被日人刺死孤孀無依披瀝深情叩懇 鑒核理諭如恩破格體卹事緣 夫楊玉成年四十三歲素以拉洋車為生於八月二十九日拉日本車復先在臨清路車價不與日人反目刺傷夫當事發之時一得信任即奔視當經臨清路應管界警送信救會醫院治療以傷勢甚重絕難難救至八月三十日晨已告死亡 恩承日本領事官派員同本市法院驗明被刺身死後當勞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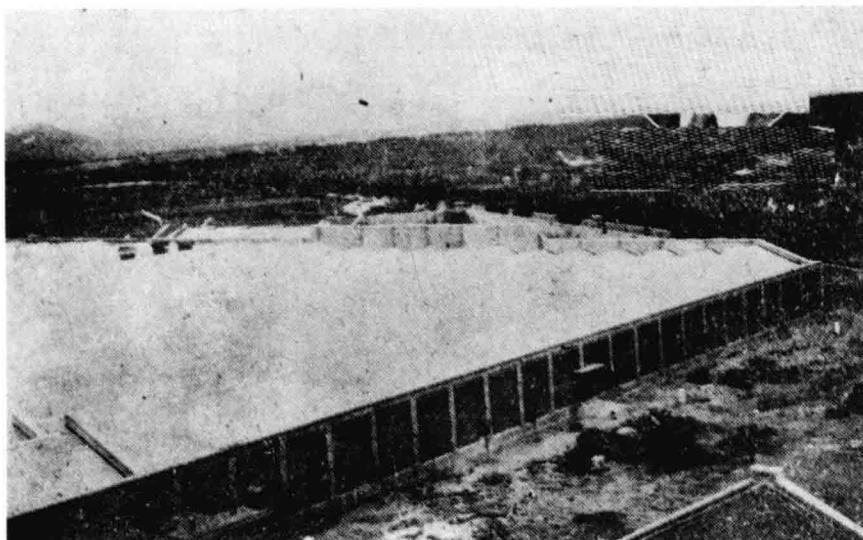
6

二、加紧进行经济渗透

山东主权回归后，日本利用其保留的殖民特权，继续操纵着青岛的经济命脉，并以此为基础，运用政治、经济、军事等各种可能的手段，从投资工商业，到金融渗透，再到资源调查、商业走私与商品倾销等各个方面，对山东地区进行资源掠夺和经济渗透，不断扩大其在山东的经济实力。



为强化对青岛纺织业的垄断，20世纪30年代日本又在青岛新设丰田、上海和同兴三家纱厂。图为1935年投产的丰田纱厂。〔青岛市档案馆编：《青岛制造之路》，青岛出版社2013年11月第1版，第10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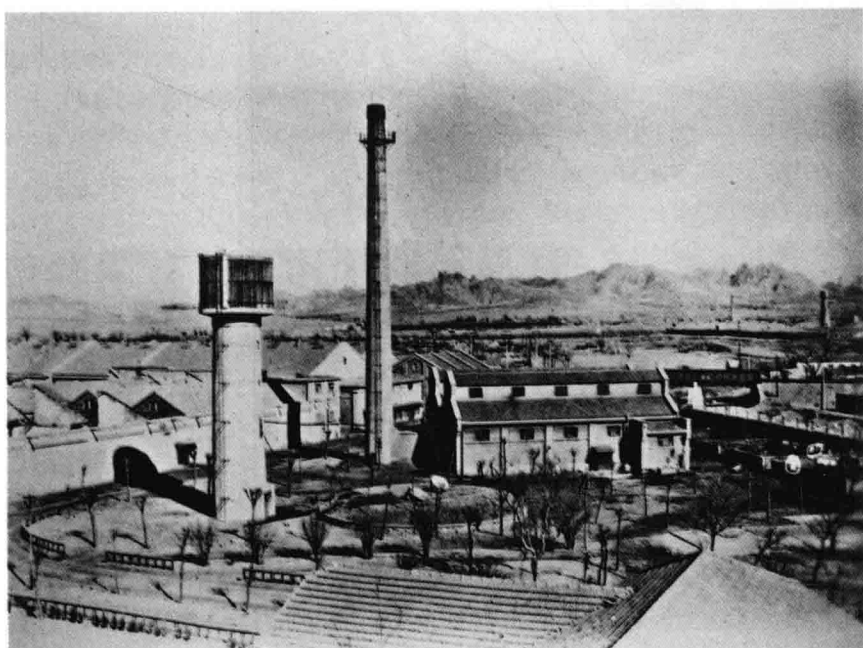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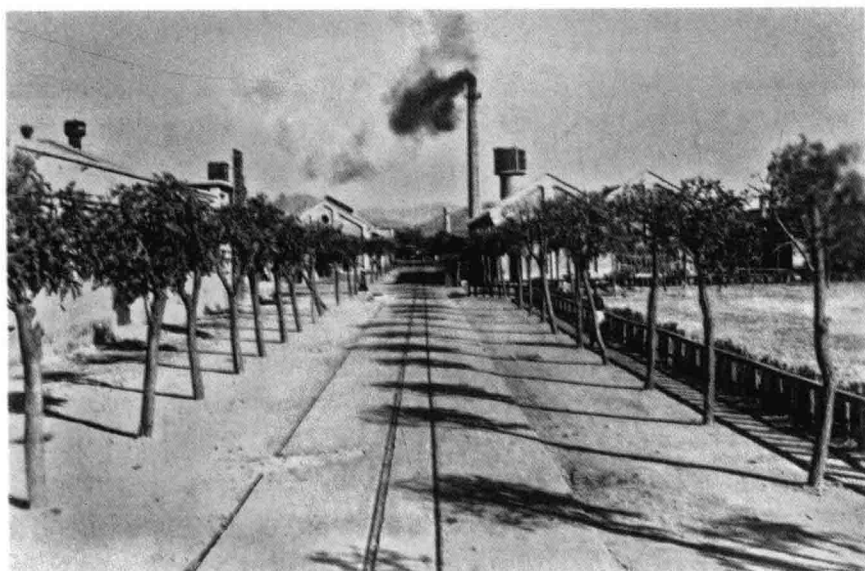
■1 上海纱厂厂区。〔青岛市档案馆编：《青岛制造之路》，第106页〕

■2 为同兴纱厂厂区。〔青岛市李沧区政协文史委员会编：《李沧文史》第7辑，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12年1月第1版，第12、14页〕

■3 为同兴纱厂厂区内铺设的专用铁轨。〔青岛市李沧区政协文史委员会编：《李沧文史》第7辑，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12年1月第1版，第12、14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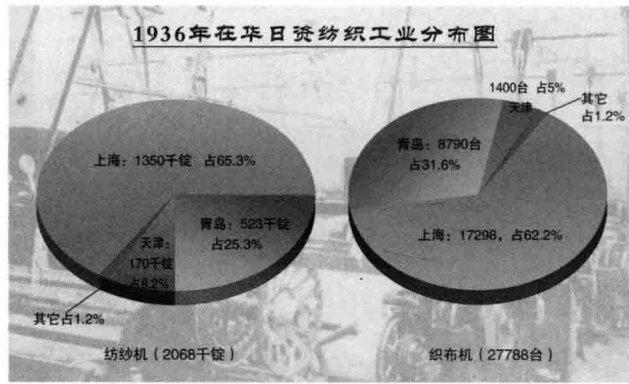
3

1 1936年在华日资纺织工业分布图。〔青岛市档案馆编：《青岛制造之路》，第2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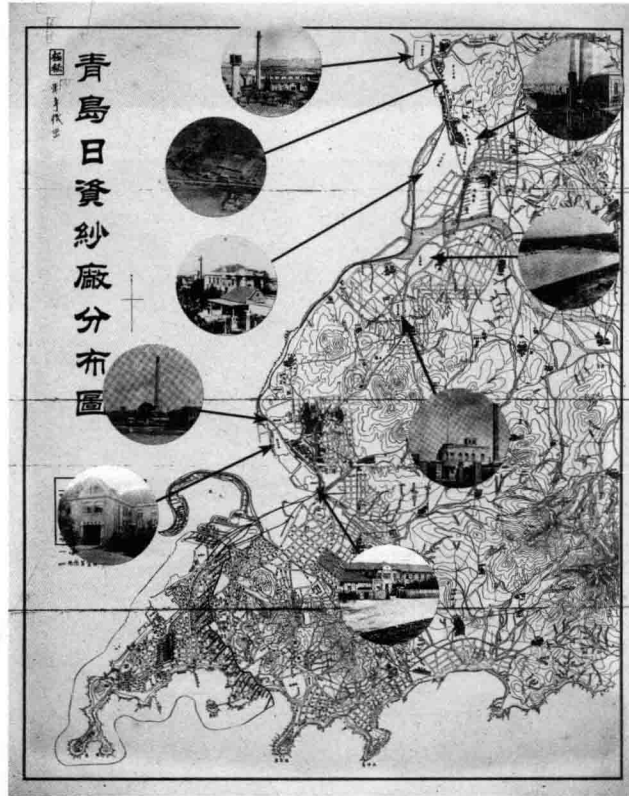
2 20世纪30年代，日资纱厂在青岛的分布图。〔青岛市档案馆编：《青岛制造之路》，第106页〕

3 1923年，胶澳商埠督办公署关于调查钟渊纱厂发行纸币事宜的训令。〔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B29-1-1455〕

4 1923年11月，胶澳商埠交涉署、胶澳商埠财政局关于大康纱厂将海湾填塞，请予查勘、免起纠纷的呈文封面。〔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B30-2-226，第19页〕



1



2

第三版 第420號

青島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六九七號

為訓令事案准

山東省長公署第一一六七號咨開為咨行事惟幣制局咨開准稅務處咨開據膠濟海關稅務司呈稱日商鐘淵紗廠公司開設青島附近之濰縣地方於六月二十九日有春丸輪船由日本駛往本國進口時裝有該廠所印空白銅元票一箱計十一萬張限任便開手銀九百五十七兩此種票據計有一千九百五十二百文三種票面註有專為當廠發給工資禁止市面流通字樣據該公司經理人聲稱目前濰縣青島十英里多數銅元舖不為得由青輪運走危險

訓令 評核後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青島商埠督辦公署 財政局

3

呈一件存備查案呈請大康紗廠將海灣填塞修會同田

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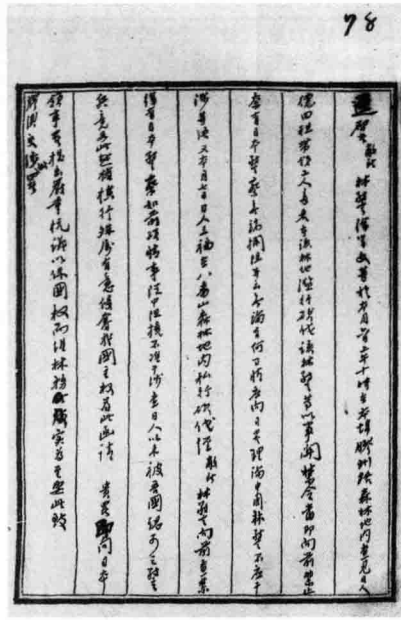
十月十日交到

十月一日送稿

十月八日送稿

十月八日印發

4



1 1925年，青岛市政府抗议日本警察袒护日本人在青岛破坏树木的公函。〔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B32-1-520〕

2 19世纪30年代，日本人在青岛强占土地，阻碍青岛的城市建设。图为1936年青島市工務局因日本人占用第三公园事致市政府公函。〔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B31-1-326〕

3 1936年12月10日，日本驻青领事馆致函国民党青島市政府，提出七条镇压工人运动的办法。〔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B22-1-161〕



2

日領館第九日號方面

逕啟者現查青島市四方瀆口日人町修築明
 廠中自以未因工人總工罷工等事而
 國部請各方竭力維持其
 青島市在日領事館方面一切重要事項予以
 客向是希中領事館亦能平靜而工人方
 面之態度亦能保持其靜止之狀態以
 勿致方面因不靜而妨礙工作之進行也
 於本月十日由日領事館函請青島市政府
 未並呈請以任工人之反省查處其此項之舉
 動將上述日領事館之函件抄兩方面以內一
 備而由青島市工務局呈請日領事館
 之目的亦非別有他意之隱微願青島市
 青島市政府能於左列之項誠意應付予以
 一、被解僱之工人中如有者應予重罰
 二、不令工人之遺送出境
 三、色令已止之工務局方面要求遺送出境及嗣後在青島
 運者如：一
 三、在運送出境之被解僱工人之遺送出境
 四、青島市工務局應由青島市政府辦理
 五、中國方面曾於瀆口工人總工之糾紛中
 六、被解僱之工人中如有者應予重罰
 七、由青島市政府在青島市工務局方面
 八、由青島市政府在青島市工務局方面
 九、由青島市政府在青島市工務局方面
 十、由青島市政府在青島市工務局方面

青島市工務局 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3

1 1937年6月，青島市公安局在青島前海一帶查獲日本人走私案報告書。〔青島市檔案館館藏檔案，A17-1-668〕

2 3 1937年7月，青島市公安局查獲的日本人在沙子口非法捕魚案報告書。〔青島市檔案館館藏檔案，B22-1-171〕

報告 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十二時
由市南區分局發

為破獲日人走私並將私貨押送海關收訖情形

本日下午九時，據太平路分道所巡官景憲章電話報稱，頃據市民到所密報，現有日人在萊陽路小棧橋偷運私貨等語，當帶長警馳往查看，果有日人六名及私貨數十包，遂即一併扣留等情，分局長聞報，立率員警前往查核屬實，當即分別通知海關及日領館，旋有膠海關總監察長平本康平（日籍）及日領館員松山浪三郎等先後到場，當時日領館員欲將私貨六十一包（烟捲紙）一併帶去，分局長即與日領館員嚴詞力爭，始行僱車派警隨同膠海關員平本康平，將私貨一併押送海關查收，並取得收據一紙，除將走私犯日人森敬之三，並勇二，小出雅三，及嫌疑犯日人緒方佳次，寺尾昭，荒木義則等六名交由

警察局 簽 呈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收字第 六一七號

業查本市日僑森田辰吉在沙子口一帶違法捕魚一案，前經本局呈請轉呈日領館提出抗議，並即日制止在案。茲據李村分局報告：

「據本分局沙子口分駐所巡官馮殿錦報稱，現查日人森田辰吉已將前住之房辭退，另將魚網等物暫租人和祥開房存放，並將前用之工人辭去。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二時開大油機船回青，惟查得該日人現用原有之網改做拉網，個留小舢板二隻，以備於星期日回沙子口將該舢板拉網出祖與遊山之日人在該處拉魚為戲等情，理合報請鑒核。」

等情，據此，正核轉間，適准

鈞府第三科函詢本案辦理近狀，等因，准此，查該日僑現雖將前租之房辭退，火

油機船開回市內，但仍另租別房存放魚網等物，復留舢板二隻，並將原網改造，以備租與遊山日人拉魚，則名雖回青，實等未回，而明年漁汛之期，難保不再前往捕魚，以侵害我商主權，擬請再行交涉，飭將所留網船等物一併取回，並明年不得再往該處租房，從事捕魚，以保主權。除令飭該管分局隨時注意外，理合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市長沈

警察局長李毓成

大事记

1901年

日本高桥照相馆在青岛开业。

1910年

11月 日本三井洋行在青岛堂邑路11号开设支店，资本金为1.5亿日元，主要经营进出口业务，兼营保险及船舶代理。

1913年

11月1日 日本横滨正金银行青岛办事处建成开业。

1914年

7月28日 奥匈帝国向塞尔维亚宣战，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8月1日 德国皇帝在柏林宣布胶州湾进入军事戒严状态。

8月2日 德国胶澳总督麦尔瓦德克颁布保卫胶澳的命令。

8月4日 英国对德宣战。

8月6日 中国公布《局外中立条规》二十四款，对欧洲战事宣告保持中立。

8月7日 日本外相加藤高明会见英国驻日大使，表示日本愿意在海上与英国联合开展对德作战。

8月9日 日本外相加藤高明向英国驻日大使转交关于对德《开战理由及战争范围的备忘录》。

8月15日 日本向德国发出最后通牒，并要求德国在8月23日前作出答复。

8月16日 日本发布对德战争动员令。

8月23日 日本对德国宣战。

8月27日 日本海军加藤中将指挥第二舰队驶抵胶州湾，封锁了青岛海面。

- 9月2日 日军开始在山东半岛的龙口湾登陆。
- 9月3日 中日约定特别行军区。
- 9月9日 日本大隈内阁批准拨付5300万日元的临时军费,作为攻击青岛的费用。
- 9月18日 日军堀内支队约一千名官兵在青岛仰口登陆。
- 9月23日 英军西库斯联队从崂山湾登陆。
- 9月26日 日军占领潍县车站,控制了胶济铁路。
- 10月18日 日军二等海防舰高千穗号(3709吨)被德军击沉。
- 10月29日 德军炮舰塔克号在胶州湾沉没。
- 10月31日 日军对德国守军发起总攻。
- 11月6日 日军攻占德军中央堡垒。
- 11月7日 德国胶澳总督麦尔瓦德克向日军投降。
- 11月10日 日德双方开始谈判。
- 11月11日 日本大隈内阁确定了《二十一条要求大纲》。
- 11月12日 日本颁布《青岛处分案要领》。
- 11月14日 日军发表占领青岛宣言。
- 11月16日 日军举行入城仪式,进占青岛市区。
- 11月19日 日军独立第十八师团师团长发布军令,在青岛和李村设立军政署。
- 11月21日 日军参谋本部制定《青岛守备军编成要领》。
- 11月24日 日军参谋本部发布《青岛守备军司令官设置方案》。
- 11月26日 日本宣布在青岛设守备军司令部,神尾光臣中将任守备军司令官。
- 12月16日 日本陆军省发布殖民青岛的文件《青岛施政方针》。
- 12月28日 日本驻青岛守备军司令部宣布青岛对日本本土居民开放。
- 12月 日本人田原天南编著的《胶州湾》出版。

1915年

- 1月7日 中国政府照会日、英两国,宣布取消日德战争时划出的特别行军区。
- 1月18日 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面谒中国总统袁世凯,呈递“二十一条”文本。
- 1月25日 日本人在青岛创办的第一家日文报纸《青岛新报》创刊。
- 1月 日本驻青岛守备军司令部在贮水山北坡修建日本青岛神社。
- 5月7日 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向中国外交部送交“二十一条”最后通牒。
- 5月8日 袁世凯召开国务会议,同意接受日本最后通牒提出的要求。
- 5月24日 日军陆军中将大谷喜久就任第二任青岛守备军司令官。
- 8月6日 中日双方签订《会订青岛重开海关办法》。

1916年

- 1月12日 日本驻青岛守备军公布《青岛守备军居住申报规则》。
- 3月10日 日本驻青岛守备军司令部公布《水产组合规则》。
- 4月15日 日本驻青岛守备军司令部青岛高等女子学校设立。

9月16日 日本麦酒株式会社以50万银元购买青岛德国啤酒公司，并将其更名为“日本麦酒株式会社青岛工场”。

12月 开工兴建青岛小港堤岸工程。

是年 内外棉株式会社青岛工厂建立。

1917年

4月 青岛中学校开学，校址位于今中国海洋大学校园东南部。

8月14日 北洋政府发布大总统布告，正式对德、奥宣战。

9月29日 《日本驻青岛守备军民政部条例》和《青岛守备军司令部条例》公布。

10月 朝鲜银行青岛支店开设。

10月 日本守备军内设警务部，专司警察职权。

10月 日本陆军参事官、法学博士秋山雅之介担任首任青岛守备军民政长官。

是年 青岛农事试验场设立。

是年 英、法等国政府在青岛招募华工。

1918年

10月7日 日本驻青岛守备军司令部制订《青岛盐业组合规则》和《青岛盐业规则》，批准成立青岛盐业组合。

12月30日 日本驻青岛守备军司令部公布《青岛港则》，规定了青岛港管理制度。

1919年

1月18日 巴黎和会在法国巴黎凡尔赛宫开幕。

2月15日 中国外交代表团向巴黎和会提交《中国要求胶澳租借地、胶济铁路暨所有他项关于山东权利之直接归还说帖》（简称《山东问题说帖》）。

3月25日 金陵镇铁矿石首次由青岛港出口日本。

4月20日 山东社会各界在济南召开国民请愿大会。

4月30日 巴黎和会“最高四人会”秘密决定，把德国在青岛及山东的全部权益转让日本。

5月4日 北京13所大专院校的约三千名学生齐聚天安门广场集会演讲，五四反帝爱国运动爆发。

5月7日 北京国民外交协会在中央公园召开国民大会，通过山东问题的四项决议。

6月28日 巴黎和会举行合约签字仪式，中国代表拒绝出席。

10月1日 山东等六省联合请愿代表团32人，齐集北京新华门向总统请愿。

1920年

2月 青岛取引所成立。

1921年

4月1日 日本驻青岛守备军司令部在青岛西镇擅设长波无线电台。

8月18日 中国外交部成立“太平洋会议（华盛顿会议）筹备处”，由外交总长颜惠庆负责组团赴会。

9月7日 日本驻华公使小幡酉吉向中国政府提出《山东善后处置案》，要求就青岛及山东问题直接与中国政府谈判。

10月29日 中国外交部公布中国合约研究会所拟定的有关山东问题的标准案。

11月13日 华盛顿会议开幕，中国全权代表施肇基、顾维钧和王宠惠出席。

11月16日 华盛顿会议举行远东太平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国首席代表施肇基代表中国政府宣布关于解决远东太平洋问题的十项提案。

11月30日 华盛顿会议主席休斯宣布，青岛及山东问题进入中日“边缘谈判”。

12月1日 中日第一次边缘谈判在泛美协会大厦举行，中国首席代表施肇基提出关于青岛及山东问题谈判的四项宗旨。

1922年

2月4日 中日代表在华盛顿签订《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3月3日 北洋政府委任王正廷为鲁案善后督办、山东省省长兼督军田中玉为会办；责成田中玉会同王正廷办理鲁案善后事宜。

3月28日 王正廷与日本驻华公使小幡酉吉在北京签订《关于胶济铁路沿线之撤兵协定》。

5月2日 首批驻青岛及驻胶济铁路沿线日军乘船回国。

6月2日 中日双方《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在北京换文。

6月29日 中日联合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一次会议。

7月6日 中日双方组成海关委员会，办理胶海关接收事宜。

9月24日 日军指使土匪孙百万袭击即墨县城，试图干扰青岛及山东主权的正常交接。

11月29日 鲁案第一部第五十次会议议决公产和盐业补偿案

11月29日 中日达成《青佐海底电缆妥协案》。

11月30日 北洋政府大总统黎元洪任命熊炳琦兼任胶澳商埠督办公署督办，由其会同王正廷接收胶澳事务；中国保安警察部队抵达青岛，准备接收青岛主权。

11月 日本青岛守备军民政署编纂的《青岛要览》（日文），由芦泽印刷所铅印发行。

12月1日 熊炳琦至青岛履新，陆军第五师第十旅随其至青岛担负警备任务。

12月1日 中日双方在北京签订《山东悬案细目协定》。

12月2日 北洋政府海军永绩舰运载116名水上警察到青岛接管水上防务。

12月5日 中日签订《山东悬案铁路细目协定》。

12月8日 中日签订邮电交接协议。

12月10日 青岛行政接收仪式暨接收庆典举行。

12月10日 日本驻青岛总领事馆建立，森安三郎出任总领事。

12月10日 日本总领事馆公开在青岛设警，中国政府与之进行外交交涉。

12月15日 日本驻青岛守备军司令部撤销。

12月16日 日本驻青守备军作为第二批归国军队乘船回国。

12月29日 留青日本人在新町公园（青岛第三公园）为守备军举行惜别会。

12月 青岛日本市民会改组为日本青岛居留民团，该民团成为青岛规模最大的外侨组织。

1923年

1月1日 中日双方举行胶济铁路交接仪式，日本将胶济铁路及其支线，以及全部铁路的附属财产移交中国北洋政府。

3月12日 中国政府以600余万元赎回日本人在胶州湾沿岸所占盐田及盐业公司。

3月13日 熊炳琦与日本行政引继实施委员长秋山雅之介，在青岛签订《胶澳行政接收最后协定》。

3月29日 中国接收胶济铁路委员长颜德庆与日本山东铁道引继委员长秋山雅之介，在青岛签订《胶济铁路交收之协定》。

3月29日 秋山雅之介乘船回国。

3月30日 经熊炳琦保荐、北洋政府批准，龚积柄就任胶澳商埠坐办。

12月10日 胶澳商埠督办公署举行接收青岛一周年纪念活动。

1924年

5月31日 青岛日商当铺业同业公会成立，其日文原名为“青岛质屋组合”。

9月 青岛钟渊纱厂工人举行罢工并获得胜利。

1925年

4月19日 青岛日商纱厂工人举行第一次同盟大罢工。

5月25日 青岛日商纱厂工人开始第二次同盟大罢工。

5月29日 青岛惨案发生。

7月23日 青岛日商纱厂工人第三次同盟大罢工开始。

1926年

2月12日 中国北洋政府盐务署与日本政府专卖局，在北京签订《青岛产盐输出一一般协定》。

1927年

5月30日 日本海军第二遣外舰队以保护日侨为名侵入青岛。

6月1日 司令官乡田率领日本海军陆战队两千余人登陆青岛。

7月 日本第十师团主力侵入青岛，对胶济铁路全线实施军事占领。

1928年

4月19日 日军熊本第六师团5000人，由师团长福田彦助率领，从司门乘船开赴青岛。

4月20日 日军驻天津的三个步兵中队侵入济南。

4月25日 日军第六师团在青岛登陆。

4月26日 日军第六师团第十一旅团到达济南商埠。

4月30日 国民革命军对济南北洋守军发动总攻，张宗昌率部退至黄河以北，并炸断了泺口黄河铁桥。

5月1日 北伐军第一集团军所属各部及第二集团军一部共约4万多人进入济南；蒋介石在前山东督办公署设立总部。

5月2日 日军主力部队陆续开抵济南。

5月3日 日军制造济南惨案。

5月11日 按北伐军总司令蒋介石要求，国民革命军代理济南卫戍司令苏宗辙率守军放弃济南；日军举行入城式。

5月28日 日本外务省向国际联盟提交了关于济南惨案的说明书，日本陆军中将松井石根奉命来华协商。

7月10日 日本首相田中义一在内阁会议上提出解决“济南事变”的条件。

7月13日 日本政府派驻沪商务领事矢田七太郎与南京国民政府重新展开谈判，被拒绝。

10月18日 矢田七太郎以全权代表的身份到南京，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会谈。

11月 以介绍青岛为主要内容的日文著作《山东案内》出版发行。

1929年

2月7日 中日双方初步拟订了《解决济案大纲》。

3月28日 中日两国谈判代表就解决济南惨案达成协议，并在南京正式签字。

5月初 日军开始从济南撤退。

5月20日 日军全部撤离青岛。

主要参考文献

龙口乙三郎编辑兼发行：《青岛占领纪念写真帖》，东京市京桥区南大工町五番地，冈田精弘堂印刷，大正六年（1917）六月十五日，第4版。

穗下次郎编纂发行兼印刷：《遣支纪念写真帖》第一辑，（青岛）广陵写真通信社，昭和三年（1928）六月发行。

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编：《支那参考资料》，东京市下谷区二长町一番地凸版印刷株式会社印刷所印制，日本防卫研修所藏。

青岛守备军司令部：《青岛攻城战经过》，青岛同仁号印行。

和气六郎：《青岛写真案内》，（青岛）秀英舍第一工场大正七年（1918）九月十五日发行。

青岛新报社编纂：《青岛守备军在职纪念写真帖》，东京写真通信社1923年1月25日发行。

班鹏志：《接收青岛纪念写真》，（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年4月发行。

步兵第十联队：《山东派遣军纪念写真帖》，东京青云堂印刷所昭和二年（1927）十月发行。

小岛平八、前田七郎编辑：《青岛案内目次》，青岛大安印刷所，昭和三年（1928）十一月印刷。

前田七郎、小岛平八：《青岛案内》，日华社1933年发行。

山下富吉著作兼发行：《青岛写真帖》，（青岛）青岛礼品馆昭和十三年（1938）五月发行。

椎川龟五郎编辑兼发行：《青岛事情》，东京偕行社记事临时增刊第三号附录，大正三年（1914）九月十六日印刷。

日本参谋本部编：《大正三年日德战史》，东京偕行社发行大正五年（1916）十二月十七日印刷。

石井良次郎：《大正三年日德战役写真帖》，无版权页，无页码。

帝国军人教育会编辑：《大战争写真帖》，帝国军人教育会发行所 1915 年 4 月 5 日发行。

远藤一二摄影并编辑：《青岛》，大阪光阳社昭和十四年（1939）十二月五日发行。

堀田文雄编辑兼发行：《青岛水产组合概况》，青岛大安印字局昭和十一年（1936）九月、昭和十三年（1938）十二月印刷。

木村三郎：《青岛盐》，日本访问杂志社大正十年（1921）三月发行。

佐田弘治郎编辑兼发行：《青岛盐关东州盐的今后》，大连东亚印刷株式会社大连支店大正十五年（1926）九月印刷。

青岛美术馆：《青岛明所写真帖》，（青岛）佐藤写真制版所昭和三年（1928）三月印刷。

中央画报半月刊编辑发行：《中央画报半月刊·五三惨案专号（第二期）》，民国十七年（1928）九月一日出版。

日本大阪每日新闻社、东京日日新闻社编辑出版：《济南事变画报》，昭和三年（1928）五月十五日印刷，五月二十日发行。

东京日日新闻社、大阪朝日新闻社编辑发行：《写真周报》第十卷第二十二号，昭和三年（1928）五月二十三日出版。

《山东动乱派遣军纪念写真帖》，青云堂印刷所印刷，山口写真馆昭和三年（1928）七月二十日发行。

神野良隆编辑：《山东省动乱纪念写真帖》，青岛新报社昭和三年（1928）七月发行。

三船秋香编辑兼发行：《山东名所写真帖》，日本神户明辉社印刷，昭和四年（1929）三月二十日印刷发行。

多田铁雄编辑兼发行：《历史写真》第一百八十号，历史写真会昭和三年（1928）六月一日出版发行。

多田铁雄编辑兼发行：《写真通信》第一百七十二号，东京株式会社大正通信社发行，昭和三年（1928）六月一日出版发行。

东京朝日新闻社、大阪朝日新闻社编辑发行：《朝日画报》第十卷第二十一号，昭和三年（1928）五月十六日出版；《朝日画报》第十卷第二十二号，昭和三年（1928）五月二十三出版发行。

久保秀夫编辑发行：《国际画报》第七卷第六号·《山东动乱画报》，东京株式会社大正通信社发行，昭和三年（1928）六月一日出版发行。

东方杂志社编辑：《东方杂志》第二十五卷第九号，（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十七年（1928）五月十日发行。

东方杂志社编辑发行：《东方杂志》二十六卷第九号，民国十八年（1929）五月十日第 1 版。

《济南惨案》英文版，作者、出版单位不详，1928 年 12 月出版。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新华通讯社山东分社编：《五四运动与青岛》，新华出版社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阎立津、李生德、阎振辉编著：《日本两次侵占青岛图志》，青岛出版社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日〕井上清：《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宿久高等译、孙连璧校，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6 月第 1 版。

刘大可、马福震、沈国良：《日本侵略山东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第 1 版。

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侵略青岛纪实》（内部资料），1995 年 7 月发行。

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档案出版社 1986 年 10 月第 1 版。

青岛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文史资料》第三辑（内部资料），1982 年 7 月发行。

青岛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青岛文史撷英：德日占领》，新华出版社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 8 月第 1 版。

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12 月第 1 版。

青岛市档案馆编：《见证青岛》，青岛出版社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青岛市市北区档案馆：《循源：青岛市市北区区划沿革画册》（内部刊物），2012 年 12 月。

赵春光主编：《历史的烙印——青岛德国监狱旧址博物馆陈列展览纪略》，（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青岛市档案馆、青岛日报社编：《百年青岛》，青岛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青岛市档案馆编：《见证青岛》，青岛出版社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青岛市档案馆编：《青岛制造之路》，青岛出版社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青岛市李沧区政协文史委员会编：《李沧文史》（第七辑），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哲夫、房芸芳编：《青岛旧影》，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日本明信片《支那动乱济南事变实况》，松木幸盛堂发行，1928 年济南惨案发生后印制发行。

日本明信片《山东动乱绘叶书》第四辑，青岛新报社写真部发行，1928 年济南惨案发生后印制发行。

日本相册《山东地方航空写真帖》，原版照片，无版权页和页码。

索引

A

安满钦一 268, 279, 294, 301

B

巴黎和会 4, 206, 209, 210, 211, 214,
216, 225, 366

北伐军 5, 6, 262, 263, 282, 283, 285,
286, 288, 297, 307, 308, 321, 322-
325, 369

北洋舰队 3, 8

北洋政府 20, 23, 33, 35, 37, 72-75, 85,
94, 208, 216, 244, 246, 250, 260,
366-368

俾斯麦兵营 39, 101

C

蔡公时 6, 262, 323

曹汝霖 90, 92, 215, 217

陈调元 285, 342

D

大陆政策 1, 8, 350

第六师团 68, 262, 263, 264, 276, 277,

280, 282, 287, 293, 294, 299,
334, 369,

第三师团 268, 271-273, 279, 294, 299, 301

第一次世界大战 206, 219, 334, 364

东学党起义 8

段祺瑞 207

E

二大马路 345

“二十一条” 4, 20, 70, 71, 85-88

F

凡尔赛宫 4, 209, 219, 366

《凡尔赛和约》 206, 219

方振武 282, 283, 285, 287

福田彦助 262-264, 266, 277, 282, 287,
293, 294, 299, 369

G

杆石桥 306

高桥照相馆 365

估衣市大街 314

谷寿夫 342

顾维钧 206, 209, 210, 213, 214, 221-226, 367

H

贺耀祖 284, 285
 华盛顿会议 5, 70, 206, 207, 225—233,
 262, 367
 黄海海战 8

J

甲午战争 3, 8, 9, 99, 263
 济南城墙 313, 319
 济南电台 311, 312
 济南火车站 23, 118, 287, 288, 291—295
 济南南门城楼 334
 济南西郊机场 300
 济南医院 197, 285, 334
 加藤定吉 38
 加藤高明 3, 9, 13, 71, 364
 蒋介石 5, 262, 282, 287, 369
 胶澳督办公署 248—251, 352
 胶澳商埠 353, 360, 368
 胶海关 4, 114, 350, 362, 367, 372
 胶济铁路 3, 4, 6, 9, 20, 23, 38, 94, 95,
 102, 113, 115, 118, 119, 124, 128,
 193, 206, 215, 228, 233, 235,
 242, 255, 256, 257, 258, 263,
 282, 285, 291, 294, 295, 298, 307,
 342, 346, 347, 350, 365, 366, 367,
 368, 369
 胶州湾 5, 9, 10, 12, 20, 25, 26, 29, 32,
 142, 144, 350, 364, 365, 368
 《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5, 206, 232, 367
 津浦铁路 282, 283, 287, 291, 310
 《局外中立条规》 24, 364
 巨野教案 3
 军政管制 4, 128

L

崂山湾 20, 31, 38, 47, 48, 365

黎元洪 238, 367
 李鸿章 2, 3, 8
 琉球 2
 柳原前光 2
 龙口 20, 23, 36, 37, 38, 70, 365
 鲁案善后督办 233, 255, 367
 陆军医院 197, 325
 陆徵祥 87, 206, 209, 212, 213, 214, 218,
 220
 陆宗輿 23, 33, 72—76, 79, 81, 83
 泇口黄河铁路大桥 310
 泇源门 286, 313

M

《马关条约》 3, 8
 满铁调查部 12
 明治维新 1, 8

N

奴化教育 4, 94, 350

P

普利门 282, 306

Q

“齐鲁总制”牌坊 331
 《青岛处分案要领》 95, 365
 青岛港 4, 113, 270—274, 276, 278—281,
 350, 366
 《青岛施政方针》 96, 365
 青岛守备军 4, 26, 94—99, 101—106, 113—
 115, 129, 142, 193, 195, 197, 242,
 365—368, 370
 《青岛守备军编成要领》 96, 365
 《青岛守备军司令官设置方案》 96, 365
 青岛盐业组合 143, 366
 秋山雅之介 104, 143, 233, 258, 366, 368

R

日本第二舰队 20, 38
 日本独立第十八师团 23, 31, 46, 61-63,
 365
 日本驻青岛总领事馆 350, 351, 368
 日德战争 4, 21, 42, 60, 365
 日置益 4, 21, 70, 71, 87, 91, 365

S

三国干涉还辽 3
 三井洋行 191, 364
 森安三郎 259, 350-353, 368
 山东派遣军 132, 133, 192, 264, 269,
 279, 280, 298, 309, 315, 370
 山东省督署 331, 346
 山东问题 4, 5, 70, 88, 206, 207, 212,
 216, 219, 221, 222, 223, 225, 230,
 233, 366, 367, 376
 《山东悬案铁路细目协定》 5, 206,
 233, 235, 367
 《山东悬案细目协定》 5, 206, 233,
 234, 367
 商埠 5, 197, 233, 236, 237, 240, 244,
 247, 248, 260, 282, 285, 286,
 296, 299, 302, 303, 304, 305,
 306, 308, 309, 311, 314, 319, 333,
 334, 345, 353, 360, 367, 368, 369
 神尾光臣 23, 36, 46, 61, 62, 63, 69, 94,
 96, 98, 365
 施肇基 76, 78, 82, 83, 206, 226, 229,
 230, 231, 367
 顺城街 317, 318, 319
 孙百万 238, 239, 367
 孙宝琦 74

T

台湾 1, 2, 3

天皇 1, 2, 4, 8, 64, 94, 263
 田中义一 263, 336, 369
 同盟国 4, 206

W

王正廷 5, 206, 209, 210, 233, 244, 253,
 255, 257, 262, 336, 367, 369
 纬四路 299, 345
 魏家庄 324
 吴思豫 344
 五三惨案 5, 262, 297, 323, 326, 371
 五四运动 4, 5, 51, 54, 60, 96, 206, 217, 371

X

夏偕复 24, 35, 80
 小幡西吉 5, 87, 90, 222, 223, 233, 367
 协约国 4, 206, 209
 信家庄兵工厂 310
 熊炳琦 5, 206, 233, 239, 244, 248, 259,
 260, 367, 368
 熊式辉 262, 282, 287
 徐世昌 209

Y

颜惠庆 82, 225, 367
 伊藤博文 3, 8
 英国 2, 4, 9, 20, 38, 76, 138, 206, 211,
 219, 226, 246, 356, 364
 由比光卫 5, 96, 206, 245, 248, 251
 袁世凯 4, 21, 70, 85, 88, 89, 206, 365

Z

张宗昌 179, 282, 369
 正金银行 14, 128, 191, 299, 345, 364
 中日联合委员会 5, 206, 233-235, 240,
 367
 忠魂碑 69, 245
 总理衙门 2

后 记

近代以来,青岛战略地位日益突出,成为山东乃至华北的门户,引起了日本的垂涎和觊觎。1914—1922年和1937—1945年,日本曾先后两次侵占和统治青岛,总计长达16年之久。其间,日本以青岛为基地,将其侵略势力扩大到山东全省,并以独占山东的有利条件干涉中国内政。1922—1937年,日本虽然名义上将山东主权交还中国,但仍保留了大量殖民特权,很大程度上仍然左右着青岛乃至山东的政治局势、经济发展和对外关系。日本的占领、控制和掠夺,对青岛乃至山东的影响至深且巨,在某种程度上甚至改变了中国历史和中日关系的走向。在日本殖民山东政策出笼和实施过程中,日本军、政、商等社会各界对山东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缜密的研究,并出版了大量有关青岛和山东的图片写真资料,其调查之深入、数量之多广、反映内容之全面和系统,甚至可以用令人“毛骨悚然”来形容!这些写真图片资料既全面反映了当时山东及青岛的发展全貌,也客观真实地记录了日本人对青岛、山东侵略和掠夺的状况。所以,这些日本人摄制的写真图片资料,成为我们编纂本书的重要基础。

根据丛书编委会的统一安排,《山东问题与济南惨案》分卷的时间跨度为1914年至1929年。但为保证内容的完整性,并便于各分卷内容的相互衔接,本卷历史内容向前后作了适当延伸。

本书由任银睦组织和主持编写、统改定稿。第一、二、三、四、六章,由柳宾负责资料统筹和编撰;第五章由赵晓林提供照片并负责编撰。

本书的编撰,得到了诸多单位和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和无私帮助。青岛市档案馆、青岛市史志办、青岛市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日本国立公文书馆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日本东亚文库等单位,提供了大量档案和图片资料。日本筑波大学江本砚博士,慷慨提供了他在日本收集扫描的《青岛写真案内》、《青岛名所写真》等多本历史画册;交运集团青岛文化传媒公司刘增平总经理,无偿提供了《大正三年日独之战》等日英联军进攻青岛的照片;济南

铁路局于建勇先生，提供了相当一部分胶济铁路的照片；山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杨蕾博士、青岛大学德语系朱轶杰博士、留日学生赵月超、青岛收藏家依琳先生，也为本书提供了部分照片和资料；山东大学徐畅教授、青岛市档案馆周兆利处长，为本书成稿提出诸多有价值的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已有研究成果，直接或间接地引用、吸收了其中一些内容。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致谢。

由于时间紧迫，加上编者能力所限，书中不尽如人意甚至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学界同仁、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山东是日本侵略的重灾区。本书以大量鲜见的历史档案和珍贵图片，用图文互动的形式，展示了日本从1914年首次出兵山东，取代德国在青岛和胶济铁路沿线的特殊权益，到1928年4月下旬以“保护侨民”为借口，再次出兵山东，制造震惊中外的“济南惨案”，以及中日双方围绕上述“山东问题”和“济南惨案”所进行的一系列的军事、政治和外交等方面的斗争。本书以无可辩驳的事实，揭露了从1914年到1929年日本对山东地区的军事侵略、经济掠夺与殖民统治的历史罪责。

ISBN 978-7-313-14351-5



定价：28.00元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日本侵华图志 第5卷 山东问题与济南惨案 1914 - 1929

作者 = 张宪文主编

页数 = 377

SS号 = 13877627

DX号 =

出版日期 = 2015.05

出版社 =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综述

- 第一章 侵略前的准备
- 一、全面调查山东
 - 二、加紧在青岛的商业扩张
- 第二章 出兵侵占山东
- 一、武力入侵山东
 - 二、日德青岛之战
 - 三、炮制“山东问题”
- 第三章 独占山东权益
- 一、“军政”管制与殖民措施
 - 二、霸占胶济铁路
 - 三、资源掠夺与经济侵略
 - 四、急剧移民与文化渗透
- 第四章 迫交山东主权
- 一、阻挠“山东问题”交涉
 - 二、交还山东主权
- 第五章 济南惨案
- 一、出兵登陆青岛
 - 二、制造济南惨案
 - 三、主导“济案”谈判与从济南撤军
- 第六章 加强对山东的控制与掠夺
- 一、强化对山东的控制
 - 二、加紧进行经济渗透

大事记

主要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